

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三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三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三輯 目錄

幼兒教育專輯

幼兒教育理論基礎·····	黃迺毓 (一)
六國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功能——中日美英法德幼兒教育之比較·····	簡淑貞 (二九)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羅淑芳 (四一)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	蔡春美 (六五)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王靜珠 (九七)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盧素碧 (一二三)
近四十年來我國托兒事業之發展·····	田育芬 (一四七)
日本的幼兒教育·····	張秀卿 (一七七)
我國幼兒教育之現況分析·····	吳貞祥 (一九七)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的途徑·····	林惠雅 (一九九)
民國七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	陳漢強 (二一五)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二三七)
	本館 (四六九)

幼兒教育理論基礎

黃迺毓
簡淑真

「理論」，難懂難學，常被一般人忽略，然而它有如大廈的鋼架，觀賞或使用大廈時是不會直接看到或接觸到它，但沒有它大廈必倒無疑；它也像「千元大鈔」，急著打電話時它是幫不上忙，但它攜帶方便，可以兌換成硬幣，打壹千次電話，也隨時可做其他想做的事，只要擁有者適時兌換。所以，「理論」是行動的根基。

而幼兒教育雖於近年在國內外都蓬勃發展，但嚴格說來，並未確實建立起它自己的理論基礎，多半引用教育學或小學教育有關理論。在本文裏，乃選擇與幼兒教育有關的哲學和心理學做為理論基礎，分兩節敘寫，第一節為哲學與幼兒教育，第二節為心理學與幼兒教育。

第一節 哲學與幼兒教育

哲學是教育的依據，教育是哲學的實驗室，兩者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談及幼兒教育，「幼稚園」是進行幼兒教育的最主要場所，因此本節第一部分即將介紹與幼稚園之創設，最相關的斐斯塔洛齊、福祿貝爾二人主要的教育理念。接

著在第二部分將談及幼兒教育振興之鑰的「兒童本位」思潮，為何在繁多對目前幼兒教育有影響力的哲學理念中，獨獨要寫「兒童本位」？實是因為只有它，幼兒教育才得以逐漸具有獨自的地位，蓬勃發展。在第三部分將談及「工作學校」與「農村教育」對幼兒教育的啟發，此二類學校的想法，雖可溯源至斐斯塔洛齊、福祿貝爾的想法及影響，但其中相當長一段時日多被埋沒。到德人塞德爾、開欣斯泰納才得以積極倡導及實驗「工作學校」；又直到雷迪、李茲等人積極推展的「農村教育」，才使「工作學校」和「農村教育」有了新的轉機，重回世界舞台，對幼兒教育有新的啟示。最後一部分則討論理性、經驗實驗、存在主義對教育價值，教育方法之看法及檢討，期望能從這樣的介紹，提供幼教工作同仁建立自己對幼兒教育的理念，而能工作得更有衝勁，更有方向。

壹、斐斯塔洛齊、福祿貝爾與幼稚園的設立

「幼稚園」一詞雖由福祿貝爾才開始的，但因福祿貝爾曾在斐斯塔洛齊創設的學校中工作，在方法和思想上多受啓發，尤其斐斯塔洛齊的「教育愛」更是教育工作者的楷模，所以在此文將先介紹斐斯塔洛齊，再介紹福祿貝爾主要的教育觀點，最後討論「福祿貝爾與幼稚園」。

斐斯塔洛齊一七四六年生於瑞士，但也有學者認為他的精神實代表了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人文主義的精神。斐斯塔洛齊的理想中，承認「人」的價值，認識「人」的尊嚴，為近代的兒童教育，奠定了理論基礎。實可說是世界級的偉大教育家。

爲了改革社會，斐斯塔洛齊投身教育界，希望借教育改革社會，因此，窮其一生奉獻給貧窮區之平民子弟的教育，期望借「教育」爲「手段」，完成改革社會之目的。因此他令人敬佩之處即是在顛沛流離的一生，堅忍不拔，孜孜不倦地爲五歲起的貧民和平民兒童奮鬥，實際參與教學的「教育愛」。如在斯坦慈孤兒院時，斐斯塔洛齊曾在給朋友的信中如此說：「我的兒童，從早晨到天暗，無時無刻不在我密切注意中。我的心和他們凝固在一起，他們的幸福就是我的幸福，他們的快樂就是

我的快樂……我的手握著他們的手，我的眼對著他們的眼。他們流淚，我也一起哭，他們歡笑我就一起笑。……我沒有家，沒有親友，沒有僕人，只有這些兒童」，所以從「新村」開始，到斯坦慈、白格村、依弗登學校，歷盡千辛萬苦，打擊頻頻，仍堅持理想，奮鬥不已。嚴格地說，斐斯塔洛齊並不是「思想家」，因為他的哲學和教育理論並沒有完善統一的系統。綜合來看，他的原則性主張，共有下列數項：①「直觀」是教學的主要根基；②語言必須和直觀一起運用；③教師必須尊重兒童的本質；④基本教育的主要任務，不在從外向內灌輸兒童知識，而是自內向外發展兒童固有的精神能力；⑤教學應隨自然發展的程序從簡單的開始；⑥教育工作每一階段，都應停留足夠長久的時間，直到兒童能夠了解、掌握他所學習的教材；⑦師生之間，尤其在訓導方面，應以「愛」爲基礎；⑧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和訓練「頭」、「手」和「心」的能力；⑨教育時，理論的認識與實踐的技能，必須聯結，生活中知識與能力也必須結合才有效。斐斯塔洛齊在教育理論上卻有一爲人忽略，卻甚具影響力的貢獻，即他在「隱士之黃昏」中提到的「使人類本質的內在力量，提升爲純潔的人類智慧，才是一般的教育目標，即使是民衆教育也應如此」，因爲在他之前一般都視教育是「被動接受知識」的歷程，

他的想法引導十八世紀以後，西洋各國把教育看做人類文化中的重要部分，承認教育本身的價值，教育研究才逐漸成為學術研究，造成教育很大的改進。

福祿貝爾德國人，生於一七八二年，死於一八五二年。母親早逝，童年時，經常很孤獨的在小花園中渡過，這樣多和大自然接觸的機會，不但影響了他的教育理論，也提供了他的哲學很穩固的基礎。一般教育史家多認為福祿貝爾的教育理論乃以斐斯塔洛齊的教育學說為基礎，揉進對大自然的觀察，形成獨具特色的教育理論，且由實際建築經驗中，發展出一套「積木」式的玩具，引導兒童由遊戲中認識宇宙，建立起人生觀。

『生命的大一統』是福祿貝爾教育理念中，相當具獨創性，且是他的教育理念的基礎。福祿貝爾幼年常在大自然中觀察植物的生長，大學時又因興趣而曾深入研究礦物結晶的情形，在自然界的「規律性」中，體會了「天人合一」之意，加上克勞賽的「萬物在神論」的啓示，使他認為宇宙萬物雖有不同，甚至相互對立，但在神性中、本質上卻是「統一」的，亦即宇宙萬物乃是一個整體，任何一物都是全體中的一部分。後來，反抗拿破崙軍事侵略的「自由戰爭」爆發，福祿貝爾乃投筆從戎。戰地「聯合行動」重於「個人行動」的生活信念，又使福祿貝爾更深刻的了解「個人」的一切，在屬於「全

體」時，才能夠充分表現它的價值；也只有有在「全體」能保障「個人」和發展「個人」時，「全體」才有意義和價值。宇宙中，到處充滿著、活動著一種永久的法則，它一方面表現在外（即於「自然」中），一方面又存於內（即「精神」中），且同時表現在「自然」和「精神」結合而成的生活中，這法則即是「生命的大一統」。任何人只有在能夠感覺他自己和一切人類，一切自然現象之間存有內在的關係，是一體的，才會有「民胞物與」的人生觀，生命才完滿。而這「生命大一統」的體會也就是人們受教育的目的了。

「發展」是福祿貝爾十分重視的一個理念。他認為萬物在本質上雖沒有什麼差異，但從發展的程度上看，卻很不相同。他曾經說過，在任何一个個別的人身上，可以看出「人類不是完全成熟的，也不是已癡結和確定的；相反的，人類是永遠不斷的在形成之中，永遠向前進展的，由一個階段趨向另一個高一級的發展和形成階段」。所以，福祿貝爾認為教育的使命，甚至是人的全部生活，都是不斷在「發展」中的，而「發展」必是循序漸進，是前一階段的延續，教育工作只是按照兒童生命發展的階段加以引導。而人的發展也和自然界中萬物相似，只是表現本身內在的本質，教育的任務就是引導原有的內在本質趨於明理，是從「有限」到「無限」，

從「暫時」到「永恆」，從「地面」到「天上」，從「人」到「神」。兒童的發展則是由「自然兒童」到「人類兒童」，最後成為「神的兒童」。

福祿貝爾認為兒童在本質上就存有「自動」的本能。他將兒童本能分為「活動的本能」，來自「創造力」，亦即「神性」；「認識的本能」，他認為人有一種內在力量，時時刻刻企求揭發萬物的本質。「藝術的本能」，是藝術創造的來源。宇宙間的萬物有條不紊、秩序整齊地形成一種美，人類藉著與生俱來的創造本質，能對無形相的物體，賦予美麗的藝術形式。所以教育要重視「情感教育」和「意志教育」。「宗教本能」，認為「自然」和「人類」的發展，只不過是「神性」「成功的表現」而已，教育的目的即是要發展兒童的宗教本能，達成生命大一統。

福祿貝爾以為只有在謹慎的考慮中，擬訂教學大綱，據此推行計劃，才能達到目的。他又認為「宗教教育」，「體育衛生」，自然科學常識，詩的記誦與歌唱、說話、手工、圖畫、顏色辨別、遊戲、故事、童話、小說的敘述、散步、短程距離的旅行，「數」與「形」的教學，文法寫字、讀等都是兒童該學的內容。

「恩物」：上帝所賜的玩具，用以擴展幼兒生活經驗，是福祿貝爾在教育史上的新見解。那麼福祿貝爾的恩

物是什麼呢？第一是「球」，六個羊毛紮成的柔軟小球，分別為紅、黃、青、綠、紫、白六色。兒童可由實際的操作中認識顏色，動作的形容詞，「有無」的觀念。尤其「圓」是「統一中的統一」，是運動、無限、「整個宇宙」的象徵，兒童由實際的操作中能認識人與宇宙的關係。第二種恩物是三個木製體，分別為象徵自然是和諧，卻又變化不斷的「圓球體」，代表「穩定」，「方正」、人為結果的「立方體」，及融合二者，象徵「繁多」，「統一自然與人工」的「圓柱體」。第三種恩物是「一個由若干個小的立方體組合而成的大立方體」，兒童可利用這些「積木」，搭造各種結構，以小部分結合成一個整體，不但可訓練兒童的想像力、發展創造力，而且可使兒童獲得「整體」和「部分」的概念。第四種恩物是許多色彩不同的木棍，兒童可用來自由結合成各種幾何形狀，了解自由中可規律，範圍內有自由。第五種恩物是許多大小、色彩不同的紙張，可摺成不同的形態。第六種以後，則是一些可用來繪畫、雕塑、編織等工作的材料。恩物的順序乃是由「整體」的到「面」到「線」到「點」的，由第六起則由點到線到面到立體的，正好象徵著宇宙的循環，相當奧妙。

福祿貝爾認為教育的本質乃是兒童內在本質的發展，尊重兒童的自由，讓兒童自己去行動，才有創造，也只

有在創造的活動中，能把蕪雜、混亂的物質變為統一，有系統。教育不是生活的「預備」，乃是日常生活的「參與」，只有從實際的生活經驗，引導到理論或思想的認識，才是真正的教育方法，而「工作」與「行動」乃是認識與知識形成的條件。

至於對「遊戲」的看法，福祿貝爾是教育史上第一個承認遊戲的教育價值，而且有系統的把遊戲活動列入教育歷程中的教育學者。福祿貝爾認為兒童是為遊戲而遊戲，遊戲活動對兒童而言，只是對「物」或「人」，以有往有來的韻律動作，使自身直接成為活動的一部分，而即使離開該物（或人），兒童自己一人仍可以「玩」，與成人的遊戲有很大的差別。另外，兒童於遊戲時，能自己決定遊戲範圍與步驟，有深刻的「自由」感，卻由於遊戲本身的次序性，人與人相處自然存在的規律，使兒童於遊戲中，不僅享受了「自由」的快樂，也於無形中培養了「責任感」和「義務感」。所以是一種又正確又事半功倍的教育方法，福祿貝爾的教育理論皆以「遊戲」展開，於「遊戲」中完成。

福祿貝爾與幼稚園雖然遠在十八世紀，一七七〇年左右，荷蘭已設立「遊戲學校」，收容一些學前兒童，日常做些有步驟的遊戲活動，養成生活習慣和能力。一七七九年，歐柏林在德國設立「幼兒學校」。一八一六年以後

，由於改良社會的風氣盛行，在英、法也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這些都可說是幼稚園的先驅。但直到福祿貝爾為幼兒教育投注無數心血後的有一天，於散步時靈感湧現，將原本的「遊戲——活動所」改名為「幼稚園」（Kindergarten），意為「這地方是兒童的伊甸園」，從此後，學前兒童的教育機構才以「幼稚園」稱呼。展開了幼兒教育新而長久的一頁。

福祿貝爾將兒童看成是「獨立的個體」，重視兒童本身的價值和特質，努力以有系統的活動，經由「內」「外」合一的歷程來完成「人」的教育工作。所以，「幼稚園」在福祿貝爾的本意中是深具「教育性」的。只是十九世紀工業進步後，許多家庭主婦走向生產線，或其他職業，成為「職業婦女」，「幼兒的養護」成為最迫切的問題，促使原先純教育性的幼稚園逐漸成為社會福利性的托兒所，社會一般人士也因此漸忽略幼稚園的教育意義，而以社會福利性質的「托兒」或「幼兒養護」視之，後來雖因心理學的發展及許多人士如阿格齊姊妹、孟台梭利等人的努力，稍有回復，但即使到今日，幼稚園、托兒所的角色仍是相當混淆，甚至仍有許多人士認為學前階段最需要的是養護，談不上教育。一方面事實上有許多幼兒需家庭以外的機構協助養護，一方面研究結果告訴我們幼兒不是小成人，他也需要教育，因

此，在今天，或許將幼稚園與托兒所融合成「幼兒園」，兼具教育與養護之責，隸屬同一行政體制，是較為妥善之道。

「幼稚園教育與家庭教育的關係」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家庭教育是教育工作之始，而且幼兒在正常情形下不能不受家庭教育的影響；然而，家庭教育絕大多數是在一種自然情況下進行的，既沒有完整的計劃也沒有特定的步驟；父母有無適當的教育常識與能力來教育幼兒，也是問題；即使父母有足夠的教育知能，有無充分的時間與心力，又是一個問題了。所以，如何改進或有效推行家庭教育呢？依福祿貝爾認為幼稚園教育的對象，直接的是幼兒，間接的卻是幼兒的母親。幼兒教育的推行，必須同時促進婦女教育的推展。但是，幼稚園的任務只是有計劃的、有意義的使幼兒的本質得到發展，補正家庭教育的缺點而已，並不是要「代替」家庭教育，相反的，若要幼兒的學習更為良好，家庭要配合幼稚園的教育，那麼家庭中的幼兒教育就更重要了。

貳、「兒童本位」思潮——幼兒教育振興之鑰

長久來，「幼兒教育」多處於附屬地位，爲什麼呢？主要是因爲一般人常以爲「受教育」就是要學到一些「什麼」

，無論知識或技能，而且要越精熟越獨到才越好，幼兒年紀那麼小，能學會什麼呢？就算有，又能多好呢？其次，有許多人認爲：教育的任務就是把傳統文化、客觀價值，以各種方法注入受教者心中，使受教者成爲社會的一部分，幼兒的教育亦如此，所以不須特別關注。直到「兒童本位」教育思潮湧現，視「兒童」爲教育的主角，重視兒童本性、能力、健康、情緒、行爲等的合理且穩定發展，認爲兒童是一完整而獨立的個體等想法散播開來，「幼兒教育」才逐漸受到重視，慢慢具有「獨立」的地位。以下即介紹「兒童本位」教育思潮。

「兒童本位」教育思潮融合了經驗主義、自然主義、存在與實用主義而成一潮流。以洛克爲啓蒙者，歷經盧梭、裴斯塔洛齊、福祿貝爾、愛倫凱、孟台梭利而蓬勃發展，成爲幼兒教育振興之鑰。這其中，裴斯塔洛齊、福祿貝爾等二人，已於前段介紹過，此段即略去，只談洛克、盧梭、愛倫凱、孟台梭利、杜威等人對幼兒教育的主要觀點。

洛克 無論中外，在教育史上，很長一段時間教育工作的中心是「課程的傳授和學習」。雖然在西洋古代哲學史上，曾有經驗主義的想法，但中世紀一千年裏，這派主義，卻不被重視。直到啓蒙運動之後，經由英國人洛克的努力，經驗主義才建立完整系統。洛克以爲兒童本性中即有追尋自由的傾向，喜好活動、自動自發、厭惡被

強迫、被控制。兒童由自己的行為中，即知追求快樂，避免痛苦、與成年無異；兒童本性中即有理性，教育應以「經驗」填充兒童心靈的空白，將這些由感官所得「經驗」形成知識與道德，而兒童的「本有意志」若得到適當的發展，自然而然就形成「理性意志」。可說是「兒童本位」教育思潮的萌芽。（必須注意，此時尚無「兒童本位」的字詞，事實上洛克的教育思想，若以「自兒童出發」來描述，更為恰當。）

盧梭 法國人，十八世紀西洋文化史上的怪傑。早年喪母後，父又離棄，於舅家中長大。一生在實際的荒蕩與內心的浪漫和理想中，矛盾而多姿地渡過，綻放出獨特的哲學見解。在教育上，盧梭認為神所造之人，原是最好，但在「成人」與「成人」的社會中成長，則深受污染與腐蝕。美滿的新社會，需由「新人」來建立，而「新人」的培養，則是將兒童與現實社會隔離，完完全全回歸自然，依循大自然的脈動，以自然的教育力量，發展兒童，如此的「新人」是「自然的人」，是「真正的自由人」，才有能力建立合乎自然法則的社會，公正正義的國家及新的文化。他認為教育的目的不是要訓練有公民資格的人，或有職業能力的人，或訓練治人與被治的階級，而是要造就「真正的自由人」，所以主張教育的任務並不是傳授已有的文化，而是讓兒童自己自由的生

長。

愛倫凱瑞典的女教師，卻不是思想史或教育史上劃時代的人物，而是位婦女運動的領袖，是作家。但自從她於一九〇〇年出版「兒童的世紀」一書，造成現在許多人把二十世紀稱為「兒童世紀」，其中「兒童本位」一詞更成了「兒童是教育歷程的主角，教育的目的在發展兒童固有個性」等一類教育信念的代名詞。愛倫凱的思想受盧梭影響很大，認為「教育應以兒童為中心，任何有強迫意思的計劃性教育都應取消」，教育工作不只不能有勉強的行動而且反對預先計劃。學校制度限制個人發展，泯滅個性，應徹底取消。愛倫凱甚至提高兒童權利可以選擇雙親及教師的地步，以貫徹她「兒童本位」的主張。另外，在教學上，認為應由內向外發展，而非自外向內注入，注重如園藝等自由創造的活動。同時也主張體育應與智育並重，重視體魄的鍛鍊。

孟台梭利意大利第一位女醫學博士，也是二十世紀極偉大的教育家，以豐富的醫學知識進行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從實際工作中創設獨樹一格的教育理念及方法。她提倡「自發教育」(Auto-education)，認為兒童本身有其固有價值，且有自由發展的基本權利，「教育的任務在使兒童走向自我教育的正確路途」。我們所處的世界是由「萬物」、「成人」、「兒童」所構成，三者各

自獨立、地位相等，唯有相互配合補充，人的生活才能圓滿。所以教育不應「干涉」、「強迫」，而應鼓勵兒童自己在工作中得到滿足，這就是「自由」。又為避免活動流於無秩序，又須有「聯繫原則」（義務）原則，以陶冶品格及養成責任感。另外，孟台梭利以「實踐主義」為其哲學基礎，教育著重訓練兒童的感官，進而要求實際生活的應用，所以，特別重視「教具」，親自設計一套教具，使兒童能遊戲般的，在反覆的實際操作中自由而專注的學習。她也改良課桌椅，使兒童能行動自如。不用統一的教學法，不採班級教學，不用驅迫方式要學生學習。老師的任務，只是佈置適當的學習環境，提供豐富的教具，在適當的時候，用適當的方法，從旁輔導兒童在工作中獲得發展。總而言之，孟台梭利的教育理念與方法，是用教具引起兒童的興趣，由興趣而自由活動，在自由活動中，藉義務感的重視，培養兒童的社會感情、責任意識及道德的自覺，使之成為真正自由的兒童，將來對社會有貢獻。（註一）

杜威 二十世紀的教育思想中最具影響力莫過於實驗主義，而杜威的教育學說更影響了全世界。「我們的教育正在起變化，這個變動與哥白尼把宇宙的重心從地球移到太陽同等重要。在教育上，兒童變成了太陽，教一切教育設施環繞著他運行。兒童是中心，教育是為他而做的

「這是杜威在「學校與社會」一書中的一段話，很清楚的呈現了杜威的教育理念。事實上，杜威不只認為教育應以兒童為中心，重視兒童自由自動的創造表現，反對權威與束縛，另一方面，他也認為兒童是生活在人與自然的世界中，他們的經驗並不是只靠衝動及情緒，在未成熟時，他們需要引導，所以，教育過程除心理的向度外，還有社會的向度。學校是社會生活簡約化、純淨化的小社會，它汰除了對兒童身心發展無價值的因素，以循序漸進的環境佈置來引導兒童走進複雜的社會。教學的內容應是兒童目前生活中所能接觸到的，是有目的，有秩序的活動，至於兒童的種種表現，並不是終點，而是向前的動力，是生長可能的表現。杜威也認為兒童的興趣既不可放縱，也不可被抑制，因為放縱興趣乃是以暫時事物代替永久事物，有違「教育是生活，生活不斷在變動；教育是生長，生長是經驗的不斷改造」的原則，而抑制興趣則是以成人代替兒童，有違「教育乃是為兒童而設」的原則。以上各點都顯現了杜威教育思想中和的立場，而非如愛倫凱或後來某些進步主義支持者的極端。總而言之，杜威本著實驗主義的理論，主張在經驗歷程中，「實行」先於「認知」，教育必須供給兒童充分活動的機會，因為觀念和知識是用來解決實際行動中的困難。學生在進行工作時，因發現了難題而必須去

想如何解決，進而收集資料，學習技能，以形成一種觀念或行動計劃試著解決問題；若不能解決則再搜集資料，再形成另一觀念或行動，再一次試行；如此不斷進行，知識和技能便在行動中學會，這就是「啟中學」的學習方式。他偏重兒童的活動，重視思想的過程，輕視教材本身的價值，雖有助於思想的訓練與年幼兒童的學習，若漫無限制地運用，學生易得鱗爪片斷的淺膚常識，不易得有系統化的高深知識。

結語 「兒童本位」教育思潮，由洛克、盧梭啟蒙，到愛倫凱達到巔峯；孟台梭利雖然也認為兒童是教育的中心，但也十分強調「教育」的價值；杜威則努力嘗試由中立、融合中尋得最優秀的教育，「兒童生活的全部」是教育關心的焦點，不只是兒童本身他所處的社會也是。甚至在杜威之後，極端的「兒童本位」受到嚴厲的批評，但這股思潮卻確確實實提醒大家再一次思考「教育到底為誰辛苦，為誰忙？」，教育的對象既是兒童，豈能不多考慮他的發展及立場？「兒童本位」確實促進了大家關心幼兒，給他最好的教育。

叁、「工作學校」與「農村教育」

思潮的啟示

當「兒童本位」思想為反對傳統偏重「課本」知識、「

教師」傳授、「教室」學習等的教育而蓬勃發展時，具相似目的的「工作學校」及「農村教育」也悄悄地運行。

工作學校這一想法和傳統以「知識傳遞」為主要目標的「學習學校」相對，主張藉著自動而共同的工作活動，使兒童的心靈均衡發展，並達到「職業訓練」與「公民教育」的雙重目標。即藉學校中的手工勞作或精神作業來發展兒童的整個身心，他們在自動自發的共同活動中，培養出獨立自主、愛好工作、能盡義務、肯為團體犧牲的習性。「工作」是道德陶冶的手段，也是職業生活的準備，更是國民教育的基礎。（註二）

此思想主要是德國學者，如塞德爾，開欣斯泰納等人在十九世紀末發起的。其實，在他們之前即有裴斯塔洛齊十八世紀中在瑞士設立的「新村」，強調工作課程的實施，福祿貝爾著重工作價值等教育理念，可視為「工作學校」思想的啟蒙。塞德爾認為人的存在，不只是精神的，也是身體的，人不但能感覺、能思考、能理解，也是具有意欲、創造力又好活動的個體，尤其是正在成長中的兒童更明顯的喜愛活動性的工作學習，喜歡具體而討厭抽象的學習，學校教育就應因勢利導，不應強迫學生研讀或背誦理論性的死知識或一味灌輸與實際生活脫節的教材，摧殘兒童的生機與學習興趣。另外，在工業社會中，家庭是勞動場所的性質已逐漸失去，學校有

責任提供學生勞動的機會，培養勞動的習慣，唯有人人都是生產者，才能強國富民。所以，工作教育的價值，一能使兒童好動的傾向得到滿足，養成注意集中，堅忍耐勞的習慣，同時達到了「美」與「效用」的教育目標；二能陶冶技術及藝術的素質，感覺官能、肌肉、神經系統因為經常活動及練習而更加有活力。在實際工作中，我們能深入了解事物的本質，對事物有更清楚的認識。對身體、精神、技術均具陶冶價值；三具道德及社會價值，因為工作教育使兒童了解並尊重勞動，認識人類力量的界限，教兒童適當地評價生產品的價值，使人類良善力量化成行動。同時喚起家長對學校的注意與關懷，調和了生活與學校間的對立。所以，工作教育是身心發展不可缺少的方法，是人類教育的最高要求。

塞德爾對工作教育的倡導，使教育界認識了工作教育的價值，但是為「工作學校」建立起完整理論體系，將概念化為實際，則是開欣斯泰納的功績。

開欣斯泰納生於德國。他認為教育的目的在培養能從事自己的職業、為國家服務的公民，所以兒童必須在實際的共同勞作中學習，因為共同的勞作培養兒童為生活團體（國家）服務的精神，而兒童在實際的勞作中獲得職業生活所需的能力。若從兒童心理的發展來看，兒童的本質就是要工作、創造、活動、試驗、體驗、有和朋

友相處的「社會感」，共同工作能滿足這些需要，陶冶品格並獲得能力。工作學校的特質：就功用而言，它不只要傳授知識，而是發展兒童全部的精神生活；就教學的方式而言，是要發展兒童自動的活動能力，而不是要學生被動的接受，要在具體的工作訓練中完成能力的發展，而不是「空口說白話」的訓練。開欣斯泰納晚年思想漸受「文化哲學」的影響，精神工作的形式原則與手工勞作的實際原則並重，但在工作學校中，他特別注重「合作忍耐」及「自動自主」的原則，可見早年及晚年的思想並不相悖。

「工作學校」強調從實際的勞作操作中，培養兒童自動自發、集中注意力，明察事理，喜愛勞動等習性，又在共同活動中學會為團體服務，與人分工合作，忍耐和等待等精神，在在都與近代兒童心理學研究結果相符合，提醒我們應多重視幼稚園「工作」課程之價值。

農村教育並不是農業教育，而是以農村優美的環境，安謐、溫馨的生活來補救工業社會中緊張刻板、單調浮泛，都市生活自私淫靡、家庭功能衰敗等弊病的新教育運動。這種思想雖是近代工業社會的反動，但卻早有淵源，盧梭早就主張兒童應在大自然中受教育，裴斯塔洛齊的「新村」，福祿貝爾的幼稚園思想等，都強調兒童於大自然中接受教育的價值。

雷迪，英國人，是農村運動的先驅。他於一八八九年帶領四十名十一到十八歲兒童遠離工業社會，在環境優美，勤勞純樸的農村，成立了「新學校」(The new school)，強調藝術與勞作教育，重視身體的鍛鍊與感情的陶冶，希望能改造當時偏重語文教育而貴族化的公學制度。

李茲的「農村教育之家」是雷迪的新學校傳到歐陸後，德人李茲於一八九八年在德國的山區設立的，收容八至十二歲兒童，課程以遊戲為主。後來幾年又成立了兩所，分別實施初等、中等、高等教育，自成一套制度。他和教師們都認為教育的基本概念有二：一為「祖國之愛」，是愛自己的鄉土，進而愛自己國家；二為「道德訓練」，即肯為理想犧牲、奮鬥到底，有責任與義務感。所以「農村教育之家」的口號即是：光明、愛、和生。活。「光明」是要認識神、認識真理，熱愛理想，如此才能心智清晰；「愛」是指對人的態度，是人與人相處之原則；「生活」則是要「制物而用之」，以增進生活的幸福。教育的內容則以人格教育、藝術教育、勞作教育、體育活動等為主。至於教學的方法：李茲的農村教育之家，每個學生都住宿，教師都結了婚，每位老師家中都帶領四到六個學生同住，大家一起生活，由生活體驗中培育品德，由師生友誼擴大為民族情感，知識的傳

授雖也必需，但卻只是教育的一部分。如此的教育正彌補了都市教育的缺點。

魏尼鐸的「自由學校區」，是李茲農村教育之家繁衍出來的，較為急進，具革新精神，反對家庭教育，視校區為兒童唯一的教育場所，特別強調學生的自主自治及男女同校。他認為「人生規範」不是主觀的適應而是客觀精神的追求。教育應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基礎，工作內容則是歷史、語言、宗教、音樂、話劇等，透過這些培養學生成為獨立有特色的人。注重文化的創造性，鼓勵學生不計實利追求文化及理想。教學時以身體實際的活動代替教師中心的知識傳授，因為精神是跟著身體發展的。在自由學校區內，校長、老師、學生都是平等的，教學用交談的方式進行，生活規律共同討論、決定及執行。教育則分為「普通教育」、「人的教育」、「職業教育」等三部分，使學生能有良好的「人與道」、「人與人」、「人與物」(即技術的訓練)等關係。

「農村教育」滿足人類生活的需要，提高生活水準，但因為學生都住校，又遠離都市，學費昂貴，所培養的學生又常不易適應現實的生活。不過，「農村教育」卻提醒了人們，人們來自大自然，若能常回到清新溫馨的農村環境，聽蟲鳴鳥叫，聞花香，觀浮雲變化，領略大地的神妙，參悟自然法則的默示，洗去塵濁，喚起活力

，再回到都市努力工作。而對幼兒教育的啓示更有獨到之處，如注意幼兒園的綠化，綠草、樹蔭、小溪流水、花園、菜園等的提供，甚至設園於郊區，讓幼兒能自由徜徉於自然中，腳踩、手觸、眼觀、鼻聞皆是自然的智慧，養成的是勤勞、溫厚的習性，而成爲快樂的人。

肆、理性、經驗、實驗、存在主義與教育

不同的哲學主義，因涵義不同，對教育的價值、教育方法的看法亦各有不同，優缺自有差異。（註三）

（一）理性主義——就哲學而言，「理性主義」以爲人的理性，能超乎感性知覺而獨立，爲認識之根源；且理性爲真認識的必要天然要素。

（1）對教育價值的看法：理性主義者重視博雅教育、理論科目，輕技藝教育、實用科目。遠於古希臘時代，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即認爲「知識應由理性思考而得，由日常經驗所得者僅支離混亂之意見而已，難達普遍不變之真理。」此教育價值觀，至中世紀更變本加厲，乃至全然與實際生活隔離。

（2）對教育方法的看法：理性主義既然認爲真正的知識來自理性思考，而不是經驗，那麼教育的方法自然強調自內促進受教者之思考及領悟等理性活動，所構成的

知識體系，而不是由外在提供知識的材料，或藉助感官來接受經驗所形成的知識。代表性的教學方法如：蘇格拉底的「產婆法（Maieutics）」，乃運用與人談話時，由已知之例，推至未知之例，最後歸納成普遍的真理。教師並不教授或灌輸有系統的知識，而只用問答來啓發人心內原有的理性。又如：柏拉圖的辯證法（The method of dialectic）亦是運用邏輯的理性辯證，在辯證過程中知識的架構逐漸形成。

（3）代表人物：蘇格拉底、柏拉圖、笛卡兒、康德等人。

（4）檢討：理性主義認爲只有理性活動的結果才是真知識，只有理性活動才是教學方法，造成理性生活與經驗生活全然分離，知與行亦各行其是，博雅教育優於職業教育，理論科目價值遠勝於實用科目等價值觀的盛行，甚而造成社會階級之區分。然而，近代學術研究卻指出：經驗乃知識的根基，求取知識須藉助經驗；早期的學習亦須透過具體事物的操作、觀察、記憶、修正與統整，才能成爲抽象思考的利器。另者，工商業發達後，職業教育、實用科目日形重要，甚至是謀生或發展新理論所必須的根基。因此，推理與觀察配合，理智活動與身體活動相互銜接，或許才是較合理的教育。

（二）經驗主義——就哲學而言，「經驗主義」者以爲：一切知

識皆由感覺而來；人心初如白紙，不斷的經歷生活，才有知識；若無經驗，則無所謂認識，無客觀的判斷。所以，經驗是知識的來源，知識是經驗的結果，所謂「理性」，只是無稽的幻想罷了。

- (1) 對教育價值的看法：經驗主義者認為兒童心靈在先天並無固定形式，純視所得經驗而定，所以倡「教育萬能說」。另有些人認為，在經驗中，常因某些事聯結出現，形成見一事物出現就預料另一事必出現的因果關係，此因果原則並不一定存在事物之間，而所得的知識，也只是經驗的習慣而已，並不是原就在人心之內。各項教育活動，因果相循，必面面週全，使生宏效，所以各項措施，各種關係，必先計劃妥當，才能相輔相成。教師的言行，學校內外之環境，均需善加選擇與控制。教育即是透過提供受教者環境，受教者生活於當中，不斷的經驗，而被塑造成預定的模樣。
- (2) 對教育方法的看法：經驗主義倡「直觀教學」，即兒童經由感官作用，對自然及人生之現象，得一具體的觀念。所以，「感官」為獲得知識的唯一門戶，「個人能接觸得到的自然界及社會」，是教材，「以感官直接接觸教材」是教學方法。所以，實用科目，技術教育皆有其重要性。
- (3) 檢討：經驗主義者提倡自由研究，重視教育功能，倡

導直觀教學，注重感覺經驗及感官訓練，使教育與實際生活密切聯結，身體固有功能重受重視，職業與勞動教育倍受重視，為科學教育奠下良好根基，這些都是該主義的貢獻。但其忽略心靈求知之主動作用，又誤認經驗即為認知，否定普遍之原則，以直接印象為知識，狹限了知識的範圍，也不免阻礙了抽象思想的發展，所得知識較為瑣碎等皆為該主義的缺失。

(三) 實驗主義——實驗主義者反對獨斷主義，視真理和知識都是相對的；也反對絕對的懷疑主義，因不懷疑則無法發現真理，而絕對懷疑又無從建設，是以懷疑乃指窮理盡知時，應有的懷疑。此派學者常先設一假定，若能達到目的就是「真」，否則另設假定再次實驗之；實驗結果可再探求新的真理，如此反覆實驗得以進步創新。總之，實驗主義以為：真理是為適應種種特殊要求而提出的假設，經證實後的結果，它只是人們期望達到目的之工具而已，自身並無價值。

(1) 對教育價值的看法：此主義認為知識乃為實行而起的，且於實行中得到。理論與實行是相輔相成的關係，所以教育價值可能的衝突均自然消失。「知行合一」是本主義的重點，其認為教育不在傳授兒童應知之事物，而在鼓勵兒童由實驗性和創造性之活動中，從事學習。真正的知識，須從做中學，而非單由書本中獲

得。另者，傳統教育或受功利的道德哲學影響，對行為善惡之判斷，重結果輕動機，多憑外在的制裁或獎勵來建立道德權威；或受康德自律主義的影響，以為善為惡多依靠於普遍良心所發動的道德動機，是自動自律的。而杜威所提倡的實驗主義，在道德教育上乃兼顧意志訓練與行為誘導，調和了功利主義與康德自律主義之偏頗。

(2) 對教育方法的看法：實驗主義既認為知識為行動之工具，於是「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即為最主要的教學方法。此法常就兒童所喜愛的活動做具體的設計，兒童為求活動順利進行，乃潛心學習有關的知識技能，積極尋求資源，以求解決困難；前一活動的結果常成為下一活動的起點，而不斷的進步。此一解決問題，設計活動的歷程即是教育。此外，學校生活、教學材料及內容應盡量與兒童實際生活合而為一，杜威主張「學校應與生活相聯結，學習不來自誦讀空虛泛泛，且於日後才能用到之言論，而是來自自條理之實際生活。學校儼如社會雛形，此為根本重要之事」。

(3) 檢討：實驗主義對教育最大的影響乃是「做中學」的原則。此原則一旦實施，所有的教育活動均以兒童實際行動為起點，教材成為適應行動需要的工具，而以

實際行動獲得知識。然知識之產生，或基於實用，而以知識自身之完成為終點，換言之，教育活動，初時或以兒童生活為起點，期能自動求得知識，但教育歷程則不宜停於此，而須使兒童對知識本身產生興趣，超越為實用而求知，達到為研究而求知。是以，若始終只用「做中學」之原則，必導致下列之缺失：①科技進步的近代社會，知識激增，技能複雜，任何活動必先有詳細的規劃，善加準備，因此產生了學校教育。若拘於「做中學」，勢必降低知識水準，妨礙文化進展。②文明進步，知識體系日趨嚴密而成論理系統。若能得系統知識則可執簡馭繁，舉一反三，運用於實際情況即可得心應手；反之，只用「做中學」不免流於一鱗半爪，解決實際問題時，難有睿智肆應。③「做中學」所學不離所接觸之事物，局限了知識之範圍。④「做中學」目標過於廣大不具體，易使教育失去方向或失去正確的評量。

(四) 存在主義——十九世紀中葉哲學家齊克果倡導本主義，認為真正有意義的人生在經過個人自己的抉擇的信仰中。法國哲學家沙特，亦認為人之存在，本是「物在自己」，一切事與物之意義，乃因個人自己如何看待它。所以，存在主義強調「個人」的存在，體認「個人」的矛盾、優缺後，經自己的抉擇，才能達到和諧幸福之境界。

(1)教育價值方面的看法：存在主義強調個人之存在與發展，認為每個人皆是一獨立個體，皆可得到表現自己，自由抉擇，自己負責的機會，反對將人鑄造成統一模式，而贊同非理性的主觀「情緒主義」。另者，本主義強調人生之死亡及黑暗是不可避免的，真實的人，須面對必然來到的死亡和黑暗，珍惜短暫人生，努力創造與塑造自己的生命。

(2)教育方法方面的看法：崇尚對個人的了解，輕視團體訓練，主張應視學生為「人」，而非「物」或「工具」，教師應為「人師」，而非「經師」，教育是「啟發與誘導」而非「訓練」，所以教學方法側重情感、創造力及人生意義，個人哲學觀及能力之探討與培養；另者，認為「行動」為表達自我存在，發展個性之良法，所以極重行動教育。「遊戲教學法」即深受本主義重視，因「遊戲」乃參與者主動參加，自定規則，能自由表達自我，是最能啟發個性和自由創造之法。

(3)檢討：十九世紀中葉前，西洋思想界極端重視理性，輕視個人感情及個性之發展。存在主義者則希望以具體之生命取代抽象之思想，以個人親身的體驗及理念，取代普遍的法則，以哲學中的唯實取代唯心，期能於面對現實後，邁向理想。惜傳至美日後，為部分學者誤解，而成無病呻吟之語或任性自利之藉口。另者

，倡導重視個人價值，由實際行動發展自我，激勵學生自治自律之責任感等，均甚符合民主社會與心理健康之需求，而具教育價值，然其高唱非理性之情緒教育則易導致反知識、反道德價值之潮流，造成知識系統之發展受阻礙，道德價值系統紊亂之危機；又多誇大悲觀、死亡教育，對身心發展未成熟之青年，尤其是仍處具體思考期之學前幼兒，恐有負向之影響。

第二節 心理學與幼兒教育

心理學的蓬勃發展，為幼兒教育提供了更紮實的理論基礎，如成熟理論的興起，促使教育重視幼兒個體發展的過程，劃出不同年齡層的發展現象，提供教育者設計更適合的課程；行為學派提供了塑造、矯正行為具體而系統化的方法；心理動力論重視人格的發展，強調早期經驗的重要；認知發展論提示了兒童認知發展上的特質，強調兒童主動的學習。（註四）以下即分別說明各學派與幼兒教育之關係。

壹、成熟理論與幼兒教育

五歲的孩子比三歲的孩子長得高且重，走得比較穩且遠，話說得多且清楚，除此之外，還有什麼不一樣呢？三歲和四歲比較如何呢？四歲和五歲呢？又，四歲多比二歲時長大

得多，但在行為的次序和情緒的安定上似乎不如二歲時，爲什麼呢？這些問題，或許可在成熟理論上找到答案。

(一)理論簡介——美國心理學家葛塞爾深入研究兒童動作、語言、適應、個人與社會關係等四方面行為，建立了兒童發展的「年齡常模」，提出「成熟乃個體發展的主要因素」的說法，並認爲「成長是以一種螺旋形路線向上發展，而非直線前進」，造成發展觀念上很大的震撼。

(1)發展的年齡常模——「常模」是對每一年齡階段的發展劃出一概略圖，是一般兒童在該階段可能出現的一些現象。這是葛塞爾根據系統觀察兒童發展後的綜合性發現，因此，他認爲：就像用公尺或公分來說明孩子長多高，用多少公斤表示體重一樣，發展常模是用來說明幼兒的成熟程度，但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它並不是用來判斷幼兒是聰明或愚笨，是好或壞，而是用來發現幼兒的差異的。它只是一個參考的工具。幼兒大都會經歷相似的發展階段，但不是相同的時間表或相同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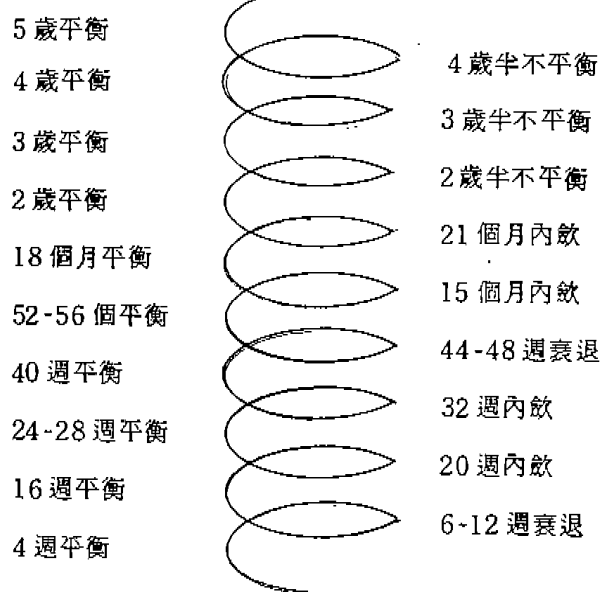
(2)對「個體發展」的看法——①葛塞爾認爲不論身體或心智的成長，都經由個體內部主動的組織過，而心智的成長與神經系統的成長是緊密相聯的。神經系統的成長經由遺傳因子的導引，隨著時間自然成熟而能運作，幼兒動作的發展隨著神經系統的成熟而發展，幼兒

的心智則隨動作、神經系統的發展而發展；所以「發展乃是兒童天性的開展」，所有兒童的發展都循著一可預期的順序進行，只要時機成熟，並不須經他人教導。「成熟是發展的主要因素」，環境雖也需要，但只具有支持或修正的功能。②人類的成長是連續的，不是跳級式的，分成一個個階段，只是爲了與相鄰階段做比較，及了解發展的流程。發展的方向，乃依個體內在組織的順序，由頭至腳，由中心至邊端。而知覺的發展，姿勢的控制、抓握移動、語言的了解與表達，一般或特殊的社會行為的發展等，也都是遵循遺傳發生的順序。

(3)「發展呈螺旋狀進行」——幾十年來幼兒專家都認爲發展是由簡單至複雜呈直線式進行的，但成熟論者從系統的觀察研究中發現：成長的行為乃是正負向相對應的行為交互出現，直到某階段完成，如此反覆交織而呈螺旋狀進行。幼兒在某年齡的行為，包含了比他全部能做的事還多，行為在每年齡都有他的個別性，以反應幼兒成長到了某一階段，而在某些年齡時，大部分幼兒呈現整體平衡、易適應環境及日常生活需求等特性，另外某些年齡時則正好相反，令人困擾。如圖：(4)檢討——葛塞爾對發展階段的描，提供父母和老師在預期幼兒的發展時有力的參與資料，他的「螺旋型發展

(二)對幼兒教育的啟示——

「說，也幫助父母及老師接納孩子由平衡期轉入不平衡期的許多令人困擾，煩惱的行為。但他過於強調「成熟」的重要性，較忽略環境的刺激，則受到相當多的批評，因為近年來的多項研究都發現：發展的歷程中，成熟與學習始終是交互進行者，且一般而言，越幼小時，「成熟」的影響力就越大，反之，年歲越長，則「學習」的影響力越大。



圖：螺旋形發展圖

(1)教師可藉「發展常模」了解幼兒：根據葛塞爾建立的發展年齡常模，教師可以了解幼兒在各年齡階段行為發展的情形，並依此發展次序對兒童個體行為做適當的預測或了解個別差異，進一步預測幼兒的表現水準與設計適當的課程。

(2)教學應循序漸進，不操之過急：葛塞爾研究中心曾以「雙生子控制法」研究成熟與學習對行為發展的影響，並希望能回答「行為的發展可以加速嗎？」這問題，結果發現良好的環境可使幼兒得到較好的發展，但卻無法使他比天生所俱有的更聰明或發展更快。此外，個體行為發展的歷程乃是連續不斷的，但就某特徵而言，有時發展得快，有時卻慢；就各特徵間的發展而言，有的先，有的後，所以在發展過程中某一時期的成熟程度最適合學習某種行為，此時幼兒若能得到適當的學習環境，該行為就能得到良好的發展，反之若學習環境貧乏，則該行為不易充分發展，且錯過時機就很難彌補了。所以，教學時應循序漸進，把握時機，安排合宜的環境，而不操之過急。

(3)教學應適應幼兒的個別差異——成熟論者雖認為發展常模可預知的模式進行，但也承認每個幼兒的遺傳各不相同，經驗及環境亦互有差異，所以彼此間有很大的個別差異性。教學時應了解此點，盡量因材施教。

貳、行爲學派與幼兒教育

「表現好就有賞，表現不好就會被罰」，這樣簡單的事，真的能塑造兒童的行爲嗎？爲什麼會「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呢？談到教育，人們就常說：「身教重於言教」，爲什麼呢？爲什麼在教學時，老師常要做示範呢？——這些都是行爲學派關心的問題。

(一)理論簡介——心理學家華森，首創了心理學實驗室，「行爲學派」於是問世。此派早期堅持唯有可觀察測量的反應才是「行爲」，才是心理學研究的對象，同時堅持刺激反應間新關係的建立是行爲建立與改變的唯一歷程。而後研究範圍逐漸擴大到動機和中介歷程等的研究，而與認知論漸漸接近逐漸協調，後來又因對社會行爲與學習的闡釋不同，而發展出以史金納爲主的「行爲分析學派」，和以班度拉、赫爾等人爲代表的「社會學習論」。

(1)行爲分析學派——基本上，史金納等人認爲行爲不只是遺傳或自然發展的結果，而是有機體隨時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個體操弄（operate）環境後，才有行爲，而新的行爲是學習來的，與意志、感情、心靈、精神或遺傳都無關。另外，行爲具有特定的次序與規則，是可預測和控制的。而科學不斷增加影響

、塑造人類行爲的力量，透過科學我們能更成功的了解及控制人類行爲。行爲分析學派的理論有下面幾個要點：

①制約作用與增強原理：行爲是學習來的，也是可以改變的，運用的即是「制約作用」。早期巴夫洛夫、華森、桑代克等人認爲的「制約作用」乃是：如果甲刺激出現自然引發甲反應，那麼把與甲反應無關的乙刺激與甲刺激多次配合出現後，若單獨出現乙刺激也會引起與甲反應極相似的反應，此時即爲新行爲的產生。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一般稱此類制約爲「古典制約」。後來史金納利用自動控制設計的實驗工具，從事白鼠壓桿實驗，提出了「操作制約」學習理論。某刺激出現，同時可能出現許多反應，由於個體自發性反應的結果，促使其中某反應強度增加，終與該某刺激建立起新聯結。在此歷程中，「增強」是制約成敗的關鍵，增強物分爲初級增強（如生理需要的食物）、次級增強物（如金錢、讚美、積分券等）；增強的目的有正增強和負增強；增強的時間除考慮「宜於何時提供」外，還可分爲連續性增強、間歇性增強或部分性增強等。「操作制約」的例子如：幼兒發出ㄅ、ㄆ、ㄇ、ㄏ等爆發音，但只有在發出「ㄅ」

「時，有人抱他、逗他笑、令幼兒愉快，發出「丫丫」音得到增強，多次聯結後，即學會「發丫丫音，會愉快」。

②對教育的看法：教育本身就是「對的給報酬，錯的給處罰」的歷程。「人性」是不存在的，人也無謂自由尊嚴、獨立自主的，一切行為都是環境和生理交互作用的結果。

③對內隱行為的觀點——此派認為知識只是指引個人行動之行為目錄，並無創造力等的存在；而一切認知能力，皆是「增強作用」所得的學習效果；一切認知能力，皆是增強後的結果；而所謂「動機」，實際上是屬於剝奪狀態，或具嫌惡刺激之情況，只是與行為後果有關的感覺。而期待、自信、確認等感覺，多基於先前經驗與過去不斷增強的結果，並非行為的始因。就目標而言，行為的動向，並無所謂目標、意向、意志等之存在，一般人以為增強會使人產生目標，其實這種感受，只是對增強後情境之觀察或感覺而已。

(2)社會學習論——社會學習論者針對社會行為的學習從事實證研究，以實證資料來說明或修正其觀點。基本上仍以學習心理學為理論根據，但較強調社會環境的影響力，較重視增強作用。在有關的學者中，班度拉融

合了學習理論、認知歷程、訊息處理等概念，而以有系統的實證研究，發展其理論，成為社會學習論的代表。以下則以班度拉理論為主，對社會學習論做一簡介。

①個人、環境、行為是交互決定的：認為心理功能是個個人、環境、行為三者不斷交互作用的歷程，（即

心理活動 $\equiv B \xleftrightarrow{P} E \cdot P \equiv$ 個人， $B \equiv$ 行為， E

$\equiv$ 環境），所以個人會受環境限制，但也有機會影響自己生命的走向。環境會影響個人，但要視個人採取的行動而定；而個人內在因素，亦須訴諸行動才能有影響力。在交互作用中，各因素也可能彼此影響，互為消長。另外，班度拉認為人類可經由自我導引，而自由選擇行為，達成有價值的目標，並於合理的範圍內決定自己的未來。為了保護個人，一方面要增加人們對各種心理控制方法的認識，一方面則需創設制度化的制裁機構，以預防人類行為受過度的控制。

②學習的方式：行為除先天遺傳可能造成的個別差異，還可能因人類具有使用符號的能力，使行為富有變化，而學習則不只由直接經驗獲得，也可經由觀察得到。人類可以從行為的結果得到未來行為的指

標，又可根據過去經驗造成期望，並轉化成行為動機，因此，可選擇並持續有利的或可得獎勵的行為，避免再犯錯被罰，此方式是為「直接經驗的學習」。

另外，人類能觀察模範者，將其行為傳遞出來的訊息，轉換成符號，再組織成自己的行為，此即為觀察學習，可省去嘗試錯誤的過程，而得到大量知識和完整經驗。在學習的歷程裏包括注意、保留、再生和動機四歷程，所以給予適當的示範刺激和健全的學習者特質，以引起個體的注意；考慮學習者的發展程度，設計適當的示範，以提高保留效果；配合學習者基本反應能力，給予適當的回饋，促進再生效果；善用外在、內在、替代、自我等增強作用，增加學習者的動機等都是增進行為學習的重要因素。

(二)對幼兒教育的啟示——

(1)行為分析學派：行為分析學派「強調行為，否定個人自主的人格論點」雖受到許多責難，但卻也確實對教育有了震撼性的影響，尤其是教學技術方面。最重要的影響：

①教學應訂定明確、具體且可客觀評量的目標——此派人認為傳統的教學目標太抽象、含糊，不能提供教師明確的方向，造成教師常不知道自己教什麼、

學生要學什麼、從那兒開始、學到何種程度等問題，減低教學效果，因此，教學應有明確且能從具體的外在行為加以觀察、評量的目標。

②運用增強原理塑造或管理兒童行為——此派學者主張透過增強物的系統化運用來塑造或管理兒童行為。例如：「代幣制度」，以有形的物品，如塑膠籌碼、紙片等作為代用的增強物，當累積到一定個數時，可換取約定好的獎品。這種代用品增強與傳統的增強不同，因為它是自己與自己做比較，而不是彼此競爭，符合教師期望才能得獎，又是循序漸進的，所以效果很好。

③重視教師能力、教學技巧與教學效率——因為此派強調環境對學習具決定性的重要地位，而教師是兒童學習環境中最重要的一環，扮演著相當主動、積極的角色。因此，教師是否具有相當好的專業能力、知識、技術、態度、價值等，就很重要。

(2)社會學習論：此派論者認為教學時應同時重視個人內在因素與環境對學習的影響，因為人類心理功能是人、環境和行為不斷交互作用的歷程。

①正確運用示範教學——示範教學乃是經由楷模示範正確的動作、行為、或思考過程，學習者可在很短的時間內，很清晰而具體的做有效的學習。因此，教

師若能妥善安排示範教學，積極主動充實幼兒生活經驗，則容易產生有意義而快樂的學習。

②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並能以身作則——教師是學生最直接的楷模，幼兒由與老師的相處中學習處理事情的方法，與人相處的態度，對人對物的價值觀等，而且師生情感關係密切，老師給予獎勵的次數頻繁時，幼兒越注意老師的示範，學習效果越好。

③教師應隨時觀察與記錄——為了解幼兒學習狀況，教師應隨時觀察與記錄幼兒情緒的變化、行為的反應、能力的發展等，以適當的情境或方式來輔導或矯正幼兒的學習。

④善用獎懲原理——隨著身心的發展，幼兒漸漸發現自己的行為，不僅與舒服、快樂、疼痛、不愉快等身體經驗有關，也經常與父母師長的讚許或責罵相聯結，他可以從別人的表情、言語、行為來判斷自己的對錯，甚至預測將會得到的獎勵或懲罰，因此，老師若能善加利用獎懲原理，在適合的時間給以最適當的獎懲，必能幫助幼兒的學習。而「獎」只有「給獎品」，「罰」只有「打」一種方式嗎？事實上「獎」是指給孩子想要的，如獎品、稱讚、擁抱、聽個故事，甚至與他一起做一件事，走一段路等都是，而「懲」是給孩子不想要的，或取走他想要的。

的，前者如「打」、「勞動服務」、和不喜歡的人一起玩等，後者如「限制自由活動」、「不理睬」、「沒收」等，方式很多，只要運用得當就能收到效果。

叁、心理動力論與幼兒教育

幼兒早期的環境會影響日後的發展嗎？為什麼我們會嫉妒別人？為什麼我們會用「道德」來約束我們的行為？為什麼有時候我們會不明就理的去做些事？這麼多的為什麼，或許從心理動力論可以找到一些答案。

(一)理論簡介——一九〇〇年，佛洛伊德在診治與觀察許多精神病人後，提出了代表作「夢的解析」，心理分析學派就此誕生了。它的主要特徵有四：①其理論乃根據對病患診治的臨床經驗，而非對一般人行為的觀察或實驗。②它研究個人的意識行為，也研究潛意識行為。③它重視形成目前行為的原因，所以不只研究當時的行為，更要追溯他過去的歷史。④強調人類本能對行為的影響力，尤其是性衝動。佛洛伊德的理論分析論，因重視兒童早期生活的影響力，促進兒童心理學、兒童教育的發展，強調人格結構也促進了人格心理學的發展，對文學、教育、社會學、宗教等也都提出獨到見解，而有深遠的

影響。心理分析學派，後來因受社會學和人類學的影響，而不再堅持一切行為決定於性本能，改而重視社會及文化的影響，使此派理論漸趨周延，後來的這些說法則合為「新心理分析學派」。

(1) 研究法——最主要的用「自由聯想法」喚起患者的潛意識，另如「觀察法」、「擬情法」、「表露法」、「夢的分析」、「病理法」配合使用。一般是由觀察開始，以表露法、投射法接觸人的內心，以擬情法產生共鳴，以自由聯想及夢的分拓展資料，以「病理法」奠定學說基礎。

(2) 人格的結構——佛洛伊德以「本我」(Id)、「自我」(Ego)、「超我」(Superego)三個系統構成人格，三系統各具功能與特性，密切交合而生內動力，支配個人所有行為。「本我」：是人格結構最原始的部分，包括一切生物性的或本能性的衝動，是動力的主要來源；位於潛意識內，當個體受到內在或外在刺激時，便會緊張起來，並即刻要求解除。它不與現實接觸，是非理性的，受唯樂原則支配。當不能獲得滿足時，則以心像或感覺代替。「自我」：是個人與客觀實體及較高的心理歷程交互作用的結果。遵循「現實原則」，能獲得基本需要的滿足以維持個體生存；能調節本我的原始需要以符合現實環境條件；管制

不為超我接受的衝動；調節本我與超我的衝突。所以，本我可說是維持生命最主要的「工具」，能因教育、訓練、及經驗的增加而成長。「超我」：是人格結構中的道德和法律部分，能管制不容於社會的原始衝動；誘導自我使其能以合於社會規範的目標代替較低的現實目標；使個人努力達成理想而完美的人格。是社會化的產物及文化傳統的工具。——雖然區分為三部分，但事實上並不截然獨立劃分，而是交互影響構成人格的整體。

(3) 人格的動力——為了說明本我、自我、超我這三個系統如何工作，彼此之間及與環境之間如何相互影響，佛洛伊德乃提出「人格動力說」，包含下列要點：①心理能：佛洛伊德認為人格的能與生理的能一般，只是它發揮在知覺、思想、記憶等心理作用，能促使三我運作，且能在不知覺中轉換為生理能，此種「能的置換」是人格動力最大特色。②本能：是天賦的內在激勵泉源，是人格推動的動力，不僅驅策行為，也能決定行為的方向。人們具有生與死兩種本能，且能混合出現，如「睡眠」、「吃食」等，一方面延續，一方面破壞。本能均位於本我中，自我則是生之本能的代理人，超我則是死之本能的代理人。③人格中有許多可變但有限的能，當人格中某一系統的能增加，另二系

統的能則必發生變化，這些心理能的微妙變化，就影響了某個人的行為舉止。④焦慮：它是一種緊張狀態，佛洛伊德將它分為真實焦慮、神經質焦慮、和道德焦慮。人之所以生病是因焦慮程度較一般人深，心理病症的醫治，主要任務就是減低焦慮感。

(4) 人格的發展——在人格發展上，佛洛伊德強調性能的角色與功能。性能本隨著個體的成長將分別集中於口、肛門、生殖器等性覺區，若能得到滿足，個體則感快樂而順利發展，否則將持續滯留於該區，造成個體的焦慮。因性覺區得滿足的經驗不同，在經過一系列的分化後，將形成永久的人格特質，所以人格的發展必經下列五期：

① 口腔期——初生到一歲間，嬰兒多透過吸吮、吞嚥、咀嚼等口腔活動獲得基本需要的滿足及快感，若受到過分限制，長大後仍可能保留有悲觀、依賴、猜忌、苛刻、仇視等「口腔性格」，及如咬指甲、吸煙、酗酒、貪吃等「口腔期滯留行為」。

② 肛門期：二到三歲間，幼兒由排泄糞便，解除內急時拓約肌的壓力得到快感。此時，若衛生習慣訓練過嚴或太放任，長大後都可能形成如冷酷無情、頑固、剛愎、暴躁，甚至生活秩序混亂等「肛門性格」。

③ 性器期：約在三至六歲間，能量集中於幼兒的性器附近，幼兒因此喜歡操弄自己的性器以獲取快感。此時在行為上最顯著的是幼兒一方面開始模仿父母中同性別者，另一方面又以異性父母為愛戀對象，此即為「戀母（父）情結」。男童因愛慕母親，而與父親產生競爭的潛意識傾向，但很快的就發現父親的強壯可能把他的性器割去（此即「閹割焦慮」），為抑制這樣的焦慮，乃轉而向父親認同，盡量模仿父親的行為，並內化成為自己人格的一部分，此即為「認同作用」。

④ 潛伏期：約為六歲至十二歲左右，開始注意周圍環境，並企圖掌握環境中的事物。此時兒童與異性的關係較疏遠，對有系統地吸取知識較有興趣。

⑤ 兩性期：十二歲左右以後性器官漸趨成熟，將進入青春期，自此以後性的需求對象為異性，因而對異性開始發生興趣，在心理上逐漸發展婚姻理想與有關性別的職業計劃。

(5) 新心理分析論——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論不但解釋了人格的結構，人格的發展，確認了以往生活經驗對日後行為的影響力，重視潛意識的歷程，擴大了心理學研究範圍，也啟發了「動力心理學」的研究，

對心理學有極大的影響，但後來卻陷入分裂，而有了以艾德勒、榮格佛洛姆、杭妮、沙力文、艾力克遜等人為代表，修正了佛洛依德「一切行為決定於性本能」的看法而成的「新心理分析論」。以下即簡介其中最主要的幾位的論點。

艾德勒，奧國人，原為佛洛依德的學生，但於一九一一年自立門派，創設了「個人心理學」。他強調：「力爭上游」是行為的主要動力；人格結構乃是個人向自卑情結反應的歷程；人格結構發生作用的核心是意識，而非潛意識。與佛洛依德從「性的需求」了解人格是完全不同的。

榮格，瑞士人，原是心理分析學派相當傑出的人物，於一九一三年與佛洛依德決裂，自立門派。他認為：個人潛意識與由人類歷代遺傳演化累積而成的「集體潛意識」共同支配人的行為；人格的發展是由個人完成自我實現的內在潛力所引導，而不是性本能的衝動來決定；「自我」才是人格結構的核心，而不是「本我」，且因人的內外取向在發展期中常不平衡，形成人格有內外兩種類型。

佛洛姆，生於德國的猶太人。他認為：人類的本能除要獲得器官需求外，尚有追求名譽、權力、愛情、信仰及理想之實現等慾望；人格發展除受生理

發展的影響，也受社會化過程影響；「對安全和本能的需求」是人格中主要的動機。

杭妮，生於德國，居於美國的女心理學家。她認為：行為的動機不是原始或本能的「性衝動」與「侵犯衝動」，而是出生後受環境壓力的影響逐漸形成的「基本焦慮」；焦慮是一種主觀的感受，是個人幼稚期的適應過程中，因無助、無能、缺乏安全感，長期累積下來的感覺，任何人都無法避免的；個人為了應付環境壓力，減低基本焦慮的痛苦，逐漸發展出各種適應的行為方式，且此等方式未必合理，常出現的如「補償作用」；個人若長期負荷某些重大的焦慮，則常於行為背後形成一些持久性動機組型的「神經性需求」。

沙利文，美國精神醫學家，他的理論常被稱為「人際關係論」，他認為：人類的行為動機在滿足生理的需求及適應社會壓力；人格是人際間交互作用的結果，兒童社會化的過程，全賴別人的引導及向別人學習；人格發展是個人在其生活環境中與他人繼續不斷交互適應的歷程。

艾力克遜，生在德國的丹麥人。他強調社會壓力會對個體產生影響，而個體除具性的衝動外還具有與外界環境相互影響的衝動，人格發展便是生理成

熟與隨之而來的社會壓力，兩者不斷交互作用的歷程。故其學說又稱爲「心理——社會發展論」。他以「漸成論」彌補佛洛伊德理論的缺陷，從「漸成原則」看來，每個人的發展均需經過八個階段，每階段都有獨特的需求、感受性等的結合，若能積極順利的解決，則心理發展將更健全，否則易導致心理困擾，甚至得到精神病。艾力克遜以心理分析重新組合病人的過去，因此不著重童年期的創傷，也不重視成人行爲的固著或退化，相反的，他認爲人生在世，無論是適應社會，或企圖改變社會，都是在追尋「自我的統整」，當個人在適應外在的現實時，自我會產生一種「自己」（我）對過去及未來的連續，即能察覺到「我」的存在。艾力克遜的「心理——社會發展論」，也使心理分析論由治療轉向預防性的教育工作，由對個人的研究轉向對社會的研究，「心理動力」理論因此逐漸周延。

(二) 心理動力論對幼兒教育的啓示——

(1) 強調幼兒教育與親職教育的重要——在過去，人們普遍認爲行爲是由心智或意志決定的，所以每個人要對他自己的行爲負完全的責任，心理分析則認爲：決定行爲的因素，不只在權衡利害關係的意志，過去經驗所造成的「性格」，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如能對個

人的過去深入探討，則能清楚地知道行爲發生的原因，所以兒童早期經驗十分重要，尤其是親子關係，更受到哺乳方式、斷奶時間與方法，大小便訓練，親子關係問題的處理……等的影響，而對人格發展產生莫大影響。

(2) 幼兒教育應以「培養健全人格」爲主要目的——心理分析學派多認爲自我的功能如果不夠好，便無法認清事實，無法接觸到真理，無法體驗人際關係的正確意義，所以，「培養健康有效用的自我」才是教育的重點。培養的過程應順應兒童的本性，提供學生獲得成功、安全、自尊等機會，從成功中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

(3) 幼兒教育應提供多樣化的活動，以培養各種能力——心理動力論者認爲幼兒能從自由而豐富的環境中，學會信任、自動、進取等態度，獲得理性的自我，了解自我與人群的關係，進而而穩定的安全感，善與人溝通、相處。

(4) 教學應重視創造力的啓發——創造力是個人有效處理問題的能力，因此培養學生的創造力向爲教育界所重視，而心理分析學派學者認爲：持續性的專注分析和思考，對創造性的學習無太大幫助，閒適、驚喜、心靈開啟、自由不強求時，才能有成功的創造思考，所以教學除重視知能學習的條件外，應給予自由，多支持

少奚落、多鼓勵少責罰、鼓勵學生發現自己的能力，獲得成功的經驗，教材應符合興趣和能力，以便透過自動學習而獨立自主，並在「唯實」價值外，注意其意識性、情緒性、和想像性。

(5)善用動能理論與認同、轉移的心理過程——「抗拒」學習是個人期望學習新能力卻又眷戀舊的適應方式所產生的防衛或矛盾，人人都有只是輕重不同，「認同」是克服「抗拒」的有效方法，因此教師除提供社會價值規範外，還應提供認同對象。另者，在學習時，學生往往不自覺地將對待父母的態度轉到對老師，是潛意識，非理性又自然產生的，老師若能審慎注意學生情緒，善加引導，對學生學習將有很大助益。

肆、認知發展論與幼兒教育

兒童不是「小大人」，而是獨立個體，為什麼呢？他們的思考、語言、邏輯與推理、對環境的概念、道德的發展等有怎樣的特色呢？認知發展論即是以「生物學」為基礎來探討與上列有關的問題。

(一)理論簡介——認知發展論是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融合了生理、心理、哲學而提出來的。它主要是依據心智發展階段，分析知識結構的重組過程，探討時間、空間、因果

，推理等觀念的形成，及智力在不同身心發展階段所表現的特質，並表明人類認知能力與知識組成的發展程序。(1)基本假定：認知發展萌芽於嬰兒期，而在兒童期充分顯露出來。其中蘊含著兩項基本假設：一為「兒童是主動的」；另一為「兒童的行為係由生理狀況與環境交互作用決定的」。

(2)基本概念：皮亞傑認知發展論乃建立在「基模」、「同化」、「調適、平衡等概念上，以下即來簡介各概念。①基模：是個體與周圍環境接觸時，為了解或認識事物性質而產生的一種基本行為模式或能力。是認知的基本單位。基模起於與生俱來的反射動作，如抓取、吸吮，隨著個體的發展，與環境發生複雜的交互作用，也使基模漸具認知功能，漸形複雜有力。②同化與調適：皮亞傑以同化和調適來說明人類適應的過程。「同化」是個體以原有的認知結構（或基模）來選擇，辨別或解釋環境中的事物，而後將外界事物納入個體的認知結構中。所以同化是擴大認知結構的過程，如同吹氣球一樣，只改變氣球大小，並不改變結構。而「調適」，則是指個體原有的認知結構不適用於新事物，不能同化新經驗時，就改變原有的認知結構來符合新的要求，以得到平衡。因此，調適是創造新結構或修改舊結構的過程，是結構做「質」的改變。

同化與調適是個體適應過程中兩個不可或缺的要素。

③平衡：由於環境中的事物變化不定，所以個體的認知結構也隨時隨地的經由同化與調適而改變，以維持平衡。「平衡」是人類追求的狀態，它是繼續不斷的動態過程，也是主動的過程。經由平衡作用，個人認知結構逐漸精密化，複雜化與抽象化，這也就是人類認知發展的歷程。④認知結構、認知功能與認知內容：「認知結構」是一種由推論而產生，可用來解釋某行為的發生的智力組織，它的基本單位就是「基模」。它具有整體性、轉變性和自我調節性，並可經由組織和適應成長。而組織與調適則是個體的兩種「認知功能」，組織是認知功能的內在歷程，調適則為外在歷程。「認知內容」，指反映智力活動的那些可觀察行為，如感覺動作、概念性的行為，這些行為是可觀察、量化的，與個體的特性和時空之差異有關，所以是因人而異，且隨年齡之增長而變。

(3) 認知發展階段論——皮亞傑將認知發展的整個歷程分成若干期（或階段），每期各有其行為上的特徵，各期發展不但是連續的，且是有一定順序的，不能省略也不能顛倒。以下即是各期的簡介：①感覺動作期——約為出生至兩歲。此期兒童是運用感覺系統及動作行動來解決問題，由運用原始的反射性基模開始，而後能

由制約作用養成基本習慣，區分本身與環境，運用符號，恰當而有系統的模仿，到能以基模的交互作用創造新基模，能找到以「隱閉移置」方法藏起的物體。

②運思前期：「運思」是指運用心智作合理的思考，亦即兒童可藉助語文的符號表象從事抽象思考，處理各類問題。此期兒童還無法從事抽象的邏輯思考，須得到六、七歲後因語言發展的關係逐漸具備抽象思考的能力。此期具有幾個特徵，如用某種字、物或心像代表不在眼前出現的另一種東西的「表象功能」；和不遵循邏輯，只將物與事並置的「直接推理」；只憑自己觀點判斷事情，不能接受他人見解的「自我中心觀」；將注意力集中或固定於某刺激而忽略其他特徵的「集中注意」；受泛靈觀，人為觀與終極觀影響，而成為極特殊的幼兒「因果概念」；有些東西是永恆不變的「同一性」觀點；考慮物體時，只能描述其特徵卻不能將物體安排在相對位置的「拓撲學」概念。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論不但幫人們了解：為促進兒童認知的發展，協助兒童從事正式、精確的推理，每期應有某些教育重點以相配合；而當我們的認知結構與學習材料適當配合時，才能使經驗有效的重組。以下則介紹認知發展論與教育的關係。

(二) 認知發展論與幼兒教育——

(1)課程的設計與安排應配合兒童的認知發展階段——在教學進行前，宜先診斷兒童認知發展的層次，而教材的使用，以不超過現發展階段過高為準，且應循著「由具體而抽象」的類化原則進行。課程的設計應注意：質的了解先於量的記憶；多利用實物、圖畫輔助學習，激發兒童的興趣；多提供可讓兒童活動的物質環境，除傳授知識外，須積極協助兒童從觀察、實驗及物體本身的脈絡等直接建立自己的知識系統，重視遊戲的學習功能，重視語言教學的功能，為認知發展奠定基礎。

(2)善用認知衝突原理與社會交互作用——皮亞傑認為認知功能表現在調適與同化的平衡歷程，尤其重視自我調節的平衡作用。所以教學中，若新的知能與學習者的認知結構不一致，造成認知的衝突時，學習者會主動的設法解決，而改變原認結構，攝取新知以求恢復平衡。「社會交互作用」是了解社會環境的另一種經驗型態，如果教學時，能透過學習者同儕間的交互作用，不但可幫助兒童學習運用語言進行溝通，更可藉此釐清觀念，逐漸從自我中心進入了解社會環境的學習。

(3)教學應以「兒童」為中心——教師教學時能以「兒童」為中心，運用教師自己慎密的觀察和傾聽能力，充分了解兒童特有的經驗與思考方式，密切注意兒童的行

附註

動，提供適當而豐富的教育經驗，鼓勵並協助兒童運用自己的方式，發揮自己的能力自行探索各種現象，以致發現其中的原則或發明新的有效的解決方法。如此的學習，興味盎然又有效率，即現今所謂的「發現式教學法」。

註一：參閱 田培林著、賈馥茗編，教育與文化，民國七十六年，頁四四八。

註二：同註一，頁四五七。

註三：參閱 雷國鼎，教育概論，教育文化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頁一四六—一六〇。

註四：參閱 林朝鳳，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頁六八—二六八。

【作者簡介】

簡淑貞小姐，台灣省桃園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院講師。

黃廷毓小姐，福建省惠安縣人，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六國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功能

羅淑芳

——中、日、美、英、法、德幼兒教育之比較

幼兒教育是十九世紀和廿世紀得到世界普遍的重視，世界各進步國家的學者與教育學者，都傾全力研究幼兒時期的身心發展、教育資源、教法、學習環境、情緒、社會行為發展與人格發展等，希望幼兒能得到良好，適當的培育成爲國家未來有用的棟樑之材。

心理學等行爲科學的發達，使研究兒童學的方法也有很多的改進，小兒科醫學的發達，幼兒的營養保健也進步很多，幼兒學習課程如故事、兒歌、繪畫、自然及認知活動等科目，培育幼兒思考及創新的表達的能力培育幼兒及陶冶情趣和欣賞自然的能力。科學認真的求知新的學習方法，是將來入國民學校適應環境的良好學習基礎。

壹、我國幼兒教育目標

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六日總統令公佈幼稚教育法第三條，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兒教育是以幼兒爲本位的教育，在學制系統中是基礎教育的一部份，爲國民教育的開始部位，幼兒在幼稚園受教育，能培育基本的學習態度和正確的學習方法，適合幼兒的身心發展，在良好的學習環境中，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

幼稚園教育更可以養成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培育幼兒身心的健康與樂觀的性格，將成長爲身心健康的青年。

幼稚園教育的適合身心的課程，課以充實幼兒生活經驗，更能啓發幼兒學習的興趣和有能力的求習新知的意向。

幼稚園教育重視幼兒學習倫理的、家庭教育的正確的孝敬長上與友睦兄弟，在學校生活敬師合群與同儕和平相處，彼此互助合作，重視團體的榮譽，與獨立進取的精神，奠定正確人格成長的基礎，幼兒在幼稚園的生活充滿快樂與新朋友和各種不同的新奇的知識，提供優良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教材與清幽的學習環境，和教師適當的輔導和家長的配合溫馨的家庭生活，幼兒享有良好快樂的童年學習生活。

幼兒教育的目標增進兒童的倫理觀念，爲我國重要的民

族精神教育，四歲至六歲的幼兒由於學習環境、佈置歷史掛圖，如民族英雄的歷史故事和英勇為國家效忠的英雄人物、革命先烈英勇事蹟、國家的代表敬重、國旗等，使幼兒生活在豐富的文化環境裏，培育正確的民族意識和美好的家庭倫理觀念，幼兒自幼小養成愛國、愛家，守法的基本倫理教育的精神，以適應在不斷變遷的社會環境中，不致失去生活重心。

幼兒教育能培養幼兒民主生活方式，二十世紀人類最大的貢獻為「民主式生活」、「自尊而尊人，自助而助人」的正確生活態度，在幼兒教育的課程內容：注重培育民主生活的合群生活，分享和輪流的遊戲方法，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種遊戲，自己表示個人的思想與意願，共同分工合作，共同分享成果的喜悅，遇到不解決問題時，多採用開會的討論方式，以多數服從少數，研討最好的方法、解決問題、明瞭，「衆志成城的團隊精神與合作的重要」。

幼兒教育在培養「做中學」的良好習慣，幼兒在幼稚園中學習自己清理桌椅、整理玩具、輪流管理園中花木、灌溉、培土、採收、飼養魚鳥、收理戶外玩具等，均由幼兒自己操作，得以訓練兒童日常生活的勤於自己操做的生活習慣及生活技能。

幼兒教育為研究「幼兒發展與成長」的完善資源提供有系統的研究園地，「幼兒」科學的研究內容非常廣泛，始幼

兒心理學、幼兒行為研究、幼兒語言發展、幼兒認知發展、幼兒的家庭與親子關係，大眾傳播對幼兒學習的影響，幼兒的同儕關係發展研究等與幼兒身心的發展研究，皆可在幼稚園內進行實際的觀察、試驗、研究，所以幼兒教育確實供應「幼兒」科學研究材料的資源。

世界各幼兒研究機關皆附設實驗幼稚園，供幼兒心理學家、教育學家、醫學及營養學家從事觀察、試驗、分析、研究以改善增進幼兒幸福發展幼兒心智潛能，培育優秀健康的國民。

以世界六個進步國家亞洲的日本、歐洲的英、法、德、美洲的美利堅共和國和我國，選述其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功能，以上六個國家、教育普及、文化進步，人材培育教育各種人材，對世界文化與進步甚多貢獻，故選述其基本教育的目的與功能作為重要的資料的選述。

貳、日本的幼稚園與保育

一、日本在明治時代的幼稚園的教育目的

日本最早的幼稚園是明治九年（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設在東京御茶水女子師範學校的附設幼稚園，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頒布的學制中，幼稚園稱做「幼稚小學」是

小學的一種。

關於幼稚園教育的目的，規則第一條規定如下：「開設幼稚園的主旨，應於使未滿學齡之幼兒，開發天賦的智能，啓發固有的思想，增進身體的健康，曉知交際的情誼，熟悉善良的言行」。將入園年齡定為滿三歲以上、滿六歲以下的男女，有時依據時令、特准上述限制以外的幼兒入園。

於明治八年（一八七六）十二月在京都市第三十區小學（現在柳池校）開辦了「幼兒遊戲場」，於明治十二年（一八八〇年）僅在鹿兒島和大阪各設一所幼稚園，在和歌山設一所保育所。

明治十二年（一八八〇年）以後幼稚園逐漸普及日本各地，至明治三十二年（一九〇〇年）公立幼稚園增到二百二十八校之多；這些幼稚園都比照前述附屬幼稚園，實施保育工作。至於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教育部）經以省令第三十二號為一般幼稚園，以公布「幼稚園保育，以及其設施設備」的規程。規程中規定：

1. 在幼稚園保育，定為自滿三歲到就讀小學的幼兒。
 2. 保育時數，定為每日五小時以內（含有取餐時間）。
 3. 保育一人的保育幼兒數，定為四十八以內。
 4. 一所幼稚園收容人數，可增至一百五十人。
 5. 保育內容為遊戲、唱歌、談話和手藝，共計四項。
-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文部省發布單獨的所

六國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功能——中、日、美、英、法、德幼兒教育之比較

謂「幼稚園令」。這，隨着時勢的進展，與社會一般人仕對幼稚園的要求增加，且為改善以往幼兒教育的缺點，予以重新檢討幼稚園教育與其制度所得的結果，幼稚園到了大正末年（一九二六年）竟發展到一千六十四園之多。

保育內容：原來四個保育內容，被改成遊戲、歌唱、觀察、談話、手技（勞作）等五項，為重視自然科，增加「觀察」一項之外，為准許幼稚園能隨時採用適合幼兒教育的內容「教材」。

二、戰時的幼兒時代

自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到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隨着戰爭的擴大，在昭和十二（一九三七年）二月，為建立一個能應付戰時體制的教育制度，內閣設立了教育議會，而檢討整個教育事業，審議的結果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在幼稚園綱要」中，要求有關方面努力普及發展幼兒教育工作，從社會政策的觀點與鞏固國民教育基礎的立場，強調幼稚園應有幼稚園本身所有的重要性，當時各界雖有統籌幼稚園和托兒所的主張，但為經費過鉅，終未實現。

至於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年）四月迫在空襲必至之下，向幼稚園下了一項非常措施——封鎖令，且將托兒所改稱「戰時托兒所」、「學童疏散」，從事疏散工作。

三、戰爭結束後的幼稚園教育

昭和廿二年（一九四八年）由文部省發表「保育要領——幼兒教育手冊」而在昭和卅一年（一九五六年）正式公布了「幼稚園教育要領」（綱要）。保育內容：計有健康、社會、自然、語言、音樂與旋律、繪畫、勞作六個領域。

文部省為配合改訂中小學教育課程，在整個體系之下決定方針，改善「幼稚園教育綱要」，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三年）間，交給「教育課程審查會」予以審查，文部省根據該會審查的結果，在昭和三十八年完成「新教育綱要」，定自翌年四月起實施。「新教育綱要」中幼兒教育方面的特點：

1. 強調「道德心」、「教養」、「科學的態度」。
2. 削除雙親的盲愛——放任、與預備校化（成為小學的預備學校）的傾向，明示幼兒教育的獨特性。

3. 努力研究能適合幼兒生活經驗的「綜合性指導」。

4. 教育課程的分量，一年以二百二十日以上，一日以四小時為（限）度。

四、日本幼稚園的教育目標

日本幼兒教園的教育目的，可見於學校教育法第七十七條，條文如下：

「幼稚園，以保育幼兒，給予適當的環境，助長其身心

的發展為目的」。

為實現此目的，第七十八條舉出五項主要的目標：

1. 養成健康、安全又幸福的生活所須要的日常生活習慣，且設法促使身體諸機能均勻發展。

2. 使幼兒經驗幼兒園內團體生活，促其養成樂意參加團體生活的態度，與協作，自主自律的精神。

3. 養成幼兒對身邊社會生活和各種事象有正確了解與態度。

5. 用音樂、遊戲與繪畫等方法，養成幼兒對創作興趣。

幼稚園教育，雖是完成上述諸目標為目的，但是他的基本特質，仍係隨着幼兒的生長，適應着生活的經驗，實施綜合性的指導，且培育幼兒為長或理想的人所需的基礎。為要滿足幼稚園教育的特質與獨特性，而完成它本身的目的，應有計劃創新且充實教育內容的必要。

五、幼稚園教育的功能

1. 培養幼兒健全的生活所需的習慣與態度。

2. 培養幼兒的適應能力與人格方面各種基本經驗。

3. 充實幼兒的具體的生活經驗和生活內容。

4. 培養幼兒豐富的情趣，使其對美好的崇高的事象，能坦率地敏感的感受。

5. 培養幼兒對自然現象或動物、植物及礦物等好奇心

與親切感。

6. 培育幼兒的感受性、容納性與陶冶性，使他們能獲得調節生活的基本能力，而成為富於情趣的人。

7. 幼兒學習能以正確地表達他們自己經驗過的或想到的事象所需的語言，與良好的聽話態度。

8. 能成幼兒遵守交通規則的好習慣，也能訓練機敏與自我保衛的意識。

六、幼兒教育的功能

教育應該以完成兒童的人格，且培養兒童愛好真理與正義，尊重他人，注重勤勞與責任，充滿於自主精神，身心均為健康的國民，而使其成為和平的國家與社會的建設者，培育幼兒為長成為理想的人所須的基礎。我們須要使幼兒期生活能成為十分健康且幸福的生活才可以。

總之幼稚園教育，以幫助幼兒過着健康、安全又愉快的現實生活為目的，幼稚園教育，以透過與多數同伴一起遊玩的生活經驗，培養自主獨立的合群精神，與適應社會的能力、發展個性、思考能力，創造能力，與旺盛的生活力。

七、日本幼稚園教育的考核工作

考核的範圍

考核所涉及的範圍很廣，計有

1. 幼兒的生長與發展——含有身體的運動、智力的發展、社會性的發展、情緒的發展、人格的發展、學習能力等。

2. 教師——教師的健康、生活態度、適應的能力、特有能力、性格、服務情形（如：班級管理、事務處理、指導計劃、教材研究，技術指導計劃園務處理。勤怠等）。

3. 教育課程及指導計劃——含有，能否適合幼兒的發展與地區的實況，生活經驗與活動有否偏差，能否滿足學生的要求，生活經驗是否調和且有彈性的、達成多少教育目標等。

4. 幼稚園的環境

(1) 精神方面——幼稚園的教育方針，教師的素質與性格，幼稚園與班級的氣氛、人際友好的關係等。

(2) 物質方面——園舍、園庭、游泳池、保育室、遊戲室、走廊、職員室、園長室、保健室、午餐室、圖書室、值日室、庫房、飲水處、洗腳處、化粧室、廁所、廣播室、攝影室、觀察廊、遊戲器具、運動工具等，整潔與適用。

5. 幼兒的生活環境

(1) 個人——出生地、生產時的情形、乳幼兒兩期的發育、健康情況，基本生活習慣已否完成，興趣與遊玩有否變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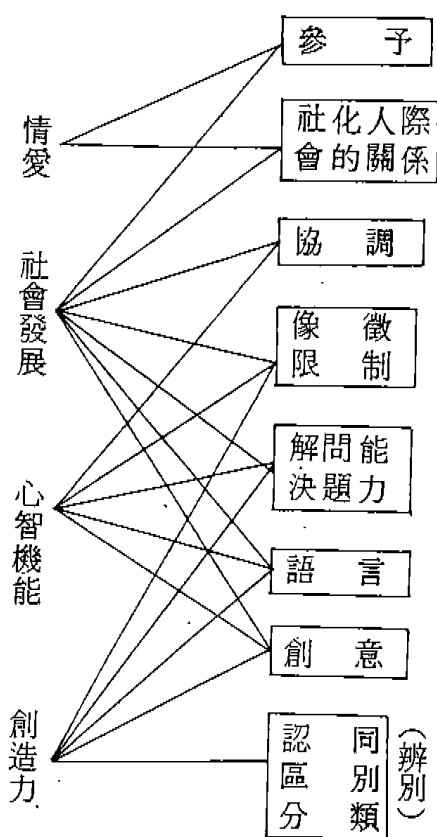
(2) 家庭——構造、經濟狀態、職業、住居情形、養育態度，氣氛與愛情等。

(3) 近鄰與社區——一般狀況，經濟與文化、交往情形等。

叁、美國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功能

一、美國幼稚園教育目標

美國幼稚園教育的目標注重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認知、情愛、心智機動能力與社會的發展，以下表可以表明各方面發展的相聯關係，幼兒自三歲至五歲時期，心智體能的發展情形。



(一) 幼幼的參予：指明幼兒有能力和意願導向於他自己的行動參予，在體能方面的反應參加某一項事物，其中包括獲

得注意力，領悟他的生活與學習環境，及個人的信心與價值、創新的能力與社會化有密切的關係，參予的能力是表示可也執行一切指令、按指令行動。

(二) 社會化的關係：教育的目標與社會化的關係是發展個人與群體的人際關係。其中包括幼兒的意願及與他人的反應的技巧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其包括重視他人的物權及一切、責任感、合作、獨立性、及自制的能力與參予有很重要的關係及社會的被接受，及社會化的情緒適應。

(三) 動作協調：包括幼兒大肌肉與細微肌肉運動協調的技巧、及身體全部活動是用足、用手和特殊動作等，言音的發聲控制、手眼協調。日常生活自己穿脫、扣鈕扣及入廁等行動、一切活動的協調。

(四) 認同分辨與分類：培養良善之社會態度，期能養成適應兒童團體生活的優良習慣。

爲了各部份感官的使用功能，幼兒物品的不同性質的認識，其品質的關聯和認同及分類的反應能力，此能力更引申發展爲聚同性質的分類或分組、挑選，按次序的分類能力，這些技能是認知學習的預備學習能力。

(五) 象徵性與模仿：繪製簡易美術圖形，藉以激發幼兒的審美興趣能建立一種優異的審美基礎。

此時期幼兒模仿性包括角色扮演、兒童戲劇，藉著藝術表示其語言與圖畫的含意與情緒，此對於幼兒非常重要，幼

兒可以得到瞭解其社會角色與社會規則也更能清楚的知道社會對於幼兒的期望，幼兒可以藉着模仿有社會發展許多其他方面的藉能，幼兒有機會學習分類、辨別，應用語言的概念，來解決問題，富有創意，並改進其協調能力。

發展語言模式與表達思想之能力：培養敏銳之感覺與正確簡明之語法。

幼兒在幼稚園的教育目標：是發展語彙、概念、瞭解語意、文法，發展與人交談的能力和瞭解力，語言能力發展與各部分發展都有關係。

(六)培育解決問題能力與決則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是幼兒的創意能力與分析問題能力和分析情景的能力的綜合，形成一個決意，在此情景中試驗，此目標包括思想及推理的能力、分析事理的原由，以衡理輕重為作決定的事前必須的步驟，其中包括創意、試驗、問題、解釋和評量。

(七)創意：將平常的事物以新的，異於平常的情形。藉着藝術、音樂遊戲、語言和圖書的方法表示出來。例如用大積木蓋造一個動物園。如表演「三集熊」的故事等。

二、美國幼兒教育的功能

(一)保育幼兒身體健康與訓練簡單的衛生習慣。

(二)幼稚園和小學一、二年級組成學制系統上的一個單位，即幼稚園和一、二年級教師在教法上互相溝通，常常使幼

兒獲得良好的教育，且幼兒升入小學後亦無生疏之感。

(三)利用直接環境，激發幼兒之求知好奇心，並於其成熟程度、範圍內，鼓勵幼兒獨立思考與行動。

由上述各項目標，可知美國為達成其普及全民教育的最高理想，特別注重幼兒教育，期使幼兒由降生至青年時期，都能得到一種適當的養護，進而發展為健全的美國公民。

肆、英國的幼兒教育

英國的幼兒教育機關，可分為三類：

(一)單獨設立的幼兒學校。

(二)小學附設的幼兒部。

(三)幼兒部及初級部合設的學校。

據一九六九年統計，英國全國計有五千五百所小學附設幼兒部，又據同年統計，沒有幼兒部及初級部的小學，全國共有一萬二千所，此等小學，其規模較大者，通例每一部各設主任教師一人，規模較小者，置主任教師一人，兼理兩部事務。

英國幼兒學校，已有一百五十餘年的歷史，一八一六年英人歐文，於新蘭那克地方，為其職工子女，創設一所幼兒學校，嗣經魏法斯賓之鼓吹遂遍及全國各地，此一學校之職能，載於一九三三年英國教育部評議委員會，所提「幼兒及

保育學校」一書內「使五歲至七歲間的兒童獲得健全的生長，以及身體、知識、精神和道德之發展。」一九三一年該會發表之「小學報告書」稱：「課程活動及經驗，而非知識的獲得及與事實之貯藏。」此項活動，須包括宗教教育，自然活動體育，戶外生活，休息及遊戲。」發表訓練：即說話，舞蹈、唱歌、手工及繪畫，以及讀寫算的正式教學，此外尚須提供團體及個別活動的機會。

一般幼兒學校，大都是男女同校，祇有少數學校稱為「接待班」其教學活動，與保育學校相似，通常於室內，放置種類繁多的教學用品或教具，令兒童自由使用，在使用程中兒童即可獲得簡易的閱讀及計數知識，學習繪畫及著色，了解度量及買賣，使用雕刻，剪裁及其他工具，音樂、舞蹈及韻律活動，亦為重要之教育項目，對於年齡稍長的兒童，其教學方法，逐年不同，有的教師採用正式的教學，有的教師則繼續從事個別及團體活動，惟近年一般幼兒學校教師，漸有佔用家庭團體，教學法者，質言之即將五至七歲的幼兒，不分年級，集合於一班，實施混合教學，以破除傳統之依年齡分級的制度。

一、英國幼兒教育目標

英國自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頒佈以後，規定凡為十一歲以下的兒童所實施的教育，統稱「小學教育」。英國的小學

教育共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二歲至五歲的幼兒，應接受嬰兒學校教育或進嬰兒班。

第二階段為五歲至七歲的幼兒，進幼兒學校。

第三階段為七歲到十一歲的兒童進入小學。

一九四四年法案中，更明確規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為轄區的幼兒，設置適合需要的兒童學校及嬰兒學校。

幼兒教育目標

1. 鍛鍊幼兒的體格。
2. 培養良好的習慣。
3. 發展幼兒的個性。
4. 訓練幼兒說話與聽話的能力。
5. 供給活動和遊戲的機會，認識較多的事物，以增進其生活知能。

二、英國幼兒教育的功能

幼兒教育已成為英國公共教育的一個重要部門，今日英國幼兒學校注重遊戲與競技，即是戶外活動及培養優良的衛生，安全活動的習慣；同時，並注重幼兒的健康保育。英國幼兒學校飲水及兒童營養問題，也由兒童保健局研究。

伍、法國的幼兒教育

一、法國的幼兒教育目標

法國幼兒的教育目標在於「促成幼兒身體、道德和智慧的良好發展，以及注重幼兒禮貌、誠實、守紀律等良好習慣的養成」。法國幼兒學校教學，由承受孟臺梭里感官教育的影響，有逐漸減少形式的作業和教學，注重遊戲和自由活動的趨向。為達成上述教育目標，使幼兒學校成為名符其實的幼兒樂園 (Jardine d'enfants)，規定每一教師每週服務時間以三十小時為度。其教學方針係從訓練幼兒感覺，進而要求實際生活的運用，使幼兒從遊戲及自由活動中，培養良好的基本習慣。

二、法國的幼兒教育功能

法國三歲至六歲幼兒則入幼兒學校，一律免費，其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為主，小學內附設的幼兒班，幼兒學校收二歲至五歲的幼兒，並且限制每學級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名幼兒，法國幼兒教育的功能：

1. 教育性：訓練幼兒的感官，進而要求在實際生活的應用。

2. 社會性：使幼兒從遊戲及自由活動中，培養良好的基本生活習慣。使兒童有參與團體活動與社會學習的機會，並為白天工作的職業婦女提供照顧其子女的適當環境。

3. 補償性：對家庭教育環境不定的兒童提供補償教育的機會。法國的幼兒學校原意為代替母親實施母愛的學校，或稱為保姆學校，自一八三七年，法國政府才明令確定幼兒學校為替代母親照料幼兒的教育機關，並開始給予補助。福祿貝爾認為：「人類初生並未發育完全，教育是幫助每個人，自由的去無盡止發展，因為各個人不同，所以教育也應該供給各人不同特殊發展的機會。」

陸、德國的幼兒教育

一、概述

德國教育制度，於二次大戰期間，已逐漸消毀。一九四五年的春季，美、英、法、俄四國分別佔領德國的本土以後，德國的納粹政權便徹底瓦解。當時將德國東部劃歸蘇俄管轄。至此，德國的教育，即分別受各佔領當局的支配。一九四六年，蘇俄制頒「德意志學校民主化法案」(Law on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German School of 1946)，以建立由一年制幼稚園、八年制基礎學校與

四年制高級中學所組成的學制系統。由此可知戰後東德的學前教育僅規定為一年，並非義務教育，但是屬於學校系統之一部。至於西德的學前教育，通稱為幼稚園（Kindergarten），亦有稱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者。此類機關，多設於都市及較大鄉村，招收三至六歲之幼兒，予以三年來之保育。學前教育不屬於義務教育的範圍，多由里、區、宗教、勞工、工業及其他私人團體所設立。有時附設於國民學校而稱為學校幼稚園（School Kindergarten）。

西德沒有幼兒義務教育，因此幼稚園不包括在國家幼兒教育制度之內從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〇年代，西德的經濟不斷的高度成長，並且由於已婚婦女大量在外工作，爲了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幼稚園教育大爲發展。西德幼稚園主要爲教學團體、市鎮政府、勞工福利會，公司與私人所設。在一九六〇年限於場所。大約百分之三十適齡幼兒進幼稚園，而只有百分之四十五的工作人員受過專業訓練，一九七四年，百分之六十三適齡幼兒進入幼稚園，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工作人員受過專業訓練。到了一九八一年，幾乎所有適齡兒童都能進入幼稚園，而幾乎一切工作人員，受過專業訓練。

過去大市鎮的幼稚園比小鎮村鎮莊的普遍，中上與上階層子女上幼稚園者遠比下階層的多，此外，有關學前教育的爭論就是，幼稚園教育應否對五歲兒童成爲正式的學校義務

教育？應否偏在知力與知識或是著重群性，創造力與幻想力的培養等問題，至一九七〇年代後期，隨著整個教育改革運動告一段落，並且由於出生率降低適齡兒童減少與幼稚園的設置普遍，上述各問題現在已不被提出，在段時期（一九五〇—一九七〇年代）兒童滿五歲幼稚園教育應否成爲義務教育？幼稚園教育應該偏重知育或偏重群育，創造力與幻想力的發展等等，一九八〇年代幼稚園已普遍設置，幼兒都有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二、德國幼兒教育功能

（一）德國幼兒教育乃是輔助家庭，供給幼兒身心上之看護。

（二）幼兒教育爲社會上得不到良好家庭教育的幼兒應受幼兒教育。

（三）幼兒教育應以幼兒本身之需要爲主，不需要顧及幼兒的社會及家庭地位。

（四）重視幼兒營養和生活環境衛生，幼兒每四週驗查身體一次，以預防疾病。

柒、結論

世界各國幼稚教育制度，因文化背景不同，學校制度或一般教育型態的相似性，但因為社經情況相異，與教育的目的

和功能在一九七〇年代就有明顯的表示，幼兒教育漸漸必需形成義務教育的一部份，為一般社會的需要，經濟發展婦女教育普遍，就業機會增加，幼兒教育發展在數量方面增加快速，訓練專業人員的按比例增加，以西德為例，每十年增加百分之廿五，幼稚園工作人員受過專業訓練，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情況，人們所得提昇，幼稚園適齡兒童在一九八〇年則全部可以入學。幼兒入幼稚園的年齡，是在三歲至五歲之間開始接受幼兒教育。

英國的幼兒教育是尊重家庭與兒童福利。

美國的幼兒教育是重視兒童身心發展，重視合群性，獨立性，創造力的發展，是公民訓練的開始時期，以適合個體發展，適應民主社會，世界的教育發展的共同現象，多數進步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迅速，婦女教育普及，就業機會在各階層及各種職業都在充分的婦女就業機會，婦女就業則影響幼兒保育的功能，所以英法等西歐國家，幼兒教育仍多注重幼兒的保健，快樂的兒童生活及培育團體生活經驗。

幼兒教育經費，因為幼兒教育發展趨勢將隸屬國民教育的一部分，多數國家已為公立，有一部份幼兒教育機構就接受社會福利基金的津貼或補助，未來將逐年發展為幼兒普遍的接受幼稚園教育，如歐州的德國幼兒教育可為一實例。

世界的教育潮流為高科技時代的人才培育的需求，教育為發展啟發兒童的潛能與創造力，幼稚園的教育為一啟

蒙時期，三歲至六歲的兒童應普遍接受幼兒教育，維護身心健康，啟發心智潛能的優良環境，培養良好的學習方法，增進學習經驗，以期在啟蒙學習時期，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以培育民主科技時代的新一代幼苗，為世界幼兒教育的共同目標。

參考資料

- (1) 王煥琛著各國初等教育概況（復興書局）。
- (2) 吳鼎著美國的初等教育概念及其趨向 國教導輔月。
- (3) 孫亢曾著英國義務教育發展及其實施現況 教育部出版「教育與文化」五十期。
- (4) 孫邦正著 各國教育制度（世界書局）。
- (5) 林清江主編 比較教育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6) 雷國鼎著 英德法意四國的小學教育（復興書局）。
- (7) 雷國鼎黃龍先合著「各國教育制度」（世界書局）（三民書局印行）。
- (8) 田培林著德國義務教育的演進與現況 教育部出版「教育與文化」第二五〇期。
- (9) 劉焜輝著 日本現行教育制度 台灣商務印書館
- (10) Joe L. Frost Joann Kissinger The young Child and The Educative Process 1976
USA. Holt Rinhart and Winstun

【作者簡介】羅淑芳女士，北平市人，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碩士，現任私立輔仁大學副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壹、前言

蔡春美

幼兒是國家最富潛能的瑰寶，世界先進國家都很重視幼兒教育。他們制度化的幼兒教育促進了社會的繁榮與國家的強盛。幼兒教育是否健全，端視幼兒教育之師資是否優秀，其培養過程是否專業化而定。我國的學校式幼兒教育，是開始於清末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民國前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改訂的「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招收三至七歲幼兒，同時也開辦保姆師範，修業年限為五年（柯維俊，民六十三，頁十三）。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今已近八十五年，本文旨在介紹分析近四十年來的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狀況，本應以台灣光復為介紹之起點，然為保持教育史料前後承續之脈絡，本文仍將對台灣光復前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史料作簡要敘述，且為澄清若干幼兒教育有關概念，使讀者能以比較一致的觀點共同回顧這段歷史發展，乃先作下列名詞之界定。

一、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泛指學齡前幼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朱敬先，民七十二，頁一）。以年齡而論，幼兒教育的範圍

各國不盡相同，如美國是以出生到八歲的兒童為幼兒教育的對象，我國則以出生到六足歲入小學前為幼兒教育的對象。本文為配合國情及有限篇幅，乃以滿四足歲至六足歲就讀幼稚園之幼兒的教育為主要之界定。

二、幼兒教育機構：指狹義的學校式幼兒教育設施，我國的幼兒教育施教機構主要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依規定，我國的幼稚園受教育行政機構（教育部、廳、局）管轄，招收四至六足歲的兒童；托兒所則受社會福利行政機構（內政部、社會處、社會局）管轄，招收一足月至六足歲的兒童。雖然法令規定幼稚園的任務在奠定兒童接受國小教育的基礎，托兒所則為有職業或家庭發生問題的母親分擔教養幼兒的責任，亦即幼稚園重教育，托兒所重保育，但從學術研究與現實考察來看，兩者皆應兼顧保育與教育，才能使幼兒的身心獲得健全平衡的發展。托兒所的四至六歲幼兒和幼稚園的幼兒應獲得相同素質條件之師資來教育他們。

三、師資培養：師資之培養分兩部分，一為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另一為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本文之師資培養係以職前教育

為主，兼論及在職教育（有人稱為在職進修）。師資「培養」亦有人稱之為師資「訓練」，但「培養」一詞實比「訓練」更富於教育意味，也更具有積極與正面的價值（黃炳煌，民六十六，頁三二五）。本文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以幼稚園為主，兼論及托兒所部分。

四、師資專業化：專業（profession）乃指必須接受專門教育，具有專業能力（competency）始能從事的專門職業。古代無專門教育師資的機構，有知識或技能即可為師，成立專門機構以培養師資為近代之舉（賈馥茗，民六十二，頁十五）。師資專業化乃指教師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故擔任教師者應接受專門教育。中外學者對專業工作的定義可歸納為下列五項（林朝鳳，民七十五，頁五二三）：

- (一) 運用專門的知識和技能。
- (二) 為公眾提供重要的服務。
- (三) 具有專業決定的自主。

(四) 長期專業教育與不斷在職進修。

(五) 具有專業團體和倫理信條。

教學是否是一種專業實為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依據泰倫（F.W. Terrien）的調查發現，超過百分之九十的人認為教學是一種專業，並且近乎半數的人評定教學為一種公認的專業。當然亦有一些學者，如社會學家尹特齊尼（A. Etzioni）卻將護士、教師及社會工作者三種人歸類為半專業（

semi-profession），顯然意味著這三類人員的專業性尚不及醫師、律師、工程師，而不能達到完全專業（full-profession）的水準（林朝鳳，民七十，頁三三三），但師資專業化應是可以肯定的事實與發展趨向。

五、幼兒教師的專業角色：雖然幼兒教師的專業地位，迄今尚未完全確定，且隨各國社會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是幼兒教師的工作也和其他各級學校教師一樣，因文明日進與社會需求，而必需具備教育的專業知能，才能勝任其專業工作。根據國際兒童教育協會師資訓練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Teacher Education Committee）之意見，幼教老師需具備博雅教育、幼教原理、兒童發展知能、學習與教學過程的特質、小團體動力學、課程與教學法、專業實習經驗，可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應透過專業化的教育歷程。

六、師範教育的開放制與閉鎖制：指國家對師資培養之管理方式。一個國家對其師資培養不作直接規制，無論是公立或私立的學校均可自由設置師資培養課程，政府除加以認可外，至多做到參與公立師資培養機構之設置、經費之維持，學生名額之安排等，而對於其他事項並不直接加以干涉，這種管理方式稱為開放制。反之，如規定只由某類學校負責培養師資，並受國家直接規制，則稱為閉鎖制的管理方式（林

本、方炎明，民五十八，頁三六三—三六八）。目前我國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師資培養規定由公立的師範院校培養，所以我國的師資培養是採閉鎖制。

幼兒教育的發展，有其歷史演進的背景，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亦與幼兒教育的歷史發展背景息息相關。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將省略幼兒教育發展的說明，而以上述基本概念，直接說明我國幼儿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與現況，提出值得注意的問題與改進建議，以作為今後我國培養幼儿教育師資之參考。

貳、我國幼儿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婦女多足不出戶，幼兒大都在家庭生活中接受做人處事的基本教育。學校式的幼儿教育至清末廢科舉，設學堂，使漸萌芽。在這八十多年的幼教發展歷史中，幼儿教育師資的培養，由於幼儿教育比其他各級學校教育受忽視，故一直未完全建立專業化的幼教師資培養制度。清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設立蒙養院，為我國幼儿教育萌芽之始，然其發展並不順利。本文僅就我國幼儿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分為萌芽期、發育期、停滯期、再生期等四期來探討（分期參考廖季清等，民七十七，但改攙折期為停滯期）。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儿教育師資之培養

一、萌芽期：（清光緒二十九年蒙養院設立至民國初年）

（一）清末情形：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定「欽定學堂章程」，其中初等教育分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各三年。就讀制形式言，蒙學堂似屬幼儿教育，但其規定之入學年齡為六至七歲，不合幼教年齡。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百熙、張之洞、榮慶修定「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以附設於各省府、州、縣以及較大市政之育嬰室，敬節堂內為原則，專為保育三至七歲幼兒之非正式學校（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二九三），這是我國學校式幼儿教育的開始。此時期之幼儿教育師資狀況如下：

1. 保姆權充幼教師資：蒙養院為兒童受教育的初步，其宗旨在「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宋海蘭，民六十五，頁二），課程主要為遊戲、歌謠、談話、手技等四項，每日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因當時女學不興，蒙養院不得不以識字的乳媼與節婦為保姆，訓練師資的教材為官廳所編輯的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訓、教女遺規以及保育教導要旨等為主。由於師資素質欠佳，幼儿教育的實施效果並不理想。光緒二十九年秋，湖北首聘日本保姆三人成立幼稚園於武昌，為我國幼稚園之始。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也於是年成立，設有保姆師範科，院長是日本保姆師範畢

業生，又聘請日本教師二人，保姆師範修業年限為五年。隨後上海務本女塾，城東女塾、愛國女學等先後分別附設幼稚園（袁昂，民三十七，頁二四；張雪門，民二十二，頁二），而上海、無錫、天津、北京各地成立的蒙養院也大多聘請日本保姆做幼兒教師。光緒三十三年，吳朱哲女士從日本保姆養成所學成回國，創辦保姆傳習所於上海公立幼稚舍，從學者三十六人（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四九）。

2. 傳教士太太及女教徒擔任幼稚園資：我國自明末因通商、戰爭與傳教等關係而與西方民族接觸機會日增。到清朝道光年間，五口通商，傳教士來華者日衆，於是立教堂、設學校，以宣傳教義之現象頗為普遍（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二七二）。光緒末年，除上述實施日本式幼兒教育的蒙養院外，社會上還有基督教所辦的幼稚園，其唱歌、遊戲教材多由西文翻譯而得，教師則為傳教士太太或教會出身的年輕女子。光緒二十八年，國內教會式的幼稚園已有六所，自後更日益擴充。教會除辦幼稚園外，並辦有幼稚師範，如北平的燕京、蘇州的景海、杭州的弘道、長沙的雜禮等（張雪門，民二十二，頁五；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四九），惟教會方式培養的幼稚園資，在當時並未受政府重視。

3. 設立「女子師範」同時培養小學與幼稚園資：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兩年後，學部成立。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

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規定四年畢業，招收高小畢業生，不必繳納學費。課程凡十三科：即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師範學堂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為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二九四）。依章程，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有充當女子小學堂教習或蒙養院保姆之義務年限三年之規定。此乃我國女子教育在學制中占一地位的開始，也是幼稚園資培養的起點。

（二）民國成立後的情形：

民國成立，設置教育部，元年公布教育宗旨和學校系統令，當時幼稚教育並未列入學校系統內。同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才有「蒙養園」之名稱及法令規定。蒙養園依法附設於女子師範學校之附小或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女子中學內。民國四年公布之國民學校令則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國五年改訂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章的第七十二至八十一條，全是有關蒙養園的法規。幼兒教育的施教機關因前述法令之影響而數量漸增，素質也逐漸提高。民國五年，教育部發佈變更教育的命令，才初見幼稚園的名稱。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幼兒教育邁入新階段，其間，杜威（J. Dewey）及羅素（B. Russell）兩位教育家的相繼來華

講學，對我國整個教育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幼兒教育由模倣日本轉為學習歐美，外國傳教士所辦的幼稚園也漸受政府重視；由於民主主義教育思潮的影響，幼兒的個性發展也開始受到注意。此期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狀況如下：

1. 民國成立後，許多私人設立的保姆傳習所，逐漸停辦。（黃寶珠，民六十五，頁一二二）

2. 民國元年師範教育令，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1) 職稱：蒙養園保姆，仍沿用清末之職稱，限女性。

(2) 培養機構：女子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第一條規定：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第十一條規定得附設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講習之用。（參見民國元年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四條）

(3) 學費：免納學費並由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亦得收自費學生。（民國元年師範教育令第九條）

(4) 課程：師範學校之編制分本科與預科。本科分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一年畢業，升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一年畢業。

①預科課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②本科第一部課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農業得視地方情形改

授商業，女子加課家事，縫紉並得酌設園藝。

③本科第二部課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改農業為縫紉。

3. 民國五年以後，北京女高師、江蘇一女師專設之幼稚園陸續成立，對我國幼兒教育頗有影響（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四九）。當時教會仍設有幼稚師範學校，如福州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約於民國三年創設；省立單獨設置的幼稚師範學校，以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為最早，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黃寶珠，民六十五，頁一二二）。

二、發育期：（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至民國四十四年停辦師範幼師科）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實施「新學制」，將蒙養院正式改稱「幼稚園」，列於小學之下，並規定：「幼稚園招收六歲以下之兒童」，確立了幼兒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其後歷經民國十七年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通過幼稚教育議案七件；民國十八年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幼稚園已可與小學並立，並可以獨立設施；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兩次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教育在專家研究、社會的需要與政府的重視下，日漸進步。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婦女參加抗戰工作者日

增，爲求照顧更多的幼兒，紛紛成立幼教設施，當時多稱爲「托兒所」；民國二十八年公布「幼稚園規程」規定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之幼兒，必要時得報准招收未滿三足歲之幼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修正上項規程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使幼稚園可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小國民學校或小學，也得單獨設立，並作許多規定。而民國三十一年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提出兒童福利制度辦法，各鄉保得設立「幼兒園」，但收容人數比幼稚園少（朱敬先，民七十二，頁九七）。從此，幼兒教育就有分屬兒童福利與教育兩部門的現象。有關此時期之幼教師資培養狀況如下：

（一）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幼稚園已可與小學並立，且可獨立設置，當時在大學裏也開始增設幼教課程，如四川的燕京大學、金陵女大、齊魯大學及華西大學等校之家政系和社會系內，開始從事幼教師資之培育，各處幼稚園也聞風興起（張宗麟，民二十四，頁五三）。

（二）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師範學校法、二十二年公布之師範學校規程和三十二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與三十三年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師範教育科目表的規定：

1. 職稱：幼稚園教員，限女性。
2. 培養機構：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
3. 學費：不徵收學費，全公費。
4. 課程：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經入學試驗及格，修

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則爲二年或三年。其課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訓、勞作、美術、音樂、論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師範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學生，均需參加畢業會考，及格之後始准畢業（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三一二）。

5. 義務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幼稚師範科畢業者得擔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6. 幼稚園教員無師範學校畢業資格時，可以參加檢定，並訂有檢定科目。幼稚園於不易延聘合格教員時，可報請准予以未受檢定者爲代用教員。

7.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當地關於國民教育之研究會及講習會等。

（三）民國二十九年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成立於江西省的泰和（黃寶珠，民六十五，頁一二二），雖爲省立，但能於對日抗戰之艱苦狀況成立研究實驗性質之師資培養學校，實屬難得。該校於民國三十二年遷移贛縣的梅林，改爲國立，增設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抗戰勝利後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移設上海市市立幼稚園師範學校內。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核准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呈報行政院備案；可惜明令尚未發表，而上海却已被共匪侵佔，該校也就隨著淪陷了（柯維俊，民六十三，頁一

三)。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勵精圖治。由於自由地區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逐漸普及，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與工商業的發達，職業婦女增加；而教育研究文獻亦紛紛肯定幼兒教育之價值，使得幼稚園與托兒所之設立如雨後春筍，急速劇增。對於幼兒教育師資的培養，雖無單獨設立的幼稚園師範學校，但在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和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內，都設有幼稚園師範科，以公費培養，畢業後可至幼稚園或國民小學服務。雖因法令無強制幼稚園師範科畢業非到幼稚園任教不可之規定，以致大部分仍於國小任教，但至少維持了幼兒教育師資由師範學校培養的體制，擔任起推展台灣地區幼兒教育工作的重任。

三、停滯期：(民國四十四年停辦台南師範幼師科至民國七十二年恢復師範日間部幼師科)

雖然幼兒教育的發展隨著社會變遷而蓬勃展開，但幼兒教育的師資培養卻因未完全建立制度，且幼稚園並非義務教育的一環，故在民國四十四年，台灣省教育廳先下令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停辦幼稚園師範科；接著，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師範科，也於民國四十五年停止招收新生。到了四十九學年度，政府為順應世界潮流，提高小學師資水準，準備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逐年將師範學校改制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首先將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專，其後，台北、台南兩所亦分別於民國五十、五十一學年度改制為三年制師專，招考高中畢業生。後因每年招考新生素質不佳，在學修業年限太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知能與精神，乃自五十二學年度起，改為五年制師專，招收國中畢業生，予以五年的師專教育。上述三年制或五年制師專皆無幼稚教育師資科，而唯一僅存的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幼師科也因改制，於民國五十四年奉令停辦。這種現象，對於我國幼兒教育師資的培養，以及幼兒教育的研究和發展，不能不說是遭受重大的挫折，和極大的影響（柯維俊，民六十三，頁一四），無怪乎王靜珠教授以「挫折時期」稱之（王靜珠，民七十四，頁八），本文乃因幼教師資在本期內尚有培養事實存在，乃以「停滯期」稱之。

幼稚教育師資科停辦後的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狀況如下：

(一)五年制師專國校師資科分組選修之「幼稚教育組」：

1. 畢業後如在幼稚園服務之職稱：幼稚園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參見 59.6.19.公佈幼稚園設置辦法，58.2.1.公布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2. 學費：全公費。

3. 課程：五年制師專在第四、五年設分組選修課程，其中得開設幼稚教育組，於四年級選定後，須連修兩年。其課

程計十科，三十二學分，每人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於畢業證書上註明分組選修組別。畢業後可到國小或幼稚園任教，大多何分發到國小，因公立幼稚園數量有限，且因幼教老師社會地位比國小教師低些，又無強制幼稚園教育組畢業生強制服務幼稚園之規定，故仍到國小任教為多。幼教組所開課程如下：（52年公布之師專科目表）

幼兒教育概論	二學分	幼稚園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	八學分
幼兒保育	四學分	園舍及設備	二學分
幼兒人格發展與輔導	四學分	兒童營養學	二學分
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	二學分	琴法	四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生活藝術	二學分
合計十科三十二學分			

師專課程自五十二年起歷經五十四、五十九、六十一年之修訂，幼教組課程內容變動不多。直到民國六十七年修訂公布之師專科目表，將國校師資料改稱普通科，其四、五年級之分組選修仍有幼稚園教育組，其科目改增為十一科，合計仍為三十二學分，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始能給予分組選修證明。其課程科目與學分如下：

幼兒教育概論	二學分	兒童營養學	二學分
幼兒保育	四學分	唱遊	二學分
兒童故事與歌謠	二學分	園舍及設備	二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幼兒美勞	二學分
幼稚園課程教材與實習	八學分	鍵盤樂	四學分
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	二學分	合計十一科卅二學分	

(二)師專夜間部、暑期部的幼進班或托教班：

由於幼稚園的急速增加，依據民國六十五年的教育統計可知立案的幼稚園數為七七八所（公私立合計），而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才二十八所，約增加二十八倍（二七·七九），台灣省教育廳鑑於幼兒教育師資缺乏，乃於民國六十六年起在師專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在民國六十七年又辦理托兒所教師進修班（簡稱托教班），專為招收幼稚園及托兒所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利用選修學分方式取得合格幼教老師資格。為提高幼進班及托教班教師的素養，又利用各師專成立二年制幼稚園教育師資料，以夜間部或暑期部方式供幼進班或師範學校幼師科畢業者取得幼專畢業資格，同時還准未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之托教班畢業者

入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專修業，畢業後可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因為依據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有關師資資格規定，幼稚園較托兒所嚴格，幼稚園的合格教師是托兒所的合格教師，但托兒所的合格教師卻未必是幼稚園的合格教師，因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法令依據、主管機關、設置主體、宗旨、目標、人員資格規定等都不盡相同（盧素碧，民七十六，頁八十二），於是造成師專夜間部與暑期部的幼稚師資料，具備幼兒教育師資的職前培養與在職進修功能，然從其修業時間，課程安排與學生素質而言，並未完全符合培養專業幼教師資之條件。

1. 入學資格與修業時間：

(1) 幼進班：規定高中、高職以上畢業之女性，在已立案幼稚園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發給之助理教師證師）始准報考，並利用暑期（兩個暑期，每期八週）或夜間一年（兩學期）接受二十個幼教學分課程，所績及格者可登記為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托教班：乃省社會處委託師專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其報考資格規定為高中、高職畢業，並在已立案的托兒所服務一年以上之現職保育員，進修期間為兩個暑期（每期八週），進修內容除修習與幼進班相同之二十個幼教學業分外，尚須加修兒童福利政策與幼兒營養等課程十個學分。

2. 課程內容：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分。

(1) 幼進班：必修科目十五學分，選修科目需至少選五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必修	幼稚園教育概論	4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	4
	幼稚園教學實習	4
	鍵盤樂	2
	國音	1
選修	幼稚園行政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幼兒生活與輔導	2
	幼兒體能遊戲	1
	幼兒故事與歌謠	1
	視聽教育	2
合計必修五科，選修六科		25

(2) 托教班：

科目	學分
幼兒教育概論	4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兒童教育心理學	2
幼兒保育	2
國語	1
親職教育	1
托兒所語文教材教法	2
托兒所常識教材教法	2
托兒所工作教材教法	2
托兒所唱遊教材教法	2
琴法	2
幼兒衛生保健與營養	1
兒童福利行政	2
參觀實習	2
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及教育玩具製作	1
社會工作方法	2
合計十六科	30

3. 學費：

(1) 幼進班：自費。

(2) 托教班：社會處提供公費補助。民國六十八年起社會處會訂定五年培養計畫，委託台北、台南、屏東等各省立師專辦理托教班，預計每年招收全省一千位保育員進修，補助三分之一學分費。

4. 結業後取得之資格與進路：

(1) 幼進班：結業可取得合格幼稚園老師資格，可報考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師科。

(2) 托教班：結業仍為保育員（參見七十年公布托兒所設置辦法），但可報考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師科。因此方式流入幼稚園擔任合格教師者約在四千人左右（七十六年三月省北師幼師科辦理幼稚園老師教材研習會，結業式中教育廳第四科人員報告）。

以夜間或暑期方式辦理在職進修（指已取得合格幼教老師之在職進修）則不失為良策，但若像上述方式，以幼進班、托教班方式讓不合格的幼教老師取得合格資格，則因時間過程，暑期與夜間幼稚園大多停課，故「教學實習」與參觀活動勢必受到限制而無法完全達到教學效果，在專業精神與知能的培養方面也將打些折扣，故此方式僅可視為師資匱乏時之臨時辦法，不能作為長久之計（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六五）。

(三) 師專夜間部、暑期部的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由於幼稚園與托兒所增加快速，對幼教老師之需求殷切，政府除辦理「幼進班」及「托教班」外，更利用各師專的設備，開辦暑期部或夜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招收「幼進班」及「托教班」結業之現職教師或早期師範幼師畢業生，再予以進修以提昇其學力為幼專程度。

1. 夜間部二年制幼專：

(1) 修業年限：三年。

(2) 學費：自費。

(3) 課程：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內容如下：

① 必修科目六十學分，其中基本科目有國文、國父思想、國語、中國近代史、生活與論理等五科十六學分。專業科目包括幼稚教育通論、兒童發展與輔導、視聽教育、幼稚園各科教材教法、勞作、琴法等十七科四十四學分。

② 選修科目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健康教育、教育史等六科十二學分。

③ 體育、軍訓為必修，不計學分。

2. 暑期部二年制幼專：

(1) 修業年限：四個暑期，每期八週。

(2) 學費：自費。

(3) 課程：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內容與夜間部相同。

(四) 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附設「幼兒教育科」：

民國四十九年各所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園範科也隨之停辦。師專科目表在後兩年分組選修，雖設有「幼稚園教育組」，但實際開設幼教組者，僅台北市立師專與花蓮師專二所，選修人數既少，畢業後真正從事幼教工作者，更是絕無僅有（賴清標，民七十二，頁六五）。民國六十年，省教育廳爲補救幼稚園教育師資之不足，乃在省立嘉義家職成立幼兒教育科，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採自費方式，修業成績及格者，畢業後可登記爲幼稚園合格教師。依此方式畢業之學生計六四七人（該校76.4月填報歷年畢業人數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公布，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園教師必須由師範專科學校培養。嘉義家職幼兒教育科乃於民國七十二年起改爲「幼兒保育科」，僅能負責培養托兒所保育員，不過基於法律不究既往，該科七十五年以前（含七十二學年度入學者）之畢業生皆可登記爲合格幼稚園教師，而六十八年以前畢業之六屆畢業生計二百五十三人，除有幼稚園教師資格外，尙可比照師範學校幼師科畢業生，兼具合格小學教師資格。

（五）其他培育幼教工作人員之學校：

1. 高中（職）程度者：如台南曾文家職、雲林斗六家職、及不少私立高中及高職也附設幼兒保育科，培養托兒所的保育員，工作一年後依托兒所設置辦法可成爲托兒所的教師。

2. 大專程度者：如實踐家專、中國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

福利系、所，輔仁大學家政系等亦培養不少幼教工作人員，但僅能依法登記爲托兒所幼教人員，不能登記爲幼稚園合格教師。

以上兩種人員雖非幼稚園合格老師，但由於事實之需要，許多幼稚園雇用上述幼保科或其他大專相關系的畢業學生，甚至普通高中、高職，乃至國中畢業生來園充當幼稚園教師。這種現象也因各縣市教育局無專任幼教督學，而無法全面取締，就是取締了，各園也找不到足夠的合格幼稚園老師可聘用，形成這段將近三十年的幼教師資水準低落無法專業化的局面，使我國的幼教停滯於空有法令規章，卻無法有效運作的現象；而這種幼教師資參差不齊的現象，直接影響幼教品質的無法提昇，連帶造成幼教老師待遇與社會地位偏低，工作量繁重卻無生活的保障。

四、再生期：（民國七十二年師專日間部設幼師科迄今）

經歷近三十年之停滯期，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在正規教育體制方面可說幾乎停頓，而幼稚園的幼兒增加數量卻急劇上升，以民國七十一年度的幼稚園幼兒數與民國三十九年度比較，幼兒數增加了十一點三倍。據統計，民國六十四年以後的幼稚園，在園數、幼兒數、班級數、教師數、職員數等，開始急速發展（盧碧雲，民七十六），因此，幼稚園教師之需求激增，政府有鑑於此，乃於七十二學年度開始

表一：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料
科目表（七十二年九月公布）

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總計	科選目修	小計	必修科目																				類別					
			目科業專										目科本基															
			目方能技					法教材教					面方論理					目科本基										
			視聽	幼兒	音樂	鍵盤	材習	教實	園與	雜法	幼教	特	幼	幼	普	兒	親	幼	幼	聯	軍	體		中	英	國	國	國
(84-92)	(8-16)	76	2	4	2	2	4	8	2	2	2	2	2	2	2	2	2	2	4	0	0	4	2	4	4	8	2	數分學
(120-128)	(8-16)	112	2	4	2	2	8	16	2	2	2	2	2	2	2	2	2	2	4	8	8	8	2	4	8	8	2	間時課授
(23-25)	(2-4)	20				(2)	(1)	(1)			(2)	(2)		(2)		(2)			(2)	(0)	(0)	(1)		(1)	(1)	(2)	(2)	學第一
31-33	2-4	29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學期一
(22-24)	(2-4)	20				(1)	(2)	(2)			(2)			(2)				(2)	(2)	(2)	(1)	(2)	(1)	(1)	(1)	(2)		學第二
31-33	2-4	29				2	4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學期二
(20-22)	(2-4)	18	(2)	(2)	(2)	(1)	(2)	(2)								(2)			(0)	(0)	(1)		(1)	(1)	(2)		學第一	
29-31	2-4	27	2	2	2	2	4	2							2			2	2	2			1	2	2		學期二	
(19-21)	(2-4)	17	(2)			(1)	(3)				(2)			(2)		(2)			(0)	(0)	(1)		(1)	(1)	(2)		學第二	
29-31	2-4	27	2			2	6				2			2		2		2	2	2			1	2	2		學期二	

選修科目附表（學生修業二年只能選下列四至六科目）

科目	學分	授課時間	備註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4		
幼稚園教育史	2		
心理衛生	2		
家庭教育	2		
社會教育	2		
社會心理學	2		
玩具教育製作	2		
幼兒心理學	2		
素描	2		
教育測驗與統計	2		
近代兒童教育思想	2		
幼兒節奏樂	2		
幼兒研究法	2		
幼兒生活輔導	2		
道德教育	2		
應用文	2		
安全教育	1		
兒童故事與歌謠	1		
幼兒感性訓練	1		
幼兒體能與遊戲	1		
各國小學教育	1		
民俗音樂	1		
民藝學	1		
總計	40		

，核准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省立台中師專及省立嘉義師專試辦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七十四學年度，再增設至九班，除上述四校外，又加入新竹、嘉義、台南、屏東等四校各設一班；七十五學年度，台東師專也成立幼師科，招收一班，至此，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又見納入正式師範教育的體制，恢復以「職前培養」的方式為主流。茲將有關各項規定說明如下：

1.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總統令公布「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六月公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政府決心提高幼教師資素質，規定幼稚園合格教師之資格，取消「助理教師」職稱。七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幼稚員不准聘用高中、高職畢業生為助理教師，原來招收助理教師給予進修取得合格幼教老師資格的「幼進班」也隨之於七十四學年度結束。

2. 師專二年制幼師科因公立幼稚園太少，無法像普通科一樣分發畢業生到國小服務，乃採自費不分發方式，且規定畢業後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但不得申請轉任國小教師。

3. 七十二學年度起設立之師專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原則上仍招女生，但在七十四學年度的招生簡章中，曾規定男女兼收，公平競爭，各校皆因此錄取五名左右男生，最後順利畢業者各校平均有三名左右。其後因男生軍訓課安排不便而仍只規定招收女生。

4. 課程：二年制幼師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予以兩年之師資養成教育。學生必須修習七十六必修學分，八至十六選修學分，在必修學分中有基本科目二十四學分，專業科目五十二學分，科目表如下。

七十六學年度各師專升格為師範學院，下分各系，以培養國小教師，提昇國小教師至大學畢業之程度，並授以學士學位。改制後的師院，仍兼具培養幼稚園師資之任務，但因目前公立幼稚園數量尚少，而幼稚園的教育又非強迫的義務教育，所以幼師科仍維持兩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之女生，採自費。不分發；修業兩年成績及格而畢業者，為合格之幼稚園教師，仍規定不能轉任國小教師。其課程科目稍有修正，如英文、常識教材教法、兒童發展與輔導的學分數增加；國語、幼兒造形藝術的學分減少，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兒體能與遊戲等兩科由選修改為必修，兒童營養由必修改為選修等。必修科目由原來七十六學分增為八十二學分，乃因兩年的師資培育，時間太短必須增加學分以強化其專業知能。

本文開始曾對有關名詞作一界定，提及「師資培養」應包括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在職進修）。我國對於幼兒師資的在職進修似比職前教育更缺乏制度化的措施，許多幼教老師靠自己摸索或與同事討論來求自我成長，沒有具體化的進修途徑可行。到本階段「再生期」才算開始有些跡象與措施

顯示幼教師資的進修稍露曙光，茲簡介如下：

1. 民國七十二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設幼兒教育組，除招收大學畢業生外，亦可招收專科畢業工作二或三年者，以同等學歷報考。總算給幼師科畢業生一條進路，但終究因名額有限，報考者多，不能視為幼教老師進修之坦途。

2. 教育部、廳、局於近年來曾先後投入人力、財力於幼稚園教材與教學之研究，為配合這些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之出版，舉辦多次分區或分縣（市）之教學觀摩與研討，供幼教界園長、教師進修，茲舉重要者如下：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編：「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大、中、小班、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2)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主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承辦：「幼稚園科學教育單元教材」大班（上下冊），小班（上下冊），台灣書店印行，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初版。

(3) 台灣省教育廳發行「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大班（上、下學期），小班（上、下學期），台灣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3. 台北市教育局於七十五、七十六學年度安排系列講座，分區於各國小附幼，就幼兒教育有關之問題與觀念，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由承辦國小邀請該區或鄰近地區之公私立幼

稚園老師參加研討，此項措施亦是相當有效的教師在職教育方式。

4. 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台北市立師專於七十六年三月起，辦理「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修業年限一年，每學期十八週，採夜間上課方式進修，需透過申請甄選，名額有限，第一屆甄選兩班，此為我國首次正式提供有學分證書，專供合格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的課程。希望不久的將來，能普及於各縣市，由各師院提供幼教合格老師再進修能計學分的課程，或修習學位的機會。

5. 民間出版業者或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幼教老師許多進修機會：最受人矚目的是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他們出版雜誌、書刊、教材、教具；成立學前教育資料館，幼兒學習能力測驗中心、幼兒圖書館；也經常辦理不同性質的教師研習會，對幼教老師的成長頗有助益。此外華人民學前教育機構、豐泰幼教文化基金會等亦出版提供幼教老師進修之刊物。

以上將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分萌芽、發育、停滯與再生等四期加以說明，我們可以發現近四十年來的幼稚園教師培養，由於其間的一段將近三十年的停滯，帶來今天幼教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幼教問題叢生之局面。最近由於師專日間部二年制幼師科的設立及若干相關措施的實施，帶給幼教師資專業化的一線生機，但願幼教師資的培養能

表二：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分期與重要事項比較表

1983	1955	1922	1911	1903	年
民 72	民 44	民 11	民 元	光緒 29	時 期
再 生 期 幼師科。 師院二年制	停 滯 期 1. 師專幼教組(第四、五年) 2. 嘉義家職幼教科。 3. 師專夜部、暑期部幼專。	發 育 期 1. 幼稚師範學校。 2. 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	萌 芽 期 保姆講習科 女子師範()。 女子師範、幼稚師範。	培 育 機 構 保姆師範科 女子師範() 保姆講習科	幼 教 師 資 資 職 稱
教 師	教 師	教 員	" "	保 姆	性 別
女(74年 男女)	女	女	女	女	限 制
高中(職) 畢修二年。	1. 初中畢修五年。 2. 初中畢修三年。 3. 師範幼師高中(職)幼進進()。	1. 初中畢修二或三年。 2. 高中畢修三年。	1. 初中畢修四年。 2. 高小畢修五年(本科)。	1. 初中畢修五年。 2. 高小畢修五年。 3. 師範幼師高中(職)幼進進()。	入 學 程 度 與 課 程 水 準
自 費	1. 公費 2. 自費 3. 自費	公 費	公 費 亦可收 自費生	公 費 公 費 公 費	公、自費、
否	1. 是 2. 六十八 3.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兼 具 小 學 教 師 資 格

早日邁向更專業的大道。茲將此段歷史發展摘要如表二，以作後文說明之參考。

叁、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現況與問題

教師的良窳是決定教育成效的重要關鍵，幼兒教育師資之是否優秀，其培養過程是否專業化，將影響及於各級教育的效果。我國的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經歷萌芽、發育、停滯等時期而進入「再生」之階段，應該是充滿生機與希望，為提出若干建議，茲在本節先簡單說明現況與問題。

一、現況說明

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所依循之法律條文是師範教育法(民國六十八年公布)第一、二、三條，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年公布)第十二條以及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民國七十二修正發布)，乃屬閉鎖制的師資培養方式，以相當大學二年級之師範學院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為主流。限女性，自費不分發，每年大約畢業生十班(九所師院除北市師院幼師科兩班外，各校設有一班)，學生人數約四五〇人，這是職前教育的部分。

幼教師資的在職進修方面，目前除不定期辦理研習活動，出版刊物及聘請教授蒞園輔導座談外，就是每年由教育局

主辦的各項展覽活動和訪視評鑑工作了，至於有系統的進修系統則尚未建立。

近年來，國內已有不少幼教方面的研究論著，可供瞭解現況，其中較能幫助掌握現況資料的是實地進行的調查研究，如何長珠的「台北市幼稚園與托兒所概況之調查研究」（民六十一）；朱菊胎的「幼稚園課程實際問題調查研究」（民六十三）；賴玉春的「台灣東部地區學前教育概況之調查研究」（民六十七）；陳東陞的「台灣地區幼稚教育實況調查」（民七十三）；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我國幼稚園教育現況調查研究」（民七十三）；王靜珠的「師範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制度實驗研究報告」（民七十四）；張翠娥的「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民七十五）；李明珠的「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民七十五）；信誼基金會「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告」（民七十六）；廖季清等的「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之研究」（民七十七）等。

茲歸納以上十篇論文中與師資培養有關的發現如下：

1. 不合格的幼稚園教師之比例仍相當高，約占百分之四十。（台北市稍低，約占百分之三十六）
 2. 幼稚園教師的需求仍很殷切，且顯示供不應求之情況
- 。民七十七年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廖季清主持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研究曾作預測推估，估計每年需增加約一千三

百位（以七十四年為基準），如加上平均年增率，則每年需增加二千三百多位幼稚園教師，這是以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平均國民所得作預測推估的，其數量與實際情形一定會有差距，但至少指出幼教師資培育未能配合社會需求之現象。

3. 師資來源以受過進修教育（夜間部或暑期部）者為多，職前養成教育者（日間部幼師科）較少，不到百分之五。

4. 幼稚園教師工作量大，待遇福利較差。

5. 教育主管機構之監督輔導，及師教進修制度仍不夠健全，教師素質有待提昇。

6. 幼稚園教師應具的教學基本能力有六類計一〇一項，現任幼稚園教師對應具備的教學基本能力仍不夠精通；受過幼教師資專業訓練的教師，其教學能力優於未曾受過幼教專業訓練者（師專幼師科畢業者有七十九項優於高中高職畢業者，有十九項優於高中高職幼保科畢業者）；教學年資較長之教師，其教學能力優於年資較短者（李明珠，民七十五，頁一八四—一八六）。

7. 幼稚園與托兒所師資、設備與班級人數規定條件不一，致我國四至六歲幼兒在幼稚園或托兒所學習時，因各種條件不同，以致未能得到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例如：四至六歲幼兒在托兒所接受保育時，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合格教師之最低條件為有一年教保經驗之保育員（高中畢業或高職幼保科畢業），最高條件為大學甚至研究所主修

兒童福利或幼兒教育相關課程之碩士；四至六歲幼兒如在幼稚園接受教育，則依法令規定是每十五名需置教師一名（三十人一班教師兩位），合格教師條件之最低標準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指專科）的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亦即指師專幼進班畢業者，其學歷比托兒所的保育員稍高些；最高條件為「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依教育部的公告解釋乃指「各級師範院校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但實際從事者仍為師專幼師科畢業生，因符合中小學教師資格者甚少願到幼稚園從事教師工作。目前幼稚園的合格教師以師專幼師科畢業者佔多數，托兒所的教師則有研究所或大學畢業程度，亦有高中畢業程度。雖說托兒所歸內政部、社會處、社會局主管，幼稚園歸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主管，但從所有四至六歲的幼兒都是國家民族珍貴的下一代之觀點而言，政府有責任提供四至六歲幼兒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

二、問題討論

由「前言」有關幼兒教育觀念的澄清，到我國幼教師資培養的歷史發展，與現況介紹，我們可以發現至少有下列五項問題值得深入討論：

（一）幼兒教師資的培養更趨專業化的問題：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師資之培養

幼兒師資培養過程之專業化已是先進國家的措施。在美國已有二十八州明確指出該州聘任幼稚園教師的起碼條件為學士學位，有十一州甚至指出該州有五分之一的幼稚園老師擁有碩士學位，最高比率是印地安那州百分之八十三，新墨西哥州百分之八十，肯塔基州百分之七十四（谷瑞勉，民七十六）。日本將幼稚園教師分兩級，以激勵教師不斷進修，目前日本教育改革第三期審議會（教研會，民七十三）更提出將兩級免許狀改為三級之建議，期將幼教師資提昇到碩士程度。由前面表一與表二可發現：我國幼稚園老師的學歷規定，仍停留在二專程度，顯現專業化要求偏低，其課程設計也未盡理想，許多該學的科目因時間不夠而排得太少或無法排出，如能延長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則將更能充分培養具備幼教概念與教學能力，且又能從事研究與設計課程的專業化幼教師資。

（二）幼教師資在職進修教育制度的建立問題：

「在職進修內容」應是合格老師再充實的課程，而不應是讓不合格老師變成合格老師的課程。我國幼教老師沒有制度化的進修途徑，二年制幼師科（相當二專）畢業就無法再升學相同性質的科系，因目前未設幼兒教育學系。不管是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教師都應有循序漸進的進修管道，可以修到學士、碩士，甚至博士學位。而對不想修習正式學位者，亦應提供他們不斷成長的在職進修機會，如幼教刊物與叢書的

發行、電視教學課程、各種研習會、參觀活動……等，以使幼教老師能經常保持良好教學準備狀態，以自信、自主的運營其教學情境，提供幼兒快樂的學習經驗。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教師」條件應否齊一標準的問題：

托兒所本為內政部以兒童福利的立場所設立的幼兒保育機構，收托滿一月至六歲幼兒，其任務是為有職業或家庭發生問題的母親分擔教養幼兒的責任；而幼稚園是受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招收四至六歲兒童，為奠定國小教育基礎，二者有所不同，但其教保目標、重要性，尤其四至六歲的教育對象，以及優良師資的要求，絕無二致，尤其以學術研究，對幼兒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重要性而言，學前教育是不可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周煥臣，民七十六）。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幼兒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以別於未滿四歲前之「保育員」規定，可見教師與保育員應有不同之資格，何況目前托兒所甚少收三歲以下嬰幼兒，幾乎都收幼稚園年齡的幼兒，而幼稚園也常往下收滿三歲者，一般家長的心目中亦分不清兩者之區別，事實上除法令規定不同外，兩者已不易區分。因此，托兒所的教師與幼稚園的教師是否應由師範教育法規定的師資培育機構培養？四至六歲幼兒無論在幼稚園或托兒所是否應得到相同品質的師資與教育內容？這是值得注意探討與設法解決的問題。

（四）幼兒教師師資如何確保素質並平衡供需的問題：

我國幼兒教師水準較低的原因在「專業化」的要求偏低，除需提昇幼師科為大學程度之幼兒教育學系外，下列相關因素亦很重要：

1. 提高幼教師資之社會地位：一般人對幼教老師的看法是「帶小孩的」，忽略其專業知能，待遇偏低，無醫療與各項福利保障，以致流動率高，士氣低落，也就無法求素質之提高。

2. 幼教師資培養應注意供需平衡：及早能依決策來預測教師需求量，以作各師院幼師科招生參考。教育決策如計劃在幾年內將實施五歲幼兒普遍由公立幼稚園來提供就學，甚或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都會影響幼教師資的供需。幼教師資的培養目前是自費不分發，許多畢業生可以不從事幼教，而幼稚園的負責人有些因教育局無足夠視導人員來取締，故意聘請薪水較低的不合格師資，亦有部分負責人一心想聘合格老師，而因地處偏遠或園內各項條件較差而聘不到合格老師。因此，幼教師資的培養如何保持供需平衡的問題，比中小學教師之培養更複雜，需要好好研究，且需成立專責機構長時期追蹤探討策劃。

3. 教育局與社會局應聘足專任幼教視導人員：目前某些縣市連專任者都沒有，常由小學部門的視導人員兼任，成效較低，談不上輔導。今後應聘對幼教學理與實務瞭解者來擔

任，且應專任，其人數亦需配合各縣市之需要。

(五)幼兒教育師資培養機構招生對象、公自費及是否給予兼具小學教師資格問題：

從表二可知，幼教師資在性別方面歷來以女性為主，只在民國七十四年，師專幼師科曾招收男生；在公自費方面，早年以公費為多，目前為自費不分發；在兼具小學教師資格方面，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幾乎都兼具小學教師資格，致流入小學服務者頗多。對此三問題，茲作簡單討論如下：

1. 招生對象：可男女兼收，使幼兒教學的情境正常化，有助幼兒人格發展，又可培養幼稚教育行政人才（王靜珠，民七十四，頁四一）。

2. 學費盡量公費，如有困難則採若干公費生名額或獎學金名額的方式，鼓勵有志青年投入幼教行列。

3. 兼具小學教師資格恐怕有不良影響，尤其在幼稚園老師與小學教師尚未能獲相同待遇（除台北市公立幼稚園教師以外）之前，最好兩項資格分別培養，以免幼稚園教師大量流入小學。至於目前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中小學教師兼具幼稚園老師資格的條款，亦應取消，因幼兒教育所教的對象與教學內容、方法，的確與小學、中學不相同。中小學教師之培養已高到研究所畢業程度，幼稚園教師亦應規畫系列的教師進修途徑，以建立幼教師專業化培養的制度，因為「幼兒」與「兒童」「青少年」一樣，亦需專業化的教

師。

肆、改進建議

茲就以上現況與問題討論，提出改進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建議如下：

(一)重新修定有關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法規條文：

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有關之法規，重新研討修訂，提高對師資專業化的要求，刪減太寬或含混不清之條款，對在職教育的獎勵，師資待遇的規定，以及不按規定任用師資之處罰等條文都應列入。如能由教育部與內政部會商訂頒「學前教育法」統整國內幼兒教育之種種法規，給四至六歲幼兒相同品質之師資條件，則更理想。

(二)師院幼師科應提昇為「幼兒教育學系」，並設立相關設施，以利高品質專業幼教師資之培育：

各師範學院的幼師科應提昇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男女兼收，對高中（職）幼保科酌予保障名額，或加考術科、調整考試科目。為增進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效能，除改進課程本身結構外，可充實幼兒教育中心，辦理實驗研究的托兒所或幼稚園，成立幼稚園圖書資料室、出版幼教叢書、以有效提供學生實習研究，且可推展各師院輔導區內公私立幼稚園教學正常化。

(三)規畫幼教師資在職教育之內容與方式：

1. 幼兒教師資的在職教育內容與方式：

(1) 在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的第三、四年，以暑期部或夜間部方式，提供師專幼師科畢業的現職幼教師資進修，以取得學士學位資格，其課程在原有二年制幼專課程的架構上加深加廣，其入學方式應以招生考試甄選程度較佳者，以提高未來幼兒教師資之水準。

(2) 在幼兒教育學系未成立之前，可考慮先在初等教育學系設立「幼兒教育組」，於進修部招考現職國小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的同時，也准現職公私立幼稚園老師報考，規定一定的名額，錄取後一定分在幼兒教育組，畢業後亦須在幼稚園服務，不准轉任國小教師。將來師院成立研究所時，亦應准許幼稚園老師報考。

(3) 師院的幼師科或幼教系，應與幼兒教育中心共同規劃，定期辦理有關幼教的研習會，出版刊物叢書，提供新知，亦可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教學觀摩會等以提供幼教老師不斷成長進修的機會。

2. 幼教「師資的師資」之在職教育內容與方式：

(1) 透過暑期進修方式在國內教育或家政教育研究所，增設幼兒教育碩、博士班課程，供師院有志幼兒教育的教師進修。

(2) 國科會或有關單位提供留職留薪獎助名額，甄選師院

教師赴國外作一年或兩年之進修。

(3) 充實師院圖書館有關國內外幼兒教育之期刊、專書，供師生研究參考之用。

(4) 由教育部、廳、局或中國幼教學會等學術團體聘請國外幼兒教育專家來華舉行學術研討或講習會，邀請各師院教師參加。

(四) 建立幼教師資合理化的分發、任用、待遇與視導制度

1. 幼教師資的分發與任用應注意各地之供需平衡，並作未來幼教師需求之預估，以作招生培育師資數額之參考

(1) 幼教師資的公費或自費，可訂彈性調整的法令依據，以配合幼稚園的未來發展，如果五歲幼兒就學幼稚園公立化，甚或義務化，則幼教師資培養將走公費分發的方向，如維持目前自費不分發，則應考慮培養數量與社會需求配合的問題。

(2) 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各級學校學生成長率之推估研究工作，以確實掌握幼教師資需求，供師資培養之參考。

(3) 幼稚教育法與施行細則明文定有「檢定」規定，在合格幼教師資不敷需要時，應由各縣市教育局依法辦理幼稚園教師甄選，及就職前的講習工作，以及時補充幼稚園老師之缺額，以防目前幼稚園以「聘不到合格老師」為理由，形成不合格老師充斥之現象，嚴重影響幼教品質。

2. 幼教老師亦應建立以學經歷定底薪制度，並加強福利

措施。對公私立幼稚園與台北市、台灣省公立幼稚園教師待遇的不均等問題，宜早日解決，以鼓舞士氣。唯有以學歷定底薪制度才能吸引高學位的教師投入幼教老師陣容，也才能建立專業化幼教師資之制度。

3. 建立健全幼兒教育視導制度：

各縣市教育局與社會局均應有相當數額編制的幼教視導人員，以法令規定其資格與任用，負責督導各縣市幼稚園與托兒所等幼教機構的師資水準、設備及課程內容，不但要能考核，且要能實地輔導幼教老師改進教學，則前述許多不合理現象將可儘快消除，而幼教正常化的理想也將指日可待。

伍、結語

本文簡要說明並界定六項有關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的重要名詞，扼要敘述清末至當今的幼兒教育師資培養歷史演進過程從歷史發展與現況分析中，提出五項問題加以討論，並提出四項建議，希望我國的幼兒教育師資培養能早日與先進國家一樣，邁入專業化、制度化的境界，則下一代的幼兒有福，而國家民族之教育基礎將得以穩固的成長。

重要參考文獻：（本文中不採加註，而直接將書名、出版年代、頁數寫出，請讀者對照本參考文獻即可查照參考資料來源。）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源。）

1. 王鳳喈（民66）：中國教育史。正中書局。（在台十五版）
2. 王靜珠（民74）：師範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制度實驗研究報告。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 王靜珠（民76）：幼稚教育。省立台中師專。（增訂八版）

4. 朱菊貽（民63）：幼稚園課程實際問題調查研究。台北科學教育季刊，第七期，頁一至四二。

5. 朱敬先（民72）：幼兒教育。台北市，五南出版公司。

6. 宋海蘭（民65）：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下），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

7. 何長珠（民61）：台北市幼稚園與托兒所概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李明珠（民75）：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9. 谷瑞勉譯（民76）：美國學前教育的五大發展趨勢，刊於比較教育通訊（民國七十六年年會會刊通訊），譯文原作刊登於Phi Delta Kappan, March, 1987.

10. 林本、方炎明（民58）：各國師範教育，台灣書局。

11. 林朝鳳（民70）：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科層化與專業化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林朝鳳(民75.): 幼兒教育原理, 復文圖書出版社。
13. 林育璋(民76.): 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途徑, 省立台北師專學報第十四期。頁一—二四。
14. 周煥臣(民76.): 提高托兒所與幼稚園師資素質芻議, 刊於教師之友第二十八卷第三期, 屏東師專。頁十五—十九。
15.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民76.): 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告, 台北, 信誼出版社。
16. 袁昂(民37.): 中國幼稚教育之瞻望, 刊於教育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頁二四。
17. 柯維俊(民63.): 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省教育會台灣教育, 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合訂本。頁十三—十五。
18. 高傳正(民73.): 托兒所與幼稚園功能之區分, 刊於學前兒童教育論文集,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印行, 頁七七—八四。
19. 教育部: 師範教育法(民68.), 幼稚教育法(民70.)。
20. 教育部: (民52. 54. 59. 61. 67.) 師專科目表。
21. 教育部: (民72. 76.) 師專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料科目表。
22. 教育部(民76.):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台北: 教育部。
23. 教育部教研會(民73.):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台北: 正中書局。
24. 教育部國教司(民73.): 全國幼稚教育現況調查報告。
25. 陳東陞(民73.): 台灣地區幼稚教育實況調查, 幼師月刊第二期, 頁四二—四四。
26. 張雪門(民22.): 新幼稚教育, 兒童書局。
27. 張宗麟(民24.): 幼稚園的演變史, 商務印書館。
28. 張紹焱(民61.): 教育專業論, 教育文摘第十七卷第一期,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頁二十二。
29. 張翠娥(民75.): 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30. 黃炳煌(民66.): 從教育與訓練談起, 台東師專國教之聲第十卷第十期, 頁三—五。
31. 黃奇汪(民65.): 幼稚園設置與師資養成之研究, 台南師專學報第七期。
32. 黃寶珠(民65.): 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 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
33. 黃文三(民71.): 中、美、英、日、法、西德、俄學前教育比較研究, 教育文粹, 第十一期, 頁一六三—一七二。
34. 黃意舒等(民75.): 從各國幼稚教育發展趨勢展望我國幼稚教育之革新, 摘自「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 台北: 台灣書局。
35. 黃慧真譯(民74.): 學前教育。桂冠圖書公司。

36. 楊國賜（民69）：英美教師在職進修改革動向，刊於「明日的師範教育」，幼獅文化公司。

37. 賈馥茗（民62）：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刊於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

38. 熊芷、趙國瑞（民64）：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轉載自台灣光復三十年專輯，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39. 蔡春美（民70）：論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化及其培養制度之改進，信誼基金出版社。

40. 蔡春美（民74）：未來師院幼兒教育師資培養問題之探討，刊於中華兒童教育社年刊——師專改院問題研究專輯。

41. 廖季清等（民77）：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養方案之研究，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

42. 盧素碧（民76）：我國的學前教育，刊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學前教育比較研究」專輯，台灣書店。

43. 盧美貴、吳清山（民77）：幼兒教育法規彙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44. 賴玉春（民67）：台灣省東部地區學前教育概況之調查研究，台東師專學報第六期，頁一一一—一九九。

45. 賴清標（民72）：我國幼兒教育的現況與檢討，刊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

46. 賴清標（民73）：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調查研究，台中師專。

47. Colvin, R.E., & Zaffiro, E.M. (1974), Preschool education-A hand book for the training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New York: Spring Publishing Co.

48. Spodek, B.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1982.

【作者簡介】：蔡春美小姐，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

王靜珠

壹、前言

幼兒教育一詞，含有廣狹兩種意義。一般人認為幼兒教育僅指幼兒教育機關所實施的幼兒保育教育，這是指狹義的幼兒教育。廣義的說，幼兒教育包括家庭中的父母的教導、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以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由幼兒教育廣義的範圍來看，即可瞭解幼稚園教育的任務，不僅教保幼兒，還兼負推行親職教育和協助家庭教育的任務。再以幼兒教育在學制中所處之基礎教育階段而言，可說是一個人一生中受教育最重要的時期。因此，近年來世界上許多先進的國家，不論是政府或民間，莫不對幼兒教育的發展作了大量的投資，義務教育之向下延伸已成為一種新的趨勢。例如美國五歲的幼兒，可以免費進入居住所在地的學區內所設的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就讀。雖然免費，但並不強迫也非屬義務教育，其幼兒就學率相當高。法國的幼兒五歲就進入幼兒學校，其就學率為世界之冠。至於日本四、五歲的幼兒多與低年級之兒童在同一教育機關（小學）接受教育，以謀求課程活動之銜接。目前更致力於幼稚園至高中課程一貫制之研究。反觀我國遠在民國十一年幼兒教育就正式列入我國學校制度，惟因非屬義務教育範圍，且受社會部分人士

以「學齡前幼兒教育」非「正式教育」的偏差觀念作祟，嚴重的影響幼兒教育的正常發展。所以直到目前，不僅缺少與國民小學低年級課程及教材教法的銜接安排，就連幼稚園本身的課程領域及教材教法，也都缺少系統的研究。本文為「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專文中之一部分。定名為「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在資料荒蕪貧瘠下，本文僅就幼兒教育課程的意義、幼兒教育課程架構設計之理論依據、及幼兒教育課程的特性與我國幼稚園教育課程有關之課程類型、我國近四十年來幼稚教育課程的實施，以及我國幼兒教育課程今後革新可循之途徑，分項說明於后，以供研究我國幼稚園教育的參考：

貳、詳論

一、幼兒教育課程之意義

課程與教學在學校教育的實施上，近年來是最受重視的教育領域之一，為了達成學校教育的目的，途了要確定教育

方針，設立施教機關外，還應編制適當的課程，選擇適當的教材和良好的教學方法。所謂課程（Curriculum）一詞，通常界定為「有計劃的學習經驗」（Planned Learning Experience）。這些有計劃的學習經驗，依照教材內容可劃分科別而稱為「學科」。這些學科所欲達成之讀、寫、算等知識、技能的目標，也就是具體化的課程標準、教學指引、教科書或學校教育目標，及學校規劃內所有的內容。這些學習的內容雖為有計劃的安排，但是兒童未必都能完全接受、完全實踐。一般而言，兒童在學習成長過程中得到的信念和價值並非全部都得自學校或教師教導的內容，因此隨著時常科技的發達，傳播媒體的廣泛，學校除了有計劃安排所謂的「形式課程」（Formed Curriculum）外，還應當注意「潛在課程」功能的發揮。更具體來說：學校不僅教學生讀、寫、算，還要陶冶他們的性情態度、興趣，培植正確的價值觀念和理想；不僅教「教科書」等有形的知識，而更應當藉著生活環境、學習氣氛、文化薰陶等改變兒童氣質，發揮潛移默化之教育功能。從另一方面看，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常常會有一些誘導學生行為偏差的見聞。為培養健全的人格教育而言，是不應當傳授給兒童。這類的課程又可以界定為「隱藏課程」（Hidden Curriculum）。由上所述，課程的形式有很大的差異，課程的定義迄今也是分歧不一。但如對課程的定義深入分析，當可發現課程的演進，已經逐漸從傳統狹隘的「學科之總和」觀念，轉變為包括一切學習經驗在

內的廣泛的觀念。（註一）

過去一般人對於課程的解釋，往往和科目（或作學科）（Subject of Study）混為一談，以為學校日課表上所列的課程，而凡未列入日課表的學校活動都不是課程。若就幼稚園課程而論，一般人總以為幼兒在學校中，只有遊戲、音樂、工作、常識、故事和歌謠等才是課程。其實，這些只可說是課程的一部分。課程的範圍極為廣泛，它不僅包括學校日課表上所列的科目，而且包括學校指導下幼兒的一切活動和經驗，如戶外活動及一切家庭和社會活動。舉凡足以影響幼兒生活，促進幼兒發展，而為學校可能控制的整個學習過程，都屬於課程的範圍。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主張「行為課程」，張雪門先生認為五、六歲的幼兒在幼稚園生活的實踐，就是行為課程。嬰兒由初生至成長的一切學習活動，就是生活，也就是行為課程所要實踐的範圍。行為課程係以幼兒身體機能與神經機能發展及其社會適應性的程度為中心，是整體的而非片斷的，是包括學校指導下的一切幼兒實現生活的真實經驗。綜合以上所說，幼稚教育課程的簡明定義應為：「幼稚教育課程就是指幼兒在學校中有目的、有計劃的安排下，及教師的輔導下，為達成幼稚園教育目標而依循一定程序所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註二）

二、幼兒教育課程架構設計之理論依據

課程架構設計的主要任務在於選擇適當的學習經驗，適合幼兒身心發展，將它組成系統化、條理化的內容，以便於學習，藉以達成教育目標。幼兒教育階段包括初生至六足歲之幼兒，爲了適合於幼兒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幼兒學習的興趣與能力，設計此一階段之課程所依據之理論列舉如下：

(一)根據經驗主義直觀教學 經驗主義把知識看作經驗的產物，認爲人類知識的獲得，從直接經驗開始，最初是來自我們的感官。經驗主義比較肯定教育的效能，提倡自由研究的精神，注重感官印象，產生直觀教學和感覺訓練。經驗主義注重實際的教材和直觀的方法，認爲教材愈與經驗有關，愈有教育價值。這種實際的教材，乃是以個人在自然界及社會界的實際生活爲範圍，在教法上注重實物的教學，使實際的事物和感官相接觸而得實際的經驗與知識。大單元設計教學，注重參觀教學，以幼兒實際生活經驗爲學習基礎，也爲設計課程之基礎，便是根據這種教育原理。

(二)根據完形（格斯塔）學派的教育理論 根據完形派心理學的主張，任何情境中每一部分不僅與其他部分有密切關係，而且形成一個新的整體，稱之爲完形。許多部分構成一個完形，則完形將產生另一意義，並不等於各部分意義的相加。此一理論提示我們要認識一個「分子」，必須從「整體」結構上去瞭解組織中「分子」的本身，不能單從組織中的「分子」去加以瞭解。因此組織分子的賦性與狀態，只能在

它們所發生作用的整體的關係中才能正確顯示出來。基於此項分子團體屬性的理論，此派學者認爲在教材組織方面，應採用單元組織，將有關聯的教材組合成一完整的系統；在教學方法方面，因主張整個學習情境的性質，並非決定於該情境中各因素的總和，而是由該情境中各部分的關係所決定，故必須使學生瞭解學習情境中各部分之間的關係，以及各部分與全體間的關係，並明瞭學習情境中各部分的意義；而在教學時，有關教材要能密切聯繫，並注意思考、領悟和整個情況的瞭解。大單元設計教學的課程，是混合設計，打破學科的界限而使各科教材取得密切的聯繫，著重於「統整性」。幼兒在大單元教學活動中，可獲得完整的經驗，使以完形學派的理論而設計之課程得到了充分的實現。

(三)根據發展心理學適應個別差異 個體由於不同的遺傳特質、成熟程度、家庭和社會文化環境，交互影響的結果，構成個別差異。課程編製必須視幼兒的性別、年齡、需要、動機、興趣、能力和經驗等身心條件的不同，因材施教，才能得到最大的效果和促進幼兒的正常發展。依發展心理學之研究已顯示出個體的生長與發展，乃依下列幾大原則進行。

1. 繼續性原則 幼兒教育之父福祿貝爾先生認爲幼稚園教育的基本原則在於順應幼兒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根據他對幼兒本性的研究，發現幼兒的一切發展，都是繼續不斷的循序漸進，凡跳躍的進步是不可能的。教育

者應注重幼兒的本性與需要，順應其自然的發展，使每階段的幼兒，均能就其適當的需要獲得均衡的發展。因此編製課程時，應注重重複敘述與練習或繼續發展的機會。此即意味同一種技能須在一段時間內有繼續操練的機會，同時要力求不同年齡組、各階級和各年級課程的銜接。例如幼兒學數學一至五的概念時，教師要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不同的單元中，讓幼兒重複練習一至五的數的操作遊戲，幼兒在不斷重複的操作遊戲中，慢慢地形成數的概念。

2. 程序性原則 所謂程序性係指人類的發展不但循序漸進，且各階段、各種能力的發展都相互關聯且彼此影響。雖然每個階段的發展皆有其特徵，但其特徵也呈現了循序發生的現象，往往是每一階段都隨著前一階段而呈現。例如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Jean Piaget）認為影響兒童認知發展的因素是（1）成熟。（2）個體經驗。（3）社會經驗。（4）平衡。認知作用的產生就是憑藉著這些因素而認識外界存在的各種事物或事象的性質狀態，進而瞭解這些事象間所存在的關係或法則的作用及行為。從無知到懂得事物的歷程——就是認知，皮氏將幼兒的認知分為四個階段說明人類智慧的發展，除了靠外界刺激外，尚有本身的基本觀念存在。例如對時間和空間的觀念，除了感官刺激外，個體本身能主動地有「構造知識」的能力。雖然每一階段的平均年齡可能會因國家、地區、社會環境及文化等因素而變化，但認知能力的發展次序是一定

不變的，兒童當某一階段的認知能力發展完成後，才有可能發展更高層次的認知能力。皮亞傑將認知發展分成感覺運動期（Sensorimotor Period）、運思預備期（Pre-Operational Period）、具體運思期（Period of Concrete Operations）、正式運思期（Period of Formal Operations）。每一個體，在發展的歷程上必須經過這四個階段，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的差異，不是程度上、數量上或功能上的區別，而是結構上的不同。發展的起點是一種認知結構，而其終點又是一種新的認知結構，因此每一階段為一獨立的發展階段，但在心理發展的過程中，卻是連續的過程，四個階段是相互銜接的。程序上所強調的不在於「重複」，而在於對同一素材加以更高一層的處理。因此課程設計上就應當有深淺不同層次的設計。幼兒學習新經驗時，教師應先估量或評量他的舊經驗，是否有足夠的基礎及能力來學習新經驗。以皮氏認知發展論做幼兒教育課程內容的基礎，是課程設計上一項極重要的依據。

3. 個別性 幼兒身心的成熟與發展，受到遺傳和環境交互的影響，產生了個別差異，通常個別差異包括生理的差異、智慧的差異、人格的差異及興趣的差異。教師在設計課程時，應設計不同層次的學習經驗，設計不同類型的活動，實施分組教學或做小組活動，以適應個別差異，並便於做個別的輔導。

(四)根據杜威「行以求知」的學習理論 杜威主張在經驗歷程中，「實行」先於「認知」，我們的觀念及知識，是用來解決實際行動中的困難問題，因此，幼稚園必須供給幼兒充分活動的機會。杜氏認為幼兒在從事活動時，因疑難的發現而刺激他們的思想，進而搜集有關知識，以求形成一種觀念、或行動，設計活動來試行解決問題。如果問題能夠解決，這些知能及思想便是有價值的。否則再搜求資料，再形成其他觀念或工作的計劃，作進一步的嘗試；如此進行不已，知識技能便在行動中獲得。這是杜威「行以求知」或「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理論。簡言之，杜威主張「知行合一」和「知行並重」，教育應以幼兒實際生活經驗為起點，使教材成為適應行動需要的工具，再以實際行動來完成知的作用。這一原理，在美國反映成「設計教學」法，在中國反映為「教學做合一法」。大單元設計教學法的學習動機，是由幼兒想解決一個與生活有關的問題而產生，是既用手又用腦的共同活動，正符合這一學習原理。

三、幼兒教育的特性與我國幼兒教育課程實施有關之課程類型

(一)幼兒教育課程的特性

學前教育階段是幼兒發展最重要的時期，也是幼兒生長最迅速的階段。因此，編訂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務須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幼兒學習的興趣與能力。茲分析幼

兒教育課程的特性如下，俾供參考：

1. 適應個體的需要和能力 幼兒時期對於滿足個體的需要，遠超過對於社會的希求。六歲以前的幼兒，各部器官及肌肉正在迅速發育生長。此時期生理的形成，實為其終身的根基，一切知識的正謬、興趣的濃淡及習慣情感，都隨身心的發展而轉移變化。所以在不超過幼兒心能及體能負擔的範圍內，應多選擇訓練感官的教材。此外，學前時期的幼兒，「自我中心」的傾向很重。無論在遊戲或是工作時，多半只能顧到自己，對於群體尚缺乏深切的觀念。在編製課程時，除了注意幼兒個體需要及能力外，還應注意幼兒對於群體觀念的培養。

2. 以直接經驗和實際生活為基礎 適合於幼兒生長的課程，是根據幼兒直接的生活經驗及具體的知識。幼兒從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學習動機非常自然，很容易發生濃厚的興趣。其學習方式無論是嚐試、直接參與、或模仿，都有確實的內容。學習的結果如果滿意，一定能夠引起其一定的興趣；如果是失望或錯誤的，幼兒也會憑著自己的智慧、經驗，繼續地改正，直到獲得滿意為止。順應這種學習情境的課程，伴以幼兒求真的態度，最能切合幼兒的需要。經驗主義者認為人類的知識和經驗，最初是由感官直接獲得，而且只有這些具體的經驗，才能生根。年齡愈小，活動應愈多，使幼兒能從實際活動中獲得直接經驗。等到年齡漸大，直接經驗

有了相當的基礎時，才能接受語言文字的間接經驗。以直接經驗為基礎的課程，可以使幼兒從活動中增進知識、技能和品德。

3. 各學科的界限以混合為主 幼兒對於自然和社會環境，沒有區分界限的能力。他們對於宇宙事物物的觀察，都視為整體性的活動，凡能引起幼兒注意的，沒有一樣不看做自己的生活，且常把研究學習的對象和自己連在一起。所以運用抽象的語言或線條的圖畫，以及界限清楚的分科教學，遠不如運用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充實幼兒生活，擴充幼兒生活技能，較易收到效果。反之，分得愈清楚，愈有系統，幼兒所學的愈是片斷、零碎的知識，愈不易引起幼兒的反應與興趣。藉事物的真相，把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互相聯絡而實施的教學，必能提高幼兒學習的效果。

(二)與我國幼兒教育課程實施有關之課程類型：

1. 科目課程 科目課程 (Subject Curriculum) 是以科目為單位的傳統課程編製，各種科目孤立。例如福祿貝爾的幼稚園，其課程為宗教教育、體育衛生、自然科學的常識、詩的記誦與歌唱、說話、手工、圖畫、顏色辨別、遊戲、故事、散步和旅行、數與形、文法、寫字、讀書等十五科別。又如我國蒙養院的課程，雖僅分為遊戲、歌謠、談話、手技等四科，但僅手技科，又分積木、排板、排環、刺紙、繪畫、摺紙、混工等項，每個科目施教半小時，明文排列在日

課表上，各科互不相關。民國十年，景海女學幼稚園範科曾把幼稚園課程分談話、恩物、手工、故事、歌謠等科。當時曾把性質相近的科目，實施聯絡教學，但亦僅是教材的聯絡，科目仍為分別設置。(註三)科目課程，其教材係採分科組織，與實際生活的應用，常不相符合，故易與生活脫節。幼兒教育課程是以實際行為，直接經驗為基礎的「完整生活經驗課程」，著重生活教育。為助長幼兒完整的學習，殊不宜採用科目課程。

2. 廣域課程 廣域課程 (Broad-Field Curriculum) 是把課程分為幾個大類，進行學習，而不是分成許多科目。例如美國一般採用廣域課程的學校，把課程分為社會 (Social Studies or Social Living)、自然 (Science Studies)、語文 (Language Arts)、普通技藝 (General Arts)、健康教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等五類。此項課程在中國實施，是由陳鶴琴氏提出。當時，在南京鼓樓設立鼓樓幼稚園，儘量充實設備，開始實驗工作。該項實驗的課程，亦分為社會、自然、語文、藝術、健康五項。這五項課程比喻人手上的五個指頭，指頭雖是分開的，但底下的手掌是連在一起的。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在江西文江村，創辦一所國立實驗幼稚園範。抗戰勝利後，該校遷址上海，並擴充創設國立幼稚園範專科學校，其幼稚園教材教法一科，完全講授五指活動教學法。該校先後畢

業共七屆，訓練不少幼稚教育人才，對當時全國的幼稚教育，影響甚大。

民國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指令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園研究幼稚園教學單元。民國四十二年，該園主任開始實驗並以「五指活動」編寫了「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五指活動教學法遂被推廣全省。五指活動教學法是把社會、自然、藝術、語文、健康當做五指，將常識、遊戲、工作、故事、音樂等科目併做五項，而且把五項又聯絡起來，併成了一個單元。但是這祇可看做教材的聯絡，是以「教材為中心」，而非以「行為為中心」的課程。（註四）

3. 活動課程 活動課程（Activity Curriculum）是以幼兒的生活為課程的內容；以幼兒的興趣、需要和能力為編製課程的起點；以幼兒的活動為學習的方法，使幼兒從自己直接經驗中去解決其實際生活上的問題，所以又稱為「經驗本位課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是決定性的權威者，而是領導性的輔導者。目前幼稚園中所採用的興趣中心型課程（註五），大單元設計教學，及行為課程等均屬於此類型。活動課程的優點是幼兒學習興趣濃厚，不必強迫學習；幼兒所獲得的是活的經驗，而非死的知識。其缺點是幼兒不能獲得有系統的知識，與各種基本生活技能（如寫字、計算等）無法作有系統的練習。

4. 行為課程 行為課程為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所創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

。行為課程的本旨，是以行為為中心，以設計為過程。只有行為沒有計劃、實行、和檢討的設計步驟，算不得有價值的行為；只有設計沒有實踐的行為又是空中樓閣（註六）。採用行為課程教學法，幼兒的學習是始於活動而終於活動的。茲將實施行為課程所根據的重要原則及行為課程與幼兒科學教育說明如下，至於行為課程之教學法本文略述。

（1）實施行為課程根據的重要原則 實施行為課程主要在滿足幼兒當前社會的需要，及謀求幼兒個體的發展，所以應根據下列三項原則：

①課程實施須根據人工精選的自然行為 無論由於內部需要，或由於環境的刺激，都足以喚起幼兒行為的反應；而反應的結果，又改變其原有的經驗。所以從各種環境中所實踐的行為，都可使幼兒獲得經驗，且因其經驗不斷的實踐，便不斷的使幼兒改變自己，成為新經驗。行為課程，便是根據這一種自然行為。在這些自然行為中，有的能助長幼兒的生長；有的或許會有害於幼兒的發展。因此，教師對於自然行為的精工選擇成了實施行為課程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②課程活動設計，以勞動上勞心為其原則 行為課程固由於勞動行為，但仍須注意勞動上勞心的道理。任何行為都離不開勞動，但勞動並不一定都有價值。教師對於幼兒行為，無論是出於「自發」，抑或「應環境的需要而引起」，在發展的過程中，均應顧及到勞動上勞心的指導原則，務使幼

兒於實際行動中，不僅鍛鍊體魄，更因解決問題而產生克服困難的勇氣，制馭環境的力量，以及想像、創造的自信心。爲實現此一原則，可利用「科學教育」實驗「行爲課程」，使幼兒在領悟大自然的現象，觀察動植物的生長，以及發現機械的、化學的變化中，由行爲的實踐，發生對事物的疑問。爲解決疑難的存在，幼兒可利用自己的思考，學習著尋找問題的答案。在事事物物的接觸中，增強其心智的活動，進而獲得新的發現，變成爲有價值的行爲。如此行爲課程才算是符合其「勞動上勞心」的重要原則。

③課程內容的選擇，宜有遠大客觀的標準 適合於幼兒生長的課程內容，固須取之於幼兒日常生活，但是幼兒生活範圍有限，選擇適當環境的能力又差，如僅囿於幼兒的日常生活，每每不足以滿足幼兒心智的需求。爲充實幼兒生活，培養積極的態度，激發幼兒想像思想的能力，在課程內容的選擇上，應把握遠大而客觀的標準。

(2)行爲課程與科學教育實驗 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之一，便是普遍「加強科學教育」。我國爲順應世界潮流，近年來，各級學校均本著教育目標，認真實施科學教育。幼稚園階段的幼兒，雖然尚未接受文字符號的傳授，及數理等科學的訓練，但是在幼兒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自然現象，都和科學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天空的飛鳥、河中的游魚、田邊的青蛙、地上的小蟲，都是幼兒玩弄

追逐的對象；飛機、火車、汽車，甚至火箭等，也都是幼兒極喜歡探究的事物。諸如雨水從那兒來的？晚上爲什麼沒有太陽？爲什麼要刮風？電燈怎麼會亮？收音機裡誰在唱歌？等等舉述不完的事項，常常會引起幼兒的懷疑，問個不停。真正喜歡探究事理，研究科學的人是「兒童」。張雪門先生在幼稚園科學教育集中給幼稚園科學下的定義是：「幼稚園科學教育是利用幼兒各種感官的活動，使之和他們生活環境中事事物物相接觸，從已知推及未知，因而有所「發現」；這發現對於幼兒，正和科學家的發明，有同等的重要。」幼兒科學教育，就是幼兒生活教育。不必指望幼兒有什麼豐富的科學知識和精細的科學技巧，最重要的是利用幼兒「好奇」、「好問」的天性，在日常生活行爲中，培養幼兒研究科學的興趣、習慣及態度，啓發幼兒思考、想像及創造的能力。（註七）

我國提倡幼兒科學教育的是張雪門先生；首先響應幼兒科學教育，從事實驗工作的是華霞菱女士。華女士曾任台灣省立新竹師範附屬小學之附屬幼稚園主任，該園以實施行爲課程，成績優良，聞名全省。幼兒科學教育，曾在華女士設計下，以行爲課程積極展開實驗工作。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證明行爲課程是推行幼兒科學教育最適宜的方法，也是培養幼兒科學精神最正當的途徑。凡是與幼兒生活最接近的，並且是幼兒可以自己做的實驗，愈便於研究，亦愈能使幼兒利

用自己的感官去實地體味，而發生濃厚的興趣。幼兒在幼稚園中實地實驗許多自然現象的活動，就是科學活動，也是科學教育的學習方法。若依行為課程的解釋，幼兒在幼稚園中實際的活動，就是課程。實施行為課程時，如選擇有關科學的教材作為活動的內容，便是在推行科學教育。也可說是在利用行為課程，以求科學教育目的的實現。科學教育和行為課程所根據的「行為原則」並無二致。推行科學教育為當前教育的急務，幼兒科學教育又為一切科學教育的基礎。幼兒科學教育的實驗工作，若能普遍推廣，當有助於我國科學的發達與進步。

(三)皮亞傑 (Jean Piaget, 1896-1980) 學前教育課程

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幼兒教育中心設計皮式教育課程

當代教育史上對於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最具權威的教育家要推皮亞傑。皮氏認為影響幼兒認知發展的因素，決定在成熟、個體經驗、社會經驗及平衡四大因素。所謂平衡是一種內在的、自我調適過程。個體藉著平衡的「同化」和「順應」作用交互影響，而增進幼兒認知能力。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幼兒研究中心 (Early Childhood Study Center) 所設計的「皮式學前教育方案」，其中課程部分，設定以三歲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實施蘊含皮亞傑理論有關的重要原理之學前教育課程。強論以具體運思內容與小組教學為主。教學過程中教師並不注意直接教導某些特定的教材或概念，教師

僅提出探索性的問題供幼兒思考。教師並不刻意的重視幼兒答對與否的學習結果，而是勇於激勵幼兒主動的、公開的和同儕交往，藉以增加幼兒社會經驗，為良好的人際關係奠定基礎。皮氏更認為幼兒早期的身體活動，是往後心智活動的基礎。幼兒具有將身體活動轉為心智活動的潛能，但須循序漸進。凡跳躍的均不能實現。在此方案中，首先鼓勵幼兒自動參與，主動發現，在自我發現，自我參與中再探索再發現，再學習。為增強幼兒學習效果，教師僅提供一些建設性的依據，提示一些問題，佈置好學習情境，來激發幼兒自發的學習興趣，引起幼兒活動的熱忱，再由不斷的、持續的活動中，達成自我滿足的學習結果。皮氏認為幼兒教育目標是在培養能做「新事情」，有「創造」、「批判」、「求證」能力的幼兒，雖然皮氏著重幼兒認知的發展，但也同時重視情感與技能的培養。在這種學習方式中，幼兒的語言表達能力是重要的課題之一，因為它負有協助滙聚概念、保留概念，但不在於建構概念的任務。就人格發展而言，特別注重幼兒合作自主，不希望幼兒單純地遵從權威。此方案對於幼兒的智力與道德發展，甚有貢獻。

皮式學前教育方案的日課表中規定：每日有兩個半小時的教學時間，包括在園六十分鐘的自由遊戲、十五分鐘的清潔活動、十五分鐘的點心時間、二十分鐘的大團體會議、十五分鐘的小組活動以及二十五—三十分鐘的室外遊戲。各項

活動的順序，可靈活運用。其中小組活動項目最多，在為期三年的規劃設計中，約有兩百多項，它所強調的重點為特定的邏輯概念，如分類、排列次序、數目、時—空、測量、以及表象技巧等。在教學方案中規定，每學年上課二十八週，每週實施定時的形成性評鑑，由教師負責；每學年的休假期間，實施總結性評鑑。（註八）

2. 美國伊利諾大學「皮式幼年教育試驗方案」(Piaget-Derived Curriculum Program)

所謂皮式幼年教育試驗方案，係指美國伊利諾大學卡蜜(C. Kamii)和戴弗里斯(R. DeVries)教授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芝加哥校區，設計一種最生動且有創造性的皮亞傑式教學方案，此一方案可稱為「皮式教育方案」，或稱「衍自皮亞傑的課程方案」(Piaget-Derived Curriculum Program)，該課程蘊含的邏輯是取自皮亞傑的認識論、生物學及建構論，同時也根據皮亞傑所述兒童智力發展的過程，依循幼兒實際生活經驗，安排適當的課程，提供充分的活動機會及教育環境。教師盡量在遊戲中實施教學，幼兒則在遊戲中獲得真知。茲舉皮亞傑式幼兒教育規劃的課程設計目標、課程內容、教師與家長執行的任務等，分項說明，俾供參考：（註九）

(1) 課程設計目標 卡蜜與戴弗里斯將學前教育課程設計的目標，分成長期與短期兩類。

甲、長期目標：包括以發展整體的人格為主，也特別強調智能與道德的自主，和傳統教育之不鼓勵批判、不培養獨立思考的見解不同。

乙、短期目標：

① 社會情緒 包括：①和成人維持一種非強迫性的關係，而感到安全；②尊重他人的感受與權利，開始協調不同的觀點；③保持獨立、警覺與好奇，使用創新以滿足好奇，充滿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計數物體，並能敘述己見。

② 認知 包括：①探求有趣的觀念、問題與疑難。②將物件納入關係中，注意其相似性與差異性。

(2) 課程內容 課程之內容，非為特定的科目，而是一系列促進發展的情境與活動。皮式幼年教育課程內容，可從日常生活(Daily Living)、兒童發展課程(Child-Development Curriculum)與皮亞傑理論部分所提議的其他活動，演繹而得。換言之，是根據皮亞傑「兒童發展」理論而建構的課程內容。

甲、課程內容取自生活教育 幼兒適應自然與社會環境的動機，極為自然而強烈，在日常生活中，許多學習情境可激發幼兒的學習與發展。例如幼兒吃點心時，在品嚐佳餚中，對不同的味道濃度與食物內容產生反應，從而獲得「物理與數理」的知識。當幼兒將每樣菜餚酌取若干放在餐盤上，即做到了菜餚的「量化」學習；當他將牛奶注入奶瓶時，

學習到的是「量化與空間推理」；又如讓幼兒瞭解開啓罐子的方法是「物理」的認知；請幼兒將紙板墊在一隻搖晃不穩的桌腳之下，是「物理知識與空間推理」的獲得；教給幼兒繫鞋帶和掉了的手套是生活教育，更是「空間推理」的認知；又如擦鞋子，可獲得「物理知識」；擦乾灑在地上的果汁，既獲得「物理知識」，也誘導了道德教育中合作行為的養成；此外，當幼兒爭辯時，何嘗不是語言發展及道德規範的機會教育。幼兒在日常生活中，能顯示發明創造的潛能，獨立自立的精神，和道德規範上的自律，相信會感到較滿足的成就感與光榮。

乙、幼兒發展的課程 所謂「幼兒發展的課程」，係由皮亞傑理論規劃而成。這種課程重視幼兒身心的發展，強調遊戲的價值，以及師生間經驗的互動，從而設計多種被視為易於引發幼兒內在興趣的課程內容。茲舉以皮亞傑的架構分析幼兒發展的課程表，以供參考。（註十）

丙、教師與家長執行的任務 皮式幼年教育方案的課程付諸實施的歷程中，幼稚園教師與家長均負有重大的任務，茲分項說明如下：

①幼稚園的任務 幼稚園教師所負之任務，在於創造有助於學習的環境和氣氛，提供學習所需之材料，順應幼兒生活所需之知識類別，給予適當的解答，以擴展幼兒的生活經驗。

②家長之任務 家長須認可此一課程的哲學是有助於幼兒身心正常的發展，在家中教養子女的方式能與此課程密切配合。

表一 以皮亞傑的架構分析兒童發展的課程

皮亞傑的架構 兒童發展課程 的活動	數理知識			物理知識		空間知識		社會知識		象徵符號		
	分類	系列順序	數目	物理知識	空間推理	時間推理	社會知識	索引	象徵	符號		
前木建築				×	×				×			
繪圖				×	×				×			
其他美術活動				×	×				×			
製作遊戲						×	×	×				
聽說故事						×	×	×				
種植動、植物				×	×	×		×				
唱歌、演奏樂器				×	×	×						
移動、搬運				×	×	×		×				
玩沙與水				×	×							
玩運動設備				×	×							
玩運動器材				×	×							
解謎						×						

1. X：表示每種活動支配的認知內容
2. 數理範圍的知識幾乎涉及所有的活動，故不標示
3. 資料來源：①Kamii and DeVries (1977), P. 397.
②Kamii and DeVries (1978), P. 276.

總結：四十年來，我國幼稚教育的課程設計，幼稚園的課程設施，直接影響了幼稚教育的品質。就目前全省公、私立幼稚園而言，有的採用蒙台梭里（Maria Montessori）的課程理念，有的採用福祿貝爾（Froebel）恩物數學，標榜雙語教學和才藝教育的幼稚園也不在少數。但是，以開放架構，採用啟發式教學，運用上述有關皮亞傑（Jean Pia-

get) 課程理論的優良幼稚園也很多。幼稚教育為一切教育的始基，對整個教育的發展影響深遠。為了達成幼稚教育目標，培養健全人格的幼兒，強化幼兒教育課程設計，督導幼稚教學之正常，實為當務之急！

四、我國近四十年來幼兒教育課程的實施

我國的幼兒教育始自清末新教育實施後，在此以前幼兒所接受之教育，完全由家庭負責，應屬家庭教育而非屬幼稚教育。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釐訂「奏定學堂章程」，其中第一段為幼稚教育，分蒙養院、初等小學和高等小學三級，其中蒙養院即為我國最早期幼稚教育的機構。設有施教機構後，首先要討論幼兒的學習內容。決定幼兒學習內容時，得先行設計所謂的「課程標準」，同時得顧及到幼兒身心發展的實際需要，研究一套適合於幼兒學習的教材，還得決定優良的教學方法，並且做好教學評鑑。可知課程標準、教材教法間有著密切關係。本文主旨在於闡述我國幼兒教育課程，及其演進，茲根據我國幼兒教育課程標準實施沿革及我國現行幼稚教育課程標準，分項說明我國幼稚園課程的演進：

(一)我國幼稚園課程的萌芽時期（清末至民國十八年以前）

晚清末期，由於外敵侵略而國勢日衰，社會情況與政治制度都起了「突變」，教育也興起了維新的熱潮，廢科舉、設學堂，於是幼稚教育亦隨著而萌芽。光緒二十八年（一九

〇二年），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定「欽定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初等教育分為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各三年。蒙學堂入學年齡為六歲或七歲，與學前階段幼兒的年齡並不相合。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修訂「欽定學堂章程」為「奏定學堂章程」（註十一），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蒙養院以附設於「各省府廳州以及較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為原則，專為保育三歲至七歲的幼兒。至此，我國始有專為幼兒設立的學校。蒙養院的宗旨為：「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蒙養院規定每日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師資以女子師範生擔任。但當時以為如設立女學流弊甚多，而蒙養院師資又必須為女性，不得不以識字的乳媼與節婦為保姆。訓練師資的教材為官廳所編輯的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訓、教女遺規以及保育教導要旨等。有關蒙養院的課程及保育教導要旨及條目分為下列三點：（註十二）

1. 保育教導要旨如左：

- (1) 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啟其心智，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規範。
- (2) 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為，心力知覺所能及，斷不可強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為疲乏之業。
- (3) 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2. 蒙養院保育之方法 保育兒童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左：

(1) 遊戲 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二種。隨意遊戲者使兒童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諸種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謠，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適安全；且養成兒童愛衆樂群之心意。

(2) 歌謠 歌謠俟兒童在五、六歲時漸有喜歌唱之興趣，可使用歌謠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並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陶冶。

(3) 談話 談話在內容方面需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趣之事實，或比喻之寓言，以期陶冶性情。與幼兒說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指點言之，並可啓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錯誤。

(4) 手技 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窗等各種形狀，又供給黏土做成碗碟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院牆內播種以草木花卉，灌溉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然發生以至開花結實各形象，諸如此類，均在於引導幼兒手眼協調，心智合一。此外，並增進觀察自然動

植物生態性習的實際常識。

3. 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 幼兒之保育教導每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合餐點在內），以培養良好的日常生活習慣。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爲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此乃由於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漸被重視，因而開始培養女教師。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九月三日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註十三）。自此，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已完全平等。教育部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中規定：「乙項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外應設蒙養院。」「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並設蒙養院。」又在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中規定：「國民學校附設蒙養院。」民國五年改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該細則第六章之前一部分，屬於幼稚教育方面，茲轉錄如下：

(1)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2) 保育兒童務令其身心健全發展，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符，不得

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仿效。

(3) 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才藝。

(4)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5) 蒙養園得置園長。

(6)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驗檢定合格者充任之。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7)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8) 蒙養園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9)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10) 蒙養院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室，室以平屋為宜。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錶、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需齊備。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註十四），頒佈學校系統改革案，改蒙養園為幼稚園，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始確定幼稚園在學制上之地位。其後北平、南京、上海等地均有幼稚教育研究會的組織，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民國十七

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幼稚教育議案七件，中有全國實驗學校必須設立幼稚園，以及起草幼稚園課程等。（註十五）

（二）我國幼稚園課程之草創時期（民國十八年至抗戰開始）
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起草的工作，是在民國十八年八月開始，教育部頒佈以推行三民主義教育為依歸之教育宗旨，為了達成三民主義教育的使命，教育部立即聘請專家，學者組織委員會，分別定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幼稚園雖然非正式學校，但依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壬戌學制）之規定（表二），幼稚園係列入初等教育階段，招收六歲以下之幼兒（註十六）。新學制之制定，正式確定了幼稚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幼稚園課程標準也因此於民國十八年開始起草擬訂。第一次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當時定名為「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其總目標共分三項：

1. 增進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2. 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各方面的習慣）。

3.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園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當時教育部長為蔣夢麟先生，邀請參加的委員有甘夢旦、吳研因、金海觀、胡叔異、俞子夷、馬客談、張宗麟、陳鶴琴、葛綏庭、楊保康、蔣思岑等共十一位先生。幼稚園暫行課程起草後，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幼稚園負責研究試驗，限期在民國十九年六月以前，

開具意見報部以供參考。各省市都遵令試驗研究。但到了民國十九年七月，各省市因為研究工作未具成果，乃申請延長試驗期限，教育部再通令延長試驗、研究報部備考。教育部爲了使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切實，民國二十年又另行聘任專家，改組成立修訂委員會，彙集各方對暫行標準之意見，從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三天，把幼稚園和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大致決定交由常務委員整理。此次修訂幼稚園暫行標準之委員中以陳鶴琴、張宗麟等先生貢獻最大。課程標準修訂後，由於受到民國二十年之九一八事變之影響：這項修訂工作只好暫時擱置。民國二十一年，當時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先生，力主再另聘委員，審核修改。由八月一日到八月五日召開大會，終於修訂完成。並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正式公佈，代替了「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定名為「幼稚園課程標準」。此乃爲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次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本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總目標有四項：

1. 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2.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3.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4.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表二

新學制（民國十一年）

年齡	學年	初等教育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12	6.	初等教育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11.	5.			
10.	4.			
9.	3.			
8.	2.			
7.	1.			
6.		幼稚園		

（三）我國幼稚園課程雛型期（民國十八年至民國四十一年）由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之影響，無論是政治、經濟、教育都有了畫時代的改變。教育接受了「民主的思潮」，開始注重兒童的個別發展。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及民國二十六年的「七七」事變，都是日本大舉向我國侵略，當時國家在蔣故總統中正先生領導下，積極建設，但日本人却加緊侵略，幼稚教育乃以加強灌輸幼兒民族意識及愛國觀念爲目的。民國二十六年的「八一三」全面抗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國人在艱苦中抗日，幼兒教育以訓練幼兒戰時生活，及養成幼兒吃苦耐勞的生活習慣爲目的，幼兒教育在國家多難中茁壯，因而負有時代的任務。在此期間幼兒教

育課程曾先後完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之修正。茲將修正內容分項說明於后：

1. 第二次「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第一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佈後，到民國二十五年間，經過三年多的施行，大致上沒有太多改變只是將社會與自然合併為常識。當時聘請參加修正工作的是鍾昭華等位先生。第二次修正頒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是在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2. 第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從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第二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公佈後，到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我國正值對日抗戰勝利，翌年全國復員，各級教育振興，當時教育部長程天放先生鑒於舊的課程標準難於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惟當時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小課程標準，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未暇兼顧。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程部長天放先生接事，鑒於課程為改進教學之重心，課程標準之合理修訂，為教育行政之重要工作，仍督促普通教育司著手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以應實際需要。費時三年，所有師範學校及各類職業學校之課程標準，均已如期修訂完成，中學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亦經局部予以修訂。自民國四十二年五月起，普通教育司復著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至同年十一月始行竣事，是為第三次修訂。茲說明修正經過如下：

(1) 聘請修訂委員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初，由教育部聘請張雪門、沈雷漁、沈亦珍、羅葆基、吳鼎、郁漢良、熊慧英、陳愛真、費海璿、方志平、朱秀榮等位先生為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至民國四十二年 月間，即將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起草完成。

(2) 廣徵意見 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擬就後，即由教育部印發台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經先後函送意見到部者，計有專家張雪門、熊芷、吳鼎等三人暨下列各所幼稚園：①台北師範附小幼稚園；②台北女師附小幼稚園；③國語實驗小學幼稚園；④台南師院附小幼稚園；⑤台南市立第一幼稚園；⑥台南市立第二幼稚園；⑦私立復興幼稚園；⑧私立再興幼稚園；⑨私立台糖幼稚園；⑩台中育幼院。

(3) 審查修正草案 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起，教育部參照各位專家暨各幼稚園所送意見，分別予以整理，並將原草案酌加修正，參與該項整理工作者為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沈亦珍、參事柯樹屏，及專門委員郁漢良等三人。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復將修正草案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正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教育部核定公佈，全部修訂工作，遂告完成。（註十七）本次修正課程標準規定的幼稚教育目標：

甲、增進幼兒身心健康。

乙、培養幼兒優良的習慣。

丙、啓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

丁、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有關第三次（民國四十二年）修訂課程標準重大改進三項目，分別於下：

甲、在幼稚教育總目標方面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予以刪去；而增加「啓發幼兒基本生活知能」一項。

乙、將幼稚園課程標準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課程編排之次序，亦酌予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藉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保育重於教學之意。

丙、在教育方法要點中，增列下列二項原則：①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②注重有關心理衛生的活動。

（四）我國幼稚園課程成長期（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六十四年）我國第四次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是在民國四十二年，幼稚教育課程標準於民國四十二年公佈以來，迄今已二十餘載。在此間政府勵精圖治，積極建設，社會進步，工商繁榮。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職業婦女人數增多，在托養幼兒教育工作迫切之需要下，幼稚園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日有所增，使幼稚教育成了發展最遲，而進步最快之教育階段。尤其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多項建設工作，動員人力甚衆

，年輕的父母多參加建設工作，幼年子女乏人照顧，幼稚教育的任務就更顯著重要。而二十多年前所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甚感無法適應，自有重加修正之必要。民國六十三年四月，教育部蔣彥士先生指示國民教育司積極進行籌備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工作。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順利完成，此乃爲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第四次之修正，茲將修正要項分述如下：

1. 組織修訂委員會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當時由葉楚生女士擔任主任委員，熊芷、錢卓升、羅淑芳、顧正漢、初正平、吳鼎、司馬融編、朱秀榮、熊慧英、葉楚貞、宋曼西、呂少卿、關毓蘭、陳青青、辛媛英、朱菊貽、李蟾桂、葉霞菱、陳憲政、程威海、紀海泉、童恒誠、黃振隆等專家擔任委員，江慶惠擔任幹事，分別進行修訂工作。

2. 分科擔任修訂工作 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下旬召開大會，決議請羅淑芳、辛媛英、朱菊貽及葉霞菱等位委員負責起草「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並請羅淑芳教授爲小組召集人，經過多次小組會議，始將草案擬訂完成，送請熊芷、葉楚貞、錢卓升、吳鼎委員負責審查。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提出大會討論，大會中各位委員認爲課程修訂爲改進教學之重心，爲使課程內容更豐富、更適合今日之幼兒身心發展起見，有重加修正

之必要，送大會加推顧正漢、初正平、葉楚貞、李蟾桂諸委員分別就原草案再加修正，至十月間全部修訂工作完成，最後經過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公佈。擔任各科修訂委員如下：

- (1) 健康——顧正漢、辛媛英委員。
- (2) 遊戲——初正平、朱菊貽委員。
- (3) 音樂——葉楚貞、朱菊貽委員。
- (4) 工作——李蟾桂委員。
- (5) 語文——辛媛英委員。
- (6) 常識——羅淑芳委員。
- (7) 審查——熊芷、葉楚生、錢卓升、吳鼎委員。
- (8) 修訂經過及總整理——吳鼎委員。
- (9) 課程設計——葉霞菱委員。

3. 有關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重要項目，分述如下：

(1) 教育目標之擴充 民國四十二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四條，此次修訂，增加「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及「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兩條，較原列目標更為完備。

(2) 課程範圍之調整 原標準將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及「生活訓練」兩大項；此種分法，將幼兒之「知能」及「生活」劃為兩事，就幼兒教育言之似不相宜。此次修訂時已酌予調整，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

」融入「生活」之中，分列六項課程，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課程之六大領域為①健康（即健康生活）；②遊戲（即遊戲生活）；③音樂（即音樂生活）；④工作（即勞動生活）；⑤語文（即語文生活）；⑥常識（即科學生活）。

(3) 課程內容之擴充 原標準所列各項課程內容，計分「目標」、「內容大要」及「最低限度」三項；本次修訂時，擴充為四項：甲、目標；乙、內容；丙、實施方法；丁、評量。其中「實施方法」一項為新增，意在說明各該項課程實施之方法；並將原標準中「最低限度」一項修訂為「評量」，分別就「幼兒」及「教師」兩方面，列舉其對本項目所應達成之程度。

(4) 實施方法之改進 原標準列有「教育方法之要點」，計舉出方法十八條；此次修訂改為「實施通則」，共列十九條有關課程實施之重要原則及方法，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使教師改進實施方法之參考。（註十八）

(五) 我國幼稚教育課程躍進期（民國六十五年至今） 台灣地區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實施民主憲政，多年來無論在政治、經濟、及教育上成就卓越有目共睹。惟在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下，由於國民文化及精神生活的提昇，遠趕不上物質文明的水準，相對的社會上產生了不少令人憂心的偏差現

象。最近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上，教育部長毛高文先生也針對這個問題指出了指示。期望教育能發揮積極的影響作用，塑造理想的社會風氣。第六次全國教育大會討論之議題有二：其一為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其二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的計畫。大會特將幼兒教育列為第一小組，這種設專組研討幼兒教育的安排，足表政府對幼兒教育之重視亦是本（六）次教育大會特色之一。為生根落實幼兒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五年起首在各師專（今改師院）設制二十個幼兒教育專業學分，鼓勵不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頒佈「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二年頒佈「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頒佈「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同年又在台中師專（院）等校設立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積極培養師資，推展幼兒教育教師教學方法之實驗與研究，為了加速實現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普遍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為達成提高幼兒教育師資水準，改進教學方法之決議案，將準備在各師範學院設置幼兒教育系，加強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進修及研究。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除修正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外，並積極展開幼稚園設備標準的修正工作，這一系列的革新措施，正顯示了我國幼兒教育在躍進中成長。茲將第五次幼兒教育課程標準修正經過列述如下：

1. 修訂組織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為了提高修訂工作效率

，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由方炎明擔任主任委員，朱暢鑒、盧素碧、王靜珠、邱志鵬、朱菊貽、林朝鳳、高淑貴、宋海蘭、王正義、楊雪瑕、李廣信、楊永清、黃武鎮、陳和記、曾國光等專家教授擔任委員。為了使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充實，特將修訂委員按課程六大領域，分別擔任其特長之科目起草工作。擔任起草委員如下：

- (1) 健康——林朝鳳、高淑貴委員。
 - (2) 遊戲——盧素碧委員。
 - (3) 音樂——盧素碧、王正義委員。
 - (4) 工作——朱菊貽、宋海蘭委員。
 - (5) 語文——王靜珠委員。
 - (6) 常識——盧素碧委員。
 - (7) 實施通則——王靜珠、盧素碧委員。
- 為了使編訂工作更慎重起見，特聘請葉楚生、孫沛德、朱敬先、羅淑芳為幼稚園課程標準審查委員。
- #### 2. 修訂程序 修訂程序為：
- (1) 擬訂「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計畫」。
 - (2) 搜集資料。
 - (3) 舉行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分區座談會，徵詢幼稚園園長、教師及專家學者之意見。
 - (4) 成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委員會」，決定修訂原則。
 - (5) 分科研訂幼稚園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6) 修訂並整理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7) 審查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8) 整理「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並簽請核定公佈實施。

3. 修訂說明 有關修訂說明，分下列三項：

(1) 教育目標方面：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六條，此次修訂係依據 總統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公佈幼稚園教育法之規定，調整為五條，為使幼稚園達成所定目標，特明列輔導幼兒做到十條基本事項，以作為從事幼教工作同仁努力之具體方針。

(2) 課程內容方面：原訂課程標準以課程範圍總括各科課程，並在各科課程下大略分為甲、目標；乙、內容；丙、實施要點；丁、評量等四項。此次修訂將課程範圍改為課程領域，並在各科課程中統一分為甲、目標；乙、範圍；丙、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在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3) 實施通則方面：原課程標準其「課程設計」及「實施通則」係分章另訂。由於課程設計係包含在整個幼稚教育實施過程中，因此，本次修訂乃將前二項合併為「實施通則」一大項，俾求合理。在「實施通則」中再分為：甲、課程編制；乙、教材編選；丙、教學活動；丁、教學評量四項。以作為整個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尤其，在此次實施通則中特別強調：甲、以生活教育為中心；乙、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

的預習和熟練；丙、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統整性實施，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缺失，導引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註十九）

(六) 我國現行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內容

1. 幼兒教育目標 根據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兒教育目標係指幼稚園教師教導幼兒活動所遵循的一般準則。這些準則並不是件件都能同時做到，也不可能用同一種標準來輔導每個幼兒。因此為了順應幼兒之個別差異，培養健全的幼兒，進而實現幼兒教育目標。幼稚園應輔導幼兒做好下列各項：(1) 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安全。(2) 表現活潑快樂。(3) 具有多方面的興趣。(4) 具有良好生活習慣及態度。(5) 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6) 喜歡參與創作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7) 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8) 具有是非善惡觀念。(9) 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極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10) 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

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2. 幼兒課程領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教育部修訂公佈的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中規定了學科教育目標，及幼稚園課程範圍，依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幼稚園的課程共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六大領域。依照課程編制「統整化」的原則，幼稚園適用於採大單元設計教學，雖然在學科上徹底打破了科目界限，在教材組織上也無科目的區分，但教師在編製單元教學活動時，仍應依據課程標準中各科目的教學目標，將各科目的教材融合於適當的教學方法中，實施教學。幼兒課程活動的內容應當包括幼兒身體及心理健全的發展，為了培養身心健康幼兒，幼稚園應當特別重視遊戲學習，遊戲是一種有自己目的、有高度的動機，且帶有豐富感情專注的活動。在遊戲中幼兒探索並認識他們週遭世界。遊戲是一種豐富又多變的活動，許多的學習都產生於其中。遊戲可視為幼兒的工作，恰似成人的職業。以幼兒課程架構來說，也將是一種重要的學習模式。此外尚有許多學者積極倡導「幼兒體能活動」，教師應按幼兒身心的發展作適當的安排。

3. 編寫教學計劃 教師於教學前應當依照幼兒的程度、能力、年齡與興趣，配合當地社區的需要，以及節令與學校的設備等，選擇學習單元。如：「我們的學校」、「我們的身體」等。學習單元決定後教師應著手編寫教學計劃（Lesson Plan）

目前統稱為「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單元教學的學習活動中可分為三個階段：(1)「準備活動」(Initiatory Activities)在加強幼兒學習的準備，使其多有直接經驗的獲得，所以其中有搜集、觀察、種植、閱讀等活動。(2)「發展活動」(Developmental Activities)在使幼兒獲得經驗相互交換，共同分享，所以有報告、質疑、討論、示範、嘗試練習等活動。(3)「綜合活動」，又稱「高峯活動」(Culminating Activities)，目的在改進整理和作業的方式，使幼兒獲更多的知識和經驗，擴大其學習領域，並且鼓勵其自動的繼續研究，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所以有整理、繪製、表演、展覽、欣賞、參觀等活動，上述教學活動中的三大階段，事實上並無明顯劃分的界限，教學時可視實際需要靈活運用。此外，單元教學設計時，宜著重「活動」二字，並須詳細具體的列舉其活動的步驟與方式，而不應簡略，這便是「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精髓，也是它的靈魂。

4. 教學評鑑 所謂教學評鑑又稱評價 (Evaluation) 評鑑不是測驗，測驗重在數量的測定，因而較具客觀性；評鑑則質與量並重，且兼有主觀和客觀的方法，測驗重在客觀事實的獲得，而評鑑則重在事實的「診斷」、「瞭解」、「價值」，甚至判斷。測驗的結果重在考核、獎懲，因此是在事不在人，其關係是平行的，也可以由上對下或由下而上（

註二十），幼兒教育課程的評價，主要的目的是在於幫助教師了解幼兒的身心發展狀況，評量課程的設計是否達成目標，活動的內容、組織的方法，輔導的方法是否適當，同時也評量教學活動設計是否適合於幼兒的能力、需要及興趣，由評鑑的結果，可以檢討改進，做為修正課程活動之依據。幼稚園課程採用活動課程或行為目標建構模式，教材採心理組織，並以「單元」方式設計。評鑑活動可分為：

(1) 前評鑑 教師於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前，可依幼兒身心發展程度、學習狀況、文化背景以及過去經驗等，先做一次事前評估。教師在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前就已訂定了單元目標等科目，以及行為目標，所以依照目標要項，先行決定評鑑標準。有助於預估評鑑結果之正確。

(2) 活動過程中之評鑑 教學過程中教師可隨時調整原來的活動設計，使它成為最合宜的活動。所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可隨時達成「形成性」評量效果。因此良好的教學活動教師的教學評鑑應為活動→評鑑→研討→計劃（修正或重新計劃）四者是循環不已的。

(3) 後評鑑 所謂「後評鑑」即指教學活動實施後之評鑑，此種評鑑可與前評鑑相互比較，自然容易發現是否已達成教學效果。

(4) 追蹤評鑑 為使教學保持長期效果，深刻了解幼兒學習情況，追蹤評鑑也是教學評鑑的重要項目。

五、我國幼兒教育課程革新可循之途徑

台灣地區自光復以來，由於工商業日趨繁榮，婦女就業人數隨之激增，幼稚園設立如雨後春筍。在量的激增下，質的改進問題隨之而產生。諸如幼稚教師資問題，幼稚園課程及教材教法問題等，無論就目前的實際情形和未來的發展展望，可以說都已到迫切改進的階段。報章雜誌上時有社會輿論的督責和幼兒家長的呼籲，無非是希望幼兒教育能革新進步。但是應革新的是什麼？由誰來革新？主管幼兒教育行政當局的督導當是責無旁貸，可是還要靠社會人士的重視，幼兒教育工作人員的努力與家長的合作，才能達到目的。本文專論幼兒教育課程，茲提出革新建議，俾供參考。

(一) 設計以生活教育為主的幼兒教育課程——以加強幼兒生活教育

1. 生活教育的意義 「生活教育」一詞，包涵兩個要素：一為生活；一為教育。但二者之間的關係極為密切。因為教育為生活所必須，若無生活，則教育不但要落空，且將也無所依附。嬰兒自出生到接受正式教育之前，生長的环境，可以說主要是在家庭，其次則為托兒所或幼稚園，隨著成熟成長，他們需要接受生活中所需之語言、禮節、良好生活習慣，以及思想行為等項基礎教育，而這些教都得自日常生活的直接參與模仿。也可說幼兒從日常生活中，能自然獲得生

活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這種在環境中自然學習的教育，便是所謂的「生活教育」。依幼稚教育目標的規定：幼稚教育應注重幼兒的品德、健康、及生活基本知能及習慣的培養與訓練。可知幼稚教育目標中，已明白規定幼稚園要實施生活教育，把禮、義、廉、恥的道德規範，行之於食、衣、住、行、育、樂的日常生活中，以培養健全的幼兒。為此幼稚園課程的設計、指導實施，均與幼兒日常生活密切配合，寓教育於生活中，藉教育以培養幼兒健全身心，以達成幼稚教育的目標。

依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幼稚園無固定教材，多採用單元教學。爲了完成上述指示，幼稚園設計單元教學的內容，均能以幼兒直接經驗與實際生活爲基礎。也正因此適合於幼兒生長的課程，是根據幼兒直接的生活經驗及具體的知識。幼兒從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學習動機非常自然，很容易發生濃厚的興趣。其學習方式無論是嚐試、直接參與或模仿，且都有真實的內容。經驗主義者認爲人類的知識和經驗，最初是由感官直接獲得，而且只有這些具體的經驗才能生根。年齡愈小，活動應愈多，使幼兒能從實際活動中，獲得直接經驗。等到年齡漸大，直接經驗有了相當的基礎時，才能接受語言文字的間接經驗。以直接經驗爲基礎的課程，著重幼兒自發的興趣與參與。本此理論，幼兒在

幼稚園一天的學習活動設計，其內容應包括生活常規的訓練與基本生活技能的獲得，這些就是生活教育的實踐。幼稚園如果能認真實施生活教育，將爲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奠定良好的基礎。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內容，包括「生活教育」與「倫理教育」。「生活教育」是有計劃的培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有正確的觀念，正當的行爲、良好的習慣，所以非常重視日常生活教育。所謂日常生活教育的內容，必須包括兒童的食、衣、住、行、音樂以及一般禮節的學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將兒童日常生活的一切，都設計爲良好的教育活動，有計劃、有內容的來展開實施，便是「生活規範」。「生活規範」可以說是生活教育的具體方案。能切實推行生活規範，自能達成生活教育的目的。至於「倫理教育」也就是「道德教育」，也可稱爲做人的教育。其內容應包括「修身」、「治事」、「待人」、「接物」等各方面。在家庭間父子孝，兄弟恭，表現了家庭倫理；在學校中敬師親友，敬業樂群，顯現出學校的倫理，也就是社會道德。人不能離群而生活，道德正是群體社會的產物，也正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工具。國民小學應培養兒童在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應具備之品德，實施這種品德教育。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教學應當是國民小學教育最重要的課程。而幼稚園教育又是國民小學的基礎教育。教育家柯美紐斯（Johann Amos Comenius）曾強調，幼年期所得的知識與

習慣，其永續性最大；幼年期養成的惡劣習性也最難改正。幼稚園如果能規劃一套完整的幼兒生活規範，徹底實施生活教育。相信定能為國民小學的「生活與倫理」課程奠定良好的基礎。而事實告訴我們，幼稚園是實施生活教育最適宜的教育場所，如果能和家庭教育密切合作，親職教育認真實施，相信將更能收到整體的教育效果，培養健全的幼兒。

2. 幼稚園生活教育的實施 幼稚園是許多幼兒共同過團體生活的場所。團體生活可以培養幼兒合群的美德，但是團體生活最要緊的是「有紀律」、「守秩序」，所以幼稚園必須制定「生活規範」——輔導幼兒日常行為的實踐，使幼兒養成正確的觀念及良好的生活習慣，以維持良好的秩序。「生活規範」中包括了「常規訓練」及「衛生習慣」兩部分，「常規訓練」是訓練幼兒在團體生活中共同遵守各項生活規約。「衛生習慣」是指飲食、睡眠、運動等衛生習慣。幼稚園以每學期開學前應對生活教育的實施、生活規範的內容詳細擬定計劃，安排實施週次以爲依據。茲將生活教育實施原則、生活教育實施要點、以及生活教育實施方式，分別說明於下：

(1) 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的六項原則：

甲、生活教育的實施，應以幼兒全部生活爲對象，從每個幼兒所知所能，及日常一切所需做起。

乙、生活教育的實施，應注重幼兒的自我教育、啓發自

動、自發及自治的精神，培養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俾能培養其適應社會的能力。

丙、生活教育的實施，應「教」與「育」合一，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人格教育和知識教育兼顧，俾能使幼兒奠定做人與處事之良好基礎。

丁、生活教育的實施，要多用啓發和鼓勵，事先的啓迪重於事後的糾正，積極的輔導勝於消極的禁止。

戊、生活教育的實施，應重身教示範，全園教師共同負責，且爲幼兒表率。

己、生活教育的實施，應注重其一貫性，儘量做到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密切配合，以利日後進入國民小學良好生活的適應。

(2) 實施生活教育的要點：

甲、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首重環境的佈置，佈置優良的生活環境，添置充實的設備，使幼兒在良好的生活環境中，耳濡目染自可以潛移默化之功。

乙、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應遵照幼稚教育目標，爲了達成幼稚教育目標，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中設置有各種學習領域，其中健康科爲增進幼兒健康培養良好習慣；遊戲科重在幼兒身心的適當發育，培養幼兒健康樂活潑的守紀習慣；音樂科增進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及陶冶幼兒高尚的情操；工作科在於培養幼兒操作勤勞的習慣及發明創造的精神；語文科則重

啓發幼兒思考、練習說話及發表的能力；常識科在於指導幼兒瞭解日常生活的現象，及有關數的觀念。從各學科設置重點，可以推知幼稚教育課程標準，雖設有科目內容，但是却採用單元教學，徹底打破學科界限，一切的學習活動均根據幼兒的生活經驗進行教學。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特別倡導「行為課程」，強調五、六歲的幼兒在幼稚園的「生活」就是「課程」，他認為幼兒的學習活動，是根據興趣、能力及經驗，從生活而來，在生活中發展，也從生活中結束，可以說是徹底的實踐了生活教育。

丙、幼稚園實施生活教育應以注意發揮「附學習」的教學效果。

在教學的活動中有一項教學原則，定名為「同時學習原則」，「同時學習原則」是教育家克伯屈（W.H. Kilpatrick）所倡導，意指幼兒在一個學習活動之內，所學習到的事物包括三項：換言之：一切學習的活動，要同時獲得知識、技能、態度與理想等學習的效果。「同時學習原則」包括「主學習」、「副學習」和「附學習」三種。凡一項學習直接所得的知識、技能稱為「主學習」，由學習獲得相關的知能為「副學習」，間接所得的情緒反應如理想、習慣、態度為「附學習」。譬如以「夏令的衛生」為單元，要幼兒知道衛生與我們生活的關係，及怎樣「講求衛生」，便是「主學習」。幼兒同時學會用各種紙和利用廢物做水果或食物，也

會佈置整潔的娃娃家等與主學習相關的知識與技能，這項結果便是「副學習」。要幼兒習得衛生觀念、衛生態度，以及養成幼兒愛好清潔、整齊、勤儉等好習慣，均屬「附學習」。此類的學習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幼稚園階段。「主學習」和「副學習」是偏於知識技能的獲得，而理想、習慣和態度的養成，則屬於道德方面的，與一個人的人格修養有密切的關係。一個人的生活習慣與做人態度，愈早培養效果愈好。甚至可以奠定一生成功的基礎。所以教師於教學時應隨時輔導，注意培養，以達成培養幼兒健全人格的目的。

丁、加強親職教育以強化生活教育的功能 幼稚園加強親職教育是推行我國現行教育政策的重要課題，所謂親職教育中的「親」就是指父母親；「職」就是指責任。所以親職教育也就是指父母親責任的教育。做父母親的應當依照「本分」、「盡職」的原則，以我國家庭倫理為基礎，用愛心來關切並輔導自己的子女，使其在家庭環境中得到健全的身心發展與成長。為人父母者為了達成這項親職教育的責任，就應當充分具備教育子女所須的知識、技能、習慣及態度；為了獲得充分的知識與技能，認定教育子女為自己的責任，就必須接受適當的教育，這種父母親責任的再教育，便是今天積極提倡的親職教育，幼稚園實施親職教育並無一定的方式，比較有效的實施方式列舉如下：

①舉辦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是學校與家庭聯絡的方式之

一，教育幼兒的工作必須取得家庭協助合作方能收到「整體功效」。幼兒生活習慣、處事態度、觀念理想的養成，無不直接受到家庭的影響，教師應擬定計劃定期或非定期的舉行家庭訪問。訪問前應備妥詳細的家庭計劃訪問記載表與幼兒生活習慣調查表。爲了某項行爲的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接納家長的意見，將爲處理特殊問題的有效方法。

②舉辦母姊會及家長會 集會是民主社會解決問題溝通意見最有效的方式，幼稚園可邀請家長到園，採用座談的方式，在輕鬆和諧氣氛下進行。爲了充實內容，可以聘請學者專家演講或作技藝之輔導、或舉辦幼兒活動成果展。對於特殊行爲的幼兒的家長，可於會後做小組討論，或個別約談，相信更有助於問題行爲兒童之輔導。

③舉辦媽媽教室 媽媽教室的活動是在台灣省實施小康計劃之初，由當時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先生所提倡的。目的在利用媽媽教室培養良母，發揮母愛與母教的功能，以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我國社會向以家庭爲基礎，把家庭當作發揮固有倫理道德，培養子女人格的重要場所，而母親是實踐家庭倫理道德和教導子女向善的原動力，所以弘揚「母教」向爲國人所重視。目前在美國有許多社會學專家志願爲青少年服務，義務擔任輔導，然而青少年犯罪者仍有增無減，最主要是家庭教育這一環過於鬆懈，但另一統計數字顯示在美國華僑子女犯罪率較低，究其原因，是因爲華僑的家庭組織健

全，對於慈孝的觀念非常濃厚。

爲了提高參加者的興趣，活動方式儘量求其變化。宜避免聽課式的教學，而以座談、實習、討論、示範、觀摩、參觀訪問、康樂節目交誼、摸彩等各種生動有趣的活動方式進行。由於內容著重於母親教育子女的方法及母親應具備的生活常識，不但使媽媽們吸收各類新知，學習生活技能，更能收到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家庭情趣的效果。

④舉辦「教學參觀日」活動 所謂「教學參觀日」活動，就是指幼稚園選定一天，邀請家長來參觀教師的輔導活動和幼兒學習活動，並於結束前舉行家長座談會。爲瞭解家長較空閒的日子，可事先分送調查表，以便於家長能踴躍參加。舉辦教學活動日的目的，就是希望家長能多分一點時間給幼兒，多關心幼兒的教育。家長參加「教學參觀日」的活動，一方面瞭解自己兒女在幼稚園中學習的態度和進步發展的情形，一方面可增進自己的見聞，加重自己的責任。教學參觀日在美、日等國已普遍進行，而在我國則有待積極推行。

⑤組織媽媽俱樂部 由幼兒的媽媽們組織俱樂部，於每月或每兩個月抽空舉行一次媽媽座談。老師和兒童的母親們可預先收集研討的題材，如幼兒的偏食、幼兒生活習慣、禮儀輔導、幼兒群體生活的適應、幼兒心理需要、幼兒問題行爲、幼兒讀物、繪畫、音樂等，在座談會中提出，無拘無束的自由談論。有關在家庭中管教幼兒的方式，亦可在座談會

中彼此交換意見，並提供資料參考。這種俱樂部座談，於幼兒輔導極有幫助。

進入幼稚園由於班級人數多，教師很難做好個別輔導，尤其是幼兒的生活輔導，因此幼兒的父母親們始終要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協助幼稚園推進幼兒生活輔導。如果幼稚園能舉辦各項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子教育活動、鼓勵家長熱心參與，相信必能提升家長本身素養。唯有稱職的父母親，才能教育好自己的子女；唯有以身作則身教的父母親，才能產生良好的示範作用，做好幼兒的生活教育，因此加強親職教育應由幼稚園做起，是推行生活教育最有效的途徑。

(二)設計與幼稚教育課程標準相符合的課程——不設才藝班

幼稚園實施正常教學，首應遵照課程標準中所頒定之幼稚教育目標，我國幼稚教育目標共分五項：(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2)養成幼兒良好習慣；(3)充實兒童生活經驗(4)增進兒童倫理觀念；(5)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幼稚園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自應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訂定活動計劃，進行正常教學。幼稚園實施活動課程採用單元教學。因此，開學前園長應指導教師編訂全學年度「行事曆」，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逐週進行活動。幼兒的活動應以遊戲的方式設計。因此，教師應依照活動的主題安排適宜的學習活動，誘導幼兒學習。通常幼稚園多採用自由活動、個別活動、分組（小組）活動及團體活動等活動方式進行習作。幼

兒在園時間，全日制約七小時，半日制約三小時。清晨幼兒入園後，多為自由活動。澆花、拔草、飼養小動物，幫助老師佈置活動場地或整理學習角落，都是幼兒感興趣的活動。升旗、早操（律動）、整潔活動等晨間節目，對於培養幼兒愛國情操、整潔習慣，也都是幼稚園重要的安排。至於進行教學活動的過程，開始時教師多以師生共同討論方式進行，教師可以用生動的故事說明，可以用圖片等視聽教育輔助指導，也可以用幼兒舊的經驗談起，藉以喚起幼兒興趣及參與感。接著進行分組（或小組）活動，教師以輔導立場展開小組或個人輔導，並提供充分的工作材料。使幼兒選擇自己喜歡的工作園地，設計自己喜歡的工作，幼兒在自己喜歡的角落中，不斷探索、思考、發現並培養自己的愛好。由於分組活動提供了幼兒充分互動、互助的社會性行為發展機會，深信有助於健全幼兒社會行為的發展，由於幼兒有自由習作的機會，自有助於創造力的發揮，幼兒在濃厚的興趣中習作，自然能鼓舞持久的耐力和安靜習作的態度，所以克服困難的勇氣和耐心毅力的精神，就是這樣養成的。分組活動完畢，進行的是「餐點」，幼兒由擺盤筷、奶杯，到分送點心以及收拾、清掃等工作，只要在安全範圍內，都可以鼓勵幼兒參與，無形中養成幼兒勤勞的習性。如果幼兒能利用餐點時間養成：①殘餘飯粒不隨便棄置；②已食之物不隨便吐出，且能細嚼慢嚥；③喝湯時不出聲等等餐食的基本習慣與禮貌，

相信這些良好的習慣，將伴隨終身而影響深遠。幼稚園每天應安排二十分鐘左右的戶外自由活動時間，這將是幼兒最愉快的時刻，教師應陪伴幼兒一起活動，並加強導護。有的時候可以設計遊戲活動，鼓勵幼兒適性參加以發揮潛能。幼兒在各種遊戲活動中能培養互助、合作、樂群、公平、守紀律、愛護公物等良好的社會習慣與人格品質，藉以充分發揮遊戲教育的價值。幼稚園最後一段落的教學活動，便是團體活動。這段時間教師可教唱新歌、溫習舊歌，並欣賞、分享幼兒的作品，筆者認為更重要的是「生活檢討」一項。利用短短的幾分鐘，教師應強調幼兒良好行為表現的繼續加強；不良習慣的改進與糾正。舉例來說：如果老師能認真輔導「幼兒排隊」的習慣，或說聲「對不起」、「謝謝你」的禮貌習慣等，相信我們的社會呈現的會是和諧而有禮貌。這些微不足道的行為，正是富而好禮的社會中人人應表現的基本行為。以上所述正是說明幼稚園正常教學活動。幼兒愉快的生活、茁壯的成長，實在沒有必要設「才藝班」。所謂「才藝班」如繪畫、舞蹈、音樂、英語、電腦、跆拳道等班級。均非屬幼稚園課程標準，自應視為不合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故事和歌謠」、「說話」和「閱讀」三項合稱為語文科。設「故事和歌謠」在於啟發幼兒語言的潛能，增進幼兒語言發表的能力。設「說話」在於培養幼兒說話的良好態度和技巧；設「閱讀」

則在於養成幼兒良好的閱讀興趣和習慣，可知幼稚園階段的語文教學係專指「國語教學」，著重在幼兒聽力及說話能力的培養，至於幼稚園國語科的教學，則規定採用「直接法」教導幼兒說標準的國語，藉以培養幼兒國語的思想，促成語言和語意間之強固的直接聯繫，嚴禁教幼兒書寫艱深的國字及注音符號。

（三）設計適當的課程活動內容——不做國小課程之預備

傳統的幼稚園教學，是採用分科教學，幼兒在幼稚園中缺乏自由活動的機會，教師既沒有精心安排教材，又沒有注意幼兒的個別差異，一味的接受家長的鼓勵，教學幼兒寫字。這是因為有些家長過分關切自己孩子的教育，往往希望幼稚園在幼兒進入小學以前，就開始教幼兒寫字，認識注音符號，期望他們能早日學會，以後進入小學一年級時，能有較好之基礎與程度。前省立台北師院附小校長譚達士女士曾在附小以一年級學生為對象，做過「為提早學習注音符號教學效果之研究」，發現在幼稚園提早學習讀、寫的幼兒，在上一一年級後，僅在開始時會比未學者快，由於已經學過ㄅ、ㄆ、ㄇ，無形中減低幼兒學習興趣，如果在幼稚園學習時教師發音不正確，則不但寫的不正確，發音也在先入為主的情形下，錯誤很難改正。幼稚園強迫幼兒寫國字、讀注音符號，是揠苗助長的教育，不但戕害了幼兒的身心健康，也違背了幼稚教育目標。更要緊的是損傷幼兒眼睛的健康，促成幼兒

的近視。根據最近教育研究的一項統計，國民小學一年級的小朋友入學後兩個月已有百分之十三左右，出現近視或假近視的現象。

其實家長不必要急於幼兒學習寫字，幼兒教育時期最要緊的是啓發幼兒的觀察能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記憶能力、分類能力、想像能力、計數能力及構成能力，幼稚園必須提供幼兒自由活動的機會，充實的教具、玩具，且注重幼兒的個別差異，使幼兒在良好的環境中自發自動的學習，相信必勝過書寫幾個國字的教育有效果。幼兒的發表能力是由聽、說、看、寫逐步發展而成，幼兒的手腕肌肉普遍在五歲以後才能發展完全，眼睛的視神經焦距也要到七歲才能集中，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報告，幼兒在六歲以前尚難兩眼協調以注視某一小物體，他們的手眼合作能力也必困難。寫字是眼部、手部肌肉及神經發育等諸項功能的協調活動，其複雜的情形，幼兒實難以勝任。教師應儘量減少要求幼兒去看細小的東西，或在小格裡寫字，又根據美國專家對眼睛生長（Eye Growth）與閱讀預備（Reading Readiness）之研究，發現年滿六歲的幼兒並非已具備足以開始接受閱讀訓練之能力。幼稚園可安排適當的教學活動，替代寫字可行的方法，便是鼓勵幼兒繪畫。幼兒的圖畫隨著興趣而發展，可毫無限制的任其自由塗鴉，能在無範本的束縛和自由愉快的情緒中培養其想像力與創造力。杜威說：「兒童所繪者，其

意雖在描寫物體，但其所模擬者，為自己的印象而非物體的本身，幼兒一旦發展其主動印象之習慣，即能自己創造各種樣式……」可知幼兒繪畫不可視為藝術品，而是幼兒思想表達的一種方式。幼兒練習繪畫，一方面可培養其創造力，訓練其美感，一方面可診斷幼兒心理的狀態。一個成年人的生活，能否充實而圓滿，視其藝術欣賞能力的高低而定；而成人藝術欣賞力之高下，又決定於幼兒時期美感教育的訓練。為謀成人的身心健康，生活充實圓滿起見，繪畫在幼兒學習階段中，遠重於知識的灌輸。幼兒的繪畫可說是一種符號，練習繪畫即不啻練習寫字。如果幼兒未經繪畫的階段便開始練習寫字，由於其筋力運動每不能自如，寫字較感困難，練習繪畫可調節筋肉的活動，增進日後寫字的控制能力。繪畫同時亦可收鍛鍊幼兒思想、滿足幼兒想像、養成幼兒欣賞美術品及欣賞自然界的能力，所以繪畫是幼兒練習寫字的重要基礎，幼稚園教師應鼓勵幼兒繪畫來替代呆板的寫字教學。幼稚園不必預先為國小課程的學習而做準備。

叁、結論

四十年的幼兒教育課程，由過去展望到未來，經緯萬端，絕非一篇短文的敘述，所能概括。國立教育資料館能以「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作為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三輯主題

，其重視幼兒教育之遠見，令人敬佩。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召開，為期五天的大會議程，由數百位學者專家齊聚一堂，共同商討我國未來教育發展，並策劃各級教育大計意義深遠。大會中特將幼兒教育安排為第一小組，並列「專題」聘請「專家」研討，政府重視幼兒教育之創舉，在我國教育史上也屬首次。本次大會討論的議題共分為兩大項，其中第二項即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足證「課程」在學校教育中之重要。課程是達到教育目標的指針，教材教法是實現教育目標的手段。為使我國幼兒教育邁向二十一世紀，開創嶄新的境界，也為我國幼兒創造更美好的教育環境，幼兒教育課程的設計，其內涵應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重視生活教育、健康教育及親職教育，才能實現以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個人目標，進一步達成三民主義民主教育之國家目標。

註釋

- 註一 見歐用生著 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第一章第十四頁。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初版。
- 註二 見張雪門先生著 幼稚園行為課程第一章（省立台北育幼院 民國四十一年）。
- 註三 見呂達著 幼兒教育第八章 台南師院印行。

註四 見丁碧雲著 幼稚園教材教法第一章。

註五 興趣中心型課程是比利時教育家德可樂利（Ovide Decroly, 1871-1932）於一九〇一年在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自設的小學裏，試驗兒童興趣中心的課程，以營養、居住、防衛、活動（工作、娛樂、社交）四項為課程編製的中心，以觀察、聯想、發表為進行學習的方法。（見饒朋湘著：課程教材及教學法通論第一章）

註六 見張雪門著 幼稚園行為課程第一章（台北育幼院印行）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

註七 同註二。

註八 王文科著 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皮亞傑理論的應用第十八章 五南書局 民國七十二年初版。

註九 同註八。

註十 見王文科著 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表十八、三百九十六頁 五南書局 民國七十二年初版。

註十一 見王靜珠著 幼稚教育第三章 自印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訂九版。

註十二 見司琦著 我國幼稚園課程之演進 台灣教育第二七七期至第二七八期（合期） 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註十三 見李園會著 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第四章、改革教育學制第一二七頁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

月初版。

註十四 見李園會著 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第四章教育學制第一二九頁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註十五 同註十二。

註十六 同註十四。

註十七 見王靜珠著 正視新頒幼稚園課程標準 載省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年刊創刊號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註十八 見教育部公佈 幼稚園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註十九 見教育部修訂公佈 幼稚園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修訂公佈。

註二十 見盧素碧著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第七章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增訂一版。

參考資料

1. 方炎明 我國師範教育的演進 載於昨日今日與明日的教育。(開明)民國六十六年。

2. 朱雁森 我國當前教育的策進與革新 載於昨日今日與明日的教育。(開明)民國六十六年。

3. 王家通 師範教育的革新措施與發展趨勢 台灣教育，第三百七十二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課程

4. 李園會 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研究 台中師專學報，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

5. 林清江 教師角色理論與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之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6. 黃炳煌著 課程理論之基礎 文景出版社 民國七十年五月出版。

7. 盧素碧著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增訂一版。

8. 歐用生著 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 文景出版社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9. 王靜珠著 發現興趣教學 載於國語日報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10. 王靜珠著 幼兒寫字教學問題 載於中央日報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11. 陳伯璋著 潛在課程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社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再版。

12. 蔡秋桃著 幼稚教育課程通論 五南圖書出版社 民國七十五年年初版。

13. 王靜珠著 幼稚教育改革芻議 載於中師學報第三期 民國六十三年。

14. 幼稚園課程標準 教育部 (正中) 民國七十六年一

月。

15. 王靜珠 幼稚園實施行為課程與科學教育 載於婦協園地第三十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16. 彭薦駢 課程的設計與評鑑（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五十九年。

17. 王靜珠著 幼稚教育（自印）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訂第九版。

18. 張雪門著 幼稚園行為課程（省立台北育幼院） 民國四十一年。

19.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

20. 台灣省教育統計 教育廳 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

21. Muriel Beadle A Child's Mind, Anchor Books, 1971.

22. Leeper/Dales/Skipper/Witherspoon: Good Schools for Young Children Third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4.

23. Hans G. Furth and Harry Wachs: Thinking Goes to Schoo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24. Edythe Margolin Young Children, Their Curriculum and Learning Processes, Macmillan Pub-

ishing Co, Inc, 1976.

25. Young Children, November 1985. Volume 41, Number 1. Published by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Washington, D.C.

26.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kindergarten Teacher Licensure Program 1985.

27. Combined Early Childhood M.A. & Teaching Credential Progra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28. Undergraduate Program Summary and Prekindergarten Teacher Licensure Program of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作者簡介】 王靜珠小姐，河北省饒陽縣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學院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盧素碧

四十年來我國由農業進入工業社會，由大家庭轉為小家庭，加上科技的發展，交通的進步，工商業的繁榮，因此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均有極顯著的進步與發展。幼兒教育因未納入義務教育，在各級教育中發展最為緩慢，然由於社會的變遷與需要，近十年來，格外地受到政府及一般人的重視，幼兒教育也隨之突飛猛進。在教育行政機關的輔導，幼兒教育學者專家的實驗研究，以及社會熱心人士的贊助推行下，已在幼兒教育史上寫下輝煌的一頁。本文就教材教法方面，探討近四十年來的發展概況及趨勢。

壹、教材教法的意義

教材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工具，教法是實現教育目標的手段。從教學活動來說，不僅包括「何者」的意義，同時也包括「如何」的問題，沒有教材就沒有教法，沒有教法就無法發揮教材的效果，而達到教育目標。

一、教材的意義

杜威 (John Dewey) 曾說：「教育即生長」，「教育即發展」，「教育即生活」。「生長」、「發展」、「生活」均為教育之內涵（註一）。

人類有生命就有生活，生活乃是一演進的歷程，繼續不斷，向前生長。生活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種活動，這些活動兼有經濟的、文化的；有物質的、精神的；有知性的、有感性的。杜威認為教育乃生活所需，而生活為教育之內容。幼兒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幼兒的生活過得幸福美滿，同時促進幼兒的生長與發展。幼兒的生活包括家庭、幼稚園或托兒所及社會、自然。在生活的過程中，幼兒不斷與其所處的環境發生密切關係，每一種環境對幼兒均有教育的意義及作用，故教育的內容，應包括幼兒全部生活之經驗。教材是教師要呈現給幼兒學習活動的內容，它包括有動態的和靜態的：在動態方面，包括動作、工具、用具的使用以及各種遊戲等；在靜態方面，包括活動用的素材，如紙張、各種筆、顏料、黏土及其他各種塑造造形之材料等。由於每一個幼兒所受的遺傳和環境不同，因此幼兒之間有顯著的個別差

異，他們對教師所呈現的教材及活動，多少都會有不同的反應，適合於甲幼兒的能力，不一定適合於乙幼兒，適合於乙幼兒的興趣，不一定適合於丙幼兒的需要；而他們對同一活動及教材均會產生不同的反應，因此教師必須要實施個別的輔導。由上述，教師提供給幼兒的活動及材料，必須注意下面數項原則：

- (一) 應符合幼兒教育及教學目標。
 - (二) 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能力、需要和興趣。
 - (三) 教材要以幼兒能直接經驗者。
 - (四) 為幼兒目前生活所需要並有教育意義者。
 - (五) 為適應社會生活所需要者。
 - (六) 內容應包括認知的、技能的以及習慣、態度等的培養。
- 二、教法的意義

在傳統的教學法，往往是以教師「講」、幼兒「聽」；教師「教」、幼兒「學」；教師「做」、幼兒「看」的模式。此種注入式、灌輸式的教學法，有下列數項缺點：

- (一) 以教師為本位。
- (二) 教師用力多，而收效少。
- (三) 幼兒無法獲得親身的體驗和實際的經驗。
- (四) 教師是主動，幼兒是被動；無法養成幼兒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且學習興趣不高。
- (五) 抹殺幼兒個別潛能的發展。

教學方法是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教師在教學時，究竟應該用何種教學法來引導幼兒學習，須依幼兒的學習活動目標而定。目標的種類有種種的不同：有增進認知概念的；啟發幼兒思考及創造力的；陶冶情操的；培養習慣、態度的；以及增進幼兒發表能力的等等。目標不同，採用的內容及方法就會不同；而年齡與能力不同，採用的教學方法也應有所不同。教學方法本身並無好壞之別，只要用對了目標、內容和對象，它便是一種最適當而有效的方法。下面介紹數種在幼兒教學上常應用的教學法。（註二）：

（一）思考教學法：思考的教學目的，在於增進幼兒的知識和啟發思想，其種類很多，如講述法、觀察法、啟發式教學法、討論法、問答法、設計教學法等。

1. 講述法：講述法是在傳統教學中最常用的教學法。根據皮亞傑（Jean Piaget）的認知發展，幼兒時期尚在準備運思期（Preoperational Period），講述法不能讓幼兒獲得具體的生活經驗。講述法雖有其缺點，但也有其用途。我們不能完全使用講述法，也不能不用講述法，而是在什麼時候使用最為有效，以及如何有效地使用。教師可用在學習活動的銜接，遊戲活動前的方法介紹，引起動機，活動過程中的暗示、鼓勵以及收拾整理、分享等活動中；唯講述時間不可過長，尤其應注意教師的用語技巧、表情、教具、實物的運用等，都可助其教學的效果。

2. 啟發式教學法：所謂啟發式教學法係針對注入式教學法而稱，係以幼兒的經驗能力為基礎，啟發幼兒的興趣、思想和能力，以期產生積極的學習活動，其中尤其重視幼兒的思考和思想的啟發，以擴充經驗，增進知識，而避免被動、消極的接受教師的注入和傳授。

採用啟發式教學，必須重視幼兒整個學習的過程，因此教師布置合宜的學習情境，提供豐富而富有創造性的素材，讓幼兒透過感覺、觀察、操作、實驗、討論等方式學習。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幼兒經由親身的體驗、感受、運用思考、分析、比較、歸納等，獲得基本的概念和技能，同時從學習的過程中，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以及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

3. 觀察教學法：又稱直觀教學法。就是用實事、實物來教學者。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畫、電影、幻燈片以及參觀旅行等方法，透過感官知覺獲得正確的知識。此種方法乃是裴斯泰洛齊（J.H. Pestalozzi 1746~1827）所倡導的。直觀教學法不能單獨使用，必須配合講述法及問答法，講述法宜用在觀察後的統整，如用在觀察前的講述，可能抵消幼兒敏銳的觀察力，但適度地提出問題可激發其思考和觀察力。目前幼兒教育常常使用觀察教學法，便是讓幼兒透過五官的感受，獲得感覺和知覺發展的學習方法。

4. 討論法：討論是由一團體在某一領導者的輔導下，

經由團體的交互作用，針對觀察的事物，分享時的討論。在幼兒教育的討論，往往應用在活動前的團體討論，目的在引起動機做計畫；以及活動後的分享討論，如參觀後、故事講完後、集體創作後、角落活動後、科學實驗遊戲後以及常規和偶發事項的討論等。

5. 問答法：教師提出問題，由幼兒思考回答者。教師所提出的問題，必須和幼兒的舊經驗或學習經驗或與幼兒實際觀察事物有關者，否則將流入抽象思考，無法使幼兒獲得具體的概念。

6. 設計教學法：設計教學於一九〇〇年應用於勞作科，後來推廣應用於農業及家事，到後來應用於中小學各種學科。我國則在民國八年五月杜威來華講學，設計教學法也隨之輸入我國。民國九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首先研究並在附屬小學試驗。設計是指幼兒運用具體的材料，完成一件工作。幼兒不但要自己計畫如何去解決某一問題，而且要在實際環境中去解決。設計教學法的特點如下：

- (1) 設計是有目的的活動，幼兒依目的自動設計。
- (2) 設計是有計畫的，由幼兒自己思考設計。
- (3) 設計是手腦並用的，不僅要用思考，也要用手去做。
- (4) 設計是一個完整的作業。
- (5) 設計可在實際中，抑可在創造思考中進行。

(6) 設計是自動自發的活動。

7. 實驗教學法：幼兒時期的實驗教學法，主要的是透過遊戲及實際操作的過程，讓幼兒觀察、比較及發現等學習，其主要目的是在激發幼兒對周遭事物的好奇心，以及培養其敏銳的觀察能力和喜歡探討自然事物的興趣。如飼養的實驗、植物發芽生長的實驗、色水的實驗、磁鐵的實驗、漏沙的實驗、糖和鹽的溶解實驗、玩具的實驗遊戲等等。

(二) 練習的教學法：練習教學法的目的，在於養成機械的習慣、熟練的技能和正確的心理聯念（也就是記憶）。在教學時若要使幼兒養成機械的習慣、純熟的技术和深刻的記憶，必須採用練習教學法，採用練習教學法必須要注意下列數項：

- (1) 引起幼兒對練習的興趣，因此要使練習遊戲化。
- (2) 教師正確示範，引導幼兒學習模仿。
- (3) 給予重覆和練習的機會，並給予適當的鼓勵。

例如：教師介紹四種蔬菜的名稱並供幼兒觀察之後，分組製作四種蔬菜的頭套，再利用此頭套分四組玩團體遊戲「蔬菜蹲」的遊戲。便是使用練習的教學法，從重覆的遊戲中增強對蔬菜的記憶。

(三) 欣賞教學法：培育幼兒的興趣、態度、理想、價值觀念時，可用欣賞教學法。欣賞教學法可分為下面三類：

1. 藝術欣賞：音樂、美術、兒歌以及自然風景的欣賞

。可以陶冶幼兒的感情，提高人生的樂趣，培養正當休閒的生活習慣。

2. 道德的欣賞：屬於社會品德，是非善惡觀念方面的培養。透過名人傳記、寓言故事、偉人事蹟、英雄愛國故事等，可以培養幼兒高尚的情操，良好的品格。道德的欣賞，主要的目的是引起幼兒產生內心的共鳴，而很自然的學習模仿。

3. 理智的欣賞：指知識和科學發明的欣賞，主要目的是培養幼兒求真理的精神和啟發求知的興趣。

(四) 發表教學法：所謂發表就是由幼兒發表自己的意見，使別人瞭解或表達自己的感情使別人同情。發表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幼兒的表達能力，在幼兒教學中，常用的有下列三種：

1. 用言語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情感。可用在發表見聞、舊經驗、對活動的感受或發現等。

2. 用造形（平面或立體）來表達自己的情意及見聞，往往用在參觀、觀察、遊戲之後。

3. 戲劇、音樂表達情意：聽完故事、音樂後，由幼兒以角色扮演或律等發表感受。

三、教材教法與幼兒的遊戲

上面所談的乃是教師呈現的一般教學方法，但幼兒的學習方式又如何呢？教師又要如何呈現其教材教法，使之符合

於幼兒遊戲的學習方式？

幼兒的生活除了睡眠之外，幾乎可以說是遊戲的生活，遊戲使幼兒身心獲得充分的發展，遊戲使幼兒快樂，遊戲使幼兒獲得學習。然而遊戲和工作之間有無不同之處？幼兒的遊戲和工作是很難劃分界限的，二者均受到情緒的影響，凡是有興趣的遊戲，均能集中注意力，持續遊戲的時間，如果在遊戲或工作的過程中，感受到不快樂、痛苦時，幼兒便會終止遊戲或工作，隨之其學習亦告終止。因此提供給幼兒的遊戲或工作的內容，必須要能把握住幼兒遊戲的特質：即興趣性、自由性、探索性、重覆性、幻想性和創造性。

課程有四個要素，即目標、內容、方法與評量。教材屬於內容，教法屬於方法。幼兒教育的內容包括了幼兒生活經驗的全部；以幼稚園的課程標準而言，它包容在常識、工作、健康、音樂、語文等五項領域，而遊戲為幼兒學習的方法，貫穿所有課程，統整課程領域。教法包括了教師課程組織的方法，呈現教材的方法，以及幼兒學習的方法。教材和教法成為不可分的教學過程，而教學過程包括了幼兒的學習經驗，包括了幼兒學習的過程。泰勒（Tyler）解釋學習經驗一詞，不同於「內容」，也不同於教師所做的種種活動，它是幼兒與其環境之外在條件之間的交互作用（註三）。幼兒在學習環境中扮演的是主動的參與者，幼兒不能對環境產生反應，自動參與學習，其中牽涉教師不能安排不同層面

的各種情境。學習是經由幼兒的自動行為而發生，他究竟能學到多少，完全要看他本身做了多少，而非教師做了多少，教了多少。因此幼兒教育的根本方法，就是要提供幼兒的學習經驗——學習活動。教師如何依目標選擇合宜的學習活動，如何布置生動活潑的情境，讓幼兒透過遊戲的方式學習，是教材教法必須研討的重要課題。幼兒遊戲的形式有下列數種，教師可依內容設計成下列任何遊戲形式，讓幼兒從遊戲中、從做中，從發現中學習。

1. 模仿遊戲形式：模仿幼兒日常生活中可以接觸到的人、事、物。如人的動作、習慣、表情、態度以及社會上的各種活動；自然界動植物及聲音等模仿。

2. 故事遊戲形式：幼兒都很喜歡聽故事，將幼兒要學習的主題內容編成故事，配合適當的情境或教具等敘述故事，從故事中引起學習的動機，以達潛移默化的效果。

3. 角色扮演或戲劇遊戲形式：透過角色扮演或戲劇表演及觀賞等。

4. 唱歌韻律形式：幼兒天生好動，喜歡唱歌及有節奏性的活動，唱歌、韻律的遊戲形式，可以使遊戲生動活潑，激發幼兒學習的動機。

5. 競爭比賽遊戲形式：宜用在年齡較大的幼兒，利用競爭比賽的遊戲形式，可以激發幼兒學習的動機及效果

6. 觀察、實驗遊戲形式：透過五官的感受、實際的操作

，從分類、配對、對應、排列以及各種探索遊戲中學習。

7. 造形、建構等遊戲形式：各種立體平面之造形遊戲。

8. 其他：如利用猜謎語、解決問題的遊戲形式。

貳、四十年來幼稚園各種教學法之實驗及

其探討

台灣在日據時代，日本爲了達到奴化殖民的目的，在國小均設有幼稚園，幼兒教育當時極爲發達。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台灣回到祖國的懷抱。依據林盛蕊園長的口述，她在民國二十六年即開始從事幼稚教育，台灣光復後，因政府推行國語，禁止使用日語教學，起初只好改以閩南語教學。此時幼稚園的課程，沿襲日據時代的單元活動設計的方式，唯當時傾向於分科教學，但以單元聯絡教材，類似五指活動；工作方面大部分是着色畫、剪貼畫、摺紙、黏土等；故事大部分配合單元採自編的方式；音樂方面起初以日本的幼兒歌譜，自編閩南語歌詞，供幼兒做爲唱遊教材，而後則漸漸進步到自編歌詞自譜歌曲；至於兒歌（吟唱的歌謠），則是由大陸引進的。下面分別介紹從民國三十八年後的各種課程及教學實驗。（註四）

一、五指活動教學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起委託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今日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實小附幼）實

驗活動單元教學（註五）於民國四十二年該園主任熊慧英女士及該園教師將研究實驗心得出版「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上下冊，其內容完全以五指活動編寫。

五指活動教學，乃是在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在江西創辦國立實驗幼稚師範，陳鶴琴校長所創開的，它是由設計教學法蛻變而來（註六）。其五指活動乃分爲健康活動、社會活動、科學活動、藝術活動、語文活動。比喻一個生命體乃以健康爲第一；人又是社會化的動物，不能離開群體而生活，由個人生活到群體生活，社會活動則是一種重要的媒介；爲了要認識自己，認識環境，了解自然，了解生活，對一切事物都該有探索研究的精神，這便是科學活動；要使人類生活富有情趣，多采多姿，陶冶情操，則要有藝術活動；人類必須要藉語言、文字與人溝通，這便是語文活動。此五種活動構成人的完整生活，將此五種活動比喻爲人的五個手指頭，而它們均接連於一個手掌上，手指只是手掌的一部分，但在構造上，它們是手指與手掌骨肉相連，血脈相通，離開手掌，手指不能單獨而存。亦即五指活動的教學，是用五種不同的學習活動方式來達到一個單元目的，一個中心思想。五指活動教學法實驗於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但其影響對我國幼兒教育而言，影響最深也最爲長久，至今仍有許多幼稚園脫離不了此種模式的教學。

（一）五指活動的主要課程內容如下（註七）：

1. 科學活動：包括自然觀察、研究、種植、飼養、計數、填氣候圖等。

2. 社會活動：早晚會、升降旗、開會、社會研究、討論、報告、整理、來園離開社交活動等。

3. 藝術活動：包括唱歌、律動、表演、布置、記日記圖、玩樂器、欣賞等。

工作包括沙箱裝排、恩物裝置、圖畫（自由畫、塗色、塗鴨圖、輪廓畫、謎語畫、水彩畫及比較型圖）剪貼工、（剪紙工、摺紙工、黏貼工、撕紙工及紙條編織工等）泥工、紙漿工、木工、染織工、烹調、園藝、飼養、混合工，其他如利用廢物等。

4. 語文活動：包括故事、歌謠、謎語、笑話、讀法、看圖畫書等。

5. 健康活動：包括身體健康，其內容有遊戲、靜息、餐點、戶外活動、健康檢查、健身操、排泄與清潔習慣的指導、安全教育等；心理健康之內容則包括快樂活潑、不恐懼、坦白、勇敢、不暴躁發怒、不悲傷慚愧、大方有禮貌、態節慾等。

(二) 五指活動時間表（註八）：

(三) 五指活動教學之優缺點

優點：在教材的組織上，各項內容分別與單元做教材的聯貫，即縱的聯貫，同時也能把握五項活動內容之特色，注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幼 兒 活 動 時 間 表			
時 間		活 動	
上		午	
8:00	8:30	幼 兒 來 園	(劃到自由活動)
8:30	8:45	社 會 活 動	早 會
8:45	8:55		清 潔 檢 查
8:55	9:25	科 學 社 會 語 文 活 動	(觀察研究討論報告故事)
9:25	9:45	健 康 活 動	戶 外 活 動 遊 戲
9:45	10:00		靜 息 餐 點 兒 歌
10:00	10:30	藝 術 活 動	唱 歌 律 動
10:30	11:00		工 作
11:00	11:10	整 理	放 學
11:10	11:30	幼 活	離 園
下		午	
1:30	2:00	幼 兒 來 園	(劃到自由活動)
2:00	2:10	社 會 活 動	清 潔 檢 查
2:10	2:40	科 學 社 會 語 文 活 動	(觀察研究討論報告故事)
2:40	3:00	健 康 活 動	戶 外 活 動 遊 戲
3:00	3:15		靜 息 餐 點 兒 歌
3:15	3:45	藝 術 活 動	唱 歌 律 動
3:45	4:15		工 作
4:15	4:25	社 會 活 動	整 理
4:25	4:40		夕 會
4:40	5:00	幼 兒	離 園

幼 兒 活 動 時 間 表			
時 間		活 動	
上		午	
8:00	8:30	幼 兒 來 園 (劃 到 自 由 活 動)	
8:30	8:45	社 會 活 動	早 會
8:45	8:55		清 潔 檢 查
8:55	9:25	科 學 社 會 活 動 (觀 察 討 論 研 究 報 告)	
9:25	9:45	健 康 活 動	戶 外 活 動
9:45	10:00		靜 息 餐 點 歌 謠
10:10	10:30	藝 術 活 動	唱 歌 律 動
10:30	11:00		工 作
11:00	11:30	整 理 放 學	
11:10	11:30	幼 兒 離 園	
下		午	
1:00	2:00	幼 兒 來 園 (午 睡 清 潔 檢 查)	
2:00	2:20	語 文 活 動 (故 事 讀 法)	
2:20	2:40	健 康 活 動	戶 外 活 動
2:40	3:00		遊 機
3:00	3:05	社 會 活 動	整 理
3:05	3:15		夕 會
3:15	3:30	幼 兒 離 園	

意德、智、體、群、美五育平衡之課程設計，可做為教師設計課程時，分析內容是否平衡的參考。

缺點：1. 以教材為中心，以教師為主導、主體的活動，幼兒較少自動參與的機會。

2 未能依五項活動之內容做橫的聯繫，因此它仍舊是分科教學，不適合幼兒階段的教學方法，易使教育與生活脫節。

3. 教材未能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個別的能力、需要和興趣設計。

二、行為課程及其教學法

行為課程是張雪門先生於民國二十七年北平香山慈幼院辦幼稚師範實驗研究的教學法。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張氏從北平到台灣推展此教學法。主要的是為李贍桂女士在北投育幼院、三軍托兒所、省北師附小幼稚園及華霞養女士在新竹師院附小幼稚園實驗研究多年，盛行於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六年。

有人說：「張雪門先生之前，中國無幼教，張雪門先生之後中國幼教才有正統。」張氏是以中華博大精深之文化為基礎，吸取西方幼教之精華，融合當時國家社會之需要，以及其個人終生之心血、智慧與經驗，提倡「行為課程教學法」，以推展我國幼稚教育的工作，欲使中國文化與科學精神之現代化幼教在中國生根、開花、結果。

他認為幼兒教育的目的「應完全以兒童為本位，成就兒童在該時期內身心的發展，並培養其獲得經驗的根本習慣，以適應環境（註九）。」他主張生活即教育，幼兒在幼稚園生活的實踐就是行為課程，它從生活而來，從生活而開展，也從生活而結束，不像一般的教學，完全限於教材的活動（註十）。幼稚園課程首先應注意的是實際行為，凡是掃地、抹桌、熬糖、爆米花以及養雞、養蠶、種玉蜀黍和小花，能實在行動的，都應讓幼兒實際去操作。從行動中獲得的知識，才是真實的知識；從行動中所發生的困難，才是真實的問題；從行動中所獲得的勝利，才是真實的制馭環境的能力。遊戲、故事、唱歌等教材，雖然也可以表演，然而代表不了實際行為（註十一）。下面分數項探討行為課程教學：

（一）實施行為課程的重要原則（註十二）：

1. 課程起於幼兒自然行為，却須經過教師的精選：張氏認為幼兒的行為決不是孤絕的，幼兒經由內部自發的需要，或由外在環境的刺激，均能喚起其行為的反應，反應的結果可改變幼兒原有的經驗。所以從各種環境實踐的行為，在在都是以獲得經驗，且因經驗的不斷實踐，又可以不斷地改變其環境和自己。他所提出的行為課程便是根據這種自然行為。然而這種自然行為，其本身也有缺失，因此必須經過人工的精選。

3. 課程起於勞動行為，却須在勞動上勞心：他指出人

類行為可分為四種（註十三）：

（1）單勞力不勞心：結果僅盲動妄作，會被淘汰，也就是說一切動作不求更新改變，不能走向創作發明。

（2）單勞心不勞力：結果僅胡思亂想。

（3）又勞心又勞力：勞心時妄想，勞力時盲動。

（4）在勞動上勞心：最具價值，也是張氏認為我們所需要的老師。

他認為「凡事合於幼兒的需要和興趣，而尚未有辦法的時候，都應該讓他們大家來討論，這討論不僅須用個人的思想，尤其促進團體的勞動上勞心。」

3. 課程從幼兒生活中取材，但須有遠大客觀的標準：行為課程的內容，要適合幼兒行為，自然須從日常生活中取材。但由於幼兒生活範圍有限，對環境又無選擇能力；所以一般普通經驗為生活所必需的，因受環境的束縛，只能有極少的反應。此外人生生活中某些現象和動作，各因環境不同，有的接觸多，有的則少，由於刺激反應的不同，幼兒行為便各有差異。在人生險惡多端的環境中，如何才能避免幼兒的思想及行為不受污染，因此需要遠大客觀的標準。目前幼兒就是下一代的民族，凡現時代中華民族應負的使命，幼兒雖小，却也不能例外，課程宜做成具體實施方案，以引導幼兒的行為。

（二）行為課程計畫（註十四）

1. 動機：動機的引起可分為兩方面，一是幼兒過去的活動及偶發事項，即自發的動機；另一則是由教師事先預計而引起的，如教師利用環境，利用設備以及利用言語等而引起的。

2 目的：此乃教師期望達成的教學目標，其內容應包括知識、技能、興趣、態度、理想等等。

3. 活動：為達成教學目的，必須妥善設計活動要項，參加人數、活動時間、地點等，做一簡單輪廓的活動估量，而日後在行為實踐中，應逐天計畫，切合事實需求，使幼兒有自我發表和自由創作的機會，同時在整個活動的過程中，尤須要有相當的估量。

4. 活動過程：活動如何開始？如何展開？如何結束？

5. 應用的工具及材料：應用的工具及材料，應使幼兒能有充分操作及自我表達的創作機會。

(三)行為課程之實施

1. 實施前的準備

(1) 知識上的準備：教師須澈底瞭解有關方面的知識。

(2) 技術上的準備：一個單元是由許多小活動所合成的，每種小活動更會有許多不同的教學技術，教師必須要先有審詳的考查，變化使用，使教學生動活潑。

(3) 作業程序的分析及工具材料的準備：每天活動中，應排定先後的順序，在適當的時間呈現工具或材料，才能

幫助幼兒的學習。

2 實施過程中的指導

(1) 計畫上的指導：凡活動合於幼兒興趣而尚無具體的計畫時，教師應給他們種種發問和討論的機會。如工作的支配，人數的分配，工作的次序以及應用的工具和材料，但教師必須先有全盤的計畫，計畫一段做一段；做一段再計畫一段。

(2) 知識上的指導：在各種活動中，都含有多少不同的知識，當幼兒在活動中有所需要時，再給予適當的提供或補充。

(3) 技術上的指導：教師與其示範教學，不如採用在活動中加以暗示，或喚起幼兒彼此作觀摩比較學習。

(4) 興趣上的指導：激發幼兒集中注意力，持續工作，鼓勵幼兒有始有終完成工作。

(5) 習慣上的指導：教師宜避免消極的禁止，採取積極的指導，並應具耐心輔導幼兒養成良好的日常生活習慣。

(6) 態度上的指導：可分為兩方面：第一項指在客觀的態度方面，對人須養成自己能看出自己的錯誤，也能看出別人的長處，對物方面，須養成能觀察困難所在和因果的作用。第二項是公開的態度，須養成對自己已有主張，同時也能容納別人的主張。

(四)行為課程實施後之評量：行為課程從動機引起，終至

於實施完成，其中評量可分為下列四方面：

1. 對幼兒行為應有檢討：活動終了，便需加以檢討、考查、討論得失，以做為下次活動的參考。

2. 對幼兒行為應有繼續的注意：幼兒的活動，往往是前一行動成為後一行動的動機，行為是永遠不停的，動機時時在行動中產生，教師必須要能切實注意幼兒的新舊學習動機。

3. 對幼兒行為應有紀錄：教師每天應按次序，詳細而客觀地記下具體事實，以供將來考查的參考。

4. 對幼兒行為經驗應有估計：活動結束後，應做幼兒學習的評量，並和行為預定的目標作比較。

(五)行為課程教學法之優缺點

張雪門先生於數十年前即能提出「行為課程」，從現代「課程與教學」來看，無論是目標的尋求，將教材與教法合為同一經驗的兩面——即對於學習經驗的選擇，課程組織以及評量等來看，大體上頗符合目前幼兒教育課程的理論與設計，使幼兒的生活與教育密切配合，培養幼兒適應環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但由於太著重幼兒實際行為的發展，有時無法達成完整的學習活動，尤其是創造思考、想像、象徵性之類的遊戲較為缺乏，而幼兒階段的想像遊戲，往往是將來創造的根源。此外張雪門先生雖非常重視評量，然由於目標的設定仍稍籠統，以致使運用者在推廣時不易收到良好效果；雖

非常重視幼兒本位，但實施時仍舊有以教師為主體的傾向。

三、大單元設計教學法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之十年內，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均修訂，教學方法也隨之有所改變，當時中小學的課程編制和教材的組織，仿效美國小學一、二年級趨向於大單元的組織，使教材成為一個完整的生活經驗，而非各自獨立，各不相同的零碎知識（註十五）。

幼稚園大單元設計教學法實驗，則開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由當時台北市立師專的校長熊芷所領導，在其附小幼稚園實驗研究多年。一般幼稚園的推廣則由前幼教學會總幹事郭多女士所推動。下面分數項來討論（註十六）：

(一)意義：大單元設計教學法，是以一個生活重要問題為中心的完整學習活動。以一個實際活動式實際問題，來聯絡貫串各科教材，採用心理組織法，徹底打破各學科的界限，因此它能使幼兒的學習活動和生活教育密切配合。單元的種類有大單元，大單元之下可分為相關的若干小單元，小單元之下，又可分為若干相關的活動。因此選擇時要注意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其舊經驗，而決定採用單元之大小。「大單元設計教學」和「大單元聯絡教學」，其目的都是要把零碎的知識變成完整的生活經驗，不過兩者在幼稚園的教學法中，仍有不同之處。大單元聯絡教學，就是保留各種學科的界限，各科教材均採用單元組織的形式，並且以一個問題或一個活動

做共同的中心。例如大單元的中心是「國慶紀念」，常識、音樂、工作、語文等都以「國慶紀念」做中心，來組織教材，故事講有關國慶日的，吟唱有關國慶日的兒歌，唱遊為國慶紀念歌曲等，類似五指活動。大單元設計教學必須打破科目的界限，因此大單元必須要有中心活動，而小單元應設有若干的活動主題以做為縱的和橫的聯繫，兩者是有不同的。

(二)大單元設計教學具有下列數項特點：

1. 一個單元是一個完整的經驗，例如「蝌蚪變青蛙」，就從觀察並飼養蝌蚪，至其變為青蛙為止，幼兒從此單元的學習活動中，獲得完整的經驗。

2. 在單元活動中，幼兒對於所要做的工作，有明確的目的，強烈的願望。幼兒從事學習活動，就是為了要達成某項目的，解決某項問題，完成某項工作，因此他們對於學習工作都能專心一致，並擁有濃厚的學習興趣。

3. 單元的學習活動，打破學科界限：生活上的問題是無法用學科界限來畫分，因此把一個問題或一個活動為中心，將相關學科的活動融合在一起，作為完整的學習活動。

4. 活動時間彈性：各單元所需要的活動時間，可視單元的大小，幼兒的能力、需要、興趣而定。

5. 單元活動以生活為中心，以解決問題為方法：一切學習活動，都力求與當前的生活相聯繫，以舊經驗為出發去學習新經驗，以獲得解決問題的方法。

6. 單元活動，提供機會讓幼兒發展社會行為：例如在活動中，幼兒要共同搜集材料，共同製作或設計，共同表演，無形中培養了互助合作，負責，尊重別人、禮貌以及接受批評的良好社會品德及習慣。

(三)大單元設計教學受到下列幾種思潮的影響

1. 受完形心理學的影響：從前教師的教學，以課文為主，教師逐課教學，學生逐課學習，因而學生習得的是一些片斷的零碎知識。依照完形心理學的說法，教學方法，應當依照下列觀點而革新：

(1) 整個學習情境中的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均有密切的關係，而形成一個新的整體，並不是該情境中各因素之總和。

(2) 幼兒若能了解學習情境中各部分之間的關係，以及各部分與全體之間的關係，然後才能了解學習情境中各部分的意義。

(3) 幼兒的學習目的，是聯絡貫串學習情境中各項分子的主要條件。

2. 受差異心理學的影響：從差異心理學來看，人類的能力和興趣各不相同，在教學時，教師必須適應幼兒的個別差異，而單元設計教學法是適應個別差異的有效方法，因為在單元設計教學活動中，教師可依幼兒的能力、需要和興趣進行活動。

3. 受杜威學說的影響：杜威倡導「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從做中學」等學說，若要把這些理想見諸於實際，在教材上必須與生活打成一片，在教法上必須手腦並用。

(四) 大單元設計與實施

1. 決定單元：依照幼兒的年齡、能力、興趣，配合當地社區的需要以及時令節目；園方環境的設備等，選擇合宜的單元，每一個單元有一個中心活動或中心問題。例如以「我們常吃的食物」為一大單元，其中中心活動可定為「食物品嚐會」或是「請客」或是「買賣遊戲」等。因為中心活動的主題不同，則其預備活動、展開活動以至最後的綜合活動均會有不同的結果。在「我們常吃的食物」之下，可再訂幾個小單元，但其活動均以達成中心活動為目的，如此才能具備統整性。

2. 大單元教學計畫：單元決定後，必須擬訂具體的實施計畫。其活動計畫可分為三個階段：

(1) 準備活動：由師生共同收集有關的教學資源，或加強幼兒學習的準備。

(2) 發展活動：讓幼兒有充分的操作活動，如討論、練習、交換意見、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實驗、嘗試等等。

(3) 綜合活動：為大單元活動教學的最高峯，也就是一個中心活動的完成，最後以表演、展覽、分享、討論歸納等方式進行綜合活動，使幼兒獲得更多和完整的知識與經驗，

並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

3. 教學記實：教學記實是記錄教學活動的實際情形，以做為檢討及改進的參考資料。

(五) 大單元設計教學之優缺點

大單元設計教學，注重完整的教材學習活動，幼兒學習後易獲得一完整的知識經驗，同時重視幼兒的實際行為和具體的活動，將課程的各領域融入幼兒的學習活動中，使幼兒的生活與教育能夠密切地結合在一起，因此容易發生濃密的學習興趣。由於太重視教材的統整原則，如選擇單元過大，活動時間過長，不但忽略幼兒的身心發展及統整能力，流入以教材為本位的學習，失去幼兒其他方面的學習與興趣。

四、發現學習教學法

民國五十九年師範大學美籍客座教授布克太太（Mrs. Hine Bokke）介紹一本「英國初級學校的革命性改進」（註十七），內容是談英國改進傳統的教學法，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則由台北市三所幼稚園開始實驗，即目前的台灣省立師院實小附幼、台北市立師範實小附幼以及台北市私立幼幼幼稚園，並推廣實施，惟其進展非常的緩慢。剛引進國內時，當時公立每班幼兒的平均人數為四三・八九人，教師數為〇・九五，私立幼稚園每班平均數為四五・八九人，教師數為一・一三人（註十八），在此種情況下，加上經費的不足設備的簡陋，活動空間不足，教師的觀念等等問題，許多幼

稚園教師很難接受此種教學法，實施後仍舊維持傳統的教學法。然而發現學習教學法之效果良好，已引起各國的重視，而成為發展的趨勢。由於現代啟發式科學教學法和發現學習教學法的原理相同，我國此時正好在改進中小學的科學教育，參照美國科學教育課程，並參酌我國國情而研定的教學法稱為現代啟發式科學教學法，又名自然科探討發現學習法（註十九）。幼稚園的發現學習實驗之後，大家覺得用在我國確有些困難及問題所在，經過實驗後很多人不能接受，此後發現學習教學法，很自然地就沿用了小學的啟發式教學法的名稱。

（一）意義：所謂發現學習教學法，乃是教師提供一些建設性的依據，提示一些問題，布置好各種不同的情境（不同的角落）讓幼兒依其興趣，透過感覺、想像、接觸、觀察、實驗、討論等活動中發現學習，再由不斷的持續活動中，達成自我滿足自發學習效果的一種教學法。其要點有三：

1. 發現學習教學法是活動課程的一種。
2. 發現學習教學法重視幼兒學習的過程，而非學習的結果。
3. 不僅重視如何發現，而更重於發現後的學習。幼兒可一再發現，一再學習，因此教師所提供的情境也應隨幼兒發現一再地延續及延伸。

（二）教育原理

1. 根據新的科學教學原理：傳統的科學教育，多以傳授科學知識及原理原則或操作科學實驗的學習活動，以驗證科學家所發現的原理原則，因此常以教材為中心。新的科學教學法，是啟發幼兒學習自然科學的興趣，培養幼兒學習自然科學的方法和態度，並從中獲得基本的科學概念。

2. 根據經驗主義直觀教學：經驗主義認為人類知識的獲得，應從直接經驗開始，因此重視實物的觀察，親身的體驗、感受、操作等的學習。

3. 根據差異心理個別適應：人類的發展受到遺傳和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個人的能力、興趣、需要各不相同，採用發現學習教學法，正好可適應及滿足幼兒個別差異。

4. 根據杜威「做中學」的理論：發現學習教學法，可依幼兒的興趣，自由選角，自由操作探索學習。

（三）實施要點

1. 由教師依幼兒的興趣，或欲設學習角的目的及空間的大小，布置合宜的角落，如娃娃角、科學角、創作角、圖書角、積木角等等。
2. 決定學習角所需的設備及材料，材料以提供多樣性，操作的素材為宜。
3. 開學時介紹各學習角，並和幼兒討論訂定各學習角的使用方法以及一些規則。
4. 可採取輪流開放學習角，等幼兒熟悉之後，再全部

開放。

5. 學習角的內容，應依幼兒的發現，不斷提供新的材料，以引發幼兒學習，再發現再學習的過程。幼兒沒有興趣的角落應予以調整內容或更換布置。

6. 教師每天應有觀察記錄，包括幼兒個人的以及角落和角落之間的運作情況，有無彼此受到干擾，而須做調整與改善等。

7. 角落櫃不宜太高，以免妨碍教師的視野，而無法注意到每一角落幼兒的活動狀況。

8. 每天活動後，師生應有分享、檢討並加以整理。

(四)發現學習教學法之優缺點

優點：1. 以幼兒為學習的主體，能提高幼兒學習興趣及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

2. 教具多、材料多，可培養幼兒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幼兒可互相觀摩、互相學習。

4. 教師可觀察到每一幼兒的學習狀況，對於能力較差的幼兒便於輔導。

5. 教師不必為維持秩序而費精神。

缺點：1. 如果設備、用具、教具或材料不足，則幼兒就無從發現，也無從學習。

2. 教師缺乏經驗，則很容易使教學導致散漫無章，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失去教學的目標。

3. 不易得到完整的教材系統。

五、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因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曾昭示：「科學教育應從幼稚園開始」，為加強我國科學教育往下紮根政策，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委託師大科教中心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該中心邀請國內著名的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科學教育學者及小學校長等十名組成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由師大附設幼稚園教師、師大家政系教師及師大科教中心人員組成研究組，定期召開指導委員會及研究會，並做實驗教材的編寫、試教、修訂及教具的製作等工作，並在全省各公私立幼稚園共二十一所實驗，且舉辦教學觀摩等推廣工作，此計畫前後共進行四年。

(一)幼稚園科學教育的目標：重在使幼兒能夠更親近自然環境，啟發其研習科學的興趣與方法，培養其愛護自然並探討自然界的態度，做為學習科學的基礎。

(二)課程的哲學基礎（註二十）

1. 幼兒教育的成功與失敗可決定其日後所扮演的角色，成功的幼兒教育可啟發並塑造其成為日後極有成就而貢獻才力給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人。

2. 個人的發展是一種連續不斷的過程，但早期的發展

却是整個人生的基礎，幼兒時期智力成長速度極快，在早期教育階段裡，讓幼兒透過五官感覺周遭的世界，以及使用正確的口語描述其經驗尤其重要。

3. 幼兒從有興趣的科學活動，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以擴展領悟世界的能力。其目的並不是使每一幼兒長大都成為科學家，而是協助他做為一個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三) 幼稚園科學實驗課程設計及實施

1. 取材：從幼兒日常生活中可以接觸到的事物，並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能力、興趣、需要以及經濟，可行的原則下加以設計的；注意與小學自然科學及數學的銜接，避免重疊的活動設計與教學。

2. 所有的活動都經過周詳的計畫與安排，提供幼兒豐富的學習經驗，除了參觀的活動之外，每一種活動都安排有實物或教具，讓每一位幼兒從遊戲中從做中學，以達到教學目標。

3. 每一活動都用三種行為目標敘寫即要讓幼兒獲得的科學概念、科學方法及科學態度。

4. 課程組織的型態，採活動課程的設計，以遊戲貫穿所有課程，以達到課程之「縱的」和「橫的」聯貫與統整。

5. 活動設計的原則：由簡至繁；由近至遠；由具體引到抽象；由舊經驗學習新經驗；由已知到未知。

6. 重視評量：分為前評量、過程評量、後評量及追蹤

評量等四種。評量以全班四分之三之幼兒通過為標準。評量的方法有口頭評量、觀察評量、幼兒的作品以及使用評量表評量等。

(四) 優缺點：

優點：1. 有明確的具體目標，可做為評量的依據。

2. 綜合了行為課程、大單元設計教學、啟發式教學之優點設計課程。

3. 有明確之評量方法。

缺點：由於使用行為目標設計活動，教學時容易忽略幼兒潛在課程方面的學習，也就是目標之外的一些學習。

除了上述五種教學實驗之外，我國尚有部分幼稚園，在其教學內應用福祿貝爾恩物及蒙特梭利教具。最近數年來，更有許多人着手研究蒙特梭利教育，甚至目前在國內已成立了數所蒙特梭利幼稚園，完全以蒙特梭利教具進行教學。福祿貝爾、蒙特梭利的教育思想及恩物、教具，可供我們研究、探討的地方頗多，如何將它們中國化，使之適合我國目前的文化社會背景，是我們每位從事幼教者所應研討的課題。我國尚未有人成立皮亞傑幼稚園，然則在「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裡，所有的教具製作採用「分類」、「配對」、「對應」、「序列」，已將蒙特梭利教具製作原則及「皮亞傑」的認知理論融合運用。各種教學實驗的結果，應探討的是它們的課程組織及其教學法的優點及缺點。如何將其優點融入

教學中，使之更為活潑生動，更能以幼兒為本位，更能達成幼兒教育目標，才是實驗的最終目的。

叁、四十年來幼兒教育之教材探討

一、台灣光復至民國五十年間

台灣光復之初，幼稚園的教材非常缺乏，民國四十二年幼稚園課程標準第三次修訂，在此前後，出版了不少幼稚園的單元活動教材如（註二十一）：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出版的有台北師範附小幼兒園主編的「幼兒園單元教材」。

民國四十二年出版的有台北女師附小幼兒園主編的「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此教材以五指活動的課程設計編寫。

民國四十三年出版的有國語實驗小學主編的「幼稚園單元實施綱要」。

民國四十四年出版的有台南師範附小幼稚園，呂達主編的「幼稚園實用課程」。

民國四十六年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出版的有「幼稚園「春季」、「夏季」、「冬季」、「秋季」課程活動中心，全年定為四十週，每週一個單元，每十單元為一季，共四冊，為張雪門、李蟾桂、歐陽中宛編著，以行為課程的方式編寫。

民國四十七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農忙托兒所實

用教材」共上下冊，其課程綱要分為生活曆、保健工作、衛生習慣、社會生活、生活技能、動機目的、計畫討論、音樂、遊戲、工作、故事兒歌、常識等，屬於分科的教學方式，類似五指活動教學法。

在此階段的幼稚園及托兒所，都是事前制定課程大綱，將全期分為兩段，每週預定進行一個單元，一學期暫定為二十至二十二個單元。所編排課程的範圍大致相仿，惟單元教材的內容及編排有很大的差別，有些課程的組織採五指活動課程，有些則採行為課程的組織形式。雖然如此，但仍舊有許多幼稚園、托兒所強調讀、寫、算的學習，讓幼兒重複做寫字練習；而工作方面，只限於剪貼、摺紙及着色畫；唱遊則常教些超過幼兒能力的歌曲及舞蹈，全學期為的是學期結束時懇親會的表演練習，以取悅於家長，完全抹殺了幼兒潛能的啟發。

二、民國五十年至七十年間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台灣省各所師範學校逐年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園師範科也隨之停辦。從民國五十年後，我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園數開始超過公立幼稚園的園數，而且逐年增加，公立幼稚園的園數却逐年減少（註二十二）。一時量的大增而質卻無法提升的狀態下，使我國的幼兒教育品質大受影響，不合格教師大增，幼兒教育也慢慢走向商業化。受過專業教育的教師，大部分均能按照幼稚園的課程

標準及幼兒教育的原理原則，編擬課程實施教學；而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也只有仰賴坊間的教材，並應家長的要求、教讀、寫、算、學習注音符號等學習活動。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有鑑於此，邀請學者專家編寫「幼兒教師手冊」，並於五十五年十月出版，共分三冊。第一冊由關毓蘭、涂曰廣編寫，主要內容為行政及教師的專業修養；第二冊由辛媛英編寫，主要內容為如何幫助幼兒適應環境、親職教育以及幼兒的保育及疾病等；第三冊由熊芷、華霞菱、李蟾桂、林盛蕊編寫，主要內容為幼稚園的單元活動等，以供當時幼教同仁參考（註二十三）。

民國六十年前後，日本鈴木鎮一的音樂才能教育、水谷英三的幼兒體育遊戲以及幼兒的山葉兒童音樂班先後引進我國，使我國的幼兒早期教育更為蓬勃，內容也更為豐富。本來這些早期的教育，如能融入幼兒教育的整個課程內實施，對幼兒將更能啟發其潛在能力，增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平衡的發展。然而許多幼稚園、托兒所不但教導幼兒讀、寫、算、學習注音符號的小學式教育，更另設音樂班、繪畫班、舞蹈班、英語班等實施分科教育，並以此為招生廣告，完全違背了幼教的原理原則。

民國六十年後，由於私立幼稚園量的極速成長，質無法提昇的狀態下，坊間的成套教材因應而生，許多教師完全依它照本宣科，完全忽略幼兒的個別需要、興趣和能力。雖然

坊間教材也有許多可參考的地方，然而許多教師不會彈性靈活使用。教師過分仰賴坊間的教材，以至於妨礙教師的教學相長、自我學習、自我成長，同時也影響了幼兒的身心發展，更形成家長的錯誤觀念，忽略幼兒的學習過程而重視結果的教育。

三、民國七十年以後

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公布實施，使我國的幼兒教育邁進了一大步，走向新的里程碑。在幼稚教育法公布的前後，政府主管機關開始編擬經費，積極輔導幼稚園，並開始邀請專家、學者、編寫實驗教材，舉辦教學觀摩，以提供給各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改進教學及參考資料，至今已完成了下列數種教材：

(一) 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七十年特邀聘國內對幼稚教育理論深具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以及從事幼稚教育工作具有實際教學經驗之幼稚園園長、教師，組成「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的編審委員會，完成了大、中、小二班同一單元不同層次的教材，提供幼稚園作為參考（註二十四）。本教材配合時令、節目及日常幼兒常接觸的事物，共選四十個單元，上下學期各二十個單元，做為三年之用。

(二) 民國七十四年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完成，共出版了大班教材上下冊，及小班教材上下冊。大班的上冊共有六個單元即小昆蟲、數的遊戲（上）、蛋、磁鐵、糖與塩、聲

音；下冊共有六個單元即數的遊戲（下）、種白菜、蝌蚪變青蛙、沙、空氣和風、光與鏡子。小班的上冊共有六個單元即我們的身體、圖形與顏色、常吃的水果、魚、麵粉、紙；下冊為可愛的兔子、交通工具、晴天和雨天、樹、好玩的水及家等。此次實驗教材，對我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法來說，有了突破性的發展，而成為以後各種教材的編寫及實驗和教學法的藍本（註二十五）。

（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七十三年邀請公立托兒所共十六所的所長及教師，共同編寫「台北市托兒所單元教保活動設計」並實驗，於七十四年四月完成，共三十四冊，每一冊為一個單元，分成兩個不同年齡組的活動設計，即小中班及大班。本教材對於活動的具體目標、內容、過程及評量，均有簡單而明確的說明，容易把握住教學的方向，很適合做為初任教學教師的參考資料（註二十六）。

（四）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依照「托兒所設施標準」，並參考「幼稚園課程標準」，編寫「托兒所教保輔導叢書」，本叢書有七冊，共分兩部分，第一為「幼兒單元教保活動設計」上、下冊，每冊包括六十個單元，計分三、四、五歲組各二十個單元，供上下兩學期之用。第二部分為配合該單元教學所需之教保參考資料，計分「幼兒健康」、「幼兒語文」、「幼兒常識」、「幼兒工作」、「幼兒音樂」共五冊，以供教師能依幼兒的能力、興趣和需要

，靈活選擇使用（註二十七）。

（五）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七十五年聘請幼教學者專家指導，結合八所省立師專附設實驗小學附屬幼稚園主任之經驗智慧，經過多次的溝通研討，編撰「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本教材採大單元方式編寫、大班上冊共六個大單元（含二十小單元），下冊共六個大單元（含十九個小單元）；小班上冊共十個大單元（含二十二個小單元），下冊共八個大單元（含十八個小單元）。本書的活動設計，主要的是採「角落」為學習活動方式（註二十八）。

由於上述教材的提供，以及部、廳、局等教育主管機關經常舉辦教學觀摩，供幼教界園長、教師們研討、慢慢步上正軌而有依循的方向，使我國的學前教育，在課程設計的架構上以及教學方法方面有了突破性的發展。各種實驗的教材均有它的特點，教師在使用時可依區域性及幼兒的個別差異靈活參考使用，才不致於使生活和教育脫節，達到幼兒教育的目標。

肆、我國目前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之現況 及今後應循之方向

一、四十年來幼兒教育教材教法發展之趨向

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的教材教法有極為顯著的進步，大體上約可歸為下列數項：

- (一)以教師為本位，慢慢至幼兒為本位。
- (二)以教材為中心的教學活動，轉移到幼兒的學習活動。
- (三)從灌輸、注入式的教學法，進步到今天的啟發式、創造思考的教學法。

(四)從團體活動，全班一致性的活動，轉為多樣性的活動型態，如團體、個別、小組（分組、角落）及自由活動。

(五)提供多樣性的活動內容及情境，可由幼兒依興趣選擇。

(六)玩具、教具新穎富有變化。

(七)使用電器化設備的教學活動。

(八)幼兒的學習環境由室內移到室外，並利用社會資源進行教學。

(九)重視親職教育的活動。

但由於教師的師資、素質以及幼稚園園長辦學的理念，幼稚園、托兒所本身的條件等等的不同，其間優劣之差異非常的大，以至形成目前許多教學的形態。

二、我國目前幼兒教育教學法之現況

我國目前幼稚園及托兒所所採用的教學法，大約可歸納為下面數種，而每一種教學形態都有其缺失：

(一)傳統的教學形態：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形態，其教學完全採用灌輸式和注入式的講授方式，教師「教」，幼兒「聽」，教師「做」，幼兒「看」或「模仿」的形式。幼兒大都以排排坐的方式從事團體活動。其活動的材料大都採取全

班統一性或分組輪流性的，幼兒的成品大部分相似。在課程的編製方面採取分科的設計形態，甚至於採取幼兒讀、寫、算式、才藝分科的教學活動形態。此類幼稚園或托兒所，大部分是活動空間小，人數多，教師只有一位，教學資源缺乏的為多。不但不能啟發幼兒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和自動自發的學習，反而造成揠苗助長，影響幼兒身心健全的發展。

(二)分組教學形態：分組教學原始於啟發式教學的轉變而來。由於活動室的空間狹小，無法設置各種不同的角落提供幼兒依興趣自由選角，因此改以分組教學以彌補其缺失。然而在國內的部分幼稚園却未能把握此一精神，以至於有下列數項的缺失：

1. 組別的設計偏重於造形（即工作）方面的，未能設計不同性質的組別，如認知的、語文的、社會的、音樂的、造形的、大小肌肉等的學習活動，換句話說，課程的內容未能顧及到幼兒身心平衡的發展。

2 未能讓幼兒依自己的興趣來選擇組別，甚至有些幼稚園或托兒所，只將班上分成數組，全班還是做同一種活動。

3. 活動缺乏統整性的設計：如何在教學中進行引導啟發？如何讓幼兒跟著主題思考、探索、發現、創造、解決問題等？最後的發現、成果如何傳達給別人，與友伴分享？這些活動均未全盤性、統整性的設計。

(三)角落學習：「角落學習」，又稱「發現學習」或「啟

發式教育」、「開放教育」，目前發現的缺失如下：

1. 角落的布置過於簡陋，不能吸引幼兒學習的動機，幼兒更無法從發現中學習。

2. 班級人數過多，教師人數過少，無法顧及到每一個角落。

3. 教師無法做角落活動的延伸及變化：由於教師沒有做觀察記錄，不知道何時該增加那些用具、材料，何時該減少或收走，如何變換角落的布置，如何輔導幼兒的持續活動，以至影響幼兒學習的動機。

4. 教師不知道在啟發式教學中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

5. 幼稚園設有單元活動的，往往不知道角落如何跟單元配合，以更換環境的布置；未設單元活動的，更不知道如何來延伸幼兒的興趣及角落的布置。

(四) 角落學習與單元活動分段實施：目前許多幼稚園、托兒所在活動室設有許多的角落，早上幼兒來園時間至吃點心前，為自由選角時間，而這些角落的設備、教具、教材，甚少隨單元或幼兒的發現加以變化、增添延伸。後半段則採取全班一致性的傳統式的單元教學活動，例如全班做剪貼工作、全班畫圖、全班做數的練習、或常識教學、或講故事等，而這些教材往往不是教師依單元活動設計所提供，往往將坊間編印好的教材本購置使用，可能與單元配合，也可能未與單元配合。許多幼稚園、托兒所之戶外遊戲時間，也隨之消

失，而截然分成兩段不同的幼兒室內學習活動，另利用每週固定的時間上體能課或戶外教學活動。表面上有單元設計，有活動具體目標注重五音的平衡發展，有角落活動設計，但實質上，它們缺乏關連性和統整性的設計，因此幼兒所獲得的知識可能是瑣碎的，無法獲得完整性的學習活動。

(三) 目前教學法改進之方向：每一所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學環境及條件、型態各不同，各國所可依自己的情況逐年改進，下列提出數種改進方向，以供參考。

(一) 傳統式的幼稚園或托兒所：目前還是屬於傳統式的幼稚園或托兒所，或由於活動空間小，或由於幼兒人數多無法實施角落布置者，宜採用分組教學，分組教學應注意下列數項：

1. 分設不同性質的組別，讓幼兒有機會依興趣選組，組別無須太多，可依教師的能力及各園、所的條件設定。

2. 同一課程領域使用不同性質的材料，依興趣選組，如製作母親節卡，設置自由畫、剪貼畫、噴霧畫等組別。

3. 設計達成同一目標的各種活動讓幼兒依其興趣選組，此種設計往往是用在認知活動時，希望全體幼兒都能達成同一目標時使用。

4. 依幼兒的能力實施分組教學：能力分組的活動設計，往往用在數的遊戲活動方面較多。如教師照顧不過來時，可與其他不同性質組別混合，再採輪流分組的形式。如設計

一組數的活動，一組造形活動，一組看故事書等，三組採輪流方式。

分組教學可在室內，也可在戶外，教師應盡量利用園內的空間、社會資源、家長資源等實施分組教學，以彌補空間狹小無法設置角落的缺陷。

(二)設有角落學習的幼稚園

1. 應注意環境、情境的布置以及角落活動的延伸等。
2. 教師必須實施觀察記錄評量。
3. 角落學習也應有計畫地實施小組活動或分組活動，以了解幼兒的學習狀況，小組活動可以著重在認知的領域，但宜與單元活動的內容相配合。
4. 如有單元活動設計，教師宜隨單元更換角落的情境布置。
5. 時間採取彈性，不硬性規定幼兒活動時間以及單元活動時間，其長短可依幼兒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做彈性調整。

(三)活動室空間不大不小者，可採分組及角落混合的方式，角落可慢慢增設，但，不需太多，更不可分化過細。

四今後我國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應循之方向

我國從民國四十二年至今，幼稚園實驗過各種不同的課程及其教學法，從五指活動、行為課程、大單元課程設計以及發現學習、幼稚園科學實驗教學等，每一種課程的組織型態和教學法，均有其優點和缺點。如何將其優點融入自己的

課程設計和教學中，以改善本身的教學法，才是實驗推廣的目的。但是一般人常以為它是一種新趨勢，一種時尚，有如服裝的流行一樣，流行一過，也就不再被重視，甚或將它拋棄，不再探討它，新的實驗一來，立刻被取代，而將其方法全盤吸收。如此一來，一個接一個的教學實驗，並沒有給她們帶來教學的改善、省思、檢討與改進，而使許多的教師們感到糊塗、迷惘，究其原因，乃是缺乏教育理論及哲學原故。我國過去一直未建立幼兒教育課程理論及其架構模式，因此一般教師缺乏選擇、批評、組織及應用的能力，只有一窩蜂的學習或全盤移植方法，或固步自封，不願接受或嘗試新的教學法，使得我們幼兒教育的發展緩慢落後，彼此之間很難溝通，今後應循之方向，可分為下列數方面來探討：

(一)建立一套我國幼兒教育課程理論及其架構模式，探討我國幼兒教育的理論基礎，使從事幼兒教育者，在課程設計方面有基本的依循方向，以便於設計、探討、改進的依據。只重視方法，忽視教育理論及哲理的探討，將使我國的幼兒教育很難落實紮根。再者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的方式不同，幼兒教育的課程設計，應保有其特色，唯需宜與小學做好銜接的工作。

(二)課程是達成教育目標的工具，課程有四個要素，即目標、內容、方法及評鑑。談到單元活動設計，就宜考慮到四個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將教材教法分開來討論之後，往往

使人容易失去課程的整體概念。本文雖只探討教材教法，而事實上，幼稚園並沒有統一的教材，也不能統一教材，因此如何依據目標選擇合宜的教材，教材如何組織，如何設計成活動形態，如何提供豐富的情境及物質環境，如何將各種教學法配合目標、內容、年齡以遊戲的方式貫穿，如何評量等，都應一併研討，才易獲得聯貫性和統整性的概念，以免造成教材教法和目標的不配合，而評量又與目標不一致的現象，造成學習者，產生生活與教育脫節的現象。

(三)教育行政機關可多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經驗的幼稚園教師分區編寫出版多種不同的單元活動設計，以供教師們設計課程時參考使用，但不宜將幼稚園、托兒所的單元活動設計採全省統一的形式，因為幼兒的身心發展各不相同，其所處的生活環境、文化背景不同，對教師的言行以及所處的學習環境，均會產生不同的反應，教師必須依當時的情況，幼兒個別差異等來輔導，並提供合宜的課程，如果教材統一，將會抹殺幼兒個別的潛能，使教育僵化，無法達成生活教育的目的。

(四)課程應注意繼續性、程序性和統整性：課程設計應注意縱、橫的聯貫，因此對於單元以及活動的選擇應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只注意大單元的完整性，很可能形成以教材為中心，忽略了幼兒身心發展、能力和興趣。例如一學期只用一大單元即「我們的世界」，其中再分數個小單元「我」、「

我的家」、「我們的幼稚園」、「我們的社區」、「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世界」等的安排，雖然它們相當符合上列的原則，但就幼兒身心發展而言，幼兒不可能在短短的一個學期中，就能由教材及活動中的學習成長到由自我認識世界等這麼廣的層面。因此安排課程應注意到大、中、小班單元的繼續性、程序性和統整性。例如小班「車子」、中班「交通工具」、大班「交通安全」等，它們之間的教材可以重覆，但須有繼續性，程序性和統整性。

(五)全人發展的活動設計：五指活動構成人的完整生活，但它的設計，未能以幼兒為本位，同時只做縱的聯貫，未能注意橫的聯繫。幼稚園應以活動課程為組織型態，打破科目範圍的界限，以活動主題做縱、橫的聯貫，同時要注意身體課程領域、探索課程領域、語言、社會課程領域、創造性課程領域，以達成身體、社會、智力、情緒等的身心平衡發展，培養完整人格的幼兒（註二十九）。

(六)重視潛在課程：在單元活動設計裡，教師往往會安排數項相關的活動主題，每一活動主題均列有具體的行為目標。但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必須注意幼兒偶發的事項及興趣亦即目標之外的目標加以適當的輔導、引導，亦即我們所指的潛在課程。

(七)探討各種教學法如啟發式、創造思考、問題探討、觀察、欣賞、練習、發表等等教學法在幼兒教學中的運用，並

研討如何將它們遊戲化，讓幼兒從遊戲中，從做中學，真正達到教學是一種藝術，而達成我們幼兒教育的目標，使未來的一代能面臨二十一世紀社會的挑戰。

附註

- 註一：高廣孚著 杜威教育思想 水牛出版社 民國七十三年 第二十九頁。
- 註二：孫邦正編著 普通教學法 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七年 第八十四、四二六頁。
- 註三：泰勒原著 黃炳煌譯 「課程與教學」 桂冠圖書公司 民國七十年三月 第七二頁、七十三頁。
- 註四：熊芷 「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幼兒教育第一百四十七期 轉載台灣光復三十年專輯。
- 註五：熊慧英 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 正中書局 民國四十三年 第一頁 序。
- 註六：黃寶珠 「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 台北市市立師院 兒童發展叢書之二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出版 第九十五、一〇一頁。
- 註七：同註五 第一編 教法 第一至二十三頁。
- 註八：同註五 第二十六頁。
- 註九：張雪門著 幼稚園教育概論 第十九頁。

- 註十：張雪門編著 增訂幼稚園行為課程 台灣書店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 第一頁。
- 註十一：同註十 第二、三頁。
- 註十二：同註十 第四、八頁。
- 註十三：張雪門著 教師資進修十講 新潮出版社 第三頁。
- 註十四：同註十 第八、二十一頁。
- 註十五：孫邦正 「十年來教學方法發展的趨勢」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 十卷十一期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第十二、十六頁。
- 註十六：同註六 第七十五、七十九頁。
- 資料來源 大單元教學設計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
- 註十七：發現教學法 幼兒教育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編印 第一百四十七期 第十五頁。
- 註十八：盧素碧著 「我國的學前教育」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學前教育比較研究」 台灣書店印行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二十七頁 表六。
- 註十九：王靜珠編著 幼稚教育 民國七十三年增訂七版 第二五三、二五四頁。
- 註二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主編 幼稚園科學教育單元教材 大班上册 前言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台灣書店

第四頁。

註二十一：高長明著 學前教育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出版 民國四十七年 第一二七—一四九頁。

註二十二：同註十八 第二十四頁 表五。

註二十三：「幼兒教師手冊」 中國幼稚教育發行。

第一冊關毓蘭、涂曰廣 第二冊辛媛英 第三冊

熊芷、華霞菱、李蟾桂、林盛蕊等編著。民國五十五年出版。

註二十四：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編 「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

學活動設計與指導」大、中、小班 正中書局印
行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大班上下冊；小班上下冊。

註二十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立托兒所活動單元」
共三十四冊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註二十七：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上、下冊，以及「幼兒健康」、「幼兒語文」、
「幼兒常識」、「幼兒工作」、「幼兒音樂」共
五冊教材參考資料，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註二十八：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 「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
設計，大班上、下冊及小班上、下冊 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台灣書店經銷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註二十九：費妮博士著、黃慧真譯「學前教育」 桂冠圖書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公司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 第二四九—二五十頁。

【作者簡介】 盧素碧小姐，台灣省台北市人，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
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壹、緒論

田育芬

工商的進步、社會的變遷及教育學、心理學等知識的發達，促使大眾對幼兒教育的重視及肯定。民國三十九年，台灣地區有二十八所幼稚園，幼童人數有一七一一人；民國五十五年，全台灣地區的幼稚園數已至五七五所，幼童人數則達到八一五〇〇人；到了民國七十五年時，幼稚園則已增到二三九六所，且園生人數也已劇增至三三八四二八八（註一）。由這些統計資料中，不難發現幼兒教育受重視而蓬勃發展的趨勢。民國七十年，教育部公佈了幼稚教育法，繼而又於民國七十二年頒佈了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更因此而肯定了幼兒教育的重要地位。然而有關幼稚園設備標準的相關法令，自民國五十年教育部根據所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與「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相配合，而公佈「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以來，其間已過二十六載，且歷經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的頒布，但「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卻一直未見修改或經修訂後成為設備標準，更遑論有關於幼稚園環境與設備設計之原理、原則等法令的公布，以為幼兒教育工作者遵循的標的了。

若說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幼兒教育承擔了百年大計

的紮根重任。回顧近三十年來的世界各國幼教發展動態，可以發現，國際間對幼兒教育的重視與努力，已形成一股高漲的新潮，不但在量上力求普及，且在質上慎謀精進（註二）。我國在這種潮流的波瀾之下，自然不免受到衝擊。而教育的施行，不外言教、身教和境教；言教、身教的發揮，有賴教師的努力，而境教之功能，則必須由學校之建築與設備來實現了。六〇年代以來，美國有許多在兒童發展及幼兒教育領域中的研究者及實務工作者就有「物質環境會影響行為表現」的共同體認（註三）。由此可見，建築與設備之規劃的良窳，及其設計與佈置的原則，都是境教的內涵，也都是影響幼兒教育品質的關鍵。

本文題目中所指幼兒教育，作者以為亦應包括托兒所部份。由內政部自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五年，對台灣地區一般托兒所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五十六年底，受托幼兒人數為一六三二七人，民國六十五年底，則收托近三倍於民國五十六年的幼兒人數（四五七一人）。這種增加的速度可比美幼稚園；且幼稚園、托兒所所教保的對象即同為學齡前的幼兒，則在談論建築設備時，不應只提到幼稚園，而忽略托兒

所所提供的教保環境。又由於相關文獻的缺乏，本文中將幼兒教育有關建築、環境、設備等之相關法令，與官方、民間所做的現況調查等資料做一比較，進而提出討論或建議。

貳、文獻探討

幼兒教育之環境教育設計，依作者之見必須包括四個依序的階段：

一、爲計畫階段：由幼兒教育學者及工作者來構想。既爲教保幼兒之園地，一切計劃就應以能符合幼兒發展與需求、實現幼兒教育目標爲著眼點。

二、爲設計階段：建築師根據計劃加以設計園舍。

三、爲施工階段：由工程師負責完成園舍之建築。

四、爲使用階段：由教師掌握設備設計之原則，務使環境所具之教育功能完成發揮。

作者將以這四個階段爲經，幼兒教育之建築與設備之相關法令及現況調查等資料爲緯，比較法令與現況之差異，並提出討論或建議，願以此與重視或有志於幼兒教育環境之研究的先進們共同切磋。

叁、計劃階段

房屋的功用，因建築學之進步，不應只限於滿足遮避風雨的需求而已，而在各應其特殊的需要而營建（註四）。幼稚教育法中明示：“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有密切配合……。”換句話說，幼兒教育就是在提供幼兒一個健康、安全，能滿足其發展需求且兼具社會化、生活化及教育功能的成長環境。因此，在這個階段必須掌握上述的原則來完成對園址的選擇及園舍面積大小的決定。

一、法規部份

（一）幼稚教育法中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爲設立幼稚園標準之一。又第四款：“園舍、面積……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二）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則提示，園址之設立應以幼兒能步行到達爲先決條件，且選擇地勢高、面積廣闊、空氣清潔、風景好之場地；園地大小，應按幼兒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幼兒所佔之室內面積至少爲二平方公尺以上，室外則至少須爲四平方公尺以上。

（三）幼稚園設置辦法，民國三十二年公布，第一七條規定：“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三十六方尺以上地位。”

(四)該法第五十九年修正公布：……幼稚園園地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兒童室內應佔面積至少為二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五)該法六十二年再度修正公布，第十九條：幼稚園園址應選擇便於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須有優良環境及安全之設備。
第二十條：……幼稚園園址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兒童室內應佔面積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為二平方公尺以上。

(六)但在民國六十六年三度修訂的幼稚園設置辦法中第十八條則又規定：……幼稚園園址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應佔面積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為二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最低總面積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訂定報由教育部核備。

(七)而內政部門民國七十年所修正公布的“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中則規定，園址應選擇在便利、兒往返、地勢高潔乾燥、供排水系統完善、無喧嘩、無繁雜、無空氣污染及不良風習之地；且平均室內至少每名幼兒佔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而室外，凡收托四十名幼兒以內時，每名幼兒應佔三·三平方公尺；凡收托四十名以上者，則每名幼兒可佔二平方公尺。

(八)托兒所設置辦法於民國四十四年首度公布時，並無規定。

(九)該法四十八年修正後公布，第三條：……但所址以有良

好環境……為原則。

(十)該法六十六年及七十年再經修正公布，第五條：設置托兒所，應注意維護兒童安全與健康，須有固定所址及良好環境，……前項各款設備及每一嬰幼兒應佔室內外活動面積，由省市主管機關，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現況調查部分

(一)柳麗珍（註五）對台灣省幼稚園園舍建築所做的調查，在園址的周圍環境方面，有六七%以上的園址是座落在理想的住宅區、學校區或風景區內；在園址的地勢方面，則僅有三·五%的幼稚園是位於低窪的地區。在園址與幼兒家庭的距離上，則有五六%的幼稚園的幼兒必須用超過十五分鐘以上的步行時間才能抵達園內，而理想的距離是十五分鐘以內的步行路程。

(二)信誼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間對台北市立案之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在園所佔地總面積、室外面積、收托總人數及幼兒車程時間等項目上所做之調查，作者各擇所佔百分比最高的三組顯示如下：（表一）

(三)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對台灣地區已立之公私立幼稚園所做之調查，有關園地面積之調查分析如下：（按市區、郊區）表二、三。

(四)此外，作者於民國七十五年八、九月間對台北市立案公

表一：台北市公私立幼、托佔地總面積、室外面積、收托人數及車程時間調查

程 時 間			幼 兒 車			總 人 數			幼 兒 收 托			面 積			室 外			總 面 積			佔 地			類 別
20 分 鐘 以 內	41 60 分	21 40 分	50 人 以 下	101 150 人	51 100 人	76 100 坪	11 25 坪	26 50 坪	101 150 坪	151 200 坪	51 100 坪													
51	33.1	43.5	55	73	126	41	47	77	38	39	94										園所數			
18.8	90	118	16.3	21.7	37.4	15.6	18.1	29.3	12.8	13.2	31.8										%			

表二：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園地調查分析

合 計	以 101 上 坪	51 坪 100	41 坪 50	31 坪 40	21 坪 30	項 目	
644	517	83	23	11	10	N	市
58.7	47.1	7.6	2.1	1.0	0.9	%	區
457	333	66	12	13	29	N	郊
41.3	30.4	6.0	1.1	1.2	2.6	%	區
1,097	850	149	35	24	39	N	總
100.0	77.5	13.6	3.2	2.2	3.6	%	計

表三：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遊戲活動場調查分析

項目	市		區		郊		總計
	N	%	N	%	N	%	
合計	640	58.6	453	41.4	1,093	100.0	
以101坪以上	365	33.4	288	26.3	653	59.7	
51坪 } 100	164	15.0	86	7.9	250	22.9	
41坪 } 50	59	5.4	48	4.4	107	9.8	
31坪 } 40	22	2.0	17	1.6	39	3.6	
21坪 } 30	30	2.7	14	1.3	44	4.0	

私立幼稚園的室內空間密度作了一次抽樣測量（註六），結果發現如表四。

三、討論

（一）園址的選擇方面

1. 由調查中可看出目前國內多數的幼稚園在某些方面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表四：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室內空間密度調查
（單位： m^2 /人）

類別	項目	
	平均差	標準差
私立	一・四六	〇・六五
公立	二・一〇	〇・四七
	衆數	衆數
	一・一二五	二・一二五

能遵照法令規定選擇園址，而在園址與幼兒家庭之距離一項上，却極待改進。這固然可能由於有部分明星幼稚園的存在所造成，但幼稚園的分佈不均也未嘗不是成因之一。

2. 由於這些法規中，也可以整理規納出理想的園址必須是：

- (1) 有固定的園址。
- (2) 地勢高潔、乾燥，土質優良。
- (3) 面積廣闊，有再擴展的可能性。
- (4) 空氣清潔、日光充足。
- (5) 安靜、安全，無不良風習之環境，景色宜人。
- (6) 與幼兒家庭之距離適當。

（二）園舍面積大小方面

1. 從上述第一大部分之十點相關法規中，尤其是「幼稚園設置辦法」對平均每一個幼兒在室內、戶外應佔面積

表五：「幼稚園設置辦法」有關密度之變遷

66	62	59	32	別 年
布公正修	布公正修	布公正修	布 公	令 法
1.5	1.5	2	6	m^2 下密度室內
2	2	4	36	m^2 下密度戶外
訂定報由教育部核備 。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 低總面積由省(市)最 多而面定。其人數 多少面積按兒童人數	童人數多少而定…… ……園址面積，按兒	……面積，按兒童 多少而定……		其 它 規 定

之規定，由公佈到三度修正法令，僅僅三十餘年，在應佔最下限的面積規定上，就做了4（室內）——12（戶外）倍的縮減（見表五）。

法令變遷中所看到的另一項不同是六十六年的修正公布中看到了：“其最低總面積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訂定報由教育部核備”這樣的一段規定。反觀托兒所的相關規定，民國七十年修正的「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中，則見到較具彈性，以托收四十人為一界限的彈性規定。民國六十六年及七十年的「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則更驚見：“……及每一嬰幼兒應佔室內外活動面積，由省市主管機關，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之……”的條文。

2. 於此，再歸納現況調查的結果：

- (1) 平均台北市每一幼兒所佔之室內面積，私立幼稚園多數未能符合最低標準（表四）。
- (2) 由表一中可粗略求得台北市平均每一幼兒在園舍中佔一點二五坪（約四平方公尺），略勝法令每人至少三點五平方公尺之規定。

(3) 雖然在臺灣省的調查（表二、表三）中可瞭解到目前幼稚園園舍面積的大略狀況，然一些數據，却不能從中瞭解到空間密度的實質。

綜合法令與現況的資料，作者僅提出幾個問題，願與諸

先進們共同思考：

1. 新社區的規畫或都市重新規劃時，是否應選擇適當地點做為幼兒教育設校之預定地：

2. 主管機關是否應對申請立案之幼教機構要求提出設址環境評估之報告書？

3. 根據國外的研究，作者確信空間密度確實會影響幼兒學習的品質，但究竟每名幼兒在室內、戶外應擁有多少活動空間才是恰當？恐不是主管機關能隨意更改的。

4. 如何才能製訂出兼顧各地實際狀況及學理根據之原則性的法規？

肆、設計階段

學校為實施教育工作的場所，園舍之建築應以能因應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之需要為目標。幼兒是幼兒教育實施的對象，幼兒不是縮小的成人，因此在設計規劃整個園舍時，除應顧及一般在規劃校園時應注意的原則外，更應特別考慮幼兒在發展階段上之特徵、特殊的學習行為模式及教師在教學使用上的效果等因素。故而在這個階段，建築師必須注意對園舍、遊戲場地之分配及其在規劃上應特別留意之事項等工作。

一、法規部分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一) 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二) 五十年之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對場地及房屋面積之規定如下表：（表六）

表六：場地及房屋面積之分配

全國基地面積一〇〇%		
場地面積	房屋面積	
六〇%	兒童直接用室 三〇%	其他 一〇%

房屋所佔百分四十的面積中包括活動室、廁所、盥洗室、辦公室、保健室、廚房及其他，如職員宿舍、傳達室、接待室等。大略之內容如下：

1. 活動室：以一班一室，每室至多容四十人為原則，每一幼稚園應有一較大活動室，以作全體集會之用。

2. 廁所：依人數而定，以每二十人一位最低標準，以登坑式較為適用。男童小便池，以裝在牆上之個別小便池為佳，因易於消除尿鹹臭氣，且高度不一，以適應幼兒身高不同。大便坑

坑以橫條式爲宜。

3. 盥洗室：宜鄰近活動室，並內置小毛巾、盥洗盆、鏡子，梳子等，以每十四人設一盥洗盆爲最低標準。

4. 辦公室：位於能照顧全園之位置，用地以愈經濟愈好。

5. 保健室：可單設或設於辦公室內。

6. 廚房：與活動室接近，並裝紗窗、紗門，尤應重視整潔衛生。

7. 其他：……可視實際需要而定。

(三) 在房舍分配上，「幼稚園設置辦法」歷年來的規定如表七：

(四) 「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中對房舍建築的規定大致如下：

1. 活動室：應寬敞，另闢一部份場地，可安靜閱讀。

2. 辦公室及休息室：辦公室鄰近活動室。休息室設長椅、桌几、書架……兼作會議室及接待室。

3. 寢室：安裝紗門、窗。幼兒床鋪每床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距地高三十公分，每排床間距離至少六十公分。

4. 廚房餐廳：與活動室保持適當距離。

5. 盥洗室：鄰近活動室，設施高度應適合幼兒使用，門內勿須裝鎖，每二十個幼童共用二個水龍頭，每

表七：「幼稚園設置辦法」對房舍分配之規定

66	62	59	32	法令年代
修正公布	修正公布	修正公布	公布	類別
第一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十四條第一款	第十七條第一款	條款
原則	原則	原則	原則	建築規定
同62年之修正公布	並須有：保健、遊戲、工作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與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並須有：保健、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設施及遊戲與自由活動之庭園。	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並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庭園。	房舍分配規定

增加十五名幼童，增加一個水龍頭。

6. 廁所：每二十名幼童設蹲式二套，每增加十五個幼童增加一套。

7. 保健休養室：宜遠離幼兒活動室。

8. 儲藏式：宜置於辦公室及活動室間，保持乾燥，空氣流通，內設架櫥。

(五)「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對房舍建築之原則及規劃見表八。

(六)「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對房舍在建築設計上所給予的提示如下：

1. 方向：活動室以南向最佳，東南向次之。

2. 形式：以一字式較佳，形次之，平房最適宜。

3. 高度和面積：活動室地基須填高一公尺，室內高約四公尺。

4. 牆壁：以能隔音為原則。

5. 粉飾：天花板宜用白色，牆用淺色，牆基可用較深色。

6. 門窗：活動室最好有兩扇向外開的門。窗的面積約佔該牆壁面積的三分之二，上距天花板三十公分左右，下距室內地面約五十至六十公分。

7. 空氣：空氣流通，但應避免對流的「過堂風」。

8. 採光：兩面或多面採光，應有寬度適當且不妨礙光綫之走廊。

9. 過道：寬應有二公尺以上。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表八：「托兒所設置辦法」對房舍建築及規劃之規定

70	66	48	44	法令年代
修正 公布	修正 公布	修正 公布	公 布	類 別
第一 款 第五 條	第一 款 第五 條	第三 條	第三 條	條 款
以 及 二 樓 為 原 則	以 及 二 樓 為 原 則	以 平 房 為 原 則	建築規定	
應具備：遊戲室、活動室、辦公室、寢室、廁所、廚房、浴室、露台、升旗台、遊戲場、露天遊藝場。	應具備：遊戲室、活動室、辦公室、寢室、廁所、廚房、浴室、露台、升旗台、遊戲場。	應具備：遊戲室、活動室、辦公室、寢室、廁所、廚房、浴室、露台、升旗台、遊戲場。		
應具：教室、寢室、衛生室、露天遊戲場、廚房、廁所、浴室。				房 舍 規 劃

(七)而「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中對房舍在建築設計上所給予的提示則是這樣的：

1. 房舍：平房為佳或樓房之地面層及二樓為限，必須設有安全柵欄門，樓梯應加欄杆，階梯各階踏步高不得多於十四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四公分，寬不得少於一〇〇公分。
2. 高度：平房室內以三公尺為準。屋頂如為人字形，應設防火、防污染並堅固天花板。
3. 牆壁：無尖銳突出處，採用防火、防污染，無鉛毒塗料。
4. 地面與走道：平坦、不光滑並與活動室、廁所廊房在同一平面上，便利而安全。
5. 走道與通道：通道坡度宜小，凡超過地面六十公分應加設欄杆（高八十公分，每欄杆間隔十五公分）。
6. 門窗：每間活動室至少有二個向外開之門，室內門不得裝鎖，對外門窗應加紗門、紗窗。窗戶總面積不得少於活動室面積四分之一。窗距地五十至六十公分，樓上窗戶應設半截欄杆。
7. 光綫：避免直射光綫，如室內光綫不足，應加光度為一百支燭光且雙燈管之照明設備。
8. 空氣：常保新鮮、流暢。
9. 溫度：活動室保持在二十—二十六℃，寢室保持在二

十—二十一℃。

10. 水電：使用自來水，且排水系統完善。電插座應加遮蓋。

(八)在戶外場地之設計規劃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的規定大致如下：

1. 應在活動室之南方或東南方，其形勢及佈置應以易於監護及預防危險為原則。

2. 戶外場地應包括

(1) 草地：升旗台可建在草地之一端。

(2) 水泥道或三合土道：供幼兒騎車、列隊行進之用。

(3) 各種運動器具：每種器具間應有相當距離，以策安全。

3. 有樹蔭地之提供。

4. 於不妨礙幼兒自由活動之地點種植可供教學及美化環境之花草。

5. 設置足夠使用之沙地，戶外池最好有蓋。

6. 擇定適當地點為飼養區。

7. 有供爬玩之小土山。

8. 如有餘地，可設置水深約十五公分之踏水池。

(九)「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對戶外場地在規劃上所做的提示如下：……場地寬敞，有草坪、花圃及噴水池等，並有遮陰場地……。

二、現況調查部分

(一)信誼基金會對台北市幼、托所做的問卷調查中，有關房舍建築及分配問題的分析如下：

在建築物使用情形上，有五九·四%的幼、托是採用宅改用的；而僅有二三·六%是專為園、所而興建使用的。該調查又針對住宅改用之園、所進行使用樓面的分析，結果發現其中使用一樓者有七二·一%，佔大多數，其次為使用一、二樓者，佔一七·一%。

(二)教育部對台灣地區幼稚園所進行的調查，其中相關的結果分析如下：(表九、十)。

表九中其他一項所佔比率最高，其中包括有：地下室、三合院、教堂、廟宇、機關之房舍和國小校舍等建築。表十中之其他一項則包含未設廚房、與國小合用或備而不用者。(三)柳麗珍(註七)對台灣省幼稚園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又是如何呢？

在房舍分配的分析中，保健室、接待室、傳達室、飯廳、備膳間、教師休息室、觀察室之單獨設置的比例尚不高。在活動室的通風設備調查顯示，有七八·二%的活動室通風狀況良好；有二〇·七%的尚可，其餘者則有待改進。

三、討論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1.縱觀各法對房舍使用的規定，不難發現隨著時代的變遷，維持三十餘年的“以平房為原則”之使用規定，業已能因應需要而更改為“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了。柳麗珍的調

九：台灣地區幼稚園園舍建築分析

項目	日式建築	舊屋改建	新式公寓底層	新式二樓房	其他	合計
市	33	80	82	205	248	648
區	3.0	7.2	7.4	18.6	22.4	58.6
郊	23	57	57	113	207	457
區	2.1	5.2	5.2	10.2	18.7	41.4
總	56	137	139	318	455	1,105
計	5.1	12.4	12.6	28.8	41.2	100.0

表十：台灣地區幼稚園廚房衛生情況分析

項目	非常衛生	衛生尚可	不衛生	其他	合計
市區	N	428	199	24	653
郊區	%	38.4	17.9	2.2	58.6
總計	N	283	148	30	461
	%	25.4	13.3	2.7	41.4
	N	711	347	54	1,114
	%	63.8	31.1	4.8	100.0

表十一：台灣省幼稚園建築設計性質分析

類別	所數	百分比
專為幼稚園而設	四八	六二·三
本為其他用途而設	二九	三七·七

表十二：台灣省幼稚園園舍建築式樣分析

種類	所數	%
平房	五四	六四·三
二樓	一三	一五·五
平房及二層樓	一三	一五·五

表十三：台灣省幼稚園房舍方向分析

方向	所數	%	評定
南向	二四	三三·三	佳
北向	九	一二·五	不佳
西向	九	一二·五	不佳
東向	七	九·七	
東南、西南	七	九·七	東南向佳
東北、西北	六	八·四	

查中顯示有三一%的幼稚園在使用園舍的二樓（表十二）。再看看教育部及信誼基金會所做的調查報告，在台北市（信誼基金會）雖有五分之三強的幼、托只使用一樓，但在台灣省（教育部）部分，却有較多的幼稚園是一、二樓合用的。雖然多數的幼教機構在這方面已能遵照規定使用，但在人口不斷增加的現代，尤其在寸土寸金的大都會區，誰能擔保在短時間內這些數據不會劇烈的變動呢？因此作者認為這條法令有斟酌的必要。

2. 在房舍分配方面，「幼稚園設置辦法」五十九年之修正令中將應有之保育園舍修改為保健；六十二年的修正令中，則將午睡之設施刪除。對於後者作者認為現在幼稚園多配合家長需要而設有全日班，不應在需求日增之際刪除該項條文（見表七）。

3. 很顯然的由「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對廁所之規定可看出該法已不能適應社會的急速變遷了。

4. 「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對房舍規劃所做之規定，作者以為在遊戲及活動室兩項目上，有重疊之嫌。但不知增加遊戲室一項之初衷是否為配合露天遊戲場之規定，而以遊戲室為風雨遊樂場之用？若本意如此，而幼稚園之法令中，則欠缺適應地域需求（多兩區、少兩區）之彈性規定了。

5. 比較幼、托之法規，相形之下，幼稚園的相關法令則欠缺周延，譬如對樓梯階梯之規定，托兒所的法規已能配合

托兒所設置辦法之修改而做調整。其他如對室溫、水電設施等規定也如此。於此，只有在顯示出「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法規的老舊與不敷需求了。

6. 幼、托法規中對於盥洗設備及廁所的使用人數，雖各有明文規定，而標準却不一。作者除了不明瞭這些標準是否有依據外，更不明白同為學齡前之幼教機構，為何在相同的事情上要有兩種規定？

7. 房舍分配的調查方面（表十八）很明顯的可看出多年來，多數幼兒育機構所重視的工作的確是在對幼兒的教保上面，譬如有七〇・四%的幼稚園設立了與教學有關之儲藏室；有八二・七%及六〇・二%幼稚園設有廚房及幼兒的臥室。近來，由於親職教育及教師工作意願，情緒等研究領域漸受重視，因此作者認為有心於幼兒教育蓬勃健全發展之機構負責人：不妨將改善教保環境、教師福利及加強親職教育等工作，例如增設觀察室、教師休息室等列為機構發展的近、中程目標。

8. 在調查中有多處現況是與法規不符的，作者除以為幼教機構的負責人應秉持良心、遵循法令來改善環境外，主管機關亦應加強輔導並嚴格執法。

伍、施工階段

表十四：台灣省幼稚園走廊寬度分析

寬	度	所數	%	評定
二公尺以下	二〇	四六・五	不理想	
二・三公尺	二〇	四六・五	理想	
三公尺以上	三	七		

表十五：台灣省幼稚園活動室採光及照明設備分析

	雙面窗	多面窗	類別	開窗情況	窗戶
	19.5	63.2	%		
兼二用者	玻璃磨沙	玻璃透明	種類	玻璃質料	照 明 設 備
40.7	10.5	46.5	%		
	800以上	441 ~ 800	440以下	(W)光度	
	3.3	13.2	83.5	%	
	合宜	合宜	不足	評定	
	二者兼用	白熱燈	日光燈	燈光種類	
	10.8	8.6	80.6	%	

表十六：台灣省幼稚園活動室顏色分析

活動室壁面顏色	%	評定
淡色	七七・八	
淡、中色兼用	八・六	
中色	七・四	
白色	四・九	
淡、中、深色兼用	一・三	需改善

表十七：台灣省幼稚園活動室隔音分析

互不干擾	有時妨礙	會相互干擾	隔音效果
41.7	51.2	7.1	%
	有待改進	有待改進	評 定

表十八：台灣省幼稚園房舍分配分析

類別	所數	%
觀察室	一一	一一・二
保健室	四九	五〇
儲藏室	六九	七〇・四
教師休息室	五一	五二
教職員宿舍	二七	二七・六
接待室	三五	三五・七
傳達室	二〇	二〇・四
飯廳	四二	四二・九
廚房	八一	八二・七
備膳房	二九	二九・六
臥室	五九	六〇・二
辦公室	七四	七五・五
反映總數	九八	

表十九：台灣省幼稚園廁所位置與形式分析

廁 所			形 式		
位	置		形	式	
活動室內	活動室間	活動室遠離	抽水式	起糞式	二者兼用
一〇・四%	二三・九%	四四・七%	八〇・八%	一〇・三%	八・八%

表二十：台灣省幼稚園廁所使用人數分析

人 用 使 數								
小 便 坑 位				大 便 坑 位				
一〇六以上	二六〇一〇五	一六〇二五	一〇一五	四一以上	二二〇四〇	一一〇二〇	一〇一〇	人 數
一四・二	五四・八	一四	一七	一五・七	四〇・六	三四・四	九・四	%
極待改善	待改善			極待改善	待改善			評 定

表二十一：台灣省鹽洗室水龍頭使用人數分析

人 數	人 數	評 定
十六人以上	三一・六	
十六以下	三九・五	
卅一〇四五	一三・二	
四六〇六〇	五・三	
六十一以上	一〇・五	
足 不 量 數		

表二十二：「幼稚園設置辦法」對設備之規定

法令年代	32	59	62	66
類 別	公 布	修 正 公 布	修 正 公 布	修 正 公 布
條 款	第 18. 19. 條	第 15. 16. 條	第 21. 條	第 19. 條
規 定	第18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圖、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19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15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健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玩具、積木、掛圖、樂器、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16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對學齡前的幼兒而言，遊戲是其主要的工作，藉著遊戲的過程，幼兒的身體、心理及認知才得以發展。張雪門先生曾說：「遊戲不一定要有設備，但設備可幫助遊戲，使其內容更爲豐富，兒童遊戲興趣更高，結果更爲圓滿。」（註八）因此幼兒教育的精神不在於知識的灌輸，乃在利用環境與設備來啓發其潛能萌芽。施工階段中，固然應確實執行規劃、設計階段所交付的任務，但爲了順利進入使用階段，基本設備的添置亦是不能忽略的一環。

一、法規部分

（一）「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將基本設備根據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歸爲十一大類，分別爲：

1. 普通校具：如國旗、國父遺像、旗桿、辦公桌椅、時鐘、揭示板矮櫃、字紙簍、油印機等。
2. 教學用具：如掛圖、標本、模型、二面繪圖架、兒童生活圖片等。
3. 遊戲玩具：如皮球、豆袋、籐環及投環架、娃娃及娃娃家具用具等。
4. 運動器具：如滑梯、鞦韆、蹺蹺板、手推車、腳踏車、投球架等。
5. 工作用具：如沙箱、積木、美勞等文具用品、陶土、釘錘、鋸子、花盆、修扶剪、噴水壺、樹苗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花種等。

6. 樂器：如風琴、大小鼓、唱機、木魚、響板等。

7. 清潔用具：如盥洗盆架、掛衣架、拖把、水桶、肥皂、牙刷、梳子、小毛巾等。

8. 飲食用具：如點心杯盤、開水杯、熱水瓶、冰箱、匙筷、鍋等。

9. 醫藥用具：如磅秤、量尺、紅汞、碘酒、醫葯櫥、棉花及紗布。

10. 安全設備：如滅火器、防空洞。

11. 圖書設備：如書架、書櫃。

其中各類別中的某些細目，在暫行設備標準中並做了數量上的規定，譬如書架及書櫃，每班各應有一個；又如：屬於普通校具類之幼兒使用的桌椅，在該法規中對其大小尺寸亦有所指示。

（二）「幼稚園設置辦法」對應有的設備，歷年來的規定如下表二十二。

（三）「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對幼兒教育的基本設備之規定如下表二十三。

：

（四）在「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之法規中的規定是這樣的

1. 活動室內設備

（1）一般用具：如國旗、國父遺像、小桌椅、矮櫃、字

紙箋、毛巾架等。

(2)教學用具：如日曆、時鐘、掛圖、唱機、標本、模型、故事圖書、二面繪圖架等。

(3)美工用具：如水彩筆、顏料、打洞機、訂書機、工作長桌、小鋸、小錘、起子、花盆、花剪、樹苗、樂器、積木、皮球、豆袋、娃娃及其家具用具等。

2.戶外設備

如：鞦韆、滑梯、蹺蹺板、手推車、腳踏車、投球架等。

二、現況調查部分

(一)信誼基金會對台北市幼、托做的調查報告，在設備方面的結果見表二十四。

(二)教育部所完成之現況調查中，有關設備方面的結果如下：

1.在主要之戶外運動器材方面，數量多寡依序排列為浪船、滑梯、鞦韆、攀登架、地球盤、蹺蹺板、各式球類、腳踏車、輪胎、踏箱等。

2.在主要教具的調查結果中，數量多寡亦依序排列：
語文類：掛圖、故事書、各種教學圖片、識字板。

音樂類：琴、其他樂器、音樂帶。

表二十三：「托兒所設置辦法」對設備之規定

法令年代	類別	條款	規定
44	公布	第三條	…… (八)教育用具 (九)康樂用具 ……
48	修正公布	第三條	…… (三)教學用具 (四)康樂用具 (五)安全設備 ……
60	修正公布	第五條	…… (三)教學用具 (四)康樂用具 (五)消防設備 ……
70	修正公布	第五條	…… (三)教學用具 (四)康樂用具 (五)消防設備 ……

表二十四：台北市幼、托現況調查設備調查結果

設 備 內 容	有		無	
	園所數	%	園所數	%
(1)一般設備	326	96.7	11	3.3
有幼兒用圖書	313	92.9	24	7.1
有教師用圖書	57	17.1	276	82.9
有電腦輔導教學設備	195	58.6	138	41.4
有閉路電視教學設備				
(2)遊戲設備	188	55.8	149	44.2
有泥土供幼兒挖掘或種植	168	49.9	169	50.1
有沙坑或沙箱	60	17.8	277	82.2
有游泳池				
(3)體能設備	193	58.0	144	42.0
有鞦韆	307	91.1	30	8.9
有滑梯	229	68.0	108	32.1
有攀爬架	102	30.3	235	69.7
有攀爬網	98	29.1	239	70.7
有木船	102	30.3	235	69.7
有迴轉椅	185	54.9	152	45.1
有綜合性體能設施				
(4)教室設備	297	96.7	10	3.3
適合幼兒用的桌椅	188	61.2	119	38.8
幼兒每人均有一個工作櫃				

(三)柳麗珍的調查中

1. 運動器具數量最多的前十名依序為滑梯、攀登架、鞦韆、蹺蹺板、搖木馬、投球架及轉椅、木船、輪胎、腳踏車等。但擁有這些器具的幼稚園却未必在數量上能滿足幼兒使用的需求。
2. 在工作用具中最普遍的是剪刀，具數量最多。而竹簍、木工枱、小壺、耙、小鋤、模型等較不普遍。
3. 圖書設備中，幼兒用書之數量，僅有五二%符合法令規定；教師用書方面，有三一·五%符合規定。
4. 遊戲玩具方面，最普遍見到的依序為皮球、積木、娃娃及其用具、沙箱等，而鐵環、豆袋、海爾氏積木則較少見。一般說來這些玩具在數量上均嫌不足。
5. 樂器設備方面，風琴最為常見，次為大小鼓、電唱機、電化設備類：錄放影機、收錄音機、幻燈機、唱機。認知類：福錄貝爾恩物、玩偶、黑板、拼圖板。
- 工作類：粘土、美術用具、剪貼用具。
3. 對幼兒使用工作器具：訂書機、膠帶、迴紋針等的調查結果顯示，以偶爾使用佔的比例最高，四七·九%；其次為很少使用，佔二五·四%；熟練使用所佔之比率最低，為二·七%。
4. 詢問到幼稚園是否進行閉路電視教學時，結果是有三九·八%有施行閉路電視教學，六〇·二%未實施該項教學。

手鈴鼓、唱片等，在數量上，雖有些不敷使用，但較其他類別之設備為理想。

6.教學用具中，則以掛圖佔首位，黑板，中外偉人相片、活動故事圖版等依序排列。

7.醫藥用具方面，擁有醫藥箱者僅佔五·六％。

8.安全設備中，以滅火器最常見，有地下室者佔其次，再為有防空洞者和防火梯者。

三、討論

1.從表二十二中可看出法規的精簡化。「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雖已在五十年公佈，然「幼稚園設置辦法」在五十九年修正時却未能配合而予以精簡。「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對基本設備之歸類方法，作者以為非常周延，且對設備大小尺寸的規定亦做了詳細的說明，唯獨在內容規定上，因立法年代已久遠，其間又未經任何修正，因此有很多地方與現況不符，就拿最顯而易見的電化教學設備來說，這是目前一種新的教學趨勢，但是在法規中却無法見到。又如在法規中指示要有豆袋這種遊戲玩具的購置，但事實上有豆袋的幼教機構已不多了。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2.對於「幼稚園暫行設置標準」中之歸類法，作者雖表認同，但認為某些類別的內容規定上則嫌過於呆板些，譬如教學用具、遊戲玩具、運動器具及工作用具類等，因為目前

科技日新月異，新玩具、新教具不斷推陳出新，作者以為不妨提供某些原則給幼教工作者，而允許其在這些原則下視個別情況做調整、選擇，譬如：設置運動器具的目的是提供幼兒有攀爬、追逐、搖盪……等必備的遊戲經驗，因此不妨舉例，如屬於攀爬類的運動器具具有那些？再規定每一幼教機構應設有那些類別的運動器具，及使用人數為多少等條文。

3.比較幼、托法規中對基本設備之規定，相形之下，托兒所中的相關規定則顯得太簡陋、不周延了。

4.調查中發現有多處地方無法與現行法令規定相呼應，主管機關應查明困難所在，協助機構改善環境，並呈報上級機關知曉，以為修改法令的參考。

陸、使用階段

規劃與設計良好的園舍和充實的設備，這一切是否能完成環境所交付潛移默化、刺激潛能的任務，以達成教育目標，就完全看使用者——即教師如何來設計使用這個環境了。這好有一比：園舍和設備是良駒，教師是伯樂，而伯樂如何使良駒的優點發揮得淋漓盡致呢？幼兒教育品質的提升，也有靠老師們妥善的運用這些原則與技巧了。

而談到環境設計，有一個先決條件，也就是教師本身必須先對這個環境建立起相當的敏感度（註九）。然而相當遺

憾的是除了在「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有那麼一小段規定以爲幼教工作者遵循的法規外，翻遍其他的相關法令，也尋不著環境佈置的原理、原則來。這該是值得商榷再深入研討的地方。詳見下述的探討。

一、法規部分

「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中對室內佈置做了幾點簡要的提示：

1. 置矮櫃及小架子放教具、玩具等，以便幼兒自行取用與管理。
2. 櫃上可佈置與自然科學有關之標本或器材。
3. 四周壁面設有高矮適當，幼兒可自行張貼作品之甘蔗板。
4. 設置娃娃家，有時可用小屏風隔離而成。
5. 選擇安靜地點設置閱覽角。留出一部分空地作玩積木唱遊及自由活動之用。

二、現況調查部分

1. 教育部之調查中顯示全台灣地區有五九·四%的幼稚園有實施角落佈置，其餘四〇·六%沒有施行。
2. 根據信誼基金會的調查，台北市施行角落教學的幼稚園和托兒所，平均每天安排有三三·六分鐘的角落活動時間。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之環境設計

3. 又得自信誼基金會的調查資料，在評定幼教老師理想的在職進修課程時，課程內容中沒有與環境設計相關之課程提出。

4. 但根據李明珠（註十）的研究分析指出，教學環境佈置的能力被認爲是幼稚園教師在教學基本能力上第三急迫需要加强的能力，其中包括妥善佈置學習的角落，妥善分配教室空間，配合幼兒的高度放置學習材料、配合教學活動主題佈置教室及佈置安全的教學環境等能力。

5. 張翠娥（註十一）的分析研究中也指出教學環境的設計與安排等，也是身爲一個幼教老師一定要具備的能力。

三、討論

角落教學是目前幼教機構漸漸開始嘗試的教學方法，而環境設計的能力，經上述兩分研究報告的分析，也被肯定是幼教工作者必備且應加强的基本能力，但可惜的是實務工作者却還不能洞悉環境設計與教室秩序和幼兒學習間的緊密關係，而未能將教學環境佈置能力的改善列入在職進修的課程中。

柒、結語

作者在本文中，對幼兒教育及環境設計的定義採取了廣義的觀點，將幼稚園及托兒所同時納入本文的討論中；並認

爲周延的環境設計過程應包括計劃、設計、施工及使用等四個依序的階段。文中以這四個階段爲經，幼兒教育之相關法令及現況調查與研究爲緯，比較和討論二者的內涵及差異。作者於全文後有以下的結論：

1. 可供本文參考的相關文獻相當缺乏。
2. 有些法規已不符時代需要及過分呆板，極待儘速修正。
3. 缺乏對托兒所現況的詳細調查。
4. 法規與現況調查間有某種程度的出入。

註釋

- 註一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七六年。
- 註二 邱志鵬 學前教育比較研究 台灣書店 七六年 四九九頁。
- 註三 田育芬 幼稚園活動室的空間安排與幼兒社會互動關係的研究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六年 二頁。
- 註四 蔡保田 學校建築研究 商務印書館 七三年 五九頁。
- 註五 柳麗珍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設備 五南圖書公司 七五年 三九頁。
- 註六 同註三 一一〇頁。
- 註七 同註五 五四頁。

參考資料

- 註八 同註五 八五頁。
- 註九 陳麗月 幼兒的學習環境 台北市立師專 七四年 四頁。
- 註十 李明珠 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五年 一一七頁。
- 註十一 張翠娥 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五年 四三頁。
1. 內政部(民四四) 托兒所設置辦法。
2. 內政部(民四八) 托兒所設置辦法。
3. 內政部(民六六) 托兒所設置辦法。
4. 內政部(民七〇) 托兒所設置辦法。
5. 內政部(民七〇) 托兒所場地建築與設備。
6. 內政部(民六六) 內政部統計提要。
7. 田育芬(民七六) 幼稚園活動室的空間安排與幼兒社會互動關係的研究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李明珠(民七五) 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邱志鵬(民七六) 從世界教育演進簡史及各國幼教發展現況論我國幼教的問題與改進建議 學

前比較研究 台灣書店 四九九頁。

10. 信誼基金會（民七五） 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

11. 柳麗珍（民七五）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設備 台北、五南。

12. 陳麗月（民七四） 幼兒的學習環境 台北市立師專。

13. 張翠娥（民七五） 學前教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文
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教育部（民三二） 幼稚園設置辦法。

15. 教育部（民五九） 幼稚園設置辦法。

16. 教育部（民六二） 幼稚園設置辦法。

17. 教育部（民六六） 幼稚園設置辦法。

18. 教育部（民七〇） 幼稚教育法。

19. 教育部（民七二） 幼稚園教育法實行細則。

20. 教育部（民五〇） 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

21. 教育部（民七三） 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22. 教育部（民七六）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3. 蔡保田（民七三） 學校建築研究 商務印書館。

【作者簡介】 田育芬小姐，河北省薊縣人，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現任私立台

南家政專科學校講師。

近四十年來我國托兒事業之發展

張秀卿

壹、沿革

我國之嬰幼保育工作，早在前清時代已有留嬰堂、育嬰堂及普育堂等之設，這些設施都是收容救濟失養之嬰幼兒。到了光緒二十九年，才有專為保育三至七歲幼兒之蒙養院，是為我國幼兒保育學校之始。蒙養院之宗旨：「在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規定每天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主要課程為遊戲、歌謠、談話、手技四項，師資以女子師範生擔任。當時因婦女受教育者少，祇好聘請日本保姆及教師，并辦理保姆師範，修業期間定為五年。民國五年以後，有北京女高師、江蘇女師專所設之幼稚師範（註一）；民國十二年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社會學系開設兒童福利課程；以及香山慈幼院創辦人熊希齡氏之女公子熊芷女士自美國研習社會工作及兒童教育學成歸國，在該院採用學中做、做中學之方法，推展嬰兒保育園、幼稚園、兒童家庭教養及香山農村托兒所等項工作（註二）。使我國兒童保育工作邁

前一大步，也使我國兒童保育工作由模仿日本轉而借鏡美國。以上所提香山農村托兒所，是熊芷女士於民國二十二年任香山慈幼院內設香山鄉村服務委員會（註三），所辦多項服務工作之一，可說是我國最早之農村托兒所。民國十七年中華慈幼會成立，翌年在上海市為勞工所設之慈幼托兒所，則為我國一般托兒所之創始（註四）。

抗戰期間，婦女就業人口日多，為收托照顧其子女，托兒所日增。民國二十九年內政部訂頒「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註五），提倡獎勵興辦托兒事業。根據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報告，已設置示範托兒所之省份有粵、黔、川、贛、閩、滇等省，并已通令各省市規定每一工廠或礦場均須設立托兒所，其經費，國營者自編預算，民營者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提撥。當時善後救濟總署的調查記錄，在重慶、成都、上海、青島、開封、江西、廣州、柳州、杭州、寶雞、貴州、漢口、天津、北平等地設有托兒所共四十七所，由此可見我國托兒事業在抗戰前後已有良好基礎，再看民國三十三年社會部提經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兒童保

育政策」及「第二次全國兒童福利計畫宣言（註六），亦可知道早在四十多年前我國已有正確之兒童保育政策及做法。

本省光復以後，對托兒所之設立，係依據私立救濟設施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自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九年底，全省托兒所由二所增至九所，均係救濟（育幼）機構及工廠所附設。民國三十五年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在北投設置省立台北育幼院，由我國幼兒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擔任院長，曾在北投多處設置幼兒園，收托農家幼兒，并在院內設導生班，培養幼兒教保師資，為台灣地區農村托兒工作及教保人員訓練之始。嗣後本省由於工商業發達，婦女就業人口增多，托兒所及幼稚園之設立隨之增加，尤其軍眷區更感需要，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空軍分會主任委員尤祥雲女士首先倡導，并請熊芷女士及張雪門先生協助策劃，發動全空軍各地分會於各空軍眷區成立幼兒園（現已改稱幼稚園），先後成立了六十二所幼兒園（註七）。

內政部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訂頒「托兒所設置辦法」，將托兒所納入兒童福利範圍，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開始試辦農忙托兒所（現已改稱村里托兒所），從此我國之托兒業務分為一般托兒所及村里托兒所兩大類。

貳、宗旨及目標

欲知道一項業務辦理方向之是否正確？有無成效？首應瞭解其設置之宗旨及目標。根據內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托兒所設施規範」，規定托兒所之宗旨是：「托兒所以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婦女工作，藉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規定托兒所之教保目標是：

「為滿足嬰幼兒身心需要，充實幼兒生活經驗，其教保目標如下：

- (1) 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
- (2) 培養兒童優良之習慣。
- (3) 啟發兒童基本之生活知能。
- (4) 增進兒童之快樂和幸福。」

再看教育部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佈之「幼稚園教育法」，規定幼稚園教育之宗旨是：「幼稚園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幼稚園教育之目標為：

「幼稚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4) 增進兒童倫理概念。
- (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如將我國目前托兒所與幼稚園之宗旨及目標兩相比較，乍看起來好像幼稚園目標多了(4)增進兒童倫理概念及(5)培養兒童合群習性，而實際上托兒所已將以上二項併入托兒所目標之(2)培養兒童優良之習慣及(3)啟發兒童基本之生活知能內，又因二者收托兒童年齡之重疊（按幼稚園近十年來已將收托兒童年齡從四至六歲降到三歲，而托兒所大部份則以三至六歲為主要收托對象，有極少數收托二歲以下之兒童。），我國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保目標祇有文字上之不同而無實際上之差異。

筆者在此引用我國幼兒教育先輩熊芷女士的一段話，用以平息、澄清吾人多年來對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如何不同，所爭論不休之話題。熊女士十多年前在其「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一文中說：「……儘管我國幼兒教育施教機構名稱與隸屬各異，但其教育保育的內容是完全一樣，兩者都需要受過專業教育及訓練的師資擔任教師，助理教師、保育員。托兒所的保育人員比幼稚園多，因幼兒年小者多，需個別照顧飲食起居，房舍設備，課程內容因年齡差異稍有不同，教保方法更是一樣，兩歲的幼兒需要保育，五歲的幼兒同樣需要，大的幼兒要學習新知識，做人的態度、做事的方法，小的幼兒何嘗不需要。因此，『托兒所保育重於教育、幼稚園教育重於保育』的說法是錯誤的。幼兒從出生到六歲所受的教育是保教並重，是完整一致的，才能使其生、心理、智慧有健

近四十年來我國托兒事業之發展

全平衡的發展，因為幼兒的教育是根據幼兒每個年齡身心發展的階段而施教的，為使其名稱統一而簡化起見、統稱之『幼兒教育』（註八）。

另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王靜珠教授在其所著『幼稚教育』乙書中第一六一頁談到托兒所及幼稚園之目標時，亦有同樣的看法：「托兒所和幼稚園的主管機關雖不相同，但托兒所和幼稚園對負起培養健全之中華幼兒的教育目標、教育使命及教育任務，則並無二致。為了達成教育任務、托兒所、幼稚園均需供給幼兒良好的學習環境，訓練幼兒基本的工作能力和養成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為了實現教保目標，托兒所和幼稚園都需要以最適宜的教材及教法，啟發幼兒的思考力，推理力及創造力等。為了培養幼兒獨立自主的健全人格，更需鼓勵幼兒互助合作，勇於參與團體活動。」

當吾人瞭解了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保目標及二位專家學者說明之後，對二種幼教設施之相同性有了更進一步之認識，同時感覺教保目標之簡明扼要固好，但如能將目標說明得更清楚一些，則對業者及家長將更比較容易瞭解及接受。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編印之「托兒所教保手冊第一章第二節將各國幼兒教保之目標整理歸納為下列七點，茲分述如下：

一、發展自我舉擬的作用、人生的價值觀念、責任心等
：教保工作人員必須積極地供給幼兒機會；準備豐

富的設備及材料，幼兒可以自己運用，摹擬演練，變化各種方法，引發幼兒更多自己觀察的興趣。使幼兒從自我摹擬，自治於事，自我控制中，學習民主生活方式的自治能力。所以說，幼兒教育就是協助幼兒，在日常生活經驗中，以理智控制情感，進而感受其人生價值並培養責任心。

二、增進幼兒的成長與發育：幼兒的身心發展，有個別差異存在，有快有慢，有不同的成長速率。機構應以完善的設備、理想保育措施、啟發性的教學活動、激發幼兒的各項潛能，以幫助他的成長，促進身心的平衡發展。

三、使幼兒可以不全依賴家庭，能夠和父母和親人之外的人建立關係：從家庭的圈子裡，兒童開始了社會化的第一步，他學習著和他人共同生活。當他來到托育機構時，他至少已經放棄了一部份壟斷父母親情的慾望。幼兒時成功的社會化，必須依賴父母彼此間的良好關係以及父母對孩子的親子之情；托兒所機構的優秀工作人員，必須加深和充實這種經驗。

四、培養家庭以外的生活適應，使幼兒結合家庭內外所得到的經驗；這種機會，有助幼兒運用他們的思想，學習分辨是非善惡，和決定其行為的能力。

五、培養幼兒的團體歸屬感：在機構中，幼兒培養友誼

和共同合作的經驗，以及遊戲時的樂趣和挫折。在專業工作人員指導之下，幼兒與同年齡兒童在團體遊戲中，獲得理想和社會化過程的廣泛經驗。建立被社會接受的習慣和態度，達成「社會化」的人格。

六、使幼兒適應現實的生活情境：在機構中，幼兒和其他兒童及工作人員交往，利用各種設備，以及廣泛的活動，使他不斷接受到現實情況的考驗，有助於幼兒了解自己、他人以及生活的環境。

七、使幼兒學習並運用各項智識與生活智能：機構中有組織的活動，有計畫的大單元教學，引導兒童自動自發的去獲得知能，隨時隨地擴大他們的知識領域、興趣和技能。」（註九）

叁、發展經過

我國托兒事業依其辦理之性質，可分為一般托兒所、與農忙托兒所兩種。一般托兒所之收托對象，為一般職業婦女及貧寒家庭之子女，是為固定性之長久托兒設施。農忙托兒所創辦之初，係配合農忙季節，以臨時收托農家子女為限，嗣後逐漸發展為常年舉辦之農村托兒設施，又因其已發展至每一村里或社區，為了名副其實，乃改稱為村里托兒所。茲分述如下：

甲、一般托兒所

一、訂定法制標準

(一)訂定托兒所設置辦法

本省光復以後，托兒所設立之初，係依據私立救濟設施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事實上，托兒設施兼具福利與教保之雙重功能，其與救濟設施性質迥異。內政部有鑒及此，遂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四日訂頒托兒所設置辦法（該辦法會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十五日台內社字第四〇二四一號函第三次修正）。該辦法凡二十四條對托兒所之設置、收托方式、立案之程序、場地、建物及設備條件、保育員及教師設置之標準與應具備之資格、以及主管管署對托兒所之指導管理等等，均有詳盡之規定，對托兒事業之推展，益感便利。

(二)訂定托兒所設施標準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由內政、教育、司法三部及經合會，聯合召開了首屆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集合了一六〇位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開會五天，制定了十年長期發展方案綱要。會議結束之後，依據上項綱要所研訂之四年工作計畫中，嬰幼兒之托育與安置工作項目下，第一條是訂頒

嬰幼兒托育設施標準。經專家們考察托兒所實況之時，發現當時多數托兒所，其設備簡陋不合衛生，師資教法不合標準，嬰幼兒不但得不到妥善的照顧，反而身受其害。爲使嬰幼兒身心有健康的發展，政府必須訂定標準，以改善辦理較差之托兒所爲完善的教育環境。於是成立兒童福利政策及實施標準研訂工作小組，熊正委員兼召集人，丁碧雲、任佩玉、童恒誠、張秀卿、黃俊雄、陳漢強、陳憲政、范光宇、羅美棧等爲委員，陶淑貞委員兼執行秘書，并請羅淑芳教授執筆。經過多次研商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內政部頒行。

上項托兒所設施標準分列五章，設其開宗明義第一章所揭示之宗旨及種類，可以窺其梗概，托兒所之宗旨已於本文貳說明，不再贅述，茲介紹其種類如下：

托兒所種類——按收托嬰幼兒年齡、時間、及主辦單位之不同，分爲三類：

1 以年齡分：嬰幼兒自初生滿一個月至未滿六足歲，凡身心健康者，均可收托；但因其年齡、身心發展與需要不同，又可分爲兩種：

- (1) 收托初生滿一個月至未滿二足歲嬰幼兒之托嬰所。
 - (2) 收托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幼兒之托兒所。
- 2 以時間分：初生至二足歲嬰兒，特別需要母親撫育之安全感，不宜與母親分離，故托嬰所應以半日制爲原

則；二足歲以上幼兒，尚不克與母親分離，且早期家庭生活之經驗，對兒童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有重要影響，故收托時間，應按幼兒身心發展情形決定，其在所內生活時間之長短，可就實際情形，分為三種：

(1) 半日托：嬰幼兒在托嬰所或托兒所內生活每日三至四小時，每週五次至六次。

(2) 全日托：嬰幼兒在托嬰所或托兒所內生活每日六至九小時，每週五天至六天。

(3) 全托：嬰幼兒的家長因特殊情形，不能照顧時，嬰幼兒在托嬰所或托兒所內生活，每天二十四小時，并可廢續一段時期。

3 以主辦單位分：為謀求兒童健全發展，滿足兒童需要，改善家庭生活及促進社區發展，可由公私立機關團體分別設立托嬰所或托兒所，可分為兩種：

(1) 公立：由機關、學校、工廠附設之。

(2) 私立：由人民團體、學校、工廠、及私人設立之。

凡托嬰所或托兒所，須經由社會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始能收托嬰幼兒。

前項托兒所設施標準，於民國七十年改稱為托兒所設施規範。

二、托兒設施及歷年發展情形

(一) 獎助私人或團體創辦

為使托兒設施質與量之均衡發展，政府每年定期考核私立托兒所業務，並編列經費補助，盡量利用社區力量，獎助私人或團體創辦，以減輕政府財政上之負擔。目前台灣地區之一般托兒所多達一千三百多所，其中私立者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二) 收費標準

為使家境清寒之兒童，得以同樣接受學前教育，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在收托兒童名額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十為減免費名額。又為使收費之合理化，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其收費標準應由當地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至其收費項目以保育費、餐費、點心費、手工材料費、及雜費為準，而所收之餐點費應全部用之於兒童，絕對不得移作他用。

(三) 教保目標

托兒所教保目標為：

1 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

2 培養兒童良好之習慣。

3 啟發兒童基本之生活知能。

4 促進兒童之快樂和幸福。

基此目標，為滿足嬰幼兒之身心發展需要，充實其生活經驗，由保育員、教師施以妥善之保育與教育。對一至二足歲之嬰兒，以注意其飲食、衣着、洗澡、運動、排泄習慣的

培養；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兒，則依其成長發展與基本需要，安排足以充實其生活經驗的活動，并透過遊戲、音樂、工作、故事和歌謠、常識等教學，培養其良好之生活習慣，及訓練其生活知能。

(四) 提昇專業素質

政府爲提高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素質，強化教保功能，經常輔導舉辦保育人員訓練班、及教保示範觀摩會等活動，使保育人員有進修學習或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之機會。此外，并訂有私立托兒所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要點一種，以安定其生活，鼓舞工作士氣。

(五) 歷年發展情形

台灣地區一般托兒所，就發展過程言之，自民國三十四年的兩所，到三十九年底增至七所，全爲工廠所附設，收托對象限於廠方員工之子女，此一時期，可說是托兒所的萌芽時期。自民國四十年以後，由於人口劇增，婦女就業人數亦隨之增多，加以人口集中都市，小家庭制度發展，關於兒童之保育，乃成爲嚴重之社會問題，經政府積極輔導，及社會熱心人士之熱烈策動，一般托兒所所數，與收托人數，均有大量增加。目前台灣地區一般托兒所已有一千三百多所，收托兒童已達十一萬多人，茲將歷年發展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1 台灣省部份：

時 期	所 數	收托人數
民國三十四年底	2	135
民國三十五年底	2	238
民國三十六年底	2	238
民國三十七年底	4	393
民國三十八年底	6	796
民國三十九年底	7	904
民國四十年底	15	1,955
民國四十一年底	24	2,808
民國四十二年底	35	4,278
民國四十三年底	46	5,308
民國四十四年底	57	6,268
民國四十五年底	78	8,083
民國四十六年底	89	9,526
民國四十七年底	109	11,228
民國四十九年底	115	11,708
民國五十年底	132	13,030
民國五十一年底	142	13,780
民國五十二年底	145	14,948
民國五十三年底	163	17,209

民國五十四年底	171	17,632
民國五十五年底	172	18,972
民國五十六年底	153	16,327
民國五十七年底	157	16,947
民國五十八年底	159	17,361
民國五十九年底	173	18,655
民國六十年底	210	22,204
民國六十一年底	232	27,992
民國六十二年底	192	24,339
民國六十三年底	266	28,293
民國六十四年底	399	37,953
民國六十五年底	441	40,466
民國六十六年底	494	51,631
民國六十七年底	525	52,937
民國六十八年底	561	55,704
民國六十九年底	578	59,931
民國七十年底	640	65,290
民國七十一年底	672	62,674
民國七十二年底	790	69,777

民國七十三年底	888	75,135
民國七十四年底	974	77,313
民國七十五年底	1,034	83,323
民國七十六年底	1,139	93,968

2 台北市及高雄市部份：（目前尚未取得現成之歷年發展統計資料）截至七十六年底止：

(1) 台北市計有托兒所，公立十八所、私立一百三十一所、村里（社區）九所，共一百五十八所，總收托兒童一二、〇七六人。

(2) 高雄市計有托兒所，私立一百三十一所、村里（社區）十五所，共一百四十六所，總收托兒童一一、五一六人。

乙、村里托兒所

農忙托兒所，於民國四十四年籌劃創辦之初，係配合農季節，以臨時收托農家子女為限。自四十七年起為適應農村需要，遂改為常年舉辦，成為長期性之農村托兒所。由於此項托兒設施，頗受民衆歡迎，已發展至每一村里或社區，嗣後改稱為村里托兒所。

筆者當時服務於省政府社會處第四科，承辦此項托兒業務，自始即參與其事，依個人的看法，其發展過程約可分為三個時期，茲述之於后：

一、創始時期——民國44年至51年

(一)緣起及嬗變

台灣省每屆農忙季節，農家婦女均胼手胝足協助耕作，因之，對學齡前子女，無法照顧。爲使農村婦女於農忙時期，得以全力參與農作，同時并使農村兒童仍能獲得妥善之保育，以維護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起見，台灣省政府於四十四年籌劃辦理農忙托兒工作。由社會處邀集農林廳、財政廳、及省農會等有關單位，研訂推行辦法、及有關規章，經省政府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通函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創辦之初，爲顧慮推行上之困難，規定先由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就所轄鄉鎮中，以每二鄉鎮選擇一鄉鎮設立一所。原計劃全省設立農忙托兒所一五六所，因有部分地區應當地農民之要求而予增設，故當年度全省實際開辦了一七一所，較原定計劃超過一五所。由此證明是項設施確爲農民所需要，乃決定下一年度普遍推行，規定每鄉鎮應舉辦一所，每所應至少三班。

由於本省氣候溫和適於農耕，加之政府對農業技術指導之成功，農產品種日多，農民幾乎終年忙於農事。僅配合稻

作之農忙季節，所舉辦之農忙托兒所已不能適應農村實際需要，自四十七年度起，大多地區已改爲常年舉辦，且發展至村里或社區，從此由農忙而農村嬗變爲長期性之村里托兒設施。

(二)組織經費及設施

創辦之初，規定由當地鄉鎮民代表會、農會、婦女會、國民學校、衛生所、民衆服務分社、暨地方熱心兒童福利人士組織董事會，推定主辦單位，負策劃推動及督導之責。目前之主辦單位以鄉鎮公所居多，農會次之，已無董事會之組織。每班設保育員一人，并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助理保育員一人，協助工作。所需經費由省、縣市政府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補助，初期僅向收托兒童家長酌收糖果費，目前收取保育費、餐點費、及代辦費。

二、發展時期——民國52年至63年

農忙托兒設施自推行以來，因其切合農村需要，發展快速，又因兼具經濟及社會發展功能，各方反應良好。惟以經費困難，不夠普遍，設備亦因者簡陋，從業人員缺乏專業知識，故有待改進之處尙多。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華辦事處主任程怡秋先生，對農忙托兒所僅以少量經費，而能獲得最大效果，稱讚不已。程主

任迭向總會反應，美言有加，支持最力。我政府終於民國四十九年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出申請援助方案，期對農忙托兒所及其有關兒童福利事項，作有系統之發展與改進。

民國五十二年至六十三年間，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援助，村里托兒所快速發展，服務品質顯著提昇。此一時期，稱之為發展時期固可，稱之為邁進專業服務時期亦無不可，茲介紹如下：

(一)兒童社會服務計畫

我政府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始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社會經濟處共同簽訂。計畫中之重要內容有下列各點：

1 設置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訓練所需之設備，并負擔學員膳費、旅費、及講師鐘點費用。調訓各級兒童福利從業人員，授以專業知識及科學方法，以提高其工作效能。

2 協助各縣市設置示範性之農村托兒所各一所，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設備，供作辦理農村托兒所之示範，兼作保育人員實習觀摩之場所。至於示範農村托兒所之房舍設計亦經該會聘請專家設計有甲、乙、丙三種以供各縣市興建的參考。

3 發展現有農忙托兒所，為長期農村托兒所，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按所援助設備，逐年予以充實。

4. 協助有關業務人員，出國進修。

5. 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供應奶粉、魚肝油丸等營養食品，以增加兒童營養。

6. 派遣兒童福利專家前來我國擔任顧問，協助我國改善兒童福利措施。

7.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我政府以相對等方式，先後共援助農村托兒所教保遊樂設備「朋多樂」（包括二十六種兒童室內外）八四二套。

8. 協助辦理農村托兒所兒童家庭參與及社區服務計畫。

9. 協助辦理農村托兒所及學齡前兒童衛生保健計畫。

10.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督導隊，作有系統、有計畫之定期督導。為便利各級政府督導方便起見，并先後撥發交通工具（旅行車四部、小轎車三十一部及機車七十九台）。

在該計畫之協議書中，并簽訂了長程和近程目標。其長程目標為：「在國家經濟及社會資源內，配合我國文化背景，以社會服務的現代方法，訓練人員，俾能改進社會服務，提高標準及效果，作為國家社會之主要部分」。其近程目標包括以下幾項：

1 在彰化設立台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俾對省縣市政府之兒童保育督導人員，二十二個示範農村托兒所，及目前已設立之公私立育幼院，托兒所之保

育人員、及兒童福利有關業務人員施以在職訓練。

2 在台灣二十二縣市（局）設立示範農村托兒所各一所，作為示範與訓練之用。

3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督導隊，以作有系統之督導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成員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專家擔任，其任務係定期視察，依計畫所選定應予改進與援助之機構，並維持其經常督導工作，以保證對兒童之服務，進而謀求發展。

為使計畫能有效執行，聯合國特先後派遣兒童及家庭福利專家艾美瑞女士、包模先生、摩西斯女士、斯維莉亞女士為顧問，均由筆者擔任其工作對手，負責與顧問商議研究有關計畫之進行。

(一) 援助計畫之分期

- 1 第一期計畫：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經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核定撥款美金五萬元，為期兩年，原定自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止。由於聯合國顧問派遣來遲，因之執行時間，延後自五十二年五月至五十四年六月止。
- 2 第二期計畫：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核定援助美金三萬七千元，自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六月止。
- 3 第三期計畫：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核定援助美金三萬元，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六月止。
- 4 第四期計畫：援助金額提高到美金七萬九千元，自民

近四十年來我國托兒事業之發展

國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六月止。

5 第五期計畫：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止，共三年援助美金一十七萬八千元。另有顧問費用六萬美元，進修費用七千二百美元。

以上自民國五十二年五月至六十年六月，共援助美金四十四萬二千二百元，上項援助金額包括訓練、遊樂設備、風琴、幻燈機、體重器、縫紉機、暨交通工具等費用。

另外歷年援助營養食品計奶粉等共一、〇五八、二八六磅，時值新台幣共約八、四六六、二八八元。

(二) 設置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

依據兒童社會服務計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設置台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該中心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成立，就彰化縣婦女會籌建之婦幼福利中心，予以擴建為新三層大廈，建地三百餘坪，位於彰化八卦山麓。

茲將該中心之行政組織、研習目標、研習課程、及辦理情形，簡述於后：

1 行政組織：該中心設主任一人，由省社會處處長兼任，總幹事由主管業務之第四科科长兼任，下設副總幹事一人，及研究發展、教導、總務、主計等組，創立

之初，并無正式編制，所有辦公人員，均由省社會處有關科室現職人員調兼。中心每年之經常費用，由省府編列預算支應。

2 研習目標：為確立研習制度，其目標如下：

- (1) 灌輸教保及社工人員專業智能，培養專業人才。
- (2) 研究幼兒教材教法及現代保育知識，增進工作效能
- (3) 編譯有關資料，供作改進兒童福利參考。
- (4) 提高業務人員工作情緒，發揮敬業樂業之精神。

3 研習課程：各類研習班因調訓對象之素質，與工作性質互異，講授課程依其個別需要，亦作不同之編排。所有各班之課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贅載，茲僅說明示範農村托兒所保育人員研習班之講授課程，其餘則只介紹各研習班之類別及研習時間：

- (1) 示範農村托兒所保育人員研習班，研習時間十二週，共四三二小時。

講授課程；	小時；
兒童發展	十五
幼兒教育	十五
故事	九
唱遊	二十四
工作	三十
幼兒常識	二十一

琴法	三十三
兒童福利	六
縫紉	十二
衛生管理與衛生所之關係	一
預防接種	二
環境衛生檢查	三
身體檢查	二
急救處置及常備藥	二
小兒營養	二
營養示範	五
嬰幼兒童普通疾病之認識	三
家庭社區與托兒所之聯繫	九
幻燈機使用及幻燈片製作方法	九
兒童福利法規	三
個案工作	十五
兒童心理衛生	十二
社區兒童福利組導工作	九
遊戲與遊樂設備	三
實習	一六八
專題研討	六
觀摩	十二

(2) 育幼院社會工作人員研習班，研習時間六週，共二

一六小時。

(3) 督導人員研習班，研習時間七週，共二七一小時。

(4) 各縣市社會科課股長研習班，研習時間一週，共二十小時。

(5) 農村托兒所保育人員研習班，研習時間八週，共三十四小時。

(6) 農村托兒所社區社會工作人員研習班，研習時間十天，共六十三小時。

(7) 保育人員複訓班，研習時間一週，共二十四小時。

(8) 鄉鎮級農村托兒所主辦人員研習班，研習時間五週，共一九二小時。

4. 辦理情形：該中心自民國五十二年五月開始訓練業務，至六十九年十二月止，共舉辦各類研習班計一七二期，研習時間爲一週至十七週不等（十七週之研習，係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參加研習者多達七、八〇九人次。

四 農村托兒所家庭參與及社區服務計畫

爲配合農村托兒所之發展，必須發動地方力量，利用社會資源，始克收事半功倍之效。爲能達成此一目的，需地方人士對此項業務的瞭解，進而自動自發，使托兒所與家庭及社區相結合，以有效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共同謀取兒童福利。經依據兒童社會服務計畫，於第二期援助計畫中列入「農

村托兒所兒童家庭參與及社區服務計畫」，包括項目：

1 輔導轄區內村里，籌設長期農忙托兒所。

2 發動兒童家長參與保育工作，藉收親職之效。

3 舉辦社區兒童調查，並視其需要，予以適當處理。

4 傳授農村婦女營養、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計劃家庭及問題兒童處理等家事知能。

5 配合當地需要，輔導社區家庭，該事副業生產，改善其生活。

上項計畫於民國五十四年，先由屏東縣四個鄉鎮及基隆市兩個區試辦，隨後在全省各縣市全面推行。

(五) 農村托兒所及學齡前兒童衛生保健計畫

農村托兒所對兒童的服務，其目的不僅在滿足兒童之需要，尤其在對兒童衛生習慣之養成、醫藥之照顧、及對所屬社區衛生觀念之改善。其時台灣省衛生處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舉辦「農村托兒所及學齡前兒童保健計畫」，包括項目：

1 機構之成立，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之計劃人員及專家協助。

2 選擇農村托兒所設置醫療站，服務社區內兒童及家庭之醫藥照顧。

3 訓練醫護人員，及衛生教育工作人員。

4 以衛生教育活動方式，協助推動各種衛生業務，以收

衛生教育之實效。

上項計畫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擇定基隆、苗栗、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七縣市，一〇六個村里托兒所先行試辦之後全面推展。

（六）世糧方案援助計畫

村里托兒所發展快速，惟限於政府精簡政策，其組織未能納入政府之正式編制，各所經費亦無法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因之，設備簡陋，保育員待遇低薄。省政府有鑒及此，乃提出計畫，向聯合國糧農組織申請物資援助。該計畫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卅日簽訂合約，援助物資於五十九年十月開始撥發全省村里托兒所使用。

依上項合約書，簽訂五年擴展村里托兒所計畫，時間自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三年，五年內共增中心托兒所一八〇所、村里托兒所三六〇所、提高保育員待遇累計一七、〇〇〇名、改善兒童營養累計二二四、〇〇〇名。

聯合國糧農組織依上述五年計畫，援助：

- 1 小麥：二萬四千六百廿七公噸。
 - 2 奶粉：四千四百八十二公噸。
 - 3 牛油：二千四百七十三公噸。
 - 4 罐頭魚：二千六百一十八公噸。
- 四種物資總值美金七百餘萬元，惟其中罐頭魚一項，因來源缺乏，只撥付一百零八公噸。

三、建制時期——民國63年以後

由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之援助計畫，對我村里托兒設施之發展、教保遊樂器材之充實、兒童營養之改善、以及保育員待遇之提高，助益甚大；尤以保育人員之專業訓練，對提昇專業服務品質，俾益更多。

惜乎！以上兩項援助計畫，於民國六十年、六十三年先後停止。政府為維持村里托兒所業務之正常發展，除克服財政上之困難，積極籌措財源外，并研訂各有關之辦法規章，以利業務推展，期以建立制度，其所採取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制度

1 設置托兒所輔導員

依據村里托兒所輔導人員進修計畫，省府於民國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委託國立教育學院舉辦托兒所輔導人員進修班二期，由各縣市政府推荐資深績優之保育員一〇〇名，施以四個月之教保專業進修，授予幼兒教保知能及托兒所行政管理、以及兒童營養、衛生保健等專業課程，結訓後返回原服務單位（鄉鎮公所、農會），擔任村里托兒所輔導員。迄至七十六年底，全省共有輔導員一四七人，其任務與職掌為：

- (1) 研訂轄區托兒所輔導計畫。
- (2) 輔導轄區公私立托兒所教保活動與行政業務，并提

供改進意見。

(3) 托兒所教材、教具與教保方法之研究、製作、設計與改進。

(4) 策劃辦理托兒業務之研討、觀摩及各項教保活動。

(5) 輔導訓練新進保育員。

(6) 輔導托兒所推行親職教育。

(7) 輔導保育人員與教育、衛生單位聯繫、及有效運用社區資源。

(8) 辦理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差勤、工作考核及評鑑轄區公私立托兒所。

(9) 其他交辦事項。

2 統一保育人員待遇

由於村里托兒所分別由鄉鎮公所、農會、婦女會、社區理事會主辦，保育員待遇偏低，又因主辦單位之財務狀況不同，其待遇亦有高低之差異，頗不合理。爲使保育人員安於工作，並達同工同酬之目標與理想，省政府於六十七年六月，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作爲核薪之依據。該表并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檢討修正，其職等、職級、薪點、及有關之規定，列表說明如下：

現金支出 (每點 37 元)		報薪 酬點	級別	職等
10,360	00	280	三級	五等
10,175	00	275	二級	
9,990	00	270	一級	
9,805	00	265	三級	四等
9,620	00	260	二級	
9,435	00	255	一級	
9,250	00	250	三級	三等
9,065	00	245	二級	
8,880	00	240	一級	
8,695	00	235	三級	二等
8,510	00	230	二級	
8,325	00	225	一級	
8,140	00	220	三級	一等
7,955	00	215	二級	
7,770	00	210	一級	
7,585	00	205	四級	初等
7,400	00	200	三級	
7,215	00	195	二級	
7,030	00	190	一級	

說

一、大專院校兒童福利系科，或相關系科畢業者或非本系科畢業曾接受三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者以四等一級僱用。

二、高中（職）幼兒保育科，或相關科畢業者或非幼兒保育科畢業曾接受三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者以二等一級僱用。

三、保育人員最高以升至五等一級為限，晉升五等二級時，須曾參加政府或由政府委託辦理六個月以上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合格後始予晉級。

四、大專非兒童福利系科畢業，且未接受三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之現任保育人員，最高以升至四等三級為限。

五、高中（職）非幼兒保育科畢業且未接受三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之現任保育人員，最高以升至三等三級為限。

六、國（初）中畢業之現任保育人員最高以升至一等三級為限。

七、助理保育員以初等一級僱用，最高以升至一等三級為限。

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非幼教系科或有關係科畢業擔任代理保育員者以二等一級僱用，但不得依服務年資改敘換薪。

九、服務每滿一年經主辦單位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晉升一級，成績中等者不予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解僱。

十、考核成績優良已達最高薪而無法晉級者，給與半個月薪資之獎金。

十一、如係半日托應依照原核定等級三分之二支給。

十二、保育人員待遇調整，比照約僱人員待遇調整有關規定辦理。

明

3. 充實基本教保設備

村里托兒所，在政府大力輔導之下普遍設立，由於發展過於快速，形成設備因陋就簡，保育員素質參差不齊，待遇偏低，影響教保功能至深且鉅。爲使村里托兒所質量并重，均衡發展起見，省政府於六十八年四月，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業務暫行改進要點」。該要點除規定保育人員薪金支給標準外，對宿舍及教保、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亦有所規定，其較爲重要者：

(1) 所舍建築：村里托兒所每班收托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兒童所佔面積，室內平均每每人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以收托幼兒四十人以內，每人不得少於三·三平方公尺，所舍以平方爲原則，如係樓房以二樓爲限。其他如採光、交通等亦有規定。

(2) 設備之最低標準：

- (a) 村里托兒所應有自來水及幼兒專用洗手台設備，並須有完善之排水系統。
- (b) 村里托兒所如屬日托供應餐點者，應有專用廚房，並與活動室保持適當距離，以策安全。
- (c) 村里托兒所應設置幼兒專用衛生設備，每二十個幼童，設蹲式二套，每增加十五名增設一套。
- (d) 村里托兒所應有風琴及適合幼童身高之桌椅等設

備、及幼兒活動與輔導所必要之器具與玩具。

(e) 村里托兒所應有身高、體重器、智能發展測量工具，以作幼兒身心發展記錄之用。

(f) 村里托兒所應設置急救藥箱、滅火器，以作意外災害急救之用。並與當地衛生所密切連繫，以期利用衛生所醫療保健設備，促進幼兒健康。

(g) 村里托兒所應供應合乎衛生之飲用水，給幼兒飲用。

4. 充實保育員額及健全托兒所財務

爲促進村里托兒所教保功能，提昇服務品質，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訂頒「台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額設置標準」，規定：

1 收托人數達三十人者，置保育員一人。

2 收托三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置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各一人。

又爲充實托兒所經費，規定每名兒童月收保育費五〇〇元，爲減輕兒童家長負擔，暫收三〇〇元，不足之二〇〇元由政府補助。另視實際需要，酌收餐點費或代辦費。至偏遠離島、山地托兒所，則由政府專案予以補助。

5. 實施保育員儲備甄選

爲統一保育員之甄選儲備，省政府於七十二年三月，

訂頒「台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視保育員缺額，公開辦理儲備甄選。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登記：

- (1) 護理、助產學校畢業者。
- (2) 高中（職）以上幼兒保育相關科畢業者。
- (3)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并曾接受三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者。

凡經登記及甄選錄取者，由縣市政府依其志願服務之鄉鎮分別列冊儲備，鄉鎮公所應就列冊儲備人員僱用之。截至七十五年六月，全省儲備甄試合格者約有一千四百人。

又為保育員工作，并規定其除非有左列情事之一，并報經縣市政府核准者外，不得解僱或不予續僱：

- (1) 托兒所停辦或裁併者。
- (2) 請假超過規定者。
- (3) 經考核工作不力或有重大過失者。
- (4) 患有傳染病、精神病或身體健康欠佳，不適擔任保育工作者。

(5) 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者。

(6) 未參加三個月以上之保育工作專業訓練者。

上項實施要點所規定，對村里托兒所保育員素質之提昇，以及工作之保障，均有助益。

6. 保育員福利措施

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工作辛苦，待遇偏低，為鼓舞士氣，省政府對其福利極為關切與重視，除規定經參加教保專業進修人員，應依保育人員薪點支給標準，晉升并調整薪金外，并規定保育人員比照約僱人員給假，以及參加勞保、發給公教員工福利品購買證等福利措施。

(一) 擴大舉辦專業訓練

前述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依據兒童社會服務計畫，協助設立之台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於民國六十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是項援助計畫亦為之停止，訓練經費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該研習中心位於彰化八卦山麓，風景優美，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前往名勝八卦山遊覽觀光者眾，車水馬龍，川流不息，影響教學。因而於民國六十二年遷至台中市，租借私立菩提仁愛之家房舍繼續辦理。又因我社會福利事業日趨發達，政府對社會福利專業服務品質之提昇，亟為重視，為擴大調訓對象，乃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奉准改為「台灣省社會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設於草屯南埔，地處幽靜，規模宏偉，實為最理想之研究學習環境。

為提昇保育人員之訓練層次，培育專業人才，除四個月以下之訓練班，在研習中心辦理外，四個月以上之保育人員

進修，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改以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計於六十六年、六十七年委託國立教育學院，舉辦村里托兒所輔導人員進修班二班，參加進修者一〇〇人。并自六十八年起委託台北、台中、嘉義、屏東、花蓮五所師專、及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私立實踐家專等大專院校，辦理托兒所保教人員訓練班，迄至七十六年，所有參加四個月以上進修者共達五千七百人。

又依內政部訂頒之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托兒所所長應具之資格，其第三款指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者，必須接受六個月以上之保育專業訓練，并具有三年以上幼兒保教工作經驗，始得擔任所長。台灣省為配合上項規定，使現任托兒所保育人員取得所長之資格，正洽商大專院校代辦六個月之保育人員進修，并計劃於七十七年起舉辦。

(三) 兒童健康管理計畫

為維護并促進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兒童之健康缺點，及時給予矯治，并培養兒童良好之衛生習慣，及使保育人員與家長注意兒童營養，以促進兒童正常發育起見，台灣省衛生處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訂頒「台灣省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要點」一種。由省婦幼衛生研究所、縣市衛生局、鄉鎮（市）衛生所負責執行，省社會處、教育廳、縣市社會科（局）、教育局、鄉鎮（市）托兒所主辦單位予以協助。此項計畫對象以全省

公私立托兒所為主，再逐步推廣至幼稚園及所有學齡前兒童。其主要工作為：

1 兒童衛生保健工作人員訓練。

2 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及輔導。

上項計畫，七十六年度接受管理之兒童有二二八、二〇六人，而接受檢查之兒童有二二〇、二六二人，其檢查之項目有頭部、頸部、胸部、腹部等十九項。經檢查結果，有問題者計一二九、六六六人。其中牙齒一項有一〇八、九〇四人、砂眼有七、八二九人、頸部問題有二、一三七人、皮膚疾病有一、八四三人、頭髮部分有一、〇一九人、性器官問題有一、〇八〇人，其餘各項有問題者人數不多，擬不一一列舉。（註十）

(四) 加強托兒業務輔導

為促使托兒業務正常發展，提昇托兒所教保功能，配合社會需求，加強增設托兒所，確保幼兒身心健康，以增進兒童福祉。省政府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訂頒「台灣省輔導托兒業務實施要點」，項目包括：

- 1 充實、改善現有村里托兒所教保設施。
- 2 提昇托兒所教保人員素質。
- 3 配合社會需要增設托兒所。
- 4 辦理示範性托兒所。
- 5 加強輔導私立托兒所。

以上各項措施，其推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充實、改善現有村里托兒所教保設施：

- (1) 規定縣市政府各有關鄉鎮公所，應擬訂計畫并視財力編列預算，逐年充實、改善村里托兒所之教保遊樂設施及廚廁衛生等設備。
- (2) 對條件較差地區村里托兒所教保遊樂及廚廁衛生等

設備之充實與改善，規定由省社會處視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省社會處當即自七十五年度起，編列專案補助經費，每年二千四百五十一萬元，其補助項目、標準、所數，列表於后：

年 度	衛 生 設 備		教 保 遊 樂 設 備		增 設 托 兒 所		經 費
	洗 手 台	所 數	廚 房、廁 所	班 數	單 價	所 數	
77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一二〇	六九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二四、五一〇、〇〇〇
76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一二〇	六九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二四、五一〇、〇〇〇
75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一二〇	六九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二四、五一〇、〇〇〇

以上三個年度，共補助經費七千三百五十三萬元。

2 提昇托兒所教保人員素質：

- (1) 由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及委託師專或大專院校舉辦保育訓練進修，以及保育員之公開甄選儲備等措施，在前面各節中已有說明，不再贅述。
- (2) 每年舉辦全省性托兒教保活動示範觀摩會一次，以

期保育人員互相切磋與學習，增進教保功能。

- (3) 印發托兒所教保手冊，并編輯托兒所單元教保活動設計教材，經委託幼教專家王靜珠教授、盧素碧教授、余柏玉主任編撰托兒所教保叢書，每套七冊，計有托兒所單元二冊、幼兒健康、幼兒工作、幼兒常識、幼兒語文、幼兒音樂各一冊。該叢書於民國

七十四年十二月出版，共刊印四千五百套，分送各主辦單位、各兒童福利機構及各托兒所，作為充實教保活動之參考。

3. 辦理示範性托兒所：

為使托兒所保育員，有觀摩、學習、演練之機會與場所，輔導各縣市政府就其轄內現有村里托兒所中，選擇場地、建築、教保設施、人員較具水準且有特色之托兒所二至五所，輔導充實作為示範性之托兒所，由省府編列專款予以補助。

4. 加強輔導私立托兒所：

(1) 由各縣市政府邀集有關單位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對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年辦考核一次，績優者予以獎勵，成績欠佳者予以輔導改進。

(2) 縣市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公告已立案托兒所名單，以供家長參考。托兒所之銜牌、交通車，以及招生簡章均須標明政府核准立案之字號、日期，俾資識別。

(3) 為配合台灣省輔導托兒業務實施要點之有效推行，於七十五年度清查全省私立托兒所，據清查結果有二八八所未依法辦理立案手續，經各縣市政府輔導後已有五十三所完成立案，其餘繼續輔導其立案，否則縣市政府經輔導逾六個月仍未辦理立案者，依

內政部訂頒之「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可予勒令停辦。

(五) 慈幼週活動

為喚起社會大眾關懷兒童，重視并增進兒童福祉，台灣省於民國七十二年起規定每年兒童節當週為慈幼週。由省、縣市分別舉辦兒童福利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及托兒業務示範觀摩等活動，其表揚對象為：

1. 辦理兒童福利業務績優縣市。
2. 績優村里托兒所主辦單位。
3. 績優村里托兒所保育員。
4. 績優私立托兒所。
5. 績優寄養家庭。
6. 公私立育幼院資源績優保育人員。
7. 推行兒童福利有功人員。

至於示範觀摩之內容有：單元教學示範、教材教具展示、自製兒童玩具展覽、衛生保健示範、及幼兒運動示範等活動。

此項慈幼週活動，為使各縣市有互相切磋，彼此學習之機會，由省補助各縣市政府輪流舉辦，至今已分別由台北縣、台中縣、雲林縣及台中市、台南市等辦理，七十七年將在嘉義市舉辦。

四、歷年發展情形

村里托兒設施，自民國四十四年創辦，至四十七年自短期性農忙托兒所改爲長期性村里托兒所，不論在硬體的設備或軟體的教保服務品質，以及數量方面均有很大的成長，同時也爲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更佳之福利服務。歷年發展情形如下：

年 度	所 數	班 數	收 托 人 數
民國四十七年度	23	66	2,725
民國四十九年度	35	106	4,240
民國五十年度	62	186	7,958
民國五十一年度	70	210	8,810
民國五十二年度	77	232	9,293
民國五十三年度	112	342	12,610
民國五十四年度	154	463	17,020
民國五十五年度	204	510	22,560
民國五十六年度	476	659	25,861
民國五十七年度	545	776	30,355
民國五十八年度	620	818	29,673
民國五十九年度	738	986	38,217
民國六十年度	912	1,274	41,706

民國六十一年度	1,016	1,408	53,093
民國六十二年度	1,120	1,588	61,287
民國六十三年度	1,124	1,604	62,864
民國六十四年度	1,251	1,709	61,703
民國六十五年度	1,402	1,975	71,355
民國六十六年度	1,599	2,246	78,825
民國六十七年度	1,789	2,530	87,767
民國六十八年度	1,958	2,805	98,565
民國六十九年度	2,171	3,092	107,361
民國七十年度	2,383	3,437	110,133
民國七十一年度	2,509	3,600	109,549
民國七十二年度	2,685	3,812	124,575
民國七十三年度	2,797	4,008	127,597
民國七十四年度	2,820	3,999	131,347
民國七十五年度	2,857	4,044	127,183
民國七十六年度	2,821	4,036	120,978

肆、美國托兒業務之分類及其目標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讓吾人來看看目前美國托育服務

之做法，藉供研究借鏡之參考：

一、美國托育服務之分類

美國對兒童之托育工作，除了有學校辦理的幼稚園（

Kindergarten）以外，福利機構辦理的大致有以下四類

1 家庭日間托育（Family Day Care）——係家庭式之收托，根據一九七五年之統計全面計有五百一十萬兒童接受此類托育，每個家庭平均收托幼兒三、五人。收托年齡以六歲以下幼兒佔百分之九十，大部份州政府要求業者申請證照，收托時間依家長之需要而定。

2 日間托育中心（Day Care Center）——收托三至十四歲兒童十二至二十五人，以學前兒童較多，係機關式之收托，規定業者須向政府申請證照，收托時間依家長之需要而定。根據一九七五年之統計，全國計有八十萬兒童接受此類托育服務。

3 保育學校（Nursery-School）——附設於大學或有關兒童之研究機構內，除招收三至五歲兒童外，另負有長期研究兒童發展及培訓學前兒童教師之任務，大多為半日托。根據一九七五年之統計，全國計有一百萬幼兒接受此類托育服務。（註十一）

4 先鋒方案（Project Head Start）——係聯邦

及州政府自一九六五年起，專為低收入家庭兒童（三至六歲）所辦理之學前教保服務。

該方案之特點是整合小兒科、精神病及牙醫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教保人員暨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以兒童及其家長為服務對象，使這些低收入家庭兒童能儘早奠定整體發展之良好基礎，以期其能在日後之求學過程中有更好之適應與成就。二十幾年來，該方案經過無數次評鑑及改善，越做越大，據統計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六年，累計全國已有九百六十萬兒童及其家庭接受過這種教保服務。至聯邦政府對該方案之分配預算，亦從一九六五年之九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增至一九八六年之十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註十二）為有效推行該方案聯邦政府並在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署內設置「先鋒方案局」專事負責此項業務之推行。目前該方案在全國五十州裡透過一千三百個社區、社區福利機構及學校設班執行，每年有四十五萬以上兒童及家庭接受這項服務，為更進一步課求低收入家庭三歲以下嬰幼兒之正常發展，幾年來該方案，開始試辦專事收托零至三歲嬰、幼兒之親子中心（Parent and Child Center），目前全國已有三十四個親子中心。（註十三）

根據美國聯邦政府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署一九八一年

所作統計顯示，在一九七五年全國每週接受十小時以上照顧之兒童有一千一百四十五萬人，十小時以下者有一千六百七十萬人，合計二千九百一十萬人。

二、美國托兒業務之定義及目標

美國之托兒業務種類多，收托兒童年齡從零至十四歲，其定義及目標歸納不易。根據美國著名的兒童福利專家柯德與（Alfred Kadushin）教授在其所著「兒童福利服務一書，表示全國兒童日間托育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Day Care of Children）所研訂的定義較能涵蓋所有之日間托育設施，其定義如下：

「日間托育是一種提供學前或學齡兒童在自己家庭外，白天部份時間之定期性照顧及保健為主之服務。良好的日間托育應能透過團體活動，對每個兒童之潛能，提供生理、情緒、及智力上充分發展之機會。」（註十四）

一九七八年美國聯邦政府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署，在其出版的日間托育原則之聲明一書中，對日間托育之目標有明確之說明：

「日間托育之主要目標是在滿足兒童發展成為成人過程中所需要之經驗，並不是要讓父母親去從事其他的活動或去滿足人力之需求，因為太多兒童發展之重要經驗是與父母有關的，因此任何有效的日間托育計畫都要特別

重視兒童本身及其家庭。所以我們要尊重父母之權利而提供他們足夠的資訊，來讓家長們自己決定何種措施對他們的子女最有利。也就是為他們子女選擇一個可以達到製造一個允許實現人類潛能環境目標的日間托育設施。」（註十五）

再看「先鋒方案局」所訂的目標分為對兒童及對父母兩部份：（註十六）

「1 對兒童之目標：

(1) 增進兒童之健康及體能，包括對其生理及心理上問題之適當處理，並依個別兒童之需要，提供適當飲食營養。並增進家庭對兒童健康照顧及體能之正確觀念。

(2) 激勵兒童之自信心、自發性、好奇心及自制心，以促進其正常社會及情緒之發展。

(3) 增進兒童之心理程序及技巧，並特別注意其思考及溝通的能力。

(4) 為兒童設立成功的模式及期待，由此可以給兒童帶來現在及將來努力學習及整體發展之信心。

(5) 增進兒童及其家屬與他人之間之關係。

(6) 增進兒童及其家屬之尊嚴及自尊心。

2 對父母之目標：

(1) 提供一種包括經驗及活動之有計畫性方案，來支持

及增進父母對兒童教育及發展有主要影響力之親職角色。

(2) 提供一種方案，認定父母是：

(a) 爲自己兒童謀求福利之負責監護人。

(b) 爲先鋒方案及社區之貢獻者。

(3) 提供下列之機會讓父母參與：

(a) 讓父母直接參與方案之計畫及執行之決定過程。

(b) 與工作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或觀察人共同參與「保工作及其他活動」

這種對兒童及其父母雙管齊下之幼兒照顧方式，經多次評估及研究，發現確有其積極效果。

伍、檢討

筆者之所以以如此大之篇幅來詳細介紹發展時期中之兒童社會服務計畫及世糧方案援助計畫，實因其不但爲我托兒事業帶來了大量的經費及營養物資，更重要的是其替我托兒事業，指引了正確之觀念及方向，奠定了我國現代化托兒事業之良好基礎，並將二項方案對我托兒事業發展之貢獻分述於下：

1 兒童社會服務計畫部份：

(1) 由於台灣省兒童業務人員研習中心之設置，該中心

近四十年來我國托兒事業之發展

自設立至改制十八年間，分別對示範托兒所保育人員、農村托兒所保育人員、育幼院社會工作人員、托兒所督導人員，各縣市社會科課股長及鄉鎮級農村托兒業務承辦人等共七、八〇九人次提供了爲期一週到十二週兒童福利及兒童教保之專業訓練，無形中提高了我國兒童托育服務之品質，也促進了我國托兒事業之快速發展，成爲東南亞地區托兒業務發展最好的國家。

(2) 由於四位專業顧問先後長期（五年）派駐中心指導兒童福利在職訓練及督導業務之推行，在課程目標之擬訂、課程之排定、訓練及督導方法之運用方面都有許多創新，爲我國兒童福利在職訓練及督導工作奠定了良好之基礎，尤其是對分組討論、綜合討論及實習課程之重視，使傳統式之單向教學改變爲雙向之溝通，無形中增加了訓練之效果，此爲中心教學之特色。

(3) 該中心主要工作人員，如總幹事、副幹事、教導組長及研究發展組長均由省社會處第四科（兒童及家庭福利科）資深現職人員調兼，兒童社會服務計畫結束後，調兼人員調回第四科自然將兒童教保之知能與專業化之訓練及督導技術轉移給四科，以及二位中心總幹事先後奉派赴美進修學成回國，實爲聯

合國援助停止後，我國仍能自力更生，謀求進一步發展之主要原因。

(4) 協助台灣省二十二個縣市設置示範農村托兒所，供作辦理托兒業務之示範，兼作保育人員實習觀摩之場所，在二十五年前確是給我國托兒事業帶來新的觀念及啓示，在在證明了教保知能需要示範、實習及觀摩之重要性，尤其是當時聘請專家設計之甲、乙、丙三種示範農村托兒所房舍設計圖已爲各鄉鎮興建農村托兒所時所普遍採用。

(5) 「農村托兒所及學齡前兒童衛生保健計畫」之推行下，結合了鄉鎮區衛生所的力量，定期爲托兒所幼兒作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與衛生教育，並爲保育人員及家長們定期作有關衛生保健之講習，建立了農村托兒所良好之保健制度。

(6) 由於「農村托兒所兒童家庭參與及社區服務計畫」之推行，不但促進了家長們及社區人士對社區內托兒業務之瞭解、關注及參與服務，由於托兒所帶來了許多經濟上及物質上之資源（如爲托兒所修理門窗，加補水泥地，裝置風扇，購買風琴，修建廚房或廁所等）。其熱誠之高及奉獻之多，令人佩服。

(7) 兒童福利業務督導隊之成立，其成員選由資深衛生、教育、兒童福利及環境衛生專家擔任，以及大批

交通工具之撥發，示範了兒童福利督導及評估之良好先例。另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督導隊成員中，有當時台灣省環境衛生研究所所長許整備及副所長羅美棧之參與，漸漸發動了農村托兒所廚房及廁所之大量興建，給我農村托兒所房舍設備上帶來莫大的改進。

2 世糧方案援助計畫部份

(1) 對農村幼兒大量營養物資之長期提供，不但實質上增進了農村幼兒之營養，更重要的是農村家長及社區人士對幼兒營養之重視。

(2) 以按月發給定量之營養物資之方式來改善保育人員之待遇，不但提高了保育人員之待遇或福利，更重要的是增進了對保育人員之重視，亦提高了保育人員之地位。

我國之托兒事業在兒童福利先輩之領導及國際組織之支援下，以極有限之人力及財力，能有今日之輝煌成果，實在是一件值得吾人振奮的事，但如要與兒童福利及托育業務先進的國家相比擬，則可發現有不少地方需要檢討及改進，茲提出檢討意見如下：

一、托兒所之教保業務偏向幼稚園學習

由於托兒所本身缺乏教材及師資，再加上一般民衆認爲

教育比保育重要，自始以來，托兒所之保育員不但有不希望轉任幼稚園教師，且在教材教法上多有偏向幼稚園學習或抄襲之現象。長期以來影響了我國托兒事業之正常發展。因為幼稚園的教材教法不一定適合三歲以下之幼兒，而有許多幼稚園偏重於幼兒智能之啓發，忽略了幼兒社會適當及情緒方面之發展，如果保育人員不能把握幼兒教保並重之目標而盲目地向幼稚園學習，不但托兒所功能無法達成，亦將給幼兒帶來不良之後果。

二、光有好的教保手冊及教材是不夠的

近十年來政府對托兒所之工作手冊及教材甚為重視並邀請專家學者編纂，如內政部早在十年前已編印有「托兒所教保手冊」，最近又編印「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乙套共五冊，台灣省社會處亦在七十二年底出版「托兒所教保輔導叢書」乙套共七冊，以上手冊及教材內容豐富創新具體且實用，却未能在專家學者之指導下，交給幾個合格之托兒所來實驗及示範，實在是一件美中不足之事，因幼兒教保是人類潛能啓發及人格奠基之工作，無論其工作手冊及教材準備得再齊全，還要透過觀摩，實習才能領會，領會之後，還要經過不斷地學中做、做中學之長期過程，才能做得得心應手。

三、公立托兒所未能發展其應有之功能

台北市於民國五十六年改制以來，為配合大都會區之需要，托兒業務已有長足之發展，截至七十六年六月底止，全市共有公私立托兒所一四五所，總收托人數一一、五〇二人，其中公立者十八所，計收托三、三三一人，佔一二七所私立者總收托人數三分之一強，未來三年內尚有增設四所之計畫。因公立托兒所在房舍設計、及人員聘用及配置等都較夠水準，且收費較低形成市民爭相送托之現象，其所長均具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及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並有幼兒教保經驗者擔任，所內並設有社會工作員及護士，至保育人員亦均通過保育人員考試及格而分發者。以此優厚之條件，也與一般私立托兒所一樣，祇辦幼兒之收托，而未能發揮其實驗、示範性及教育性之多目標功能至為可惜。

四、保育人員未獲應有之認同與保障

托兒所保育人員及幼稚園教師都是從事幼兒人格奠基之工作，人格奠基工作越小越重要，亦越難做。因為二、三歲的幼兒需要更多的個別照顧及輔導，工作格外辛苦，但始終不能獲得與幼稚園教師一樣的待遇及資格認定，學歷、工作相同而待遇不同之不合理現象，久久不能

獲得解決，給保育工作人員帶來莫大挫折感及失望。也造成了不少保育人員轉任幼稚園教師或離職之主要原因。省政府社會處十幾年來雖然對保育人員之待遇及福利做了許多改進，但是政府所發佈之有關行政命令，效果有限，無法與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總統公布之幼稚園教育法相比。這個四十年來不能解決之大問題，實在不容再予拖延擱置。

五、托兒所親職教育做得太少

大部份托兒所都着重幼兒在托兒所時之教保，而忽略了幼兒在家庭裡之教保，致使幼兒在托兒所與在家庭受到不同之教保方式，給幼兒帶來生活適應之困擾。更有不少父母對子女之成長發育及管教毫無所知，祇是一昧地無理要求保育人員提早教寫教讀，使保育人員深感為難。故結合鄰近公私立托兒所及有關單位之人力物力，有計畫地共同推展社區內之親職教育刻不容緩。

六、私立托兒所之輔導工作有待加強

省政府社會處致力於村里托兒所之發展，台北市則着重公立托兒所之發展，而對私立托兒所之輔導及支援甚少。全國計有私立托兒所一、三五六所，總收容幼兒人數一二二、五五九人，佔全國公私立托兒所總收容容量之百

分之四十六。如何對收托全國幼兒總數佔將近半數之私立托兒所予以必要之輔導及支援，以提高其教保品質嘉惠幼兒，為今後我國托兒事業最重要之課題。

陸、建議

一、培育幼兒保育專業人才

幼兒教保是一門人格奠基之專業工作，需要透過正規教育來培養，不能光靠四個月或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來代替，因為一個稱職的保育人員不僅要熟諳幼兒教育原理、瞭解幼兒身心特徵及需求，且能有效運用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之技巧，予以必要之輔導，才能勝任。建議中央教育部儘早創辦幼兒保育專科學校，或在大專院校內設置保育科及幼兒保育研究所，作有計畫之培養保育專業人才。

二、在職優秀保育人員專業訓練之補救

目前台灣地區托兒所保育人員約有一萬一千名，其中高中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而未接受保育專業訓練者為數不少，補救之道，建議政府對富有敬業、樂業及永業精神，且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優秀保育人員或輔導員，予以大專程度之一、二年訓練，此項專業訓練可分三年或四年分段辦理，所需經

費由政府寬列預算或由受訓人分擔之方式辦理。

三、發揮各縣市示範托兒所之功能

一般托兒所及村里托兒所，除經費來源及主持人有所不同外，設備及業務完全相同，故建議台灣省將各縣市示範村里托兒所改爲各縣市示範托兒所，以提供轄區內公私立托兒所教保業務示範，教學及實習之用，如能進一步地將示範托兒所，比照台北市之做法，改爲公立托兒所，其功能必將有更積極之發揮。

四、建立托兒所督導及評鑑制度

保育人員教育及在職訓練固然重要，但保育人員在教育及訓練之後，實地從事幼兒教保工作時，是否做得正確？遇有困難如何解決？則要靠督導及評鑑來發掘問題并予改進。因此教育及訓練與督導及評鑑必須連貫。建議政府成立長期性托兒業務督導隊，定期辦理托兒所之督導及評鑑工作。

至於省級督導隊之成員，除教保及社工專家外，最好能夠邀請，衛生、教育、環境衛生等專家參與。

五、訂頒保育人員證照法

爲提高保育人員之教保品質，并保障其應有之地位與待遇，使能全心投入保育工作，以達敬業、樂業、永業之目標

近四十年來我國托兒事業之發展

。建議中央政府儘早制定保育人員證照法，并請考慮將保育人員分爲保育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等不同之層級。

六、推廣家庭托育

二、三歲之幼兒最好在自己家庭或附近之家庭接受照顧，才能減少幼兒遠離親生家庭之恐懼心及適應困難。據本文前面所述，得知美國兒童，尤其三歲以下兒童有五百一十萬人（佔總接受照顧人數百分之四十五）接受「家庭日間托育」，另有四百萬兒童（佔總接受照顧人數百分之三十五）在自己家庭由親屬或非親屬照顧。此項家庭托育，台北市已委託兒童福利機構開始試辦鄰里托兒所，目前試辦之鄰里托兒所是由家庭主婦在自己家裡協助他人照顧三、四個幼兒，建議在中央政策之領導下，作有計畫之推廣。

七、提高托兒所收托年齡

婦女就業人數逐漸增加，其中有大部份不能在兒童放學前趕回來，給社會帶來許多鑰匙兒的問題，假日或寒、暑假兒童無所事事成羣結隊，到處遊蕩，製造社會問題，故建議將托兒所收托年齡提高至十二歲，俾使這些因父母忙於工作或其他原因疏於教導之學齡兒童獲得妥善之照顧。

八、研究發展創新

我國早在五十年前已有托兒所，時至今日未能跟隨時代之進步與科技之發展而多所改變。反觀美國之托育工作，已步向家庭化及社區化，并強調科技整合以謀求兒童之整體發展，美國聯邦政府二十年來致力推廣之「先鋒計畫」，亦稱「兒童發展計畫」，其不僅對兒童，同時對其父母均訂有明確之工作目標，便於督導及評鑑，值得吾人借鏡。建議政府多蒐集譯介各先進國家之有關托兒業務法令規章、標準、教材及在職訓練資料，作為我國研究發展創新托兒事業之參考。

註釋

- 註一：王靜珠著「幼稚教育」民國七十三年增版第一四八一—一五〇頁。
- 註二：丁碧雲著「兒童福利」民國六十四年再版第一一二頁。
- 註三：同前第一一三頁。
- 註四：內政部編印「托兒所教保手冊」民國六十八年第九頁。
- 註五：丁碧雲著「兒童福利」民國六十四年再版第一三一頁。
- 註六：同前第一二六—一二九頁。
- 註七：王靜珠著「幼稚教育」民國七十三年增版第一五一頁。
- 註八：熊芷著「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文化建設篇。
- 註九：內政部編印「托兒所教保手冊」民國六十八年第四頁。
- 註十：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六十四年十二月編印台灣省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計畫，及七十六年度公私立

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檢查報告表。

- 註十一：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Family Day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Summary of Findings" 1981。
- 註十二：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ead Start: a Child Development Program" 1986 P.1-2。
- 註十三：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ead Start: a Child Development Program" 1986P.7-8。
- 註十四：Alfred Kadushin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2,P. 301。
- 註十五：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ay Care" 1978,P.4。
- 註十六：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roject Head Start" P.2-3。
- 【作者簡介】張秀卿女士，台北市人，美國西門司社會工作研究院碩士，現任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組主任

日本的幼兒教育

吳貞祥

壹、背景資料

公元前六六〇年，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登基，迄今已有二千六百多年的歷史。公元五五二年佛教從中國經由朝鮮傳入日本，隨之也傳入中國文化，自此之後直到十九世紀末明治維新，日本深受中國文化之薰陶。明治維新之後日本開始吸收歐美文化：改革政體，引入科技，發展教育，振興工商業，在短期間中躋身世界強國之列。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戰勝中國，奪得台灣。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本又於日俄戰爭打敗俄國，接收庫頁島南半部。一九三七年日本挑起中日戰爭，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端，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向同盟國投降並歸還由侵略所奪取的許多領土。然而世事很難逆料，日本戰敗後正在滿目瘡痍的情況中掙扎時，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發生韓戰，一九六四——一九七三年發生越戰，這兩次戰爭刺激其工業與貿易的發展，使社會日趨繁榮，遂又成為經濟大國。以後其國勢

日見昌盛。

日本位於東北亞，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個大島及三千九百多個小島所組成。面積為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多平方公里。按一九八七年的統計資料（註一），人口有一億二千二百多萬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三百十六人；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一萬一千三百三十美元。

從政治的層面看，其政體為君主立憲的內閣制，天皇為國家元首，不過並無實權，故有人稱之為統而不治的虛君。內閣總理大臣為最高行政首長，由國會選舉而非由天皇任命，但形式上天皇還保留有任命權。

經濟條件方面，日本是島國，山多耕地少，可耕之地僅佔十五%而已。因此他們實施集約科學化農經政策。主要農產物有：稻、麥、茶、柑橘、雞蛋等。另外因其四周為海洋，故漁業非常發達。礦產可說非常貧乏，因此石油進口九十八%；焦煤進口八〇%；鐵礦進口一〇〇%。在這種條件下猶為經濟大國，實因其勤奮、敬業守法的民族性，高度的科技、充足的電力、暢旺的海運、嚴密的商業組織等有以致之。

日本的宗教主要為佛教及神道，另外有基督教與天主教。

行政組織分三級：第一級為中央政府。第二級與第三級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二級分成都、道、府、縣，目前全國有一都（東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京都府、大阪府）、四十三縣。第三級分成市、町、村，是最基層的地方自治團體。（註二）

貳、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幼兒教育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始有為幼兒教育而設立的特別設施，這種設施，既非承襲傳統的機構改善成立，亦非在當時根生土長。日本之為幼兒教育而設立的特別設施實由外邦移植而來。

當時幼兒教育設施創始的原動力有二：

（一）為政者致力於仿效吸收歐美各國的近代教育制度，以推進維新。

（二）基督教傳教士想透過幼稚園宣傳宗教。

然而細予分析，又可以看出有五個系統的發展途徑。

（一）基督教系統

（二）佛教系統

（三）公立系統

（四）與宗教無關的私立系統

（五）托兒所系統

其中以基督教系統與公立系統的影響最為廣大。

在日本最初創設的幼稚園，可說是成立於明治九（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東京御茶水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本來在明治五（一八七二）年文部省頒布的「學制」（註三）中即有幼兒教育的內涵，其名稱為「幼稚學校」，被視為小學的一種。當時，對於幼稚園的創設倡導最力者為當時的文部卿田中不二麿，女子師範學校攝理（校長）中村正直，及第一任監事關信三。而實際從事幼稚園的教育工作人員是松野クララ與豐田英雄等人（註四）。

事實上，在此之前，於明治八（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京都市第三十區小學曾辦過「幼稚遊戲場」，可是不到兩年就關閉了。（註五）

如前述幼稚園的設立，最初是公立的，而且其設備力求齊全完善，所招收的幼兒亦以知識階級或上層社會家庭的女子為對象，教學內容側重知能的啟蒙，因此頗有貴族學校的色彩。後來各地起而效法，所設的幼稚園，其設備、對象、教學內容多少都帶有這種傾向，蔚然成風，相沿相襲，慢慢就成為日本幼稚園的傳統。

幼稚園的普及情形，至明治三十二（一八九九）年全國公私立合起來已達二二八所。明治三十二年，日本政府當局有鑑於此，乃於是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文部省公布「幼稚園保

育及設備規程」的省令（註六）。至大正十五（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文部省單獨公布「幼稚園令」（註七），同時也公布「幼稚園令施行規則」（註八）。在此之前，有關幼稚園的各種規程都是附帶在「小學令施行規則」中公布的。

隨著社會的進步，社會一般對於幼稚園的需要日益增加，至大正末期，日本全國的幼稚園總數已達一〇六四所。

到了昭和年代，幼稚園的質與量繼續進展。可是從昭和十二（一九三七）年後，全日本陷入侵華戰爭的漩渦，舉國上下形成戰時的體制。關於幼稚園方面。於昭和十二年二月日本內閣中成立「教育審議會」（註九）。爲了配合戰時體制，責成該審議會作全盤徹底的檢討與策劃。在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教育審議會」提出「有關幼稚園的要綱」的答申，其中極力主張：幼稚園不論在社會政策上，或在鞏固國民教育的基礎上，都有必要加以推廣並充實。同時對於如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予以統合的問題也有一番計劃。然而由於經費的短絀，這種構想終於胎死腹中。

日本的托兒所是創設於明治二十三（一八九〇）年（註一〇），當時在新瀉市，赤澤鏡美夫婦開辦私塾性質的靜修學校，他們看到許多學生每天都背著弟妹來上學，不但學生的課業受到影響，弟妹也是無人照料，惻隱之心使他們夫婦特別闢室收容這些幼兒並加以關照，後來規模漸大而成爲托兒所。

在工廠附設托兒所照顧嬰幼兒，以便母親們從事工作，乃始於明治二十七年，開創者爲東京的「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另外在貧民區開設托兒所來照料並保護生活在這種環境的嬰幼兒的是野口幽香子及齊藤峯子兩位女士。

明治三十七、三十八（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爲陣亡將士的遺族子女特別開設了大約兩百所的托兒所。戰爭結束後，其數目日漸銳減，後來雖然轉而用於救濟一般貧窮的工、農、商勞動者的子女，可是托兒所的數目經久還是未見增加。至大正十五（一九二六）年，當時日本全國的幼稚園總數有一千所左右，可是全國的托兒所總數才僅有三百多所而已（註十一）。

到了昭和年代，托兒所才逐年略有增加。尤其在中日戰爭至大平洋戰爭期間，爲情勢所逼，緊急需要徵用婦女們的勞動力，於是厚生省迫不急待地增設簡易托兒所。從昭和十九（一九四四）年以後，戰況急轉直下，爲了避免空襲傷殺嬰幼兒，大都市裡的幼稚園接連著自動關閉，從此幼稚園與托兒所便合而爲戰時托兒所。

由於上述可知，日本的托兒所是爲了一般窮困的勞動大眾而設的救濟設施，也可以說是一種福利機構，其對象非富家子女，至於其保育內容也不以知能的啓蒙爲重點。

以上就是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一般概況。

叁、日本戰敗後的幼兒教育

戰爭於一九四五年結束。然而戰爭的結束並不等於和平快樂、豐衣足食的日子之來臨，如同其他經過戰亂的國家一樣，日本的社會、經濟、政治、文教等等都有待收拾重整，尤其日本是戰敗國，其情況之嚴重實非筆舌所能形容。

昭和二十（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有一段期間，日本國情因處在被佔領國的地位，受到盟軍總部的管制，所有舊秩序均受到摧毀並建立新的典章制度，加上生活物資的匱乏，國民生活的窮困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多數國民雖然從戰火中驚魂甫定，卻不得不為從死亡邊緣返回的生命掙扎，庶幾苟延殘喘。這時，概觀教育界的情況，就義務制的小學而言，不僅在大都市，就連散處於中、小都市的校舍，都受到戰火的洗禮，幾乎全部燒毀而無法上課。教材及教學目標亦處在天翻地覆的狀態，因為從昭和二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之間，占領日本的盟軍會對日本教育當局提出四個指令，即：「有關管理日本教育的指令」、「有關教育關係人員資格的指令」、「有關國家神道的指令」、「有關終止修身科、國史科、地理科的指令」等，其目的是要嚴格排斥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的思想。直到二十一年五月文部省頒布「新教育指針」（註十二），其中明示：

「今後要實施：尊重人性、人格、個性，且能提高科學水準及富有哲學的、宗教的、教養的，同時又能貫徹民主主義的教育。」據此，過渡期的徬徨混亂才告一段落，而新的教育理念於焉產生。

學前幼兒保育的設施，在戰後也遭到許多困難。如幼稚園，在戰爭期間數量最多的是昭和十八（一九四三）年，全國共有二〇八五所，在戰後昭和二十一年竟減少到一三〇三所（註十三）；又如托兒所，數量最多的是在昭和十九年，全國共有二一八四所，到了昭和二十一年即減少到八七三所（註十四），可見其境況是如何的惡劣。

戰敗當初，兒童的保護設施，主要以流離失所的孤兒為對象。這些兒童有些是因戰火失怙喪恃的孤兒，有些是因戰敗從海外撤回的途中與家人失散而成為孤兒的，也有一部分是陣亡軍人，軍屬的遺孤等等的不幸孩子。當時被認為極需照料保護的這些孩子，全國計有一萬兩千七百人之譜（註十五）。因此托兒所的復興確確是燃眉之急，可是實際上，處在民生凋敝財經枯竭的當中，一切有關的計劃都無法實現。

昭和二十一（一九四六）年八月，日本內閣成立「教育刷新委員會」（註十六），其目的在規劃並推進日本戰後的新學制。該委員會根據新憲法（註十七）的教育宗旨，研擬教育基本法的綱要及學制的基本結構。於是年秋季至冬季間作成草案。且於昭和二十二（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

式公布「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學校教育法」第一條規定：「本法律所謂學校係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盲學校、聾學校、養護學校及幼稚園。」據此幼稚園便獲得「學校」的地位。

昭和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刷新委員會」發布「有關學制的補充說明」。其中建議：「幼稚園爲學校體系中之一部分，據此修訂幼稚園令。同時希望五歲以上的幼兒之保育爲義務制」（註十八）這個建議，事實上在「學校教育法」中並未予以採納，所以幼稚園在該法中並沒有規定爲義務制。

「學校教育法」的第七章是有關幼稚園的法規，其中對幼稚園的教育目標、入園年齡都有明文規定。至昭和二十四年五月，「文部省設置法」、「文部省組織令」中規定，在教育行政上幼稚園與小學均屬初等教育的一部分。

關於幼稚園的師資方面，「保母」一詞已於昭和二十一年修訂「幼稚園令」時予以廢除。而根據「學校教育法」的規定，採取和小學、中學同樣的稱呼——教諭、助教諭及講師。昭和二十四（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文部省制定「教育職員免許法」。在這法令中規定：幼稚園的師資一律比照中、小學的師資，在大學培養爲原則。

如上述，日本在戰後的教育改革中，幼稚園被正式列爲學校的一種而制度化了。然而處在民窮財盡的情況下，幼稚

園的新建固不必說，即使是復原也是一籌莫展。就在此時，韓戰爆發，日本受其影響，經濟快速復甦，於是國民對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以致希望進幼稚園就讀的幼兒多不勝收。

文部省有鑑於此，認爲幼稚園的編制及設備均有訂定標準之必要。至昭和二十七（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文部次官通達的方式公布了「幼稚園基準」做爲暫行措施。茲後日本國民對幼稚園的需求繼續有加無已，因此文部省乃組織「學校施設基準調查第十一分科會」著手調查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修訂當時實施的幼稚園基準，然後於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文部省令公布「幼稚園設置基準」（註十九）。

托兒所在戰後的改革也是令人有滄海桑田之感。昭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厚生省公布「生活保護法」。據此，托兒所被認爲是托兒事業的一種保護設施，這種設施並不以教育爲其直接的，而著重於保護經濟生活上需要接濟的家庭之幼兒。接著於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厚生省公布「兒童福祉法」。根據該法，托兒所改稱爲保育所，從此成爲受到法律規制與保護的兒童福利機構。

由於此法的制定，兒童福利機構一改舊觀。其工作領域從以往只限於對特殊兒童的保護，擴大至以增進所有兒童的福利爲範圍。其中並明文規定：（一）兒童對於其本身的健全發展及其生活應受到保護具有權利。（二）國民對於關照兒童具有

義務。(三)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兒童福利措施具有責任。至於保育所的設置目的，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保育所係以每天接受保護者之委託，保育其嬰兒或幼兒為目的。

事實上，當國會審議「兒童福祉法」時（昭和二十二年八月一日），關於幼稚園與保育所的關係，曾有過一番熱烈的辯論：辯論的重點在於使兩者一元化的問題，以及使幼稚園義務制度化的問題。對於前者，厚生省及文部省都表示希望將來能夠一元化，不過在此之前，須先使保育所制度化，然後以穩健落實的方式達成一元化。

昭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兒童福祉法」的規定，訂定「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其中明文表示有關保育所的設備、師資、保育時間、保育內容等的最低標準。厚生省於昭和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保育所運營要領」，又於昭和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保育所指針」，提示了保育所的辦理要點及方向。

如上述，至此，有關保育所的法令規章都大致整理就緒了。不過於昭和二十六（一九五一）年六月曾經修訂過「兒童福祉法」，其中保育所的目標及有關的規定略有變更：即在舊有的條文中加上「缺乏保育」四個字。本來制訂法規的當初是以開放給一般嬰兒為設置保育所的宗旨的，加上「缺乏保育」的字樣，則保育之對象就只限於缺乏保育的嬰幼兒為範圍。這種縮小保育對象範圍之傾向，於昭和三十六（一

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厚生省所頒布的「保育所入所措置基準」中再度強調，藉此更明確地顯露了保育所的性質。

「兒童福祉法」制訂後，保育所的發展頗為顯著，因而從昭和三十（一九五五）年以後，公立保育所的數目竟超過私立保育所的數目。

在保育內容方面的規定，就以幼稚園而言，文部省於昭和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保育要領」（副標題為幼兒教育指引）。這是從昭和二十二年春天起在盟軍總部Helfmann氏指導之下組織的「幼兒教育內容調查委員會」所擬訂的。

該「保育要領」內容分為：一、前言。二、幼兒期的發展特質。三、幼兒的生活指導。四、幼兒的生活環境。五、幼兒一天的生活。六、幼兒的保育內容。七、家庭與幼稚園等七部分敘述。而幼兒的保育內容包括：(一)參觀(二)韻律(三)休息(四)自由遊戲(五)音樂(六)說話(七)繪畫(八)製作(九)自然界的觀察(十)模仿遊戲、傀儡戲(十一)健康保育(十二)年中行事等十二項。可是「保育要領」上有關幼稚園的保育內容之規定，被認為不適合做為一種標準。於是在昭和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文部大臣遂向「教育課程審議會」提出「關於幼稚園的教育課程」之諮詢。俟獲得「教育課程審議會」的答復後，文部省乃著手修訂「保育要領」。並於昭和三十一年二月九日重新制訂公布「幼稚園教育要領」。其修訂的要點是：使幼稚園與小學

保持關聯；使幼稚園的教育目標具體化；便於編擬教學計劃；明示了幼稚教育的注意事項等。另一方面把教育的内容分成：健康、社會、自然、語言、音樂韻律、及繪畫製作等六個領域。

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文部省修訂公布中、小學教育課程，幼稚園的教育要領亦隨之修訂。這次修訂的重點是：在謀求實現學校教育一貫性之前提下，使幼稚園教育的意義與獨特性明確化，以達成其本身的目標；同時精選教材俾能更加提高教學效果。但是在這教育要領公布之前，文部省已先修訂「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其第七十六條規定：「關於幼稚園的教育課程……須根據文部大臣另外公布的幼稚園教育要領為教育課程的基準。」新「幼稚園教育要領」是據此而公布的，比諸以前的幼稚園教育要領，其國家的基準性可說增強不少。

保育所的保育內容是規定於昭和二十三年公布的「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之中，該基準所規定的內容如左：

第五十條：在保育所的保育內容，除健康狀況之觀察、個別檢查、自由遊戲及午睡之外，還包括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健康診斷。

(一)健康狀況之觀察乃對臉貌、體溫、皮膚有無異常以及清潔狀態，於每天來所時，實施之。

(二)個別檢查乃對清潔、外傷、服裝有無異常，於每天離

日本的幼兒教育

所時，實施之。

(三)實施健康狀況之觀察及個別檢查時，須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自由遊戲包括：音樂、韻律、繪畫、製作、說話、自然界的觀察、社會的觀察、團體遊戲等內容。

至昭和三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長與厚生省兒童局長聯署發布「關於幼稚園與保育所的關係」之共同通告。這個告的本意在謀求調整幼稚園與保育所的保育內容。通告中表明，保育所具有的機能裏，有關教育者，宜比照「幼稚園教育要領」實施。根據其表明的意旨，於昭和四十（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厚生省公布「保育所保育指針」。在這指針中提示了保育的目標、各年齡的保育內容分配、各年齡發展的主要特徵、身心發表的方向、適當的主要活動、教學上的注意事項等。從這指針的內容看來，四歲以上的幼兒大致是比照「幼稚園教育要領」實施的。

由上述可知，戰後日本的幼兒教育制度仍然是保持著幼稚園系統與托兒所系統的雙軌制。戰爭結束之初的一段時期，兩者雖然分途並進，但在法規上的目標及其教學內容尚無明確的區分。可是從昭和二十年代後半起，兩者之間就漸漸表露各自不同的性質，後來愈演愈熾。例如，戰後每年兩者都舉辦聯合的保育大會，至昭和二十六年在日本北部的仙台

舉辦大會後，就開始分裂各自辦理了。

一九六〇年池田內閣提出「國民所得倍增計劃」預定於十年以內使國民所得額增至兩倍，其主要措施爲：①推進農業的近代化②輔助中小企業的近代化③促使落後地區的開發④推展產業的適宜分佈及重新檢討各地區公共投資的分配⑤對世界經濟發展的積極合作。正在這項計劃推展方段時，又逢越南戰爭，在這種情形下，日本經濟以驚人的速度成長。直至一九七三年遭遇石油危機爲止，這十多年期間，日本稱之爲「高度經濟成長期」。

隨著經濟的發展，其產業結構也產生變化，於是大企業急遽膨脹；農業人口大量轉變爲工業人口，並且集中於都市，婦女勞動力亦傾瀉於工業生產線上；由於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人力開發成爲當務之急，其影響所致，如何提高幼兒的就學率以及提早就學年齡成爲一大課題。

一九六三年一月灘尾文部大臣對「幼稚園教育義務化」的問題發表見解，同年九月文部省擬訂「幼稚園教育振興計劃」其方針爲：在人口一萬人以上的市、町、村，擬將幼稚園的就學率提高至六十%，具體的措施是七年之內預定增設三〇〇所幼稚園，即每一萬人口就設置一所幼稚園，每所幼稚園之規模爲一二〇人，同時在七年之內要培養幼教老師三四四〇人，幼稚園的設施與設備所需經費均由國庫補助。接著一九六六年六月中村文部大臣發表「就學年齡提早從五

歲開始」的構想。一九六九年七月日本經濟同友會呼籲政府將就學年齡提早一年。同年九月又有日本經濟連盟敦促政府檢討就學年齡降低爲五歲的問題。

在保育所方面則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厚生省發表「保育所緊急整備五年計劃」，這計劃基本上認爲全國缺乏保育的嬰幼兒約有三〇萬人，於是計劃從一九六七年起至一九七一年的五年期間增設四〇〇〇所保育所。

從一九六〇年起至一九七九年之間幼稚園與保育所的數目，就學人數及就學率的增加情形如表二及表三：

日本在七十年代之後的幼兒教育，可以說質量都不斷地提昇；例如文部省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擬訂「幼稚園教育振興十年計劃」並於次年付諸實施。其方針爲：至一九八二年凡是希望進入幼稚園的四、五歲幼兒都能就學。另外爲了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文部省於一九七二年公布了幼稚園就學減免學費的辦法。根據文部省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公布的統計資料，全國幼稚園的總數爲一五二一所，在籍幼兒人數爲二一三二九四二人，教師人數爲一〇八二六七人，幼稚園的就學率爲六三・九％。

根據厚生省於一九八〇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保育所在籍幼兒總數爲一五〇二〇一三人，保育所的就學率爲二五・六％，教職員人數爲二四七四九八人，其中保母的人數爲一七五〇八五人。

表二 幼稚園數、幼稚園幼兒人數及5歲幼兒就學率統計表

年 度	幼 稚 園 數				幼 稚 園 幼 兒 人 數				5歲幼兒就學率(%)
	計	國 立	公 立	私 立	計	國 立	公 立	私 立	
1960 (昭35)	7,207	35	2,573	4,599	742,367	3,400	228,045	510,922	28.7
1961 (36)	7,359	35	2,650	4,674	799,085	3,318	238,100	557,667	31.1
1962 (37)	7,520	35	2,748	4,737	855,539	3,507	244,491	607,541	33.0
1963 (38)	7,687	35	2,823	4,829	935,805	3,437	256,958	675,410	36.4
1964 (39)	8,022	35	2,939	5,048	1,060,732	3,363	284,950	772,414	38.9
1965 (40)	8,551	35	3,134	5,382	1,132,434	3,472	297,317	831,645	41.3
1966 (41)	9,083	38	3,311	5,734	1,221,755	3,628	314,824	903,285	44.2
1967 (42)	9,588	38	3,441	6,109	1,314,318	3,742	332,430	978,146	47.2
1968 (43)	10,021	43	3,582	6,396	1,419,593	4,131	351,466	1,063,996	49.4
1969 (44)	10,418	43	3,744	6,631	1,551,017	4,114	374,663	1,172,240	51.8
1970 (45)	10,796	45	3,907	6,844	1,674,699	4,210	397,836	1,272,653	53.7
1971 (46)	11,180	46	4,121	7,013	1,715,779	4,484	395,716	1,315,579	56.2
1972 (47)	11,745	46	4,498	7,201	1,860,261	4,760	428,001	1,427,500	58.6
1973 (48)	12,185	46	4,766	7,373	2,129,342	4,881	507,434	1,617,027	60.6
1974 (49)	12,685	47	5,024	7,614	2,233,086	5,237	537,344	1,690,505	61.9
1975 (50)	13,108	47	5,263	7,798	2,292,180	5,575	565,145	1,721,460	63.5
1976 (51)	13,489	47	5,436	8,006	2,370,388	5,734	599,183	1,765,471	63.5
1977 (52)	13,854	47	5,576	8,231	2,453,687	5,939	627,283	1,820,465	64.0
1978 (53)	14,227	47	5,773	8,407	2,497,730	6,042	648,431	1,843,257	64.2
1979 (54)	14,622	47	5,951	8,624	2,486,506	6,227	653,847	1,826,432	64.1

引用日本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資料(各年度均在5月1日統計)

表三 保育所數及入所嬰、幼兒人數統計表

年 度	保 育 所 數			入所嬰、 幼兒人數
	計	公 立	私 立	
1960 (昭35)	9,853	5,572	4,281	643,288
1961 (36)	10,077	5,801	4,276	663,519
1962 (37)	10,317	6,033	4,284	696,825
1963 (38)	10,579	6,294	4,285	731,582
1964 (39)	10,858	6,557	4,301	766,330
1965 (40)	11,245	6,885	4,360	822,715
1966 (41)	11,695	7,224	4,471	845,216
1967 (42)	12,220	7,595	4,625	906,969
1968 (43)	12,794	8,003	4,791	972,175
1969 (44)	13,459	8,424	5,035	1,060,453
1970 (45)	14,143	8,772	5,371	1,109,888
1971 (46)	14,840	9,170	5,670	1,181,392
1972 (47)	15,423	9,566	5,857	1,272,228
1973 (48)	16,226	10,160	6,066	1,389,466
1974 (49)	17,148	10,760	6,388	1,485,208
1975 (50)	18,080	11,440	6,640	1,592,486
1976 (51)	18,934	11,956	6,978	1,704,319
1977 (52)	19,716	12,323	7,393	1,804,541
1978 (53)	20,496	12,681	7,815	1,880,637
1979 (54)	21,313	13,040	8,273	1,943,712

引用日本厚生省社會福祉統計資料（1960～1971 年是2月1日統計；1972～1979 年是5月1日統計）

肆、幼兒教育的現況與課題

一、制度

日本的幼稚園的基本法令爲學校教育法，由國家設置的稱國立，由地方公共團體設置的稱公立，由學校法人、宗教法人及私人設置的稱私立。（註二十）

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文部省，在地方公共團體主管公立幼稚園的是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而主管私立幼稚園的是都、道、府、縣的知事（行政首長）。

幼稚園的經費是由設置者負擔爲原則（註二十一）；因此國立與公立幼稚園是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負擔，不過幼稚園非義務教育，故可酌收學費，只是家長的負擔很輕微，大部分還是由政府支出。私立幼稚園的經費也是由設置者負擔，但是大部分的財源來自家長所繳納的學費。國、公立幼稚園與私立幼稚園之間，家長負擔的學費可說差額甚鉅，後者遠比前者爲重。

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是從三足歲起至未滿六歲，在這範圍內，家長可以任意決定入學年齡。幼稚園的設置基準是：一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以下爲原則；各班以同年齡幼兒編制爲原則；幼稚園除園長之外，每班至少要有專任教諭一人；幼稚園要儘量設置養護教諭或養護助教諭及事務職員；幼兒在

幼稚園的活動時間每天以四小時爲標準。

保育所是依據兒童福祉法設置的兒童福利設施。

公、私立保育所的管轄行政機關在中央爲厚生省，都、道、府、縣是知事，市、町、村則是市、町、村的首長。

保育所分爲三種：由市、町、村所設置的稱公立保育所，由社會福祉法人、宗教法人或私人所設置的稱民間保育所，未向政府有關機關立案的稱無認可保育所。（註二十二）

保育所的入學資格是有限制的，因爲保育所的設置宗旨是：每天接受家長的委托，對於缺乏保育的嬰兒（未滿一周歲者）或幼兒（滿一周歲起至進小學之前）予與保育。所以其入學條件是市、町、村長認爲家長因勞動或疾病等原因，致其嬰幼兒缺乏保育時，才讓這些嬰幼兒進入保育所予與保育。然而如果缺乏保育的嬰幼兒悉數收容後，尙未達到規定的名額時，得按契約保育其他的嬰幼兒。

保育所的保育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但所長可按各地方的特殊情形、嬰幼兒家長的勞動時間以及家庭情況等條件訂定保育時間。（註二十三）

保育所的老師（稱保育母）編制：未滿三歲的嬰幼兒大約每六人需要一位以上；滿三歲起至未滿四歲的幼兒大約每二十人需要一位以上；滿四歲以上幼兒則每三十人需要一位以上。但是每一所保育所的保育母不得少於二人。

經費來源方面：市、町、村對於公私立保育所要負擔全

額經費。故私立保育所也不得向入學嬰幼兒的家長收取學費，不過止於契約入學的嬰幼兒，則保育所的設置者可向其家長收取全額學費。市、町、村所支出的經費是市、町、村有關單位向入學者的家長徵收，其徵收基準是每年按各家長的家庭所得等級訂定的。如果入學者的家庭所得很低，繳納學費有困難時，可依據法定的基準免除其全部或一部分的學費負擔，這免除額部分由國庫分擔十分之八，都、道、府、縣及指定都市分擔十分之一，市、町、村分擔十分之一。（註二十四）

二、教育內容

幼稚園的教育內容是以文部省於一九六四年修訂公布的「幼稚園教育要領」為標準。教育內容分成六個領域：即(1)健康(2)社會(3)自然(4)語言(5)音樂韻律(6)繪畫製作。

幼稚園教育要領的六個領域所表現出來的形式是有組織的目標群，然而其實質是幼兒的經驗與活動。因此各個幼稚園需要考慮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的情況來選編幼兒的經驗與活動，並讓幼兒展開生動有趣的經驗與活動來達成所舉的目標。其具體內容如次：

(一)健康

1. 獲得健康的生活所必需的習慣與態度。
2. 對各種運動發生興趣並能積極去做各種運動。
3. 獲得安全的生活所必需的習慣與態度。

(二)社會

1. 獲得個人生活的良好習慣與態度。
2. 獲得社會生活的良好習慣與態度。
3. 對身邊的社會事象發生興趣與關心。

(三)自然

1. 愛護身邊的動、植物並親近大自然。
2. 對身邊的自然事象發生興趣與關心，並願意親自去觀察、思考、操弄。

3. 獲得適應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簡易技能。

4. 對數、量或圖形發生興趣與關心。

(四)語言

1. 能聽懂別人所說的話。
2. 能說出自己經驗過的事情或想到的事情。
3. 能正確使用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語言。
4. 喜歡閱讀圖畫書或參與看圖說故事的活動，並獲得豐富的想像力。

(五)音樂韻律

1. 自由自在的歌唱或演奏樂器，並能體會到表現的快樂。
2. 自由自在地欣賞動作的韻律感，並能體會到表現的快樂。
3. 親近音樂並對聽音樂發生興趣。

4. 願意把自己感受到的或想到的事情用聲音或動作表現出來。

(六) 繪畫製作

1. 自由自在的繪畫或製作，並能體會到表現的快樂。
2. 會想盡辦法把感受到的或想到的事情表現出來。
3. 能使用各種材料或工具。
4. 對美好的東西發生興趣與關心。

保育所的教育內容見於「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中的第五章第五十五條。內容包括：(1) 健康狀態的觀察(2) 個別檢查(3) 自由遊戲(4) 午睡(5) 健康診斷等。其中自由遊戲裡面包括有音樂、韻律、繪畫、製作、說話、自然觀察、社會觀察及團體遊戲等。

厚生省於一九六五年公布的「保育所保育指針」中，則按嬰幼兒的身心發展把保育的內容予與區分安排，即(1) 二歲以前的領域是生活與遊戲。(2) 二歲時，原有的生活分化成爲健康與社會，和遊戲合起來成爲三個領域。(3) 三歲時，加上語言成爲四個領域。(4) 四、六歲分成健康、社會、語言、自然、音樂、造形等六個領域。(如表四)

三、師資

(一) 資格

在戰前，日本幼稚園老師稱爲「保母」。一九四七年「學校教育法」實施之後，幼稚園老師的職稱就如同中、小學

日本的幼兒教育

表四 保育所嬰幼兒的年齡及其保育內容

年 齡	領 域
未滿一歲三個月	生活、遊戲
一歲三個月至二歲	
二 歲	健康、社會、遊戲
三 歲	健康、社會、語言、遊戲
四 歲	健康、社會、語言、自然、音樂、造形
五 歲	
六 歲	

老師一樣改爲「教諭」。一九四九年實施「教育職員免許法」(免許是資格證明的意思)從此建立了新的教員免許制度。其特點如下：

1. 徹底實施免許制度使教育專業化。因此園長、教師以及指導主事(教育委員會的教育輔導人員)都必須具備相當的免許狀(資格證明書)。

2. 免許狀分一級與二級，一級的獲取資格比二級爲高。

3. 教諭被要求在大學或短期大學的課程中修習一般科目、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以強調其專門性。

4. 由閉鎖性改爲開放性（戰前的師資只限定於師範學校培養，從此之後改爲在國、公、私立大專學校只要修習過規定的學科與學分即可獲得資格）。

5. 資格的獲取，男女同權（從前只限女性可取得幼稚園保母的資格，從此之後男性亦獲得幼稚園教諭的資格）。

幼稚園教諭資格的獲得有兩個途徑：

1. 在大學或短期大學修滿教育職員免許法所規定的學分及學科之後取得。或在文部大臣所指定的機關「指定幼稚園教員養成機關」畢業後取得。（直接養成方式）。

2. 在職老師接受函授教育、或參加講習會，修滿職員免許法所規定的學分及學科，同時達到規定的服務年資之後取得（間接養成方式）。

保育所老師的職稱爲「保育」一九四八年公布的「兒童福祉法施行令」中規定，「保育是在保育所、養護設施及其他兒童福祉機構從事兒童保育工作的女性」。因此男性是無法獲得這種資格。至一九七七年修改前令，另外追加條款：「有關保育的規定，準用於在幼兒福祉機構從事兒童保育工作的男性」從此保育資格的獲取也是男女同權。

保育資格的獲得有兩個途徑：

1. 厚生大臣所指定的保育養成學校及其他機構（保育養成所）畢業。

2. 各都、道、府、縣所舉辦的保育資格考試及格。

保育資格考試的報考資格是：

1. 高等學校畢業者。

2. 在兒童福祉機構從事兒童的保護工作三年以上者。

3. 依據厚生大臣訂定的基準，由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確具適當資格者。

（二）養成機構

幼稚園教諭的直接養成機關有四年制大學及短期大學（分二年制與三年制）前者的畢業生可獲得幼稚園教諭一級普通免許狀，後者的畢業生可獲得幼稚園教諭二級普通免許狀（但是上述大學及短期大學必須經文部大臣認定可授予教諭資格的大學即「課程認定大學」才可以）；另外就是指定幼稚園教員養成機關（大部分爲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法人所設置）不過在幼稚園教員養成機關畢業者只能取得二級普通免許狀。然而近年來指定幼稚園教員養成機關有減少的趨勢。其各年度的數目如表五及表六：

保育所的保育，從前在一般大學，或短期大學是不能培養的（閉鎖性）至一九五二年才開放成爲在一般大學或短期大學也可以培養。

一九六二年保育養成所的教育課程予與全面修訂。一九七〇年厚生省又公布「保育養成所指定基準」（保育養成所都指定在大學、短期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使保育養成所更明確地成爲培養專業保育人員的高等專門職業教育機關。

表五 年度別幼稚園教員養成課程認定大學數統計表

年 度 區 分	大 學		短 期 大 學			計
	國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立	
昭和 29 ⁽¹⁹⁵⁴⁾	39	1	5	2	17	64
41 ⁽¹⁹⁶⁶⁾	49	3	15	9	101	177
45 ⁽¹⁹⁷⁰⁾	48	2	26	11	162	249
50 ⁽¹⁹⁷⁵⁾	49	3	39	13	192	296
56 ⁽¹⁹⁸¹⁾	50	4	41	16	207	318

引用日本文部省教員養成課資料

表六 年度別指定幼稚園教員養成機關數統計表

年 度	公 立	私 立	計
昭和 25 ⁽¹⁹⁵⁰⁾	1	9	10
41 ⁽¹⁹⁶⁶⁾	5	39	44
45 ⁽¹⁹⁷⁰⁾	6	55	61
50 ⁽¹⁹⁷⁵⁾	6	55	61
56 ⁽¹⁹⁸¹⁾	5	49	54

引用日本文部省教員養成課資料

表七 年度別保母養成所數及其學生名額統計表

年 度	養 成 所 數	學 生 名 額
昭和 38 ⁽¹⁹⁶³⁾	60	5,980
40 ⁽¹⁹⁶⁵⁾	113	12,312
45 ⁽¹⁹⁷⁰⁾	243	36,312
50 ⁽¹⁹⁷⁵⁾	311	54,710
56 ⁽¹⁹⁸¹⁾	330	71,040

引用日本厚生省兒童家庭局調查資料

表八 各種保母養成所數及其入學名額統計表

類別	養成所數	入學名額
大學	18	1,800
短期大學	208	22,025
專修學校	44	3,590
各種學校	17	1,300
施設	43	2,960
計	330	31,675

昭和 56⁽¹⁹⁸¹⁾ 年度

引用日本厚生省兒童家庭局調查資料

爲了培養更多的保母，厚生省於一九六三年建立實施「保母修學資金貸與制度」即以貸款的方式鼓勵一般人投入這個行列。

各年度保母養成所及其學生的數目如表七及表八：

四、課題

(一) 幼稚園與保育所的一元化

日本的幼稚園與保育所，在其基本法令、制度、目的、幼能、師資、教育內容都各不相同，自始就形成雙軌的系統。幼稚園與保育所一元化的思想始於大正十五（一九二六）年，以後歷經幼教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國會議員的呼籲，以及政府有關單位的協調，可是迄今仍然無法實現一元化。這期間曾出現過如下各程改革案：

1. 把幼稚園與保育所統合爲單軌，設置專門主管行政單位掌理其行政事務，以零歲起至六歲的嬰幼兒教育爲其範圍。（仿效蘇聯）一九五九年以後的制度。（註二十五）

2. 三歲以前的爲保育所，四歲至小學就學前爲幼稚園（仿效中共的制度）。（註二十六）

3. 神戶市垂水區多聞台社區所設立的「多聞台、保育所」的試驗：多聞台社區把保育所（收嬰幼兒一二〇人）幼稚園（收二〇〇人五歲幼兒）同設一處。保育所一天的活動時間爲上午七點半起至下午六點半。全園、所的小孩早上上學都列保育所。至上午九點，幼稚園的幼兒（五歲以上）從保

育所轉移到幼稚園，至中午一部分幼稚園的幼兒由家長接回家。需要保育的幼稚園小孩（五歲幼兒）則再回到保育所午睡、吃點心並參加自由遊戲。至下午六點半所有小孩都由家長們接回家。其流程為：家庭↓保育所↓幼稚園（五歲幼兒）↓保育所↓家庭。如此則保育所與幼稚園均可保持其性質。（這試驗從一九六九年開始到一九七一年結束）。（註二十七）

4. 神戸市須磨區「私立北須磨保育中心」的試驗：這保育中心也是採取保育所與幼稚園合併的方式進行試驗的。小孩的活動從上午九點開始。三歲以上的幼兒不分保育所或幼稚園都編在一齊活動，並由相同的老師輔導（半日制）。至中午幼稚園的小孩回家，保育所的小孩則午睡、吃點心、自由遊戲（由和上午不同的老師輔導）然後到黃昏由家長接回家。（註二十八）

5. 各市、町、村的試辦：按年齡分成四歲以下為保育所，五歲以上為幼稚園。（註二十九）

這個課題，在日本社會一般認為非短時日可以獲得結論，因為兼具幼稚園與保育所功能的幼教機關不易建立，而且教育與保育在理念上也不見得完全一致的緣故。

（二）幼兒教育的義務化

日本的社會一般都知道幼兒教育的重要性。於是降低小學就學年齡或建立「幼兒學校」制度的意見產生。前者是

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當時的文部大臣發表「就學年齡提早從五歲開始，小學為六年，中學為四年的構想」開始表面化，於是在學術界與教育界都引起了軒然大波。贊成者的意見是：藉此可以促使幼兒教育更普及，進而使幼兒教育義務化。反對者的意見是：幼兒的身心發展是否已成熟到可接受形式化、系統化的教育不無疑問，況且當前幼稚園的課程、教材、教法、設備、環境都有許多尚待克服的矛盾與難題，捨此不顧實為不妥，當務之急是先整頓當前的幼稚園教育。日本保育學會則更進一步的在一九六九年，展開幼兒身心發展的調查研究，提出實證，以反對文部大臣的構想。（註三十）

後者是文部大臣的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審議會」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向文部大臣答申中的建議，其要點是將四、五歲幼兒與小學一、二年級合併起來設置學校，稱「幼兒學校」如此則，可以解決現有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問題。同時能提高幼年期的教育效果；也可以為幼兒教育義務化奠定基礎。不過必須做「先導性研究實驗」，其期間約為十年，認為確實有效才全面實施。這個建議因財經條件的限制並沒有具體化，同時有些專家、學者批評它太早把形式化的學校教育加諸幼兒恐怕會妨碍幼兒固有的發展與成長。這個課題現在仍在爭論檢討中。

（三）幼兒教育的形態

日本幼兒教育的形態，向有自由教育與設計教育之分。

前者是在適當的環境中讓幼兒自由自在自動自主展開學習，其特點是幼兒可在快樂並適合身心發展的情境中，儘量發展自我與創造性。後者是在老師考慮周詳且不偏頗的設計下，讓幼兒展開學習，其特點是能奠定良好的基本學習能力；培養遵守團體規則與秩序的能力；發展健全的人際關係以及共同的課題意識。

在幼兒學習活動的方式上也有個別的，分組的以及全班一致之分。事實上一般幼稚園與保育所一天的學習活動是有自由遊戲的部分與設計活動的部分，究竟怎樣的教育形態及怎樣的學習方式為宜，也是時有爭論的課題。對此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於一九七六年，以公立幼稚園一六三所與私立幼稚園一四六所為對象，做過實況問卷調查。其問題是：「在教育形態上，如何重視自由教育與設計教育（全體一致的教育）？」結果為(1)適當考慮並運用自由教育與設計教育（兩者兼顧者）佔八十八%(2)重視設計教育者佔五·八%(3)重視自由教育佔四·二%(4)其他佔一·九%。(註三十一)。

由上述，可知如何提高教師素質；使其能精熟並融匯貫通各種教育的方法與技術；適宜地運用各種教育形態並妥善引導幼兒的學習活動是其當前的一個課題。

伍、結語

關於幼兒教育的問題，可以分成家庭、社會以及公共設施等層面來加予探討。本文所探討的問題，把焦點集中在公共設施的層面：亦即幼稚園與保育所部份而已。

日本幼稚園的特徵，總歸起來說，有下列各點：

- (一) 幼稚園的目標與理想，建立於「兒童皆有受教育的權利」的基礎上。
- (二) 因為幼稚園是根據「學校教育法」設置的，所以幼稚園被納入學校教育體系之中，位於學校教育的最基層，後接小學教育，因而注意與小學教育之關聯。
- (三) 根據(一)、(二)的條件來謀求其擴充與發展，成為幼稚園教育政策上之課題。

保育所的特徵為：

- (一) 保育所的目標與理想，建立在「尊重兒童的人格」之上，同時與勞動權之保障以及婦女地位之提高有密切關係。
- (二) 保育所不屬於學校教育體系，故保育內容著重在保護養育，而不重視知識技能的有系統的學習。
- (三) 特別致力於其大衆化與普及化。

幼稚園與保育所在行政管理的系統上是雙軌制的，即幼稚園隸屬於文部省；而保育所乃隸屬於厚生省。對於這種雙軌的系統，輿論界或學術界都紛紛提出單軌化（一元化）的呼籲，然而日本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是穩健踏實的方策，因為一元化的改革與家庭組織、經濟條件、文化環境等都有關係。

，它不是簡單可以解決的問題。正因為採取這種方策，後來變成爭論不休的問題。這個問題迄今仍未解決。

至於日本幼兒教育在家庭或社會層面的探討，容後有機會時敘述。

附註

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of the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Inc. (1987, 1986, 1985, 1984, 198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譯印（民國七十六年一日）。

2. 日本地方自治法：第一編第二條之二。

3. 文部省布達第十三號附冊 明治五年八月三日。

4. 倉橋惣三・新庄よしこ共著 日本幼稚園史第一〇一—三頁 東洋圖書出版 一九三四年。

5. 同4第十六頁。

6. 文部省令第三十二號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7. 勅令第七十四號 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8. 文部省令第十七號 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於昭和十七年五月廢除。

10. 古木弘造著 幼兒保育史第一〇九頁 巖松堂出版 一九

日本的幼兒教育

四九年。

11. 上野辰美著 現代幼兒教育の理論第二二五頁 明治圖書出版 一九六八年。

12. 文部省 新教育指針（共分四冊）昭和二十一年十五日。

13.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 所報第二〇、二一合訂號「學制八〇年教育統計」第二頁 一九五九年。

14. 厚生省兒童局編 「兒童福祉十年の歩み」第七八頁一九五九年。

15. 同14. 第十五頁。

16. 內閣所設的教育諮詢機關，於昭和二十四年改稱「教育刷新審議會」，至昭和二十七年，文部省設置「中央教育審議會」後，即予廢止。委員共五十人，多為教育界的專家學者。

17. 於昭和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頒布。

18. 文部省 教育刷新委員會要覽 昭和二十五年。

19. 設置幼稚園條件的最低基準，達到基準才准予立案。

20. 學校教育法 第一章第二條之二。

21. 學校教育法 第一章第五條。

22. 兒童福祉法 第三章第三十五條；社會福祉事業法。

23. 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昭和五十五年 厚生省令一〇）第五章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24. 兒童福祉法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

25. 角尾・東編 教育學講座 4 就學前教育 第二一四—二

一六頁 學習研究社出版 一九七九年。

26. 同 26。

27. 植山一・浦邊史・岡田正章 戰後保育所の歴史 第二

一七頁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出版部 一九七八年。

28. 同 28. 第二二二頁。

29. 同 26。

30. 日本保育學會編 日本の幼兒の精神發達（保育學講座

）フレ——ベル館 一九七〇年。

31.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 幼稚園調查報告書 第二五頁一九七八年。

參考書目

1. 文部省調査普及局：米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全） 昭和二十七年六月。

2. 教育刷新審議會編：教育改革の現状と問題 日本 送出版 昭和二十五年。

3. 浦邊 史著：日本の保育問題 ミネルヴァ書房出版昭和三十一年。

4. 梅本純正著：新——保育制度の解説 日本兒童福祉協會出版昭和三十四年。

5. 現代幼年期教育研究會編：現代の幼年期教育 ひかりの

くに出版 昭和四十四年。

6. 文部省編：幼稚園教育九十年史ひかりのくに出版 昭和四十四年。

7. 文部省編：幼稚園教育百年史 ひかりのくに出版 昭和五十四年。

8. 小川正通著：世界の幼兒教育 明治圖書出版 昭和四十一年。

9. 內山憲尙著：幼兒教育史 文化書房博文社出版 昭和四十六年。

10. 竹內通夫著：現代幼兒教育論史 風媒社出版 一九八一年。

11. 村山祐一著：現代の保育所 幼稚園 青木書店出版 一九八三年。

12. 浦邊 史・穴戸健夫・村山祐一合編：保育の歴史 青木書店出版 一九八七年（第五版）。

13. 中谷 彪著：幼稚園の制度と歴史 家政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第二版）。

14. 角尾 稔・東洋編著：教育學講座 4 就學前教育 學習研究社出版 一九八一年（第四版）。

15. 岡田正章・川野邊敏監修：世界の幼兒教育（日本）日本らいぶらり出版 一九八三年。

16. 岡田正章・森上史朗共編：保育基本用語事典 第一法規

出版社出版 昭和五十五年。

17. 有倉遼吉編：解說教育六法 三省堂出版 昭和五十年版。

18. 山住正己著：日本教育小史——近・現代——岩波書店出版 一九八七年。

19. 吳眞祥撰：戰後日本幼兒教育制度重建之研究

台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八期 民國六十五年。

【作者簡介】 吳眞祥先生，台灣省台中縣人，日本國立東京大學碩士，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

我國幼兒教育之現況分析

壹、前言

林惠雅

近年來，一方面由於社會處於轉型的時期，家庭與經濟結構改變，國人生活水準，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另一方面，幼兒身心發展與學習的學理有較廣泛及深入的研究，致使國人與教育當局日漸認識和重視幼兒教育乃促進兒童良好發展之基礎，因而我國幼兒教育有迅速成長之趨勢。

所謂幼兒教育，係包含義務教育開始之前的教育，換言之，即是學齡前兒童於有意或無意中所接受各種教育的總稱。廣義的幼兒教育應包括嬰幼兒在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以及國內負責幼兒教育的機構如幼稚園、托兒所中的學校教育等^①。狹義的幼兒教育則僅指嬰幼兒於幼稚園、托兒所中的學校教育而言。

於幼兒教育蓬勃發展的今日，幼稚園、托兒所的數量不斷地增加，然其在幼兒教育的目標、課程、師資、設備等層面可能因其對幼兒教育的體認或環境種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差異。是故，瞭解國內幼稚園、托兒所的現況，不僅能獲知目前幼兒教育之品質與導向，同時亦可供未來改善與發展幼兒教育之參考。

本文主要的目的是分析與探討國內幼兒教育之現況，但

因篇幅及資料的限制，只就狹義幼兒教育中的幼稚園現況為主題。而討論的範疇如下：

一、有關幼稚園之一般概況：包括設置性質、成立年數、幼兒人數，班級數，每班平均幼兒數，專任教師數，助理教師數，師生比例，園舍建築，園地大小及經費來源等。

二、幼兒課程與活動實施之現況：包括幼稚園之教育目標——對課程標準的認識，幼稚園自擬之教育目標、教師對幼兒於幼稚園之學習目標與教師對幼兒的看法，幼稚園課程之取材，課程領域實施現況，幼稚園主要教具與主要戶外活動器材，寫字實施情況，幼兒回家作業情形，活動時間，教室佈置，教學進度、計畫與檢討，幼兒用點心之方式與時間，幼兒評量依據，及家長參與現況等。

三、師資現況：包括園長，教師之性別，年齡，學歷，從事幼教時間、及待遇等。

本文用以討論上述各項現況之數據或結果乃參考下列研究調查與報告。

一、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於民國七十三年所編印之「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此調查以台灣及金馬地區立案

表一：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之「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問卷調查回收數統計表

計 總		園 稚 幼 立 私		園 稚 幼 立 公		縣 市
%率收回	數 收 回	%率收回	數 收 回	%率收回	數 收 回	
58	192	56.7	181	100.0	11	市 北 臺
64.9	24	65.4	17	63.6	7	市 隆 基
73.2	82	72.0	77	100.0	5	縣 北 臺
88.0	22	100.0	12	76.9	10	縣 蘭 宜
82.1	32	91.7	22	66.7	10	市 竹 新
90.9	30	88.9	24	100.0	6	縣 竹 新
68.2	73	71.4	65	50.0	8	縣 園 桃
87.1	27	90.9	20	77.8	7	縣 栗 苗
87.0	40	92.0	23	81.0	17	市 中 臺
85.0	34	94.1	16	78.3	18	縣 中 臺
82.8	48	88.6	39	64.3	9	縣 化 彰
87.2	34	100.0	11	82.1	23	縣 投 南

94.1	16	82.4	14	100.0	2	市 義 嘉
93.9	31	90.9	10	95.5	21	縣 義 嘉
93.2	41	93.9	31	90.9	10	縣 林 雲
92.6	50	90.2	37	100.0	13	市 南 臺
89.8	115	86.7	52	92.6	63	縣 南 臺
74.7	71	76.1	35	73.5	36	市 雄 高
77.6	45	76.9	30	78.9	15	縣 雄 高
100.0	9	100.0	6	100.0	3	縣 湖 澎
76.8	53	88.6	39	56.0	14	縣 東 屏
90.0	18	90.9	10	88.9	8	縣 東 臺
81.3	26	76.5	13	86.7	13	縣 蓮 花
87.5	14	0	0	87.5	14	縣 門 金
50.0	1	100.0	1	0	0	縣 江 連
76.4	1,128	74.6	785	80.7	343	計 總

的幼稚園為對象，發出一四七七份「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表」，回收一一〇〇份有效問卷（表一）。

二、翁麗芳、李駱遜於民國七十五年所進行之「我國幼稚園現況分析」，其研究對象是台灣地區幼稚園共二〇一四所，以問卷調查方式著手研究，共回收一四一九份有效問卷（表二）。

三、李駱遜，翁麗芳於民國七十六年以親自訪問、觀察之方法，針對分層取樣所選取之五十七所國內幼稚園蒐集有關課程現況等資料（表三）。

表二：翁麗芳、李駱遜之「我國幼稚園現況分析」問卷回收的區域分佈表

地區	幼稚園數	百分比
城鎮型	七〇八	四九・九
鄉村型	六三二	四四・五
偏遠地區	六二	四・五
戰地型	一一	〇・八
其他	六	〇・四
合計	一四一九	一〇〇

表三：李駱遜、翁麗芳之「幼稚園課程現況分析」研究詢訪對象一覽表

地區	園數	地區	園數
台北市	七	南投縣	二
台北縣	七	嘉義市	一
桃園縣	三	嘉義縣	一
新竹市	一	台南市	二
新竹縣	二	台南縣	九
苗栗縣	四	高雄市	一
台中市	三	高雄縣	七
台中縣	四	花蓮縣	四
彰化縣	二	合計	六〇

註：其中三所未能接受親訪，而一所採國外教學，故以五十六所幼稚園之資料加以分析。

貳、幼稚園的一般概況

一、設置性質與成立年數

幼稚園之設置性質大約可分為四類：(1)公立——為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經費由政府提供，教師之任用、待遇及服務等，均比照小學規程之規訂辦理^②；(2)自立——為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然其經費採自給自足的方式^③；(3)公、私立兼有——亦為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其部份經費來自政府，部份則自給自足；(4)私立——由民間依照法規所設立之幼稚園。

於此四類設置性質的分析，我國幼稚園大部分屬於私立性質，佔六七·一%，其次則為自立幼稚園，佔二三·二%，公立幼稚園僅佔九·二%，公私立兼有者最少^④。假若單以公立、私立加以分類的話，私立幼稚園仍佔國內幼稚園之半數以上^⑤。

有鑑於幼稚園的需求日增且顧及偏遠地區的教育均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七十五年開始撥款補助全省七十九所尚未設立幼稚園的鄉鎮開辦幼稚園，採國小附設之方式辦理。另外，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台北市公立幼稚園六年發展計畫」，於七十六年度擴大辦理國小附設幼稚園，除

原有的二十校，九十四班，再增設六十校，一八三班，共計八十校，三七七班，招生八三一〇人^⑥。

至於國內幼稚園成立年數之情形，以成立一至五年及二十一年以上二者最多，各佔三三·四%，三〇·〇%。而公立幼稚園又以成立二十一年以上者居多，私立幼稚園却以成立一至五年者居多^⑤。此種情形可能與教育當局的政策及幼兒上幼稚園的人數驟增有關。民國三十三年公佈之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至民國四十年，國小附設幼稚園一舉開辦了一六四所。然至民國五十一年，因幼稚教育非義務教育停發附設幼稚園經費，故部份幼稚園乃轉成自立性質卻仍為附設幼稚園^②，^③。而近年因上幼稚園的幼兒數激增，導致私立幼稚園數亦不斷增加。

二、幼兒人數、班級數、每班平均人數、專任教師、師生比例、助理教師人數

我國每所幼稚園的幼兒總數以一〇一至二一〇名者較多，佔三〇·二%，其次為六〇名以下者，佔二八·三%，再其次為六十至一〇〇名者佔二六·五%^④。換言之，小型幼稚園——即全園幼兒數少於或等於二〇〇人——是較常見的型態。據調查顯示，於一一〇四所幼稚園中就有九〇八所為小型幼稚園，而有一五八所屬於中型幼稚園——全園幼兒數介於二〇〇至四〇〇人，僅有三十八所為大型幼稚園——全

園幼兒數大於四〇〇人^⑤。

若分析幼稚園的班級數，則以三班以下者居多，佔五五·三%，其次爲四至七班，佔三四·〇%，幼稚園擁有八班以上者很少^④。此與上述全園幼兒數之結果一致。同時，小型幼稚園平均每園爲三班，中型幼稚園平均爲七班，大型幼稚園平均爲十四班^⑤。

由以上結果發現國內多數爲二〇〇名幼兒以下的小型幼稚園，這可能是由於國內私立幼稚園較多，而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所頒佈之「幼稚園設置辦法」中第十五條規定幼稚園之兒童以不超過一六〇人爲原則，再加上私立幼稚園限於經費或場地等因素，故設立之班級數與幼兒數均較少。

綜合幼兒人數與班級數的結果顯示，幼稚園每班幼兒數平均約三十五名。且每班平均之幼兒數隨幼稚園之大小型態而有增加的趨勢。例如小型幼稚園平均每班三十四名幼兒，中型者平均每班四〇名，大型者平均每班四四名^⑤。

關於幼稚園專任教師數的現況爲：全園有一名教師者佔國內幼稚園總數之一二·五%，二名教師者佔一六·六%，三名者佔一二·九%，四名者佔一八·六%，五至六名者佔十五·九%，七至十名者佔十四·六%，其餘十一名以上者佔五·五%，而三·六%幼稚園未填答資料^④。若以大小型態探討，小型幼稚園平均每園之專任教師數爲三·〇四名，中型爲七·七〇名，大型爲一四·〇〇名^⑤。由此觀之，幼

稚園每班的專任教師平均約爲一名，且不論大小幼稚園均是如此。至於助理教師數則每園平均爲二·六七名，依大小分析，小型幼稚園爲二·三五名，中型爲三·七六名，大型爲四·八〇人^⑤。配合班級數與助理教師數可發現每園每班尚不及一名助理教師。尤其是大型幼稚園，平均十四班卻僅有四·八〇名助理教師。按照以上結果來看，國內幼稚園之師生比例約爲一比三十五。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頒佈幼稚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幼稚園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而七十二年頒佈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則規定每班置教師二人。根據此些規定，國內幼稚園之每班幼兒人數及專任教師數之現況與規定不甚符合，但或許幼稚園因經費等原因而於實施中遭遇困難。不可否認，一名教師肩負三十五名幼兒之教學、照顧等工作，其負荷之工作量不可謂之不輕。而理論上，由二名專任老師負責每班三十名幼兒是較理想的情況。然實際幼稚園運作上又無法配合，因此，如何協調兩者乃是幼兒教育的當前要務之一。

三、園舍建築、園地大小

在幼稚園園舍建築方面，以日式平房、舊屋改建、或新式公寓底層作爲園舍者較少，而使用「地下室、三合院、教堂、廟宇、機關之房舍、國小校舍等」以及「新式二層樓房

「者較多，各佔四一·二%、二八·八%^⑤。至於園地大小，依據分析結果顯示，七七·五%的幼稚園佔地一〇一坪以上，一三·六%幼稚園佔地五一至一〇〇坪，其餘三·六%幼稚園佔地二一至三〇坪，三·二%幼稚園佔地四一至五〇坪，僅二·二%幼稚園佔地三一至四〇坪。^⑤這種結果在公、私立與市、郊區的幼稚園亦可發現。除此之外，半數以上的幼稚園佔五九·七%，其遊戲活動場所之大小也在一〇一坪以上，其次為五一至一〇〇坪^⑤。

四、幼稚園主要經費來源

幼稚園主要經費來源，以向學生收費居多，佔六四·〇一%，其次為宗教資助與董事會，各佔九·六六%、九·四九%，私產者佔七·七一%，教育局佔五·四一%，其餘為附設或附屬單位資助、基金、社會團體為其主要經費來源^⑤。

叁、幼兒課程與活動實施之現況

一、幼稚園之教育目標

首先，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四年頒佈幼稚園課程標準並於民國七十六年加以修訂^⑦。幼稚園課程標準明示幼稚園之教育目標以及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課程領

域的目標、範圍與評量，為幼稚園課程之依據。大部份幼稚園（八六·九%）於調查時表示對課程標準有透徹的了解，僅有少部份不甚了解或完全沒有看過^⑤。

其次，關於幼稚園本身所標示之教育目標，大部份幼稚園未在書面上的資料明訂教育目標，佔五四·三%，而一二·三%幼稚園則以課程標準的目標為自己幼稚園的目標，二一·一%幼稚園則增刪課程標準的目標，僅有一二·三%幼稚園有標明獨特內容的教育目標，如增進幼兒對自己的了解、採單元活動與啟發式教學之優點來安排課程等^⑥。

第三、教師對幼兒在幼稚園的學習目標依重要順序的排列為：(1)讓幼兒安全地遊戲、上課、平安地回家；(2)培養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3)使幼兒廣泛地接觸各類事物，培養幼兒欣賞與觀察事物的能力與學習興趣；(4)培養幼兒合群、合作和與他人溝通之技巧；(5)遵守團體生活之規律、奠定上小學的基礎；(6)讓幼兒學習基本的數、自然的概念^⑥。由上述順序得知教師對幼兒的學習目標是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此與課程標準之目標——(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2)養成兒童良好習慣；(3)充實兒童生活經驗；(4)增進兒童倫理觀念；(5)培養兒童合群習性^⑦——頗為一致。

與幼兒教育目標相關且值得一提的是幼教教師對幼兒的看法。一般言之，過半數的教師，佔六一·四%，同意幼兒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從事幼教工作不僅可幫助幼兒成長，自

己亦可從中成長、學習。同時，過半數教師，佔五七·八%，認為對於幼兒學習，大人應提供幼兒自然學習的機會，而二八·一%的教師認為雖不須刻意教導幼兒，但幼兒主動發問時，大人應提供回答與協助^⑥。

從幼兒教育目標的分析來看，國內幼稚園的目標與教育部的課程目標相當一致，且以尊重幼兒的發展為原則，強調順應自然。但是，幼稚園實際的課程與活動是吾真實地符合其目標須進一步研究和探討。

二、幼稚園課程之取材

幼稚園的教材以根據課程標準編寫者最多，佔七二·四%，自編教材者為一四·四%，隨機取材與其他者最少，各佔六·九%、六·三%^⑤。若以自編——由幼稚園教師自行編寫教材——與外編——按照由市面坊間所購得之教材進行教學——分析，國內幼稚園有四八·四二%是採用外編教材，三六·三〇%採自編方式，一五·二八%則二者兼有^④。

不可否認地，使用外編教材可減輕教師之工作負擔。但值得注意的是，外編教材能否配合幼稚園本身的實際狀況以及園內幼兒的興趣、能力等因素，故於選購及進行教學之際有待多加斟酌。

三、課程領域實施現況

於課程領域中，首先對於選擇遊戲的原則，四二·五%的幼稚園以動態、靜態交換配合為主，三二·六%幼稚園採動、靜態並重。九·一%則以動態為主，〇·八%以靜態為優先^⑤。

在選取歌曲和律動的依據方面，幾乎所有的幼稚園（九一·二%）均是配合單元編寫教材，僅有極少數的幼稚園採隨機取材、或固定幾首曲子、或隨便唱唱之方式。而幼兒的韻律活動進行方式多半以先進行模擬韻律再進行自由韻律（佔七一·七%）^⑤。

幼稚園教師安排工作課程之項目依順序為：(1)繪畫（四七·七%）、(2)積木（二〇·六%）、(3)紙工（一九·一%）、(4)沙箱（七·三%）、(5)造型（三·九%）、(6)園藝（〇·四%）、(7)木工（〇·二%）、版畫（〇·二%）、(8)縫紉（〇·一%）^⑤。

幼稚園教師講故事所採用的方式，過半數教師，佔五八·六%，會使用講述，利用掛圖或圖片、利用幼兒圖書、隨講隨畫、利用玩偶等綜合方式^⑤。

最後，分析常識課程內容以自然現象瞭解為主，佔四九·八%，其次是社會生活的介紹，佔三三·八%，再其次是數概念的認識。而教師多半綜合口頭說明、共同討論、利

用圖片進行、實物教學等方式進行常識課程^⑤。

若以幼稚園一天所進行的活動加以分析各課程領域的分配，結果顯示，活動時間最多者為工作、而後依序為語文、健康、遊戲、常識、最少為音樂^⑥。

四、幼稚園主要教具、主要戶外活動器材

幼稚園於課程進行所使用之主要教具依填答次數高低排列，在語文類為：(1)掛圖(六〇八次)、(2)故事書(三九一次)、(3)各種教學圖片(三三二次)、(4)識字板(一六三次)，其餘為活動故事圖板(三十次)、故事架(二三三次)、故事錄音帶(十次)、兒歌圖(七二次)、日曆(七次)、地圖(二次)。音樂方面為(1)琴(三五二次)、(2)其他樂器(不包括琴)(二一九次)、(3)音樂帶(三一次)。在認知方面為：(1)福祿貝爾恩物(四四一次)、(2)玩偶(二一九次)、(3)黑板(一三三次)、(4)拼圖板(一二八次)、(5)磁鐵板(一四四次)、(6)模型(八八次)、(7)玩具(七二次)、(8)算盤(七〇次)、(9)時鐘(六四次)、(10)蒙特梭利教具(四七次)、(11)萬花片與絨布板(各四五次)、其餘如動物、植物標本、穿洞板等出現較少。在工作方面為：(1)黏土(八〇次)、(2)美術用具(四二次)、(3)剪貼用具(二八次)、其餘為薄草、二面繪圖架^⑤。

再者，幼稚園主要戶外活動器材，按數量多寡排列為：

浪船、滑梯、鞦韆、攀登架、地球盤、蹺蹺板、各式球類、腳踏車、輪胎、跳箱、投球架、氣球傘、平衡台、小單雙槓、沙箱、繩子、木馬等^⑤。

五、寫字實施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四五·八%幼稚園不教幼兒寫字，但有四一·二%幼稚園配合單元教學寫簡單的字，而一三·〇%幼稚園僅教注音符號。幼稚園是否應教導幼兒寫字是目下引起爭議的問題之一。大部分專家與幼教教師均反對教幼兒寫字，但家長卻贊成^⑧。考察其因，專家與教師以幼兒發展的觀點認為幼兒於小肌肉動作的協調尚未完全發展成熟，若教幼兒寫字則可能導致幼兒姿勢不正確、或甚至對其發展有負向影響。家長贊成的理由之一是擔心幼兒入小學之後，若無寫字基礎則可能在課業表現落後一步。雖然教育當局規訂不准幼稚園實施寫字活動，但仍有四二·二%幼稚園有寫字教學。或許寫字、注音符號教學的問題牽涉到幼稚園與小學之間的銜接，除考慮幼兒之發展與能力外，應制定妥善的銜接方案，否則無法消除幼兒寫字的狀況。

六、幼兒回家作業情形

四九·一%的幼稚園其幼兒回家有數學、國字等紙筆作業，三一·六%則沒有回家作業，一四%則有非功課性事務

，五·三％屬於其他^⑥。目前，教育當局嚐試國小學生不帶書包回家，立意為減輕兒童課業負擔。而調查結果顯示幼稚園的幼兒竟有回家作業，作業內容又屬於數學、國字等。當然，作業之量的多寡亦須考慮，但由上述結果是否反映國內幼兒教育所存在的一些問題，如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幼兒教育偏重認知學習等，這些問題是未來幼兒教育改善的方向。

七、活動時間

幼稚園上、下午活動時間依調查資料統計如下：上午教學活動時間（不包括晨間活動與晨檢）以一二〇分鐘為最多，佔二八·一％，一三〇分鐘次之，佔一二·三％，一一〇分鐘及一五〇分鐘第三，各佔一〇·五％。一般而言，大部分幼稚園上午教學活動時間在一一〇～一五〇分鐘之間，佔七一·九％。而下午之教學活動時間，有一九·三％幼稚園因為半日制故無下午活動，其餘以九〇分鐘最多，佔二一·一％，六〇分鐘活動時間佔一七·五％^⑥。

八、教室佈置、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與教學檢討

教室佈置反映某種程度之教學活動進行型態。首先分析教室內課桌椅之排列方式，以橫排式為最多，佔三二·一％、直排式次之，佔二八·六％，凹式佔四·三％^⑥。不論直排或橫排式均類似小學教室的排列方式，其原因可能是方便

教師進行團體活動或控制教室內之秩序，然而也可能因此而減少幼兒對小組或個別活動等不同型態學習經驗的嚐試。

角落佈置亦是教學環境中的設置型態。根據調查，國內幼稚園在教學環境中有佈置角落者佔五九·四％，其餘四〇·六％沒有角落佈置^⑤。角落活動是開放式學習的特色之一，藉著各種角落——語文角、娃娃角、工作角等，幼兒可自行選擇所欲參與的活動，是以幼兒為中心，教師為引導的教學方式。國內雖有五九·四％的幼稚園有佈置角落，可是在教學方式是否使用角落或如何使用角落以達到真正角落活動學習之功能有待深入的探討，否則可能部份幼稚園僅有類似角落的佈置卻無正確掌握其原則。

關於教學進度與教學計畫，大部份幼稚園採每週的方式，各佔六六·七％、五七·九％^⑥。換言之，大部份幼稚園以每週的進度為主，同時每週擬訂教學計畫。而教學檢討卻以每日檢討的方式為主，佔四九·一％，每週檢討者佔二一·一％。不論教學計畫或檢討大都是由於幼稚園園方的要求而做的，各佔七一·九％、六六·七％^⑥。於教學進度方面，教師仍須注重幼兒之興趣以配合教學內容及進行時間，應避免為了堅持進度而忽略了幼兒的學習興趣與時間。除此之外，有部份幼稚園，佔二一·一％，教師從未做教學檢討，這可能是教師工作太多而無暇進行，也可能是教師不重視，然教學檢討應是教學上相當重要的工作，由此可獲知教材

是否適合、教學方式是否足以引發幼兒的動機等，故此些幼稚園尚須加以輔導。

九、幼兒用點心之方式、時間

幾乎所有幼稚園均認為幼兒用點心是必要的（九二·六%）^⑤，且幾乎所有幼稚園採集體定時的方式，佔九一·九%^⑥。一般幼稚園用點心的時間為上午十時，佔八二·一%，僅有一〇·〇%與七·九%的幼稚園認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三十分為用點心的恰當時間^⑤。至於點心製作情形，五十%幼稚園為自製，四八·二%為外購，一·八%為二者兼有^⑥。與用點心有關的清潔活動如洗手、漱口之情形，八二·一%的幼稚園幼兒於使用點心前有洗手，但八三·九%幼稚園的幼兒於用完點心後卻無漱口^⑥。

十、教師評量幼兒成績之主要依據

教師在評量幼兒成績方面，其主要依據以觀察幼兒生活常規表現者最多，佔六七·五%，其次為觀察幼兒的自我進展，考試成績最少，佔〇·六%^⑤。評量是課程之重要要素之一^⑨。如何適當而有效地評量幼兒可能是幼稚園園方與教師再深入探討的部份。

十一、家長參與現況

一〇（二〇八）

討論家長參與幼稚園的情形可分為下列幾方面：(1)八七·三%的幼稚園表示家長是支持合作^⑤，(2)至於家長有無參與教學活動，四五·六%幼稚園的家長僅在園外教學時參加活動，四〇·四%之幼稚園家長不參加教學活動，而一二·三%則直接參加教學活動^⑥；(3)幼稚園之家長是否成立家長會組織，八六%幼稚園無此組織，一〇·五%有此組織^⑥；(4)幼稚園與家長聯繫方面，七八·九%幼稚園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通常以電話為聯繫方式，一五·八%則當有問題時才與家長聯繫^⑥。

肆、師資現況

一、園長方面

國內幼稚園之園長以女性居多，佔六二·九%，男性為三七·一%，但有趣的是若以公、私立性質分析的話，私立幼稚園園長女性較多，而公立幼稚園以男性園長較多^⑤。而園長之年齡分佈，五一至六〇歲者較多，佔三二·九%，其次為四一至五〇歲與三一至四〇歲，各佔二三·八%、二二·八%，再其次為六二歲以上與二一至三〇歲者，各佔一〇·四%、一〇·三%^⑤。幼稚園園長的學歷依順排列如下：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幼教科，佔二五%、師範學校，佔二三·

八%、其他如神學院、教養院、軍校及一般研習會結業、畢業者，佔一四·五%、師專日間部，佔一二·三%，其餘佔較少比例者為大專相關科系，一般大專、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附設幼進班、高中高職、家職幼教科、及最少之初中畢業者，佔〇·五%^⑤。

幼稚園園長從事幼教時間，一至五年者佔二九·一%，六至十年者佔二四·九%，二十一年以上者佔二四·三%，十一至十五年者佔一四·六%，最少為十年至二十年佔七·一%^⑤。關於園長參與情形之分析，五四·四三%園長僅負責行政事務，三二·九一%參與教學但不帶班，一二·六六%參與教學且負責帶班^④。

二、教師方面

幼稚園教師方面，第一，教師學歷分析如下：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教科最多，佔三七·〇四%，其次為高中高職、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進班，各佔二一·六一%、二一·三一%，其餘如家職幼教科，大專相關科系幼教組佔較少比例，最少者為師專幼教組，僅佔〇·一三%^⑤。而教師領用合格證為五九·六七%，未有合格證者為四〇·三三%^⑤。

第二，教師年齡之分析，以二一至三〇歲居多，佔六二·六二%，三一至四〇歲次之，佔二一·九四%，二〇歲以下最少，佔三·六四%。第三，教師服務年資的分配，三五

。二八%教師年資在一至三年，三二·七一%在五年以上，一六·八七%在三至五年，一五·一四%者未滿一年。

最後探討教師待遇，平均而言，專任教師月薪六九七三元，助理教師為五〇五八元，依學歷分析，以師專畢業者待遇最高，平均月薪七九五六元，次高者為大專以上畢業學歷，平均月薪七九二四元，初中畢業學歷最低，平均月薪四六九八元^⑤。

教師本身在教學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教師的教育目標，教學方法，專業知能等在在影響學習的效率。然而幼教教師卻是經常被忽略或誤解的一群。例如，許多人會認為只要有愛心的人均可擔任幼教教師，事實上，幼教教師須相當多的專業知能訓練才足以勝任。同時，幼教教師在工作負擔上與其他教師有相似的質量，但幼教教師不論在待遇或福利方面均無法與其他教師比擬，尤以私立幼稚園教師更是如此；工作多，薪水少，社會地位較低等因素影響所謂合格的幼教教師並不以此為滿足，而願意擔任者卻又未具合格資格。

目前幼教受到重視，一方面應即時考慮如何加強教師專業知能訓練，尤其師專改制師院後更應提昇幼教教師之品質，另一方面亦須考慮如何提高幼教教師之待遇與社會地位以使幼兒教育有更好的發展。

伍、結論

- 一、過半數幼稚園屬私立性質，成立年數以一至五年及二一年以上二者居多，其中私立幼稚園以成立一至五年者較多。
- 二、國內幼稚園以幼兒總數在二〇〇人以下之小型幼稚園較多，平均每園約四班左右，每班幼兒數約三十五名，班級數與每班幼兒數隨幼稚園大小型態有增加趨勢。專任教師數平均一班一名，師生比例為一比三五，助理教師數平均一班不及一人。
- 三、園舍建築以使用地下室、三合院、教堂、廟宇、機關之房舍、國小校舍等以及新式二層樓房較多。園地大小則以一〇一坪以上者居多。
- 四、幼稚園主要經費來源以向學生收費者較多。
- 五、過半數以上幼稚園透徹了解課程標準，而幼兒學習目標以安全，生活習慣培養，接觸、觀察、欣賞事物的能力培養合群、合作、溝通技巧能力培養為先。
- 六、幼稚園教材以根據課程標準編寫者居多，但以採用坊間的教材較多。
- 七、幼稚園選擇遊戲以動、靜態交換配合為主，且配合單元編寫歌曲和律動的教材，韻律活動多半以先模擬韻律再進行

自由模擬。教師所安排之工作項目以繪畫、積木較多，版畫、縫紉等較少。常識課程內容以了解自然現象為主。幼稚園一天活動中以工作的時間最多，其次為語文、健康、遊戲、常識，最少為音樂。

八、幼稚園主要教具為掛圖、故事書（語文類），琴與其他樂器（音樂），福祿貝爾恩物、玩偶等（認知），黏土、美術用具（工作）。戶外主要活動器材為浪船、滑梯、鞦韆、攀登架等較多。

九、百分之四十五點八之幼稚園不教寫字，四一·二%有教寫簡單的字，一三·〇%教注音符號。

十、將近半數幼稚園有回家作業，且內容多以數學、國字為主。

十一、幼稚園活動時間上午以一二〇分鐘較多，下午則以九〇分鐘較多。

十二、幼稚園教室佈置以橫排式最多，直排式次之。過半數幼稚園有佈置角落。大部份幼稚園每週擬訂教學計畫與進度，每日做檢討，且為應園方要求而做。

十三、幼兒採集體定時方式用點心，點心時間以上午十時為最多。大多數幼兒用點心前洗手，但用後卻無漱口。

十四、教師評量幼兒以觀察生活常規表現為依據者較多，以考試成績為依據者較少。

十五、大部份家長均支持幼稚園且與之合作。大部份家長僅於園外教學時參加活動或不參與教學活動，且大部份幼稚園無

家長會組織。

夫幼稚園園長以女性居多，但公立者以男性較多。年齡以五一至六〇歲者較多，其次為四一至五〇歲與三一至四〇歲。其學歷以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教科較多，從事幼教工作時間以一至五年、六至十年、二十一年以上三者較多。

夫幼稚園教師學歷以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教科者較多，過半數教師領有合格證，其年齡以二一至三〇歲最多，服務年資以一至三年、五年以上二者居多。專任教師待遇月薪平均為六九七三元，且依學歷而有差距。

陸、建議

一、設立公立幼稚園

設立師資，設備良好的公立幼稚園，使國民教育往下紮根，並引導幼稚園的教學步上正軌，尤其偏遠地區或家境清寒的幼兒可藉此而亦接受良好的教育。

二、確實執行幼稚教育法令

目前政府所公佈的幼稚教育法令規章有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選用辦法等。其中部份規定未能在幼稚園實際運

作中確實執行，如每班幼兒數或專任教師數。故須重新檢討法令規章之適合度與可行性並加以確定。確定之後即須加強幼稚園之輔導、管理、評鑑等，使其確實遵行，以鞏固幼兒教育的基礎。

三、設置幼兒教育輔導管理機構

國內私立幼稚園數量頗多，但品質水準並不一致，且未立案幼稚園亦不在少數。除此之外，國內幼稚園與托兒所於實施教學上並無明顯界綫存在，然二者之主管機關，管理辦法均不相同以致衍生許多問題。建議設置統一的輔導管理機構使得幼兒教育有正常的發展。

四、設計符合幼兒發展之課程

目前較多幼稚園採用坊間之教材，而許多教材則偏重認知、動作技巧的培育，其他如情緒、社會行為、創造力等卻較忽略。幼兒的發展須是全面而統整，因此課程設計應以幼兒整體發展為目標，且落實至幼兒的生活經驗。

五、以遊戲統領幼教課程領域

遊戲是幼兒學習的主要方式之一。透過遊戲，幼兒觀察、操作、實驗、模仿及練習加以控制、協調肌肉動作、認識環境，獲取生活經驗。故遊戲絕非浪費時間，是成人生活所

必須之準備。再者，幼教課程之領域，如健康、工作、音樂、語文、常識之內容均可以藉種種遊戲活動來學習。因此，遊戲是課程領域之方式而無須在課程領域中單獨列出。總之，以遊戲的方式來進行各項課程活動，使幼兒從遊戲中成長與學習。

六、發展實驗新的教學法

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异，資訊發達，社會變遷加速。為配合時代需要，幼稚園不論教材或教學法亦須不斷加以研究實驗，並供幼稚園參考。

七、成立幼教研究發展中心

為達到上述課程設計，教學法更新之目標，幼教研究發展中心之成立是相當必要的。以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為主，結合有關之學者專家與幼稚園實務工作者，於全國或地方成立研究發展中心。此中心可包括：(1)幼兒發展之研究：從事針對我國幼兒之生理、心理、知能之深入研究，建立幼兒教育之理論基礎；(2)幼兒課程之發展：以幼兒發展研究資料為基礎，研究發展適合我國之幼兒教育課程。(3)幼兒教育之研究：從事幼兒教育之理論或各種教學法等之整理、分析、比較與實驗，以供改革之參考。此三者互有關聯，若可密切合作必能提供幼稚園有關的知識與方法而使幼稚園朝最好的方向進

行。

八、重視幼兒評量

在進行教學活動時，一般教師甚少對幼兒做評量或多偏重在知識的學習，給予抽象符號的等第。不做評量，無從了解幼兒，僅重學習成果則忽略了學習過程中幼兒學習能力及態度的表現、情緒的表達、社會行為及動作技巧等方面發展。因此，重視幼兒學習過程與成果之評量，一方面作為改進課程之參考，另一方面可深入了解每位幼兒的發展情形，三方面可及早發現特殊才能或有障礙的兒童使其可獲適當的輔導或診治。

九、加強實施親職教育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許多家長的期望，並認為提早學習是唯一良策。但提早學習的時間、內容、功效尚未有定論。為使幼兒教育不致擱苗助長，教育當局與幼稚園須舉辦親職教育的演講、座談等活動或邀請家長參觀、參與教學活動，建立家長正確的知識及彼此之間的共識，並促進親子間的良好關係。

十、提昇幼教教師素質

我國幼教師資以各師資附設之幼師科或幼進班為主要培

育機構，和歐美國家以大學扮演主要培育幼教教師之角色顯然不同。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起，師專改制師院，將國小教師素質提高至大學程度。為健全幼兒教育及增進幼教教師知能，幼教教師素質之提昇亦為必要途徑。唯同時須提高幼教教師之待遇，福利與社會地位，使其生活安定、加強其對幼教教師的認同與肯定，而能專心全力地貢獻於幼兒教育。

十一、擬訂適當之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方案

許多幼稚園之教育目標雖以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為主，但卻有教導寫字、注音符號等奠定小學教育基礎的課程。此為牽涉到銜接問題。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如何銜接至今尚於爭議之中，有人認為應是由下而上，即以幼兒教育為基準，國小教育配合幼兒教育來發展。反之，有人認為應是由上而下，以國小教育為準，幼兒教育配合及奠定小學基礎。不論孰是孰非，教育當局應擬訂明確之銜接方案使二者都有方向依循，否則徒增二者之困擾與問題。

十二、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及幼稚園之間的連繫

舉辦各種幼兒教育之研習會，提供新知能及討論實務經驗之優缺點。同時藉幼稚園之教學觀摩、教具製作、經驗交換等交流活動增加彼此之專業領域中的認識。

參考書目

1. 蔡春美、林育璋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二輯 民國七十六年。
2. 賴清標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調查研究，台中師專學報 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
3. 王靜珠 幼稚教育 民國七十三年。
4. 翁麗芳、李駱遜 我國幼稚園現況調查 幼稚教育課程研究資料第一輯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七十五年。
5.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 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教育部教育計畫叢書之八十二 民國七十三年。
6. 李駱遜、翁麗芳 我國幼稚園課程現況分析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七十六年（付印中）。
7. 教育部 幼稚園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
8. 張美麗 邱志鵬 幼兒家長老師專家對幼兒教育的意見與期望比較研究 家政教育 九：六 民國七十四年。
9. 盧素碧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三年。

【作者簡介】 林惠雅小姐，高雄市人，美國聖巴巴拉分校教育心理博士，現任私立輔仁大學副教授。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之途徑

陳漢強

壹、前言

夸美紐斯 (Comenius, 1592-1670) 是第一個提出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之理想的學者，他認為學校教育第一個階段便是幼兒教育，而這第一階段的教育應設在家中，由母親負責。然而社會急遽轉變的今日，多數母親必須外出工作，不能在家中照顧孩子，幼兒必須送到幼稚園或托兒所接受團體的保育及教育。因此，幼兒教育便成了社會的一種責任，幼兒教育已成為教育工作的重要一環，幼兒教育的措施、政策及研究工作也蓬勃發展。

幼兒是民族幼苗、是國家未來棟樑、是社會資源寶藏，幼兒教育便是培育幼苗、栽植棟樑，開發寶藏的有效途徑。廣義的幼兒教育泛指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但依據目前法令規定，負責辦理幼兒教育之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前者由社政機關主管，後者由教育機關主管。由於筆者忝為教育從業人員，故本文僅針對幼稚園教育而言；對家庭、生活環境中的教育及托兒所教育，則未列入探討。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且今日距廿一世紀亦僅短短

的十一、二年，是以筆者不揣淺陋，以廿世紀為背景，廿一世紀為導向，探討我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方向。本文就我國幼兒教育之制度、行政體系、課程及環境設備等發展方向分述之。每一段落又先就理論基礎與我國現況分析之，然後再結合理論與實際二者，描繪出發展的方向。

貳、制度方面

一、公立化與義務化的導向

(一) 理論基礎

1. 「早期施教」(early intervention) 的歷史淵源可以追溯至三項科學論據：(1) 佛洛伊德 (Freud) 的理論，強調幼兒早期經驗和成年後的人格發展有「前因後果」的關係；(2) 勞倫茲 (Lorenz, 1937) 的「銘印心理」(imprinting)，顯示撫養者與環境對幼兒行為的影響；(3) 湯普森和希朗 (Thompson & Heron, 1954) 指出神經系統在關鍵期 (critical period) 的可塑性最大，而且早期經驗的缺乏

對神經細胞與感官功能造成的結果經常是無可彌補的(Ra-mey & Backer-Ward, 1982)。除了以上這三項論點之外，布魯姆(Bloom, 1964)的研究顯示：「從懷孕到四歲，個人發展了其成熟智力的百分之五十，從四歲到八歲又發展了百分之三十，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乃是八歲以後所發展的。」他又進一步宣稱，兒童如在其一生之前四年生長於貧乏的環境中，則每年其智商要損失百分之二·五之多。而且此種損失幾乎是無法補救的。同時哲學家又主張「愈早愈好」(earlier is better)的觀念，主張從嬰兒期即開始發展的塑型。

2 就世界教育發展之趨勢而言，幼兒教育的推展，已為世界各國所重視，如英國自一九四四年起將幼兒學校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收受五至七歲的幼兒。荷蘭政府宣佈自一九八五年起，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二年，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收受四至六歲幼兒。以色列的義務教育亦自五歲起。美國是地方分權國家，至一九八六年已有四十六州能夠為想入學的五歲幼兒設立幼稚園，並已有八州規定幼稚園教育係強迫性質(新墨西哥州也將於一九八七年跟進)(Robinson, 1987)。西德教育顧問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則建議，將幼稚園的最後兩年，也就是五、六歲兒童劃為「啓蒙階段」(Eing-agstufe)，作為升入小學的過渡階段(詹棟樑，民七十六)。至於法國和比利時五歲的兒童，上幼稚園的比率則接近

百分之百(嚴翼長，民七十六)。顯見幼兒教育義務化，以政府財力支援強調合格的師資、寬敞的學校環境，保障幼兒的學習已成為教育發展的世界趨勢。

3 就社會的需求而言，由於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小家庭制度興起，職業婦女激增，幼兒在家乏人照顧，多需送往學前教育機構代為照顧教育，以解決「鑰匙兒」的問題。依據台北市政府「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顯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是市民對國民教育需求中最大的一項，(需求度為百分之七十二)。同時各民意機構如：國民大會、監察院及台北市議會等均曾建議政府大量普設幼稚園以照顧幼兒，提昇幼教品質，以奠定國民教育之良好基礎，並促使幼稚教育與國小教育相銜接。

4 就教育政策而言，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五日教育部李煥部長於幼稚園教育研討會中提示：公立國民小學如有空餘校地、校舍，應鼓勵其附設幼稚園，推展幼兒教育。李部長復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在台北市中學校長會議中明白地說：「台北市利用空餘教室辦理幼稚園的措施符合教育部的國民教育政策。同時在教育部訂定的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中，亦將公立化與義務化列為發展方向之一，並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列為國民教育基本方針之一。

(二)現況分析

我國學前教育機構，雖然在量的方面不斷地增加，但七

十五學年度臺灣地區三至五歲之幼兒人口數爲一、一七二、八四〇人（如表一所示），而該學年度的幼兒就學人數則爲四七二、二三八人（如表二所示），故我國七十五學年度三至五歲幼兒就學率僅爲百分之四〇・二七（其中幼稚園爲百分之二〇・三三，托兒所爲百分之一九・九四）。由此可知，我國學前教育機構在數量上仍有不足，與先進國家相較，實乃瞠乎其後。

表一 七十五學年度臺灣地區三至五歲人口數

年齡	人數
三歲	370,844
四歲	395,999
五歲	405,997
合計	1,172,840

表二 七十五學年度臺灣地區幼兒就學人數

學前教育機構	人數
幼稚園	238,428
兒一般托所	105,061
兒村星托所	128,749
合計	472,238

我國學前教育機構不僅在量的方面不足，而且公私懸殊。依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七十五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雖已提高至百分之二二・九五，但公立幼稚園園生數僅佔百分之一七・二七（詳見表三）。由於學前教育機構的

數量不足，再加以公私立幼稚園數量懸殊，私立幼稚園缺乏競爭的對手，故造成素質參差不齊。因此，普設公立幼稚園，作爲示範，以導正私立幼稚園的教學，實刻不容緩。

表三 七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園數及園生數

項目	幼稚園		幼稚園園生	
	園數	百分比	園生數	百分比
公立	550	22.95	41,188	17.27
私立	1,846	77.05	197,240	82.73
計	2,396	100.00	238,428	100.00

基於上述之體認，臺灣省教育廳乃推行「鄉鄉有幼稚園」政策，藉以照顧偏遠地區的文化不利兒童，而台北市教育局則實施「普設公立幼稚園」計畫，以促使幼兒教育普及化，並爲幼兒教育義務化奠立基礎。

(三) 改革途徑

由上述得知，幼兒教育公立化與義務化的導向，不僅合乎理論基礎，亦爲時勢所趨。但在採取改革時，則以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爲最可行且最有利的�方法。

首就我國人口出生率來看，七十學年度以前的嬰兒出生登記數皆逾四十萬，但自七十一學年度以後出生登記數皆低於四十萬，至七十五學年度則僅有三十一萬一千餘人出生（

詳如表四所示）。由於人口出生率的銳減，國民小學學生數亦將隨之而減少，如按嬰兒出生登記數來看，至八十二學年度時，即使全部適齡兒童均百分之百入學，亦僅有二、一七一、一三〇人，與七十五學年度的在學人數二、三六四、四三八人相較，則減少了百分之八·一八，而且此種趨勢仍將持續下去。

表四 臺灣地區六十五—七十五學年度嬰兒出生登記數

地 區	臺 灣	地 區 人 數	學 年 度
	420,683		65
	398,970		66
	416,807		67
	417,833		68
	413,982		69
	405,997		70
	395,999		71
	370,844		72
	362,479		73
	324,750		74
	311,016		75

由於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再加以社會的變遷，因此有些國小入學學生數銳減，其空餘教室亦漸次出現，故資源應善加利用，附設幼稚園以嘉惠兒童，是最受歡迎的。同時有些偏遠地區或舊社區的國小如不附設幼稚園的話，則可能會面臨自然減班甚至結束的窘境。故今後政府應配合家庭計量，趁國小增班壓力減輕的機會，普遍附設幼稚園，以普及學前教育。國小附設幼稚園尚有下列優點：

1. 國民小學採學區制，可使幼兒就近入學，並於升入國

小時，環境熟悉，接受一貫的教育，亦可提高國民小學的教育水準。

2. 國小附設幼稚園，在校舍、設備、場所、行政管理等方面均容易轉換使用，符合經濟原則。

3.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育行政機關易於監督管理，在教育水準及費用的收取方面，均有一定準繩。

4. 因國民小學是義務教育，各學區皆設，相當普遍，附設幼稚園可以不另劃學區，不需另覓校地。

5. 近代教育學者談幼兒教育多半涵蓋零到八歲的兒童，亦即出生到小學三年級。因此主張幼稚園與小學一年級的教學，必須格外密切的聯絡，二者不應有顯著的界限，使幼稚園教育更能提供小學良好的基礎，而小學教育更加增進幼兒的發展。近年來歐美各國的幼稚園，大多附設於小學之內，收托五歲幼兒，並與小學之間的學習內容與型態是銜接並且連貫的，使得幼兒的身心得以連續健全地發展。

二、特殊教育往下紮根

（一）理論基礎

有關特殊教育早期施教的研究，最著名的為史基勒和戴（Skeels & Dye, 1939）研究孤兒院中三歲以下弱智兒童的智力轉變，該研究發現：接受特別安排的孩童其智商有顯著增加，但對照組卻有顯著減退；同時其追蹤研究亦證實了早

期施教的長期效果 (Skeels & Dye, 1966)。柯克 (Kirk, 1958 & 1965) 的研究亦顯示出早期施教對弱智兒童發展之重要。而「提前開始教育方案」(The Project Head Start) 的追蹤研究亦顯示：早期施教雖不能在短期內大量提高文化不利兒童的智商，但却具有長期效果 (Cicirel - li, 1969; Lazav, et al, 1978)。「續接方案」(Project Follow Through) 的追蹤研究則指出：各年齡層次的兒童與未參加此方案的兒童相較，皆有較佳的學習成就；對老師、同學及學校的態度較佳；父母對此方案較為瞭解；學校的老師與職員對各教育模式皆有較正向的態度 (SRI, 1971; Goodwin, 1981)。

美國的特殊教育自一九七五年國會通過了「殘障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又稱公法九四—一四一) 以來，有顯著的進步。目前聯邦政府於教育部下設「特殊教育及復建服務處」，並將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視為第一優先項目。美國目前已有十九州實施「三至五歲」的強迫性特殊兒童教育，其範圍包括各類特殊兒童。另有四十二州所實施的是某幾類「出生至五歲」的特殊兒童教育 (林寶山，民七十五年)。故美國特殊教育已有往下紮根的趨勢，值得國人參考借鏡。美國特殊教育往下紮根的趨勢，可分為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方面，在資賦優異方面的發展重點有四：建立個別化教育方案，教導家長如何增強孩子

的經驗、提供創造性及批判性的閱讀方案，建立良好的發展環境。在身心障礙方面的發展重點有三：政府大力支持，採用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 的方法，提早施教以預防發展的問題 (繆敏志，民七十六)。

法國的特殊教育則重視對文化不利兒童的教育，例如提供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教學節目，使偏遠地區的兒童也能收到電視教學節目，或設置「巡迴教師服務」(les services d'en-seignants itinerants)，或採用「中心基地集中教學」(les regroupements p'edagogiques) 老師以巡迴兼移動中心駐紮方式，以便駐紮的村子附近之兒童均能定期接受教育 (林貴美，民七十六)。英國則在都市的貧民窟有特別的社區發展計畫，設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利用最新的學習心理學的識和進步的教學方法，對這些兒童予以補償教育。亞德則採取「混合幼稚園」(Integrierte Kindergarten) 方式，讓正常兒童與障礙兒童共同受教，以獲得新的自我意識 (詹棟樑，民七十六)。

(二) 現況分析

我國自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確定特殊教育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三個階段來實施，特殊教育的往下紮根已取得合法的地位。又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專設之班。」故

早期施教可針對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來教育，其設置之方則可採取專設之園或專設之班。

雖然早期施教在我國已取得合法的地位，但對於特殊幼兒的安置辦法，則尚無妥善的措施以提供必要的服務。根據一項針對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問題所作的研究顯示（蔡春美、莊明貞，民七十四）。在其調查全省二〇六位幼教工作者中，發現雖然有一半的幼教工作者（百分之五三・三三）曾接觸過各類特殊幼兒（其中智育不足、語言障礙、性格或行為異常及學習障礙幼兒比例頗高（佔百分之六七・九六），但他們之中大部分對特殊幼兒不甚了解（百分之五二・六七），未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者佔百分之九一・六二），故如何提供特殊幼兒有利的學前教育，到目前仍是個難題。

我國目前對早期施教所採取的措施，多針對身心障礙幼兒而設立的，如台北市立啟聰學校設有幼兒班，市立師院附設實驗小學及天母國小設有幼兒視障班，同時將在七十七學年度於東、南、西、北四區各設立幼兒啟智班。而台灣省則採取「鄉鄉有幼稚園」，於偏遠地區優先設立幼稚園，以照顧文化不利兒童。

(三)改革途徑

由上述得知，特殊教育往下紮根，不僅有其理論基礎，亦為時勢所趨，且自特殊教育法公布之後，早期施教又取得合法的地位。因此，我國應在幼稚園裏實施特殊教育，以彰

顯特教之功能。至於其實施方法則如下：

1. 計畫性的培育特教專業師資：目前小學特殊教育師資來源為新制師院特教系或特教組的學生，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則尚無專責機構培養。但師專改制為師院後，仍設有幼稚教育科，可開設有關於特殊教育學分，作為重點選修，以培育特教專業師資（因特殊教育注重回歸主流，應仿亞德「混合幼稚園」的方法，以培養幼兒健全的自我概念，故不宜專設特教科系以培養特教師資，同時特殊教育計分三類十一種，如採分門分類的培養方式，亦不合乎經濟原則）。此外，加強幼稚園師資之在職進修及專業訓練工作，更是刻不容緩，故台北市教育局特為幼稚園教師辦理特殊教育學分進修班，以濟燃眉之急。

2. 建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體系：特殊教育在歐美非孤軍奮鬥或閉門造車，而是結合全體特教教師、特教專業人員及其他有關之各類專家。因此，要使特殊教育能真正往下紮根，則要組合各種專家參與學前特殊教育的服務。

3. 溝通家長觀念：宜透過各種管道（如大眾傳播媒體），讓家長了解特殊幼兒早期接受教育的重要性，使其樂意將特殊幼兒送進幼稚園就讀。進而提供親職教育，以教導家長在家中如何增進幼兒的經驗。

4. 均衡發展各類特殊幼兒教育：我國特殊幼兒教育不應停留在視障、聽障及智能不足教育之範疇，亦應重視特殊學

習障礙、語言障礙、性格異常等各類障礙教育，並應重視資賦優異幼兒的教育，以因材施教的方式，達成人盡其才之目的。

三、建立師資專業化制度

(一)理論基礎

發展心理學有一條黃金律：「早期的發展重於後期的發展；早期的發展乃是後期發展的基礎。」因此專家們認為愈早期的教育愈重要，幼兒教育應為一切教育的基礎。所以，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僅係階段性的不同，其重要性上則無分軒輊，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故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師資培育，僅係培養的重點有所不同，而不應有程度上的差異。這就誠如不論是小兒科、成人科或老人科的醫生皆在醫學院培養一樣，僅係各有專長，而不是小兒科醫生只要醫專程度即可。

美國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的教師通常由四年制的學院或大學的教育院所培養，他們在完成學士學位後尚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有些州除了要求修得學位外，尚須通過「教師能力測驗」，而且此種趨勢目前在美國愈來愈盛行。至於美國的幼教師資培育課程，大致上包含一般教育課程、藝術和科學、幼教專業課程和實習課程，而且愈來愈重視實際的教學實習（Spodek, 1982）。英國幼兒學校之師資大多由師範

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培養，修業三年，畢業之合格的教師亦可再接受一年的進修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近年來更規定須先取得全國幼兒教育考試委員會發給的助教證書，再實際工作兩年，修完規定的專業或普通課程，才可獲得合格教師的資格（Austin, 1976）。法國幼稚園師資與小學低年段的師資培育與訓練方式一樣，經過兩年有效的高等教育，接受有關幼稚園教育問題的專門訓練與有關小學低年級課程之理論與實際的學分訓練（即採用教師聯合訓練的方法），及教學實習（林貴美，民七十六）。

根據國際兒童教育協會師資訓練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Teacher Education Committee, 1983）對幼兒教育師資訓練課程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從事幼兒教育的教師應具備以下數個領域之基本能力：博雅教育、幼兒教育原理、兒童發展研究、學習與教學過程的特質、小團體動力學、課程與教學方法及專業實習經驗等七項。由此我們可以發現：這項研究報告對幼兒教師之素養要求甚高，涵蓋的學習領域也非常廣，因此必須修畢大學四年幼兒教育學系的專業課程始能達成。

同時根據美國伊利諾州的調查顯示：師資養成的時間愈長，學生潛心於幼教專業的意願也愈高，畢業後進入本行服務的比率也愈高，而且這些四年制學系的畢業生主動尋求進

修機會的比例也愈高。其結果與修業年限較短的畢業生，在專業成熟度上的相差就愈趨明顯（Rothenberg, 1979; Spodek, 1982）。

(二)現況分析

我國目前幼稚園師資的培育，乃是由新制師院所設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負責辦理，此係民國七十二年度經教育部核准的師資養成制度，最初由台北市立師專、省立臺北師專、省立嘉義師專及省立臺中師專四所學校實驗辦理，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目前已擴充至各師院均可辦理。雖然各師專於七十六學年度改制為師範學院，但幼稚教育師資料並未隨之改制，仍然是二年制。難免被人認為有輕視幼兒教育之嫌，亦不能符合理論基礎及世界潮流之趨勢。在師專擬改制為師院之初，不是以小兒科、成人科、老人科醫師同樣由大學醫學院培養，故教小學的老師也應和教中學的老師一樣由大學來培養為理由嗎？何以在決定改制之後，卻輕視「小小兒科」，不讓幼稚園教師也提昇到大學程度呢？同時每位教師皆應具備專業知識與學科知識。幼稚園及小學教師之專業知識重於學科知識；中學教師之學科知識重於專業知識；但其培育應為同一程度。再加上發展學前教育亦為教育部既定之政策，新制師院實可未雨綢繆，設置幼兒教育學系，以提昇幼教師資素質。

又就幼稚教育師資料的培育課程觀之，教育實習為師範

教育專業課程所必需具備的，亦為各國幼教師資培育課程所共同重視的。然新制師院卻顧及大部分幼稚園係屬私立，所以不能強令其接受實習分發；而師院培養出來的師資既無法分發，所以便不必給予公費；既不分發又不給公費，所以特別通融只需受教兩年，免其一年的實習。然實習卻是任何專業教育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環節。同時教愈年幼的孩童，愈需要專業知能，愈需要實地經驗，也就愈需要實習。

表五 全國各師專所培育之幼稚園教師人數

地區類別			
	幼進班	幼教師資料	小計
市立	三、五二三	二、二一七	五、七四〇
省立	七、五三九	四、八七六	一二、四一五
總計	一一、〇六二	七、〇九三	一八、一五五

再就師資供應量而言，至七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師專所培育之幼稚園教師人數計有一八、一五五人，與該學年度所需之教師人數一五、七六六人相較（按七、八八三班乘以二名教師計算），應足數所需。然該學年度各幼稚園之教師總數僅為一二、七六九人，僅及理論數之百分之八九。又根據調查研究顯示（教育部，民七十三）。我國幼稚園教師領有教師合格證

者為百分之五九·六九，未有教師合格證者為百分之四〇·三三。幼稚園教師的學歷，以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幼教科畢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七·〇四，次為高中、高職佔百分之二一·六一，第三者為師專夜間或暑期部附設幼進班佔百分之二一·三，而以師專幼教組畢業之學歷為數最少只佔百分之〇·一三。

依上述資料顯示，已立案幼稚園之不合格師資幾近半數，且其來源均屬補修或進修性質，均不屬於正規養成教育，如加上未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不合格教師為數更高；而幼教師資素質低落與名額不足問題，主要與師資來源與待遇有關。在師資來源方面，雖然幼教師資之培育數足數所需，然因部分畢業生並未在幼教崗位工作，以致幼教師資來源不足。在教師待遇方面，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依國民小學教師待遇支給；但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則視財務狀況而定，除少數所謂明星幼稚園有合理待遇外，餘均偏低，故影響教師工作意願與情緒。

(三)改革途徑

綜合理論基礎與現況分析所述，筆者建議應建立師資專業化制度，其方法如下：

1. 設立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僅係階段性的不同，在重要性上則無分軒輊，甚有過之而無不及。同時發展學前教育又為教育部既定之政策，故專設幼兒教育學系

，以提升師資素質，實乃刻不容緩之事。

2. 注意教育實習：實習係為專業教育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同時公費、實習、分發也無必然的邏輯關係，外國的師範畢業生不領公費照樣要經過實習階段。而且教愈年幼的孩童，就愈需要專業知能。

3. 規定私立幼教教師待遇之最低標準：美國教育家哈欽斯(R.M. Hutchins)曾說：「要有好的學校，必須先有好的教師，要有好的教師，必須改善教師的待遇。」故為保障教師待遇之合理化，教育行政當局應規定私立幼教教師待遇之最低標準。

4. 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我國幼教師資素質低落，不合格教師近半，故對現有不合格師資應建立輔導及進修制度，使其有機會接受專業訓練。同時對現有之合格教師，亦應提供各種進修管道，以提高師資素質。

叁、行政體系方面

一、釐清教育行政與社會行政單位的管理權責

(一)理論基礎

「專業分工」是行政組織的一個重要結構原則，其主要目的是在提高運作的效果。依行政管理學派的主將葛立克(George A. Akerlof)

Gulick, 1937)之意，分部化 (departmentalization) 為組織作水平擴張的過程，係依性質將工作加以分類，再把各類活動分別歸到各單位來負責，使各部門皆有明確的工作範圍和權責，藉以提高組織效率。而分部化可依四項標準來進行：目的、過程、對象或事象及地區。依此觀點來檢驗幼稚園與托兒所的主管業務劃分，則發現：在目的上，二者皆在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在程序上，二者皆負責計量、執行與考核等業務；在地區上，二者之分佈應遍佈各地，故不宜以此來劃分。因此，二者如要專業分工的話，則須依其服務對象來劃分，亦即將某一年段的幼兒劃分為托兒所的受托對象，而將另一年的幼兒劃分為幼稚園的招生對象。

依據羅賓森等 (Robinson, Darling, & Holm, 1979) 的分類法，將世界主要國家的幼教施行現況分為拉丁歐洲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社會主義國家模式，及盎格魯撒克遜模式。拉丁歐洲模式在制度上，分托兒所與幼稚園，前者歸衛生福利部主管，後者歸教育部主管；托兒所一般以出生到三歲為收受年齡，幼稚園收三到六歲兒童。斯堪地那維亞模式則已合併托兒所、幼稚園，七歲以下統稱學前機構，歸社會福利部主管。社會主義國家模式亦將托兒所與幼稚園合併為一，但皆由教育部門的學前教育理事會主管。盎格魯撒克遜模式在制度上體系繁多，如英國的嬰兒學校收受出生到五歲的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保育學校則收受五到七

歲兒童，由教育部主管。由此觀之，世界各國對幼稚園與托兒所的職掌劃分多清楚明確，有全劃歸教育部門主管的，亦有全面由福利部門主管的，即使是由教育與社會福利二部門共同主管的，亦以收受年齡為嚴格之區分。

(二)現況分析

目前我國學前教育施教機關有兩種，即幼稚園和托兒所。幼稚園佔有學制上的地位，是屬於教育部所主管之教育機構，其招生年齡為四足齡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托兒所則無學制上的地位，屬於內政部所管轄的兒童福利保育機構，其收托年齡從初生滿月至未滿六歲之兒童，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兩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托嬰所之設置辦法較嚴格，必須設置護理人員及有特殊之設備，因此多為托兒所。托兒所之範圍涵蓋了幼稚園之幼兒年齡，而事實上目前托兒所之教學形態也走向幼稚園模式，大部分以招收三足歲以上的幼兒為多。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宗旨及目標雖然大致相同，但由於主管機關不同，容易造成下列幾項弊端：

1. 管轄機構不一，造成人力、物力之重複與浪費，同時也容易造成職責不明，影響學前教育的推展與發展。
2. 在督導和執行上形成困擾。
3. 因兩者之法令不同，設立人容易從中找出漏洞，投機取巧，影響學前教育的發展品質。

(三)改革途徑

根據以上所述，無論從學理的研究，世界教育先進國家發展的趨勢，國內社會環境變遷的需要，以及目前幼教偏失來看，幼稚園與托兒所應劃分保育年齡界限，使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管理趨於健全與合理。

可是根據筆者管見，幼稚園與托兒所的保育年齡的分界線，應為三歲，而不是四歲，其理由如下：

1. 由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看，三歲為一明顯的分界點，如布魯納（Bruner, 1966）以三歲為動作表徵期與形象表徵期、符號表徵期的分界點；艾瑞遜（Erikson, 1963）亦以三歲為肛門期與性器期的分界點。

2. 施教的時間開始得愈早，其成效也愈顯著。威克特（Weikart, 1969）使用皮亞傑（Piaget）設計的智力發展教材發現：當幼兒三歲時開始施教比四歲開始施教，更能增進智商。

3. 雖然法令規定幼稚園招收四足歲以上的幼兒，但各幼稚園招收三歲之幼兒早已是不爭的事實，實應化暗為明，予以合法的地位。

二、設立專責管理單位

(一)理論基礎

依葛立克所提之分部化的四項標準而言，幼兒教育與國

民小學教育在目標及服務對象上，已有明顯的不同，故宜加以區分管轄。又依發展心理學的觀點，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僅係階段性的不同，重要性却相等，故二者不應有從屬關係，而應為對等關係。基於上述兩論點，幼兒教育似應有專責單位管理，不應由專司國小教育的單位來附帶管理。

可是近年來談幼兒教育，常有往下延伸及往上發展的說法，甚至將小學三年級的學生也視為幼兒教育的範圍，故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不應強行劃分，而應加強銜接，如法國視幼兒教育為初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或「準備教育」，故屬同一系統。由此觀之，幼兒教育似應統合於小學教育系中，而不應另立專責單位來管理。

由於訴之理論有相互矛盾之處，故再就現況分析檢討於后，以求取一較為妥善的解決方法。

(二)現況分析

我國目前幼兒教育的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與內政部。教育部主管幼稚園，內政部首管托兒所。僅就教育單位而言，在中央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負責，在省則為教育廳第四科掌管，在台北市、高雄市則為教育局第三科主管，至於各縣市教育局則由學務管理課掌管。然細究這些主管單位的職責則發現：中央並未成立幼教科以司管轄之責，而省與直轄市既無專科亦無專股來管轄（僅係從內部調用人手來辦理），至於各縣市教育局亦屬附帶管理的性質。

(三)改革途徑

爲顧及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同時國小附設幼稚園亦爲將來的主流，是以筆者認爲幼兒教育應統合於初等教育體系中，而不宜另立門戶。但爲加強提高行政效率，並促進幼教蓬勃發展，應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換言之，在國民教育司中，應成立幼教科以司計畫與考核之責；在省市教育廳局中，則應設立幼教股以司推動與監督之責；在縣市教育局中，則應設有專人以司執行評行評鑑之責。

三、增加幼教經費

(一)理論基礎

哲學家微勞士(Willis)曾說：「世界上最寶貴的資源，不是石油，而是兒童。」正因爲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故兒童資源的開發，與教育休戚相關。

英國公立學前學校的設備與維持費用是由地方教育局負擔，但在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乃由中央政府補助。受補助的私立養護學校由中央政府補助約百分之五十，另外一半由主辦團體負擔。有時候地方教育局也予補助。但其他私立保育學校並不能獲得補助（嚴翼長，民七十六）。法國的學前教育是由政府辦理。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經費，但是中央政府負擔的部分較多，一般說起來中央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負擔佔百分之六二，地方政府佔百分之三二，政府負擔人員費用百

之九十和社會福利保險金的百分之八十，各地方政府負責輔助人員的費用和日常的開銷（嚴翼長，民七十六）。蘇俄自一九五九年後，即對學前教育作大量投資，一九六八年的幼教經費佔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一三·九（黃奇汪，民六十五年）。

(二)現況分析

根據教育部七十六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我國幼教經費雖歷年來均有增加，惟在全國教育經費總支出所佔百分比甚低，其中以五十七年度百分之〇·二九最低，民國七十五年度百分之三·七五最高。

就七十五會計年度的幼教經費支出而言，總計支出五、一九七、九六七、〇〇〇元，其中公立支出一一、六六五、〇〇〇元，僅佔百分之〇·二，私立支出五、一八六、三〇二、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九九·八。可見幼教經費支出以私立爲主，公立幼教經費支出未免過於偏低。

若以幼教經費與其他教育階段經費比較，則就七十五學年度而言，高教經費在全國教育經費總支出中佔百分之二一·三九，中教經費佔百分之一五·五四，國教經費佔百分之三八·〇一，而幼教經費僅佔百分之三·七五，實在不成比例。可見在整個學制中，各階段教育的發展，以學前教育最脆弱，猶如一支細根支撐著一棵大樹，其根基不穩，令人擔心。

再從私人成本來看，幼稚園每學期所收費用，其數額應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根據七十六年針對台北市私立幼稚園收費情形的調查顯示（張慧慧，民七十六）；百分之五十的私幼認為費用規定尚稱合理，經營運作沒問題；百分之十三的私幼認為迫於競爭，無法提高收費；百分之三十七的私幼則表示收費規定不合理，照章行事則經營有困難。

（三）改革途徑

綜合以上所述，增加幼教經費不僅合乎理論，又與世界潮流相符，並可力矯我國不重視幼教的弊端。至於其改革途徑則列舉數端如后：

1. 普設公立幼稚園：凡有空餘教室的國小一律附設幼稚園，並覓適當地點設置獨立幼稚園，以促進幼兒教育普及化，進而達到義務化。

2. 特殊教育往下紮根：為貧困及身心障礙幼兒提供補償教育，並酌予減免其學費，以促進教育均等。同時為資賦優異幼兒提供高品質的教育，以儘量發揮其才能。

3. 輔導獎勵私幼：教育主管當局在規定幼稚園收費標準之同時，應加強瞭解其經費的支用情形，務使用於充實設備，提高教師待遇及改進教保設施。並應提供經費補助偏遠地區的私立幼稚園，或編列專款獎助表揚辦學績優的幼稚園，使其發揮最大的效能。

4. 加強幼兒教育的研究發展：為了使幼教理論與實務合

一，並建立一套適合中國文化哲理的幼教課程，政府應仿美國的「續接方案」與「提前開始方案」，編列經費，結合學術、行政與實務，從事研究發展。

肆、課程方面

（一）理論基礎

由哲學的觀點而言，杜威（Dewey）提倡兒童中心教育，教育應實施兒童「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之自動教育，尤其強調遊戲與工作在課程中之重要性；福祿貝爾（Froebel）則認為遊戲根源於兒童的本能，是兒童發展最高的一面，藉此可以得到體育、智育與德育的益處。由課程的觀點而言，課程的組織方式有心理組織與論理組織二者，當學習者的年齡愈小時，則須採取心理組織的方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再由幼兒教育的觀點而言，史波戴克（Spodek, 1986）認為，良好課程應提供幼兒各種不同的經驗，包含：認知、社會、語言、健康、美學等的統合方面。因此，幼兒教育應採合科方式，來教導幼兒，並且用遊戲來統整各學習經驗。

由自然發展（unfolding theory）的觀點來看，幼兒提前學習讀、寫、算，未配合預備狀態，踰越職等，揠苗助長，欲速不達，甚至產生不良後果。由促進發展論（mold-

ing theory) 的觀點來看，預備狀態是可以經訓練的方法，使其提前出現的，故可提前學習，加速達到預備狀態。惟現代心理學多採綜合的看法，不可斷言其優劣。但現在世界各國幾乎都規定六歲入小學，顯然是公認一般兒童滿六歲即可達到接受正式教育的預備狀態，學齡前的兒童尚不宜接受讀、寫、算的教育。可是個體的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亦需以因人而異的觀點，來判斷提前正式教育之優劣。

盱衡歐美各國，課程有採活動化的取向，如美國以幼兒「全人的發展」為統整目標，而透過遊戲方式安排各項學習活動；英國幼兒學校則透過遊戲來作學習（learning center）的各項活動，以輔助幼兒走向創思與發現。至於各國對提早教讀、寫、算所持之態度，仍以尊重幼兒興趣與能力為原則，注重概念的培養，循序引導，而非予以強迫式的集體寫字、讀書的活動。即使是非常重視文化傳統的法國，也是根據孩子的個別差異予以適當的啟發。

（二）現況分析

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教育課程領域，雖分為遊戲、健康、工作、語文、音樂、常識，但許多幼稚園的教師無法以遊戲統整課程領域，而呈現分科教學的傾向，主要原因是遊戲和其他五項課程領域並列於課程內容中，屬同等地位，容易誤導而造成遊戲、工作和學習分化。

依據信誼基金會「臺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報告」（民七十六），受訪三三七所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寫國字及注音符號者約有百分之七五。又根據另一項調查顯示，幼稚園教師對教數字、文字有興趣者，只佔百分之二，幼童本身佔百分之二八，而家長則佔百分之八六（陳家卿，民六十五）。可見家長們不瞭解幼兒教育的重點，急於強迫兒童學習更多的東西，教師們為適應家長要求，不得不加以教導，但是根據臺北師專附小的實驗顯示，提早學習注音寫字的學童，成績並不比沒學過的好，且很可能因為幼年時期之學習錯誤，影響以後的學習，失去了新鮮感，造成反效果（高振奎，民六十二）。

我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是最近幾年來才被重視的一項研究，過去所探討的多偏重於教學法的實驗。從民國四十一年至七十年，曾先後實驗了四種教學法，即「五指教學法」、「行為課程教學法」、「大單元設計教學法」、「發現教學法」，上列教學法在實驗階段廣為幼稚教育界競相觀摩學習；實驗後，缺乏進一步的探討與改進，理論與實際未能並存發展，以至於很難走出我國自己的幼教模式，而有突破性的發展。其中教材內容的缺乏，更難使教學步上正常化。教育行政當局，為補救此缺失，開始邀請專家、學者編寫實驗教材，舉辦教學觀摩，至今已完成了下列數種教材，供學前

教育界的教師參考：「臺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三冊、「幼稚園科學教育單元教材」四冊，及「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四冊等。

(三)改革途徑

綜合上述，幼兒教育課程活動化的取向，不僅有其哲學基礎，亦合乎心理學的要求，且與世界潮流相符，並可力矯國內之時弊，實為最切合的課程設計。至於其改革途徑則有下列數端：

1. 著重完整幼兒人格的培育：亦即強調幼兒整個人格的發展。無論採用何種幼教理論為基礎，主要目的均在培養幼兒知、情、意和諧的發展，力求個性與羣性的兼顧、認知性與社會性兼備、感情和理性的和諧。

2. 提倡遊戲化的教學：幼兒的世界就是遊戲，在遊戲中，幼兒學會了探索和認識他們的環境，同時也可幫助幼兒達到各方面的成長，如認知的、社會的、心理的、情感的、語言的……等。

3. 計劃性的扶植幼兒書刊之編印出版：因兒童具有幻想、好奇、同情、想像、勇敢及冒險等特性，需要優良的讀物來滿足他們，以增進其知識、啟發其智慧及想像力，進而培養其同情心，鼓勵其英勇及冒險的精神，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更進而建立其民族意識及民族情感。

4. 建立我國文化的幼教理論基礎：幼教理論提供了一套

清楚且有系統的發展架構，減少幼教人員盲目摸索的錯誤，能促使理論和實務融合。我國缺乏以我國文化為背景的幼教理論，多為歐美及日本的舶來品，然幼教理論須考慮到社會文化結構，亟須建立屬於中國式的幼教理論。

5. 避免過早教讀、寫、算：世界各國均以六足歲為入學年齡，亦即認為一般兒童滿六歲才達到接受正式教育的預備狀態，故學齡前的兒童尚不宜接受讀、寫、算的教育。但可予以充分的學前準備，並依照幼兒發展的個別差異，循序引導，而非予以強迫式的集體寫字、讀書的活動。

伍、環境設備方面

(一)理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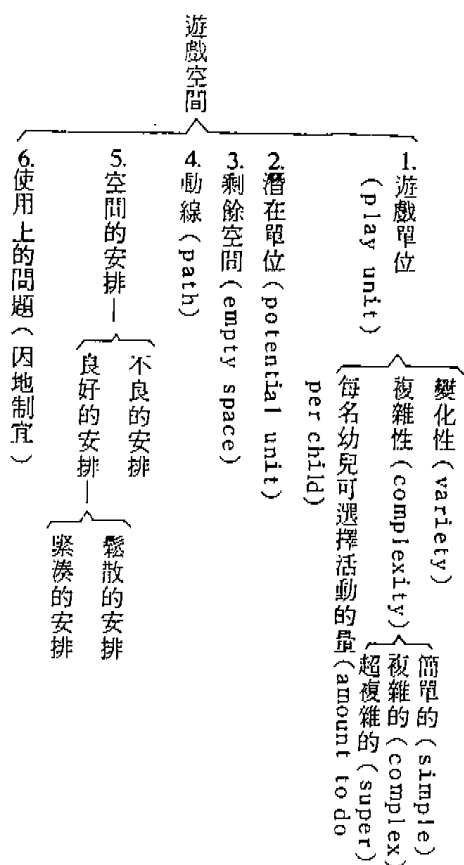
場地論(Field Theory)的創始者勒溫(Lewin, 1933)曾提出行為是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的函數——即 $B=f(P \times E)$ 的說法。而近代有許多學者也指出學前兒童係透過遊戲活動來發展其社會和認知能力，幼稚園環境直接地會影響學前兒童的遊戲行為，間接就影響到學前兒童各方面的發展。(Campbell & Frost, 1985; Frost & Campbell, 1977; Hart & Sheehan, 1986)又自七〇年代開始，美國許多社會學者，如艾波(Apple)、金恩(King)等人從事課程研究，將「潛在課程」的概念帶入教育的領域；潛在

課程強調班級裡人際關係互動的體系、強調環境、設備對學生所產生的作用、強調許多潛在的因素對學生所產生的許多教育影響。因此，幼稚園的空間規劃與環境設備的添置，均應以能充分支持課程之需求與滿足各種教學活動之進行為依據。

依據克里奇、夫斯基等 (Ritchevsky & Prescott, 1977) 所採用的遊戲空間分析架構 (如表六所示)。遊戲單位泛指具有具體或不具體界限的活動空間，在此空間中並提供有遊戲器材。惟應注意：1. 遊戲單位的變化性大，則可增加幼兒遊戲的選擇範圍。2. 複雜的設備較能維持兒童的注意力以及有助於兒童戲劇遊戲和社會互助能力的培養 (Prescott, Jones & Kritchovsky, 1972)。3. 幼稚園教室應有大、小活動區的劃分，以適合大、小團體活動之進行 (Fitt, 1974)。潛在單位則是指遺留在遊戲單位間的空餘空間，應儘量開發其利用價值。而剩餘空間則是活動室中未被設備佔用的地面，應維持在全面積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範圍。至於動線及空間的安排，則強調動線要流暢，要能提供幼兒隱密處，經常使用的教具要有適當方便的擺置地點，要方便教師對幼兒的看顧及對活動室的管理，要有適度的隔間或使用界限，以配合活動的性質，方便幼兒辨別及獨立使用各個學習領域，提供個別幼兒或團體不同的空間經驗及需求等 (Spodck, 1978; Wortham, 1984; Emmer, Evert-

son, Sanford, Clements & Worsham, 1984)。

表六 Kritchovsky 及 Prescott 的空間分析架構



至於歐美各國幼稚園，多提供開放的教學情境，以兒童為中心經由探索發現的步驟，利用兒童的好奇心，鼓勵發揮自己能力，允許根據自己的方式來進行學習的教學。如英國採合科教學，配合幼兒興趣佈置多采多姿的學習角，鼓勵並支持幼兒自主的學習。

(二) 現況分析

教育部早在民國廿八年即公布幼稚園規程，其中第十四條即已規定每一幼兒保育室至少應佔有六方公尺以上，遊戲園庭至少應佔有二十六方公尺以上。民國五十年教育部頒布「

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其中規定，每一幼兒室內面積至少為二平方公尺以上，室外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上。民國六十六年修正公布「幼稚園設備辦法」中，第十八條規定，每一幼童室內面積為一·五平方公尺，室外面積為二平方公尺，顯然已較原來「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降低。民國七十年幼稚教育法公布，並未規定園地面積標準，僅在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

由於本省及台北市地狹人稠，空間不足，且因幼稚園每年均不斷增加，再加以我國部分幼稚園以營利為目的，房舍往往因陋就簡，場地亦多狹窄，不合標準。依據台北市幼稚園評鑑報告顯示：受評之私幼其室內空間合於標準者為百分之四四·二，而室外空間合於標準者，則僅百分之三五（台北市教育局，民七十六）。

由於室內外空間狹小，班級人數多，影響室內設施，教學活動只有走向傳統式，全班一致性的讀、寫、算、背誦等集體活動。此外，通風不良、光線不足、未裝設隔音設備、班級之間互相干擾、廚房、寢室設備簡陋等均影響幼兒的身心健康及發展。

(三) 改革途徑

茲根據理論基礎，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並根據我國現況，試擬幼教在環境設備的改革途徑如后：

1. 擴充幼教場地：茲因鑑於幼兒教育之重要性，又囿於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之途徑

我國空間有限之實況，故可採以下數端以擴充幼教用地：①修訂都市計畫法，增列幼教用地；②國小附設幼稚園以充分利用空間；③開放二樓及地下室，幼稚園園舍不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

2. 彈性運用空間：由於幼稚園的教學活動應兼顧大、小團體活動，同時也要給學前兒童個別學習的機會。因此，空間的運用必須有彈性，隔間的方式不要以固定的牆來隔間，這樣將限制了空間整體性的運用。尤其是在都市裡，空間難求，因此以矮櫃或活動牆來隔間是最理想的設計方式。同時彈性規劃空間亦可兼有動線流暢及私密性的優點。

3. 充實適當的教學設備：所謂的適當教學設備係依據下列幾項原則來選擇的：①符合性：環境的佈置與設備的選擇必須符合教育目標及兒童發展年齡的特色。②安全性：遊戲設備的製造商、裝置者和視導人員要注意設備的安全，並加強維修。③多樣性：不同的環境設備造成兒童不同的學習行為，因此在設備的添置上要具多樣性，這樣才能刺激學前兒童整體性的發展。④複雜性：因為簡單的設備很容易讓學前兒童失去興趣，且學習活動易流於單純的練習，故為達到教育效果與注意經濟原則，應選擇複雜性較高的教學設備。

陸、結論

享譽世界的美國教育學者杜威曾言：「最要緊的教育階段是學齡前，因為這時候的身心發展決定了一生的態度、行為、觀念與思想趨向。」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石，是以筆者提出我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方向。即我國幼兒教育在制度上有：公立化與義務化的導向，特殊教育往下紮根及建立幼教師資專業化等三個方向；在行政體系上，則有：釐清教育與社政單位的管理權責、設立專責機構及增加幼教經費等三個方向；在課程方面，則應朝向課程活動化的方向來努力；在環境設備方面，則應力求改善學習環境。

目前世界教育先進國家莫不對幼教作大量投資，教育之向下延伸已成為一新趨勢，我國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改變，教育普及，民衆對幼兒教育的需求益感迫切，因而形成幼教的突然崛起，同時也滋生了不少問題，令人關心，也令人擔心。教育部爲此會制定「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將公立化與義務化明訂於計畫中，爲我國幼教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1. 內政部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七十六年。
2.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主編：幼稚園園舍建築與學

前教育，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

3. 朱敬先：幼兒教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七十五年，三版。

4. 邱志鵬主編：學前兒童教育論集，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民七十三年。

5. 林貴美：法國的學前教育，載於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頁一三一—一九六。

6. 林寶山：從美國特殊教育發展談我國特殊教育之革新，載於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臺灣書店，民七十五年，頁一—三七。

7.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告，民七十六年。

8. 高振奎：學前學習與末學習注音符號效果比較實驗報告，一五六期，民六十二年三月。

9. 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民七十六年。
10. 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七十六年。

11.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民七十二年。

12. 陳宗卿：私立幼稚園如雨後春筍有許多問題爲人們詬病（監院教委會調查），民族晚報，民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二版。

13. 黃奇汪：幼稚園設置與師資養成之研究，臺南師專學報

第七期，民六十三。

14. 黃意舒等：從各國幼教發展趨勢展望我國幼稚教育之革新，載於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臺灣書店，民七十五年。

15. 陳漢強：國小附設幼稚園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臺灣教育，四三六期，民七十六年四月。

16. 張慧玲：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主管當局、園方、家長看幼稚園收費，新教育，創刊號，民七十六年十一月。

17. 張春興、林清山：教育心理學，文景出版社，民六十四年。

18. 詹棟樑：西德學前教育的發展與現況，載於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頁一九七～二三二。

19. 臺北市教育局編印：臺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民七十六年。

20. 蔣伯川：早期介入與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季刊，廿二期，民七十六年三月，頁二～四。

21. 謝文全：教育行政，文景出版社，民七十四年。

22. 盧美貴：英國幼兒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載於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頁一〇三～一三〇。

23. 盧素碧：我國學前教育，載於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頁一～五〇。

24. 蔡春美、莊明貞：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調查研究，特殊

教育季刊，一期，民七十四年。

25. 繆敏志：從美國特殊教育往下紮根談我國學前教育的因應之道，國小特殊教育，七期，民七十六年六月，頁一四～一五。

26. 簡淑貞：美國幼兒教育，載於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頁五一～一〇二。

27. 嚴翼長：德、英、法學前教育制度比較研究，載於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灣書店，民七十六年，頁二九七～三五十一。

二、英文部分

1. Austin G.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 instructional perspective N.Y., Academic Press, 1976.

2. Bloom, B.S.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human characteristic. New York: Wiley, 1969.

3. Circirelli, v. et al. The impact of Head Start,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s of Head Start on children's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development. Report to the U.S. office of Economic Opportunity by Westinghouse Learning Corporation and Ohio University, Washington

-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 4 Collins, R.C., Headstart : An update on program effects. Newsletter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1983, Summer.
- 5 Erikson, E.H. child and society (2nd et.). New York : Norton, 1963.
- 6 Fitt, s. The Individual and His Environment. In T.G. David & B.D. Wright (eds.), Learning Environments (pp.91-9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 7 Goodwin, Judy. "Evaluation of the original Follow-Through program." In ERIC Document #ED 202607. Philadelphia : Office of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of 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 8 Gulick, L. & Urwick L. (eds.), paper on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 9 Hom, H.L. & Robinson, P.A. "Child psycholog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Hom, H.L. & Robinson, P.A. (eds.), Psychological porocesses in early education. N.Y.: Academic Press, 1977.
- 10 Kirk, S.A. Diagnostic, cultural, and remedial, factors in mental retardation. In S.F. Osler & R.F. Cooke (eds.), The biosorial basis of mental retardation, Baltimore : The Jonns Hopkins Press.
- 11 Kirtchevsky, S., Prescott, E., & Walling, L. Plan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 physical space. Washington, D.C. : NAEYC, 1977.
- 12 Lazar, I., and Darlington, R. Lasting effects of early education : a rehort from the concortium for Longitudinal Studies.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Serial No. 195, 47, Nos. 2-3, 1982.
- 13 Lorcnz, k. The comppanion in the bird s world. Ank, 54, 245-273, 1937.
- 14 Maccleary, I.D. Early hildhosd education. N.J. :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6.
- 15 Ramey, C.T., and Baker-ward, L. Psychosocial retardation and the early experience parad-

- gm. In D.P. Bricker (Ed.), *Intervention with at-risk and handicapped infants*,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1982.
- 19 Robinson, N., Darling, M. & Holm, G. a world of children: daycare and hreschool insitutions, Brooks/cole, 1979.
- 17 Robinson, S.L. The Five Trend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Phi Delta appan, 1987, March.
- 18 Skeels, H.M. Status of children with contrasting early experiences.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development. No.105, 1966.
- 19 Skeels, H.M., and Dye., H.B. A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ial stimulation on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assor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4, 114-130, 1939.
- 20 Spodek, B. Teaching in the Early Years (2n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ofessor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982.
- 21 Spodek, B. Development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中美幼稚教育研討會，臺北，1986。

- 22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Longitudinal evaluation of Selected features of the National Follow-Through program." ERIC Document # 067 266 and 057 267.

- 23 Weikart, D.P. Comparative study of three preschool curricul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1969, March.

【作者簡介】陳漢強先生，福建省龍岩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七輯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為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一二九種，報紙十三種，收錄論文三、六二二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七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條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為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為：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列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為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條教育論文者，請逕洽該組複印。（電話：三七一

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七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七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劃序排列)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人與地	人與地雜誌社	第三十七期至第四十八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 道	大道雜誌社	第五七八期至第五八九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七十四卷一期至第七十五卷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一六九期至第一八〇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五卷第九期至第六卷第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一月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二九三期至第三〇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五十三期至第五十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至七十六年九月
天下雜誌	天下雜誌社	第六十八期至第七十九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月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中央月刊	中央月刊社	第二十卷一期至第二十卷十二期	二月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二三三期至第二四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九卷九期至第四十卷第八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二十四卷四期至第二十五卷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六十卷一期至第六十一卷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體育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四期至第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中華國術季刊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組	第三卷第三期至第四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二十卷一期至第二十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等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八卷一期至第三十八卷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二十卷一期至第二十卷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中華民國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	第一期至第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今日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四十九期至第五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公共衛生	台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	第十三卷第四期至十四卷第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幼稚園與家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設實習幼稚園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北醫學報	私立台北醫學院	第十六卷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弘光護專學報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交通安全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一九三期至第二〇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實錄		全一冊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全民雜誌(民主潮改名)	全民雜誌社	第三卷六期至第五卷第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二四一期至第二五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四十一屆年會特輯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社教資料雜誌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	第一〇二期至一一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社 教	國立台灣大學教育學系	第十七期至第二十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七十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技術學刊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第二卷第一期至第二卷第二期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集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九月
亞洲體育季刊	中華民國亞洲體育雜誌社	第九卷四期至第十卷第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二十卷七期至第二十一卷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東海學報	東海大學	第二十八卷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明新學報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空專十周年特刊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第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屏東師專學報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六卷一期至第二十六卷八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科學研習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第九十六期至第一〇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十二月
科學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二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科學知識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	第六十二卷一期至第六十三卷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四期至第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音樂教育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月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特教園丁季刊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第二卷三期至第三卷二期	二月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第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特殊教育學報		第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特殊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第二十二期至第二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師大學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三十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師友	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二三五期至第二四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師院院刊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二十期至第二十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至十一月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二十五卷四期至第二十六卷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通訊	台灣省訓練團	第二七三期至第二八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高雄師院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一七四期至第一八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海華雜誌	海華雜誌社	第二四期至第三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家政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	第十卷第三期至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八月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教育學刊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第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教育文粹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會	第一卷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教與愛	基隆市輔導活動研究小組	第十八期至二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十二輯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出版社	第二十四卷第三期至第二十五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學院學報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教師之友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八卷一期至第二十八卷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教師天地（原教師研習）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第二十六期至第三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家	教育家雜誌社	第一期至第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教與學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教育會合辦	第九期至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報	國立中山大學	第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五十五期至五十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	第二十九輯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研究所集刊	所	第三十一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第二十七卷八期至二十八卷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一月
國民教育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六卷一期至第十六卷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三十八卷四期至第三十九卷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至七十六年十一月
國教之友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卷二期至第二十一卷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教之聲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十期至第七十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國教天地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三卷九期至第三十四卷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國教月刊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二卷四期至第二十三卷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教世紀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期至第二十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教園地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一卷第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國立編譯館通訊	國立編譯館	第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國立台北護專學報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	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三十三期至三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至七十六年十一月
國教輔導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六卷四期至第二十七卷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一月
國防管理學院學報	國防管理學院	第八期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國文學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國小特殊教育	台北市立師專特殊教育中心	第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健康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五十九期至第六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張老師月刊	張老師月刊社	第一〇九期至第一二〇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淡江學報	淡江大學	第二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八卷四期至第二十九卷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視聽教育講座專輯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第三集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視聽傳播	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	第三十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二六四期至第二七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現代教育	現代教育雜誌社	第五期至第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七月
華文世界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第四十三期至第四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九月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華夏學報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第二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測驗年刊	中國測驗學會	第二十四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	
新竹師院學報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第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博物館學季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月
傳 習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資優教育季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二期至第二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嘉義師專學報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台北市立師專學報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八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台東師專學報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台南師院學刊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第九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台南師專學報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台北師專學報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台北市立圖書館	第五卷一期至第五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台灣教育	台灣省教育會	第四三三期至第四四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二十三卷二期至第二十三卷第六期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輔導學報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第十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銘傳學報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第二十四期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學前教育月刊	信誼學前教育雜誌社	第九卷第十期至第十卷第九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學校衛生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衛生月刊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雜誌社	第一卷第四期至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醒獅	醒獅雜誌社	第二九五期至三〇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聯合月刊	聯合月刊雜誌社	第六十六期至第七十七期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藝術學報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四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藝術教育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第一期至第三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警政學報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 刊 名 稱	發 行 者	收 編 卷 期	日 期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日報	青年日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日報	台灣日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時報	台灣時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新生報	台灣新生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七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	一(二五一)
一、通論	一(二五一)
二、教育原理	七(二五七)
(一)教育哲學	七(二五七)
(二)教育思想	九(二五九)
(三)教育學說	一〇(二六〇)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三(二六三)
(一)通論	一三(二六三)
(二)課程	一六(二六六)
(三)教材	一七(二六七)
(四)教法	二〇(二七〇)
(五)圖書及讀書法	二四(二七四)
(六)資訊	二五(二七五)
四、訓育	二八(二七八)
(一)通論	二八(二七八)
(二)公民教育	三三(二八三)
1. 民族精神教育	三三(二八三)
2. 三民主義教育	三五(二八五)
3. 倫理道德教育	三六(二八六)
4. 生活教育	三九(二八九)
5. 軍事教育、童軍教育	四〇(二九〇)
6. 親職教育	四三(二九三)

(三)休閒教育	四六(二九六)
(四)衛生、安全教育	四七(二九七)
1. 衛生、安全教育	四七(二九七)
2. 交通安全教育	五〇(三〇〇)
五、體育	五一(三〇一)
六、教育史	五八(三〇八)
七、比較教育	五八(三〇八)
貳、教育心理學	六五(三一五)
一、通論	六五(三一五)
二、生長及發展	六六(三一六)
三、學習	六七(三一七)
四、人格與適應	六八(三一八)
(一)通論	六八(三一八)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六九(三一九)
五、測驗與統計	七一(三二一)
六、輔導與諮商	七三(三二三)
叁、教育行政	七七(三二七)
一、通論	七七(三二七)
二、教育政策、法令	八九(三三九)
三、學制	九四(三四四)
四、人事制度	九五(三四五)
五、教育經費	九六(三四六)
六、建築環境與設備	九七(三四七)
七、教育評鑑視導	九七(三四七)
八、招生與考試	九八(三四八)
肆、學前教育	一〇二(三五二)
一、家庭教育	一〇二(三五二)
二、幼稚教育	一〇三(三五三)
伍、國民教育	一〇(三六〇)

一、通論	一〇(三六〇)
二、國民小學程度、教材、教法	一四(三六四)
三、國民中學程度、教材、教法	二〇(三七〇)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二四(三七四)
陸、高級中等教育	二七(三七七)
柒、技術職業教育	三二(三八二)
捌、師範教育	三八(三八八)
一、通論	三八(三八八)
二、課程、教材、教法	四六(三九六)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	四八(三九八)
玖、高等教育	五二(四〇二)
一、通論	五二(四〇二)
二、專科教育	五四(四〇四)
三、大學及學院	五五(四〇五)
四、研究所	六〇(四一〇)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六〇(四一〇)
拾、社會教育	六二(四一二)
一、通論	六二(四一二)
二、空中教學	六六(四一六)
三、圖書館、博物館	六八(四一八)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	七一(四二一)
五、大眾傳播	七四(四二四)
拾壹、特殊教育	七五(四二五)
一、通論	七五(四二五)
二、傷殘、自閉症及學習障礙	七七(四二七)
三、盲聾教育	七九(四二九)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八一(四三一)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八四(四三四)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	一八八(四三八)
拾參、科學教育	一九三(四四三)
拾肆、視聽教育	一九六(四四六)
拾伍、藝術教育	一九八(四四八)
拾陸、語文教育	二〇四(四五四)
拾柒、匪區教育	二一七(四六七)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論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0001	教育・知識・道德	趙雅博	民生報	二	一	九四—九六	七版	六六—一
0002	教育界要說真話做實事	伍振薦	現代教育	二	一	九四—九六	七版	六六—一
0003	民主教育落實了嗎？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04	轉型期社會的教育課題	郭為藩	國教園地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05	訪教育家談教育問題——白如師二三事	陳義華	今日教育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06	淺談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07	至聖先師——孔子與中華文化	陳思明	海華雜誌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08	文教訪問團訪日紀行之一	彭欣予	中華日報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09	文教訪問團訪日紀行之二	彭欣予	中華日報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10	文教記者訪問團訪日紀行之三	彭欣予	中華日報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11	文教記者訪問團訪日紀行之四	彭欣予	中華日報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12	愛的教育	愛麗絲	國語日報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0013	重視五育均衡的教育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	二	二—五	七版	六六—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0014	李遠哲博士給教育工作者的啓示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六	一	一六—一七	七六	二五
0015	從中西學者的人性論談教育功能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六	一	一九—二一	七六	二五
0016	論人文學與人文教育	高 明 東方雜誌	二〇	八	一一—一四	七六	二一
0017	我看山地教育	邱 政 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
0018	從中華文化精神論教人與教書	幽 青 民主憲政	五六	一〇·一	二一—二四	七六	一五
0019	說外行話	顏 元 叔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	一五
0020	知識分子和中國社會(一)	方 勵 之 中國大陸	二〇	三	五二—六〇	七六	一五
0021	知識分子和中國社會(二)	方 勵 之 中國大陸	二〇	四	五七—六〇	七六	一五
0022	知識分子和中國社會(三)	方 勵 之 中國大陸	二〇	五		七六	一五
0023	教室裏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胡 鍊 輝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一五—一七	七六	二〇
0024	中國教育的優良傳統	黃 淑 惠 訓育研究季刊	二五	四	一四—一五	七六	二〇
0025	民族與教育	陳 美 珍 訓育研究季刊	二五	四	一九—二一	七六	二〇
0026	學校教育的警號	社 評 民生報			三版	七六	二三
0027	積極入世·關懷社會——由中西歷史看知識份子的出路	黃 越 欽 全民平月刊	三	一〇	五—九	七六	二五
0028	當前思想教育的課題	郭 爲 藩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六	二九
0029	讓未來的主人超越你我	徐 木 蘭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	三〇
0030	人文主義教育的省思——試談人文主義教育的困境及其對策	史 振 鼎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一二—一九	七六	三
0031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教育	彭 駕 驛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二〇—二三	七六	三
0032	教育與建國	王 煥 琛 台灣教育	四三五		四九	七六	三
0033	我國教育的新方向——教育研究的本土化	周 愚 文 現代教育	二	二	二六—三四	七六	四一

0034 邁向開發國家的地方教育

0035 通識教育與人文理想

0036 你的孩子會受什麼樣的教育

0037 論教育的現代化

0038 加速我國教育現代化

0039 僵化了的教育

0040 誰之過：談學校教育的反效果

0041 我的若干數學生涯

0042 北市教育事業發展日新又新

0043 就業問題與教育關係

0044 論漢儒均以外在的人事功夫以成就德性而

完成政教目的

0045 孔孟學說對現代社會的效用

0046 李祖壽教授暢談——教育的社會資源

0047 新的教育——麥克·魯漢訪問記

0048 教師匠與教育家

0049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

0050 「愛·自由與民主」的教育

0051 讀書、談何容易

師友月刊編 師友月刊

輯小組

王秉倫 青年日報

張杏如 自立晚報

李煥 教育家

陳立夫 教育家

淳淳 國語日報

張春興 聯合報

陳省身 青年日報

許道川 大華晚報

社論 新生報

陳振忠 孔孟月刊

大專論文競 孔孟月刊

賽特等作品

五名

梁子英 師友月刊

劉貴傑 教育家

劉真 教育家

社評 民生報

盧美貴 學前教育月刊

漢寶德 天下雜誌

二三八

三一

七六

四一

一〇版

七六

四二

一〇版

七六

四四

六一七

七六

四一五

八一三

七六

四一五

七版

七六

四一九

二版

七六

四二一

三版

七六

四二三

六版

七六

四二七

二版

七六

四二八

九一一

七六

四

一四二九

七六

四

二三九

二一

七六

五一

四五—四八

七六

五一五

五一三

七六

一五

四版

七六

二二

九

七六

五

七〇

七六

五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0052	中國傳統的教育	殷登國	海華雜誌	二九	四八—五二	七六六一
0053	爲什麼教育要自由化(上)	馬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六二
0054	爲什麼教育要自由化(中)	吳惠琳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六三
0055	爲什麼教育要自由化(下)	吳惠琳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六四
0056	從「教育」與「職業」看性別差異	鄒慧英	教育文粹	一	一六二四—二五二	七六六一〇
0057	蔣夫人對青年教育的期勉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六一四
0058	追求知識應是教育的崇高目標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六一八
0059	多元社會的教育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六一九
0060	先總統 蔣公對人才的重視與培育	尹中嵩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六	一四—一六
0061	我國文化建設現況與展望	張植珊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八	二—五	七六六一
0062	教育的省思——旅美見聞錄	吳家瑩	現代教育	二	三	一五七—一六六
0063	教育大家樂	于學平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七一九
0064	民主教育的方向與作法	林嘉誠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七二三
0065	在研究與教學之間	徐瑜	民生報	三版		七六七二九
0066	論讀書	張新佃	幼獅月刊	四二五	一—三	七六七
0067	教育的盲點	康子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八一八
0068	當前教育思想現代化的重要課題	秦夢群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八二四
0069	由關懷與教育看「蘭嶼接觸」	吳自甦	教育家	四	二五—二九	七六八
0070	修正升學主義落實正常教學	周起炳	教育家	四	三六—三八	七六八

- 0071 展開教育的新里程——訪陳嘉言館長
- 0072 減少少年犯罪必須自教育著手
- 0073 高成長低投資的教育問題
- 0074 當前教育問題
- 0075 方勵之夫人談教育與知識分子
- 0076 教育的目的
- 0077 精神文明建設之重要性
- 0078 教育研究的剪影
- 0079 賀節、省思與期盼
- 0080 提昇國家學術與技術水準
- 0081 我國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 0082 我國近代初等教育的演進
- 0083 二十世紀的教育面貌
- 0084 學者專家對未來教育的看法，認清現在、再談未來

- 0085 傳統、現代、未來同樣重要
- 0086 展望二十一世紀的教育
- 0087 連續服務偏遠地區四十一年
- 0088 教育生涯四十年憶述
- 0089 服務教育界四十年有感
- 0090 四十年教師生涯感言

本社	社論	台灣時報	二九	三—六	七六	八
瞿海源	中國時報	八版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弓長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李淑嫻	中國大陸	八一—八三	七六	九一	七六	九一
宋瑞	國語日報	六版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謝瑞智	青年日報	特刊三版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陳伯璋	中華民國教育	四四—四八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黃惟饒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毛高文	青年日報	特別三版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毛高文	中華日報	特刊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宋錫正	國民教育	二二—二八	七六	九三	七六	九三
趙筱梅	教與學	二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賈馥茗	教與學	二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林清江	教與學	二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楊國賜	教與學	二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方文章	台灣教育	四四—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戴友銓	台灣教育	四四—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劉萬國	台灣教育	四四—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呂蕊	台灣教育	四四—	七六	九四	七六	九四

編號 篇

名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九一 明日教育的走向

黃季仁 教與學

二 一一—一三

七六 九

〇〇九二 學校應教給學生什麼學力

柴田義松著 現代教育

二 四 二〇—二九

七六 一〇一

〇〇九三 我國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毛高文 中國語文

六 四 四—一七

七六 一〇一

〇〇九四 學術發展的尅星

王介然 東方雜誌

三 四 七二—七四

七六 一〇一

〇〇九五 緩和升學主義可行途徑的探討

郭爲藩 現代教育

二 四 九五—一二九

七六 一〇一

〇〇九六 提昇學術水準的新構想

關紹箕 中央日報

一〇 版 一〇版

七六 一〇四

〇〇九七 老師對學生的期望

李婷婷 國語日報

七 版 七版

七六 一〇四

〇〇九八 談教育的原動力——教育愛

陳建勳 教師之友

六 四 五—六

七六 一〇五

〇〇九九 孔顏師生情誼對教育的啓示

毛高文 民主憲政

六 六 五—六

七六 一〇五

〇一〇〇 教育研究與教育問題的認識

李茂林 國教之聲

三 一 一三—一四

七六 一〇五

〇一〇一 教育普及與素質提高奠定各項建設發展的基礎

趙金祁 台灣日報

一四 版 一四版

七六 一〇五

基礎

〇一〇二 我們不要「削足適履」的教育

張杏如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七 三

七六 一〇

〇一〇三 開啓全面的學習之門

王凱竹譯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七 一〇—一一

七六 一〇

〇一〇四 拓寬升學管道帶動教學正常化

何金針 國語日報

七 版 七版

七六 一〇六

〇一〇五 影響教育自由化的政治因素

林嘉誠 台灣時報

二 版 二版

七六 一〇九

〇一〇六 學生是學校的主體

林玉體 中國時報

一五 版 一五版

七六 一二二

〇一〇七 教育三題探源

孫振亞 民主憲政

七 七 一九

七六 一二五

〇一〇八 富而好施未若富而好禮

社 論 新生報

二 版 二版

七六 一二八

〇一〇九 一個良好的示範

魯國書 青年日報

三 版 三版

七六 一二二

〇一一〇 請不要把教育染上政治色彩

社 論 新生報

二 版 二版

七六 一二九

011	發揮傳統教育功能	羅亨湖	青年日報	二〇	二	一三一—一七	九版	七六一—三〇
012	如何充實文化內涵以提高生活品質	張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二	一三一—一七		七六一—
013	黃河與中原文化	何啓民	東方雜誌	二	六	一六一—二〇		七六二—一
014	重視讀書的周邊利益	吳舜文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一〇版	七六二—七
015	李遠哲的示範	方鵬程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一〇版	七六二—七
016	教學與本務	惠天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一〇版	七六二—一〇
017	如何突破當前思想教育的瓶頸	黃人傑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二六	二六	七六二—二〇
018	從我國教育發展實況論今後教育發展之方向	程運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二	二	七六二—二〇
019	談「未來主義」的教育	林雲琴	教與愛		二〇		三四	七六二—二五
020	應儘速紓解升學壓力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二—二七
021	外在環境刺激，掀起學運熱潮	夏珍	中國時報				三版	七六二—二八
022	李副總統對教育工作者的期勉	劉興漢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二—二八
023	從文化與教育的關係，看中國知識現代化的問題	趙雅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三	七	七	七六二—三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024	墨子的哲學思想及其論辯文	倪志倜	東方雜誌	二〇	七	二七一—二九		七六一—一
025	哲學及其問題之解決方法(上)	趙雅博	大陸雜誌	七四	二	一一—一三		七六二—一五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0126	哲學及其問題之解決方法(中)	趙雅博	大陸雜誌	三	七—二三	六	三—一五
0127	哲學及其問題之解決方法(下)	趙雅博	大陸雜誌	四	六—二二	七	六—一五
0128	國父生命哲學的淵源與彰顯	王思誠	銘傳學報	二四	一六五—一七〇	七	六—二五
0129	教育與獨立思考	林宗林	現代教育	二	二二—二七	七	六—四一
0130	哲學分析與教學研究	高廣孚	現代教育	二	四三—六二	七	六—四一
0131	教學的哲學分析	歐陽教	現代教育	二	三二—四二	七	六—四一
0132	數學到哲學思路成通路—訪王浩	楊維敏	中國時報	三	版	七	六—二八
0133	蔣公論心物合一與中國哲學	周世輔	革命思想	三	五—一五	七	六—一五
0134	Pierre Bayle and the Philosophes	江金太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五	一—二六	七	六—五
0135	理想主義教育哲學研究	鄭新輝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六—二九	七	六—一〇
0136	易經之知識論	徐芹庭	孔孟月刊	二五	一〇	七	六—六
0137	對先總統 蔣公本體哲學思想之認識	王思誠	革命思想	三	二—三〇	七	六—一五
0138	中庸之道——理性原則	王民	東方雜誌	三	一七—二三	七	六—九一
0139	孟子的哲學思想及對時政的興革抱負	倪志僩	東方雜誌	二	二五—三一	七	六—一〇一
0140	先總統 蔣公教育哲學思想體系闡微	江浩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一〇—一七	七	六—一〇
0141	老莊哲學核心思想之探究(上)	林繼平	東方雜誌	二	五—一一	七	六—一一
0142	老莊哲學核心思想之探究(下)	林繼平	東方雜誌	二	六—一八	七	六—一一
0143	駝鳥哲學家論	沙笛	自由日報	八	版	七	六—二九
0144	柏拉圖	肇祺	青年日報	一〇	版	七	六—三〇
0145	荀子之天人思想	周天令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三一—四二	七	六—一一
0146	儒家的哲學與美學	孫旗	青年日報	九	版	七	六—二五

〇二四 現象學的教育觀

劉 貴 傑 國教世紀

三

三

四一—四五

七六一三

(二) 教育思想

〇二八 論莊學中的性與心(上)

陳 燿 森 東方雜誌

二〇

七

二一—二六

七六一

〇二九 論莊學中的性與心(下)

陳 燿 森 東方雜誌

二〇

八

二〇—二六

七六一

〇三〇 杜威思想對現代教學的啓示「理想型態的規範模式」之論點

黃 文 三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二一—二八

七六一

〇三二 杜威民主教育思想對國民教育之啓示

胡 夢 鯨 淡江學報

二五

二七—四一

七六一

〇三三 先總統 蔣公的教育思想與通識教育

莊 輝 濤 革命思想

六三

二

一三—一五

七六一

〇三三 王陽明「知行合一」、「心即理」說淺詮

溫 世 喬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三九—五二

七六四

〇三四 黃宗羲之學術思想述要

張 淑 娥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五三—六八

七六四

〇三五 Confucianism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Chinese Culture

林 大 藩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一一—一八

七六五

〇三六 王雲五先生與中國當代教育

周道濟、傅 宗懋 東方雜誌

二〇

二二

二〇—二八

七六六

〇三七 王雲五先生與我國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制度

陳 水 逢 東方雜誌

二〇

二二

四六—五一

七六六

〇三八 杜威倫理教育思想之研究

黃 純 敏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七三—八五

七六六

〇三九 王充的教育思想研究

鄭 慧 娟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五〇—四五

七六六

〇四〇 我國教育思想的哲學基礎

賈 馥 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二九

一一—二七

七六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0161 墨學與管子及名家思想之比較

陶 禹 藝術學報

四二 一—一八 七六六

0162 荀子的力行主義

徐 玉 春 傳習

五 六六—七七 七六六

0163 孔子的史學與政治理想

姚 秀 彥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八一—一〇〇 七六六

0164 教育學經驗科學化之歷史評述及其後設理論分析

楊 深 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 四五—七五 七六六

0165 王陽明「知行合一」說

朱 孟 庭 傳習

五 九〇—九八 七六六

0166 探究中山先生和道平思想(中篇)

蔣 一 安 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二 一—一七 七六七

0167 蔣中正先生——中國民主政治之母

曹聖芬、唐 振楚 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二 九五—一二二 七六七

0168 先總統 蔣公倫理思想之研究

周 世 輔 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二 二七—四六 七六七

0169 蔣中正先生的民主憲政思想

鄭 彥 芬 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二 七九—九三 七六七

0170 儒道對談

高 大 鵬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一—二六

(三)教育學說

0171 歐陽修的新史識

李 則 芬 東方雜誌

二〇 七 三〇—三五 七六一—一

0172 斯肯納對「國家在危機中」的看法

陳 啓 明 現代教育

二 一 一三四—一三六 七六一—一

〇二七三 從李遠哲博士的教育觀談「蒙特梭理在你家」 史櫻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二三

〇二七四 威廉斯創造力評量組合測驗簡介 王木榮 國教輔導 二六 六 一四——一六 七六三一

〇二七五 呂氏春秋與名家之關係 傅武光 東方雜誌 二〇 九 一三——一九 七六三一

〇二七六 教育的規範性問題 李威熊 東方雜誌 二〇 九 六——八 七六三一

〇二七七 老子其人其書之再探討 陳德昭 銘傳學報 二四 二四 二〇七——二八 七六三二五

〇二七八 我國現代化與憂患哲學——二十一世紀中國教育理念的探討 張植珊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一——六 七六三

教育理念的探討

〇二七九 孔子學說的特質 譚宇權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三 三三——四一 七六三

〇二八〇 皮亞傑理論與科學教育基礎研究 黃湘武 現代教育 二 二 一五——二〇 七六四一

〇二八一 莊子道觀念的基本剖析 陳耀森 東方雜誌 二〇 一〇 三七——四一 七六四一

〇二八二 教學專業的革命：兩篇改革報告的比較 陳舜芬 現代教育 二 二 三——一〇 七六四一

〇二八三 形式主義 杜榮前 教育家 一 一 三八 七六四一五

〇二八四 回歸主流模式 黃金源、胡國教天地 七一 二六——二七 七六四

永崇

〇二八五 回歸主流的理論與實際 何華國 國教天地 七一 一五——一六 七六四

〇二八六 從中庸、易傳看儒學的發展 李正治 孔孟月刊 二五 八 三——八 七六四

〇二八七 教育愛的實行者——斐斯塔洛齊 林玉體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二 八 七六五

〇二八八 從存在主義「人觀」的探討：談「升學主義」 鍾鳳嬌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二五——二七 七六六一〇

義

〇二八九 杜威道德理論與道德教育 陳志福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八五——一〇二 七六六一〇

〇二九〇 盧梭自然主義教育觀 蔣奎雨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一四〇——一四八 七六六一〇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二	類推性理論簡介	吳裕益	一	一六	二二七—二三六	七六六	一〇
〇二三	引導式獨立研究——適合假期間的學習方式	吳錦釵			三版	七六六	三〇
〇二四	行為科學在管理上的應用	傅電	二六		四八五—五〇二	七六六	
〇二五	歷史主義的教育制度與中國知識份子二國聯中國教育考查團報告書的社會思想及其影響	胡昌智	二六		三七—五〇	七六六	
〇二六	斯肯納的行為主義學說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摘要)	陳啓明			二九	一三三—一三三	七六六
〇二七	教育鑑賞與教育批評——艾斯納的評鑑理論	黃政傑			二九	六三—七八	七六六
〇二八	陽明學說與日本轉型期時代	林景淵	二二	一	二二—二八	七六七	一
〇二九	領導行為測量新指標——LPC分析的理論基礎	陳慶瑞	二	三	一五三—一五六	七六七	一
〇三〇	行為主義大師斯肯納的教育見解	陳啓明	二	三	一四二—一五二	七六七	一
〇三一	俗民誌及其在教學研究上的意義	歐用生	二	三	三四—六三	七六七	一
〇三二	斐斯塔洛齊的教育愛	林玉體	一〇	四	七	七六七	
〇三三	教育計劃理論與基本概念分析	羅大涵	五	一三	二二—二七	七六七	
〇三四	教育社會學研究的歷史分析與展望	羅大涵			一〇	一二五—一四八	七六八
〇三五	儒學的時代意義	鄔昆如	二五	一三	八—一三	七六八	
〇三六	孟塔丘論夏山	盧美貴	二	四	一四五—一五四	七六八	一

0106	一般系統理論建立的因素	張金鑑	東方雜誌	三	四	三二—三四	七六一〇	一
0107	移植式教育學的超越	吳家瑩	現代教育	二	四	三二—三五	七六一〇	一
0108	教育研究的新典範——質的研究方法的發展背景及其哲學基礎	陳伯璋	現代教育	二	四	二三—三一	七六一〇	一
0109	陽明心理探微	孫寶琛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二一	一八—三〇	七六一一	
0110	存在主義教育觀	劉貴傑	新竹學院學報	一	一	六九—八二	七六二三	九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 通 論

0111	學生暑期課業輔導有必要嗎？	曾漢榮：等	中國時報				七版	七六六	二三
0112	教育首重本國文化的認知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〇	一四
0113	放棄作文必須及格的規定	曾喜城	民生報				四版	七六二	一三
0114	豈能因噎廢食？——也談學生課外參觀教學	黃樹根	台灣時報				八版	七六一	二〇
0115	教學活動勿因噎廢食	李福登	台灣時報				八版	七六一	二二
0116	教學正常化	地方論談	聯合報				六版	七六一	二四
0117	孔、孟、荀於教育目的、教學方法異同之探討	耿志堅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三	五五—七八	七六六		
0118	潛在課程與教學	林秀容	教與愛		一九	三五—三六	七六一〇	二五	
0119	媒體運用與系統化的教學設計	李宗薇	國民教育	二七	二一	一二—一四	七六五		
0120	淺淡教材教法之革新	張惠博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二	二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二 論語的學與教之精神

戴朝福 孔孟學報

五三 一八九—三四 七六 四二〇

〇三三 談教學系統設計

張美玉 視聽教育雙月刊

六 三〇—三二 七六 六

〇三三 觀摩教學活動設計

研究小組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 七二—一〇二 七六 六

〇三四 實驗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周繼文 台灣教育

四三三 四—八 七六 一

〇三五 左手寫字要改嗎？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二—三

〇三六 培養孩子創造思考能力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四—六

〇三七 節奏音樂配合教學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五—八

〇三六 留些餘地讓學生思考

東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六—二

〇三九 「同學分工、報告、研討」暨「單元測驗」教學程序之研究

曾維垣 新竹師院學報

一 一—一六 七六 二—九

〇三〇 晉與南北朝之際中國數學之發展

何玫慧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研究論文

五 八一—九六 七六 六

集

〇三一 國文教材教法序

高明 中國語文

六〇 三 一〇—一一 七六 四—一

〇三二 生活就是教育——教材教法的省思

張訓誥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一四—一九 七六 四—一

〇三三 課程、教學與意識形態

陳伯璋 現代教育

二 三 一六—三三 七六 七—一

〇三四 談邏輯解析與思考教學

林玉體 現代教育

二 二 六三—七〇 七六 四—一

〇三五 性教育從小開始——談性教育的課程、師資與教材

曾喜城 師友月刊

二二七 一二—一四 七六 三—一

〇三六 二十世紀五大課程事件

黃政傑 師友月刊

二四三 四九—五〇 七六 九—一

〇三七 因「才」施教，因「材」施教

王萬清 師友月刊

二二九 二三—二四 七六 五—一

〇三八 如何使充實學習落實有效

郭靜姿 資優教育

二四 一 七六 一〇—一

0339	海難、海事教育與海權開拓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三	二三
0340	我國化學教育現況及示範實驗之研究	楊瑞典	教育學院學報	一二	四七三—四九四	七六六
0341	學習權	李園會	國教輔導	二六	九、一〇	七六六
0342	為什麼學生不需要太多的家庭作業	方麗娜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七六四
0343	菲律賓教學記	李春霞	師友月刊	二五六	五一—五三	七六二
0344	發展人文科學與讀經問題新評估	王大任	孔孟月刊	三五	九	七六五
0345	教育性展示的設計	周文豪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二	七六四
0346	能源教育之內涵與預期功能	王光復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九五—九六	七六七
0347	一個適用於教育上各種學科的系統設計模式之介紹	張美玉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二	七六一〇
0348	A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Development and Self-Actualization.	張鳳燕	屏東師專學報	五	105—114	七六四
0349	時間本位的教學研究與應用	林生傳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七六六
0350	人文科學教育	趙筱梅	教與學季刊	一〇	三	七六六
0351	人文科學的復興	劉貴傑	教育家	四	一九—二〇	七六八
0352	教育研究與推廣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三	二四
0353	談校外教學	黃貴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	一七
0354	教師評分標準的高低對學生學習行為的影響	陳密桃	教育學刊	七	一九九—二五二	七六三
0355	鼓勵是好方法	桂田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	二七
0356	多關心學生	鍾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	二一
0357	孩子不愛寫功課怎麼辦？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	一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次出版年月日

〇二五八 學校的圖書室

廖瑞芳 國語日報

一三版 七六二一九

〇二五九 談教學情境設計

邱雲忠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八 一六—二〇 七六六

〇二六〇 教育過程的再探討(一)

張渝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三—一〇

〇二六一 教育過程的再探討(二)

張渝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〇—二〇

〇二六二 教育過程的再探討(三)

張渝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〇—二七

(二)課程

〇二六三 「懸缺課程」(Null Curriculum)的概念

黃光雄 現代教育

二 一 一六〇—一六二 七六一—

〇二六四 課程發展的模式

黃德祥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三一—三五 七六一

〇二六五 課程概念的演進

王昭明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二九—三〇 七六一

〇二六六 設置課程研究專責機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三—二七

〇二六七 能源應用——課程規劃

黃文良、李慶祥、黃昭睿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二

一 二五—二九 七六三

〇二六八 歷史教育理想境界之探索與實踐

孫寧瑜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一八 三一—三七六 七六四

〇二六九 課程研究的新領域——「潛在課程」之研究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五 二〇七—二四二 七六五

〇二七〇 談發展數學方法

劉好 國教輔導

二六 九、一〇 一—四 七六六

〇二七一 選修數學概念發展的結構體系與數學新課程之哲學基礎

陳昭地、李嘉淦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六 三一—六 七六六

〇二七二 別讓課程實驗走歪了路

黃政傑 現代教育

二 三 一〇四—一二 七六七—

〇二七三 從「迷你課程」論課程革新

高強華 現代教育

二 三 一二—二三 七六七—

〇二七四	早讀時間改變方式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八二
〇二七五	如何安排多元的學習活動	曾國鴻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八
〇二七六	社會科課程中幾項爭議之商榷	蔡清華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一六—二二
〇二七七	教師節獻言——談整體的課程概念	王 垠	青年日報	二九	五六—五八
〇二七八	再談課程研究的趨勢	黃政傑	教與學	一一	三版
〇二七九	現階段修訂教材課程兩個層面的探討	陳思遠	台灣日報	一一	一四—一七
〇二八〇	顯明式課程與潛在式課程	黃嘉雄	教與愛	一九	二版
〇二八一	國語文課程發展方向	顧大我	中國語文	一五	三三—三四
〇二八二	課程與課程發展概念之分析	羅大涵	工業職業學校	六一	四三—四四
〇二八三	談課程設計與社會學習課程之特色	林貴美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二九—三五
〇二八四	在社區學校的化學教育	岩田敦子	台灣教育	四四	九—一四

(三)教材

〇二八五	地圖之種類及其重要性	杜玉祥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一—三	七六一
〇二八六	國文課本選錄當代散文感評	陳嘉宗	大華晚報	一一	版	七六一	四
〇二八七	課文是最佳的作文範本	楊振鋒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二三
〇二八八	可做榜樣的寒假作業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	版	七六一	二五
〇二八九	我對兒童讀物的看法	郭明福	國語日報	七	版	七六一	三
〇二九〇	有聲幻燈媒體教材之製作	羅菊友	國教天地	七〇	一九—二三	七六一	二
〇二九一	我期望一本「作文教學指引」(一)	陳文和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三
〇二九二	我期望一本「作文教學指引」(二)	陳文和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三
〇二九三	化學新教材，觀念偏離正軌	張麗君	新生報	三	版	七六一	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四	從鄉土教材之蒐集談台東的民俗教育	任晟蓀	二〇	二二	五一—五七	七六	三二〇
〇二五	新舊教材交替之際、學生準備聯考兩肩加重	李蜚鴻			二版	七六	三二三
〇二六	教科書不能再錯了	社論			二版	七六	三二三
〇二七	教科書事件的反省	文幸安			八版	七六	三二六
〇二八	由地理教材談物理教材	劉海北			中華日報	七六	三三〇
〇二九	基礎數學編序教材玩具之統整與製作	明倫國中數學教學小組	三三		二〇—二四	七六	三三
〇三〇	新教材面臨大考試——科科有本難教的書(上)	徐梅屏			聯合報	七六	四一三
〇三一	新教材面臨大考試——科科有本難教的書(下)	徐梅屏、陳忠義			聯合報	七六	四一四
〇三二	學生作業還是家長作業	鍾友聯	一		三九	七六	四一五
〇三三	透明教材的設計與製作	張霄亭	二二		二—八	七六	四二〇
〇三四	教材的選擇和購買程序	盧俊信譯	二二		九—一五	七六	四二〇
〇三五	標準本的省思	石厚高			一〇版	七六	四二七
〇三六	我國兒童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林蕙蓉	二〇		五六—五七五	七六	四四
〇三七	教科書要適合學生程度	吳文蔚	二		五六	七六	五一五
〇三八	童心、童語、童趣——讀「星星亮晶晶」	青白			三版	七六	五一七
〇三九	教具的研究開發	蘇賢錫	一〇		一三一—一六	七六	六一〇
〇四〇	地名研究與鄉土教學	許民陽	一、二		八一—一五	七六	六一〇
〇四一	摺紙在國中幾何教學的應用	邱日盛	三六		七一—一〇	七六	六一〇

〇三二	師大附屬兒童圖書館勿關閉	牧 野	自立晚報	四版	七六八	六
〇三三	書本是教師	陸 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八	三〇
〇三四	有效運用教學媒體之步驟	顏 秉 嶼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二一—二三	七六八
〇三五	書中有彩虹——父母如何為孩子選書？	劉凱、鄧如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五	四—五
〇三六	古老的中國數學	柏		三三	六〇—六四	七六九
〇三七	新版教科書無試教制度，學者指出教科書修訂有四項缺失	陳 馨 文	海華雜誌	二版	七六九	一
〇三八	增簿冊怎能改進教學	陳 美 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九	三
〇三九	請給我們多些時間——讀「增簿冊」有感	方 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九	八
〇四〇	教科書要跟上時代	孟 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九	三
〇四一	翻譯、研究、教科書	卓 芬 玲	現代國家聯合報	二七三	九	七六〇—一
〇四二	教學媒體的選擇模式和因素	彭 犁	聯合報	八版	七六〇	二〇
〇四三	對「教材」的探討	賴 春 金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〇	一〇	二四—二七
〇四四	談論語	田 欣 然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六	五	一二—一四
〇四五	國語科混合教學的教材分析與說明	莫 其 鑫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一一	四三—四五
〇四六	從遊戲中學習——在蒙特梭利教具的操作中	林 鳳 朝	中國語文	六二	六	八—一
〇四七	激發小朋友思考創造能力、培養具體概念	方 家 瑜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二	一五
〇四八	教科書編製應予自由化	林 訓 民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六二	二五
〇四九	還給學子原版孔子	彭 乖	台灣時報	八版	七六二	三一
〇五〇	戲偶在教學上的應用與製作	林 貴 美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四一—四三	七六二
〇五一	改制前後圖書利用教育之比較	曾 瑞 華	國教天地	七四	五三—五六	七六二

編號 篇

名著 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二 在教室使用教學媒體(一)

施冠概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三

一一—一六

共 一三

(四)教 法

〇三三 疑難問題解答與教學心得報告

實習輔導室 國教輔導

二

四、五

三八—四一

共 一

〇三三 教B組學生數學心得

余明識 國語日報

二

二

二〇—三四

共 一

〇三四 如何增進國語文教學之效果

羊 我 中國語文

六〇

二

二〇—三四

共 二

〇三五 數學實驗化教學

張見都 國語日報

二

二

三版

共 二

〇三六 靈活歷史教學以培養歷史意識

徐雪霞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共 二

〇三七 國小圖書館媒體教師如何教導學生去思考

謝雪鳳譯 國教天地

七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共 二

—激發思考能力的幾個建議性活動

〇三八 診斷與補救教學——學習代數

黃金鐘 國教天地

七〇

四九—五六

四九—五六

共 二

〇三九 改進教學、以班為家

趙宗英 國教輔導

二六

六

三一—六

共 一

〇四〇 教學創造性教學法

鄧振麟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三一—六

共 一

〇四一 如何改進國父思想教學

邵 許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三一—六

共 一

〇四二 成語趣味化教學

凡 鳥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三一—六

共 一

〇四三 把學習還給兒童

秋 野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三一—六

共 一

〇四四 談創造性教學

蔡典謨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一八—二一

共 二〇

〇四五 生活與倫理的故事化教學

黃雙春 國語日報

二〇

二、三

一八—二一

共 二〇

〇四六 教學設計研究中的變數

楊家興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六

四

二四—三二

共 三

〇四七 師法自然的基本設計教學之探討

林榮泰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一

一七—二四

共 三

〇四八 班級教學現象的觀察與省思

吳家榮 現代教育

二

二

一三五—一三九

共 四

〇三四九	教出主動的孩子	楊振鋒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四	四
〇三五〇	評介「創造才能的啓發教學法」	林貴美	教育家	一	四九一—五二	七六四一五
〇三五二	使識字教學趣味化	吳尙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四二八	
〇三五三	如何指導兒童課外閱讀	白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四三〇	
〇三五三	教學法研究——介紹一種「教學單元之計劃」模式	李佑忱	屏東師專學報	五	五五—七八	七六四四
〇三五四	知人善教	許天成演講 陳季倬記錄	國教天地	七一	七一—一〇	七六四四
〇三五五	教育的「爲民服務」——「改進教學方法暨生活教育評鑑競賽」之意義與內涵	黃武鎮	師友月刊	二三九	三四—三六	七六五一
〇三五五	教育品質的躍升——談改進教學方法	簡茂發	師友月刊	二三九	一一二	七六五一
〇三五七	如何輔導學生課外閱讀	歐陽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五	
〇三五八	泛談生字的趣味化教學	夏婉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七	
〇三五九	創造性教學的實踐	彭震球	教育家	二	三五—三九	七六五五
〇三六〇	值得研究採行的「發現學習」教學方式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五五	一七
〇三六一	談競爭、比賽與褒獎	博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五	一九
〇三六二	明日世界——談卡爾·奧爾福教學	蕭奕燦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一〇一—一四六	七六五五
〇三六三	創造思考教學簡介	陳書蓉	華文世界	四四	四六—四九	七六五五
〇三六四	診斷教學的理念	蔡淑貞	科學教育	一〇〇	四二—四九	七六五五
〇三六五	代數的診斷教學	王秀密	科學教育	一〇〇	三三—四一	七六五五
〇三六六	解方程式的學習困難	張素鎔	科學教育	一〇〇	三〇—三二	七六五五
〇三六七	數學不是難學的學科教師要引起學生興趣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六八	
〇三六八	如何指導學生演說	林春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六八	一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六九	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數學教學模式	吳德邦、馬秀蘭	國教輔導	三	九、一〇	七—二〇	六六	
〇三七〇	數學教學的藝術	蕭龍生	台灣教育		四三八	四三—四七	六六	
〇三七一	教學的藝術——二十年教學經驗感觸	馮喜秀	國教天地		七二	四五—四六	六六	
〇三七二	系統化教學的實施方法	何華國	特教園丁季刊	二	四	三七—四一	六六	
〇三七三	個別化教學方案	連明剛、黃秀芬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七九—八三	六六	
〇三七四	從教學的概念分析談教學設計	黃炳煌	現代教育	二	三	八七—一〇三	七六	七一
〇三七五	創造思考性教學之研究	李顯堂	中國語文	六二	一	二五—二七	七六	七一
〇三七六	改進教學維護學生健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七三
〇三七七	教室外的教學教室——一探功文數學班的究竟	張韶明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四	四—六	七六	七
〇三七八	「發現興趣教學法」值得推廣	本報	青年日報			六版	七六	八二四
〇三七九	口頭傳播對教學的重要性	王大空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三八—四〇	七六	八
〇三八〇	明天會更好——談教學之改進	彭駕驛	台灣教育		四四〇	一八—一九	七六	八
〇三八一	改進公民與道德的教法以配合生活教育錫議	李清運	訓育研究	三六	二	三一—三三	七六	九二〇
〇三八二	從兒童心理衛生去教育兒童	朱少青	訓育研究	三六	二	二八—三〇	七六	九二〇
〇三八三	有效教學的綜合研究	黃光雄	中華民國教育		一	四〇—四三	七六	九二八
〇三八四	專家系統及其在教學上之應用	黃良充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九	二八—三一	七六	九三〇
〇三八五	教學設計的策略運用及專業管理	徐南號	現代教育	二	四	三六—四四	七六	一〇一
〇三八六	以學生之道反諸其身——如何解決學生不就業的問題	蘇復興	國教之聲	三二	一	一五—一七	七六	一〇二五

0387	淺談「改進教學方法，落實生活教育」	林正皋	孔孟月刊	二六	二	一一一	一四	七六	一〇二六
0388	改進教學方法——推行國語科創造性思考教學法簡介	唐柱	國教世紀	二三	二	一二一	一六	七六	一〇
0389	兒童教學與成人教育之比較	朱文雄	國教天地	七三	四一	一四二		七六	一〇
0390	開發創造力的方法	周春文譯	資優教育	二四	一四			七六	一〇
0391	如何增進國語文教學之效果	陳顯忠	中國語文	六二	五	三五	一四一	七六	一一
0392	國語教材戲劇化的教學指導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	一一
0393	國語科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	一一
0394	我教數學的經驗	孫沙里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	一二
0395	國文的趣味教學	適生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	一二
0396	有效的班級教學	蔡克容	國民教育	二六	三二	一四〇		七六	一二
0397	有效的班級教學	蔡克容	國民教育	二六	四、五	三二	一四〇	七六	一二
0398	國語教學問題研討	胡建雄	國民教育	二六	四、五	一二一	一六	七六	一二
0399	「學生中心」教學法簡介	葉重新	國教輔導	二七	一	一七一	一一	七六	一二
0400	用心生活——指導學生如何寫日記有感	簡三郎	國語日報		八	版		七六	一二
0401	如何開啓數學之門	孫金標	國語日報		八	版		七六	一二
0402	國語科教學研究心得	馮喜秀	國語日報		八	版		七六	一二
0403	淺談自然科教學模式——主動探討模式	林美惠	教與愛	二〇	三三			七六	一二
0404	談國語科教學的改進	林武憲	國教天地	七四	四	一六		七六	一二
0405	溝通與有效教學	郭鳳蘭	視聽教育雙月刊	三	一七	一二五		七六	一二
0406	談國語科教學的改進	林武憲	國教天地	七四	四	一六		七六	一二
0407	淺談角落教學	黃麗嬌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三一	五九	一六一		七六	一二

(五)圖書及讀書法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〇八	影響我最深遠的一本書	羅蘭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
〇四〇九	我的讀書方法	江東昇	國語日報				六版	七六—二〇
〇四一〇	談讀書治療及其應用	范美珠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三四—三六	三版	七六—二八
〇四一一	兩本展現教育理念的書——愛彌兒與冬冬的學校生活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七六—三一
〇四一二	適合兒童閱讀的雜誌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三一七
〇四一三	「求學」不是苦差事	黃炳煌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六—二九
〇四一四	書目資料建檔方法之探討	黃鴻珠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四	三	三二〇—三三八		七六—三
〇四一五	國父進修與治學方法述要	莊政	大道				五八〇	四—九
〇四一六	張潮的讀書法	士偉	國語日報				六版	七六—四二九
〇四一七	我國兒童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林蕙蓉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七六—四
〇四一八	兒童讀物編輯的責任——兼談幼獅少年的兩篇文章	梁家燕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一七
〇四一九	王雲五先生與中國圖書館事業	王振鵠	東方雜誌	二〇	一二	一三—一九		七六—六一
〇四二〇	用腦筋活讀書	露沙	國語日報				六版	七六—六二五
〇四二一	清高宗纂輯四庫全書與禁燬書籍(上)	劉家駒	大陸雜誌	七五	二	五—二一		七六—八一五
〇四二三	閱讀奮鬥史的益處	張新佃	幼獅月刊				四一六	二四—二五
〇四二三	清高宗纂輯四庫全書與禁燬書籍(下)	劉家駒	大陸雜誌	七五	三	六—一八		七六—九一五
〇四二四	克服讀書壓力——自我行為改變方法之運用	劉潔心	科學研習	二六	五	二二—二四		七六—九

(上)

0435	克服讀書壓力——自我行為改變方法之運用	劉潔心	科學研習	二六	六	二二—二四	七六一〇
(下)							

0436	訓詁學與國學的關係	周錫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一〇	五八—六〇	七六一〇
0437	我怎樣利用讀書時間	林淑娟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二
0438	國父的治學精神與志節	葛慶柱	訓練通訊		二八三	五〇—五四	七六一二
0439	淺談讀書	謝義勇	社教雙月刊		二三	六六—六七	七六一二
0440	如何研讀心理學？	葉重新	新生報			一〇版	七六一三
0441	讀書最有效的方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三

(六) 資訊

0442	靠電腦不出門可知天下事	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二
0443	電腦輔助教學實例——小學數學教材中的約分	陳竹村	國教園地	二〇		二七—三六	七六一五

0444	中文電腦輔助教學的小知識	戴建耘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一	二八	七六一三
0445	兒童該不該學習電腦	岳師	民間知識		六六六	二八—二九	七六一一
0446	如何最有效地使用電腦於教學	鄭麗玉	教師之友	元	一	二二—二五	七六一五
0447	資料庫之概念與資訊系統	饒達欽、戴建耘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二	二四—三三	七六一六

0448	讓國小圖書室視聽化	林義雄	國教天地		七〇	二七	七六一二
0449	談電腦繪圖	唐存慧	國教世紀	二三	四	三九—四四	七六一二
0450	利用電腦輔助教學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一二
0451	CAI教學發展模式之探討	林宏熾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三	三三—三八	七六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四二	CAI教學發展模式之探討	林宏熾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四	四〇—四七	六	七六三
〇四四三	電腦輔助教學管理系統之比較與選擇	林清芳譯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四	三三—三九	六	七六三
〇四四四	什麼時候讓小孩開始學電腦	葉明	聯合月刊	六	六	三七	七	七六三
〇四四五	認識教育工學	張霄亭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四	一一—二三	七	七六三
〇四四六	電腦、電玩與國家未來主人翁	葉明	聯合月刊	六	六	三五—三六	七	七六三
〇四四七	如何生活在資訊與知識爆炸的時代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四	一	七	七六四
〇四四八	利用微電腦測量學生的注意廣度	余國華	國教之友	二	四	五三	七	七六四
〇四四九	電腦輔助教學中文字型處理系統之研究與發展	戴建耘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一	八	一七一—一三六	七	七六四
〇四五〇	電腦輔助教學在師專物理上應用的研究	陳義勳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一	八	四三—一三二	七	七六四
〇四五一	教師的得力助手——訪新竹師專顏秉嶼校長談教學媒體的有效運用	玉婕	師友月刊	二	三	二二	七	七六五
〇四五二	一型與二型電腦教學應用之探討	李寶和	社教雙月刊	一	九	六六—六九	七	七六三
〇四五三	智慧型電腦輔助教學簡介(ICA)	楊家興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五	二九—三七	七	七六五
〇四五四	教育工學在開發中的國家之應用	趙美聲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五	三八—四三	七	七六五
〇四五五	兒童資訊教育探討	洪燕竹	教師之友	二	三	三八—三九	七	七六五
〇四五六	電腦教育的商榷	陳長霖	民生報			四版	七	七六六
〇四五七	教育工學與教學革新	張霄亭	視聽教育講座專輯	三	三	一一三—一三五	七	七六三
〇四五八	專家系統與電腦輔助教學	彭金束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六	三六—三九	七	七六三
〇四五九	電腦輔助教學互動式電腦影視學習系	關尚仁	視聽教育講座專輯	三	三	一一二	七	七六三
〇四六〇	CAI與家教式教學——以四則運算為例	朱經明	國教輔導	二	六	九、一〇	七	七六六

0461	電腦輔助教學應用在工程力學之研究	陳建榮	樹德學報	二	一五五—一八二	七六六
0462	電腦輔助教學之學習理論及其實踐——以 工職課程為例	趙志揚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三五—三八二	七六六
0463	電腦輔助教學與遊戲程式	楊家興	視聽教育雙月刊	六	一三—二四	七六六
0464	電腦如何應用於體育	張玉玲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三四—四〇	七六六
0465	資訊科技於教育上的應用	李進寶	現代教育	三	六四—六八	七六七—
0466	計算機與教學研究	邱貴發	現代教育	三	六九—七五	七六七—
0467	教學軟體與教材整合的新趨勢	梁恒正	現代教育	三	七六—八六	七六七—
0468	電腦可提升團體的默契	陳榮雄	國語日報	七	三版	七六七—
0469	認識資料庫處理上的基本資料結構	戴建耘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二九—三六	七六七—
0470	資訊教育的硬體觀——談微處理機的教學與 應用	劉昌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九—三一	七六七—
0471	從「國文科電腦研習會」談起	李素珍	中國語文	二	一九—二一	七六八—
0472	人格工程文學系列——適合青少年閱讀的書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二	七版	七六八—
0473	兒童學電腦合適嗎？	何善欣	海外學人	一八一	六二—六四	七六八—
0474	電視輔助教學在中、小學的運用	張惠一	視聽教育雙月刊	一	三五—三九	七六八—
0475	電腦輔助教學的螢幕設計（Screen Design）	楊家興	視聽教育雙月刊	一	二一—三四	七六八—
0476	機器人與教育	顏叢杭	台灣教育	四四〇	三四—三八	七六八—
0477	書面自動編輯程式	蕭文祥	視聽教育雙月刊	一	四八—五四	七六八—
0478	編製電腦輔助教學課程的技術——程式語言 、編者語言和編者系統介紹	許永洲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三二—三六	七六九—

編號	篇	名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七九	資訊科技與未來的學校教學	邱貴發	教與學				二	二九—三三	七六	九		
〇四八〇	利用電腦督導教學——一位美國中學校長的經驗	鄒浮安	師友月刊				二四	三四—三五	七六一〇	一		
〇四八一	CAI 電腦輔助教學	陳慧如	教與愛				一九	二三—二四	七六一〇	二五		
〇四八二	以知識為基礎的電腦輔助學習	黃良充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五二—五九	七六一〇			
〇四八三	教育工學的背景及歷史	趙美聲譯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	三八—四五	七六一〇			
〇四八四	介紹「電腦益智教室」	陳瑩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一	二三		
〇四八五	邁向資訊化社會——大家來用電腦	李達海	台灣日報					一四—一五版	七六一	一		
〇四八六	厚植資訊科技能力邁向資訊化社會	施顏祥	台灣日報					一四—一五版	七六一	一		
〇四八七	創造新環境，迎接新時代	柴松林	台灣日報					一四—一五版	七六一	一		
〇四八八	如何迎接資訊化社會	謝長宏	台灣日報					一四—一五版	七六一	一		
〇四八九	人力教育、資訊社會	周誠寬	民生報					一二—一三版	七六一	一		
〇四九〇	資訊與教育	阮大年	台灣日報					一四—一五版	七六一	一		
〇四九一	電腦輔助教學的功能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一	一三		
〇四九二	電腦軟體在教學上的應用	劉春彬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	二九		
〇四九三	電腦輔助教學的我想	吳鐵雄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三一	一六—二〇	七六一	三		
〇四九四	電腦輔助體育術科教學之探討	張玉玲	國民作育季刊				一六	五六—五九	七六一	三		

四、訓 育

(一) 通 論

〇四九五	談師生倫常的「情」與「理」
〇四九六	以輔導代替訓導
〇四九七	教師們，請不要體罰學生
〇四九八	過與不及話管教
〇四九九	師生間的溝通
〇五〇〇	請正視教育界的敏感問題——體罰
〇五〇一	老師，請放下你的鞭子
〇五〇二	訓導工作的方針
〇五〇三	體罰學生不值得鼓勵
〇五〇四	與青年學子談師生溝通
〇五〇五	師生溝通，校園和諧
〇五〇六	格物致知
〇五〇七	蔣公對青年的教育和訓勉
〇五〇八	懲罰問題之探討(一)
〇五〇九	懲罰問題之探討(二)
〇五一〇	懲罰問題之探討(三)
〇五一二	打？不打？
〇五二二	師生之間
〇五二三	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
〇五二四	輔導？訓導？
〇五二五	打與不打問教師千萬難
〇五二六	不打不成器嗎？談家庭暴力

康義勇	師院院刊	二〇	九—一〇	七六一—一五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一—一五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一—一八
滾石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二〇
鍾友聯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五二	七六一—二
賴晚鐘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一—一九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六一—一九
邢元玠	訓育研究季刊	二五	二二	七六一—二〇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一—二二
謝海平	中華日報		特刊二版	七六一—二九
謝海平	青年日報		特刊三版	七六一—二九
丁肇中	中國時報		三版	七六一—三
林偉華	民族晚報		一五版	七六一—四—五
詹文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四—七
詹文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四—四
詹文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四—二一
劉建功	教育家	一	三六—三七	七六一—四—一五
張素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四—二一
余柏玉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三六—三七	七六一—四—四
許傳揚	教育家	二	二四—二六	七六一—五—一五
周起炳	教育家	二	四九—五一	七六一—五—一五
喬欣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六—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二七	以適度的體罰校正行為偏差	曾銘良	教育家		三		四三	六六二五
〇五二八	體罰仍是一個頭痛問題(上)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六六二五
〇五二九	體罰仍是一個頭痛問題(下)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六六二六
〇五三〇	國民倫理與科學發展	李銘心	大道	五八四	二七	二八		六七
〇五三一	將訓導工作推展至真善美境地——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一	楊逢春	青年日報				八版	六七一〇
〇五三二	以「師愛生尊」精神推動校園倫理——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二	葉銘泉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一
〇五三三	維持校園安寧立場不變——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三	胡功澤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二
〇五三四	投注關懷任何問題可迎刃而解——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四	方錫經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三
〇五三五	瞭解需求以理性漸進方式改善缺失——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五	陳義揚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四
〇五三六	愛心與服務與學生相處——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六	劉謹輔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六
〇五三七	「窮理致知」培育學生成為完美公民——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七	王立鈞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八
〇五三八	維持校園安寧讓學生從研習中找到理想——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八	徐宗昌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一九
〇五三九	培養正確思考能力達成教育功能——贅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九	曾清楷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七二〇

〇五三〇	建立多方面溝通管道解決問題——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	黃正鵠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二
〇五三一	中華教育精神的再展現再出發——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一	謝君韜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三
〇五三二	訓導工作扮演雙向溝通角色——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二	劉欽泉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三
〇五三三	自律自治培養優良「人師」——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三	許國宏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四
〇五三四	建立相互信任基礎與健全的人格——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四	袁時新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五
〇五三五	培養促進學生成長的原動力——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五	林騰鵠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七
〇五三六	輔助學生使其能得到更好的人格發展——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六	劉家煜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八
〇五三七	引導學生走上人生道路正軌——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七	陳幸臣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〇
〇五三八	將專業倫理傳給學生——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八	黎漢德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三
〇五三九	站在輔導的立場從旁協助——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十九	蔡信發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八一
〇五四〇	建立共識推行校園倫理——鬻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二十	姚必德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八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四一	培育學生成為國家的棟樑——贊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廿一	李 璽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八三
〇五四二	在和諧狀態下塑造良好讀書環境——贊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廿二	楊立賢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八五
〇五四三	克盡輔導職責導引步入正途——贊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廿三	鍾炳濤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八七
〇五四四	做一個理智、快樂的台大人——贊宮訓導問題系列報導之廿四	黃啓方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八九
〇五四五	師生敢講真心話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八二五
〇五四六	跨越時空的師生	林博良	師友月刊	二四四	一九—二〇	七六一〇一
〇五四七	塑造新一代的師生關係	蔡璧煌	師友月刊	二四四	三—四	七六一〇一
〇五四八	師生關係的調適	王萬清	師友月刊	二四四	八—一	七六一〇一
〇五四九	「好兒童」的新界定	蘇月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〇六
〇五五〇	我是導師老師	凌 拂	中國時報	八版		七六一〇六
〇五五一	學術良知與社會責任	康添財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一一六
〇五五二	以科學態度答問——李遠哲自稱不是「萬靈丹」	陳碧華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一一八
〇五五三	「以孔尊孔」是真尊孔	高大鵬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一一九
〇五五四	論學生之本務	楊星治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一二三
〇五五五	為政治進入校園解惑	張忠棟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一二三
〇五五六	珍惜學校生活	郭廸賢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一二七
〇五五七	教授應教育學生理性、客觀的思考判斷力	杜敏君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一二六

〇五五八	正視學童逃課問題	余西蘭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六二	一六
〇五五九	致台大校長孫震的公開信	一群家長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二	一七
〇五六〇	小社團大影響——介紹學校的二十四個社團 (上)	姜穆	自由日報	八版	七六二	一九
〇五六一	小社團大影響——介紹學校的二十四個社團 (下)	姜穆	自由日報	八版	七六二	二〇
〇五六二	訓導工作經驗談	張書文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二五
〇五六三	學生不是乖乖牌	鄭牧	中華日報	一二版	七六二	二三
〇五六四	讓學子安心讀書	沈默大衆園地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二	二八
〇五六五	「訓」與「輔」之間	微言	自立晚報	二版	七六二	二八
〇五六六	迷失自己如何能「解惑」！	童唯鈞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二	二九

(二) 公民教育

1. 民族精神教育

〇五六七	學生運動與政治改革	顏真	全民半月刊	三六	六二	一六四	七六一	一〇
〇五六八	教育部李建興司長談：富涵教育藝術的中國年	曾喜城	師友月刊	二二六	六一	七	七六一	一
〇五六九	過新年，話年俗——談中國年俗在文化及教育上的意義	李威熊	師友月刊	二二六	一一	二	七六一	一
〇五七〇	思想教育的反省	嚴文柄	革命思想	六二	二	一六一	一九	七六一
								二五

編號	篇	名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七一	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二	二二	三				
〇五七二	民族文化的思想淵源	丁	全	生	大道	五七九	六	一七				
〇五七三	地理學與公民教育	劉	鴻	喜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三四	一三五				
〇五七四	博厚高明民族契機——「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鉅著問世讚禮	劉	伯	船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三二	一三三				
〇五七五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社	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三	一六					
〇五七六	讓公民教育適合將來的社會——社會的安定	懷	問	聯合月刊	六九	六五	一六七					
〇五七七	「教育即生活」是誰的主張	詹	棟	樑	中央日報	一〇	版	六五	一一			
〇五七八	析當前民族精神教育取向	江	智	賢	民主憲政	七	一八					
〇五七九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我見	張	開	乾	國教月刊	一三	一	一三				
〇五八〇	中華民族文化之融合衍化與歷史社會之分析	李	漢	河	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一	二〇五	一三〇				
〇五八一	對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認識和幾點淺見	吳	三	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七	一〇	一一			
〇五八二	中華文化之精神價值與倫理文化之復興	嚴	家	淦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七	五	一七			
〇五八三	二十一世紀的公民教育設計	陳	漢	強	教與學	一一	八	一九				
〇五八四	民主政治與中國傳統文化	江	炳	倫	東方雜誌	二	四	一三	一二〇			
〇五八五	讓中華文化綿延不斷	賴	金	波	海華雜誌	三三	五八	一六一				
〇五八六	從歷史教學談民族精神教育	盧	素	雲	教與愛	一九	二六	一二七				
〇五八七	正視民主政治教育	宋	偉	民	青年日報	三	版	七六	一二			
〇五八八	青少年法律教育	就	事	論	事	台灣日報	七	版	七六	一二		

2. 三民主義教育

〇五八九	國父的治學精神與志節	葛慶柱	革命思想	六三	五	一九——二二	七六一
〇五九〇	中華民國憲法與三民主義	傅亢	革命思想	六三	二	二二——二四	七六二
〇五九一	從中華文化看三民主義	王冠青	革命思想	六二	三	三一——三八	七六三
〇五九二	中國之前途繫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蔣經國	中國大陸	二〇	三	一	七六三
〇五九三	三民主義教育的社會功能	孫常煒	訓育研究季刊	二五	四	七——八	七六三
〇五九四	三民主義仁體中用大中正之道	林裕祥	銘傳學報		二四	一七一——一九二	七六三
〇五九五	建設台灣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	姜金榮	中國地方自治	三九	一一	二三——二三	七六三
〇五九六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三民主義學科教育之前瞻性的改進芻議	朱謚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三三——三六	七六三
〇五九七	對 國父本體思想出現之兩種觀點	王思誠	革命思想	六三	四	二四——三〇	七六四
〇五九八	實施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必然成功	陳立夫	中國地方自治	三九	一二	四——四	七六四
〇五九九	馬克斯之錯誤理論遺害人類	張遐民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四	三四——四三	七六四
〇六〇〇	國際合作：現階段民族主義的道路	廖永靜	東方雜誌	二〇	一一	三八——四四	七六五
〇六〇一	孔孟學說是三民主義思想的本源	幽青	民主憲政	五九	二	一〇——一一	七六六
〇六〇二	國父的思想方法	李英明	中國大陸	二〇	六	四——九	七六六
〇六〇三	先總統 蔣公道統文化教育思想研究自序	周振華	革命思想	六三	六	二三	七六六
〇六〇四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加強	本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一	三一——四	七六六
〇六〇五	民生主義均富途徑之研究	盧良在	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一	一八一——一八七	七六七
〇六〇六	論三民主義與中國道統	尹德民	中國地方自治	四〇	四	一二——一四	七六八
〇六〇七	國父中庸思想	呂明智	訓育研究	三六	二	一九——二〇	七六九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八	評析「新馬克斯主義」	李超宗	中國大陸	二〇	九	一一—二一	六六	九一五
〇六〇九	民生主義的實踐策略探微	黃城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九	二二—二九	六六	九
〇六一〇	國父教育思想之研究	鍾競生	革命思想	六三	五	二五—二八	六六	一一一五
〇六一一	國父思想與中華文化	江宗洋	革命思想	六三	五	二二—二四	六六	一一一五
〇六一二	國父民權思想與儒家民本思想	蕭尚經	革命思想	六三	五	一七—一九	六六	一一一五
〇六一三	國父孫中山先生思想的博大性與學術研究	周振華	革命思想	六三	五	一四—一六	六六	一一一五
〇六一四	加速三民主義思想登陸	社論	中華日報				六六	一一一八
〇六一五	加速三民主義思想登陸大陸	社論	青年日報				六六	一一一八
〇六一六	唯有三民主義才能使中國富強	社論	青年日報				六六	一一二二
〇六一七	認清法治與民主的真諦	俞立青	青年日報				六六	一一二二
〇六一八	讓三民主義的光輝照耀世界	王國琛	青年日報				六六	一一二九
〇六一九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真諦	李紹盛	青年日報				六六	一一三五
〇六二〇	劉志遠義士爲三民主義作見證	社論	青年日報				六六	一一三三
3. 倫理道德教育								
〇六二一	從哲學觀點談校園倫理教育的實施	歐陽教	現代教育	二	一	一〇九—一三三	七六	一一一
〇六二三	校園倫理精神的核心	單文經	現代教育	二	一	九七—一〇〇	七六	一一一
〇六三三	從孔門師生交契談校園倫理的壅培與建構	潘清芳	師院院刊		二〇	一一—一二	七六	一一一五
〇六三四	學庸二篇所啓示的德育原理	單文經	今日教育		四九	六七—八五	七六	一一一
〇六二五	德育基本原理	歐陽教	今日教育		四九	六三—六六	七六	一一一
〇六二六	重建合理性的道德教育	溫明麗	今日教育		四九	八六—九六	七六	一一一
〇六二七	傳統道德走向現代生活	陳立森	現代國家		二六五	九—一一	七六	一一一
〇六二八	教育以提昇倫理道德水準爲本	社論	民族晚報				七六	一一一四

〇六二九	建立學校教育的新倫理觀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	二一五
〇六三〇	加強校園倫理	社	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二一八
〇六三一	校園倫理與學生權利的關係不可分	社	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六	二二一
〇六三二	道德教育與以自我實現為基礎的道德哲學	項退結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五—八		七六	二二
〇六三三	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	康素慎	訓育研究季刊		四	一六—一八		七六	三二〇
〇六三四	提昇生活品質與道德文化水準應由教育方面著手	陳應棠	訓育研究季刊		四	四—六		七六	三二〇
〇六三五	道德教育與民主法治	黎建球	青年日報				特刊三版	七六	三二九
〇六三六	張載之禮學	黃麗香	孔孟月刊		二五	七	二四—三一	七六	三
〇六三七	如何加強學校倫理，以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廖炎輝	國教輔導		二六	七	九—一〇	七六	四一
〇六三八	如何做個有禮貌的兒童	吳佳穗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	五一三
〇六三九	校園中的哈草族	楊明昱	教育家			二	二七—二九	七六	五一五
〇六四〇	道德自律和現代生活	陳廼臣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二三—二四〇	七六	六一〇
〇六四一	從科際整合的觀點談禮貌教育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三三	六	一六—二二	七六	六
〇六四二	如何加強生活與倫理教學	吳碧珠	國教世紀		三三	六	三八—四〇	七六	六
〇六四三	談校園倫理	歐陽教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八	五〇—五三	七六	六
〇六四四	道德理論研究的心路歷程	高強華	今日教育			五〇	七一	七六	六
〇六四五	校園倫理沈思錄	黃世欽、戴傳習			五	一一—一二七		七六	六
		裕昌、李慶森							
〇六四六	道德教育與民主理想——由杜威之有關思想談起	王開府	師友學報		三三	二九九—三〇九		七六	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三八(二八八)

〇六四七	校園石敢當	葉海煙	台灣時報	八版	七六七一〇
〇六四八	解嚴後法治道德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七三一
〇六四九	大學校園的「扁擔」與「十字架」	楊兩畊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八四四
〇六五〇	亦師亦友的校園倫理觀	杜枱相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八八八
〇六五一	禮失而求諸野——我國兒童去日本學禮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八八九
〇六五二	耶穌基督的道德教育	劉永行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二四七	七六八二〇
〇六五三	儒家的禮教	孔德成	孔孟月刊	二五二二	七六八
〇六五四	提昇「教學關注」層次以發揚校園倫理	黃國榮	台灣教育	四四〇二六—二七	七六八
〇六五五	倫理教育的認知與實踐	周振華	革命思想	三三一一五—一六	七六九一五
〇六五六	孩子怎樣對待父母	薄慶容	國語日報	五版	七六九一五
〇六五七	淺談道德良心	羅雲家	民主憲政	五九二〇	七六九一五
〇六五八	誰是校園的「主人」？	李蜚鴻	中國時報	一四版	七六九二八
〇六五九	加強法治教育，培養職業道德	黃衡墩	中華日報	特版	七六九二八
〇六六〇	重振校園倫理須從多方面努力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九二八
〇六六一	師大校長梁尙勇談倫理——師生關係日趨淡泊，校園倫理必須重建	徐立德	新生報	一四版	七六九二八
〇六六二	孔孟學說與校園倫理——七十六年度中小學教師徵文比賽主題	中小學教師特等作品六名	孔孟月刊	二六一四二	七六九
〇六六三	也談「校園倫理」	黃貴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二
〇六六四	校園民主化的沈思	楊雨畊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一〇一四
〇六六五	韓國中小學生活教育道德教育所見	陳祖榮	社教資料雜誌	一一三	七六一一
〇六六六	導校園秩序於正軌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一一九

〇六六七 校園民主的倫理基礎

〇六六八 加強生活倫理教育

〇六六九 國際化的道德教育

〇六七〇 生活指導與道德教育

〇六七一 儒家之倫理道德教育觀

4. 生活教育

〇六七二 如何做好生活教育

〇六七三 培養孩子責任感

〇六七四 邁出教育自由化的第一步——自解除髮禁開始

始

〇六七五 群性知能訓練課程

〇六七六 台北市成年婦女家庭生活教育學習需要與

生活型態之研究(下)

〇六七七 中學校長談髮禁開放

〇六七八 學生髮禁解除的沈思

〇六七九 從髮型的自主開始

〇六八〇 讓我們的孩子手牽手心連心

〇六八一 如何在班級群體上應用代幣制度

〇六八二 髮禁跟榮譽有甚麼相干

〇六八三 髮禁和自治精神

〇六八四 髮禁和自治精神

壹、教育學總論

萬人傑 青年日報

黃哲政 國語日報

稻谷チヅル 台灣教育

峯川一義 台灣教育

滕春興 台灣教育

類維教 國教輔導

蔡淑娥 國語日報

黃炳煌 中國時報

林生傳 台灣教育

黃馨慧 家政教育

默涵 師友月刊

林茂 師友月刊

鍾春蘭 國語日報

闕雪峰、宋 國教月刊

陵安

劉春榮、方 國教月刊

慧琴

黃驥 國語日報

鄭博真 國語日報

二版 七六二一三

八版 七六二二三

一九 七六二

一八 七六二

一五 七六二

三六—三七 七六一一

七版 七六一九

二版 七六一一三

四三三 七六一

一〇 七六一

二二六 七六一

二二六 七六一

四一—四二 七六一

七版 七六一

五一—五三 七六一

三 七六一

九、一〇 七六一

三〇—三三 七六一

七版 七六一

編號	篇名	著者	譯者	刊名	卷名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四	老師看「解除髮禁」	季鷹	季鷹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三一九
〇六五	髮式並不足議訓導人員的觀念值得探討	彭彭	彭彭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三二四
〇六六	教孩子善用零用錢	吳中梅	吳中梅	學前教育月刊	九	一二		二一	六三
〇六七	機會教育	陳志堅	陳志堅	台灣教育				四三五	六三
〇六八	不可忽視的生活教育	劉敏	劉敏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四二
〇六九	學生問題處理流程及其相關措施	李水勝	李水勝	輔導月刊	二三	二	四一—四四	三版	六四二〇
〇七〇	從小事看生活教育	林火湖	林火湖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五二
〇七一	「三千煩惱絲」還給學生	李文玲	李文玲	教育家		二		五五	六五一五
〇七二	童詩與生活教育	丁偉華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五二四
〇七三	胡蘆國小教「弟子規」	丁偉華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五二九
〇七四	教孩子做決定	王璞	王璞	教育家		三		四五	六六一五
〇七五	班會的理論與實際	林榮稔	林榮稔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二一—二五	六六	六六
〇七六	價值觀與生計輔導	林美英	林美英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五九—六一	六六	六六
〇七七	儒家之禮與生活教育	孟繁舉	孟繁舉	孔孟月刊	二五	二	三一—三五	六七	六七
〇七八	談禁止與管制	蘇復興	蘇復興	教育家		四	四六—四九	六八	六八
〇八九	兒童讀物中的色情問題	正清	正清	中國語文	六二	三	七二—七三	六九	六九
〇九〇	青少年與交友	洪有義	洪有義	訓育研究	二六	二	二二—二五	六九	七〇
〇九一	我的學校生活	黃子欣	黃子欣	國語日報				八版	七〇一一
〇九二	我看「導師評語」	鍾淑芬	鍾淑芬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一七
5. 軍事教育、童軍教育									
〇九三	請考慮廢除軍訓以利教育自由化	社論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二一八
〇九四	肯定軍訓制度對當前教育的貢獻	社論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二二一

〇七〇五	學校軍訓不容輕廢	王家君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二
〇七〇六	維護軍訓制度與充實教育內涵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二四
〇七〇七	對軍訓制度的正確認知	楊逢泰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二四
〇七〇八	學校軍訓的積極意義與功能	閻沁恒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二六
〇七〇九	斥廢除軍訓以利教育自由化不當言論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二七
〇七一〇	軍訓有助於推動校園倫理	程顯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二八
〇七一	肯定軍訓教育時代意義，發揮積極訓導服務功能	閔隆庭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二九
〇七一二	我國軍訓教育的沿革與發展	高泉錫	中央月刊	二〇	三	七四—七七
〇七一三	軍訓教育如何改進？	高泉錫	中央月刊	二〇	三	七八—八〇
〇七一四	學生軍訓與國運盛衰相互依存	謝元熙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三〇
〇七一五	高中以上學校爲什麼要實施軍訓	謝元熙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三七
〇七一六	軍訓的功能乃造就文武合一的青年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三七
〇七一七	蔣中正先生與復興基地的軍事教育	張明凱	自立晚報	一四版	七六	三二
〇七一八	爲童軍奉獻的藝術家——諾曼洛克威爾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二四	六	一六一—一八
〇七一九	童軍活動與世界和平	許玉玲	中國童子軍	二四	六	六一—一〇
〇七二〇	童軍的文化體驗活動	南門譯	中國童子軍	二四	七	一一—一六
〇七二一	爲學校教官找一條出路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三〇
〇七二二	軍訓教官應有的觀念與做法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	三九
〇七二三	爲軍訓教育談句公道話	白雲天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三七
〇七二四	軍訓制度符合我國教育精神	白雲天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三一
〇七二五	如何推展幼童軍教育	洪振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九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四二(一九二二)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二六	堅持軍訓教育的價值	張重憲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九一
〇七二七	學校軍訓教育不容排斥的理性認知	趙麟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四
〇七二八	肯定軍訓教育的成就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二
〇七二九	關於軍訓課程問題	張忠棟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三
〇七三〇	士不可不弘毅	蕭行易	台灣日報	一版	六九六
〇七三一	當前英國童軍運動簡介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二五	七〇二五
〇七三二	也談「關於軍訓課程問題」	趙家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二九
〇七三三	軍訓教官校園角色的定位與調適	吳建國	聯合報	二版	七〇二
〇七三四	學校軍訓問題的再檢討	張忠棟	自立晚報	二版	七〇五
〇七三五	從國家戰略看學生軍訓的存廢	謝元熙	青年日報	二版	七〇六
〇七三六	軍訓教育宜求新求變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六
〇七三七	也談「學校軍訓問題的再探討」	許谷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七
〇七三八	讓教官做校警	林玉體	自立晚報	三版	七〇四
〇七三九	從具體事實肯定教官的角色功能	陳真	青年日報	二版	七〇六
〇七四〇	也談軍訓教官	范姜群	青年日報	五版	七〇九
〇七四一	斥軍訓教官改充校警之說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二〇
〇七四二	軍訓教官應重新定位	禹叔	自立晚報	四版	七〇一
〇七四三	明辨是非、權衡利害——看軍訓教育的需求	白雲天	青年日報	二版	七〇三
〇七四四	軍訓教育價值獲肯定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一七
〇七四五	軍訓對學生的輔導和服務功能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一七
〇七四六	為軍訓教官作見證	黎玉珍	青年日報	二版	七〇一八
〇七四七	對大學軍訓的管見	呂亞力	自由日報	二版	七〇二〇

〇七四八 從大學法修正意見座談會議紀錄論軍訓制度的定位問題 蕭耀清 青年日報 二版 六二二三

〇七四九 我們的精神永遠凝聚在一起——一位軍訓教官的心聲 韓秀利 青年日報 二版 六二二九

〇七五〇 也談教官 高大鵬 青年日報 一〇版 六三一二

〇七五一 教官與保母 王純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三一一

〇七五二 重新調整學生輔導工作的體系——高中老師談軍訓教官存廢 君易 台灣時報 八版 六三一一

〇七五三 教官在校園的「地位」被高估了，軍訓教官的角色必須單純化 吳建國、林玉體 聯合報 二版 六三一八

〇七五四 加強軍訓工作充實的官員額 王廣亞 青年日報 二版 六三二〇

〇七五五 從全方位給軍訓教育定位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六三二二

6. 親職教育

〇七五六 記一次親職教育講座 洪麗梅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一一

〇七五七 親子教育，著重啓發，養成獨立責任 吳貞祥 青年日報 一〇版 六六一二

〇七五八 管教孩子——溝通爲先 盧美貴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一一

〇七五九 家長的再教育 曾瑞真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六一九

〇七六〇 回憶兒時父親對我們兄弟的教育 李天健 革命思想 三 一 四〇—四一 七六一五

〇七六一 管教孩子的原則 田崇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六

〇七六二 管教孩子要有原則 鎮英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六一九

〇七六三 做個成功的「教育媽媽」 邱龍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五

〇七六四 管教孩子的藝術 柯子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五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六五	親職教育的基本原理之分析	王連生 教師之友	六	一	三一八	七六二五
〇七六六	聰明的父母知道怎麼做	方鴻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六
〇七六七	如何處理手足間的衝突	潘存庭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一三
〇七六八	愛心與管教	高寶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一九
〇七六九	現代父母心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二〇
〇七七〇	玉不琢不成器也談如何管教孩子	黃王琰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二四
〇七七一	親子之間陪他長大	方鴻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二三
〇七七二	幫助孩子建立自信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三二七
〇七七三	言教不若身教	葉啓政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六三二九
〇七七四	怎樣教導孩子——尊重別人的物權？	學前教育月 刊編輯部	九	一二	二二—二三	七六三
〇七七五	現代父母的新責任——用有能力的愛，來關懷孩子	鄭石岩 師友月刊			二三八	一—二 七六四一
〇七七六	跨越代溝——談親子溝通的技巧	許美瑞 師友月刊			二三八	二二—二四 七六四一
〇七七七	學做好父母——親子教育書刊巡禮	王萬清 師友月刊			二三八	五四—五六 七六四一
〇七七八	管教子女的八卦陣法——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林哲民 師友月刊			二三八	三二—三三 七六四一
〇七七九	與孩子們日記交談	楊秀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四九
〇七八〇	親子科學教育再省思	胡愈寧 社教資料雜誌			一〇六	五—六 七六五一
〇七八一	親職手記	木中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五三
〇七八二	參與兒女的成長	吳娟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五二七
〇七八三	搭起愛之橋——談親子溝通	張秀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七
〇七八四	親子同學、同樂、亦同享	連淑貞 科學知識			二五	九〇 七六六一〇

〇七八五	親子科學再省思	胡愈寧	科學知識	八七一八九	七六六一〇
〇七八六	教育兒女必須使用頭腦（上）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六六一九
〇七八七	教育兒女必須使用頭腦（中）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六二一
〇七八八	教育兒女必須使用頭腦（下）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六二二
〇七八九	宣導親職教育的時機	紫萍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二三
〇七九〇	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做法	張春熙	教與愛	一八	七六六三〇
〇七九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連繫與合作，提高教育成效	鄧郁敦	教與愛	一八	七六六三〇
〇七九二	現代父母的親職角色	白博文	教與愛	一八	七六六三〇
〇七九三	談現代父母如何管教子女	陳璧昆	教與愛	一八	七六六三〇
〇七九四	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做法	張春熙	教與愛	一八	七六六三〇
〇七九五	照亮孩子的路——談家長與老師的溝通	翁嘉銘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七六六三一
〇七九六	孩子！我們一起上學去——家長參與有感	金芬香	幼稚園與家庭	一四	七六六三一
〇七九七	與子女對談的技巧	楊緩瓊	幼稚園與家庭	一四	七六六三一
〇七九八	家庭與教育點滴	冏崇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三八
〇七九九	家長要幫助孩子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六八一七
〇八〇〇	親子溝通記	吳娟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八二六
〇八〇一	父母如何與孩子說話	洪麗嫻	國教世紀	三	七六六八
〇八〇二	身教重於言教	楊碧月	教育家	四	七六六八
〇八〇三	父母對學齡兒童應持的態度	王淑貞	教育家	四	七六六八
〇八〇四	改進親職教育	劉秀珍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六八一
〇八〇五	探討國中生輟學原因，家庭教育扮演重要角色	聞心雁	新生報	二版	七六六八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四六(二九六)
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〇六 讓子女在家庭中學習禮儀

涂夢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一二

〇八〇七 期待家長的覺醒

湯菊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一三

〇八〇八 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陳瑩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九一三

〇八〇九 培養孩子獨立性格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九一四

〇八一〇 從青少年飆車談親職教育(上)

韓國海、鄭新生報

三版 七六九一四

弘儀

〇八一 從青少年飆車談親職教育(中)

韓國海、鄭新生報

三版 七六九一五

弘儀

〇八二 從青少年飆車談親職教育(下)

韓國海、鄭新生報

二版 七六九一六

弘儀

〇八二三 大人的事自己負責——小孩的教育不可輕率

吳東寧 師友月刊

二四四 三七 七六一〇一

〇八二四 書包與親職教育

艾美 國語日報

三七 七六一〇四

〇八二五 現代家庭父親角色扮演的指標之分析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三 四 一六—二三 七六一〇五

〇八二六 親子關係(上)

劉焜輝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八

〇八二七 親子關係(下)

劉焜輝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九

〇八二八 我的家庭教育

許慧貞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〇二

〇八二九 父親的教育角色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二

〇八三〇 教育孩子要靠自己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一

〇八三一 教養子女身教爲先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一〇二

〇八三三 現代父母和這一代青少年的親子關係

羅月英 健育教育

六〇 二六—二九 七六一〇二

(三) 休閒教育

〇八二三 當前青少年休閒活動之探討

社教雙月刊 社教雙月刊

一七 四——三 七六一二〇

〇八二四 休閒教育的省思

編輯部 吳英常、黃 社教雙月刊

一七 一六一一七 七六一二〇

〇八二五 孩子的寒假生活

李慶元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二九

〇八二六 讓少年認識電影及其他

孫小英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六七

〇八二七 饒富情趣的童年

殷登國 海華雜誌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七一

〇八二八 給兒童一個充實的暑假

范滿妹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七四

〇八二九 讓「書」來充實孩子的暑假生活

黃素幀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七八

〇八三〇 談都市兒童休閒生活

楊振鋒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七二

〇八三一 為孩子安排暑假進修

葉子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八一

〇八三二 暑期輔導活動

邱人傑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八一

〇八三三 看日本小學的假期旅行

簡三郎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九一

〇八三四 給孩子們一片大自然——紀森林小學實驗營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九三

〇八三五 從飆車行為談青少年休閒活動

毛連垣 青年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九二

(四) 衛生、安全教育

1. 衛生、安全教育

〇八三六 重視遊戲安全教育

朱明煜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一五

〇八三七 如何維護校園安全

李佳蓉 國語日報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一二

〇八三八 消除髒亂聲中看學校生活教育

劉程遠 民主憲政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一五

〇八三九 衛生教育論導(伍)

呂繁、陳桂 公共衛生

三〇 三六——四〇 七六一三

教育論文索引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四八(二九八)

〇八四〇 衛生教育導論(陸)

呂槃、陳桂 公共衛生

二四

一

七七—八四

七六四三〇

〇八四一 衛生教育導論(柒)

呂槃、陳桂 公共衛生

二四

二

一四七—一六二

七六七三一

〇八四二 衛生教育導論(捌)

呂槃、陳桂 公共衛生

二四

三

二七四—二八五

七六一〇三一

〇八四三 沙箱治療的兩個實例

張娟鳳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三七—四〇

七六二二八

〇八四四 怎樣避免意外發生

毅振 交通安全月刊

二七

二

二九—三〇

七六二

〇八四五 教孩子防範性侵害

丁南 師友月刊

二七

二二

二六

七六三一

〇八四六 亞當與夏娃的秘密——論學校該不該教性教育

秦夢群 師友月刊

二七

二二

二三

七六三一

育

〇八四七 心理與生命的結合——談性教育

晏涵文 師友月刊

二七

一

一二

七六三一

〇八四八 管嶼國小午餐供應工作簡介

黃榮彬 國教輔導

二六

六

一〇—一一

七六三一

〇八四九 愛+機會教育——談應對孩子的性教育

許美瑞 師友月刊

二七

二二

一九—二一

七六三一

〇八五〇 吾家有女初長成——教導子女如何與異性相處

王萬清 師友月刊

二七

一五

一六

七六三一

處

〇八五一 學童近視之調查研究

許永瑞 國民教育

二七

九

二四—二六

七六三一

〇八五二 家長對口腔保健之態度行為與其子女齲齒狀況相互關係之初步探討

李素貞 公共衛生

二四

一

九五—一〇六

七六四三〇

狀況相互關係之初步探討

〇八五三 青少年高血壓預防教育——鈉攝取行為改變教材及教案

晏涵文、李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八

二

三九—五五

七六四

教材及教案

〇八五四 學校怎樣做好學生視力保健

陳政友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八

二

五六—五八

七六四

〇八五五	學校午餐之沿革推展及其教育功能	李寧遠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二〇——二三	七六四
〇八五六	學校衛生與安全之落實做法	林石得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二四——二六	七六四
〇八五七	強國必先強種，固本尤須培苗——台北市學校衛生與安全維護工作的探討	溫貴琳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二七——二九	七六四
〇八五六	孩子們的午餐	許永瑞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三〇——三二	七六四
〇八五九	學校人口教育	李叔佩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	七——九	七六四
〇八六〇	對校園安全的質疑	雨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
〇八六一	學齡期兒童飲食照顧	來隆祚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
〇八六二	地震來襲時的因應教學	黃智略	教與學季刊	一〇	一八——二一	七六六
〇八六三	台中區五年制商專與護專學生對家庭計劃知識與態度之調查	楊真真	弘光護專學報	一五	七六——一〇二	七六六
〇八六四	青少年的營養問題	林佳蓉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	五九——六二	七六六
〇八六五	學生午餐之經營與管理	陸武林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二三——二八	七六六
〇八六六	台北市大佳國小試辦學童午餐記	林惠真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一四——二二	七六六
〇八六七	團體供膳的庫房管理	黃韶顏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一二——一三	七六六
〇八六八	辦好學生午餐工作的想法與做法	黃讚坤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九——一一	七六六
〇八六九	談強國強種的營養午餐	李寧遠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一——四	七六六
〇八七〇	家長對口腔保健之態度行為與其子女齲齒狀況相關係之初步探討	李素真	弘光護專學報	一五	四九——六四	七六六
〇八七一	由營養教育的觀點看營養午餐	林薇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五一——八	七六六
〇八七二	近世進士盡是近視	林隆光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二九	七六六
〇八七三	學校應如何做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陳政友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三七——三八	七六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〇八四 性教育、教育性

應未遲 新生報

七版 七六 七二七

〇八五 如何做好學校視力保健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八二五

〇八六 迫切的課題——化學安全教育之展望

董有蘭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 四 二〇—二三 七六 八

〇八七 校園門禁作業應儘速檢討

戈錦華 中央日報

七版 七六 九二七

〇八八 根本解決學生午餐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九二九

〇八九 營養教育和飲食行爲

巫雯雯、李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 五 三五—四二 七六 一〇

寧遠

〇八〇 誰來維護校園安全？

林茂 師友

二四五 四五—四七 七六 一一

〇八一 衛生是一種生活

黃顯宗 民生報

四版 七六 一二九

〇八二 響應「整潔月」活動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 一三一

〇八三 如何辦好學校伙食

李福登 民生報

四版 七六 一二三

2. 交通安全教育

〇八四 交通安全

郭騰芳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 一〇

〇八五 影響交通安全教育之因素

阮志龍 交通安全月刊

一 一 二四—二五 七六 一

〇八六 參加全省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會有感

徐紹林 交通安全月刊

一 一 二六—二八 七六 一

〇八七 大壁畫昇華了交通安全教育成果

若愚 交通安全月刊

一 一 二九—三〇 七六 一

〇八八 利用自行車的功能，改善交通及休閒活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二一六

〇八九 交通安全教育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一七

〇九〇 學校如何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徐瑩 交通安全月刊

一 二 四—五 七六 二

〇九一 交通安全教學之新探討

阮志龍 交通安全月刊

一 三 四—五 七六 三

〇九二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頒獎鼓勵「兒童交通安全常識」連環圖

雲 交通安全月刊

一 三 三五 七六 三

〇八九三	安全教育：十二點建議	鍾騰	交通安全月刊	一七	四	二七——二八	七六四
〇八五四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井然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九——一	七六四
〇八五五	交通安全教育穩健地踏上成功的途徑	若愚	交通安全月刊	一七	五	二五——二六	七六五
〇八五六	學校交通安全的教學方向	阮志龍	交通安全月刊	一七	五	二三——二四	七六五
〇八九七	一本實用的連環圖畫書——「兒童交通安全常識介紹」	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六二八
〇八九八	安全教育：徐老師講交通安全故事	徐紹林	交通安全月刊	一七	六	一四——一五	七六六
〇八九九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劉興漢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七二八
〇九〇〇	交通安全宣導與教學比較	阮志龍	交通安全月刊	一七	八	二八——二九	七六八
〇九〇一	如何減少學生的交通事故	徐瑩	大道雜誌		五八五	二四——二五	七六八
〇九〇二	交通安全	鍾玫環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〇一
〇九〇三	學校如何辦好交通安全教育	徐澄	大道雜誌		五八七	三一——三六	七六一〇
〇九〇四	加強維護學生行的安全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一二九
〇九〇五	指導兒童「行」的交通安全	徐澄	交通安全	一七	一一	二七——二八	七六一
〇九〇六	學校如何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徐澄	交通安全		二〇四	二八	七六一二
〇九〇七	交通安全教學策略概述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二〇四	一七	七六一二

五、體 育

〇九〇八	國術功操	駱木金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三三——三四	七六一
〇九〇九	展望未來的國術研究	王大琛	中華國術季刊	三	三	七一——八	七六一
〇九一〇	國術應走的方向	劉雲樵	中華國術季刊	三	三	二——六	七六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二 中國武術書目選輯——民國以來分類重編(

吳文忠 中華國術

三

三

二一—二六

七六一—

續二)

〇九三 中國武術書目選輯——民國以來分類重編(

吳文忠 中華國術

三

四

八一—一〇

七六四—

續三)

〇九三 中國武術書目選輯——民國以來分類重編(

吳文忠 中華國術

四

一

一一—一二

七六七—

續四)

〇九四 中國武術書目選輯——民國以來分類重編(

吳文忠 中華國術

四

二

一五—一八

七六一〇—

續五完)

〇九五 那一節體育課

陳坤水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五

〇九六 躲避球教學的功能

張進德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六

〇九七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6—1)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二

〇九八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6—2)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九

〇九九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7—1)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二六

〇一二〇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7—2)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九

〇九二 重視體育教學的準備活動

陳坤水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二六

〇九三 運動競賽成就期望與情緒反應之研究

黃瑩淨 亞洲體育季刊

九

四

二〇—二九

七六一—

〇九三 運動技能學習的基本理論

卓俊伶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一—

七六一—二三

〇九四 體育教學本質性的再改革與我們的實驗

方瑞民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一三—一四

七六一—

七六一—二

〇九五 實用體育教學技術十則

許茂貴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一五—一九

七六一—

七六一—二

〇九六 澳洲兒童運動政策聲明簡介

陳祐正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二〇—二一

七六一—

七六一—二

〇九七 快樂的體育

王富雄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二五—二七

七六一—

七六一—二

〇九八 給孩子活潑蹦跳的天空——訪立法委員紀政

本社 教師研習雙月刊

二六

九—一二

七六一—

七六一—二

、張博夫教授談體育教學

〇九二九	台北市國小創造思考體育課程教學實驗	余季佈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二八—三〇	七六二
〇九三〇	中國古代的體育運動(上)	陳孟琦	民間知識	六六七	三〇—三二	七六三
〇九三一	中國古代的體育運動(下)	陳孟琦	民間知識	六六八	三〇—三一	七六四
〇九三二	日本體操現狀與展望	邱仕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三
〇九三三	追求卓越的運動表現	侯致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三
〇九三四	訓練體操選手的注意事項	邱仕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三
〇九三五	對「體育科教學研究」教學得失的探討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七	九	一—一〇
〇九三六	肌力訓練對青春前期、青春期及青春後期男生肌肉發展的影響	卓俊辰譯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一	五三—五九
〇九三七	一九八四年奧運會與運動心理學	卓俊伶譯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一	六〇—六六
〇九三八	體育運動設施問題之我見	林竹茂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一	四七—五二
〇九三九	社區體育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許仁道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一	二二—二五
〇九四〇	學校體育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陳龍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一	二〇—二一
〇九四一	學校體育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陳朝陽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一	一四—一九
〇九四二	訓練體操選手的注意事項	邱仕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四
〇九四三	幼年體操選手的情操教育	邱仕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四
〇九四四	韻律體操的歷史及發展	張博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四
〇九四五	體育漫談四則	林文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四
〇九四六	手具體操——球	鄭麗媛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五〇—五二
〇九四七	談晨操的功能	黃榮宗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四三—四五
〇九四八	運動技能學習過程的探討	謝玉頤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三二—三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〇九四九 談棒球投手——頭要冷、心要熱，熟練的基

劉 森 榮 國教世紀

三

五 二六—三一 七六四

本動作和充沛的體能

〇九五〇 創造性體育器材設備

阮 晶 亮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三四—三五 七六四

〇九五二 訪體育司張司長至滿談學校衛生保健

翁 淑 芳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二七 一二—一三 七六四

〇九五三 如何上好國術兼談體育教學

劉 文 介 國教輔導

二六

八 九—一一 七六五

〇九五三 快樂的體操課

陳 坤 水 國教輔導

二六

八 九—一一 七六五

〇九五四 有趣的兒童伸展操

李鳳琴譯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二八—三一 七六五

〇九五五 運動訓練與內分泌

黃 達 三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一三—二七 七六五

〇九五六 按摩在運動比賽中的應用

吳 騰 達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三二—三四 七六五

〇九五七 由運動來促進健康，由健康來發展運動

唐 振 明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三五—三六 七六五

〇九五八 三級跳遠教學研究

羅 紹 明 台東師專學報

一五 一六五—一九七 七六五

〇九五九 球類比賽制度的分析與比較

林 銘 祥 台東師專學報

一五 一九九—二八一 七六五

〇九六〇 我國青年女子手球選手體格與基本運動能力之分析

鄭 錦 綉 台東師專學報

一五 三一五—三五六 七六五

〇九六一 網球上旋球打法研究

劉 宗 伯 台東師專學報

一五 三五七—四一一 七六五

〇九六二 我國體育方法研究

董 正 鈞 台東師專學報

一五 五七—一六三 七六五

〇九六三 體育學院招碩士班的啓示

侯 致 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一一 七六五

〇九六四 一個手球教練看瑞典的手球運動

蔡 承 家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一八 七六五

〇九六五 談足球教學

張 進 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二五 七六五

〇九六六 動作之養成——幼年體操選手訓練課題

邱 仕 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二五 七六五

〇九六七 解決孩子的運動難題

黃 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六—一 七六六

〇九六八 體育加考筆試

葉 菲 台灣時報

八版 七六六—六 七六六

○九六九	選擇體育教材的原則	津 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七一五
○九七〇	漫談水球運動	呂 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七二三
○九七一	應當重視體育	雲 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七二三
○九七二	體育學習理論與實際的探討	吳 萬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二四〇—二六七	七六
○九七三	各種不同靜態潛水時間之研究	顏 政	傳習	五	一九三—二〇〇	七六
○九七四	運動前之飲食和比賽中之溶液補充	方 進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二九—三三	七六
○九七五	單項運動協會應如何培養人才以開拓國際體育事務	余 鴻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一六—一八	七六
○九七六	今日體壇兩大熱門課題	張 彼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五—七	七六
○九七七	空氣污染對運動表現的影響	吳明灝	中華體育	四	九五—一〇〇	七六
○九七八	棒、壘球比賽的記錄方法	王 高	國民體育季刊	二	四八—五五	七六
○九七九	標槍破世界紀錄——擲的生物力學分析	黃長福	中華體育	四	九—一九四	七六
○九八〇	排球運動中影響跳躍力的學理探討	蔡 崇	中華體育	四	八四—九〇	七六
○九八一	重量訓練的運動傷害之預防	方 進	中華體育	四	七五—七八	七六
○九八二	足球員的人格特質及比賽的心理壓力	陳 鴻	中華體育	四	二—二五	七六
○九八三	中華民國台灣區運動會競技體操選手分數與體操裁判員評審分數客觀性與一致性十年追蹤研究	林 清	師大學報	三三	二七—三六	七六
○九八四	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創設之教育意義及其各項會議的性質與內涵	湯 銘	國民體育季刊	二	八—一二	七六
○九八五	興趣選項分組教學的學生對體育目標之認同傾向	顧 毓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三	二五九—二九四	七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八六	武術心一論	徐紀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一	三—七	七六七一	
〇九八七	泛論中國武術研究的方向	劉令笛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一	八—一〇	七六七一	
〇九八八	體育教學八原則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六	
〇九八九	如何教導天賦優異的運動員	劉秋香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六	
〇九九〇	私校不該荒廢體育課	夏雲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三	
〇九九一	田徑教學活動設計(一)	葉有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三	
〇九九二	田徑教學活動設計(二)	葉有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〇	
〇九九三	田徑教學活動設計(三)	葉有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七	
〇九九四	國小體育教師應有的共識促進正常教學達成教育目標	張進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七	
〇九九五	我國振興體育的績效何以不如韓國？	張希哲	現代國家	二七一	二〇—二二	七六八一		
〇九九六	強國強種發揚 蔣公全民體育思想	羅雲家	民主憲政	五九	四	一八—一九	七六八一五	
〇九九七	致力推動全民體育	應未遲	民間知識	六七三	二—三	七六九一		
〇九九八	從現代學習理論觀點，探討第一期國家級運動教練講習的基本功能	蔡承家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九七	
〇九九九	發展體育政策一石多鳥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九二	
一〇〇〇	從兩則體育新聞談起	李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九二	
一〇〇一	體育課可以「治病」	熊瑞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九二九	
一〇〇二	排球運動應用系統方法訓練之探討	林竹茂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三	四八—五五	七六九九	
一〇〇三	考察韓國體育設施的感想	張希哲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三	七二—七四	七六九九	
一〇〇四	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衝突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六〇一	
一〇〇五	民國以來對國術有重大貢獻之人士	周劍南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二	七—一	七六〇一	

一〇六	中國技擊術的組成與訓練	洪敦耕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二	二一六	七六〇	一
一〇七	淺談田徑訓練計畫	范希真	國教月刊	三四	三四	一五一七	七六〇	三一
一〇八	體操教學的安全準備	黃紹仁	國教月刊	三四	三四	二三一八	七六一〇	三一
一〇九	回饋作用在體育教學上的應用	何茂松	國教月刊	三四	三四	一一一五	七六一〇	三一
一〇〇	田徑運動重量訓練課程設計	李文璐	國教月刊	三四	三四	六一一三	七六一〇	三一
一〇一	談國小壘球棒球教學	張進德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三	七
一〇二	專設縣市體育視導——促使體育教學正常化的另一途徑	張進德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三	二二
一〇三	體育與生活結合——體適能簡介	張介元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四六—四七	七六二	二五
一〇四	發揮體育興趣分組的功能——興趣分組教學意見的調查分析	陳光雄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二〇—二三	七六三	二五
一〇五	談體育教學技術	吳萬福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二四—二六	七六二	二五
一〇六	國小體育的死結在那裏？	楊振鋒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三	二八
一〇七	體育教材教法研習後感	張進德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三	二八
一〇八	體育學習理論與實際的探討	吳萬福	台灣教育	四四	四四	五〇	七六三	
一〇九	從廿世紀看廿一世紀體育運動發展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四	八一—一〇	七六一	
一一〇	美國中學體育的隱憂	黃長福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一六	六	二七	七六一	
一一一	「體育教學」概念分析	鄭志富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一六	六	一三一—一五	七六一	
一一二	健康的體育科教學	林正常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一六	六	一〇—一二	七六一	
一一三	從青春前期青少年的發展特徵談體育教學	莊美鈴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一六	六	六一—九	七六一	
一一四	體育教學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簡曜輝	中等教育季刊	一六	六	一一—一五	七六一	
一一五	廿一世紀之我國學校體育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四	一一—一五	七六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五八(三〇八)

一〇二六	廿一世紀之我國學校體育	葉憲清	國民體育季刊	二六	四	一六—二一	七六三
一〇二七	運動力學在自由車指導上的應用	許樹淵	中華體育		五	四—八	七六三
一〇二八	「體育教學」概念分析	鄭志富	中華體育		五	二八—三三	七六三
一〇二九	幼兒運動能力的發展	郭志輝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四	五二—五五	七六三
一〇三〇	中國武術的運動力學——幾個問題的探討(一)	怡慧	中華國術季刊	三	四	一一—一三	七六三
一〇三一	中國武術的運動力學——幾個問題的探討(二)	怡慧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一	二一—二四	七六七一

六、教育史

一〇三二	慘痛的回憶——日人據台時期的教育措施	裴可權	現代國家	二六九			七六六一
一〇三三	宋代學術發展之轉關——胡瑗	金中樞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	一三		一—八二	七六三
一〇三四	我國上古時期教育經濟思想概況	倪思毅	青年日報			九版	七六八—七
一〇三五	史學與體育史學及其他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三	四五—四七	七六九

七、比較教育

一〇三六	英國新考試制度(GCSE)簡介	陳伯璋	現代教育	二	一	一五二—一五九	七六一—一
一〇三七	日本教育制度有好有壞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一—五
一〇三八	美日教育各有優缺點	杜宇	民族晚報			七版	七六一—九
一〇三九	穿大力衣冒充大力士——美國兒童和少年缺乏耐力、體力和彈性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一—二七

一四〇	訪文瑄龍先生談大韓民國高等教育	陳舜芬	今日教育	四九	九七—九九	七六一
一四一	日本教育改革中期報告的十大訊息	單文經	今日教育	四九	五七—六二	七六一
一四二	夏威夷比夏博物館	秦裕傑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五三—五六	七六一
一四三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林政行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五七—六〇	七六一
一四四	談歐洲的教育實習制度	陳頌蓀	教師之友	二六	二八—三〇	七六一
一四五	蒙特梭利學校特色簡介	施耀昇	教師之友	二六	一八—二一	七六一
一四六	日本的升學壓力	沈文慈	民族晚報	一	七版	七六一
一四七	英國開放大學素描	郭爲藩	中華日報	二版	七版	七六一
一四八	英國中學教育效果不夠理想	杜宇	民族晚報	七版	七版	七六一
一四九	美日教育大會戰	沈文慈	民族晚報	七版	七版	七六一
一五〇	西德的公民教育	詹棟樑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三六—四二	七六一
一五一	配合公民教學，認識中西文化——介紹「華夏文化與世界文化之關係特展」	李渝福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二九—三一	七六一
一五二	我國現行高級中學地球科學教科書中有關海洋部份與美、日兩國地球科學教科書之比較	陳汝勤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六	三八—三九	七六一
一五三	也談中美兩國技職教育師資之比較	林宏熾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七—二九	七六一
一五四	日本京都教育中心與本中心業務比較	林其英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五三—五五	七六一
一五五	韓國教育面面觀	李園會	國教輔導	二六	一三—下轉九	七六一
一五六	美製大學文憑外銷日本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二版	七六一
一五七	日本博士知多少？	簡培發	中華日報	九版	九版	七六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五八	美國大學在日設立分校	沈文慈	民族晚報		七版	七六三三一
一〇五九	美國學校及學校圖書館之檢查制度	郭碧明	高雄師院學報	一五	七八—九四	七六三
一〇六〇	英美等國晚近對學生學習風格之研究	郭重吉	資優教育季刊	二三	二—八	七六三
一〇六一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關於著錄來源的規定	毛慶禎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三	二七〇—二八三	七六三
一〇六二	美國學校及學校圖書館之檢查制度	郭碧明	高雄師院學報	一五	七七—九四	七六三
一〇六三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分校的師範教育	呂愛珍	現代教育	二	一五〇—一六〇	七六四一
一〇六四	韓國也修訂歷史教科書	林秋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四三
一〇六五	瑞士國小一年級音樂課程介紹	蕭奕燦	教師之友	二	三四—二六	七六四五
一〇六六	日、美兩國教育制度天壤之別(上)	本報譯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四九
一〇六七	日、美兩國教育制度天壤之別(下)	本報譯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四一〇
一〇六八	日本國中階段工藝和家政課程初探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二—九	七六四三〇
一〇六九	美、英和西德的回歸主流教育	賴春金	國民教育	二七	一〇	七六四
一〇七〇	美國中小學健康教育新課程計劃—兼述在我國之適應性	歐用生	國民教育	二七	一〇	七六四
一〇七一	美國中小學健康教育新課程計劃—兼述在我國之適應性	黃松元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八	一七—二四	七六四
一〇七二	英國人才大量流向美國	本報	新生報		四版	七六五一
一〇七三	數學教育研究—英國與澳大利亞	林福來	科學教育	一〇〇	四—七	七六五
一〇七四	美國近幾年來的科技、工業、技術及教育	王春龍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	二〇—二二	七六五
一〇七五	中西傳統教育的異同比較初探	陳埔	國民教育	二七	一一—四	七六五
一〇七六	中西師生關係之比較研究	周煥臣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一七—二三	七六五
一〇七七	由 SCIS 及 SAPA 科學課程近年來的修	陳建勳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一一—一六	七六五

訂看目前美國國小科學教育的趨向

一〇七七	康德與杜威道德論及在教育涵義上的比較	王秉倫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五九—七二	七六	一〇
一〇七八	荀子與王充哲學、教育思想之比較研究	陳美娟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四六—五八	七六	一〇
一〇七九	放任哲學損害了美國教育	陳宏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二九
一〇八〇	中、日小學音樂科教材之比較	游素鳳	國教月刊	三四	一二	四五—四七	七六	三〇
一〇八一	美國道森州立大學師生對老年人觀感之比較研究	林慧瑜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一—四一	七六	六
一〇八二	西方民本主義教育思想的淵源	徐宗林	師大學報		三三	一—三九	七六	六
一〇八三	小學至高中「能量」概念發展及深廣度之比較研究	王澄霞、楊永華	師大學報		三二	四五—四八五	七六	六
一〇八四	美國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連明剛、陳綠萍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七七—七八	七六	六
一〇八五	漫談英國的小學教育	林瑞欽	國教世紀	三三	六	四一—四三	七六	六
一〇八六	「此地每個人都是我的老師」記哈佛三三六屆畢業典禮	李振清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	七二〇
一〇八七	美國教育協訪團看台灣教育	許雅婷	自由日報			三版	七六	七二六
一〇八八	瑞士交通博物館	董麗娟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九一—九四	七六	七
一〇八九	法國大學師資甄選、升遷管窺	朱謚	台灣教育		四三九	三六—四〇	七六	七
一〇九〇	美國中學家政課程發展的概念與通則(一)	許美瑞	家政教育	一〇	四	一—一〇	七六	八—
一〇九一	引伸蔣夢麟先生「中西文化的比較」(上) 傅啓學 革命思想)			六三	二	一四—一八	七六	八—一五
一〇九二	引伸蔣夢麟先生「中西文化的比較」(中) 傅啓學 革命思想)			六三	三	二一—二三	七六	九—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者	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九三	引伸蔣夢麟先生「中西文化的比較」(下)	傅啓學	革命思想	三	四	五	一一	七六	一〇一五
一〇九四	法國國立圖書館藝術典藏——世界文化資訊寶庫	趙曼	幼獅月刊	四	六	二〇	二四	七六	八
一〇九五	美國之教師視輔導的研究	李祖壽	台灣教育	四	四〇	四一	四九	七六	八
一〇九六	日本的本草學	張鶴琴	東方雜誌	三	三	四四	四六	七六	九一
一〇九七	美利堅自然史博物館	秦裕傑	社教	二	二	五八	五九	七六	九二〇
一〇九八	日本教師組織的現況及其動向	劉焜輝	中華民國教育	一	一	三〇	三六	七六	九二八
一〇九九	英國教師組織簡介	陳奎熹	中華民國教育	一	一	二五	二九	七六	九二八
一一〇〇	世界教師專業組織聯合會簡介	楊國賜	中華民國教育	一	一	一八	二一	七六	九二八
一一〇一	美國教師組織簡介	謝文全	中華民國教育	一	一	二二	二四	七六	九二八
一一〇二	西德大學校長會議組織及其對學術研究的促進	詹棟樑	中華民國教育	一	一	三七	三九	七六	九二八
一一〇三	美國工藝教育的新焦點——科技教育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三	九	二	一七	七六	九三〇
一一〇四	英國小學自我評估之理論與實施引介	林慧瑜	國民教育	二	三	二九	三四	七六	九三〇
一一〇五	法國的初等教育	林貴美	國民教育	二	三	三五	四二	七六	九三〇
一一〇六	蘇俄的小學教育	歐用生	國民教育	二	三	四三	五一	七六	九三〇
一一〇七	日本鹿屋體育大學	方瑞民	國民體育季刊	一	六	五	一〇	七六	九
一一〇八	私立日本體育大學	王宗吉	國民體育季刊	一	六	一一	一九	七六	九
一一〇九	德國科隆體育學院(DSHS)	劉茂男	國民體育季刊	一	六	二〇	二五	七六	九
一一一〇	韓國教育面面觀	李園會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六	一〇	七六	一〇六
一一一一	美國洛杉磯聯合學區科學材料中心介紹	陳永泉	台灣教育	四	二	二三	二五	七六	一〇一五

一二三	美國人排斥外國學生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六一〇	二二
一二三	美國波士頓兒童博物館	董麗娟	博物館學季刊	一	四	六九—七六	七六一〇	
一二四	兒童與少數民族文學在美國	范文芳	國教世紀	二三	二	一七—二一	七六一〇	
一二五	美國政治因素對教育的影響	林坤豐	國教天地	七三	七三	一三—一六	七六一〇	
一二六	馬禮遜美國學校簡介，高雄韓僑學校簡介	曾瑞華	國教天地	七三	七三	二八—二九	七六一〇	
一二七	比較教育的陷井	王家通	國教天地	七三	七三	三—五	七六一〇	
一二八	教育立法與教育運動對美國中學家政教學的影響	許美瑞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五	一—八	七六一〇	
一二九	中美日三國小學勞作（工藝）課程之比較	陳進益	國教天地	七三	七三	六—一二	七六一〇	
一二〇	中國大陸及蘇、美、英三國的技術教育	蔡木村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〇	一〇	一一—一九	七六一〇	
一二一	美國各州小學教師培育課程比較研究	蔡清華	國教天地	七三	七三	一七—二一	七六一〇	
一二二	一位美國教師眼中的日本學校教育	谷瑞勉	國教天地	七三	七三	二二—二七	七六一〇	
一二三	西德當前師資訓練的教育實習制度	蔡典謨譯	國教之聲	三二	一	五—八	七六一〇	
一二四	注重教育意義企業界支持日本棒運有可稱之處（上）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〇	二三
一二五	注重教育意義企業界支持日本棒運有可稱之處（中）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〇	三〇
一二六	注重教育意義企業界支持日本棒運有可稱之處（完）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二	七
一二七	美國人文教育的危機	傅佩榮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一二	二五
一二八	日本民衆教育史研究	宋明順	社教雙月刊	三三	三三	六八—六九	七六一一	
一二九	美國職業教育師資培育體制	孫仲山	工業職業教育	六	一	四五—四七	七六一一	

編號	編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〇	啓智之旅日本啓智養護學校簡介	徐汕勤	師友	二四六	二五—二六	七六二	一
一二二	中韓兩國小學行政制度之比較研究	吳其津	台南師院學刊	九	一〇三—一二	七六二	三〇
一二三	西德擴充教育的鼓吹行動	詹棟樑	中華民國教育	二	四三—四六	七六一	二
一二三	臨時教育審議會與日本的教育改革	李園會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三七—四二	七六二	三
一二四	英國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簡介	方泰山	科學教育	一〇五	二—七	七六二	三
一二五	尼采與易經的美學比較	鄭金川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一七	七六二	三
一二六	英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現況	黃德洋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三六	七六二	三
一二七	日本放送大學現況分析	陳鎮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四七—四九	七六一	三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六	「行動研究」的倫理信條	盧美貴譯	現代教育	二	一	一三七—一三八	二版	七六—一
一二九	如何化解升學壓力	社論	大華晚報					七六—二七
一二〇	認知心理學與教學研究——一般介紹	鄭昭明	現代教育	二	二	八六—一四		七六—四一
一二一	認知心理學對教學研究的影響	林清山	現代教育	二	二	七一—八五		七六—四一
一二二	愛孩子，須有方法	陳王捷	師友月刊			二三八—一九—二〇		七六—四一
	——訪師大教心系蘇建文教授							
一二三	談體罰與升學壓力問題	楊明昌	民族晚報				十版	七六—四九
一二四	The Principal Makes a Difference	Tsahn-de-	台南師專學報		二	八五—二八八七		七六—四
	-- A Review of Principals' Leadership Behavior	Tseng						
一二五	從社會的心理學的觀點談教師領導	黃文三	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一四九—一五七		七六—一〇
一二六	如何運用班級中的輔導股長	邱國和	輔導月刊	三	三	四五—五〇		七六—三〇
一二七	班級氣氛研究與發展	吳武典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八一—九		七六—六
一二八	建立更溫馨的教室氣氛	劉佳蕙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六	五五—五六		七六—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九 教學活動中的同儕關係

王朝明 國教輔導

二六 九、一〇 三二—三四 七六六

二五〇 領導方式與工作滿足、服務的關係

鍾邦友等 今日教育

二六 五〇 四八 七六六

二五一 教育成就對社會流動的影響

鄭同僚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六 一〇 二三—三五 七六八—二〇

二五二 史學與心理學

陳雪英 訓育研究

二六 二 一八一—一八 七六九—二〇

二五三 瞭解自己激發潛能

朱門 訓育研究

二六 二 二六一—二七 七六九—二〇

二五四 傾慕乎？愛戀乎？

李美琴 師友月刊

二四 二四 一二—一五 七六一—

——訪曾昭旭教授談師生戀

二五五 心理學理論在電腦化教學上之應用

許永洲譯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六 二 六〇—六二 七六—十

二五六 認知心理學與教學研究

吳昭容 國民教育

二六 四、五 四一—四七 七六一—三〇

二五七 認知心理學與教學研究

吳昭容 國民教育

二六 四、五 四一—四七 七六一—三〇

二五八 注意子女的心理壓力

劉淑惠 健康教育

二六 六〇 三〇 七六一—三

二五九 青年期的身心發展與心理衛生

賴保禎 健康教育

二六 六〇 一一—四 七六一—三

二六〇 從心理學觀點談道德教育

陳英豪主講 國教世紀

二六 三 二—九 七六一—三

二、生長及發展

二六一 接納孩子的行爲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二六 七版 七六一—二

二六二 一歲至兩歲嬰兒身心特質之發展(一)——動作

蘇建文、盧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一一—一六 七六五

能力之發展

欽銘、陳淑美

二六三 電視、學校、玩具槍——兒童心理學家具爾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六—三

漢對這些重要問題的意見

二六四	不可忽視幼兒的動作發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九一五
二六五	化險爲夷的工作是學生次級文化導正	葉美鑾	教與愛	一九	三一—三二	七六 一〇二五
二六六	從小開始「愛」利他行爲的發展	蘇建文	學前教育	一〇	八—九	七六 一一

三、學 習

二六七	國中學生性別角色與生活適應及學習成就之關係	簡茂發	測驗年刊	三四輯	一一七—一三六	七六 一
二六八	教育問題的探討——記憶與思考	何金針				
二六九	我經驗過一個學習過程	張恩廣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一七
二七〇	認知能力與認知型態個別差異現象之探討	馮長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二六
二七一	Understanding Student's Reading Interest from Intelligence, Sex, and Age Points of View	吳裕益	高雄師院教育學刊	七	二五三—三〇〇	七六 三
		Hai-hom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八四〇—八五一	七六 四
二七二	新鮮是學習的動機	江順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五二六
二七三	增進學生學習動機的新觀念	林其英	教育家	三	三四—三五	七六 六一五
二七四	擴張自我學習能力之「學習方法之學習」指導	林福興	教與學季刊	一〇	二二—二五	七六 六三〇
二七五	影響協應性 (Coincidence) 學習的主要因素	游士正	中華體育	四	七九—八三	七六 六
二七六	國小學童學習問題之研究	陳志強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研究論文集	五	一一三—一二六	七六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七	影響成年婦女家庭生活教育學習需要之研究	黃馨慧	家政教育	一〇	四	一一—二五	七六	八一
一二六	學習態度、人格特質、親子關係與測試焦慮的相關研究	沈偉康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二	三九—四〇	七六	八一〇
一二五	如何使充實學習落實有效	郭靜姿	姿優教育季刊	二四	一	—	七六	一〇
一二〇	學業上的冒險行為——學習動機的新課題	宋德忠譯	資優教育	二四	二	二三	七六	一〇
一一二	動作學習的理論	張秋美摘譯	資優教育	二四	二	二八	七六	一〇
一一三	教師期望與學生制握信念對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	毛瓊儀	台南師院學刊	九	九	三—一〇二	七六	一三〇
一一三	學習行為觀察量表初步編訂報告	郭靜姿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一	七一—一八三	七六	一二

四、人格與適應

(一) 通論

一二四	科技時代的人格發展與教育	高強華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三	七一—四三	七六	三
一二五	從離騷看屈原的人格與風格	王競芬	東方雜誌	二〇	一〇	四六—五一	七六	四一
一二六	兒童節談品格教育	日日談	國語日報	二五	八	三〇—四〇	七六	四四
一二七	如何培養健全人格與健康生活	高中組論文競賽特等作品十名	孔孟月刊	二五	八	三〇—四〇	七六	四四
一二八	社經地位、產序、家庭氣氛與高職學生自	黃光明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七	二一—七四三	七六	四四

我概念的關係

- | | | | | | | |
|-----|------------------------------|-----|---------|----------|---------|---------|
| 二八九 | 以人格論教育 | 張植珊 | 中央日報 | 一〇版 | 七六 | 二七 |
| 二九〇 | 歷史傳記與人格教育 | 陳家秀 | 國民教育 | 二七、二八、二九 | 七四—七五 | 七六、七三 |
| 二九一 | 年級、性別角色、人情取向與同理心的關係 | 詹志禹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〇 | 二四五—二四六 | 七六、八二〇 |
| 二九二 | 國中生知覺的父母教養態度、性別角色與其個人性別角色的關係 | 何青蓉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一〇 | 二四一—二四二 | 七六、八二〇 |
| 二九三 |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適應問題 | 葉學志 | 台灣教育 | 四四〇 | 一五一—一七 | 七六、八 |
| 二九四 | 不良適應的轉變 | 蕭雲基 | 台灣教育 | 四四一 | 一六 | 七六、九 |
| 二九五 | 人格教育 | 傅軒 | 青年日報 | | 一〇版 | 七六、一〇二 |
| 二九六 | 國小學童人際關係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 黃淑玲 | 台南師院學刊 | 九 | 六七—九二 | 七六、一二三〇 |
| 二九七 | 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國小新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 | 徐慕蓮 | 國教月刊 | 三四 | 五六 | 七六、一二三一 |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 | | | | | | | |
|-----|---------------------|------------------------|---------|----|----|-------|
| 二九八 | 今日青少年問題的形成與消弭方法之我見 | 百恕 | 大華晚報 | 六版 | 七六 | 一一〇 |
| 二九九 | 如何減少孩子的攻擊行為 | 田崇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六 | 四二 |
| 三〇〇 |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防制 | 國中組論文
競賽特等作
品十五名 | 孔孟月刊 | 二五 | 八 | 七六、四 |
| 三〇一 | 犯罪少年與正常少年之家庭氣氛、親子關係 | 吳就君、潘 | 中等教育雙月刊 | 三八 | 二 | 二五—三八 |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名	期	頁數	版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三	可悲的兒童抑鬱症(上)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五	一		
二〇四	可悲的兒童抑鬱症(下)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六五	二		
二〇五	兒童心理衛生教育之探討	張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	二六		
二〇六	兒童心理衛生教育之探討	張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六	二		
二〇七	泛論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	張樹倫	訓育研究季刊	二六	一	一四一	一七	七六六
二〇八	青少年自殺原因知多少	張幼芝譯	輔導月刊	二三	三	四二一	四四	七六六
二〇九	台北市縣國中階段青少年的情緒特徵(摘要)	王淑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一四五	一五三		七六六
二一〇	少年之家設置之前鑑與前瞻	趙雍生	警政學報	一一	二七五	二九〇		七六六
二一一	校園孩子王引起心理學家注意	王正己	台灣教育	四四〇	二八	二九		七六八
二一二	行為困擾兒童之生態處理模式——再教育計畫		特教園丁季刊	三一	一八	一九		七六九
二二三	幼兒問題行為面面觀	車薇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六	八一	九	七六九
二二四	如何處理兒童反抗行為	林秀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	一三		七六一
二二五	如何防止青少年學生吸膠吸毒	劉坤德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四六		七六一
二二六	少年犯罪問題嚴重——家庭、學校、社會教育新課題	劉昌博	社會教育年刊	四一	三七	四四		七六一
二二七	家庭因素對兒童行為之影響——兼談消弭兒童問題行為	蔡淑華、邱秀枏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六	三二	三五	七六一

一三八 青少年犯罪及其教育與輔導

謝瑞智 健康教育

六〇 五一—一五 七六一二

五、測驗與統計

一三九 基本語文及計算能力測驗修訂報告

簡茂發、周文欽 測驗年刊

三四輯 二九—三八 七六一一

一三〇 基本心理能力測驗之編製

盧欽銘、林清山、吳鐵雄 測驗年刊

三四輯 一一—一五 七六一一

一三一 學校大量使用自陳式人格量表的省思

林一真 測驗年刊

三四輯 一九三—一九四 七六一一

一三二 考夫曼兒童智力測驗之修訂初步報告

盧欽銘、黃堅厚 測驗年刊

三四輯 一七一—二七 七六一一

一三三 分數高不一定好——不要讓分數影響了教學評量

柯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一二七

一三四 一些教育上的統計

宗訓 中華日報

二二 四七一—五〇 一一版 六六二二三

一三五 不足齡兒童入學就讀後其學習能力與身心發展調查分析研究及加強輔導因應措施

黃憲亭等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二 四七一—五〇 六六三二〇

一三六 運用行為改變策略對輔育院院生生活習慣改變之探究

黃素蓮 輔導學報

一〇 三二三—三三九 六六三

一三七 談坊間「兒童智力測驗」

林芬菲 國語日報

二二 三八—四二 七版 六六四一〇

一三八 皮亞傑式形式推理能力測驗——微電腦程式製作

陳龍川 國教園地

二二 三八—四二 六六四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者	譯者	刊名	卷名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九	影響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因素之分析	汪榮才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九〇〇—九三三	七六四	
二三〇	不一樣的八十分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三九	一九—二〇	七六五—	
	—訪陳伯璋教授談「質」的評量	劉伶姿		國語日報					
二二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之我見	鄭東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五—一九
二三二	大學生幫助肢障者的行為研究	蘇清守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六九—八六	七六五	
二三三	大專學生之生命意義感及其相關：意義治療法基本概念之實徵性研究	何英奇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八七—一〇六	七六五	
二三四	潛在特質理論與其應用於適性測驗之評估研究	林世華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一三一—一八二	七六五	
二三五	理性教育團體對大學生理性思考、社會焦慮與自我接納效果之研究	吳麗娟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一八三—二〇四	七六五	
二三六	交談式的學生成績	蕭文洋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六	五—五三—五六	七六五	
二三七	復旦大學的學生民意測驗報告	百姓		中國大陸		二〇	六三—六七	七六六—一五	
二三八	考試焦慮症學生個案輔導專題研究	陳財順		輔導月刊		三三	一二—二〇	七六六—三〇	
二三九	心理與教育測驗的發展	簡茂發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七—四三	七六六	
二四〇	四個學習數學學生之心理特質及其輔導方式研究	陳蔡慶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研究論文		五	九七—一二	七六六	
		林清芳		集					
二四一	幫群期兒童畫特徵之探討	陳慶福		國教世紀		三三	六—六四	七六六	

一二三	社會工作實習教學關係中教學者與學生之心理遊戲：分析與處理	曾華源	東海學報	二六	三五—三六二	六六
一二四	顏面傷殘青少年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	余國華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三五—三七三	六六
一二五	一個測量專科職業學校學生的工作價值看法的量表之設計與應用	吳天元	教育學院學報	一二	一五七—一六六	六六
一二六	複評量者——複評量法對大學社團領導幹部產生的預測	張幼恬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二五二—二五三	六八—二〇
一二七	從測驗的內部一致性看試題的鑑別度	林邦傑	現代教育	二	四	六六—七四
一二八	當前學校教學評量工作的檢討與改進	郭生玉	現代教育	二	四	七五—八一
一二九	學生作品的評量	李隆盛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〇	一〇	二〇—二三
一三〇	論測驗與評分在教育上的功能	簡茂發	國教輔導	二七	一	四—七
		許弘志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三一

六、輔導與諮商

一三五	他需要輔導嗎？	東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一七
一三六	積極主動的輔導室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三
一三七	台北市立師專學生輔導中心工作介紹及其與國小輔導之結合	張笑虹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一三八	協助兒童自我認識	鄭梅合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一三九	談學校的同儕輔導工作	王文秀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一四〇	諮商技術的探討	熊曠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編號	篇	名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七	建立績效性的學校諮商方案	吳	清	山	國教月刊	三三	九・〇	一一	一三	七六	二二	二六
二五八	夏山學校的輔導理念及其啓示	盧	美	貴	國教月刊	三三	九・〇	七一	一〇	七六	二二	二六
二五九	國小輔導工作在各級學校輔導體系中的意義	林	建	平	國教月刊	三三	九・〇	四一	一六	七六	二二	二六
二六〇	中學輔導人員對電腦的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林	幸	台	輔導學報	一〇	四三	一六	九	七六	三	
二六一	人際溝通發展遲緩兒的輔導	葉	芳	美	特殊教育	三三	一一	一六	七六	三		
二六二	從諮商經驗談諮商技術	林	靜	子	國教輔導	二六	七一	一三	七六	四	一	
二六三	愛與關懷的輔導	李	淑	霞	國教輔導	二六	七一	四一	六	七六	四	一
二六四	疑難問題解答	謝	寶	梅	國教輔導	二六	七一	一九	七六	四	一	
二六五	美國輔導學會一九八七年年會專業研習課程簡介——兼談國內輔導專業發展的幾個重要觀念	潘	正	德	輔導月刊	二二	二一	七	七六	四	二〇	
二六六	期待我國輔導人員專業道德守則的訂立	本	社	輔導月刊	二二	二一	七	七六	四	二〇		
二六七	結業生實習輔導專欄	程	健	教	國教輔導	二六	八一	一九	二〇	七六	五	一
二六八	高中同儕輔導員訓練及同儕團體之應用效果研究	王	文	秀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二〇	五	一二	二五	七六	五
二六九	讓「輔導工作」更上層樓	楊	添	丁	國語日報	三三	二一	四	七六	六	九	
二七〇	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目標之比較	周	琪	瑛	輔導月刊	二二	二一	四	七六	六	三〇	
二七一	重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輔導	本	社	輔導月刊	二二	二一	四	七六	六	三〇		
二七二	分區實施輔導研習	研究小組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六	三	五五	一七一	七六	六	三〇		
二七三	中美少年警察與少年輔導之比較研究	邱	華	君	警政學報	二一	五五	一六八	七六	六		

二七四	談虐待、疏忽兒童事件的防治中——教師的角色。	方麗娜譯	國教天地	七二	四〇——四一	七六六
二七五	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際	林清江	師友月刊	二四一	六一七	七六七
二七六	輔導青少年度過健康愉快的假期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七
二七七	輔導工作者的心聲	曹中璋	國民教育	二七六·三·一	六三一六八	七六八
二七八	談國小輔導工作——及其人員的職責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三三	三一	七六八
二七九	道家無我哲學在輔導上的應用	陳玉蘭	輔導月刊	三三	二六——二八	七六八
二八〇	語言、思考與輔導	歐滄和	台灣教育	四四〇	二三——二五	七六八
二八一	我是病童輔導教師	蔡香蘋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八
二八二	「沙龍遊戲」在兒童輔導上之應用	鄭翠娟	教師之友	二六	二八——三〇	七六八
二八三	國小輔導人員的基本能力之探討	洪琦華	輔導月刊	三三	一八	七六八
二八四	升學輔導的新話題	社論	輔導月刊	三三	五	七六八
二八五	擬訂輔導人員專業道德守則的觀察	陳正恩	輔導月刊	三三	五	七六八
二八六	系統理論與輔導行政（上）	王智弘	輔導月刊	三三	五	七六八
二八七	團體互動的催化劑——口語與非口語活動（上）	曾華源譯	輔導月刊	三三	五	七六八
二八八	談學生不良適應行為的成因及輔導	黃春美	國教輔導	二七	一	二五——二六
二八九	個人需求量表在心理輔導上的應用	李坤崇	輔導月刊	三三	六	四三——四八
二九〇	社會變遷與青年輔導	李鍾元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一一
二九一	學習輔導與各科教學	鄭國隆	教與愛	二〇	三二	七六八
二九二	輔導工作心得——迷途知返	陸家芳	教與愛	二〇	三一	七六八
二九三	台北市國民小學輔導工作現況分析與探討	陳翠娟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六	二一——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四	阿德勒模式團體諮商對國小適應欠佳兒童的輔導效果之研究	楊文貴	國教月刊	四	五	一六—二〇	七	六三三
三二五	易蒙卦在現代教育諮商上的意義	林麗雯	孔孟月刊	六	四	七	六	六三
三二六	考試焦慮症	皇甫燕南	健康教育	六〇	三	二—三五	六	六三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〇七	國教聖地良師之母——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	陳惠玲	師友月刊	三三—三五	三—七	七六—一
一三〇八	何勞教育部再審？	吳惠林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四
一三〇九	教授治校不妨先試辦	社評	民生報		四版	七六—四
一三〇〇	教授能不能治校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六—五
一三〇一	大學自治與教授治校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六—八
一三〇二	大學教育進步的基礎在教育自由化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六—一三
一三〇三	教育自由化的兩大步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六—一三
一三〇四	籌劃中正大學應考慮的事項	李長堅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一三
一三〇五	教育步向自由化的一些問題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六—一九
一三〇六	教育改革與全國教育會議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六—二七
一三〇七	教育改革與全國教育會議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六—二七
一三〇八	教育行政組織理論之分析	瞿立鶴	今日教育	四九	三一—四七	七六—二
一三〇九	私立大專院校教育品質提升之道	李福登	聯合報		二版	七六—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七八(三三八)

次出版年月日

一二〇	紮根、落實、教育建設更上層樓	楊國賜	青年日報	二版	其二三
一二一	全國教育會議的重點	社	論大華晚報	二版	其二三
一二二	全國教育會議的重點	社	論大華晚報	二版	其二三
一二三	籌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重大意義	社	論青年日報	二版	其二三
一二四	籌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重大意義	社	論青年日報	二版	其二三
一二五	教育須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	社	論台灣日報	二版	其二三
一二六	籌設中正大學之我見	吳大猷	民生報	三版	其二三
一二七	如何建立合理而開明的大學教育制度？寄	社	論自由日報	二版	其二四
一二八	如何建立合理而開明的大學教育制度？寄	社	論自由日報	二版	其二四
一二九	望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前瞻性的方案	社	論自由日報	二版	其二四
一三〇	教育自由化	魯艾	中華日報	二版	其二九
一三一	中正大學以在台南縣設校為宜	社	論自立晚報	二版	其二六
一三二	教授治校如人飲水	懷問	聯合月刊	六七	其二
一三三	教育措施決定的最高準則——時時想到學生	胡鍊輝	國教輔導	二六	其三一
一三四	當前國小行政之我見	白菊鳳	國教輔導	二六	其三一
一三五	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催生	社	論中央日報	二版	其三二
一三六	教授治校、辦學自由、讀書機會	高希均	天下雜誌	七〇	其三一
一三七	「教授治校」顯示了什麼？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九	其三一
一三八	考用合一問題之探討	張震	民主憲政	一〇二	其三一
一三九	鼓勵私人興學、維持教學水準	林淑蘭	中央日報	一七一	其三一
一四〇	中學男女生宜合校教學	社	論中華日報	二版	其三三

一三三〇	升學主義掛帥、學校教育淪爲附屬品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二六
一三三一	本位主義是教育改革的首要對象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二八
一三三二	教育自由化是根本良方	吳惠林·馬凱	中國時報	一四版	七三	二九
一三三三	教授治校的眞諦	黃越欽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三〇
一三三四	大學校園問題的解決	黃榮村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三〇
一三三五	當前的教育問題及改進之道	張渝役	台灣教育	四三五	四四一	四七
一三三六	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陳奎熹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二四一	二八
一三三七	我國教育行政改革的展望	謝文全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二九一	三〇
一三三八	系統理論和系統方法的概念分析及其在教育行政上的應用	楊文雄	高雄師院教育學刊	七	三二一	七〇
一三三九	建立「早期介入」轉介制度	邱紹春	特殊教育	二三	一	七三
一三四〇	教授治校	李遠哲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四四
一三四一	我們需要「教授治學」，還是「教授治校」？	林基源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四五
一三四二	推行特殊及幼稚教育須兼籌並顧不可偏廢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四四
一三四三	任何教育興革均構成挑戰，致力多元化應是該走的路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三	四四
一三四四	大學生的淘汰問題	劉廣定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四六
一三四五	對中正大學復校的幾點建議	劉實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四六
一三四六	從教授治校、望教授治系	邱守榕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四六
一三四七	關於中正大學校址的考慮	賴金男	民生報	四版	七三	四七
一三四八	延教班辦理三年，企業界獲益良多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四九
一三四九	延教班三年來普獲佳評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四九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五〇	救救我們的下一代——談教育正常化的途徑	張春興	聯合報				二版	七六 四 二七
一三五二	學校行政系統分析模式之研究(上)	顏火龍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七九	二一八	三九	七六 四 四
一三五三	學校行政系統分析模式之研究(下)	顏火龍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一四三	一五五		七六 四 四
一三五三	學校校長領導行為研究——有關文獻之分析	曾燦燈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八三	一三〇		七六 四 四
一三五四	台北市教育發展的方向	陳漢強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五一	八		七六 四 四
一三五五	國民教育與高中教育發展基本方針	李煥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二一	四		七六 四 四
一三五六	學校冠以「私立」實無必要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五 一
一三五七	教育企業化	也	行聯合報				八版	七六 五 一
一三五八	從日本「大學自治」談「教授治校」	陳鈺雄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五 三
一三五九	匡正教育風氣的途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五 五
一三六〇	教育改革的腳步必須加快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五 九
一三六一	永不休止的編班爭議	劉淑娟	教育家	二	二一	二三		七六 五 一五
一三六二	請不要迷信「明星學校」	何宜珍	教育家	二	六〇			七六 五 一五
一三六三	談「教授治校」	馬起華	教育家	二	五三	一五四		七六 五 一五
一三六四	屏東師專大陸問題研究社簡介	簡木全	中國大陸	二〇	五	五五	一五六	七六 五 一五
一三六五	校園建築自由化	也	行聯合報				八版	七六 五 二三
一三六六	重視國小教師的沈重負擔	蔡璧煌	民生報				四版	七六 五 二六
一三六七	我國國小高齡教師工作疲乏程度及其影響因素之分析	吳金香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二二	一一二	二五四	七六 五 二六
一三六八	國中教師工作心厭與其背景因素關係之研究	郭生玉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三七	一五四		七六 五 二六
一三六九	談「教授治校」與「校園民主」	湯孝彬	台灣教育	四三七	四〇			七六 五 二六

一三七〇	教育上的公平	傅佩榮	中國時報				二版	其六一
一三七一	談大學設校之爭與辦學之道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其六八
一三七二	從有效領導架構——解析校長的領導特質	蔡培村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二一五—二二六	二版	其六一〇
一三七三	學術骨氣與行政困難需要相輔並行	傅無言	教育家		三	四八		其六一五
一三七四	只有一幅畫的美術館	漢寶德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其六一六
一三七五	教育建設獲全面肯定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其六二一
一三七六	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再邁出一大步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其六二四
一三七七	現代教學的革新趨勢	林生傳	師院院刊	三	三	四一—七		其六二七
一三七八	公平公開公正——談新制師院學校行政的展望	謝文全	國教之友	三九	一	一一—一四		其六三〇
一三七九	包班制？科任制？——對國小教師科任制看法的評析	林正文	國教之友	三九	一	四四—四八		其六三〇
一三八〇	教室管理的原則及其應用	高強華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八	一〇—一五		其六六
一三八一	國民中學組織結構與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摘要）	方德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三—二四六		其六六
一三八二	國民小學組織結構正式化、集中化與教師工作動機之關係（摘要）	吳麗芬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三—二三六		其六六
一三八三	國民中小學男女校長領導方式與學校組織氣氛之關係（摘要）	劉麗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一五—二二二		其六六
一三八四	高中校長行政決定運作方式與學校氣氛之關係（摘要）	林山太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〇五—二一三		其六六
一三八五	清末西政教育思想對教育行政制度影響之關係（摘要）	李慶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二九輯	二八九—二九六		其六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八二(三三二)

研究(摘要)

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三八六 教育行政組織氣氛理論之分析

黃昆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七一—二八二

七六六

一三八七 教育行政事務的電腦化

鍾邦友 今日教育

五〇 七七

七六六

一三八八 國小普設公立幼稚園之許議

邱志鵬 今日教育

五〇 六〇

七六六

一三八九 教育行政決定之原則及其作法

林育朱等 今日教育

五〇 四一

七六六

一三九〇 學校組織氣氛

孔慧萍 今日教育

五〇 二九

七六六

一三九一 校長領導形式與教師工作士氣之關係

謝藝娟 今日教育

五〇 二〇

七六六

一三九二 教育行政學研究：社會系統理論

洪仁進 今日教育

五〇 五

七六六

李奉儒

一三九三 國中教師角色衝突：角色不明確與工作倦怠之研究(摘要)

廖貴鋒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六九—二七八

七六六

一三九四 國民中學訓導主任角色之研究(摘要)

黃德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一三四—一四四

七六六

一三九五 回歸主流方案下普通班級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的再教育

吳麗君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一六一—二一

七六六

一三九六 研習郊遊的好去處——至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心得

吳桂蝦 幼稚園與家庭

一四 一〇

七六七

一三九七 籲請政府籌辦「兒童保險」培育健康的下一代

黃正一等 現代國家

二七〇 二四

七六七

一三九八 「新制師範學院」為何不是國立

黃中 現代教育

二 一三六—一四一

七六七

一三九九 毛高文春風化雨更上一層樓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 二版

七六七

一四〇〇	李煥爲教育竭智盡力創新意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七一
一四〇一	學區制度與明星學校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六一
一四〇二	對毛高文出長教育部的幾點期望	社論	聯合報	三版	七六三
一四〇三	對新任教育部長的期望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三
一四〇四	今後教育努力的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四
一四〇五	李煥革新教育成就輝煌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六四
一四〇六	讓學校自動發揮讓教育進步更快。毛高文 新官上任自謙願做「低姿態」部長，盼大 家一起推動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六五
一四〇七	新任教育部長談今後教育方向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五
一四〇八	制定教育的長期發展計劃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五
一四〇九	升學季談升學	羅蘭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六
一四一〇	校警問題面面觀	吳家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
一四一一	與辦一流大學面面觀	賴澤涵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七
一四一二	台南師專大陸問題研究社簡介	周大同	中國大陸	二版	七七一
一四一三	談教育改革	劉興漢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七一
一四一四	共同參與開創新局——訪新任教育廳長陳偉 民談臺省今後教育發展的構想	鄭洪初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七二
一四一五	教育不能偏差	弘農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七二
一四一六	大學教育多元化的發展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七二
一四一七	教育改革不可治絲益棼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七三
一四一八	山地教育問題及改進之道	李天興	師友月刊	二版	七七八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二九	邁向開發國家的教育措施	林清江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三九一	四四	七六	八一
一四三〇	移開城鄉教育均衡的擋路石	王萬清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九一	一〇	七六	八一
一四三一	新舊任教育廳長交接——教育廳同仁歡送 林廳長	師友月刊編 輯小組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五	一七	七六	八一
一四三二	談教育會議的議題	林玉體	中國時報				七六	八一
一四三三	政府有責任拓寬升學窄門	社論	自立晚報				七六	八一
一四三四	解除束縛促進教育自由化	社論	自立晚報				七六	八一
一四三五	贊成學校設師親專線	社論	中華日報				七六	八一
一四三六	華夏工專大陸問題研究社簡介	李怡娟	中國大陸	二〇	八	六七	六八	一五
一四三七	破除明星學校的迷象	社論	中華日報				七六	八一
一四三八	實施宗教教育此其時矣	社論	中華日報				七六	八一
一四三九	尊重選擇教育的權利	蓋浙生	聯合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〇	乘機改善大學行政	社論	民生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一	教室之經營管理	何長珠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三五	一三七	七六	八一
一四四二	陳倬民廳長談——展望臺灣省教育	陳惠玲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七一	九	七六	八一
一四四三	評論大學體制不可落入「一面倒」窠臼	司馬岩	台灣日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四	改進學術研究風氣的建議	劉大佼	民生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五	正視長期未決的教育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六	教育制度彈性化值得嘗試	社論	中央日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七	發展大學教育應放眼於全盤教育的改善	社論	自由日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八	教育彈性化的構想與實踐	社論	民生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九	打破當前教育的僵化局面	社論	自立晚報				七六	八一

一四四〇	教育部採具體措施開拓各項升學管道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六九一四
一四四一	廢止護校，不能解決問題	韓惠萍	民生報	三版	七六九一四
一四四二	擴大教育機會	也 行	聯合報	八版	七六九二五
一四四三	改革教育因應新局	黃因彥	聯合報	特刊三版	七六九二六
一四四四	自由開放政策下的教育所受之衝擊及未來因應的作法	羅旭升	中華日報	特刊	七六九二八
一四四五	如何強化教育會功能	莫慧如記錄	中華民國教育	一	八一一七
一四四六	教育體制改革已有腹案，毛高文採審慎周延作法	整理 張麗君	新生報	一四版	七六九二八
一四四七	辦更好的教育——專訪教育部長毛高文先生	梁冠凱	海外學人	一八二	四一八
一四四八	我國未來教育趨向及因應之道	張建邦	教與學	一一	六一七
一四四九	教育部應賦予大學較大自主權	社 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一〇一
一四五〇	教育制度上的一個問題	吳大猷	民生報	四版	七六一〇三
一四五一	改革教育因應新局	黃國彥	教師之友	二六	四
一四五二	武訓興學	宋東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〇七
一四五三	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科學教育輔導簡介	吳國民	台灣教育	四四二	三二一
一四五四	讓這種人重修教育學分	朱天民	青年日報	五版	七六一〇七
一四五五	「校園分工」的偏頗之論	趙麟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一〇二
一四五六	教官如有必要請由師大培養	方雨桐	自立晚報	四版	七六一〇二
一四五七	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在變遷社會中應有的觀	吳榕峯	教與愛	一九	七一
				九	七六一〇二五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念和做法

一四五六 社會變遷中教育人員應有的認知和素養

高登崑 教與愛

一九 一〇一 一 七六 一〇二五

一四五六 教務七年之回顧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二七

一四六〇 重要教育措施

本刊 海外學人

一八三 九一 一 七六 一〇三二

一四六一 學生軍訓與解嚴無關——答方雨桐先生對教官由師大培養之建議

謝元熙 自立晚報

四版 七六 一〇三二

一四六二 學術科應並重

張新佃 幼獅月刊

四一八 六一 七 七六 一〇

一四六三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與教師榮辱與共

陳倬民 師友

二四五 三一 四 七六 一一

一四六四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教師榮辱與共

陳倬民 師友

二四五 三一 四 七六 一一

一四六五 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一一

一四六六 落實「教授治校」

黃秀政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 一二

一四六七 教育制度上的一大步

湯菊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一五

一四六八 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是當前重要教育課題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六 一七

一四六九 談校長如何領導教師

陳顯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〇

一四七〇 看教育顧問列車的功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二〇

一四七一 大學軍訓教官的存廢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二二

一四七二 請廢止學生課外參觀教學活動吧！

梁純 台灣時報

八版 七六 二二

一四七三 教育功能不可抹煞

劉興漢 台灣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三

一四七四 平均教育資源

黃朝洲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六 二三

一四七五 教育改革先從基層做起

社評 民生報

四版 七六 二四

一四七六 打開私立學校的心結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二六

一四七七 協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二七

一四七八 突破中正大學校址選擇困境的正當途徑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六 二〇

一四七九	爲某教授解惑	申子佳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二二四
一四八〇	中正大學設校地點宜早決定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共二二五
一四八一	平心靜氣論軍訓制度	陳德禹教授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二二五
		等五人座談			
		會議紀錄			
一四八二	地方教育瓶頸有待突破	新生報專欄	新生報	三版	共二二九
一四八三	當前教育研究的重要方向	黃政傑講述	國民教育	二版	共二二〇
一四八四	行政學術分立大學新貌創新校風校長教授任重	李蜚鴻	中國時報	二版	共二二〇
一四八五	當前教育研究的重要方向	黃政傑講述	國民教育	二版	共二二〇
一四八六	探究「都市的小留學生」問題	本刊	師友	二版	共三一五
一四八七	學校合作社經營正常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三四
一四八八	萬勿曲解「學生自治」	宋偉民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三三六
一四八九	不可以拿大學教育作祭品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共三三八
一四九〇	齊心建立中正大學	顏慶祥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三三九
一四九一	論決策科學化	蔡崇振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三三二
一四九二	重視部份國中校長的偏差領導	張教	民主憲政	三版	共三一五
一四九三	教育的沈思	黃加昌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三一六
一四九四	訪校長談校務：教授治校理念很好，教官問題有待斟酌	蔡翠英	自由日報	六版	共三一六
一四九五	升旗典禮	黃樹根	台灣時報	八版	共三一六
一四九六	中正大學之爭	可凡	中華日報	八版	共三一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九七	速設航空學院	鄭平	中華日報	八版	共三三三		
一四九八	不要製造挫折的校園文化	蕭新煌	聯合報	八版	共三三三		
一四九九	不要迷信明星學校	顏慶祥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三三三		
一五〇〇	不要剝奪孩子們的假期	社評	民生報	六版	共三三六		
一五〇一	彈性假期再商榷	陳安桂	民生報	六版	共三三七		
一五〇二	教育政策應有的走向——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三三八		
	申論李副總統在教育學術團體年會致詞						
一五〇三	在校生並不反對補習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九		
一五〇四	以「輔導」代替大學「訓導」乃時代所趨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共三三九		
一五〇五	齊一學校水準消除明星學校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共三三〇		
一五〇六	柵美地區公私立中小學教育人員工作滿意度研究	溫怡梅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六	一— 八	共三三一	
一五〇七	學校中行政與專業權威的衝突與調適——從「教授治校」談起	王淑俐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五二—五三	共三三	
一五〇八	從教師值日夜問題談中小學教師的工作負擔	蔡璧煌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五八—六〇	共三三	
一五〇九	進修教育的極化現象與因應策略	王文科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二四—二七	共三三	
一五一一	校長的角色、行為及其職責	陳勇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三一	四〇—四二	共三三	
一五一一	如何善用教育措施——盧作、林玉體談當前教育方針	洪茂松	幼獅月刊	四二〇	二四	共三三	
一五一二	台灣省教育會簡介	李瓊蕙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三四—三六	共三三	

二、教育政策、法令

一五三	大學法合乎學術自主精神嗎？	林玉體	現代教育	二	一	三一—三五	共一
一五四	對「教育自由化」應有的體認與作法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共一四
一五五	興辦教育應計及遠利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一八
一五六	教育政策應把握的兩個重點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共一八
一五七	教育部決定：學生髮禁解除	師友月刊編輯部	師友月刊	二二六	四〇		共二一
一五八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通過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共二二〇
一五九	欣聞義務教育即將延長	楊志恒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二二三
一六〇	我們需要通才與專才兼顧的教育政策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二三七
一六二	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教育——談前瞻性的教育政策	羊憶蓉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三一—三二		共三三
一六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簡評	王文科	現代教育	二	二一—二六		共四一
一六三	台省積極推動十大教育計劃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共四二
一六四	校園改革與校園倫理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共四六
一六五	貫徹國教強迫入學條例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共四一三
一六六	談北市取消未足齡兒童入學辦法	柳棄惠	民族晚報			一〇版	共四一七
一六七	制定「教師法」應屬當務之急	社論	大華晚報	四三六	四九—五〇	二版	共四二五
一六八	教育組織與行政	張麗芬	台灣教育	四三六			共四四
一六九	邁向開發國家的發展策略	林清江	師友月刊	二二九	六一—六九		共五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〇	政院通過空大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共五二三		
一五三一	欣聞國民義務教育擬延長為十年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五二五		
一五三二	國中不應由省接辦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五三一		
一五三三	從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報告書的建議展望我國未來教育的發展方向	王家通	台灣教育	四三七	三五—三九	共六五	
一五三四	請速訂教師法與籌組教師工會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六六二		
一五三五	為「教師法」催生	蓋浙生	中國時報	二版	共六六一		
一五三六	制定教師法提高專業地位保障工作權利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共六六三		
一五三七	「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政策下，國立教院附工辦理「與職訓機構合作式」成效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王春龍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三	一〇三—一五六	共六六	
一五三八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疑義與說明	郭春在	特殊教育	二三	三一—七	共六六	
一五三九	也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施金池	特殊教育	二三	一一—二	共六六	
一五四〇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教育部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九五—九七	共六六	
一五四一	修訂大學法須考慮周詳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六七一五		
一五四二	大學法與大學自治	蘇永欽	中國時報	二版	共六七一九		
一五四三	修正大學法應有的方向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共六七二九		
一五四四	開發城鄉人才的工程——論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師友月刊社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一	共六八一	
一五四五	修訂「大學法」的幾個大方向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共六八三		
一五四六	修訂大學法的幾個重點問題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共六八四		
一五四七	修訂大學法與改革大學教育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共六八五		

一五四八	也談大學法的修改	也	行	聯合報	八版	七六八	七
一五四九	我們對修訂大學法的觀點	社	評	民生報	六版	七六八	八
一五五〇	大學法與大學監督	林	時	機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八
一五五一	配合時代的需要凡事順變大學法適當修正此正其時	陳	美	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八
一五五二	凸顯現代化大學教育理念——學者談大學法修訂方向	摘	自	聯合報	二版	七六八	一二
一五五三	大學法修正應扣緊問題	社	評	民生報	六版	七六八	一三
一五五四	「大學法」的問題	黃	碧	瑞	聯合報	八版	七六八
一五五五	大學法的修訂方向與重點	楊	崇	森	自立晚報	二版	七六八
一五五六	也談大學法的修訂	吳	大	猷	民生報	三版	七六八
一五五七	調整教育政策俾大學獨立發展	楊	崇	林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八
一五五八	對大學法立法宗旨的一點淺見	蔡	建	明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八
一五五九	這次大學法修訂應具前瞻性	社	論	聯合報	二版	七六八	三一
一五六〇	有失讀書人的格調——讀自立晚報有關「大學法」的文章有感	思	昔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八	三一
一五六一	堅定三民主義教育方向修正大學法	陳	眞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九	二
一五六二	讀林玉體君「大學自主與大學法」一文有感	朱	天	民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九
一五六三	修訂大學法的一點補充意見	楊	國	樞	自立晚報	二版	七六九
一五六四	大學法修訂之我見	劉	興	漢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九
一五六五	對修訂大學法的幾點建議	郎	裕	憲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九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六	大學法的修訂不能忽視「心臟」問題	高錦雪	民生報	三版	七六	九一四
一五七	我們對於修訂大學法的意見	張忠棟	自立晚報	二版	七六	九一六
一五六	評參與大學法座談的「代表」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九一六
一五九	修正大學法應有的目標	高明士	自立晚報	四版	七六	九二三
一七〇	七十五學年度我國各級教育重要法令、制度及措施的分析	王淑俐	中華民國教育	一五二—五五	七六	九二八
一七一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成立緣起、組織及活動之推展	黃富順	中華民國教育	一五六—六〇	七六	九二八
一五七二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章程	本社	中華民國教育	一六一—六三	七六	九二八
一五七三	以眞理調和倫理、化阻力成爲助力——修正大學法應縮短認知差距	楊炤濃	中國時報	三版	七六	九二八
一五七四	從資源的有效配置談大學法修正	朱敬	聯合報	二版	七六	九二八
一五七五	台北市因應開放政策的教育建設	本社	中華日報	特刊	七六	九二八
一五七六	請多聽青年學生的心聲——兼論大學法的修正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九二九
一五七七	論修改「大學法」的動機、目的與建議	吳建國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	九三〇
一五七八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特殊教育	二四	四四	
一五七九	教學評量與教育決策	吳明清	現代教育	二八—九四	七六	一〇一
一五八〇	大學法修訂之我見	涂志成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三
一五八一	草擬大學法修正案正快馬加鞭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六	一〇四
一五八二	課程政策制度主要影響因素之探討	王以仁	教師之友	一一—一五	七六	一〇五

一五三	大學法修改建議書(一)	陳志柔等	自立晚報	四版	共一〇六
一五四	大學法修改建議書(二)	陳志柔等	自立晚報	四版	共一〇一〇
一五五	從權力結構談大學法的修訂	張鏡湖	聯合報	二版	共一〇八
一五六	從促進大學的功能論大學法的修訂	祁姓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一〇一四
一五七	大學法修正與教師工作權的保障	林時機	自立晚報	二版	共一〇一四
一五八	留給大學校園一片天空！	吳如萍	自立晚報	二版	共一二一五
	沈君山與林時機對談「大學法」(上)				
一五九	留給大學校園一片天空！	吳如萍	自立晚報	二版	共一二一六
	沈君山與林時機對談「大學法」(下)				
一六〇	看看另一種「大學法」(上)	劉兆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一〇一九
一六一	看看另一種「大學法」(中)	劉兆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一〇二〇
一六二	看看另一種「大學法」(下)	劉兆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一〇二一
一六三	屬於大學的，歸還給大學——大學法的爭議與共識	張春興	聯合報	二版	共一二一
一六四	泛論大學法之修正	臧國仁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一二一
一六五	大學法的修正應把握學術自由的正確方向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共一二三
一六六	校園內學生與大學法——另一種建議與看法	郭羽	中華日報	八版	共一二四
一六七	令人頭痛的大學法	可凡	中華日報	八版	共一二六
一六八	修正大學法之外	王佩玲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一二三
一六九	公立大學組織型態將成為修法新焦點	曉君	中央日報	四版	共一二三
一七〇	大學法與大學自主	黃武雄	中國時報	八版	共一二四
一七一	大學法修正草案訂定前的進言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共一二七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〇三	大學法修訂草案提出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		二版	共三二
一六〇三	大學法修訂草案研議案全文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二
一六〇四	評大學法修訂草案	刊印	聯合報		二版	共三三
一六〇五	大學法修訂的精神取向	社論	蓋浙生	中央日報	二版	共三三
一六〇六	大學法修訂深具時代意義	社論	殷昌國	民生報	二版	共三三
一六〇七	大學法修正宜考慮聯招的影響	殷昌國	民生報		四版	共三四
一六〇八	支持大學法的修訂方向	武光東	民生報		四版	共三五
一六〇九	爲知識分子的尊嚴請命——論大學法規範教授聘用與薪給問題		中國時報		二版	共三五
一六一〇	教部取消中小學教師值夜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七
一六一一	大學法修正的前瞻目標與紮根結果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共三八
一六一二	大學法修正案的進步性與含混性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共三九
一六一三	大學法修訂草案之我見	謝瑞智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〇
一六一四	大學自主之商榷——大學法修訂草案省思之一	汪大華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三二
一六一五	貫徹教育機會均等政策	顏慶祥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三三
一六一六	從大學法的修訂取向說起	朱德清	民主憲政		五九	共三一五

三、學制

一六二七	九所師專改制學院，聯招競爭力待考驗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一	二
一六二八	可否考慮大學試行三學期制	黃顯宗	民生報	四版	六三七	
一六二九	贊成績優職校改設五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三二	
一六三〇	大學學制如更具彈性化對於學生會有鼓舞作用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	
一六三一	大學採行彈性學制有助提高求學意願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二	
一六三三	專科改制再露曙光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六九二	

四、人事制度

一六三三	大學教師聘任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張春興	現代教育	二	三一	一	六一	一
一六三四	校聘教授的可行性	彭犁	聯合報	八版	六四一			
一六三五	國中「黑牌教師」何去何從？	陳三井	民生報	四版	六六一			
一六三六	我們支持保障教師權益的主張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六二			
一六三七	校長手中的「撒手鐮」——聘書	石文傑	自立晚報	三版	六七六			
一六三八	特殊教育老師的進用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二			
一六三九	教師人權促進會的成立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八一			
一六四〇	我國教師專業組織之研究	張鈿富	教育與心理	10	二二六	一	二二七	二〇
一六四一	教授任期應有長期保障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八二			
一六四二	大學校長應由部禮聘	郎裕憲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一			
一六四三	談教師的跳槽與甄選	陳三井	民生報	三版	六九三			
一六四四	改進台東縣國小教師大量調動現象	任晟臻	師友月刊	二四四	三八一	四〇	六六	一〇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一六三五 我國大學教師聘用制度之改進

蘇錦麗 現代教育

二 四 一三六—一四四

共一〇一

一六三六 評「不適任教師」與惡補教師

社論 台灣時報

二 二 版 共一〇一九

共一〇一九

一六三七 改進台東縣國小教師大量外調現象芻議

任晟 國教之聲

三 一 九一—一二

共一〇二五

一六三八 大學教授等級的問題

劉廣定 民生報

三 一 九版 共一〇二七

共一〇二七

一六三九 對教授聘用晉級調薪的一些建議

朱敬一 聯合報

二 二 版 共六二八

共六二八

一六四〇 兼課與優良

傅佩榮 聯合報

八 八 版 共六二四

共六二四

一六四一 從兩廳院張主任請辭事件談起(上)

楊世彭 民生報

九 九 版 共六二〇

共六二〇

一六四二 從兩廳院張主任請辭事件談起(下)

楊世彭 民生報

五 五 版 共六三一

共六三一

一六四三 淺談國小未設立正式輔導主任之輔導工作

陳國財 輔導月刊

二 三 六 三〇—三一

共六三一

缺失

一六四四 教師值日夜問題要解決

張新安 自立晚報

四 四 版 共六二八

共六二八

一六四五 還給教師「自由」吧!

微雲 中央日報

一〇 一〇 版 共六二三

共六二三

一六四六 大學法中有申訴管道嗎?

方力行 民生報

三 三 版 共六二六

共六二六

一六四七 歲末佳禮

楊順富 青年日報

三 三 版 共六二七

共六二七

一六四八 教師現行「俸給」和「離職給付」之檢討

瞿立鶴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二 二二—二三

共六二二

與改進

五、教育經費

一六四九 提升大學教育素質應從任用待遇著手

張麗君 新生報

二 二 版 共七一四

共七一四

一六五〇 編列教育預算請遵照憲法規定

社論 台灣時報

二 二 版 共七三二

共七三二

一六五一 政府決定提高教育經費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二 版 共七四一〇

共七四一〇

一六五二	教科文預算應超越百分之十五	社	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四一〇
一六五三	欣聞教育經費比例將達憲法規定	社	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四一三
一六五四	更充裕的經費、更好的教師——訪師大洪有 義教授談提昇偏遠教育之策	傅麗珍	師友月刊	二四二	八	七六	八一
一六五五	運用教育經費有優先順序	蔡崇振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	一二六	
一六五六	毛高文願為教育經費衡鋒	社	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一二七
一六五七	當前校園環境的適應途徑	楊國賜	青年日報	二版	七六	一二〇	

六、建築環境與設備

一六五八	談學生課桌椅	劉木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一七	
一六五九	略談數學科的教學環境布置	于青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四一四	
一六六〇	學校噪音問題	黃乾全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八	二	一	六
一六六一	學校噪音問題	黃乾全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一四一	一九	七六
一六六二	改善學校「噪音教室」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五二七	
一六六三	學校建築物的營繕問題研究	何財明	教育學院學報	一二	三一五—三五〇	七六	六
一六六四	校園綠化與學生活動空間	柯明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八二五	
一六六五	都市設計教育之某些基本問題	李永展譯	人與地	四四	二二—二七	七六	八三一
一六六六	建立美好的教育環境	洪雨斌	台灣教育	四四一	二九	七六	九
一六六七	學校建築未來的努力之道	吳武雄	教與學	一一	二二—二五	七六	九

七、教育評鑑視導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六	幼教評鑑工作不可敷衍了事	曹冰瑩	中華日報				六版	七六一二六
一六六	我國大學教育評鑑之探討	呂美員	今日教育		四九	二〇一	二四	七六一
一六七〇	教師是評鑑者	王瑞賢	國教輔導	二六	七	一八		七六四一
一六七二	學前教育機構必須接受評鑑	社論	台灣時報				五版	七六四二四
一六七二	教學評鑑請勿流於形式	論壇	孔孟月刊	二五	九	一一	二	七六五
一六七三	平常心迎評鑑	林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六三〇
一六七四	大學生參與評鑑的理論與實際	鄭忠平	今日教育		五〇	八二		七六六
一六七五	我國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評鑑之研究	林萬義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二二三		七六八二〇
一六七六	台灣地區九所大學教師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期望之研究	葉重新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二二九—二三一		七六八二〇
一六七七	教師權威的挑戰——學生可以評鑑老師嗎？	曾喜城	師友月刊		二四四	二三—二四		七六一〇一
一六七六	老師的成績單——淡江大學的教學評鑑制度	王鴻儀	師友月刊		二四四	二四		七六一〇一
一六七九	談國小校長行政績效之評估	李宗薇	國民教育	二六	四·五	二七一	三一	七六一三〇
一六八〇	談國小校長行政績效之評估	李宗薇	國民教育	二六	四·五	二七一	三一	七六一三〇
一六八一	由教師評鑑談起	張惠博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三一
一六八二	教學結果考查	李祖壽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三	二六一	三〇	七六一二二

八、招生與考試

一六八三	唐代的科試制度與試賦體制研究	張正體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一	二五一	三七	七六一
一六八四	大學聯招新制錄取大一學生聯考經驗及學	吳正勝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一〇	二二三—二六六		七六三

習適應之研究

輔導研究所輔導學

報

一六五	大學入學試無招勝有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四一三
一六六	大學聯考制度該認真考慮廢除了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六	四一三
一六七	現行大學聯考制度已維持了公平公正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六	四一三
一六八	大學聯考制度廢不得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四一五
一六九	大學聯考、何去何從煞費思量，韓、日、香港，同樣有本難唸的經	康富幸等	聯合報	二版	七六	四二七
一六〇	又見聯考存廢之討論	可凡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六	四一七
一六一	補習班代重考生報名，聯招會認利弊互見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六	六一
一六二	對改進高中聯考命題的建議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	六四
一六三	細探大學聯招情結(一)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六四
一六四	細探大學聯招情結(二)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六五
一六五	細探大學聯招情結(三)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六六
一六六	細探大學聯招情結(四)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六七
一六七	細探大學聯招情結(五)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六八
一六八	社論：支持政府加強考試制度的新措施	本社	革命思想	六	一一	一一五
一六九	科學與考試	宋承書	教育家	三	七一	一五
一七〇	聯考是重要的教育問題	社評	民生報	四版	七六	一七
一七一	歷史教育與聯考制度	胡昌智	中國時報	二版	七六	二三
一七二	考季來臨時對改革教育的建議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六	二九
一七三	新制師院招生方式的展望	黃光雄	國教之友	三九	一	七〇

編號 篇

名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100(三五〇)

一七〇四 以坦然心境迎接聯考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 六三〇

一七〇五 聯考應看做國家大事

社 評 民生報

一〇版 七六 七一

一七〇六 聯考當天談教育方向

社 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七一

一七〇七 大學聯考過後勉全體考生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七六 七五

一七〇八 論改進聯考的新構想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七一

一七〇九 對於擬議處分大學聯考「作弊」的商榷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六 七三

一七一〇 企盼聯招改革下的一些疑慮

林 聰 舜 民生報

三版 七六 七八

一七一一 大學聯考放榜之後

莊 政 民生報

三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一二 聞劇校將停止招生有感

李 曉 丹 民生報

三版 七六 八九

一七二三 大學聯考術科專才難得拔擢，現實例子值得改進

本 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六 八一

一七二四 如何降低大學聯考的激烈程度？

陳 得 發 民生報

五九 四 一三 六版 七六 八四

一七二五 期盼考試權發揮積極功能

孫 振 亞 民主憲政

五九 四 一三 四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二六 錄取標準不宜輕言降低！

朱 春 梅 中央日報

五九 四 一三 四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二七 五專缺額因素的探討

陳 郁 宜 青年日報

五九 四 一三 三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二八 廢除大專聯考與開放出國留學

社 論 台灣日報

一〇 一七九—一八八 二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二九 我國大學聯招史略

黃 中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一七九—一八八 二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三〇 再談聯考制度的改進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〇 一七九—一八八 二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三一 對在校成績併入升學成績的看法

編 輯 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一七九—一八八 二版 七六 八八

一七三二 痛下決心徹底改革聯考制度

本 社 教育家

四 四 二 七六 八八

一七三三 聯考萬歲？

林 大 偉 教育家

四 四 一 七六 八八

一七三四 炎炎夏日話聯考

編 輯 部 教育家

四 四 六 七六 八八

一七三五	教育思想與聯考制度	何	好	教育家	四	一三一	一四	七六	八
一七三六	入學考試已謀求改進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九一〇
一七三七	聯招會的公信力何在	吳	立	甫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	九一三
一七三八	聯考制度與越區就讀	余	明	識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九二四
一七三九	國中成績將併入高中入學考試	本	報	自立晚報			二版	七六	九二七
一七四〇	學生與考試	呂	勻	琦	國語日報		六版	七六	九二九
一七三一	論我國現行考試制度之特質及其展望	孔	德	成	中國地方自治	四〇	五	三一	六
一七三二	光復初期的招生情形	連	水	滿	台灣教育	四四一	一八	七六	九
一七三三	聯考終於要變了	彭	犁	聯合報			八版	七六	一〇一
一七三四	廢除大專聯考制度	金	惠	東方雜誌		二	四	六一	九
一七三五	改革聯考的根本之道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一〇一七
一七三六	清代考試制度概述	沈	兼	士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一〇	四二	四六
一七三七	聯招探計在校成績問題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一二九
一七三八	學校成績併入聯考制度的可行性與展望（上）	秦	夢	群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一三三
一七三九	學校成績併入聯考制度的可行性與展望（下）	秦	夢	群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一三四
一七四〇	是否合併聯招宜以科學評估決定	蓋	浙	生	中國時報		七版	七六	一二四
一七四一	談高中入學考試，採國中在校成績方案	本	刊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三一	四九	一五二	七六
一七四二	清代的武舉制度	馬	達	中華國術	三	四	四四	一四七	七六
一七四三	台灣省暨高雄市七十六學年度公立高中招生社會科命題研究	許	健	夫	台灣教育	四四四	二五	七六	一二三

肆、學前教育

一、家庭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四四	零至三歲教育秘訣——一項塑造高成就幼兒的研究計畫	崔慧萍譯 師友月刊	二三五	三〇一	三三	共一	一一
一七四五	幼專專家董鳳蘭談孩子的飲食問題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共	三一	一五	
一七四六	我的家庭教育	黃賢鳴 國語日報	八版	共	四四	五	
一七四七	願全球兒童都在溫暖懷抱中	宋華如 國語日報	七版	共	四四	七	
一七四八	學齡前兒童的飲食照顧	來隆祚 國語日報	七版	共	四四	一九	
一七四九	我要做個好兒童	林殿珮 國語日報	八版	共	四四	二三	
一七五〇	讓兒童隨時感受「愛」	秋野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四四	二六	
一七五一	天下可以教出來——透視「零歲教育」下的奇蹟	伍翠蓮 聯合月刊	六九	六〇一	六四	共	四
一七五二	給幼兒吃的點心	來隆祚 國語日報	七版	共	五五	二	
一七五三	家長怎樣幫助孩子	李仙配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六六	二	
一七五四	父母如何幫助幼兒的智能發展	盧富美 教師之友	二六	二七一	二八	共	六
一七五五	淺談幼兒的飲食問題	翁慶宗 教師之友	二六	三	四〇一	四二	共

一七五六	我國幼兒道德行為表現之研究（摘要）	林月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一〇三—一二二	六六
一七五七	一個細菌猖狂的季節——談嬰幼兒夏季常見的感染	邱世昌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三 二〇—二一	六六
一七五八	有所不為的藝術！幼兒的行為控制能力	蘇建文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四 八—九	六七
一七五九	現代的兒童怕什麼？	劉金村	民間知識	六七二 三六—三七	七八
一七六〇	幼兒害怕陌生刺激的原因及輔導方法	任秀媚	國教世紀	三三 一 三二—三五	七八
一七六一	古代的家庭教育	殷登國	海華雜誌	三三 二 四四—四八	七九
一七六二	兒童該學英語嗎？	顏元叔	師友月刊	二三五 一—二	八一

二、幼稚教育

一七六三	為兒童開啓一扇快樂之門	徐登寶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一八一—一九	八一
一七六四	辦好國小附設幼稚園	社論	中華日報	二六 、 八版	八一
一七六五	國小普設幼稚園會不會引來後遺症	張慧中	民生報	二六 、 八版	八一
一七六六	國小普設附屬幼稚園立意雖佳籌劃需周詳	曹冰瑩	中華日報	二六 六版	八一
一七六七	國小設幼稚園不可因噎廢食	曹冰瑩	中華日報	二六 六版	八一
一七六八	提升學前教育品質教育主管意見相左	曹冰瑩	中華日報	二六 六版	八一
一七六九	國小附設幼稚園專家顧不可心急	曹冰瑩	中華日報	二六 六版	八一
一七七〇	北市公辦幼稚教育有待商榷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二六 二版	八一
一七七一	研究學前教育思想的重要性學前教育的革命家——盧梭	林玉體	學前教育月刊	九 一〇 二二—二三	八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一〇四(三五四)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七一 競爭從幼稚園開始

李慧菊 天下雜誌

六 八三—八四

共二一

一七七三 學前兒童對社會行為的觀察研究——一個幼稚園大班的觀察

李昭玲 家政教育

一〇 三

共二一

幼稚園大班的觀察

柯華葳

一〇 三

共二一

一七七四 學前兒童友伴關係的相關因素研究

蔣惠珍 家政教育

一〇 三

共二一

一七七五 加強輔導私立幼稚園

盧欽銘 中華日報

二 版

共二五

一七七六 重建兒童的新天地

吳美鈴 國語日報

三 版

共二〇

一七七七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陳美麗 國教月刊

三 九、一〇

共二六

一七七八 好寶寶快樂的搖籃——訪國語實小幼稚園

廖信吉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 六

共二

一七七九 撥開孩子發展上的陰霾學前幼兒不正常發育的警示和早診

丁淑芳 學前教育月刊

九 一一

共二

育的警示和早診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 三

共三一

一七八〇 起跑點——勝一籌——訪簡淑真博士談如何選擇幼稚園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 三

共三一

擇幼稚園

一七八一 教育幼兒的要點與禁忌

崔慧萍譯 師友月刊

二 三

共三一

一七八二 過來人的話——選擇幼稚園的各家妙方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 三

共三一

一七八三 談台北市教育局決定設置幼稚園問題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 版

共三一

一七八四 健全學前教育、普設公立幼稚園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 版

共三一

一七八五 為何幼稚園裡沒有男老師

潘莉華 中華日報

九 版

共三一

一七八六 幼稚園教育的提昇

廖麗絲 國語日報

七 版

共三一

一七八七 漫談幼稚教育

陳瑞珍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共二〇

一七八八 對公私立幼稚園之期望

翁麗芳 民生報

三 版

共三一

一七八九 整頓幼稚教育造福兒童

社 論 大華晚報

二 版

共三一

一七九〇	促進幼兒智能發展的教材教具	吳純純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四一	一〇	共三
一七九一	幼兒藝術創造能力的發展階段	邱明發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四六一	四九	共三
一七九二	學前教育的現代意義	翁麗芳	學前教育月刊	九	一二	一〇	共三	
一七九三	學前經驗影響一生——由盧梭談起	林玉體	學前教育月刊	九	一二	一一	共三	
一七九四	幫助兒童快樂的成長	鄭永維	海華雜誌		二七	一五一	一七	共四一
一七九五	珍視幼稚教育的社會意義	韋弦	民族晚報			二版	共四三	
一七九六	培養民族幼苗，發展幼稚教育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四四	
一七九七	拓展兒童的發表力	德仁	國語日報			三版	共四九	
一七九八	私立托兒所的問題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共一〇	
一七九九	栽培幼苗就從今天起	賴秋貴	教育家		一	三二一	三五	共一五
一八〇〇	國小附設幼稚園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陳漢強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一一	二	共七六
一八〇一	關於國小附設幼稚園問題	蔡保田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三一	四	共七六
一八〇二	從教育理論談幼稚教育	司馬融編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五	共七六
一八〇三	學前教育現存問題之探討及其解決途徑	李福登	台灣教育		四三六	六一	七	共七六
一八〇四	夏山學校的開放理念給國內幼兒輔導的啓示	盧美貴	台灣教育		四三六	八一	一一	共七六
一八〇五	托兒所與幼稚園的任務與功能	羅淑芳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一二一	一三	共七六
一八〇六	幼兒的遊戲與課程設計	盧素碧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一四一	一七	共七六
一八〇七	幼教課程的概念	黃意舒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一八一	一九	共七六
一八〇八	幼稚園園務及教學評鑑	王靜珠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二〇一	二六	共七六
一八〇九	淺談幼兒概念的教學	陳青青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二七一	二八	共七六
一八一〇	引導幼兒從實物觀察中學習	趙國瑞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二九一	三〇	共七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六(三五六)

一八二	幼兒線畫的意義及教學價值	蘇振明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三一	三三	七六	四
一八二	加強幼稚教育此其時矣	黃光明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三八	三九	七六	四
一八三	奠定幼兒完形發展的基礎	王建華	台灣教育	四三六	四〇	四四	七六	四
一八四	社經背景對兒童想像遊戲之影響	潘慧玲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七	六〇	六三	七六	四
一八五	兒童的教育價值	林玉體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一	六	七六	四
一八六	不能全賴幼稚園	玄成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一八七	論公立幼稚園全日制	饒欣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一八八	學前教育的正常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一八九	上幼稚園孩子更需父母關懷	楊行慧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一八〇	我看「開辦公立幼稚園」	薌薌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一八二	開創美好的幼兒學習園地	學前教育月刊編輯部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二	三	七六	五
一八三	台北市幼稚園、所現況訪問調查報告	信誼基金會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二	四	七六	五
		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研究部						
一八三	拙著「幼稚教育概論」評介	周蝦瑞	國民教育	二七	一一	二一	七六	五
一八四	幼兒生活輔導研究應有的認識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六	三	二六	七六	五
一八五	提高托兒所與幼稚園師資素質刍議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二六	三	一九	七六	五
一八六	導正幼教方針	徐耘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一八七	幼稚園兒童的科學教育	黃寶鈿	科學知識	二五	七九	八三	七六	一〇
一八八	教育機會均等與學前教育義務化之探討	張慶勳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二〇	七六	一〇

一八二九	加強偏遠地區幼稚教育	鄭良溪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一	二
一八三〇	國小附設幼稚園面面觀	鄭博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一	二
一八三一	正視幼稚園語文教學上的問題	方麗娜	國教園地	二二 五六—五九	七六六二〇	二
一八三二	從美國特殊教育的往下紮根談——我國學前教育的因應之通	繆敏志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一四—一五	七六六	二
一八三三	由神經學的觀點看學齡前幼兒感覺知覺的發展	莊宏達	特殊園丁季刊	四 六—八	七六六	二
一八三四	幼稚園中的社會性動物	洪莉玲	今日教育	五〇 六四	七六六	二
一八三五	幼稚園教師教室管理方式之評述與展望	吳玫玫	傳習	五 一—八	七六六	二
一八三六	幼稚園「蒙特梭利教學法」及「單元設計教學法」之比較	陳麗芬	傳習	五 三一—四一	七六六	二
一八三七	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途徑	林育璋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二三—四七	七六六	二
一八三八	幼兒繪畫教學單元示例及檢討	林哲誠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二八九—三二一	七六六	二
一八三九	談孩子的感覺教育	張淑英	幼稚園與家庭	一四 九	七六七一	二
一八四〇	比較各國的幼兒保育制度	郭溢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七七	二
一八四一	關懷今日兒童造福明日社會	愛麗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七三	二
一八四二	談鄉鄉有幼稚園的推行——我的孩子不輸城裏人	陳玉婕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二八—三一	七六八一	二
一八四三	台北地區中學教師對機構式托嬰之期望之評價研究	陳淑玲	家政教育	一〇 五〇—六七	七六八一	二
一八四四	我國幼稚園課程發展模式——質的分析研究	許勝雄	家政教育	一〇 六八—八〇	七六八一	二
		黃意舒	家政教育	一〇 六八—八〇	七六八一	二
		黃炳煌		一〇 六八—八〇	七六八一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四四	談生活教育向下紮根——應由幼稚園做起	王靜珠	台灣日報					八版	七六八二
一八四六	社會變遷下的兒童教育	陳伯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八二
一八四七	幼稚園創造性課程之研究	張秀玉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二四三—二四四			七六八二〇
一八四八	如何指導幼兒線畫	蘇振明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三二—三五			七六八
一八四九	普設公立幼稚園的期望	編輯組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二六—三一			七六八
一八五〇	與時俱進的幼兒保育觀念	劉靜枝譯	國教世紀		二三	一	二—一		七六八
一八五一	幼稚園教師的儀態和說話技巧	曾慧英	國教世紀		二三	一	二九—三一		七六八
一八五二	健全學前教育，普設公立幼稚園	中央日報	台灣教育		四四〇	三九			七六八
一八五三	建立「發展導向」的幼兒讀物消費觀	洪文瓊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五		三	七六八
一八五四	一張快樂、樂學的成績單——談幼兒的發現學習	盧美貴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五	二二—二三		七六八
一八五五	為何幼稚園裏沒有男老師？	潘莉華	台灣教育		四四〇	四〇			七六八
一八五六	一個幼稚園老師和家長溝通的經驗談	宋悅澄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三
一八五七	正確跨出學前教育的第一步	邱幸文	青年日報					三版	七六九一七
一八五八	學前教育幫助兒童成長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六九一八
一八五九	學前教育剝奪歡樂童年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六九一九
一八六〇	幼兒體能指導	郭志輝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三	五六—五八		七六九
一八六一	社會變遷下的兒童教育	陳伯璋	台灣教育		四四一	四九—五二			七六九
一八六二	活潑生動的知覺動作訓練	鄭雪珠	特殊教育		二四			二二	七六九
一八六三	我國幼兒教育之展望	黃光明	國教之聲		二二	一		一八	七六二〇二五
一八六四	兒童談——兼評介「兒歌大家唱」	老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一
一八六五	培養兒童的創造力	悠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一九

一八六	我國幼兒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七	一	四五—四七	七六	二二
一八七	幼稚園附設才藝班巧立名目收費	夏敏華	青年日報			七版	七六	二一
一八八	兒童繪畫教學研究——幼兒篇	曾興平	國教之聲	二一	二	一—五	七六	二二五
一八九	學習有快感、發展會更好——幼兒的動作教育	陳英三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三〇—三四	七六	一二五
一八〇	幼兒園的親職教育	林淑燕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六一—六四	七六	一二五
一八一	一棵挺直的小樹才能成爲棟樑之材	張春熙	教與愛		二〇	二	七六	一二五
一八二	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	李明珠	國報月刊	三四	五、六	三六—四四	七六	一二三
一八三	是保母？還是家教？從「我國兒童電視節目現況之評估及未來製作方向之研究」重要研究發現談起	鄧如柏	學前教育	一〇	九	四—七	七六	一二
一八四	博物館先修班	陳芳智譯	學前教育	一〇	九	二二—二三	七六	一二
	幼兒參觀博物館前的準備	泉尙志	台灣教育		四四	四九	七六	一二
一八五	幼兒的繪畫指導	阮晶亮	台灣教育		四四	六六	七六	一二
一八六	中華民國台灣幼稚教育概況與展望	蔡葉偉	台灣教育		四四	六四	七六	一二
一八七	「漢字教育」在國花幼稚園實施情形	陳巧婚	國教天地		七四	五七—五九	七六	一二
一八八	談兒童的美育							

伍、國民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 名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七九	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一·二
一八八〇	改進教學法專欄——教師對於「加強國民中小學改進教學方法」應有的基本認識	盧 富 美	教師之友	二八	一 三六		七六·二·五
一八八一	須落實國民教育方針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二·二三
一八八二	國中生未來擇業應有的認識	郭 財 福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九 四四		七六·二
一八八三	社會科學與社會科	歐 用 生	台灣教育		四三四 四三四	九一 一三	七六·二
一八八四	社會科教育的趨向	王 煥 琛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一四一	一五	七六·二
一八八五	爲十二年國民教育教育催生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六·三·二
一八八六	義務教育	葛 編	訓育研究季刊	二五	四 三四—三五	三三	七六·三·二〇
一八八七	家中國中生——一個母親的心聲	愛 麗 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三·二七
一八八八	如何促使國中教育正常化(上)	傅 衣 朝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三·三〇
一八八九	如何促使國中教育正常化(中)	傅 衣 朝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三·三一
一八九〇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教材教具(四)	林 寶 貴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三七—四〇		七六·三
一八九一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教材教具(五)	林 寶 貴	特教園丁季刊	二	四 四二—四五		七六·六

一八九二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的教材教法(六)	林寶貴	特教園丁季刊	三	一	二九一	三二	七六	九
一八九三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的教材教具(七)	林寶貴	特教園丁	三	二	四八一	五〇	七六	一二
一八九四	如何促使國中教育正常化(下)	傅衣朝	自立晚報				三版	七六	四一
一八九五	山地偏遠地區學校的真正需要	余金秋	國教輔導	二六	七	一六一	一七	七六	四一
一八九六	私立小學何以熱門	李君慧	教育家		一	一六一	一八	七六	四一五
一八九七	提前入學弊病多	艾美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五
一八九八	從幼稚園及國小的修業年限談起	盧美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四
一八九九	提前入學弊多於利	田崇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五
一九〇〇	中小學生多患數學「恐懼症」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		二版	七六	五五
一九〇一	請給孩子一個自由伸展的天空	陳有哲	教育家				五九	七六	五五
一九〇二	訪台大醫院兒童心理中心宋維村醫師談提前入學	丁華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五
一九〇三	從未足齡學生的在校表現談提前入學	吳家勳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二
一九〇四	中小學課程應再現代化以加強國際知識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六	五二六
一九〇五	談提前入學問題——先跑的孩子一定贏嗎？	楊國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二七
一九〇六	贊成國民教育的新構想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五二八
一九〇七	兩個提早入學的兒女	淑淑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二
一九〇八	不要強求孩子提前入學	肅莊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	五
一九〇九	國民中小學美育教學的努力方向	邱兆偉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六	一一	一一	七六	一〇
一九一〇	請勿擅苗助長	何好	教育家	三			四七	七六	一五
一九一一	越區就讀問題的探討	長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三
一九一二	解決國中小學學生輟學的問題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六	二九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一二二(三六二)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二三	談就讀「明星國中」的熱潮	惠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六	三〇
一九二四	民族音樂傳承要靠國民教育	許常惠	民生報	九版	七六七	五
一九二五	應以大氣魄改善國教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七	五
一九二六	邁向開發國家的國小教育	林清江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七六八	一
一九二七	全面提升國民教育水準——省政系列專題(一)	吳平	台灣日報	三版	七六八	四
一九二八	新制師院爲國民教育紮根——省政系列報導	鄭蕙足	台灣日報	三版	七六八	五
(二)						
一九二九	提供國小教師進修管道——省政系列報導(三)	鄭蕙足	台灣日報	三版	七六八	七
一九三〇	家有嬌兒將入學	張素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八	二六
一九三一	越區就讀弊多於利	高守智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
一九三三	我讓孩子越區上學的原因	麗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八
一九三三	明星學校的迷思	何金針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九
一九三四	越區上學經驗談	桂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一〇
一九三五	就近上學好處多	惠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
一九三六	如何遏止越區上學	蘇郁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一六
一九三七	研究報告顯示越區就讀念不好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九	一八
一九三八	鄉鎮邊緣的學區問題	三芸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〇
一九三九	明星學校未必就是「保證班」	陳徵毅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三
一九四〇	越區就讀的負面影響	曼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五
一九三一	學區制省思	蔡誌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六
一九三二	越區就讀困擾多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九	二七
一九三三	國教生涯之回顧	吳喜和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七六九	

一九三四	國民教育的兩個階段	吳清山	台灣教育	四四一	三六	七六九
一九三五	從事國民教育工作四十年感懷	張金輝	台灣教育	四四一	一一	七六九
一九三六	延長國教應求普及性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一〇五
一九三七	國小教育現代化與新制師院數理教育系課程之研討	趙明勳	教師之友	二八四	七一〇	七六一〇五
一九三八	教育機會不平等是越區上學的主因	柯明雄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〇六
一九三九	我國中小學科學教育現況與展望	李建興	台灣教育	四四二	五一三	七六一〇一五
一九四〇	國中不應由省接辦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六一〇二九
一九四一	九年國民教育的啓示	潘振球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六一〇三一
一九四二	當前國教問題探討	曾信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一一〇
一九四三	應優先補助國教紮根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六一一六
一九四四	我需要幫助——談一年級新生的適應	葉淑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一二三
一九四五	以學區制保護學童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一一二七
一九四六	幫助孩子做個快樂的國中生	齊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二四
一九四七	越區就讀	鄭平	中華日報		八版	七六一二三
一九四八	國語科教學研究心得(上)	馮喜秀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二四
一九四九	國語科教學研究心得(下)	馮喜秀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二三
一九五〇	山地國小教育問題之探討	紀肇聲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一二九
一九五一	如何塑造國民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環境	邱貴發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三一	二一一二五	七六一二
一九五二	由教學觀點談國中階段的青少年	李春芳	健康教育	六〇	一六	七六一二

二、國民小學程度、教材、教法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五三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數學(一—十二冊)	馮觀富	測驗年刊			四輯	五一—六六	七六一	一
	學習成就測驗編製簡介								
一九五四	小學生該學ABC嗎?	秦夢群	師友月刊			二三五	二二—二三	七六一	一
一九五五	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研究方法探討——顯微鏡操作維護與玻片標本之製作	游淑媚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四—八	七六一	一
一九五六	國民小學雕塑教學	張淑美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二三—二四	七六一	一
一九五七	國小實施陶藝教學之我見	黃嘉勝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二七—三〇	七六一	一
一九五八	國小化學藥品傷害之預防與急救	簡金武	國教輔導		二六	四、五	九—一〇	七六一	一
一九五九	國語科問答技巧之改進	王孟武	國語日報					七六一	一八
一九六〇	指導低年級學生寫字之我見	吳燈山	國語日報					七六一	一三
一九六一	國小數學科「解決問題」的教學實例	劉秋木譯	國教園地		二〇	六—一	一一	七六一	一五
一九六二	國小數學教學法實驗及教學評量之探討與設計	林軍治	國教園地		二〇	一一—二六	二六	七六一	一五
一九六三	國小作文教學探究之一——以語意學來引導	杜淑貞	國教園地		二〇	三七—四一	四一	七六一	一五
一九六四	國小作文教學探究之二——以文法學來引導	杜淑貞	國教園地		二二	三一—三五	三五	七六一	二〇
一九六五	小學各科教師如何利用圖書館	郭麗玲	社教雙月刊		一七	六二—六五	六五	七六一	二〇
一九六六	我對國小學生生活輔導紀錄表冊的改進意見	曾銘良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五一—五二	五二	七六一	一

一九六七	國小兒童交安糾察隊	貫之	交通安全月刊	一七	一	二五	七六一
一九六八	在國小班級中應用團體輔導的方法舉隅	葉莉薇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四一—四七	七六二
一九六九	國小教育活動之戲劇化	陳月華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一九—二五	七六二
一九七〇	國小學生學習寫中文字錯誤之分析	劉興漢	華文世界	四三	四三	四三—四九	七六二
一九七一	國民小學社會科的教學功能	李緒武	台灣教育	四三	四三	一六—一八	七六二
一九七二	加強國小時會節同歌謠教學——提高公民、民族精神教育功能	孫澈	國教天地	七〇	四一—四五	四一—四五	七六二
一九七三	有關小學估計教學策略的發展	林碧珍	國教世紀	三三	四	一三—一九	七六二
一九七四	國小數學科教學淺談	潘耀圭	國教世紀	三三	四	二〇—二四	七六二
一九七五	國小數學科教學資料舉要	莊慧玉	國教世紀	三三	四	四五—四八	七六二
一九七六	國民小學雕塑教學研究	張淑美	國教輔導	二六	六	一七	七六三
一九七七	國小美勞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一七	七六三
一九七八	國小生活與倫理教學之一——分享活動	吳金蘭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一七	七六三
一九七九	國小體育課程不是只為造就明星選手	徐澄	國語日報	二六	六	一七	七六三
一九八〇	充實小學輔導活動設備	陳慶章	國教輔導	二六	七	七—八	七六四
一九八一	國小工藝課程	劉豐榮	教師之友	二六	二	一一—一四	七六四
一九八二	民藝傳承在國民小學中的地位	蓋瑞忠	教師之友	二六	二	三—七	七六四
一九八三	國民小學體操教學如何做到安全	陳坤水	國語日報	二六	二	三—七	七六四
一九八四	不同類型國民小學學生之智能與學業成就之關係	吳知賢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一九—二一	三版	七六四
一九八五	國小學生在不同智力年齡性別的讀物選擇傾向	陳海泓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一一—一二	二	七六四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六六 推展國民小學國術教學之我見

蔡仁川 國教世紀

三

五 四六—四九

七六四

一九六七 生動適用的國小學生作業

馮喜秀 國教天地

七一 五一—五四

七六四

一九六八 國小數學新教材——「簡單之機率」教學之探討

林燈茂 屏東師專學報

五 四七七—五四七

七六四

一九六九 從國小教材探討師專地球科學中天文教材內容與教法

謝秀月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二八六—三〇五

七六四

一九九〇 不同類型國民小學學生之智能與學業成就之關係

吳知賢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七四四—七七七

七六四

一九九一 小學音樂創作指導(三)

楊兆禎 國教世紀

三

五 一三—二三

七六四

一九九二 國民小學勞作(工藝)教育功能及課程內涵之研究(上)

陳進益 屏東師專學報

五 四〇七—四七六

七六四

一九九三 如何使小學生能夠知道做人的道理

黃世忠 國教輔導

二六

八 一七

七六五

一九九四 談國小國術操教學

朱明煜 國教輔導

二六

八 四—八

七六五

一九九五 加強國小體育運動

林順安 國教輔導

二六

八 一一—二

七六五

一九九六 我如何做好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生的體能測驗

陳文賢 國教輔導

二六

八 三

七六五

一九九七 美勞教育應有的觀念

成全木 國語日報

二〇

四 三版

七六五

一九九八 從漢城亞運談國小體育

謝錦智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四—五

七六五

一九九九 國民小學體育課教學的分析與檢討

林啓東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三七—四一

七六五

二〇〇〇 國小足球訓練與展望

吳明祥 國教之聲

二〇

四 四二—四四

七六五

二〇〇一 國小教科書應該重新檢討

蔡璧煌 民生報

二〇

四 三版

七六五

二〇〇二 指導低年級孩子寫日記

楊秀琴 國語日報

二〇

四 三版

七六五

二〇三	小學社會科課程中的一些問題	陳家秀譯	國民教育	二七	一一	一五一	一九	七六	五
二〇四	國民小學扯鈴教學研究	楊惠芳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五七一	八〇	七六	五
二〇五	國小增設家庭聯絡簿、形式主義於教學何益	東寧	自立晚報				四版	七六	二
二〇六	國語習作的教學心得	勝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五
二〇七	理想的國小課程改革	施清廉	教與學季刊	一〇		二六一	三一	七六	三〇
二〇八	淺談國小社會科實驗課程	莊訪祺	國教月刊	一、二		四二一	四三	七六	三〇
二〇九	國小社會科實施創造思考教學感言	彭采玫	國教月刊	一、二		三九一	四二	七六	三〇
二一〇	國小社會科實施創造思考教學之我見	張緒芳	國教月刊	一、二		三六一	三八	七六	三〇
二一一	談國小健康教育的重要性	張鵬翔	國教月刊	一、二		二八、二九、二七		七六	三〇
二一二	資料搜集對社會科教學的意義	嚴錦	國教月刊	一、二		二五一	二七	七六	三〇
二一三	論國小教學德育之提振	王國弼	國教月刊	一、二		二一一	二四	七六	三〇
二一四	從倫理民主科學談國民小學的教育目標	樊景周	國教月刊	一、二		一六一	二〇	七六	三〇
二一五	國小社會科教學應如何啓發愛美之情	孫寧瑜	國教月刊	一、二		四一	八	七六	三〇
二一六	國民小學勞作（工藝）教育功能及課程內涵之研究	陳進益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六	九一	一四	七六	三〇
二一七	內涵豐富名揚中外的永福國小	黃光明	國教之友	三九	一		六五	七六	三〇
二一八	國小正常教學研究	胡鍊輝	國教天地	七二		四二一	四四	七六	六
二一九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科教學方法的改進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三三	六	二一	一五	七六	六
二二〇	國小自然科教學——淺談表面張力與毛細現象	許春峰	國教世紀	三三	六	四七一	五一	七六	六
二二一	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的檢討和改進	蔡貞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六	二	二四一	二八	七六	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三三	國民小學數學科問題發展教學研究	許永賢	國教輔導	二六	九、一〇	二一—二四	七六六
二〇三三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發展測驗編製之研究	范金玉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二	二七五—二九〇	七六六
二〇三四	社會科創造思考教學對國小兒童創造思考能力及社會科學業成就之影響	黃麗貞	特殊教育	二	二	三一五—三三四	七六六
二〇三三	國民小學合唱教學現況之調查研究	陳學謙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一四	一六八—一九八	七六六
二〇三六	理想的國民小學視聽中心之設計	李梅	傳習	五	五	四二—五〇	七六六
二〇二七	談國小美勞鑑賞教學	廖上英	傳習	五	五	二一〇—二二二	七六六
二〇二八	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漫談族群(二)	蘇宏仁	國教世紀	三	三	四四—四六	七六六
二〇二九	國民小學國語科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陳清枝	中國語文	六二	一	二八—三三	七六七
二〇三〇	大而不亂、小而精緻——比較兩所城鄉國小	張慶龍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一	一五一—一六	七六八
二〇三一	國小學生學習寫中文字錯誤之分析：個案研究	劉興漢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一〇	一八九—一九八	七六八
二〇三二	國小「新鮮人」的適應問題	傅麗珍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三	四六—四七	七六九
二〇三三	國小國語科精讀教學實驗報告	王建華	國語日報	三	三	三版	七六九
二〇三四	台北市國小輔導班的困惑	曾喜城	民生報	六	六	六版	七六九
二〇三五	國小國語科精讀教學實驗報告	王建華	國語日報	三	三	三版	七六九
二〇三六	從推展籃球運動談到國民小學籃球教學	張進德	國語日報	六	六	三版	七六九
二〇三七	談國小低年級音樂教學	陳國泮	音樂教育	二	二	二—一一	七六九
二〇三八	話說「家庭聯絡簿」	葉金河	國語日報	六	六	三版	七六九
二〇三九	教育的催化劑——淺談國小輔導活動之實施	曹中璋	國民教育	二、三	二、三	五二—五五	七六九
二〇四〇	資訊時代國小教育的新挑戰	王連生	教與學	二	二	一八—二一	七六九

二〇四一	談小學生帶書包回家	黃靖閔	國語日報	八版	七六	一〇二二
二〇四二	國小作文教學的探討(上)	孫金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一五
二〇四三	國小作文教學的探討(下)	孫金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二三
二〇四四	國小的人文教育	許鑑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二〇
二〇四五	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問題研究(一)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〇二六
二〇四六	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問題研究(二)	謝在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一二
二〇四七	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問題研究(三)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一九
二〇四八	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問題研究(四)	謝在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二六
二〇四九	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問題研究(完)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二〇
二〇五〇	我國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生物概念之類型	謝在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二〇
二〇五一	國小自然科教學活動設計舉例	陳世輝	國教園地	三三	六六	一〇二七
二〇五二	國民小學圖書館所擔負的教育使命	陳龍川	國教園地	三三	一七一	一〇二七
二〇五三	談應在國民小學落實生根的幼童軍活動	蘇國榮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四	一〇三二
二〇五四	談國民小學的游泳教學	吳國基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六	一〇三一
二〇五五	小學生的交通安全指導原則	陳顯宗	國教月刊	三四	五九	一〇三一
二〇五六	幫他走得更好座談會紀實——談孩子初入小學的適應困擾	思嚴譯	交通安全	一七	一〇	一〇
		張韶明	學前教育月刊	一〇	七	一〇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五七	低年級如何實施寫作教學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二五	
二〇五八	國語科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二二二	
二〇五九	後埔國小圖書館簡介	江欽銘	台灣教育	四四三	五〇一	五一	七六 二一五
二〇六〇	落實國民小學圖書館利用教育	鄭佩琪	台灣教育	四四三	一四一	一六	七六 二一五
二〇六一	國語教學問題研討	胡建雄	國民教育	四、五	一二一	一五	七六 二一〇
二〇六二	談國小國語科混合教學	陳兆秀	國民教育	四、五	九一	一一	七六 二一〇
二〇六三	談國小國語科混合教學	陳兆秀	國民教育	四、五	九一	一一	七六 二一〇
二〇六四	國小學生對兒童文學之興趣調查研究	林景洲	國教輔導	二七	一	三八	四一 七六 二一
二〇六五	如何做好國語科直接教學	范長華	國教輔導	二七	一	五六	一五八 七六 二一
二〇六六	合理情緒教育對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應用效果研究	吳櫻青	輔導月刊	二三	六	三二	一四二 七六 二一
二〇六七	幼童軍活動在國小階段的教育功能	許鎧珍	國語日報	三九	三	四一	一〇 八版 七六 二一
二〇六八	讓兒童喜歡上體育課——國小體育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蔡貞雄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四一	一〇 七六 二二五
二〇六九	國小體育循環教學的回顧與前瞻	葉憲清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一六	一九 七六 二二五
二〇七〇	國小體育教學輔導的回顧與展望	黃寶堂	國教之友	三九	三	五三	一五五 七六 二二五
二〇七一	國小兒童版畫教學及製作過程指導之探討	曾志明	國教之聲	二二	二	一一	一六 七六 二二五
二〇七二	成長中的美術教育——省立台東師院實小美術教育實驗班概況	李基興	國教之聲	二二	二	一七	二三 七六 二二五
二〇七三	國小四年級學生學習自然科學興趣之研究	陳文枝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六	九一	一五 七六 一二三

三、國民中學程度、教材、教法

二〇七四	國民中學國術教材	資料室	中華國術季刊	三	三	四〇—四五	七六	一
二〇七五	中國文科一、二、三冊教材疑義釋例	劉崇義	師友月刊	二三五	五七一	六〇	七六	一一
二〇七六	國中自然科教材教法之我見	陳英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一六	七六	一六
二〇七七	國中益智班金工教材綱目與教學活動設計 實例	林義夫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一一	一八	七六	一三一
二〇七八	值得推崇的一項活動——國中職業輔導營之 實施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一	一	七六	一三一
二〇七九	對當前國民中學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的幾點 看法	張守貞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一一	三	七六	一
二〇八〇	國中歷史科的性質與歷史教學的基礎知能	王仲孚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一九	二一	七六	二
二〇八一	國中音樂科教學之評鑑（三之三）	胡鍊輝	音樂教育季刊	四	四〇	五〇	七六	三五
二〇八二	國中音樂科教學之評鑑（三之三）	胡鍊輝	音樂教育季刊	五	二三	二四	七六	二五
二〇八三	國中實施新修訂工藝課程標準的探討	黃進烽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三	二六	七一	三一
二〇八四	國三作文的擬題與概說	林義烈	教與學季刊	九	一六	二〇	七六	三一
二〇八五	管窺國中國文教科書	王憲賢	教與學季刊	九	一〇	一五	七六	三一
二〇八六	配對式同儕團體學習對國中生數學成績、 學習態度及自我概念之影響	何長珠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輔導研究所輔導學 報	一〇	二六	二九	七六	三
二〇八七	國中學業成就對電腦成就、電腦態度之影 響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 學校學報	一八	二七	四二	七六	四
二〇八八	光復以來初級中學歷史教科書變遷及歷史 意識	劉定霖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二〇	二一	七六	四
	伍、國民教育	徐雪霞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二〇	二一	七六	四

編號 篇

名著 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八九 走出理論主義之塔——師大李嘉淦教授談國中數學的改進

陳惠玲 師友月刊

二二九 一五——一八

七六 五 一

中數學的改進

二〇九〇 國中體育課每週應上幾小時？

許金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五 一一

二〇九一 青春的激盪——談國中生的感情世界

叢秀梅 教育家

二 一七——二〇

七六 五 一五

二〇九二 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要點

司志平 教育家

二 一三——一六

七六 五 一五

二〇九三 國中教育平議

社論 教育家

二 一

七六 五 一五

二〇九四 國中學生數學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何義清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五 一七一——二一七

七六 五 五

二〇九五 國中數學CAI教材軟體之實驗評估

吳鐵雄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五五——六八

七六 五 五

二〇九六 請給國中學生一本體育手冊

許金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 六 八

二〇九七 幾年來從事國中輔導工作的感想及建議

羅富珍 輔導月刊

二三 三一——二二

七六 六 三〇

二〇九八 國中生第一個培基程式作業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六 二二

七六 六 三〇

二〇九九 台中市五權國中製造工業單元教學過程簡介

唐璋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六 一五——二〇

七六 六 三〇

介

二一〇〇 國民中學聯課活動實施之研究(摘要)

張瓊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九七——三一五

七六 六 六

二一〇一 國中數學科新教材教學疑難及輔導模式問卷之統計分析

黃登源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六 四八——五四

七六 六 六

二一〇二 國中數學科新教材之評量實例探討

陳昭地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六 一一——二四

七六 六 六

卷之統計分析

二一〇三 國民中學生物科多模式教學的學術功效

楊榮祥 師大學報

三三 四九七——五一九

七六 六 六

二〇四	國中學生生物科學學習因素與其科學態度和學習程度之關係	湯清二	教育學院學報	二二	四五一—四七二	七六六
二〇五	國民中學國術教材（續）	本刊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一	二七一—二九
二〇六	國民中學國術教材（續）	本刊	中華國術季刊	四	二	一九一—二六
二〇七	國民中學國術教材（續）	本刊	中華國術	三	四	二九—三四
二〇八	國中學生物理實驗容易犯的毛病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二〇九	今日國中教學之我見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二一〇	國中作文程度低落之探討與改進	張新佃	中國語文	六一	三	四九—五一
二一一	從國中生是否該學電腦程式談起	杜榮珠	科學教育	二〇二	九—一〇	七六九
二一二	台北市國民中學啓聰資源教室學生在校生活適應調查	董貞吟等	特殊教育	二四	一二	七六九
二二三	淺談中學的作文教學	陳天衡	中國語文	六一	四	四八一—五三
二二四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概況	方炎明	台灣教育	一	三—四	七六一—一〇五
二二五	國中階段生計輔導對學生生計發展的影響	洪桂英等	教與愛	一九	二八—三〇	七六一—一〇二五
二二六	重視國民中學「學科能力分組」實施二年的成效與缺失	張林森	民主憲政	五九	七	二一—二二
二二七	金華國中青年圖書館	施月霞	台灣教育	四四三	四七一—四九	七六一—一一五
二二八	國中新理化課程教學的癥結	陳英煌	國語日報			八版
二二九	淺談今日國中體育教學	羅曼	國語日報			八版
二三〇	由教育的自由化和現代化談國中訓育工作的興革	吳金傳	訓育研究	二六	三	四四
二三二	大德國中地理科改進教學六法	林朝雄	教與愛	二〇	二六	七六一—一二五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二三 國民中學論語精選讀本中若干問題商榷 林政華 孔孟月刊

二六 四 二四 七六一三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二二三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發展測驗編製報告

周台傑 測驗年刊

三四輯 三九—五〇 七六一—

范金玉

二二四 國中新生之健康知覺程度、生活型態與其身心症狀的相關研究

李蘭 公共衛生

一三 四 四八二—四九二 七六一—三一

劉潔心

晏涵文

二二五 國民中學家政科教師人力結構之分析

邱素沁 家政教育

一〇 三 一—一七 七六一—一

二二六 台北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對居住教材的學習興趣和知識之研究

廖玲玉 家政教育

一〇 三 八二—九七 七六一—一

黃迺毓

二二七 認知／行為的學習策略對國中生學業成績的影響

李咏吟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輔導學報

一〇 二九九—三二一 七六三

陳貴龍

二二八 國民小學學生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輔導學報

一〇 一二—一四一 七六三

鄭英耀

二二九 系統減敏感法與認知行為治療法對國中學生的焦慮、自我觀念與生活適應的效應研究

高雄師院教育學刊

七 一三九—一九八 七六三

究

二二〇 台北市國小音樂科師資初步調查研究

楊文貴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一二 五五一—六三 七六四—三〇

二二二	影響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因素之分析	溫秋菊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三五—四五	七六
二二三	七十四年度台灣區國民小學啓智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	黃壽南	屏東師專學報	五	二七五—三四六	七六
二二三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問卷調查研究報告	陳清雄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八	二	六三—六八
二二四	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	黃春枝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五	八三—一四〇	七六
二二五	山地國中學生自我觀念、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之調查研究（摘要）	盧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一五五—一六三	七六
二二六	國中學生性別角色與生活適應、學習成就之關係（摘要）	何金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一六五—一七四	七六
二二七	國民中學教師教學關注之調查研究（摘要）	林天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三一七—三二六	七六
二二八	國中學生設計實驗技能學習層次分析研究	許榮富	師友學報	三二	四二五—四五一	七六
二二九	國小學生對國家政治符號態度之研究（摘要）	廖仁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七九—二八八	七六
二四〇	台北市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次級文化與違規犯過行爲的關係（摘要）	張德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二四七—二五四	七六
二四一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智能不足學生鑑定之研究	周台傑	特殊教育學報	二	八五—一四二	七六
二四二	本省北部地區國中生物教師對媒體教學實	黃世傑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三	四二—一四五〇	七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三	施及能力之分析研究 中部地區國中數理科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報告	黃曼麗、黃世傑、張靜譽、楊瑞典、張惠博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三	三九七—四二〇	七六六	
二四四	國中女子排球選手基本體能與排球技術之關係研究	張文斌	傳習	五	二〇一—二〇九	七六六	
二四五	學童飲食消費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	許美瑞、洪久賢	家政教育	一〇	四	二六一—三八	七六八
二四六	永樂國小低年級構音異常調查	柴惠雲、莊玉誠	特殊教育	二四	一八	七六九	
二四七	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及有關問題的分析	嚴天秩	輔導月刊	二三	六	二二—二九	七六一—
二四八	國小學生職業意向分析	葉一正	國教月刊	三四	五、六	四五—四七	七六一—

陸、高級中等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	設在林口中正體育園區的國立體育學院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共一	一九
三〇	公民教育在高級中學中的實踐	史振鼎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二版	共一
三三	對高中教育發展與改進的期望	社論	中央日報	二九	三	共二
三三	高中三民主義教師進修問題之檢討與展望	曹世昌	革命思想	二九	三	共二
三三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淺釋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二四	四	共二
三四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三九	四〇	共三
三四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四四	四	共四
三五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五九	五〇	共五
三五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六五	五	共六
三六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淺釋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七四〇	五	共七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淺釋	編輯室	中國大陸	二	八	五	一	三	其八 一五
二六	(七)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淺釋	編輯室	中國大陸	二	九	五	一	六	其九 一五
二六	(八)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淺釋	編輯室	中國大陸	二	十	七	一	五	其一〇 一五
二六	(九)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淺釋	編輯室	中國大陸	二	十一	七	一	五	其一一 一五
二七	日本高中地球科學課程分析研究	李春生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	一	六	一	三	其一二 二
二八	改進高中地球科學教材內容的研究	黃芳男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	一	六	一	七	其一三 二
二八	高中地球科學課程改進研究計畫報告摘要及目次	王執明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	一	二	一	三	其一四 二
二九	改進高中中心德目教學方法之比較研究	史振鼎	台灣教育	四	四	四	一	四	其一五 二
二九	(一)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二	三	九	一	四	其一六 一五
二九	(二)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二	四	四	一	四	其一七 一五
二九	(三)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有關大陸問題名辭釋義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二	五	四	一	五	其一八 一五
三〇	高中新教材確實有問題	本報	新生報	三	版	三	元	三	其一九 一五
三〇	高中教材問題的檢討與改進(一)	張麗君	新生報	三	版	三	元	三	其二〇 一五
三〇	高中教材問題的檢討與改進(二)	張麗君	新生報	三	版	三	元	三	其二一 一五

二七三	高中教材問題的檢討與改進(三)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共三三
二七三	高中教材問題的檢討與改進(完)	張麗君	新生報	三版	共三三
二七四	應以「平常心」看中學生髮式	團崇	國語日報	七版	共三三
二七五	高級中學實驗學校學生對課程及教材意見 調查研究報告	師大科學教 育中心	科學教育	六元一 六	共三三
二七六	高級中學實驗學校學生對課程及教材意見 調查研究報告(一)	師大科學教 育中心	科學教育	六元一 六	共三三
二七七	高級中學實驗學校學生對課程及教材意見 調查研究報告(二)	師大科學教 育中心	科學教育	六元一 六	共三三
二七八	高級中學實驗學校學生對課程及教材意見 調查研究報告(三)	師大科學教 育中心	科學教育	六元一 六	共三三
二七九	高級中學實驗學校學生對課程及教材意見 調查研究報告(四)	師大科學教 育中心	科學教育	六元一 六	共三三
二八〇	高中中國文教材的編配	王金城	中國語文	五元一 三	共四一
二八一	高中教育應注重的一面	邱創煥	師友月刊	三元六 七	共四一
二八二	邁向開發國家的高中教育	林清江	師友月刊	三元八 一	共四一
二八三	爲「消化中等學校教科書」謀途徑	社評	民生報	三元八 一	共四一
二八四	培育新時代的好公民——高中公民教育實驗 成果摘要	師友月刊編 輯小組	師友月刊	二元六 三	共五一
二八五	高中教科書錯誤事件的評議	劉廣定	民生報	四元	共五二
二八六	高中國文是否應選新詩	少白	中央日報	十版	共五三
二八七	存在主義哲學對高中訓育問題之啓示	唐璽惠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元	共六〇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六	高中三民主義課本之修訂建議	龍長祿	革命思想	三	六七	一	元	六	五
二八九	高中英文教學評量之研究(摘要)	邱廣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元三七	一	三五	六	六
二九〇	高中英文閱讀的教學	陳靖奇	台灣教育	四六	四二	一	四二	六	六
二九一	台灣區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之現況與展望	葉憲清	中華體育	四六	一	一	六	六	六
二九二	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組織結構的芻議	葉憲清	國民體育季刊	六	二九	一	三三	六	六
二九三	高中教育癥結何在?	羅世昌	台灣時報					八	版
二九四	提昇高中教育的做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版
二九五	發揮我國綜合高級中學的教育功能	陳偉民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四	一	五	六	七
二九六	加強中學生時事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版
二九七	高中學生就讀新制師範學院之意願調查研究	黃德祥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一九	一	一六	六	八
二九八	中學生語文程度低落	吳清山						四	版
二九九	高級中學自製教學媒體之探討與商榷	郭健二	台灣教育	四四〇	三	一	三	六	八
三〇〇	高中化學課程與教材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方泰山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四〇	一	元	六	八
三〇一	鄉村高中的隱憂	羅世昌	台灣時報					八	版
三〇二	學生需要藝能科教育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九		一	六	九
三〇三	高中科學教育考察團行程記要	紀興旺	科學教育	二〇	三六	一	四	六	二〇
三〇四	我國中等學校營養課程教師之營養知識態度、行為研究	林薇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五四	一	四	六	二〇
三〇五	中等學校家政推廣教育實施的理論與實際	洪久賢						二	六
三〇六	我國中學家政課程的興起	黃馨慧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五五	一	六	六	二〇
三〇七	我國中學家政課程的興起	周麗端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五五	一	三	六	二〇

三〇七	台北市北一女中圖書館之現況與展望	張世惠	台灣教育	四三	一	四	癸二	一五
三〇八	歷史的錯誤良心的證言	傅武光	中國時報			八	癸三	四
三〇九	請速重編高中文化教材	林聰舜	民生報			四	癸三	三
三二〇	如何在高中實施資優教育	傅銘東	資優教育	二五	一	三	癸三	三
三二一	中等學校游泳教學之探討	陳和陸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元	一	癸三	三
三二二	中等學校體育教學應更自然化	黃賢堅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元	一	癸三	三
三二三	中等學校體育教學應更自然化	黃賢堅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元	一	癸三	三
三二四	落實中學的體適能教學	卓俊辰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六	元	一	癸三	三

柒、技術職業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五	培養科技素養的工藝教育理念之剖析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一	一三
三三六	在工業教育教學中如何運用適應學生性向的個別化教學	曾國鴻	台灣教育	四三 四四	一	一
三三七	正視高級職校的英語教育	李振清	民生報	三版	二	二〇
三三八	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的健全發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二	二六
三三九	正視高職英語教學的作法	曾喜城	民生報	三版	二	二二
三四〇	對高中工藝新課程應有的認識與做法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	二二	一	六
三三二	改進我國工業專科學校教學之研究(論文摘要)	王繼正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	二
三三三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施資訊教育之探討(論文摘要)	蔡印鐘	工業職業教育	九四	一	二
三三三	工業職業教育課程發展之心理基礎	王昭明	工業職業教育	九二	一	三
三三四	工業技術職業教育設科基本原則之探討	召明	工業職業教育	九四	一	二
三三五	職業教育目標與功能之探討	徐耀忠	工業職業教育	九六	一	二
三三六	高職教育投資報酬率估算模式之分析	孫仲山	工業職業教育	九三	一	三
三三七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之展望	陳昭雄	工業職業教育	九三	一	七

三二六	對先總統 蔣公職業教育思想昭示之體認及實踐	吳祥城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九〇	一	三	共二
三二九	技職司長：技術職業教育的發展動向	楊朝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九七	一	九	共二
三三〇	廳長講話：邁向開發國家的職業教育	林清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九四	一	六	共二
三三二	部長的話：職業教育的施政方針	李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九一	一	三	共二
三三三	邁向開發國家的職業教育與「國際人」的培養	林克禮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二四	一	共二
三三三	職業教育方針	李煥	師友月刊		二七六	一	八	共三
三三四	邁向開發國家的職業教育	林清江	師友月刊		二七九	一	十二	共三一
三三五	蘭嶼國中設高職班開發蘭嶼成爲海上樂園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共三
三三六	振興工藝教育的重點工作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三		一版	共三
三三七	美日工職教育考察之感想與建議	李錫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一〇六	一	三	共三
三三八	英國技職教育現況與特色	嚴天秩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一〇九	一	二五	共三
三三九	技職教育學制及其相關問題	王仰舒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一七	一	十六	共三
三四〇	高雄市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現況報告	羅旭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一〇元	一	四	共三
		陳守仁						
		鄭照順						
		陳丁山						
三四一	未來基層技術人力培訓之展望(論文摘要)	葉學志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一〇		四	共三
三四二	我國工業職業教育課程發展之研究(論文摘要)	王昭明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一〇		四	共三

教育論文索引

一三四(三八四)

編號 篇

名著譯名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三 技職教育對我國社經發展之影響

徐耀忠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〇三

三 共三

二四四 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論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劃的實施

張火燦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〇七

八 共三

學徒訓練制度之比較分析

羅大涵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〇九

六 共三

三四五 精熟學習的理論與方法

黃政傑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〇一

六 共三

三四六 工業技術職業教育(II)——師資與課程之探討

劉清田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一三

元 共三

三四七 延教班成果輝煌(上)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

二

二版 共四 六

三四八 延教班成果輝煌(下)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

二

二版 共四 九

三四九 社經地位、產序、家庭氣氛與高職學生自我概念的關係

黃光明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二三

二 共四

技術課程重覆三專漸失功能

朱春梅 中央日報

二〇

五

四版 共五 七

三五〇 論工藝作品展及學藝競賽對工藝教學之成效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五

一版 共五 三

三五二 美國中等學校職業教育的經濟效益

王誕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

二 共五

職業教育行政領導理念初探

廖映先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

元 共五

三五三 高科技對技職教育的啓示

William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

三 共五

三五四 高科技對職業教育之衝擊

梁尙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

三版 共五

三五五 對羣集新課程(機械羣)的淺見

朱鳳傳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

七 共五

三五六 對職業教育問題的幾項芻議

楊朝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

一 共五

三五七 職校舉辦建教合作勿讓劣幣驅逐良幣

林宗嵩 自立晚報

五

二

四版 共六 八

三六九	高中工藝科之教學策略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六二	一	八	六六	三〇
三六〇	美國工業技術教育思想之演進	康自立	師大學報		三六	一	二五	六六	
三六一	擬訂護理實習輔導計畫之原則	孫愛祖	國立台北護專學報		四一	一	四六	六六	
三六二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護理專業和護理教育之研究	沈曼瑩	國立台北護專學報		四一	一	四六	六六	
三六三	四種文書紙對光線照射褪色實驗之研究以作為改進工藝教學之藍本	施勝雄	教育學院學報		三五	一	五〇	六六	
三六四	技職教育機械與電機電子科技整合之探討	張瑞村	教育學院學報		三六	一	五九	六六	
三六五	商職培基語言教材編定研究	陳美紀	教育學院學報		三五	一	五九	六六	
三六六	二年制護理科學生價值觀、社會態度、與生活型式之研究	李勤川	國立台北護專學報		四一	一	二四	六六	
三六七	護理專業成熟度之判斷	黃幼英譯	國立台北護專學報		四四	一	五〇	六六	
三六八	護理學生智力與運動能力相關之研究	許木榮	弘光護專學報		五一	一	五五	六六	
三六九	以技藝競賽擴充教育效果	唐華	幼獅月刊		四六	一	七七	六六	
三七〇	創造思考教學對高職學生創造力發展之影響(摘要)	李錫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	一	三五	六六	
三七二	五年制護產專科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之探討	蔣晶瑩	弘光護專學報		一五	一	一四	六六	
三七三	產科護理學教學與臨床實習之評價	楊瓊瑤	弘光護專學報		一五	一	一五	六六	
三七五	有必要認清工藝的範疇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七	一	一六	三七	三
三七四	轉型期的台北市工業職業教育	陳漢強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六	一	七七	六七	
三七五	高雄市工業職業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羅旭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八	一	九	六七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六(三八六)

二七六	技職教育在能源科技發展上之角色	康國裕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元	一	哭	英七
二七七	高職畢業生出路很狹窄紛擠大學門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英八三
二七八	工藝一以設計作品為目標的創造性教學法	蘇少強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八二	一	五	英八三
二七九	中學工藝教育整合科技與藝術的必要和途徑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二〇	八六	一	三	英八三
二八〇	職業教育的未來走向	孫仲山	台灣教育	四〇	三〇	一	三	英八
二八一	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英九二〇
二八二	技術學院在技職教育上的功能	石延平	中央日報				四版	英九元
二八三	職業教育與就業服務	洪慶麟	中央日報				四版	英九元
二八四	加強建教合作的途徑	康自立	中央日報				四版	英九元
二八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方向	楊朝祥	中央日報				四版	英九元
二八六	改進職業教育適應社會變遷	彭台臨	中央日報				四版	英九元
二八七	建立新的職業道德與倫理——訪勞委會首任主委鄭水枝先生	謝蓉倩	海外學人	一八	四	一	六	英九三
二八八	技術教育化工課程銜接及特色之探討	劉清田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二九	一	二四	英九
二八九	某五年制護專臨床教學改進之措施與成果	許淑蓮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二〇	五	二七	英九
二九〇	科技整合工藝教學模式之探討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〇	二二	一	十二	英二〇
二九一	家政教師應有的共識	田欣然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	五九	一	十二	英二〇
二九二	對工藝教師專業地位應有的認識與尊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〇			一	英二〇

三三三	正視職業教育進修管道	郭迪賢	自立晚報	四版	共二二
三三四	科技導向的工藝教育理念之形成與演變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	二八	共二二
三三五	從工業教育的觀點看工業的意義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二二	共二二
三三六	對工藝教育教學正常化的期望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	二	共二二
三三七	淺談工職甲類新課程與控制科之實施	劉美輪	工業職業教育	十二	共二二
三三八	高職電機電子群資訊科實施新課程實驗現況檢討	吳俊興	工業職業教育	三十四	共二二
三三九	從工藝教育到科技教育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〇	從新課程標準看中學工藝課程的教學	陳漢強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一	「徒言樹桃李，此木豈無陰？」談中學工藝課程標準實施困難的可能原因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二	中學工藝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陳義明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三	從科技發展論工藝教育的定位	張天津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四	落實工藝教育的創刊性教學	陳昭雄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五	一個工藝教師的感言	蘇少強	中學工藝教育	三	共三三
三四六	日本工業教育現況及改革方向	小林一也	台灣教育	四四	共三三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者	刊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〇	從師範教育發展趨勢談師專改制的理想與實際	顏秉嶼	大陸雜誌	四	一	二	一〇	其 一 一五
二三六	做為師道的新表率	張壽山	師院院刊		三	一	六	其 一 一五
二三九	中國功夫和小學老師	徐世林	國教天地		三	一	四〇	其 二
二四〇	師心、童心——兩則故事的啓示	黃貴珠	國教輔導	二	六	一	三	其 三 一
二四二	現代夫子扮何角色鼓勵發揮創造亦師亦友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其 三 六
二四三	教師請人批改作業的影響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其 三 九
二四三	淺談如何適任中學教師之道	陳怡君	訓育研究季刊	五	四	一	二七	其 三 二〇
二四四	請重視教師人格尊嚴	呂尚之	教育家		一		四	其 四 五
二四五	師院校園美化的規畫與特色	蔡國彬	師院院刊	三	五	一	七	其 四 七
二四六	教師的角色	吳靜吉	張老師月刊	一	三	一	七	其 四 四
二四七	從回歸主流談普通班教師應有的認識	陳鴻松	國教天地	七	三	一	三	其 四 四
二四八	師範院校教授「TTT」所扮演的角色	徐作蓉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七	七	一	五	其 四 四
二四九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成績處理系統	陳英傑	台南師專學報	三	四	一	四	其 四 四

二二〇	經師、人師與導師	段昌國	民生報	四版	共五二〇
二二二	全盤規畫師範教育的目標和任務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共五二三
二二三	訪高雄師院王家通教授談——新制師院的未來發展	蘇復興	師友月刊	二〇一	共六一
二二三	訓導人員頭痛時間——談改制後師院之學生管理	子英	師友月刊	二〇一	共六一
二二四	從師尊到師範學院	東寧	師友月刊	二〇九	共六一
二二五	師專改制學院之因應措施	李煥	師友月刊	二〇七	共六一
二二六	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籌備概況	輯小組	師友月刊	二〇〇	共六一
二二七	教育界最熱門的新聞——師專改制	蘇復興	師友月刊	二〇五	共六一
二二八	從師資教育專業性——談新制師院如何發揮教育專業功能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三七一	共六五
二二九	師範教育應走的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六二三
二三〇	新制師院面臨考驗	莊政	民生報	四版	共六一五
二三一	如何重振師道	社論	教育家	三	共六一五
二三三	師專改制之建議	王志義	教育家	三四一	共六二五
二三三	師專改制後應改進之相關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六二六
二三四	紅樓憶舊——對師專生涯的回顧與新制師院的展望	楊淑媛	國教之友	一一五	共六三〇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五	我的新制師院的四點省思	賴清標	國教之友	元	一	一七
二三六	做好師專改制的工作	社論	民族晚報	元	一	一七
二三七	一個老兵的話——改制前夕對國小教師的期望	陳東陞	國教之友	元	一	一七
二三八	假如我是一位新制師院的學生	彭駕驛	國教之友	元	一	一七
二三九	明日師範教育	陳梅生	海外學人	元	一	一七
二四〇	級任教師的角色	林來發	教師天地雙月刊	元	六	一七
二四一	師範教育再提昇	張鴻森	教師天地雙月刊	元	三	一七
二四二	另一片天空——給新進教師	編輯小組	教師天地雙月刊	元	六	一七
二四三	教師的工作壓力與調適	張珏	教師天地雙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四四	省立台北師專新生招生作業系統	全中平	台北師專學報	元	一	一七
二四五	「意識形態」：一個新的智能方向——在師範教育上的涵義	莊明貞	國教世紀	三	六	一七
二四六	外力衝擊下的清季師範教育(一)	張河淮	台北師專學報	元	一	一七
二四七	將為人師——師範應屆結業生教學前的準備	張民杰	師友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四八	我最佩服的老師——從學生眼中看教師權威的樹立	江春標	師友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四九	為何提不起興趣？——師大師院畢結業生服務意願漲落之關鍵	田春枝	師友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五〇	「教師應是專業的嗎？」——杏壇之外的聲音如是說	許元氣	師友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五一		吳淑玲	師友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五二		曾喜城	師友月刊	元	一	一七

二五二	訪洪冬桂博士談——女性教師、小學教師所面對的挑戰	林美姿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二四	共七一
二五三	促進教師新陳代謝——解決不適任教師的教	師友月刊編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一	共七一
	育與財政負擔	輯小組				
二五五	淨化教育界人品	王先華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一	共七一
二五五	提高教師物質與精神的待遇	李清運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一	共七一
二五五	從服務觀念與經濟報酬談起——建立教師專業化形象	蘇復興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一	共七一
二五五	教師的精神建設	鄭良溪	師友月刊	二四三		共七一
二五五	薪火相傳——訪行政院政務委員郭為藩談教師應有的專業精神	林照貞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一	共七一
二五五	現代教師如何建立專業知能與地位	楊國賜	師友月刊	二四二	一	共七一
二五五	博學的奇才、典型的知識份子——追念恩師王雲五先生	邱創煥	東方雜誌	二	一	共七一
二六〇	歷史教師的自我期許	陳雪英	師友月刊	二四六	一	共七一
二六一	以平常心看單身女教師	田崇	國語日報		七版	共七五
二六三	師專改制贅言	王逢吉	台灣日報		八版	共七三
二六三	鼓勵青年擔任國小教師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七六
二六四	從教師的自我成長談起	彭駕驛	台灣教育	四九一	一	共七七
二六五	如何建立教師的專業形象	李清運	台灣教育	四九六		共七七
二六六	維護教師的「專業權」	蔡璧煌	台灣教育	四九三	一	共七七
二六七	加強專業精神、創立優良學風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共八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二六	對師專改制後的期許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	八二		
二二六	奮發向上為師範生樹立最好榜樣——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一	毛連塏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二			
二二七〇	潛移默化導引推動愛的教育——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二	陳鏡潭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三			
二二七一	實踐、力行為師資做好培育基礎——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三	鮑家驄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四			
二二七二	以生活化的教育方式培育師範人才——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四	王家通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六			
二二七三	培育優良師資成為教育先鋒——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五	簡茂發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七			
二二七四	以生活化教育培育一流師資——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六	黃國彥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八			
二二七五	以生活化教育方式培養師範生——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七	陳英豪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三			
二二七六	以生活化教育方式培育師範生——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八	顏秉璵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四			
二二七七	透過溝通輔導培育良師——師範學院院長訪問之九	李保玉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八五			
二二七八	確立教師新形象	廖進松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八六			
二二七九	師專學生自我統整的相關因素及成長團體訓練效果之研究	朱進財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〇	三六				

二八〇	英文老師的困擾	碧霞	國語日報	七版	共	八	二
二八一	論優良教師應具備的素養	張壽山	中國語文	三	共	九	一
二八二	我心目中的好老師	吳佳錚	國語日報	八版	共	九	七
二八三	如何恢宏師道尊嚴以樹立教師新形象	黃淑惠	民主憲政	三	共	九	一五
二八四	教師匠與教育家	劉眞	訓育研究	二	共	九	二〇
二八五	自大學教授至小學教師皆應以修身爲本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共	九	二七
二八六	真理與倫理的衝突——現代師生關係面臨的 問題	夏珍	中國時報	一版	共	九	二六
二八七	時代潮流激盪中的教師節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共	九	二六
二八八	知識領域的擴展與思想行爲的端正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共	九	二六
二八九	教師節談教師新使命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〇	放眼天下，繼往開來——七六年教師節獻言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一	向國軍部隊中教師致敬	靳元照	青年日報	三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二	以孔子爲師	閻沁恒	台灣日報	一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三	教師節話師道	楊孝潔	台灣日報	一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四	現代教師應有的認知	楊逢泰	台灣日報	一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五	良師與國	楊國賜	台灣日報	一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六	效法孔子的教育精神	陳倬民	台灣日報	一版	共	九	二六
二九七	教育擾攘聲中話師道	伍振蘆	中華日報	特刊	共	九	二六
二九八	建立師生新倫理	郭爲藩	聯合報	特刊	共	九	二六
二九九	談教師人權之維護	林玉體	聯合報	特刊	共	九	二六
三〇〇	社會變遷與師生關係	林騰鵠	聯合報	特刊	共	九	二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四(三九四)

二四〇一	教師與社會運動	蕭新煌	聯合報	特刊	三版	其九元
二四〇二	教師要效法孔子精神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其九元
二四〇三	應為教師謀求法律上的更大保障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其九元
二四〇四	高尚的品格是為人師表最基本的條件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其九元
二四〇五	教師節「敢言」	林泰安	民生報		一〇版	其九元
二四〇六	教師之法律上地位	沈銀和	聯合報	特刊	三版	其九元
二四〇七	效法孔子不厭不倦的教育精神	陳倬民	青年日報	特刊	四版	其九元
二四〇八	孔子教育思想在北市的實踐	陳漢強	青年日報	特刊	四版	其九元
二四〇九	教師福利應受重視	陳倬民	新生報		四版	其九元
二四一〇	良相佐國良師與國教師功能獲肯定	張雨行	新生報		四版	其九元
二四一一	孔子的師道觀	伍振鷺	中華民國教育	一五	七	其九元
二四一二	能爭取的是什麼？教師權益不容忽視	蕭衡倩	中國時報		一四版	其九元
二四一三	中國之師道（上）	錢穆	聯合報		八版	其九元
二四一四	中國之師道（下）	錢穆	聯合報		八版	其九元
二四一五	禪與教師（一）	鄭石岩	新生報		一〇版	其九元
二四一六	禪與教師（二）	鄭石岩	新生報		一〇版	其九元
二四一七	禪與教師（三）	鄭石岩	新生報		一〇版	其九元
二四一八	禪與教師（四）	鄭石岩	新生報		一〇版	其九元
二四一九	論未來教育中教師的角色	社論	教與學	二	三	其九元
二四二〇	師院訓導方針	周全	國民教育	二	二	其九元
二四二一	師院教務方針	歐用生	國民教育	二	二	其九元
二四二二	迎接改制再創新猷	陳鏡潭	國民教育	二	二	其九元

二四三	淺談教師的未來意識
二四四	教師節、懷孔聖
二四五	從「尊師重道」說起
二四六	追求卓越的幼教師資
二四七	秋思感恩——談教育愛
二四八	中小學師資應全面開放
二四九	弘揚師道的心理觀
二五〇	師範生的使命
二五一	做一個快樂的幼兒教師
二五二	國小六年導師制的商榷
二五三	孔子與當代師道
二五四	推翻「能者做事」不能者教書的迷思
二五五	期師專改制帶動國小教育改革
二五六	建立現代教師應有的新形象
二五七	轉型期社會中教師角色的調適
二五八	教師心語
二五九	師表的角色
二六〇	克盡教育責任
二六一	中國之師道
二六二	教師難為
二六三	為人師表應有自尊

黃裕城	教與學	二二	二二	一	元	英	九
陳祖榮	社教資料雜誌	二〇	二四	一	五	英	九
黃美靜	台灣教育	四一	六	一	英	九	九
高敬文	學前教育月刊	二〇	六	一	英	九	九
黃光明	師友月刊	二四	五〇	一	五	英	〇
石文傑	自立晚報	二四	五	一	四版	英	〇
林敬祐	師友月刊	二四	五	一	壹	英	〇
陳頌藻	教師之友	四	四	一	壹	英	〇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二	四	一	三	英	〇
黃樹根	台灣時報	二	二	一	六版	英	〇
顏秉璵	國教世紀	二	二	一	六	英	〇
繆敏志	師友	二五	五	一	四	英	二
張新安	自立晚報	二五	五	一	四版	英	二
社論	自由日報	二	二	一	二版	英	二
林登川	國語日報	二	二	一	三版	英	二
東原	國語日報	二	二	一	三版	英	二
王垠	青年日報	二	二	一	六版	英	二
就事論事	台灣日報	二五	六	一	六版	英	二
錢穆	光復大陸	二五	六	一	元	英	二
鄭平	中華日報	二五	六	一	八版	英	三
台大學生家長	青年日報	二五	六	一	二版	英	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一四六(三九六)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四 從羅素被解聘談教師權益

林玉體 自立晚報

三版 共三二

二四五 現代教師的新形象

張壽山 中華民國教育

二 二五 共三

二四六 建立現代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地位

楊國賜 中華民國教育

二 四 共三

二四七 數學教師應有的認識

林碧珍 國教世紀

三 三五 共三

一一、課程、教材、教法

二四八 理想中之新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課程

郭長揚 國民教育

七 八二 共一

二四九 師專改院後提升「教育實習」教學成效之

盧富美 教師之友

六 一六 共二五

我見

二五〇 國小教師學用配合情形之調查暨新制師院

王家通 高雄師院教育學刊

七 七二 共三

課程設計問題之分析研究

吳裕益

七 七二 共三

二五一 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後的實習輔導組織功

張清濱 國教輔導

六 七二 共四一

能與實習課程

二五二 師範教育的「畫龍點睛」——談師大(院)

陳奎熹 現代教育

二 二二 共四一

教學實習

二五三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科現況及發展

吳騰達 國教之聲

三 四 共五九

目標

二五四 省(市)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課程規劃要

王清波 國教之聲

三 四一 共五九

點概述

二四五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課程規劃之特色

葉憲清 國教之聲

四 四 共五九

二五五 師專體育課對於體能和運動能力發展之考

戴智權 台東師專學報

五 三五 共五九

察

二四零	針對國小教師之角色——新制師院的課程設計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四〇	一	二	共六
二四一	加強師範院校倫理教育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共六
二四二	新制師院數理課程隱憂多	張國財	民生報			四版	共六
二四三	新制師範學院語文教育系的遠景	林政華	國語日報		三版	共六	二
二四四	新制師院體育學系課程規劃的特色	葉憲清	國教之友	二四	一	二七	共六
二四五	新制師院課程設計的省思	歐用生	國教之友	二四	一	三〇	共六
二四六	談新制師院的實習輔導制度	張清濱	國教之友	二四	一	三三	共六
二四七	新制師院課程設計的特色	陳英豪	國教之友	二四	一	三六	共六
二四八	新制師院課程制訂的反省	黃政傑	國教之友	二四	一	三九	共六
二四九	給教學能力「充電」——師範教育課程之思索	王萬清	師友月刊	二四	一	四一	共七
二五〇	師資教育學程之研究架構	郭玉霞譯	師友月刊	二四	二	五	共七
二五一	教學的社會學分析	陳奎憲	現代教育	二	三	一五	共七
二五二	師院國語文教育展望	李道顯	國民教育	二七、二八	三、四	三	共七
二五三	談師範學院四書教學之導向	林政華	國民教育	二七、二八	三、四	四	共七
二五四	新制師範學院大一國文教材編纂芻議	林政華	國民教育	二七、二八	三、四	四	共七
二五五	新制師院實習輔導工作重點	夏起晉	國民教育	二七、二八	三、四	四	共七
二五六	師院公民教育的展望	郭明郎	國民教育	二七、二八	三、四	四	共七
二五七	教育需求論於教師在職進修課程發展上的意義	王秋絨	台灣教育	四九	九	一三	共七
二五八	由師院通識教育說起	陳迺臣	台灣教育	四〇		一	共八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六 談「中國現代史」在新制師院中的教育功能

四〇二 一 四 共八

能

二四七 談師院語文教育系國學概論課程之設計

安毓永 台灣教育 四〇五 五 一 四 共八

二四八 新期師院初等教育系的發展方向

吳明清 國民教育 二、三 七 一 三 共九〇

二四九 談師院語文教育學系規畫的原則

林政華 國語日報 三 版 共二〇三

二五〇 師院英語教學的省思

陳琬玫 國教世紀 三 三 一 一 共三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

二五一 現今國小老師女多於男，師院保障男生名額打破大學聯招方式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共一七

二五二 國中生物科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問題之調查研究（上）

蔡長添 科學教育 二 二 一 四 共一

查研究（上）

林忠毅

二五三 國中生物科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問題之調查研究（下）

蔡長添 科學教育 二 九 一 二 共二

查研究（下）

林忠毅

二五四 師大學生對未來親職角色看法之調查研究

鍾志從 家政教育 二 三 一 三 共二一

二五五 提高我國國民小學教師素質之研究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二 一 三 一 五 共二五

二五六 從各國教師進修制度談我國教師在職進修

蘇國榮 國教世紀 三 四 二 一 〇 共二二

二五七 談教師的心理衛生

黃堅厚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 三 一 一 五 共二二

二五八 實習心得報告

余紀青 國教輔導 二 六 六 一 一 〇 共三一

二四九	談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意願的層次——對國民中小學設立學科研究中心的迴響	施冠慨	視聽教育雙月刊	元	四	一	一〇	共	三
二四〇	實習心得報告	蕭莉莉	國教輔導	元	七	九	一〇	共	四
二四二	師專學生自我統整的相關因素及成長團體訓練效果之研究	朱進財	屏東師專學報	元	五	三	一	共	四
二四三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人口教育知識與態度調查研究	劉淑媛	中等教育雙月刊	元	二	〇	一	共	四
二四四	台南師專團體膳食營養評估	黃美鄉	台南師專學報	元	二	〇	一	共	四
二四五	結業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實習輔導室	國教世紀	元	三	五	一	共	四
二四六	台南師專學生心理健康的診斷與輔導效果之評估	吳新華	台南師專學報	元	二	〇	一	共	四
二四七	邁向開發國家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制度	林清江	師友月刊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二四八	師院結業的實習教師對學校工作適應之調查研究	楊素卿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元	一	六	一	共	六
二四九	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借著話新制師院進修部	王文科	國教之友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二五〇	教不倦、學不厭——國小教師進修意見調查分析	陳英豪	國教之友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二五一	明天會更好——邁向開發國家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制度	李坤崇	國教之友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二五二	教育實習的基本認識與改進之探討	林清江	國教之友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二五三	卓越的教師需要精雕細琢	陳 墉	台北師專學報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二五四	捌、師範教育	王秋絨	師友月刊	元	一	〇	一	共	六

編號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二五〇三	充實本職學能，致力在職進修	王政彥	師友月刊	二四	二	二	一	四	其七	一
二五〇四	師範學院圖書館教育功能提升方法之探討	吳茜茵	國民教育	二七、二八	三、二	五	一	三	其七	三
二五〇五	發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優先策略	王文科	台灣教育	四九	五	一	一	八	其七	
二五〇六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現況檢討與建議	林振春	台灣教育	四九	四	一	一	六	其七	
二五〇七	各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簡介	蘇國榮	台灣教育	四九	元	一	一	三	其七	
二五〇八	英國中、小學校師資之培訓與在職進修	嚴天秩	台灣教育	四九	三	一	一	七	其七	
二五〇九	一個國小教師的進修感言	陳郁汝	台灣教育	四九	元	一	一	三	其七	
二五〇	我在山巔海隅——傾聽偏遠教師的心聲	師友月刊 合報導	師友月刊	二四	三	一	一	四	其八	一
二五一	談新制師院的在職進修	張進德	國語日報						其八	二
二五二	「社會變遷過程中教師角色的改變」專題報導(一)	陳郁宜	青年日報						其九	元
二五三	「社會變遷過程中教師角色的改變」專題報導(二)	陳郁宜	青年日報						其九	元
二五四	「社會變遷過程中教師角色的改變」專題報導(三)	陳郁宜	青年日報						其九	三
二五五	設置師院進修部未來的展望	林國樑	國民教育	二六	二、三	三	一	四	其九	三
二五六	中華民國教師理想形象與師資培育	陳伯璋	台灣教育	四一	三	一	一	五	其九	
二五七	工業專科學校專業科目師資在職進修方案之探討	徐維珍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二	一九九	一	二〇四	其九	
二五八	從「情境領導理論」談教師的成熟度	劉清田	現代教育	二	四	二〇〇	一	一三五	其一〇	一
二五九	淺談教師進修	陳慶瑞	國語日報						其一〇	七
		鄭東瀛	國語日報						其一〇	七

二五〇	加強教師培育與進修以提升師資素質	李福登	國語日報	三版	共二	三
二五二	爲在職教師廣開管道進修	李福登	民生報	四版	共二	七
二五三	師資培養及進修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二	二五
二五三	初任教師研修制度簡介	李會園	國教輔導	一三	共二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四	如何開拓通識教育之路	龔寶善	二	一	一三	二〇	英一一
二五五	高等教育機會之分配	楊瑩	二	一	一五	二一	英一一
二五六	高等教育的問題與研究趨勢	游進年	二	一	一六	二二	英一一
		鄭文嵐譯					
二五七	高等教育大事年表	歐用生譯	二	一	一八	二五	英一一
二五八	試論大學教師之培養	盧增緒	二	一	二〇	二六	英一一
二五九	科技發展與通識教育之前瞻——記海德堡大學通識教育會議	楊深坑	二	一	二二	二七	英一一
二六〇	正視大專院校國父思想課程師資結構	朱 謹					
二六一	我國高等教育政策與大專畢業生就業問題	蔡景華					
二六二	高等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盧增緒					
二六三	放寬限制存優汰劣——私立大專教育品質提昇之道	李福登					
二六四	勿使通識教育流於形式	李 凡					

二五五	改進大學校院教師升等制度之途徑	黃素雲	現代教育	二	二	一	三	共	四一
二五六	「萬能」教授？	高儒	中華日報				一版	共	四七
二五七	大學教授升等何不公開審查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共	四六
二五八	高等教育發展的前瞻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	四六
二五九	對通識教育的反思	社評	民生報				四版	共	五三
二六〇	大學校園倫理	保真	中華日報				二版	共	五四
二六一	大學講師的徬徨	少輝	民生報				三版	共	六二
二六二	軍訓對大專青年生活教育啓示	符儒友	訓育研究季刊	二	一	一	二五	共	六二
二六三	試論大學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盧增緒	現代教育	二	三	一	一五	共	七一
二六四	論升等著作審查人資格	張金水	民生報				四版	共	七三
二六五	大學教師角色的肯定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	八三
二六六	我國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研究	馬信行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一	一五	共	八二〇
二六七	大學教師授課負擔太重	關紹箕	自立晚報				三版	共	九四
二六八	讓大學自己審查教師資格——兼談教師素質的提升	吳惠林	中國時報				二版	共	九七
二六九	土田杏村與自由大學運動	宋明順	社教		三	一	一五	共	九二〇
二七〇	學生應可適度參與校務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共	九三
二七一	大學校長竟然如此不得人望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	九六
二七二	哈佛校長的年度報告給我們什麼啓示	黃政傑	現代教育	二	四	一	一五	共	一〇一
二七三	如此大學師生「代表」？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	一〇八
二七四	談體育科系學生出路與前途	王人生	民生報				三版	共	一〇二〇
二七五	自「部定必修」突破	丁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	一一五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五	應該尊重大學生關心國家社會的權利軍訓教官退出學校行政管理所當然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共二九	
二五七	校園話題與大學生的反省	江兒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	
二五八	大學生常見的健康問題	黃松元	健康教育	六二	一三	共三

二、專科教育

二五九	大專國父思想教師進修績效檢討	朱謨	革命思想	三	二五	一八	共二五
二六〇	大專生估計能力及估計策略應用上的研究	蔡文煥	國教世紀	三	四二五	一三	共二
二六一	專科學校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線上選課作業	黎國清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一五五	一六	共三
二六二	五年制商專一、二年級數學課程設計之商榷	呂永聰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學刊	二	一三	一六	共三
二六三	五專國文課不宜刪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三
二六四	專科訓練專業人才制度尚未獲得社會普遍肯定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三
二六五	大專體育總會之組織功能與發展方向	許義雄	國民體育季刊	六	二六	一三	共六
二六六	「七十五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報導	鄭志富	國民體育季刊	六	二二	一六	共六
二六七	大專田徑重點發展學校運動員社會化調查研究	許樹淵	中華體育	四一	一五	共六	
二六八	大專教育亮起了驚人的紅燈	陳立森	現代國家	二七〇	三	共七一	

二五九	社會變遷中，五專如何調適教育功能？	李福登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二五
二六〇	台灣地區的大專圖書館	藍乾章	台灣教育	一七	共二五
二六一	大專畢業生何去何從	金大勝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二六

三、大學及學院

二五三	提昇大學生的生活素質	高強華	現代教育	二	一〇二	共一
二五三	當前大學教育的重要措施	李明煥	民族晚報	二	一〇二	共一
二五四	哈佛教育學院	吳明清	現代教育	一	一〇二	共一
二五五	我國大學教育之重建	王淑俐	現代教育	一	一〇二	共一
二五六	提高大學教育品質才是急務	社論	聯合報	二	一〇二	共一
二五七	從大學的理想談大學生的角色	王玉玲	今日教育	一	一〇二	共一
二五八	大學通識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張芬芬	淡江學報	二五	一〇二	共一
二五九	大學教師與學術研究	盧增緒	今日教育	二五	一〇二	共一
二六〇	落實大學教育的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五	一〇二	共一
二六一	大學教育理想的境界	社論	中央日報	二五	一〇二	共一
二六二	發展大學城觀念萌芽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五	一〇二	共一
二六三	談當前大學倫理教育的共識與實踐	歐陽勛	台灣教育	四四	一〇二	共一
二六四	思想保守、行為開放——大學生「性」趣知多少	林照真	師友月刊	二七	一〇二	共一
二六五	高等教育的新里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會議確立未來教育方針	方鵬程	中央月刊	二〇	一〇二	共一
	致、高等教育			三七	一〇二	共一

編號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二五六 開放社會中的大學生

本報 中國時報

一五版 共三元

二五七 校園爭議事件與大學生行為思想的開展

黃榮村 聯合報

特刊 三版 共三元

二五八 談大學訓導意識的兩極化(上)

楊雨畊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三元

二五九 談大學訓導意識的兩極化(下)

楊雨畊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三元

二六〇 大學生的學習參與情形與其學習成果的關

林義男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輔導研究所輔導學

二〇一九—二〇二二 共三元

係

報

二六一 美國大學怎樣選學生

黃政傑 現代教育

二二四〇—二四〇一 共四元

二六二 南開大學和張伯苓——大學和校長的特色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四元

二六三 大學教育更上層樓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共四元

二六四 「教授治校」與大學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共四元

二六五 從大學林立中談早期的哈佛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共四元

二六六 大學管理之道

張建邦 中國時報

二版 共四元

二六七 大學教育發展之目標與重點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共四元

二六八 大學校園，「積極主義」的復活

蕭新煌 聯合報

八版 共五元

二六九 大學生為什麼蹣跚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五元

二七〇 大學師資普遍不差，研究風氣則待提升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二版 共五元

二七一 我在大學求學經歷

吳大猷 聯合報

八版 共六元

二七二 蔣夫人贈言輔大畢業生強調教育危機讀後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共六元

感

二七三 大學青年感情問題之調適

柯永河 訓育研究季刊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 共六元

二七四 談大學生的人際關係

洪有義 訓育研究季刊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 共六元

二六五	教授聯誼與大學風格	黃榮村	中國時報	二版	其六二〇
二六六	大學課程設計亟待改革	朱婉清	民族晚報	一〇版	其六二三
二六七	大學圖書館之館藏管理	楊美華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四元〇	其六
二六八	社會變遷中的大學體育	黃瑩淨譯	中華體育	四元	其六
二六九	東漢太學生的角色	李雅虹	傳習	五元二	其六
二七〇	進出大學的窄門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其七二
二七一	國立體育學院正式成立	劉延青	海外學人	一八〇元	其七三
二七二	開放高中生出國留學，不如確實改革大學教育	沈靜	中華日報	二版	其七三
二七三	選讀大學新趨勢就業容易為指標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其八八
二七四	應授予大學彈性發展的空間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其八八
二七五	大學需要做學術的教授不是搞政治的教授	陳思遠	台灣日報	二版	其八三
二七六	大學應設哲學課程	倪岡	中華日報	八版	其八三
二七七	中正大學面面觀	高大鵬	青年日報	一〇版	其八三
二七八	大學自主與大學法	林玉體	中國時報	二版	其八六
二七九	快把大學研究任務定位	潘家慶	中國時報	二版	其八三
二八〇	大學不能忽略對國家社會的使命	林騰鶴	聯合報	二版	其八九
二八一	大學生的參與之道	黃重憲	青年日報	二版	其九七
二八二	夜間推廣教育？名不副實，大學的第二部	賀桂芬	自由日報	二版	其九三
二八三	！妾身未明				
二八四	大學生學些什麼	吳孟如	訓育研究	二元	其九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者	譯者	刊名	卷次	期	頁	出版年月日
二二四	大學法與大學教育	黃重憲	青年日報	三版	其九	九	七	
二二五	清大校長劉兆玄談治校——教授「治現在的校」，校長「治未來的校」	梁秀賢	新生報	四版	其九	九	六	
二二六	國立體育學院創立的意義與展望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二六	三二	一	三	其九
二二七	國立體育學院五年發展計畫構想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二六	三二	一	四	其九
二二八	大學軍訓的角色與定位	黃德由	中華日報	六版	其六	六	六	
二二九	大學院校分殊化與合理分佈	陳春生	台灣時報	二版	其六	六	六	
二三〇	大學軍訓的時代使命	林騰鵠	中華日報	二版	其六	七	七	
二三一	理想大學的條件——哈佛經驗	吳清明	北師院刊	創刊	其六	一	七	
二三二	台大應增設兩個學院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其六	四	四	
二三三	中文系青年學者的焦慮	游志誠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其六	六	六	
二三四	活潑的大學教育	也行	聯合報	八版	其六	六	六	
二三五	大學是社會的公器	林騰鵠	中國時報	一五版	其六	三	三	
二三六	大學改革化危機為生機——李遠哲、林俊義	林俊義	自立晚報	三版	其六	九	九	
二三七	對談錄①	林俊義	自立晚報	三版	其六	二	二	
二三八	大學改革化危機為生機——李遠哲、林俊義	林俊義	自立晚報	三版	其六	二	二	
二三九	對談錄②	林俊義	自立晚報	三版	其六	二	二	
二四〇	大學改革化危機為生機——李遠哲、林俊義	林俊義	自立晚報	三版	其六	二	二	
二四一	對談錄③	林俊義	自立晚報	三版	其六	二	二	
二四二	對當前我國大學教育改革的想法	陳春生	台灣時報	二版	其六	二	二	
二四三	藝術學院加油	俊士	中華日報	八版	其六	二	二	
二四四	為中正大學催生	林建宏	青年日報	二版	其六	三	三	

二六二	別忽視了大學「成本」	陳小紅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三一
二六三	私立大學的發展之道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共三二
二六四	中正大學設校塵埃落定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二
二六五	欣聞中正大學設校地點定案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二
二六六	中大設校影響系列報導①	朱珠	自立晚報	七版	共三二
二六七	中大設校影響系列報導③（無第②篇之刊載）	朱珠	自立晚報	七版	共三四
二六八	大學教育自由化不受改變大學應有的使命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共三三
二六九	大學教育改革第一步——從部修大學法到校訂組織規程	張春興	中國時報	二版	共三三
二七〇	大學仍應以教學為優先	劉廣定	民生報	四版	共三六
二七一	對大學師生的期望	蔡崇振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三七
二七二	當前幾個大學校園問題的省思（上）	王壽南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三七
二七三	當前幾個大學校園問題的省思（下）	王壽南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三八
二七四	「日夜不分」的大學生	劉夢儒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共三二
二七五	大學宜以「教學」與「研究」為主	賴澤涵	民生報	四版	共三二
二七六	大學夜間部角色與功能的定位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四
二七七	大學之究竟	原鐫	台灣時報	八版	共三六
二七八	美國印第安那州普渡大學資源中心及其教育方案	黃駿徽	資優教育季刊	二五 三 一 二 四	共三三
二七九	大學生的緊張及藉音樂避免緊張的位置考察	近滕正己	台灣教育	四四 三 三	共三三

四、研究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〇	研究所在職考生的優待問題	李怡嚴	民生報		四版	其 一 六
二六一	論報考研究所人數遞增的現象	社 評	民生報		四版	其 五 六
二六二	提昇研究所教育素質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其 五 四
二六三	研究所本身有待「研究」	莊 政	民生報		三版	其 七 七
二六四	大學畢業生直升研究所政策之商榷	王 國 璋	中國時報		二版	其 九 七
二六五	「開放直升碩士班」的省思	馬 信 行	中央日報		二版	其 一 〇 一
二六六	從碩士論文是否必要談起	劉 廣 定	民生報		一〇版	其 二 三
二六七	談柏克萊的經驗與柏克萊校友的勤告——給在學的大學生與研究生的建議	葉 柏 棠	青年日報		二版	其 三 五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二六八	大學教師學術工作誘因與報酬	呂 祖 琛	現代教育	二	一 美	一 三	其 一 一
二六九	我國大學生對各國人民及男女特質的刻板印象之比較研究	黃 文 三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七	一〇三	一 六	其 三 三
二七〇	兒童對童話故事中男女人物評價偏向之初探	徐 美 惠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輔導學報	二〇	一〇二	一 三三	其 三 三
二七一	國小教師生活型態、服務精神與參與社區	鄭 熙 彥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一〇	七 一	一 二〇	其 三 三

發展工作之角色期望的關係

輔導研究所輔導學報

- 二六三 焦慮、內外控信念對大學生職業成熟及職業取向的影響

陳麗娟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輔導學報

一〇一 一四 英三

- 二六三 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之調查研究

李坤崇 台南師專學報

一〇二 一五二 英四

- 二六四 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之調查

李坤崇 台南師專學報

一〇三 一五三 英四

- 二六五 師院、中山大學學生學習習慣的態度之調查研究

劉白蓮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〇四 一五五 英六

- 二六六 我國大學生適應問題、因應行為、求助偏好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摘要)

洪冬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〇五 一五七 英六

- 二六七 大學生學業成就與職業取向關係之研究

陳麗娟 教育學院學報

一〇六 一五九 英六

- 二六八 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次級文化之調查分析(摘要)

王智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〇七 一六〇 英六

- 二六九 我國大學教師研究生產力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

黃璧惠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八 一六一 英八

- 二七〇 我國台灣地區大學學術報酬結構之研究大學教師的工作誘因取向、學術報酬認知與期望關係之研究

呂祖琛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九 一六二 英八

- 二七一 中部地區大學生的衛生知識及其需求調查研究

張淑良 公共衛生

一一〇 一六三 英一〇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者	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三	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	黃萬成	李園會	國語日報		七	三	三版	其一一
二六三	日本的成人教育概況	邱天助	社教雙月刊			七	四	四版	其一一
二六四	人文主義的成人教育理念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七	四	四版	其一一
二六五	亞當士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社論	台灣時報			七	四	七版	其一一
二六六	推廣教育應推廣	林富子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一一
二六七	談在職進修與晉級	林富子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一一
二六八	談在職進修與晉級	林富子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一一
二六九	推行書香社會	陳佳寧	國語日報					六版	其一一
二七〇	莊懷義談如何實現終生教育的理念	舒佩莉	海華雜誌			二	五	二版	其一二
二七一	當代青年知識分子的社會職責	方勵之	中國大陸		二	二	五	二版	其一二
二七二	終身教育之一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
二七三	終身教育之二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
二七四	報紙在教育中的運用	陳光輝	台灣教育			四	三	四版	其一二

二六五	加強教育建設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	許水德	教師研習双月刊	六	二	—	三	英	二
二六六	弘揚社會教育推展服務功能(一)	林勤敏	社教資料雜誌	一四	二	—	三	英	一
二六七	弘揚社會教育推展服務功能(二)	林勤敏	社教資料雜誌	一五	二	—	三	英	一
二六八	成人教育——學習的定義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	—	—	英	二
二六九	韋先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六	四	—	四	英	二
二七〇	亞洲開發中國家成人教育鳥瞰	羊憶蓉	社教雙月刊	六	四	—	三	英	二
二七一	如何建立書香社會	林清江	社教雙月刊	六	五	—	七	英	二
二七二	加強推行社區成人教育	社教論壇社	社教雙月刊	六	四	—	—	英	三
二七三	加強推動社區發展與社會教育	社教雙月刊	社教雙月刊	六	四	—	三	英	三
二七四	社會教育的新觀念與新方向	編輯部	社教雙月刊	六	四	—	三	英	三
二七五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基本方針	楊國賜	社教雙月刊	六	六	—	三	英	三
二七六	台灣省社會教育的檢討與再出發	周作民	社教雙月刊	六	六	—	七	英	三
二七七	成人教育學之發展及其理論基礎	本社	社教資料雜誌	一六	三	—	四	英	一
二七八	成人教育活動設計的模式	楊國賜	社教雙月刊	六	六	—	五	英	二
二七九	柯爾平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黃富順	社教雙月刊	六	六	—	三	英	二
二八〇	成人教育人文取向與實用取向的發展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六	三	—	四	英	二
二八一	廉價短期課程——新興美國成人教育行業	邱天助	社教雙月刊	六	五	—	五	英	二
二八二	社會教育的女尖兵	楊月蓀	社教雙月刊	六	五	—	六	英	二
二八三	歐美社會教育發達史	社教雙月刊	社教雙月刊	六	五	—	六	英	二
二八四	歐美社會教育發達史	編輯部	社教雙月刊	六	五	—	六	英	二
二八五	歐美社會教育發達史	宋明順	社教雙月刊	六	五	—	六	英	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四	終身教育的理念	楊國賜	台灣教育	四七一	一	六	其五
一七五	談終身學習	彭駕驊	台灣教育	四七七	一	二	其五
二七六	終身教育與自我尊向的學習	黃富順	台灣教育	四七三	一	六	其五
二七七	終身教育的哲學基礎	羊憶蓉	台灣教育	四七七	一	九	其五
二七八	終身教育的展望	詹棟樑	台灣教育	四七〇	一	二四	其五
二七九	有關終身教育幾個哲學思想問題之省思	楊乾隆	台灣教育	四七二	一	三〇	其五
二八〇	終身教育的社會學觀點	邱天助	台灣教育	四七三	一	四〇	其五
二八二	社會科教學的新途徑——「全球教育」課程簡介	蔡清華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六三	一	九	其六〇
二八三	先總統 蔣公社會教育思想之體現	何青蓉	科學知識	二五〇	一	六	其六〇
二八三	成人的兒童觀	傅林統	國語日報	七版	一	七	其六八
二八四	社會教育行政的展望	社教雙月刊	社教雙月刊	二四四	一	五	其七〇
二八五	迎接變動的挑戰突破社教的困境	編輯部	社教雙月刊	二六六	一	六	其七〇
二八六	學習權——第四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	社評	社教雙月刊	二六六	一	六	其七〇
二八七	成人教育方案評鑑之探討	李園會	社教雙月刊	二六六	一	九	其七〇
二八七	成人教育——學習的風格	林宏熾	社教雙月刊	二六六	一	六	其七〇
二八八	成人進修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一	七	其七四
二八九	加強文化及社教活動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一	七	其七六
二九〇	在職進修的心得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一	八	其八五
二九一		李天謝	國語日報	七版	一	八	其八六

二七三	終身進修樂無窮	謝成助	國語日報	七版	共八	八
二七三	教育性社會的發展方向	張建勛	青年日報	三版	共八	三
二七四	暑假是父母進修的好機會	萱	國語日報	七版	共八	三
二七五	樹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	許水德	教師天地双月刊	元二	共八	一
二七六	建立豐盈的書香社會	沈清歡	海華雜誌	三三	共九	一
二七七	建立新社會倫理的必備條件	社論	新生報	五版	共九	五
二七八	加強文化建設與促進體育發展	社論	台灣日報	三版	共九	三
二七九	一間山地國小的社教活動	曾銘良	社教	三三	共九	二
二八〇	建立成人教育體系的途徑	楊國賜	社教	三三	共九	二
二八一	羅勃歐文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	三三	共九	二
二八二	如何改善社會風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劉亮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	共九	一
二八三	多元化社會應有共同人生理想	李威熊	東方雜誌	三三	共九	一
二八四	成人教育的特質(上)	吳文琴	新生報	二版	共二	七
二八五	成人教育的特質(下)	吳文琴	新生報	二版	共三	一
二八六	加強照顧青少年、培養奉獻榮譽感增進社會福利系列報導	蔡慶耀	青年日報	二版	共二	元
二八七	涂爾幹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三三	共二	元
二八八	批判理論的成人教育模式	邱天助	社教雙月刊	三三	共二	元
二八九	台北市婦女家庭生活教育學習需要之研究	黃馨慧	社教雙月刊	三三	共二	元
二九〇	婦女繼續教育問題之探討	社教雙月刊	社教雙月刊	三三	共二	元
二九一	發展泛文化建設	編輯部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共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三	書香社會的省思與建議	嚴文柄	青年日報					六版	其三三
二七三	建立書香社會	林宜民	青年日報					三版	其三三
二七四	變遷社會中應有的正當休閒理念	張美淑	教與愛			二	二		其三三
二七五	當前社會教育的重點任務	陳聖勤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三	其三三
二七五	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兼談如何促進社會教育	王敬先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四	其三三
二七五	追求卓越的現代化——必須推廣資訊社會教育	仲偉庭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四	其三三
二七五	淺談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	鄭騰飛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一	其三三
二七五	國劇與社會教育	陳宏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一	其三三
二七六	文藝是社教的一環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一	其三三
二七六	戰時社會教育之改進——紀念抗戰五十週年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一	其三三
二七六	社會教育工作站的回顧與展望	謝國祺	社教資料雜誌			二	三	二	其三三

二、空中教學

二七三	空大生加油吧！一欣見空大起步	佳林	中華日報					二版	其一九
二七四	空大是「實心的」大學	老康	中華日報					二版	其一一
二七五	空中教學策略之省思	朱振昌	社教雙月刊			七	七	三	其一一
二七五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立法精神	朱振昌	今日教育			四	四	一	其一一
二七五	空大學生成績不佳暴露五項缺失	李若松	台灣時報					二版	其一二
二七六	空大及格率成績不理想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二版	其一二

二七六	空大萬餘學生未續註冊決作全面探討助克困境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	五
二七〇	空大學生應知所自勉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共三	五
二七一	空大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核定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三	五
二七二	空大教育對社會之貢獻	陳美杏	空專十週年特刊	四	共三	五
二七三	空大商專學生的學習方法	張惠一	空專十週年特刊	四	共三	五
二七四	泰國藍甘杏空中大學概況	陳鎮	視聽教室双月刊	四	共三	五
二七五	空中教學與傳播媒體	徐鉅昌	視聽傳播	四	共三	五
二七六	空中大學還是「空中」大學	陳得發	民生報	四	共三	五
二七七	空中教育「面授」問題之探討	張婷婷	民生報	四	共三	五
二七八	我國空中商專課程研究(摘要)	翁福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元輯 三九	共六	三
二七九	邁向空中大學的第二年	莊懷義	台灣日報	八版	共八	一
二八〇	空中學校留校與離校學生個人背景和心理因素之比較研究	劉信吾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二二	共八	二〇
二八一	披荆斬棘空大跨出一大步	周慧彰	自由日報	六版	共八	二四
二八二	空中學校學生的學習障礙	劉信吾	視聽教育双月刊	元	共八	一
二八三	未來的重要教育趨勢：隔空學習	陳世敏	東方雜誌	二	共九	一
二八四	從終身教育觀點看空中大學課程發展趨向	黃富順	社教	二四	共九	二〇
(上)						
二八五	從終身教育觀點看空中大學課程發展趨向	黃富順	社教雙月刊	三三	共十二	
(下)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一六八(四一八)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六 空中大學的課程設計

李文瑞 現代教育

二

四 四

一 癸 癸 十一

二七六 空中教學的根源——視聽教育

徐鉅昌 視聽教育及月刊

元

二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七六 加強空中教育發揮教育功效

社教雙月刊 社教雙月刊

三

三 三

一 癸 癸 十

二七九 我國空中大學學生學習取向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林美姿摘要 社教雙月刊

三

三 三

一 癸 癸 十

二七〇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研析

張希哲 社會教育年刊

四

四 五

一 癸 癸 十

二七一 我國空中教學之展望

周作民 光復大陸

二

三 三

一 癸 癸 十

三、圖書館、博物館

二九三 圖書館與我

何欣怡 國語日報

八版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三 我國博物館事業的新紀元(上)

秦裕傑 社教雙月刊

七

七 七

一 癸 癸 十

二九四 我國博物館事業的新紀元(下)

秦裕傑 社教雙月刊

六

六 六

一 癸 癸 十

二九五 二十位未來學家對博物館的看法

張譽騰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六 博物館是未來教育的新工具

王維梅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七 科學博物館教育功能之評量研究

張譽騰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八 博物館的研究功能

程延年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九 博物館、圖書館與人文學者的合作研究

沈文英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〇 研究功能是博物館的基石

顏重威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〇 博物館研究工作走向大眾

王維梅譯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〇 圖書館利用教育觀摩會

湯今蘭 國語日報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九〇 我理想中的公共圖書館

林照蘭 國語日報

一

一 一

一 癸 癸 十

二六四	兒童常去的圖書館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二四	四	四〇	一	四七	共六	七
二六五	日據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台灣區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研究	曾堃賢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四	四	四〇	一	四七	共六	七
二六六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黎明分館十年有成	本	社教資料雜誌	二〇	一	四六	一	四七	共七	一
二六七	孫逸仙博士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概況	朱文光	大陸雜誌	五	一	四	一	四	共七	一五
二六八	台北市立圖書館加強公共關係的作法	鄭吉男	社教雙月刊	二〇	一	四	一	四	共七	二〇
二六九	桃園縣中國家具博物館籌建概況	邱惠玲	社教雙月刊	二〇	一	四	一	四	共七	二〇
二七〇	我理想中的兒童圖書館	謝孟翰	國語日報	八版	一	四	一	四	共七	二六
二七一	博物館是開放的學校	漢寶德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二	共七	二
二七二	博物館教育的使命	王維梅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八	共七	二
二七三	博物館教育的一些基本原則和課題	劉和義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六	共七	二
二七四	博物館與學習	林政行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二	共七	二
二七五	博物館「非學校化」：增加民衆對博物館資源的利用	鄭惠英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二	共七	二
二七六	博物館與電腦教育	楊新芳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二七七	博物館教育與電視	沈文英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二七八	博物館之教育推廣：博物館與社區團體的合作	周文豪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二七九	如何爲博物館教育儲訓義工	王維梅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二八〇	博物館賣店的教育潛能	阮國全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二八一	國內博物館動態	編輯部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二八二	認識圖書館	奇	國語日報	一	三	一	一	四	共七	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三	我國古代藏書樓的典藏管理與利用(上)	李家駒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五	一	九	一	一九二〇
二六四	我國古代藏書樓的典藏管理與利用(下)	李家駒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五	二	三九	一	一九二〇
二六五	圖書館之功能	李正雄	國民教育	元	二、三	五	一	一九二〇
二六六	書香社會與查字典	楊禮義	國語日報				七版	一九二〇
二六七	台灣地區私立公共圖書館概況	莊麗蘭	台灣教育	四三	元	一	四	一九二〇
二六八	公共圖書館的現況與發展策略	鄭吉男	台灣教育	四三	元	一	七	一九二〇
二六九	如何利用圖書館撰寫研究報告	林和美	台灣教育	四三	〇	一	三	一九二〇
二七〇	漫談圖書館的行政管理	盧荷生	台灣教育	四三	五	一	九	一九二〇
二七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現況與展望	王振鵠	台灣教育	四三	一	一	四	一九二〇
二七二	圖書管理系統的研究適用於十六位元的個人電腦	唐存慧	新竹師院學報	一	一	一五	一	一九二〇
二七三	奧林匹克益智營提出問題尋找答案小朋友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一九二〇
二七四	從找資料的活動中學會了怎樣運用圖書館	楊士俊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二〇	一	二四	一九二〇
二七五	台灣省立博物館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	鄭吉男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二七	一	二五	一九二〇
二七六	台北市立圖書館七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鄭鐵梅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四〇	一	二五	一九二〇
二七七	高雄市立圖書館七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李如賓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二六	一九二〇
二七八	嘉義縣立圖書館業務概況	秦孝儀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二	一	二六	一九二〇
二七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四	一	二六	一九二〇
二八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七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朱大松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六	一	二六	一九二〇
二八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七十六年度業務	朱大松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九	一	二六	一九二〇

報告

二六二	國立編譯館簡史及工作概況	曾濟羣	社會教育年刊	四一	一	一	共一	二
二六三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一	一	共一	二
二六四	縣市鄉鎮及中等學校圖書館訪問記	黃國安	社會資料雜誌	二三	一	一	共一	二
二六五	圖書館資源共享利人利己	高麗鳳	社教資料雜誌	二三	一	一	共一	二
二六六	日據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台灣區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上）	曾堃賢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五	一	一	共一	二
二六七	日據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台灣區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續）	曾堃賢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六	一	一	共一	二
二六八	日據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台灣區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研究（完）	曾堃賢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七	一	一	共一	二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

二六九	現階段縣市文化中心現況探討與未來展望	江智賢	民主憲政	九二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〇	淺談美術館之美術教育	鄭純音	社教雙月刊	七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一	台東文化殿堂——文化中心	劉秀珍	社教雙月刊	七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二	補習班在日本大行其道	巫敏生	民族晚報	七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三	服務面最廣的台北縣文化中心	賴秀如	社教雙月刊	六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四	「文理補習班」設立登記應予開放	社論	民族晚報	六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五	補習教育法修訂的主要精神	黃富順	空專十週年特刊	四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六	談補習	露莎	國語日報	四	一	一	共一	二
二七七	可使補習教育正常化？	楊孝濬	民生報	四	一	一	共一	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四二二)

二八七	升學補習班管理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共五	六
二八八	怪哉，開放補習班之議	吳大猷	聯合報	三版	共五	六
二八九	具親和力的台南縣文化中心	謝梅芬	社教雙月刊	一	共五	六
二九〇	文化中心的專特取向	馬驥仲	社教雙月刊	一	共五	六
二六一	社會變遷中社教館功能發展之我見	謝國祺	社教資料雜誌	一〇七	共六	一
二六二	補習情結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二〇	共六	一
二六三	談補習教育正常化	傅慶和	教育家	三	共六	一
二六四	聯考倒數計時聲中談升學補習	編輯部	教育家	三	共六	一
二六五	記「台閩地區公立社會教育館第一次工作研討會」	徐漢昌	社教資料雜誌	二〇八	共七	一
二六六	「國四班」問題功過難定	本報	大華晚報	二〇	共七	六
二六七	算路藍縷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楊行慧	社教雙月刊	二〇	共七	六
二六八	加強補習班管理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共八	三
二六九	期待於國家劇院	謝鵬雄	中華日報	二	共八	六
二七〇	補習班之風	鄭平	中華日報	二	共八	六
二七一	聯考後如何選擇補習班	易行	教育家	四	共八	六
二七二	我們需要一座中國新聞博物館	關紹箕	中央日報	二〇	共九	一
二七三	讓社會大眾來監管補習班	戈錦華	中央日報	七	共九	五
二七四	贊成開放文理補習班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共九	七
二七五	文化中心社教館展覽室經營之我見	謝義男	社教	三	共九	七
二七六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推廣活動概覽	謝義勇	社教	三	共九	七
二七七	開啓台灣美術館藝教功能的新頁——台灣省	謝東華	社教	三	共九	七

立美術館簡介

二六五 從國家劇院啓用看文化建設之道

二六六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之特色

二六七 中正文化中心的教育任務

二六八 欣見中央圖書館「美術室」成立

二六九 社會變遷中社會教育館功能發揮之我見

二七〇 迫切期望「國家劇團樂團」之誕生

二七一 文理補習班的開放與整頓

二七二 關於開放補習班設置的相關問題

二七三 文理補習班開放以後

二七四 文理補習班的新設

二七五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二七六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七十六年度施政工作概況

概況

二七七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二七八 台北縣立文化中心七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二七九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七十六年度工作概況

二八〇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七十六年度營運績效統計報告

計報告

二八一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七十六年工作概況

二八二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一年來工作概況

拾、社會教育

社 論 聯合報

社 論 中華日報

黃美序 新生報

蕭瑞瓊 中央日報

謝國祺 社教雙月刊

貢 敏 民生報

社 論 新生報

社 論 台灣時報

社 論 中華日報

露 莎 大華晚報

諶克莊 社會教育年刊

盧志輝 社會教育年刊

粘銘波 社會教育年刊

賴月容 社會教育年刊

蕭富隆 社會教育年刊

林海清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年刊

二版 共十六

二版 共十二

四版 共十二

一〇版 共十二

三版 共十一

二版 共十三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二版 共十二

次
出版年月日

五、大衆傳播

二九四	積極倡導社會參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責任	祝基澄	東方雜誌	二〇	八八	一	二
二九五	電視布袋戲在教育方面之影響	陳世萍	視聽傳播	二〇	八八	一	二
二九六	有線電視與教育	朱輝煌	視聽傳播	二〇	八八	一	二
二九七	我國教學節目及其教育上的功能	江敏雄	視聽傳播	二〇	八八	一	二
二九八	他們都說「對啊！」——談電視兒童	楊明昱	大道	二〇	八八	一	二
二九九	公視性教育節目的規範	鄭博仁	民生報	二〇	八八	一	二
三〇〇	報紙在教育中的運用	陳光輝	訓育研究季刊	二〇	八八	一	二
三〇一	迎接我國新聞教育七十週年	王洪鈞	中央日報	二〇	八八	一	二
三〇二	輔導孩子選看電視節目	丁偉華	國語日報	二〇	八八	一	二
三〇三	電視是保母還是家教？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二〇	八八	一	二
三〇四	少看精挑多選擇看電視須知	王道方	譯學前教育	二〇	八八	一	二

拾壹、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五	我在資源教室任教	黃淑芬	國教月刊	三	九	一〇	卷一三	其二 元
二九六	有教無類，殘而不廢——與林三木校長談特殊教育的发展	鄭洪初	國語日報				二版	其三 七
二九七	評「特殊教育施行細則」	吳武典	民生報				四版	其三 七
二九八	早期介入與特殊教育	蔣伯川	特殊教育			三	二一四	其三
二九九	赴美研習傷殘職能鑑定與復健諮商心得	黃淑芬	特殊教育			三	二五—三〇	其三
三〇〇	教材教具在特殊教育角色	張勝成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一—三	其三
三〇一	小老師教學制度——讓障礙兒童充分參與普通班級活動	陳長益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二七—六	其三
三〇二	特殊兒童的早期介入	莊妙芬	特殊教育			三	八—二	其三
三〇三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的測驗結果在教學上的應用(一)	周台傑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四—四三	其三
三〇四	特殊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周天賜	國民教育			二七	七一—三	其四
三〇五	對特殊教育應有的認識	黃金源	國教天地			七二	四—六	其四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六	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的理念	胡永崇	國教天地	二	七	二一四	共四	
二九七	您會是一個快樂的特殊教育工作者	毛溫溫	國教之友	三	四	二〇一三	共四	
二九八	我們需要更富人性化的特殊教育——專訪政務委員郭為藩先生	張公鑑	國教之友	三	四	四一七	共四	
二九九	推展特殊教育，大家一起來——聽吳武典教授一席談	何福成	國教之友	三	四	八一九	共四	
三〇〇	點滴在心頭——談國小特教班級的教學	葉瑞芬	國教之友	三	四	四一七	共四	
三〇一	學生心目中的資源教室方案——資深班學生的訪問分析	曾月娥	國教之友	三	四	四一七	共四	
三〇二	如何推展殘障者中途之家	王振德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三	六	一一六	共四	
三〇三	促進殘障者的獨立生活	吳武典	特殊教育	三	三	二四一六	共六	
三〇四	我國實施障礙者生計教育之有效途徑	連明剛	特殊教育	三	三	一七一〇	共六	
三〇五	校長在特殊教育計畫中的角色和功能	許天威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二	一一六	共六	
三〇六	專業人員與家長	毛連塏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七	一一二	共六	
三〇七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難題——兼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王大延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七	四一四	共六	
三〇八	我國特殊教育普及化問題之探討	林寶山	特殊教育	三	三	八一九	共六	
三〇九	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範例	陳榮華	特殊教育	三	三	一〇一三	共六	
三一〇	Implication of the self-concept theory for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same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王振德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七	一〇一三	共六	
三一〇	應將「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育行政課程	郭為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	二	一一五	共六	
三一〇	應將「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育行政課程	蘇復興	特教園丁季刊	二	四	三一三	共六	

二九三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探討	洪麗卿	幼稚園與家庭	一四	一—八	共七一
二九三	吾心信其可行——訪殘而不廢的政大商學士	康添財	師友月刊	二四二	六—三	共八一
	陳美華					
二九四	過動兒的教學環境設計	陳長益澤	特殊教育	二四	二七	共九
二九五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選用辦法		特殊教育	二四	四〇	共九
二九六	特殊兒童安置的關鍵問題	何華國	特教園丁季刊	一	九—〇	共九
二九七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特殊教育	二四	四五	共九
二九八	資源教室的口吃矯正法	李淑娥	特殊教育	二四	八	共九
二九九	「離開教養院運動」之反對勢力	何東堀	特教園丁季刊	三	二〇—二	共九
二九〇	AP計劃	黃駿徽	資優教育	二四	二	共一〇
二九一	自助式資源室(班)模式擬議	吳武典	教與愛	二〇	七	共三二五
二九二	人本中心教育哲學與特殊教育	鄭麗卿	教與愛	二〇	七	共三二五
二九三	如何為特殊兒童編選教材	何素華	特教園丁季刊	三	一—八	共三二五
二九四	我的特教結——兼談受訓心得	許惠珠	教與愛	二〇	三〇	共三二五
二九五	特殊教育現況的檢討與展望	邱萬來	教與愛	二〇	六	共三二五
二九六	本市特殊教育簡介	張俊英	教與愛	二〇	一五	共三二五
二九七	本市特殊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展望	鄧郁敦	教與愛	二〇	四	共三二五
二九八	及早發現、提早教育	許天威	教師天地雙月刊	三	五—元	共三

二、傷殘、自閉症及學習障礙

二九五 從資源教室看兒童的學習障礙

吳年年 國語日報

七版

共二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一七八(四二八)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六〇 溝通障礙兒童的鑑別及診斷(四)

二

三

四三—四四

其三

二九六一 語言治療的靈丹——愛的撫抱

七二

二六—二九

其四

二九六二 如何增進社會對殘障者的了解和他支持

七二

二四—二五

其四

二九六三 請重新考慮殘障者的教育權

七二

四版

其五

二九六四 認識兒童自閉症

七二

四版

其五

二九六五 對自閉症兒童診斷之探討

五

四一—四二

其六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研究論文

集

二九六六 父母如何幫助學齡前殘障兒童做好心理準備

陳皎眉

特教園丁季刊

二

四

九—三

其六

二九六七 多重障礙兒童的知動訓練教材

吳純純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三—四

其六

二九六八 輕度障礙學生的問題行為與對策

許澤銘

國小特殊教育

七

六—七

其六

二九六九 多重障礙兒童教育

連明剛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九

其六

二九七〇 殘障兒童與家庭交互影響之研究

吳武典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一—七

其六

二九七一 殘障兒童的省思

何東墀

特教園丁季刊

三

一

七—八

其九

二九七二 殘障兒童教育安置前鑑定工作之探討

張勝成

特教園丁季刊

三

一

四—六

其九

二九七三 學習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上)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二四

一

其九

二九七四 學習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下)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二五

四—八

其三

二九七五 東尼——一個自閉症兒童的故事(上)

陳新綠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三

其三

三、盲聾教育

二九七	普通班級中聽覺障礙兒童之輔導	藍孟祥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一—三	共三	二〇
二九六	聽覺障礙學生的輔導	黃端溶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四—九	共三	二〇
二九六	令人羨慕的「發音訓練」裝置	陳錫圭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一〇	共三	二〇
二九〇	談國小啓聰班的幾個教育問題	胡永崇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二—四	共三	二〇
二九一	啓聰班讀唇讀話訓練之研究報告	李昭瑩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三—六	共三	二〇
二九二	聽障學生不良行為之防範與措施	鑄強國小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二七	共三	二〇
二九三	淺談聽障學生之國語科教學評量	北門國小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二九—三〇	共三	二〇
二九四	聽覺障礙兒童語言學習之我見	邱玉雪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三一—三二	共三	二〇
二九五	聽覺障礙兒童自然科學教學之探討	許瑞芳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三三—三七	共三	二〇
二九六	聽障兒童學習動機探討	鄭秀春	國教之聲	二〇	二、三	三八—三九	共三	二〇
二九七	啓明學校的輔導工作	劉書芳	國語日報			四版	共三	二六
二九八	金門地區聽覺障礙兒童鑑定綜合報告	陳百圖	特殊教育	二	三	三一—三二	共三	二六
二九九	視學障礙教育之開發與製作	蔡美玉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三四—三六	共三	二六
二九〇	視學障礙學生教具簡介	杞昭安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三七—三九	共三	二六
二九一	從「律動」與「觸聽」方式指導聽障兒童學習語言	包美伶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四〇—四二	共三	二六
二九二	資優的聽覺障礙學生	黃瑞珍	資優教育季刊	三	三	四三—四四	共三	二六
二九三	聽障嬰兒早期教育的可行性與重要性	黃德業	特殊教育	三	三	四五—四七	共三	二六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一八〇(四三〇) 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四 學齡前聽覺障礙兒童美術科教學活動設計

蕭金土 特殊教育

三 一七一 一九 共三

二九五 寂靜的色彩——談聽覺障礙兒童的美術教育

潘元石 國教之友

元 四 二〇一 三 共四

二九六 半載啟聰教學感懷

林千青 國教天地

元 七 四 共四

二九七 啟聰班學生體育、遊戲的輔導與發展

周玉霜 國教之友

元 四 四 共四

二九八 不同視覺缺陷兒童的教學輔導

劉信雄 國教之友

元 四 四 共四

二九九 屏東市建國國小啟聰班簡介

建國 國教天地

元 七 四 共四

小啟聰班

三〇〇 台北市國內學童語言障礙及構音能力調查研究

趙麗芬 特殊教育

元 三 三〇一 三五 共六

研究

三〇一 聽覺障礙學生認知能力發展之研究

蕭金土 特殊教育學報

元 二 毛一 五 共六

三〇二 視覺障礙學生語言障礙與構音能力之研究

林寶貴 特殊教育學報

元 二 毛一 八 共六

三〇三 視覺障礙學生之語文能力的探討

張勝成 特殊教育學報

元 二 一五 二〇〇 共六

三〇四 聽覺障礙學生國語文能力之研究

林寶貴 教育學院學報

元 三 一 一〇〇 共六

三〇五 日本視覺障礙早期教育的演進

張勝成 特教園丁季刊

元 二 三 二四 共六

三〇六 如何在家裏指導學前聽障孩子畫畫

潘元石 特教園丁季刊

元 二 三 一五 共六

三〇七 學前聽障兒童的家庭教育

包美伶 特教園丁季刊

元 二 六 一七 共六

三〇八 盲多重障礙兒童學前教育

潘德仁 特教園丁季刊

元 二 六 二一 共六

三〇九 談回歸主流下的聽障兒童教育

許澤銘 國小特殊教育

元 七 三 一七 共六

三一〇 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黃瑞珍 特殊教育

元 三 二 二四 共六

三〇二	視覺障礙學生認識字形狀況調查研究	張訓誥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八七一〇五	共六
三〇三	國中視覺障礙學生職業成熟之研究	何華國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一〇六一二八	共六
三〇三	回歸主流聽覺障礙學生語文能力之研究	張蓓莉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二九一一三三	共八
三〇四	幫助盲人趕上時代的有聲電腦	陳榮雄	國語日報	三	三版	共八二八
三〇五	聽覺學生回歸主流教育安置評估指標之簡介	黃瑞珍	特教園丁季刊	三	三一—一五	共九
三〇六	我對啓聰教育的認識與展望	黃端溶	教師之友	二六	二四—一七	共一〇五
三〇七	聽障父母之聽障子女之保留概念能力試驗性研究	張蓓莉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一五一—一九	共三二二
三〇八	視障教育研究之回顧	杞昭安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三一—三五	共三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三〇九	鑑識培植資優子女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共一	二
三〇〇	如何輔導資優兒童成爲主動學習者	毛連塏	國教月刊	三	九・一〇	共二二六
三〇二	兒女聰明是福也是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問題引起了熱烈爭論	黃驥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共三	一
三〇三	天才兒童煩腦多	沈文慈	民族晚報	七版	共三	二
三〇三	北市重視特殊教育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共三	二六
三〇四	談特殊教育多樣化的理念與課題	陳騰祥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二九—一三	共三
三〇五	資優學生的學習方式	楊曉白	資優教育季刊	三	九—一三	共三
三〇六	資賦優異兒童特殊教育計劃的理論基礎	姜受伶	資優教育季刊	三	三一—一五	共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七 父母的人格對資優子女的影響

蘇清守 資優教育季刊

三 二〇—二三 共三

三〇六 「資賦優異」，這個品牌的價位

高翠霞 資優教育季刊

三 二一—二六 共三

三〇五 太陽系——給資優學生的教學單元設計

游崇仁譯 資優教育季刊

三 二七—三三 共三

三〇〇 談資優課程之親職教育理念與實踐

林秋妹 資優教育季刊

三 四〇—四六 共三

三〇一 吾家有女——談資優生的學習特質與對資優

洪冬桂 資優教育季刊

三 四七—五三 共三

生的個別指導

三〇三 我對資優教育的認識

何淑慧 資優教育季刊

三 四八—四九 共三

三〇三 中學適用的三合模式(一)——初高中實施資優

王文科 特殊園丁季刊

二 三—三六 共三

教育規劃的實用方案——

三〇四 中學適用的三合模式(二)——初高中實施資賦

芮芝，阮祖

二 四—三一 共六

優異教育規劃的實用方案——

里著；王文

科編著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三一 共六

三〇五 中學適用的三合模式(四)——初高中實施資優

阮祖里著，

特教園丁

三 一—四〇 共九

教育規劃的實用方案

三〇六 中學適用的三合模式(五)——初高中實施資優

芮芝，阮祖

特教園丁

三 二—五七 共三

教育規劃的實用方案

里著，王文

科譯

國民教育

二七 一〇—二三 共四

三〇七 資優學生的自我概念的教學

邱瀾慧譯 資優教育

二四 二四—二五 共六

三〇六 激發資優學生閱讀的十五種有效策略

王文科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二—二五 共六

三〇五 資優課程發展的原理與模式

黃國榮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二—二九 共六

三〇四 提昇資優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林建平 國小特殊教育

七 四九—五三 共六

三〇四 啟發資優兒童創造思考的寫作活動

陳美芳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一五一—一七〇 共六

三〇二 「修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在資優學生鑑

定上之功能

陳美芳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一五一—一七〇 共六

三三三	金門縣中正國小資優學生追蹤調查之研究	蔡發色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五一—六八	共六
三三四	國中資優學生科學態度之研究	楊忠本		三	三十一—四七	共六
三三五	不要硬造資優兒童	洪麗瑜				
三三六	正視資賦優異教育的「特權化」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共八
三三七	強國的教育——資優教育	方力行	民生報	三版		共八
三三八	別讓少數人的權益睡着——資優教育意識的覺醒	師友月刊社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三	共九
三三九	資優生怎麼教	林照真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二〇—二三	共九
三四〇	「資優班」——「超級升學班」?	曾喜城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一三一—一四	共九
三四一	資優學生背後的兩隻手——吳敏而博士的一項研究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一五一—一六	共九
三四二	家有資優兒——林秋妹老師的家庭教育	吳淑玲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二五—二六	共九
三四三	英才薈聚之所——微觀國內資優教育與學制	陳玉婕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二五—二六	共九
三四四	資賦優異兒童自殺問題之探討	吳東寧	師友月刊	二四三	一七一—一二	共九
三四五	從智力的觀點談資優兒童	莊明貞譯	國教世紀	二	三三—三五	共一〇
三四六	從兒童厭世行為談資優學生的心理輔導	陳長益	資優教育	二四	一九	共一〇
三四七	資優生的人格類型及諮商模式	莊明貞	資優教育	二四	三三	共一〇
三四八	啟發資優學童創造思考的寫作活動	李宜芳譯	資優教育	二四	三四	共一〇
三四九	啟發資優學童創造思考的寫作活動	林建平	資優教育	二四	三七	共一〇
三五一	資優班各科創造思考教學活動	鄭靜芬	資優教育	二四	三七	共一〇
三五二	資優班各科創造思考教學活動	陳美麗	資優教育	二四	四一	共一〇

編號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三〇六〇	接觸資優教育一年感想	滕玲華	資優教育	二四	四九	六二〇
三〇六一	第七屆世界資優及才能兒童會議報告	魏明	科學教育	一〇三	二一	六二〇
三〇六二	從智力的觀點談資優兒童	陳長益	資優教育	二四	一九	六二〇
三〇六三	激發資優學生閱讀的十五種有效策略	邱瀾慧譯	資優教育	二四	二五	六二〇
三〇六四	從兒童厭世行為談資優學生的心理輔導	莊明貞	資優教育	二四	三三	六二〇
三〇六五	資優生的人格類型及諮商模式	李宜芳	資優教育	二四	三六	六二〇
三〇六六	接觸資優教育一年感想	滕玲華	資優教育	二四	四九	六二〇
三〇六七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與教學模式	李德高	資優教育	二五	二一	六二二
三〇六八	資優教育課程的問題與趨勢	鍾聖校譯	資優教育	二五	二六	六二三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三〇六九	如何協助智能不足兒女自理生活	林夏盛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二二
三〇七〇	啟智教育老兵的自由	陳綠萍	國教月刊	三三 九・一〇	七一九
三〇七一	如何處理智能不足學生不當之愛撫行為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三三 四三	六二三
三〇七二	智障兒童的語文教學	何東墀	特教園丁季刊	二 三 一一—一三	六二三
三〇七三	啟智班教師之心聲	黃壽南	國教天地	七一 三九—四〇	六二四
三〇七四	探討社會態度、教育成效對輕度智能不足者回歸主流的影響	劉寬信	國教天地	七一 一七—二〇	六二四
三〇七五	啟智班教學十年感言	蘇義雄	國教天地	七一 四一—四二	六二四
三〇七六	認識腦性麻痺兒童	張聆蓉	國教天地	七一 三三—三六	六二四
三〇七七	淺談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教學——兼簡介	溫淑蘭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二三—二七	六二四

TMR生活核心課程

三〇七六	消弭輕度智障學生問題行為的妙方	許澤銘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四三—四五	七六	四
三〇七九	從個案談重度智障兒童的教育	曹愛蘭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五八—六〇	七六	四
三〇八〇	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的語言障礙與輔導	蔡阿鶴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七	二五	二五—二九	七六	五
三〇八一	中、重度智能不足學生之養護訓練	莊妙芬	特殊教育	二三	三六	三六—三七	七六	六
三〇八二	益智班美術科教材教具之設計	鄭雪珠	特殊教育	二三	四〇	四〇—四三	七六	六
三〇八三	啟(益)智班臨界與中度智能不足學生之適應研究	張德榮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一四三	一四三—一六六	七六	六
三〇八四	智能不足兒童性教育問題之調查研究	徐享良						
三〇八五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在智能不足者教育之應用的探討	何華國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一六七	一六七—一八四	七六	六
三〇八六	中度智能不足者職業社會技巧教學效果之研究	邱明發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二〇〇	二〇〇—二三四	七六	六
三〇八七	心像策略對智能不足學生語文配對聯想學習之影響	韓福榮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二九一	二九一—三三四	七六	六
三〇八八	智能不足兒童語言障礙之矯正與訓練	胡永崇	特殊教育學報	二	三三五	三三五—三五四	七六	六
三〇八九	心智障礙幼兒教育的面面觀	張惠美	傳習	五	九	九—一二	七六	六
三〇九〇	學齡前腦性麻痺兒童何處去?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幼稚部簡介	賴美智	特教園丁季刊	二	四	一—五	七六	六
三〇九一	啟智班教師兩年有感	林淑莉	特教園丁季刊	二	四	四六—四八	七六	六
三〇九二	中度啟智實驗班成果報告	吳璇玉						
		趙麗玉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七	七二—七六	七六	六
		王天苗	國小特殊教育	七	八四	八四—八七	七六	六
		黃美芬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九三	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之訓練	連明剛	國小特殊教育		七	八八—九〇	七六六	
三〇九四	智能不足嬰、幼兒的語言訓練	蔡阿鶴	特殊教育		二三	二五—二九	七六六	
三〇九五	輕度智能不足學生語文能力之研究	張正芬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四九—六六	七六六	
三〇九六	「基礎數學編序教材評量表」在啟智教育上之應用研究	盧台華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	六七—八五	七六六	
三〇九七	智障學生快樂夏令營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七—二六	
三〇九八	我為什麼矮半截專題報導之一——智障兒童的就學權利	程新義	中央日報			七版	七六九—二	
三〇九九	我為什麼矮半截專題報導之二——給殘障者公平就業環境	程新義	中央日報			七版	七六九—三	
三一〇〇	我為什麼矮半截專題報導之三——殘障設施必須周全實用	王易君	中央日報			七版	七六九—四	
三一〇一	我為什麼矮半截專題報導之四——顏面傷殘何日得見陽光	程新義	中央日報			七版	七六九—五	
三一〇二	家有自閉兒(上)	朱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一三	
三一〇三	家有自閉兒(下)	朱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六一—一四	
三一〇四	美國華盛頓州之智障教養機構簡介	徐海勤	特殊教育		二四		七六九	
三一〇五	腦性麻痺兒童的安置——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特殊教育班之模式評介	胡永崇	特教園丁季刊		三一	一六—一七	七六九	
三一〇六	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談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安置	郭春在	特教園丁季刊		三一	一一—一三	七六九	

三二七	讓智障兒童享教育愛	靜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二一
三二八	智障者職訓課程設計原則	何華國	特教園丁季刊	三	六二二
三二九	參加啟智班野外學習營後記	葉秀妹	教與愛	二〇	六二三
三三〇	談人間天使——智能不足兒童	李桂花	教與愛	二〇	六二四
三三一	啟智班教室空間的安排	陸莉	教與愛	二〇	六二五
三三二	中度智能不足兒童國字筆劃發展研究	王淑棉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六二六
三三三	記憶缺陷與記憶術的訓練	蔡敏惠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六二七
		袁炳泉	特殊教育季刊	二五	六二八
				九一二	六二九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四	華僑文教工作的做法	張希哲	海華雜誌	二四	三一—三三	共一	一
三二五	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可能性極大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一	一三
三二六	邁向更開放社會的新風貌、開放中學生留學問題的探討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一	二四
三二七	談高中生出國留學問題	時雨	民族晚報		四版	共一	二六
三二八	我國留學生在美處境日艱	高鑑非	海外學人	一七四	一三	共一	三一
三二九	學子負笈異邦「冷暖自知」(一)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一	二二
三三〇	學子負笈異邦「冷暖自知」(二)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一	二四
三三一	學子負笈異邦「冷暖自知」(三)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一	二五
三三二	學子負笈異邦「冷暖自知」(四)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共一	二六
三三三	美國教育「設限」對我留學生久留的影響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共一	二五
三三四	小留學生問題的併發症	醒宇	民族晚報		七版	共一	二六
三三五	海外華文教學的新方向——德州達拉斯僑教座談會有感	李振清	華文世界	四三	六七—六九	共一	二
三三六	民族主義與海外華僑	梁子衡	東方雜誌	二〇	九	共一	三一
三三七	僑生教育的理念——僑生教育的歷史	鄭永維	海華雜誌	二六	二一—二六	共一	三一
三三八	英國檢討海外學生留英政策	奇榮	民族晚報		七版	共一	三八

三二九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一)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二六
三三〇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二)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二七
三三一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三)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二八
三三二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四)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〇
三三三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五)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一
三三四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六)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二
三三五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七)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三
三三六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八)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四
三三七	泰北草莽之中看僑教(九)	劉岱	大華晚報	二版	共三三五
三三八	使小孩養成在家說中文的習慣	鄭永維	海華雜誌	二七	共四一
三三九	海外華文教材應適合僑居地的生活背景	杜惠卿	海華雜誌	二七	共四一
三四〇	歡迎歸國學人所引起的感喟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共四三
三四一	海外留學生輔導工作概況	姚舜	海外學人	一七	共四三
三四二	李鍾桂談：擴大知識的領域，開拓華裔青年的胸襟	黃招智	海華雜誌	一七	共四三
三四三	開放高中畢業生留學	祝振華	民生報	二六	共五一
三四四	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	社論	中華日報	二六	共五一
三四五	小留學生問題再度造成高潮	醒宇	民族晚報	二六	共五一
三四六	給華語教師的一些教議	顧百里	華文世界	二六	共五一
三四七	小留學生是台灣的奇特問題	社論	自立晚報	二六	共五一
三四八	小留學生問題應妥適解決	社論	中華日報	二六	共五一
三四九	處理小留學生問題勿本末倒置	黃榮俊	自立晚報	二六	共五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〇	先選系後選校提供給擬赴美留學的同學	謝震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六二七
三二二	欣聞漸多的留美學生願意回國服務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六六二九
三二二	新加坡光復後華文教育之發展(一九四五—一九八五年)(摘要)	黃坤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九輯	七—〇	六六	
三二三	請法外解決三萬小留生問題，不使學童滯美應設法解決升學主義壓力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六七二七
三二四	高中生出國留學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二七
三二五	美新移民法與新稅法對我留學生的影響	金大勝	海外學人報			一八〇	二六—二六	六七三一	
三二六	美國麻州頒布法律外國留學生學費多十倍	本社	新生報					二版	六八八五
三二七	有條件開放高中生出國留學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八九
三二八	高中畢業生留學的制限應全面解除	本社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八九
三二九	我國留美學生八成攻讀碩士男生約為女生兩倍	本社	新生報					二版	六八一二
三三〇	開放高中生出國留學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八二五
三三一	教部積極研究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三版	六八九七
三三二	也談高中生留學	那宗訓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九一四
三三三	高中開放留學利弊得失評估	陳澤禎等	聯合報					八版	六九一四
三三四	全面開放高中畢業生留學	社論	新生報					六版	六九一九
三三五	做好高中生留學的準備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一九
三三六	為開放高中畢業生留學催生	祁姓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二〇
三三七	高中生出國留學	本社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二四
三三八	加強語言能力，做好出國準備——開放高	杜玲	青年日報					三版	六九二五

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專題報導之一

三六九 鍛鍊獨立性格，培育應變能力——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專題報導之二

三七〇 夏敏華 青年日報

三七〇 杜玲 青年日報

三七二 做好人際關係熟悉學習環境——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專題報導之三

三七二 朱謨 台灣日報

三七二 陳桐伯 中央日報

三七三 社論 新生報

三七四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七五 黃曉玫 師友月刊

三七六 玉婕 師友月刊

生出國留學

三七七 劉興漢 台灣日報

三七八 劉秀珍 國語日報

三七九 楊琇雯 國語日報

三八〇 李振清 中華日報

三八一 周道濟 台灣時報

題

三八二 也談高中生留學問題

三八三 記美國華僑中文學校

三八四 放洋的孩子有多少？——再談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留學

六二 五 一〇一 四版 共二一

二四五 四八 一〇 共二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八五	高中留學英文難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其一二二
三八六	高中生留學問題審慎抉擇	激石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七
三八七	高中生留學問題——條條道路通羅馬	悅澄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〇
三八八	開放留學面面觀(上)	彭立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三
三八九	開放留學面面觀(下)	彭立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四
三九〇	高中留學問題——我的孩子的經驗	肅莊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五
三九一	早留學與遲留學	夢霞	中華日報				八版	其一二六
三九二	小留學生	卜貴美	國語日報				五版	其一二九
三九三	小留學生問題面面觀	惠天	台灣時報				二版	其一二三
三九四	高中生留學問題——做明智的抉擇	南柯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五
三九五	高中生留學問題——「過來人」的話	羽矢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六
三九六	學費與排名——「到美國留學」補充篇	那宗訓	中華日報				五版	其一二八
三九七	高中生留學問題——出國留學三思而行	姚蘊慧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九
三九八	黑色的陰影！黑人留學生到處受排擠	羅榮宗摘譯	自由日報				九版	其一二〇
三九九	再談高中生留學問題	徐沅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一二九
四〇〇	自己的眼淚	李嫻嫻	中華日報				三版	其一二三
四〇一	海外僑童國語教育工作談瑣	李劍南	社會教育年刊	四二		二七	一六版	其一二七
四〇二	從開放高中畢業生留學談本國文化的薰陶問題	周道清	青年日報				六版	其一二三

拾叁、科學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三〇三 台中縣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推廣之研究

黃幼曼 國教輔導

二六四五

二一七 共一

三〇四 使科技教育生根落實的策略

李若松 台灣時報

一五版 共一

三〇五 台灣的科學發展——廿餘年的經歷

吳大猷 聯合報

二版 共一

三〇六 文學與科學關係——物理學家黃克孫認為並不衝突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共一

三〇七 你如何取得地球科學（氣象類）的輔助教材

林政宏 科學教育

二六七三 共一

三〇八 科學學習成就評量結果之處理模式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二六七 共二

三〇九 地質野外考察實習在地球科學教育上的功能

李春生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六八 共二

三一〇 地球科學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之分析

毛松霖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六九 共二

三一 地球科學教育之我見

黃光照 中等教育雙月刊

二七〇 共二

三一二 談科學展覽

張秀華 國語日報

二七一 共三

三二三 科學大師如何土生土長？台灣教育漢多於良田！

蘇衛 聯合報

二七二 共四

良田！

三二四 基礎科學發展之重要性

邱幸文 青年日報

二七三 共四

三二五 科學教育研究發展之趨勢與建議

張柏年 中央日報

二七四 共六

拾叁、科學教育

一九三（四四三）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六	科學教師的自我評量	董有蘭	科學教育	九	六	一	三	六	四
三二七	科技教育又一章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林美枝	社教雙月刊	一九	四〇	一	四	三	五
三二八	科學學習材料具體化程度對中小學生認知學習的成效研究	林清山	教育心理學報	二〇	一七	一	六	五	五
三二九	初等代數的學習困難	陳李綱	科學教育	一〇〇	二	三	一	二	五
三三〇	分數的學習困難	張素銘	科學教育	一〇〇	八	一	六	六	五
三三一	科學教育的重要性	林麗惠	科學教育	一〇〇	二	三	一	二	五
三三二	科學教育研究發展之趨勢與建議	社論	教與學季刊	一〇	四	一	五	六	三〇
三三三	科學課程的教學與師生互動的關係	張柏年	教與學季刊	一〇	四	一	五	六	三〇
三三四	孔恩典範論對科學教育的啟示	林祖湫	教與學季刊	一〇	一	七	六	六	三〇
三三五	我如何教我的小孩數學	楊龍立	國教世紀	三三	二	三	一	二	六
三三六	公共電視兒童節目播放「小小科學家」	姚多	幼稚園與家庭	一四	二	三	一	二	六
三三七	科學中心教育活動之規劃	劉秀珍	國語日報	一四	二	三	一	二	六
三三八	發展科技教育的要道	張譽騰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三	二	一	三	七
三三九	我國科技發展的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一	三	二	一	三	七
三三〇	啟發孩子的科學實驗精神	李琳山	自立晚報	一	三	二	一	三	七
三三一	七十五學年度台北區高中聯招化學科試題研究分析	雄	國語日報	一	三	二	一	三	七
三三二	學習喜歡數學	黃寶鈿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	三	一	四	六	八
三三三	從科學理論的發展論教育研究之科際整合趨勢	李婷婷	國語日報	二	四	三	一	三	一
三三四	科學教育的基本看法與作法	楊深坑	現代教育	二	四	三	一	三	一
三三五	科學教育的基本看法與作法	黃季仁	台灣教育	四四二	一	一	四	六	一〇一五

三三三	美國的科學課程發展現況分析	林寶山	台灣教育	四四二	一八一	三	六	一〇	一五
三三六	環境科學教育	魏明通	台灣教育	四四二	一四一	二七	六	一〇	一五
三三七	先總統 蔣公科學教育思想之研究	呂宗麟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〇	一八一	二五	六	一〇	
三三八	科學中心的收藏功能	張譽騰	博物館學季刊	一	一五一	二四	六	一〇	
三三九	孔恩典範論對科學教育的啟示	楊龍立	國教世紀	三三	三三	二七	六	一〇	
三四〇	科學教育研究研討會報告	師大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一〇三	三五	一四五	六	一〇	
三四一	實事求是面對教育問題	李蜚鴻	中國時報		二版		六	二	一八
三四二	從數學的應用談起	戴久家	青年日報		六版		六	二	一九
三四三	我國科學教育思想的演進	楊龍五	新竹師院學報	一	一五九	一八四	六	二	
三四四	當前科技寵兒知多少	楊天厚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五〇	一五二	六	三	

拾肆、視聽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四五	視聽教育專輯簡介	許世在	國教天地			七〇	一—三	六二	
三四六	幻燈音影同步介紹	林義雄	國教天地			七〇	二四—二六	六二	
三四七	放映器材的介紹與使用	鄭懿貞	國教天地			七〇	一五—一八	六二	
三四八	屏東師專視聽教育中心的現況與展望	許世在	國教天地			七〇	四—七	六二	
三四九	簡介高雄市正興國小視聽教育推展現況	林玉安	國教天地			七〇	八一—一〇	六二	
三五〇	視聽教材在華語教學中所扮演的角色	馮以堅	華文世界			四三	五四—五五	六二	
三五一	視聽媒體的管理與服務	施冠慨	國教園地		二	二	一六—三〇	六四	二〇
三三三	視聽教育在國小社會科教學中的應用	唐清良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上册	三五—四八	六四	
三三三	視聽教育在國小社會科教學中的應用	唐清良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	下册	五七—六四	六四	
三三三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出席美國視聽教育學會	張霄亭	視聽教育雙月刊		三	五	一—二八	六五	
一九八七年	年會暨考察報告書								
三三五	論視聽教學在新聞選讀上的教學效果	李敬宜	華文世界			四四	六〇—六一	六五	
三三六	視聽媒體的管理與服務	施冠慨	視聽教育講座專輯			三	九六—一二	六六	三〇
三三七	媒體中心的服務工作	施冠慨譯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六	六—三	六六	
三三八	視聽教育在教學上的應用	張武藤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二四—二五	六八	
三三九	教師運用視聽教學媒體之障礙因素及因應之道	丁文生	教師天地雙月刊			二九	七一—一〇	六八	

三六〇	視聽教學法	李祖壽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一	四〇—四四	六八
三六一	教學媒體服務表格的設計	施冠慨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一	一〇—二〇	六八
三六二	放映性媒體的儲存與保管——一套幻燈片的中文說明	趙美聲譯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一	四一—四七	六八
三六三	師大視聽教育館	張霄亭	台灣教育		四四二	二六—三一	六二〇—一五
三六四	視聽媒體的新世代(上)	靳久誠	社教雙月刊		三三	七—七五	六一
三六五	電話在教育上的新使命	陳光輝譯	視聽教育雙月刊	二九	三	一—一〇	六三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六六	透過美術的教育	黃惠貞 國教輔導	三六	四·五	二〇一三	六六·一
三六七	話我「撕畫」	張美麗 國教輔導	三六	四·五	三一三	六六·一
三六八	蠟染藝術淺釋	江雅惠 國教輔導	三六	四·五	三五二	六六·一
三六九	蠟染藝術淺釋	江雅惠 國教輔導	三六	九·一〇	二七一三	六六·六
三七〇	古典音樂與我	陳韶儀 國語日報	一〇	三	一八一三	六六·二
三七一	繪染藝術	張知新 家政教育	一〇	三	二九一三	六六·三
三七二	清標瀟灑拂雲端——國畫教育家林謀秀	惠美 師友月刊	一〇	三	二九一三	六六·三
三七三	蹦蹦在音樂旋律裡——淺談唱遊科韻律活動的教學	陳文邦 國語日報	一〇	三	二九一三	六六·三
三七四	直笛的合奏教學	林鎧陳 音樂教育季刊	四	四	六一一四	六六·三
三七五	如何發掘音樂的美感(下篇)	郭長揚 音樂教育季刊	四	四	五一一五	六六·三
三七六	中國美術的世界意識	楚戈 聯合報	九	七	版	六六·三
三七七	西洋音樂在中國之發展與現今音樂教育之探討	陳秋盛 教與學季刊	九	二九	一三三	六六·三
三七八	台灣民間的舞蹈	許秀貞 民間知識	二六	六六	一五一一	六六·四
三七九	從樂記篇探討禮和樂的教育功能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六	二	一五一七	六六·四

三二〇	談中國畫的創新	張 權	教師之友	二六	二	八	一〇	七六	四	五
三二一	兒童歌唱與選曲	莊 瑞 玉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一四	一七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二	音樂教育話古今	楊 文 貴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一一	一三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三	各國兒童音樂教育發展之趨勢	許 雲 卿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一一	一〇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四	合唱比賽時走音的原因及改進方法	劉 文 六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一八	二〇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五	音聲的生理衛生	歐 遠 帆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二一	二五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六	一種「美的律動」音樂教學法之推介	黃 俊 媚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四〇	四六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七	「音樂繪畫」教學淺介	吳 秀 蘭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四七	五四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八	淺談我的直笛教學經驗	詹 郁 寧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一二		六四	七六	四	三〇
三二九	中國藝術現代化問題	趙 雅 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四	一一	一八	七六	四	
三三〇	漢代美術教育之初探	黃 文 富	屏東師專學報	五	五	七五	一九	七六	四	
三三一	兒童的音樂欣賞教學	張 蕙 慧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二	一六	七六	四	
三三二	各國兒童音樂教育發展之趨勢	許 雲 卿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 學校學報	一八	三七	一四	二二	七六	四	
三三三	如何指導兒童學習鋼琴	曾 士 魁	國教天地	七一	五五	一	五六	七六	四	
三三四	舞蹈的空間要素	吳 明 月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三七	四二	七六	四	
三三五	合唱觀摩會記實	葉 細 滿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二四	二五	七六	四	
三三六	電腦音樂的介紹	唐 存 慧	國教世紀	三三	五	七	一二	七六	四	
三三七	The Creative Effectiveness of Movement and Music in Fifth-Grade Children's Art Class Motivations	黃 壬 來	屏東師專學報	五	五	一	一〇四	七六	四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九八	台灣現階段的民俗音樂(上)	王維真		四二	四〇—四九	七	四
三二九九	台灣現階段的民俗音樂(下)	王維真		四三	四〇—六五	七	五
三三〇〇	淺談版畫藝術	董振平		二二九	四五—四九	七	五
三三〇一	隋唐工藝史研究	蓋瑞忠		一七	一八一—三九	七	五
三三〇二	民族音樂學淺論	陳碧娟		一七	八一—一〇〇	七	五
三三〇三	倡導美育	本社	六	六	二—三	七	六
三三〇四	淺談民族音樂學	陳碧娟	六	三	三六—三五	七	六
三三〇五	土風舞的教育價值與教學途徑	林榮坤			三版	七	六
三三〇六	如何選購節奏樂隊使用的樂器	廖樹活		五	一一—一九	七	六
三三〇七	談節奏樂隊的編組與演奏效果	趙永男		五	五—一〇	七	六
三三〇八	別讓比賽影響音樂教育	朱宗慶		五	二〇—二二	七	六
三三〇九	音樂遊戲(一)——在音樂中玩遊戲，在遊戲中學音樂	張瑞媚		五	二五—三二	七	六
三三一〇	音樂遊戲(二)——增進認識能力的音樂遊戲	張瑞媚		六	二六—三三	七	六
三三一	音樂遊戲(三)——培養節奏感的音樂遊戲	張瑞媚		七	三三—三八	七	六
三三二	淺談基礎音樂教學	詹郁寧	四	一	五〇—五一	七	六
三三三	兒童畫的指導和欣賞	蕭安成		七二	四九—五六	七	六
三三四	美術教育在學校課程的重要性——從哲學、歷史觀點探索美術教育的理論基礎	郭禎祥		三三	五二—五五	七	六
三三五	歌劇形成的探討	陳肆明		五	一五一—一五六	七	六
三三六	掛留音研究	楊麗雯		五	一五一—一五六	七	六
		張統星		一四	一九九—二三九	七	六

台北師專學報

三三七	學校創作舞教學的相關研究——有關男女差異及舞蹈意象用語	廖幼芽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二六八—二八八	七六
三三八	談音樂治療與其在智能不足兒童教學上之應用	林貴美	國小特殊教育	七	三—三一	七六
三三九	兒童的繪畫活動	李鴻明	傳習	五	二三—三〇	七六
三三〇	中國民族音樂及其未來發展途徑	陳姿均	傳習	五	一四六—一五〇	七六
三三一	兒童水墨畫教學之探討	朱淑媛	傳習	五	二三—二四四	七六
三三二	牧鈴的繪畫研究	黎蘭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二五—二五三	七六
三三三	音樂學科學生自我評量及意見調查結果之分析研究	羅慶洲	國立台北護專學報	四	二五一—二八三	七六
三三四	中國古典劇場的構成要素	陳樹德	藝術學報	四一	五三—六八	七六
三三五	音樂教育芻見	劉洪盛	師友月刊	二四一	五八—五九	七七一
三三六	音樂教學的探討	林蓬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六七
三三七	琴韻心聲——獻給學習鋼琴的朋友	愛麗絲	國語日報		六版	七六七
三三八	落實美術教育	黎蘭	國民教育	二七	二六—二七	七六
三三九	國樂教育須從頭檢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
三三〇	今年兒童畫展的特色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六
三三一	音樂對情境焦慮與閱讀記憶之影響	康裕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〇	二四八	七八
三三二	嶄新的「統合藝術教育」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八
三三三	淺談漫畫	紫芯	訓育研究	二六	二	七八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二〇二(四五二)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四	家庭的音樂氣氛	張幸德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九三
三三五	淺談「認譜教學」	許子義	音樂教育	一三一	六九五
三三六	現代戲劇派別初探(一)	蘇桂枝	幼獅月刊	四二七	六九
三三七	現代戲劇派別初探(二)上	蘇桂枝	幼獅月刊	四二八	六二一
三三八	現代戲劇派別初探(二)下	蘇桂枝	幼獅月刊	四二九	六二一
三三九	簡述先總統 蔣公藝術教育思想	張俊傑	藝術教育	一	六二〇
三四〇	德國音樂家素描	王學謙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二〇
三四一	國畫創作與教學的建議	林田壽	國教世紀	二	六二〇
三四二	音樂欣賞	張己任	幼獅月刊	四二八	六二〇
三四三	統合理論及統合美術四領域策略	黃壬來	國教天地	七三	六二〇
三四四	改進藝術教育芻議	凌嵩郎	藝術教育	二	六二一
三四五	推行詩歌教學的經驗談	林鳳朝	中國語文	五	六二一
三四六	不要忘了祖先遺音(實驗班實驗什麼?①)	翁自得	民生報	五三一	六二一
三四七	總該釐清目標解決問題吧!(實驗班實驗什麼?②)	陳幼君	民生報	四版	六二二
三四八	舞蹈教育必須從「根」談起(實驗班實驗什麼?③)	青炎	民生報	四版	六二三
三四九	「兒童讀物插畫研究」的饗宴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二三
三五〇	對孩子學畫的態度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二三
三五一	論國小兒童學習才藝	陳錦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二七
三三三	給孩子健全的藝術欣賞教育	鄧如柏	學前教育	六	六二一
三三三	如何培養幼兒的音樂欣賞力	連翠茱	學前教育	八	六二一

三三四	藝術鑑賞的教學	王秀雄	藝術教育	三	二一	五	七六	二一
三三五	中國最早的說唱文學	史墨卿	東方雜誌	六	七	七	七六	二一
三三六	藝術鑑賞的教學	王秀雄	藝術教育	三	二一	五	七六	二一
三三七	美育從美化心靈開始	嶺月	國語日報		七	版	七六	二一
三三八	統合美術四領域教學	蔡金柱	國語日報		八	版	七六	二一
三三九	維琴尼亞·李·勃頓富創意的藝術家	何欣譯	國語日報		八	版	七六	二一
三三〇	從美術教育談學校環境	林見勝	教與愛	二〇	二五	二五	七六	二一
三三一	節奏教學的探討	林鎧陳	音樂教育	七	二	二五	七六	二一
三三二	淺談節奏教學	趙景惠	音樂教育	七	九	二五	七六	二一
三三三	試試看——節奏教學從八分音符開始	鍾炳宜	音樂教育	七	三八	二五	七六	二一

拾陸、語文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四	孩子作文水準低落現象的考察	江上村	中國語文	六	一	其一一
三三五	「藝術」與「機械」——標準字問題枝談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一	四一	其一一
三三六	對話寫作的靈活運用	杜萱	國語日報	三	版	其一一
三三七	認識書法——書法入門	蔡明讀	國語日報	六	版	其一一
三三八	跟童詩握手	杜榮琛	國語日報	三	版	其一一
三三九	對話寫作的靈活運用	杜萱	國語日報	三	版	其一一
三三〇	放眼看天下文章——從「西洋文學導讀入門」	鍾麗慧	國語日報	七	版	其一一
三三一	國小詩歌教材的選擇	蔡桂林	國語日報	三	版	其一一
三三二	怎樣寫出生動的文章	吳燈山	國語日報	六	版	其一一
三三三	研討雙語教育誤解亟待釐清	黃德祥	自立晚報	四	版	其一一
三三四	再談「書寫動作」——兼談「筆順」問題	李郁周	國語日報	三	版	其一一
三三五	怎樣欣賞童詩	吳恭嘉	國語日報	三	版	其一一
三三六	吉馬克氏作文教學法介紹	林慧瑜	國民教育	二	一	其一一
三三七	字典中部首歸屬問題探析——由「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說起	曾榮汾	孔孟月刊	二	五	其一一

三三七	籌設語文教育資料中心	本社	中國語文	二〇	二	二一	三	六二	一
三三九	改進說話教學提要	姜鴻延	中國語文	二〇	二	三五	一四	六二	一
三三〇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年後感	鍾晉生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八
三三一	談海外的中文教育	王鄭培珍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一〇
	如何指導兒童作詩	林鍾隆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一〇
三六二	淺談作文教學	江惜美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一三
三六三	雙語教育的必然性	楊青矗	自立晚報			一〇	版	六二	一四
三六四	淺談作文教學	江惜美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一九
三六五	慎重選擇兒童漫畫書	鍾榕榕	國語日報			四	版	六二	二〇
三六六	邁向書香社會的第一步・讀書・讀好書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	版	六二	二二
三六七	分組討論作文教學實例	王萍萍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二四
三三八	閱報有感——談累增字和別字	守白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二	二六
三三九	由華文教育推展現況論成立「世界華文教 育資料中心」之必要性	熊先學	華文世界	四三	二	三	一五	六二	
三九〇	漢字書寫錯誤之分析與教學	葉德明	華文世界	四三	三	五	一六	六二	
三九一	如何有效利用外語學習環境	何景賢	華文世界	四三	三	二六	一八	六二	
三九二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實驗報告——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	黃家定	華文世界	四三	三	五	一六	六二	
三九三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專題報告	李華	華文世界	四三	三	一	一四	六二	
三九四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實驗報告——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	張正男	華文世界	四三	三	七	一八	六二	
三九五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實驗報告——國語 日報語文中心	馬昭華	華文世界	四三	三	一一	一四	六二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六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實驗報告——中華語文研習所	王孫元平	華文世界	四三	一五——一六	其二	
三三七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實驗報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	王淑美	華文世界	四三	九——一〇	其二	
三三八	促進幼兒文學發展的催化劑	鄭雪玫	學前教育月刊	九	一一	四	其二
三三九	「幼兒文學獎」的功能和意義	蔡雅琳	華文世界	四三	二九——三〇	其二	
三四〇	應用直接教學法教中文	吳國賢	華文世界	四三	一七一——一二	其二	
三四〇	對標準華語發音之看法與探討(上)	吳國賢	華文世界	四三	一七一——一二	其二	
三四一	對標準華語發音之看法與探討(下)	吳國賢	華文世界	四三	二七一——二八	其五	
三四二	華語歧音異義字首音考釋(上)	張孝裕	華文世界	四三	二九——三〇	其二	
三四三	華語歧音異義字首音考釋(之二)	張孝裕	華文世界	四三	三五一——三八	其五	
三四四	華語歧音異義字首音考釋(續完)	張孝裕	華文世界	四三	四一——四二	其九	
三四五	剪貼作文教學	陳清枝	中國語文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七
三四六	童詩的遊戲	陳耀之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五
三四七	提昇兒童對文學的興趣	梁財妹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五
三四八	兒童文學創作的一種目標	容輝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八
三四九	談童詩的「情」和「意」	李漢偉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三
三五一〇	語言分析的目標與方法	王蓀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九
三五一一	兒童文學綜論	林良講述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三
三五一二	社子國小的語文活動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三
三五一三	如何培養兒童學習國語文的興趣(一)	馮喜秀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二
三五一四	培養兒童學習國語文的興趣(二)	馮喜秀	國語日報	四三	五九	其三	其三

三四一五	培養兒童學習國語文的興趣(一)	馮喜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
三四一六	中國語文的特性及其傳統教學	雷僑雲	銘傳學報	二五	
三四一七	提高學生讀寫能力	姜鴻廷	國語日報	二六	
三四一八	燈——從作文比賽看小朋友作文(一)	劉家楨	國語日報	二六	
三四一九	燈——從作文比賽看小朋友作文(二)	劉家楨	國語日報	二	
三四二〇	國文科教學評量	唐政	教與學季刊	二二	二四
三四二一	語文教育的重要性	社論	教與學季刊	二一	二四
三四二二	書同文、語同音、譯同心	趙筱梅	教與學季刊	四	二四
三四二三	語法與國文教學	李炳傑	教與學季刊	五	二四
三四二四	修辭學的理論應用及其書目	李文寶	國民教育	一五	二四
三四二五	從中西文化的衝突看海外的雙語教育	李振清	海華雜誌	五	二四
三四二六	提昇兒童讀物的水準	本社	中國語文	二一	二四
三四二七	說國語增進作文能力	德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三四二八	淺談童話劇創作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三四二九	國語文教學經驗談	吳銀葉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三四三〇	從日本行——看國內兒童文學作品	許玲慧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三四三一	衝破疑難爭取高分——聯考作文的心理建設	林義烈	國語日報	六版	二四
三四三二	爲「兒童文學」紮根	劉淑娟	教育家	二八	二四
三四三三	批評關於國語注音符號拼音法幾種不同的意見	王玉川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三四三四	我教生字的心得	陳文和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三四三五	童詩的掌燈人——林清泉	胡薇	國語日報	三版	二四

編號	篇名	著者	刊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四三	聯考作文一百分準備的方向——從歷年考題談起	林義烈	國語日報				六版	其四一九
三四七	聯考作文一百分臨場第一關——構思	林義烈	國語日報				六版	其五二七
三四八	聯考作文一百分句點以外——談結尾	林義烈	國語日報				六版	其六二四
三四九	說話課的創造思考教學	鄭博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其四二二
三四〇	好文章那裏來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其四二三
三四一	一部兒童文學史的體例設計(上)	朱隆興	國語日報				三版	其四二六
三四二	一部兒童文學史的體例設計(下)	朱隆興	國語日報				三版	其四二六
三四三	試談中國文字與現代社會	蘇尙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其四二三
三四四	唐代自然詩之表現技巧探討	李漢偉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下冊		六九—七二	其四	三〇
三四五	文字與書法——九成宮醴泉銘卑別字研究	黃宗義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下冊		一七一—一七六	其四	
三四六	韓、柳文論比較研究	林惠勝	台南師專學報	二〇下冊		一一五—一二六	其四	
三四七	中國古典文學譯成	孫寶琛	明新學報		七	一八三—二二四	其四	
三四八	課外讀物與語文教育	劉真	中國語文	六	五	三一—三六	其五	一
三四九	課外讀物與語文教育	劉真	中國語文				二版	其五二
三四〇	孩子的作文和日記	鳳珠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五二
三四一	把握方向準備對策——認識論說文	林義烈	國語日報				六版	其五三
三四二	兒童詩歌朗誦指導	王素涼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五七
三四三	幫助孩子選擇讀物——兒童文學專家提供意見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其五八
三四四	兒童編劇導實務的營求	野渡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五二〇
三四五	兒童學習書法的時機	簡三郎	國語日報				七版	其五三

三四五 幼兒語文教育研究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三

三四六 作文教學經驗談 洪中周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一四

三四八 兒童詩歌朗誦指導(上) 王素涼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一四

三四九 兒童詩歌朗誦指導(下) 王素涼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二一

三四〇 剪貼作文與作文分組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共 五 一五

三四一 兒童文學之現實性、社會性 王岫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二四

三四二 大孩子的聚會——談菲華兒童文學研討會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共 五 二五

三四三 童話和故事的寫作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二八

三四四 推介「兒童戲劇概論」 林清泉 國語日報 三版 共 五 三一

三四五 兒童故事創作的程途 駱梵 國民教育 二 三 二 三 共 五 二

三四六 漢語中曲折現象初探 黃慶萱 華文世界 四 一 二 三 共 五 二

三四七 毛筆寫字教學研究報告 吳敏而 華文世界 四 一 二 三 共 五 二

三四八 參觀活動與語言教學 陸林繼君 華文世界 四 二 四 二 六 共 五 二

三四九 注音符號教學研究報告 柯華歲 華文世界 四 二 四 二 六 共 五 二

三四〇 談英語閱讀及如何製作閱讀測驗試題 莫建清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 一 七 三 一 二 六 共 五 二

三四一 關於漢語的類型特徵(之一) 湯延池 華文世界 四 四 五 〇 一 五 五 共 五 二

三四二 關於漢語的類型特徵(之二) 湯廷池 華文世界 四 六 三 一 四 三 七 六 共 五 二

三四三 中國文法散論(上)：單句的六種成分 黃貴放 華文世界 四 四 五 〇 一 五 九 共 五 二

三四四 中國文法散論(中)：句式二元論、述語 黃貴放 華文世界 四 五 三 〇 一 三 一 共 五 九

核心論

三四五 中國文法散論(下)——主要成分與附加成分 黃貴放 華文世界 四 六 五 〇 一 五 五 共 五 三

三四六 培養作文思考能力的教學原則 杜萱 中國語文 六 一 六 一 二 一 共 六 一

三四七 我們對國文課的感受與期望 王基倫 中國語文 六 二 二 一 二 四 共 六 一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次出版年月日

二一〇(四六〇)

三四八	兒童作文教學經驗談	黃雙春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四
三四九	淺談中文的演變	蕭育民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四
三四〇	漢學對日本訓讀之貢獻	陳瑤璣	國文學報	一六	一九一	五八	其
三四一	論音韻闡微的協用與借用	林慶勳	國文學報	一六	二九一	一六	其
三四二	秋聲賦的音韻成就	李三榮	國文學報	一六	二八三	一四	其
三四三	廣州話之聲調	何文華	國文學報	一六	二〇五	一三	其
三四四	論吳方言的連續變調	林英津	國文學報	一六	二三三	一四	其
三四五	從閩語看切韻三四等韻的對立	張光宇	國文學報	一六	二五五	一七	其
三四六	台灣客語次方言間的語音現象	羅肇錦	國文學報	一六	二八九	一六	其
三四七	珍惜人類藝術發展的童年——談兒童神話傳說的讀與寫	李漢偉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一
三四八	小朋友作文的準備工作	蔡明東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二
三四九	兒童文學發展之我見(上)	邱各容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四
三四〇	兒童文學發展之我見(下)	邱各容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二
三四一	珍惜人類藝術發展的童年——談兒童神話傳說的讀與寫	李漢偉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一
三四二	介紹「文字蒙求」	蘇尙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一
三四三	糾正孩子發音的經驗	范秀霞	國語日報	七版	其	六	一
三四四	推行國語的新方向	何容	訓育研究季刊	二六	一	二八	一三
三四五	從語言的變化性談起	程玉秀	國語日報	三版	其	六	二
三四六	角色扮演：溝通式外語教學技巧	蘇碧瓊	師院院刊	三	一	八一	三
三四七	提倡國語不宜實施「雙語教學」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其	六	六

三四八	試論雙語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共六	二六
三四九	姚合及其詩研究	徐玉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集刊	三	九五—一二〇	共六
三五〇	六書形聲研究	江舉謙	東海學報	二六	一一—二三	共六
三五一	韓非子板本研究	陳惠茵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集刊	三	一四—三四	共六
三五二	論晉詩之個性與社會	錢佩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集刊	三	三七—四九	共六
三五三	論杜詩沉鬱頓挫之風格	蕭麗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集刊	三	五一—六一	共六
三五四	宋代山水遊記研究	陳素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集刊	三	六三—七〇	共六
三五五	從人類語言學的觀點論同儕群組動力學與會 海外國語文教學	曾守得	教育學院學報	一二	三一—四	共六
三五六	說文解字字根造字研究——文學孳乳新探高 之四	价	台北師專學報	一四	四七—六	共六
三五七	談作文補救教學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六二	三九—四二	共七
三五八	作文教學的功用導向(上)	杜萱	國語日報	一	三版	共七
三五九	作文教學的功用導向(中)	杜萱	國語日報		八版	共七
三六〇	作文教學的功用導向(下)	杜萱	國語日報		五版	共七
三六一	播種時期的兒童詩	趙天儀	國語日報		三版	共七
三六二	請問你要去哪裡——談少年小說的走向	李瑾	國語日報		三版	共七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

二二二(四六二)
次出版年月日

三五三 談消基會優良兒童讀物的推薦

三版 其七 五

三五四 剪貼作文教學

三版 其七 七

三五五 動物文學的要件

三版 其七 一二

三五六 康有為書法藝術欣賞

其七 一五

三五七 紅樓夢對中國現代文學之影響

其七 一五

三五八 我所希望看到的兒童劇

三版 其七 二六

三五九 本校書法教學之我見

其七 三

三五〇 加強國劇教育與發揚傳統文化

其七 三

三五二 課外讀物與語文教育

其七 三

三五三 引導式配合課文的作文教學

其七 三

三五三 談如何糾正學生寫錯別字

其七 三

三五四 山地布農族學生發音學習之困難及矯正

其七 三

三五五 評仿冒的童詩——兼論童詩寫作的正確觀念與方法

其七 三

三五六 何謂兒童文學

其七 三

三五七 導正國文教學的喜訊

其七 三

三五八 我對兒童讀物的認識

其七 三

三五九 私名號和書名號改革芻議

其七 三

三六〇 國小作文命題的探討

其七 三

三六一 兒童文學是什麼？

其七 三

三六二 兒童戲劇活動教學策略

其七 三

凡 鳥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七 五

野 渡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七 一二

李 雲 光 大陸雜誌

其七 一五

王 潤 華 大陸雜誌

其七 一五

劉 寶 珍

其七 一五

野 觀 國語日報

三版 其七 二六

謝 朝 清 國民教育

其七 三

王 大 任 中國地方自治

其七 三

劉 真 台灣教育

其七 三

黎 亮 中國語文

其七 三

張 新 佃 中國語文

其七 三

田 哲 益 中國語文

其七 三

鐘 榮 能 中國語文

其七 三

丁明根譯 中國語文

其七 三

本 社 中國語文

其七 三

張 如 鈞 國語日報

其七 三

蘇 芳 柳 國語日報

其七 三

楊 振 鋒 國語日報

其七 三

施 東 國語日報

其七 三

簡 紅 珠 國教世紀

其七 三

三五三三	如何改進國語文教學	劉遠智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〇	八	三	一	七	六	八
三五三四	完形學派在語言方面的輔導技巧	潘貞妮	台灣教育	二〇	四〇〇	三	二〇	一	三	六
三五三五	作文的批與改	黎亮	中國語文	六二	三	五	三	一	五	九
三五三六	怎樣選購兒童讀物	林武憲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三七	培養孩子閱讀興趣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	版	六	六
三五三八	談漫畫故事書的水準(上)	野渡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三九	談漫畫故事書的水準(下)	野渡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四〇	讓兒童戲劇散發光與熱——我看「屏東縣兒童劇展有感」	林清泉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四一	教小朋友作文	蔡明東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四二	「兒化韻知多少」序	何容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四三	雙語教育與單語教育之間	鄭良偉	自立晚報				一〇	版	六	六
三五四四	生活就是文學(上)	知愚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四五	生活就是文學(下)	知愚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四六	海外學中文專題	唐果			一三		三	一	六	九
三五四七	語文教學漫談	安宜靜					三	一	六	九
三五四八	語文教育意見調查、國語文教師的心聲——專業問卷	賴金男	國語日報	六二	四		二九	一	三	五
三五四九	國文教師的角色學養及任務	田哲益	中國語文	六二	四		三	一	三	五
三五五〇	淺談加強偏遠地區國語文教育	鄭良溪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	六
三五五一	創思語文教學實驗工作報告	陳清枝	中國語文	六二	四		四	一	四	五

編號	篇	名	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五三	從「引導寫作」談國語文教學	喻復新	中國語文	六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五三	有朋自遠方來——記韓國兒童文學作家訪華	林麗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五四	又一個兒童詩的耕耘園地——介紹滿天星	林月娥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兒童詩刊									
三五五	兒童文學作家林良談兒童讀物	陳瑩珠	國語日報	四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五六	國語文教學漫談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五七	重視範文的賞析教學	黃順益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五八	童話創作的指導	廖明進	國教世紀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九	一個國文教師的呼籲	李景深	中國語文	六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六〇	國語教學和課外閱讀輔導的結合(一)	華霞菱	中國語文	六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六一	國語教學和課外閱讀輔導的結合(二)	華霞菱	中國語文	六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六二	淺述小學教師對兒童文學的基本認識(上)	宋隆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三	淺述小學教師對兒童文學的基本認識(下)	宋隆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四	童話創作的隱憂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五	如何引導小朋友進入寫作世界	蔡明東	國語日報	七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六	語文教學注重基礎每月一書加強閱讀	朱鈴珠專訪	國語日報	二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七	讀書與孩子共成長	黃素禎	國語日報	七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八	為兒童讀物發掘繪畫人才的礦脈	曹俊彥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九	山地鄉國語文競賽的改進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七〇	兒童英語教學之我見	曹素香	國民教育	二八	四、五	二〇	一三	六二	二〇	二〇

三五一	兒童英語教學之我見	曹素香	國民教育	二八	四、五	二〇一	共二	三〇
三五二	簡化字與中國文化	卡維波	自立晚報			二〇	共三	一
三五三	試淺析唐宋詩之區別	林覺中	東方雜誌	二	六	四一	共一	一
三五四	三把鑰匙——兒童作文的開門魔鏡（上）	黃秋芳	國語日報			八	共一	三
三五五	三把鑰匙——兒童作文的開長魔鏡（下）	黃秋芳	國語日報			八	共一	二〇
三五六	如何增進兒童的國語文能力	涂素月	教師之友	二六	五	二八	共一	五
三五七	師院「兒童文學教學」與國小「國語教學」配合之探討	蔡尙志	教師之友	二六	五	三一	共一	五
三五八	錯誤的啟蒙者：徐復觀——「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上）	龔鵬程	中央日報			二〇	共一	二
三五九	錯誤的啟蒙者：徐復觀——「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中）	龔鵬程	中央日報			二〇	共一	二
三六〇	錯誤的啟蒙者：徐復觀——「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下）	龔鵬程	中央日報			二〇	共一	三
三六一	商量舊學，涵養新知——關於「中國文學批評研討會」	李瑞騰	中國時報			八	共一	二
三五八二	「文學批評」三家談	上官予	大華晚報			二〇	共一	二
		李元貞						
		隱地						
三五八三	文學批評的實際教學——訪問四位老師	黃錦珠	大華晚報			二	共一	二
三五八四	中國文學批評的將來	龔鵬程	聯合報			八	共一	二
三五八五	發起國語羅馬字研習和促進會旨趣書	王玉川	國語日報			八	共一	二

拾柒、匪區教育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六七	七十五年度大學院校「大陸問題研討會」紀實	蕭梅香	中國大陸	二〇	一	卷一	天	共一 一五
三六八	怒潮澎湃的大陸學潮	楊祖泉	中國大陸	二〇	一	八	一四	共一 一五
三六九	中國大陸學潮分析	鄧辛未	東方雜誌	二〇	八	五	一四	共二 一
三〇〇	摧殘教育的真相		大陸觀察月刊	一五	二		六	共二 一
三〇一	世界輿論對大陸學潮的反應	周祉元	中國大陸	二〇	二	九	一三	共二 一五
三〇二	大陸學生民主運動與黨內鬥爭	陳力生	中國大陸	二〇	二	四	一六	共二 一五
三〇三	「丙寅之火」燒遍神州大地——對大陸學生民主運動的總觀察	葉洪生	聯合月刊	六七		二	一八	共二 二
三〇四	大陸丙寅學潮真相	韓劍華	聯合月刊	六七		六	一八	共二 二
三〇五	大陸學潮的意義及發展	尹文斌	幼獅月刊	四二〇		三	一六	共二 二
三〇六	大陸學生爭民主爭自由運動之分析	邢國強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二		四	一四	共二 二
三〇七	大陸學潮剖析	孔服農	革命思想	三三		一五	一〇	共三 一五
三〇八	大陸留學生的怒吼	甘棠	中國大陸	二〇	三	一七	一二	共三 一五
三〇九	中共留學政策的「附加效益」	馬步峰	青年日報			三	版	共三 一六
三一〇	中共留學生爲何不敢回去	朱偉競	中央日報			二	版	共三 一八
三一	論大陸同胞及中共軍隊之可變性及三民主義	左夢符	大道	五八〇		一六	一七	共三 一八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

期頁

次 出版年月日

義統一中國之可行性

吳三 從大陸學生民主運動看中共政治情勢發展

張鎮邦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三

一四一 七七 共三

吳三 大陸學生民主運動的面面觀

余秋煌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三

四一 四 共三

吳四 大陸青少年的犯罪問題

珞璘 大陸觀察月刊

一五

二五 一三 共六一

吳五 中共反「自由化」鬥爭對教育政策的影響

黃季寬 中國大陸

二〇

四一 四 共六一

吳六 當前中國大陸政治學研究的新變化

李亦薇 中國大陸

二〇

三五 一三 共七一

吳七 中共「反資」之後的大學生思想情況

正言 光復大陸月刊

二四八

三一 一七 共八

吳八 當前大陸中年知識分子之困難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二〇

三一 一八 共九

吳九 大陸留學生的心聲

孫萌 海外學人

一八

三一 一七 共九

吳一〇 中共知識分子受勸退黨與兩派暗鬥

劉勝驥 東方雜誌

二二

一五 一 共一〇

吳一一 談「清華大學」等校拆毀毛像及學生罷課

社論 自由日報

二

二版 共一二

吳一二 北平又見學潮

社論 大華晚報

二

二版 共一二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第一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各國高等教育專輯

發刊辭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

韓國高等教育

書評

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研究

學政全書

民國教育記事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費研究專題彙編

(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

熊先舉

林清江

孫允曾

王煥琛

嚴翼長

費海璣

方炎明

朴致聖

警雷

陳道生

本館

本館

本館

本館

各國師範教育專輯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美國的師範教育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

法國的師範教育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

書評

近十年來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

民國教育記事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

林本

瞿立鵬

陳梅生

陳奎熹

王煥琛

嚴翼長

郭爲藩

徐南號

王煥琛

本館

本館

本館

本館

本館

第三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技術職業教育專輯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	蔡保田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	余煥模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夏漢民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	王華林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	唐智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	劉學斌
教育部改進農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	廖季清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	周談輝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	馬道行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	張志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	本館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第四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中等教育專輯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	司琦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	鄭熙彥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	呂愛珍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	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王煥琛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王煥琛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特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	本館
民國教育記事	本館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國民教育專輯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	黃堯仁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	洪有義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	晏涵文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	吳武典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育方法的革新·····	崔劍奇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	孫邦正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	司琦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	梁尙勇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	王煥琛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	毛連塢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毛連塢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	本館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第六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社會教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	李水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	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	黃富順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	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	馬驥仲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	陳世敏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	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	王秀雄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	吳文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	李建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	陳石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	宋建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	郭麗玲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	鄭騰輝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	楊國賜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第七輯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特殊教育專輯

-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及其展望……………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許天威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林寶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郭為藩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趙幼勳
 高雄市特殊教育之設施及其展望……………張碧麗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陳梅生
 特載：……………古萬喜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蔡崇建
 教育書刊介紹……………楊景堯

-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王振德
 民國七十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第八輯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推廣教育專輯

-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樊景周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丁文生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譚光鼎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概況……………熊光義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陳壽航
 特載：……………王煥琛

-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雷國鼎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第九輯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留學教育專輯

我國留學政策之演進	李炎
清末留學教育之演進	瞿立鶴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	王煥琛
我國留美教育	謝文全
我國留英教育	詹火生
我國留日教育	楊焜輝
我國留法教育	劉焜輝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之概要	朱謀
近三十年來我國留德教育	林秋山
土耳其歷史與教育發展之簡介及我國留土學生概況	許智偉
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就	高苓苓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	姚舜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第十輯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體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	羅開明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發展與現況	王同茂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	蘇雄飛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與現況	吳萬福
近三十年來我國軍體育發展概況與未來之瞻望	郭慎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	魏香明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	樊正治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動向探討	許義雄
我國運動競技水準提升芻議	劉勝賢
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與現況	邱金松
我國全國各項運動紀錄	詹德基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夏季)、亞運概況	湯銘新
我國棒球運動的發展與展望	詹德基
我國高爾夫運動的發展與展望	楊雅雲
從台灣省運動會到台灣區運動會	蔡特龍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第十一輯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美術教育專輯

美術教育的功能探討·····	王秀雄
我國美術教育政策發展之探討與展望·····	張俊傑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之美術教育·····	張德文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美術教育·····	張志良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美術教育·····	凌嵩郎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美術教育之發展與現況·····	羅慧明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含初級中學）之美術教育·····	王建柱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美術教育發展與現況·····	吳隆榮
近三十年來的國軍美術教育·····	吳道文
近三十年來我國博物館之美術展覽活動·····	沈以正
全國美術展覽的回顧與前瞻·····	張俊傑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第十二輯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音樂教育專輯

音樂教育的功能與我國音樂教育政策·····	李永剛
我國近代音樂教育之發展及趨向·····	張己任
我國音樂師資培育之探討·····	郭長揚
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	蔡永文
近四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之音樂教育·····	許世青
近四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音樂教育·····	張大勝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音樂教育·····	盧昭洋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之音樂教育·····	彭聖錦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	范儉民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之音樂教育·····	張統星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	林育璋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軍之音樂教育·····	蔡春美
近四十年來我國社會音樂教育之發展·····	劉燕當
近四十年來我國之傳統音樂教育·····	汪精輝
民國七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	董榕森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再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三輯

發行人 陳漢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輯委員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方炎明 王煥琛 司琦

吳貞祥 吳靜吉 周作民

宗亮東 林惠雅 孫沛德

許美瑞 張春興 陳漢強

葉楚生 蔡春美 錢卓升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XIII

CONTENTS

Theori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ei-yuh Huang ; Su-Jane Chein
The Study on the Objectives and Function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hese Six Nations (U. S. A. , British England, France , R. O. West Germany , Japan , R.O.C.).....	Lo Shu-Fang
Teacher Education for Kindergarten of the R.O.C. in Recent Forty Years.....	Chun-Mei Tsai
A Review of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Forty Yea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Pi Lu
Curriculum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 the R.O.C. on Taiwan Since 1948.....	Ching-Chu Wang
The Environment Desig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the Past Four Decades in Taiwan.....	Yuh-Fen Tyan
Forty Years' Development of Our Child Day Care Nursery Program.....	Siu-Ching Cha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Japan.....	Wu Jen-Shya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Lin Huey-Ya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R.O.C.	Han-Chiang Dhen
Education Index 1987	

General Catalogue of Articles of the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8